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48 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

頁次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擬具「漁會法第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20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署蓄水建造物整體更新改善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該部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案（101 年 6 月 4 日、101 年 6 月 6 日為一次會）……………（1 ～ 7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等 3 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4 人及親民黨黨團擬廢止「勞動契約法」案……………（79 ～ 15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子法訂定及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案；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51 ～ 296）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廢止「集會遊行法」案；三、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等十五案……………（297 ～ 38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一）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案……………（381 ～ 470）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溱等 20 人、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471 ～ 51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519 ～ 524）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2 分至 11 時 2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楊瓊瓊 黃偉哲 廖國棟 徐耀昌 林岱樺 蘇震清 丁守中
高志鵬 潘維剛 黃昭順 林滄敏 李慶華 簡東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林佳龍 許添財 吳育仁 吳秉叡 李桐豪 林德福 陳歐珀
薛 凌 林正二 羅淑蕾 徐欣瑩 賴士葆 劉建國 鄭天財 王惠美
紀國棟 林世嘉 邱文彥 田秋堇 蔣乃辛 陳碧涵 江惠貞 林明溱
李昆澤 蔡錦隆 邱志偉 劉權豪 吳育昇 李貴敏 羅明才 江啟臣
姚文智 蕭美琴 高金素梅 蔡正元 蘇清泉 陳淑慧 顏清標 楊麗環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官員：經 濟 部 政 務 次 長 林聖忠暨相關人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胡懋麟

總經理 魏 巍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巫忠信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406 億 8,145 萬 8,000 元，增列 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減列「其他營業外收入—財產交易利益—土地（屏東縣里港鄉瀾力肚段）」25 億 5,796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19 億 5,796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7 億 2,349 萬 4,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58 億 0,772 萬 6,000 元，減列 2 億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5 億 5,772 萬 6,000 元。

3. 稅前純益：原列 48 億 7,373 萬 2,000 元，減列 17 億 0,796 萬 4,000 元，改列為 31 億 6,576 萬 8,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增加投資原列 4,350 萬元，全數減列；收回投資 3,549 萬 5,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 億 2,848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資金轉投資—收回部分 1,671 萬 2,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4 項：

1. 台糖公司 101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 48 億 7,373 萬 2,000 元，惟扣除其出售土地盈餘 43 億 4,898 萬 9,000 元及投資利益 8 億 5,000 萬元後，則該公司本業經營仍預計虧損 3 億 2,525 萬 7,000 元，顯見該公司本業連續虧損問題仍未獲改善；然該公司平均每人每年薪資由 96 年度之 77 萬 3,000 元，逐年上升至 100 年度之 82 萬 5,000 元，整體勞動結構趨向高齡化，人事成本居高不下，更不利競爭力之提升，建請台糖公司應就其營運績效改善與人事活化提出具體檢討規劃，俾利該公司長期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2. 近年來國內屢見食品加工過程不當添加有害化學物質，以致影響食品衛生與民眾健康，台糖公司生產「薑黃蠔蜆錠」等產品，亦因不當添加檢驗出含塑化劑，導致產品全面下架回收，

初步估計損失金額高達 2.3 億元，更使公司商譽嚴重受創。有鑑於國內諸多食品添加物廠商多為中小型企業或貿易公司，恐缺乏源頭管理能力，原料採購存有相當風險，台糖公司本於維護公司信譽和消費大眾安全，應即加強自主管理，確實檢討建置食品安全與產品品質管控機制，並明確訂定消費者賠償辦法。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3. 據了解台糖公司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停閉廠區合計達 14 處，可提供出租、合建、招商合作之土地面積高達 12 萬 2,059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8 萬 7,209 平方公尺）；惟依審計部查核結果，其中以報廢辦理者約 66%，僅約 34%係以出租或出售等方式清理，顯示該公司未善盡管理職責，任令近七成資產遭棄置報廢而減損價值，台糖公司應積極檢討改善，儘速提出各區處停閉廠區土地及資產活化利用計畫，確實發揮原有資產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4. 有鑑於國內對於肉品衛生安全要求提高，而養豬事業本為台糖公司長年多角經營之重要一環，本應具有相當市場優勢；然因台灣地區飼料 90%仰賴進口，而飼料成本占生產成本 65 至 75%，以致其養豬成本偏高，且台糖公司整體飼養管理效率仍屬偏低，如以 99 年度為例，台糖公司豬隻育成率僅 76.50%，仍低於美國 82%、澳洲 81%、丹麥 80%之育成率，顯見其養豬事業生產效率仍有改進空間，建請再予積極研議改善，厚植台糖養豬事業於肉品市場之競爭力。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許忠信

5. 台糖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 月決議通過出售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水湳洞及庚子寮等地區土地予現住戶，解決長期以來現住戶只有地上物所有權，而無土地所有權之問題。台糖公司已組成專案小組，並辦妥其中水湳洞、庚子寮地區土地規劃，且正與水湳洞、庚子寮地區現住戶協商購置程序，惟後續金瓜石地區之土地規劃尚未辦理。為維護金瓜石地區現住戶之權益，爰建議台糖公司儘速針對金瓜石地區之台糖土地辦理出售規劃。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徐耀昌 潘維剛

6. 台灣糖業公司應主動清查位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內之閒置未利用空地，並應主動協商，配合高雄市政府進行綠美化工作。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許忠信 黃昭順

7. 台糖公司運用非正式人力之比率偏高，應衡酌業務增減及人力情形適度予以縮減，以有效控管人力配置。另針對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撫育造林地區人力，應以當地原住民為主，以增加當地原住民就業機會。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徐耀昌 楊瓊瓔 黃昭順

8. 台糖公司對養豬事業之經營成本與效益未能精確分析管理，致整體飼養管理效率仍屬偏低

，以 99 年度為例，台糖公司豬隻育成率僅 76.50%，與美國豬隻育成率約為 82%，澳洲約為 81%，丹麥約為 80%等畜殖大國相較，台糖公司養豬事業之生產效率似仍有改進空間。由於國民生活水準提升，環保管制漸趨嚴格，公害防治負擔加重，勞工短缺，工資上漲，以及配合政府徵收土地，同時因應政策朝向毛豬減產之目標，因此未來擴大養豬規模恐屬不易。故台糖公司應多方尋求較低價之飼料替代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亦應就豬隻經營成本與效益作精準分析管理，以有效提升養豬事業效率。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黃昭順 徐耀昌

9. 近期媒體關注食品安全議題，屢見食品在加工、存儲、銷售等過程中，不當添加有害化學物質，致影響食品衛生、食用安全與民眾健康，故台糖公司允宜儘速建置產品品質管控機制，加強自主管理，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提案人：林滄敏

連署人：潘維剛 廖國棟 丁守中 徐耀昌 楊瓊瓔

10. 據統計台糖現有土地面積高達 5 萬 0,999 公頃（含海外），多為早年為穩定糖業發展，投資開墾之農場土地，隨著經濟環境變遷，已關閉大多數糖廠，散布於全臺非事業用地增為 2 萬 4,492 公頃（離蔗土地），然為配合政府政策，部分土地被指定造林，由該公司編列相關費用（其若為民間土地則由農委會編列預算補助），另部分土地因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奉示減少租金，均影響公司營運績效。行政院及農政主管部會應對維護蔗農權益研謀妥適方案。

提案人：林滄敏

連署人：潘維剛 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徐耀昌

11. 台糖之土地管理運用，過度偏重於公共政策層面，恐有妨礙其土地開發自主空間之疑。台糖公司之經營欠缺專業績效，無非是肩負過重政策任務及受到過多行政指導與政治關注，使得該公司處分資產，已變相淪為政府執行相關政策之工具，亟待檢討改善。

提案人：林滄敏

連署人：潘維剛 廖國棟 丁守中 徐耀昌 楊瓊瓔

12. 針對台灣糖業公司營業總收入之增列，建請台灣糖業公司內銷部分產品，不得調漲售價，以照顧民生，並防杜國營事業帶頭哄抬物價。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林岱樺

13. 為協助政府分散能源政策，落實節能減碳，方便油氣兩用車輛之加氣方便，但現有加氣站嚴重不足，遠落後於政府預期設加氣站之目標，建請台糖土地所設置之加油站，應併附設加氣站。

提案人：丁守中 李慶華 潘維剛 林滄敏 楊瓊瓔
徐耀昌

14. 為配合政府分散能源政策，落實節能減碳，加速推動加油站併設加氣站或油氣兼營之加油站設置，建請台糖公司位處中南部之土地，以合理價格提供予中油公司或民間業者，設立加氣站，以協助油氣雙用之車輛加氣之方便。

提案人：丁守中 潘維剛 李慶華 林滄敏 楊瓊瓔
徐耀昌

九、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完竣。

十、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擬具「漁會法第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20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們依序請提案委員張嘉郡委員、李慶華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張委員嘉郡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鑑於目前國內各級漁會屆次改選時間，大部分均於屆次改選當年之三月份辦理，其中未能同步辦理改選的漁會，還有金門區漁會提前五個月，高雄區漁會延後五個月，造成該二區漁會改選、講習出席時間和上級漁會任期不一致的困擾。

另外漁會法第六條規定，漁會組織層級分為區漁會及全國漁會二級，相關漁業法已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公布修正，省漁會已經改為全國漁會，但是相關條文卻沒有一併調整修正，故本席這次與林委員滄敏、楊委員應雄、李委員慶華等 21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一、金門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屆次改選期程，與臺灣省各區漁會改選期程不同，調整至與臺灣省各區漁會改選時間相同。

二、漁會組織層級分為區漁會及全國漁會二級，尚有部分條文未修正，應配合辦理修正，其中有四條。

三、全國漁會會員代表大會目前二年召開一次，應比照各區漁會每年召開一次。

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修正的主要原因，是因為 92 年 7 月 23 日制訂公布的農業金融法對於農業金融機構，包括漁會信用部已有完整的規範，所以漁會法關於信用部業務管理之相關條文，當然應該要配合刪除，所以提出漁業法第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五的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其實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修正，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就行政院所提「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漁業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以及委員所提之漁會法、漁會法修正草案做扼要說明。

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修正要旨。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就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做一個非常簡單的說明，植物防疫檢疫法從 85 年 1 月 10 日公布施行，經過五次的修訂，最後一次在 97 年 5 月 7 日修訂，為了因應未來植物防疫檢疫的實際需求，我們這次做了十四條修正，這十四條的修正裡面，主要的目的是要參照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的規定，增列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就特定疫病蟲害監測或是調查，以及後續防治事項的分工，這是修正條文的第八條。

第二是課予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之防治義務，並明訂實施防治無法遏止疫病蔓延時，地方主管機關與中央及其鄰近地方主管間之聯繫規定，這是修正條文的第八條之一。第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施予輸入檢疫之植物、植物產品及其他有傳播有害生物風險物品之品目，以利輸入人遵行，及未列入公告之物品者，得採取之必要檢疫措施，這是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第四，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檢疫物之檢疫措施，分為公告禁止輸入、檢疫條件及隔離檢疫，並將非經核准不得輸入之物品擴及「生物防治體」及「附著土壤之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另將現行子法所定得例外核准輸入之條件提升至本法規範，這是修正條文的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第五，將現行子法中有關未依規定繳驗檢疫證明書，或與相關檢疫條件規定不符所得採取之措施，提升至本法規範，這是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第六，配合政府推動設置自由貿易港區，針對檢疫風險較低之非以輸入為目的之檢疫物，簡化其檢疫作業，並授權訂定相關辦法，這是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七，配合國際檢疫證明書電子化及通關無紙化作業，經檢疫符合者，原則上免核發紙本檢疫證書，這是修正條文第十八條。針對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做以上說明。

至於張嘉郡委員等 24 位委員所提之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敬表同意。對於李慶華委員等 18 位委員擬具的漁會法第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農委會也敬表同意。

主席：現在進行合併詢答，每位委員 5 分鐘，再特別提醒一下，必要時每位委員得延長 1 分鐘，請大家在 6 分鐘之內一定要結束詢答，上午 11 時 40 分截止登記。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農委會陳主委，本席看到你剛才提到的，對於防檢局這部分的修正，雖然我們有在海關、機場做一些動植物的檢疫及動植物疫病的防堵，可

是台灣還是有越來越多的外來種動植物，例如早年的小花蔓澤蘭，或是一些外來的動物，在更早以前還有福壽螺等等，坦白說外來的動植物入侵臺灣，破壞了臺灣的生態，這個情形越來越嚴重了，光是以防檢局這樣的作為能夠有多少成效，我們是懷疑的，你們有沒有正本清源或是更嚴密、更周延的辦法？之後應該要怎麼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所指教的外來種入侵，在這次的修正案第三條第三款，我們有特別加入一個規定，就是「或有破壞生態環境之虞的入侵種、植物」，以前沒有法源依據可以把它列入檢疫的項目，所以這次我們特別把它加進來，透過這些……

黃委員偉哲：那你接下來要怎麼做？要公告哪些項目？事實上你沒有辦法做這種公告，因為生物太多種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會優先把世界上已經被明列為有危險性、破壞生態的，都列入檢疫的選項，同時這一次也把附著在泥土的其他產品一起列入。

黃委員偉哲：不是附著在泥土的其他產品，因為泥土本來就不能進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偉哲：所以沒有什麼附著在泥土上面的產品，因為泥土本來就不能輸入，如果輸入的植物能夠清理乾淨……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只是植物，還有其他的東西，如果其他商品有附帶泥土的話，我們也必須把它列進來，不是只有單純植物的部分，這是我們修正的部分項目。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部分，歐洲有些國家，包括德國，他們沒有流浪狗，他們沒有流浪狗的原因，是因為他們的政策以絕育做為常態。可是在臺灣，對於寵物的飼養，本席指的主要是寵物的飼養部分，現在政府補助很多錢去抓流浪狗，有些甚至是以很不人道的方式銷毀，有些則是絕育，例如有些民間團體就是用絕育的方式處理，可是流浪狗的問題並沒有比較明顯或大幅度的減少，您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於流浪狗或是流浪動物的問題，事實上在我們動物保護法公告之前和之後有不同變化，最近這幾年有大幅減少。當然委員所指教的，流浪動物最基本的就是飼養者的棄養問題，這是一個族群，他會增加流浪動物的數目，另外一個成因就是已經在外面的流浪動物，我們要用什麼方式讓牠不會再繼續繁殖，所以我們會裡面也和獸醫師公會及許多民間團體推動絕育，在流浪動物……

黃委員偉哲：在歐洲國家，像我們剛才所舉的例子，德國……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也是一樣。

黃委員偉哲：德國就做得很好，但是我們這邊的情形，你可以看各縣市的狀況，也許你只看到臺北，但是你可以看看各地方政府的家畜疾病防治所或是流浪動物之家的實際收容數量，去結算一下每年他們總共補抓到多少、處理掉多少，其實這些數量都一直在增加，並沒有減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向委員報告，和原來的情形相比，很多都有減少，但是數量還是很可觀。

黃委員偉哲：還是滿多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們會儘量做，就像我剛才說的，這裡面分成幾個區塊，一個是飼養寵物者的飼主棄養，另外一塊就是現在存在的流浪動物族群，要怎麼樣有效控制牠們不要繼續繁殖。

黃委員偉哲：你要怎麼控制流浪在外的族群？抓到就直接絕育？還是抓到就銷毀？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絕育，民間團體有另一套做法，牠們抓到以後不是收容到流浪動物之家，是絕育之後再野放。

黃委員偉哲：這是民間團體的做法，但是官方的做法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官方也是鼓勵這樣的做法，因為這樣比較人道，如果全部都送到收容處所，這一塊會造成非常大的社會成本和支出，所以我們希望按照這樣的方法去推動。

黃委員偉哲：所以對於未來的方向，你們還是會強力鼓勵以絕育來取代所謂的人道銷毀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希望這樣推動。另外一個就是飼主的棄養，這部分也非常嚴重，所以我們透過植入晶片來管控，只要他有買賣或是販賣，我們從寵物店就開始管制，現在比較麻煩的就是網路和贈送的部分，不過這部分只要他有送到動物醫院，獸醫師就會植入晶片，之後就可以知道是誰棄養，要讓飼主有責任。

另外在我們鄉下，有一些狗是做為看守農作物或是魚塭之用，事實上這部分也要再予以教育，因為像檳榔或是一些果樹，可能今年收成後，農民就把這些狗放掉了，這必須透過地方政府協助加強管理。

黃委員偉哲：他們飼養，但是沒有絕育，所以野放之後會繼續繁殖。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而且第二年他又重新去抓一隻小狗來，把成犬放走，這是非常不對的，但這是農民在看守農作物時的做法，我們也透過教育及地方政府，一定要讓他們有一個正確的觀念。

黃委員偉哲：請你們給本席一份書面答復，這份書面資料要記載你們野放、絕育了多少數量，或是你們捕抓了多少數量、人道銷毀多少數量，還有你剛才提到的兩個區塊，針對野外的及飼養的部分，請你們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本席針對今天第二階段要修的這三個法向您就教，第一，本院委員提出的漁業法修正案，本席大力支持，雖然漁業產業結構的部分和本法沒有直接關係，但本席關心的是拖網漁業調整的部分，針對目前的拖網漁業，本席想了解一個數字，有關大型的拖網船和小型的拖網漁船，現在的數量各是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可否請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林委員岱樺：好。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一千多艘。

林委員岱樺：小型的呢？

沙署長志一：大小型加起來一千多艘。

林委員岱樺：你們現在的管制方式是什麼？

沙署長志一：現在就是漁船的……

林委員岱樺：先請教你，現在是 3 海浬以內會管制，你們管制的範圍分別是多少？

沙署長志一：3 海浬之內是全部都管制，大型船必須在 12 海浬之外才可以作業。

林委員岱樺：那 3 到 12 海浬呢？

沙署長志一：3 到 12 海浬必須是 50 噸以下的漁船才可以作業。

林委員岱樺：50 噸以下就是小型漁船，所以你們允許小型拖網漁船在這個範圍作業，12 海浬以外才是大型拖網漁船可以作業的範圍。

沙署長志一：對。

林委員岱樺：你們目前有沒有在進行收購？

沙署長志一：有。

林委員岱樺：收購的進度如何？

沙署長志一：每年有正式公告，也有編列預算，但我們是採自願性的，對於拖網漁船，我們鼓勵他們提前結束使用，把漁船賣給政府，所以這部分我們有加成，大約是加二成左右。

林委員岱樺：現在有一千多艘的拖網漁船，其中有多少是小型拖網漁船？請你們提供正確的數字給本席。

沙署長志一：這需要一點時間，我們回去統計之後再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岱樺：本席認為這是政策的失誤，為什麼呢？你們現在禁止它在 3 海浬以內作業，為什麼我們對拖網漁船有那麼多限制，就是因為大家覺得它會對海底生態造成破壞，只要拖網漁船一過，海底的狀態就會被破壞，所以在水上警察和海巡單位尚未正式成立之前，漁政單位雖然許可小型拖網漁船，但是不准它在 3 海浬以內作業，可是在海巡單位科技未成熟、未上路之前，你們允許它作業，結果它也一定會在 3 海浬內捕撈。

你們現在對於小型漁船的收購提不出數據，表示你們對 3 海浬之內不得進行拖網作業這個規定是不積極的，因為你們沒有辦法告訴本席小型拖網漁船的數量。你們現在是用重罰的方式，只要衛星定位發現你在 3 海浬之內作業，就重罰 6 萬元到 30 萬元不等，但是你們其實應該要收購所有的小型拖網漁船，而且是要積極去做，例如在一年內編列一筆專門的預算全部收購，這樣在 3 海浬之內根本就不可能有人會去做拖網的動作了，可是你們沒有這麼做，這件事拖多久了？海巡單位和水上警察是民國幾年成立的？

沙署長志一：民國 70 年。

林委員岱樺：現在是民國 101 年，已經過了 31 年的時間，還沒有辦法把所有的小型拖網漁船全部收購完，所以你們就是在縱容，因為你們只用重罰而已，但是沒有積極的作為。

沙署長志一：向委員報告，小型的拖網漁船可以在 3 海浬以外作業，原則上它也應該在那邊作業，而且那邊也有比較多的漁場，3 海浬之內是因為有很多更小型的舢舨、刺網作業的漁船等等。

林委員岱樺：署長，我們都很清楚，3 海浬內以及 3 到 12 海浬以內，哪一個區域的漁獲最多？當

然是 3 海浬之內，這就是為什麼有這麼多漁民甘冒高額的裁罰，還是要到 3 海浬以內捕撈，所以你們規定的 3 到 12 海浬只是一個權宜措施。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全面收購小型拖網漁船，這樣就不可能有船在 3 海浬之內作業了，是不是？署長，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

沙署長志一：我想我們應該來研議更積極的做法，但是……

林委員岱樺：那預算呢？因為這部分需要很多預算。

沙署長志一：包括很多做法，因為我們每年都有提供一定的金額做收購。

林委員岱樺：這樣不夠積極，執行 31 年來，現在總共還有一千多艘，其中不知道有多少小型漁船，因為你們現在沒辦法提供數據給本席。已經過了 31 年，但是到現在為止你們還沒辦法把小型漁船的部分收購完，這不是睜眼說瞎話嗎？你們根本就不積極，署長，請你把積極的做法以書面答復本席及本委員會。

另外一個漁業法的部分，本院委員所提的修正版本，本席也是支持的，就是第十一條之一和第六十四條之一。但是對於漁業法的第十條和第六十五條第八款，本席認為農委會身為中央單位卻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因為有太多空白授權，在第十條的部分，漁業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的命令，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的經營等等，違反本法所發布的命令是包括什麼？漁業法的施行細則、準則、規則嗎？你們有多如牛毛的相關子法。另外是核處收照或撤照的處分，本席覺得這部分的空白授權的範圍也太大。

因為質詢時間到了，所以本席請農委會回去之後研議一下，這部分應該要予以正面表列，哪些叫做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的命令，因為你們的命令太多了，所以要正面表列，這樣地方政府也好執行，這部分的自由心證範圍太大了。本席認為第六十五條第八款也是一樣有空白授權，有下列情事者，處以新臺幣 3 萬元到 15 萬元，本席認為第八款違反本主管機關依法令發布之命令者，這部分也要正面表列，好不好？讓大家知道哪些是不可以的，請你們回去研議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來研議。

林委員岱樺：要用正面表列的方式。最後，本席針對植物防疫檢疫法的部分條文提出修正動議，現在行政院提出的版本，本席稱之為當機，為什麼？第八條和第八條之一，這種條文你們也敢提出來，這樣中央單位幾乎不用做事情嘛！你們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單位依前項方案擬定地區防治報中央主管機關，由地方政府防治機關報到中央之後呢？等你們核定，地方政府還要自己去通知鄰近直轄市、縣（市）的主管單位。本席認為第八條第四項應該修正，由各地方縣市政府提案，你們核准之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鄰近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來就是由你們通知，才能發揮整合的功能。

還有第八條第五項關於病蟲害的部分，你們都是要地方出錢，現在如果發生病蟲害，中央就要地方自己出錢處理，如果是比較沒錢的縣市或是直轄市，防治工作是不是不用做了？所以本席提出修正動議做具體建議，因為病蟲害防治是跨縣市的，所以如果要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當縣市政府負債無法編列的時候，就會造成防疫的漏洞，所以建議由中央統籌編列相關預算，再由縣市政府編列配合款，由他們來配合你們，你們出經費，下面的縣市也要配合，不能把整

個防治經費全部丟給地方負責，這樣中央要做什麼？

第八條之一第三項的修正動議也是一樣，現在中央把工作統統丟給地方，通報時由地方上報，然後還要地方政府自己發布訊息給鄰近的管理機關，所以本席針對第八條之一提出修正的原因，就是因為地方縣市政府沒有設置專業人員，無法進行專業、必要的處置，所以應該納入農委會地方的試驗改良單位，同時也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鄰近的直轄縣市較為合宜，這樣才能發揮整合的功能。

所以修正動議的內容是，中央政府在接獲縣市政府機關前項報告之後，應立即通知所屬的改良試驗單位，因為這是各縣市政府沒有的，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鄰近的直轄市和縣市機關，以上是本席的修正動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回應一下林委員，所有的農業施政，地方政府要負擔一定的責任，不要所有的事情都由中央來做。

林委員岱樺：當然，這點本席認同，所以本席才提出經費的配合比例，因為經費這件事情最實際了，你們現在要地方自己編列全部的防治經費，可是本席的修正動議是什麼？就是你們也一定要編列，地方政府則是編列相對的配合款，由大家共同承擔。

陳主任委員保基：比如我們的規範提出之後，地方政府不一定會執行，所以地方政府必須自己提出一套辦法，去管理自己那個地區的農民，例如抽查到瘦肉精要罰或是超養要罰，這些地方政府都不做，對不對？

林委員岱樺：因為你錢不給他們，他們為什麼要做？如果是雲嘉南……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違法罰款的問題，不是錢的問題，所以這個觀念我們會再和地方政府討論。

林委員岱樺：我們再討論，因為本席覺得現在是中央不做，要地方做，你們現在是這樣子。

主席：等一下我們再來討論這個問題。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件事就教陳主委，因為前兩天，包括吳敦義副總統也在其他場合告訴大家，反正美牛進口之後，你們可以選擇吃或不吃，你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美牛的部分，我們在……

黃委員昭順：你認為他這樣的做法好嗎？這是我們政府比較好的宣傳方法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是要告訴消費者，你有選擇的權利，我們會做強制標示的工作，這是政府應該要做的。

黃委員昭順：就是現在政府必須去做強制標示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黃委員昭順：本席再請問你一件事，我們近期內還會再派考察團到美國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近期內應該是沒有。

黃委員昭順：副主委上次說要去考察。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是說如果有發生新的疫情，我們不排除這麼做。

黃委員昭順：主委，如果你們是以這樣的政策對臺灣人做說明，本席期期以為不可，如果你們只是用這樣的方式，而且還不斷的反覆，例如副主委說要去，主委說不要去，如果之後再發生新事證的話，如何讓人民對政府有信心？你不要以為由總統督軍就可以了，並沒有這種事，因為國家既然要你當農委會主委，你就必須負責任，告訴臺灣人民應該怎麼做，對健康才是正確的，是沒有問題的，那才是我們要的政府，怎麼會告訴我們只要你不要吃就沒有問題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是這樣子的，對於美國牛肉含萊克多巴胺這件事情，我可以在這裡很負責任的表示，以食品安全來說，這是沒有疑慮的，現在是因為在討論過程當中，把它當成一般的瘦肉精來看，我們一再說，瘦肉精……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這些說明都不足以讓人民信服，因為從一開始到現在，就臺灣人民對你們的民調來看，大家對你們是失去信心的，所以你必須要用更好、更科學的數據來告訴臺灣人民，我們這樣做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才會接受。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一再地說……

黃委員昭順：因為你們從頭到尾的說辭都是一樣的，到今天為止沒有改變過，都是用同樣的說辭，你們沒有提出新的科學數據，也沒有提出新的東西，所以我們是不會信任的。本席在這裡提醒你，並不是派馬英九總統到我們的黨團督軍，這樣就沒有問題了，並不是這樣的，本席希望你能夠提出新的證據，希望你最近再找一個新的方法出來，否則就很抱歉了，你要我們認同，大概是很難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本席要請教你遠洋漁業的部分，過去這幾年臺灣的遠洋漁業在全世界有一定程度的成績，但是這幾年對岸的遠洋漁業發展也有一定的成績，我們有什麼樣的因應對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對岸的遠洋漁業，他們也在開始起步的階段。

黃委員昭順：本席認為他們不是在起步的階段，他們已經在這方面投入多少時間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是 10 年，臺灣是……

黃委員昭順：針對他們投入的預算及提出的政策，你們有去做過比較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漁業署有注意到這一點。

黃委員昭順：不是只有注意而已，本席現在是要提醒你，你沒有注意到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

黃委員昭順：你有注意到？那麼針對這兩者的比較，我們對這個部分的付出，包括政策的輔導、經費的輔導，和對岸比較起來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在遠洋漁業的部分，我們要增加管理部分的經費。

黃委員昭順：本席認為不只是管理的部分而已。

陳主任委員保基：輔導的部分也需要。

黃委員昭順：你們要就哪個部分輔導？主委，你對這一塊好像不太清楚，因為你最近被美牛的問題絆住了，所以對這一塊大概花比較少的心思去了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遠洋漁業的部分，遵守國際規範是最重要的。

黃委員昭順：不只是遵守國際規範，本席在這裡提醒你幾件事，例如以遠洋漁業的成本來說，所占的比例以哪個部分最重要？

陳主任委員保基：用油。

黃委員昭順：對，雖然現在油品價格連九降，但是休船的情形還是很嚴重，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休船不見得是因為油的影響，因為石油現在算是……

黃委員昭順：不僅是石油的問題，還包括我們在國際市場上被打壓的狀況，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有一個國際規範，如果我們遵守的話就不會被打壓。

黃委員昭順：今天的質詢時間不太夠，因為今天有幾個修法的提案，基本上本席都是支持的，但是就整個遠洋漁業，到今天為止我們並沒有提出一個明確的輔導方向，你可以去和對岸比較看看，我們現在已經差得很遠了，所以我們希望你在短時間內提出對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整個遠洋漁業輔導的方案，等我們擬好以後就送行政院，也會到這邊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求你，因為上一次修法的過程中，有特別把遠洋漁業的部分放在產業創新條例裡頭，可是以今年的預算和政策來看，我們完全看不到這部分，沙署長也了解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就這個部分，你們能在短時間內提出對策，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才可以擬好？我們在明年的預算中可不可以看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送到行政院。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在明年的預算中可以看到這個部分，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黃委員昭順：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針對漁業法的部分，本席沒有什麼特別的建議，但是因為本席的選區有比較多的農特產品，今年受到氣候的影響，去年也有發生同樣的問題，就是我們卓蘭的葡萄發生落果、無子，甚至是有色變的問題，也就是說葡萄原本是紫色的，但是它不著色，還是綠綠的，這些問題在卓蘭非常嚴重，有三成農民受到非常嚴重的影響，這就是所謂的爆熱、爆冷，因為大白天豔陽高照，到了下午卻有午後雷陣雨，他們施用的肥料等等，沒有辦法落實到根部，大雨把他們辛苦包起來的葡萄和肥料都流掉了，造成他們的葡萄不轉色、無子，甚至有落果等問題，預估今年夏季葡萄可能會減少二到三成，經過鎮公所會合縣政府以及農改場會勘，大家都認為這符合農業天然災害的補助標準，但是提到農委會之後卻被打回票，這個部分影響到我們農民的權益。

農民也不願意接受你們的補助，但是今天確實遇到這些問題，過去陳武雄主委針對這個部分會很快再進行跨縣市的協商，然後就趕快給予補助，因為這個部分過去縣內也有很多案例，例如高接梨、草莓也曾經因為連續大雨的天然災害造成農民損失。所以要拜託陳主委，這部分是不是能比照去年的情況給予實質補助，在本席的印象中，過去是用專案補助的方式，一公頃好像是發給 72,000 元的現金救助，針對這個部分，不曉得農委會所屬的單位有沒有向您報告？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葡萄露菌病的問題，我們有防治的方法，關於天然災害跨區補助的認定，也會請農糧署和地方政府密切配合，大家一起來照顧農友。

徐委員耀昌：這部分可能要拜託主委。李署長，有沒有什麼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這部分，假如它是屬於天然災害的話，我們可以組成跨區的勘災小組來審查，如果審查結果符合天然災害救助標準，就會依災害救助標準來救助。

徐委員耀昌：要拜託署長大力支持。另外剛才黃昭順委員有提到，就針對萊克多巴胺美牛進口的問題，因為 6 月 3 日經濟部施部長也有跟美國貿易代表柯克針對強化台美貿易進行協商，也就是 TIFA 的問題，相對地，我們之前醞釀的這些問題，造成美牛沒辦法進口，對 TIFA 經貿談判造成很大的影響。如何讓含瘦肉精美牛進口之後，我們以正面的方式發展，並恢復台美高層對 TIFA 的協商，讓這個機制順利地推動。雖然這個部分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衛生署，但是，農委會所主管的畜牧業，也會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請問主委，你們在這個部分有沒有更進一步的資訊，讓本院在 6 月 12 日就美牛部分能夠進行處理，你們有沒有寶貴的建言？

陳主任委員保基：上禮拜我赴俄羅斯喀山參加 APEC 糧食安全部長會議，美國農業部次長非常清楚地告訴我，台美的經濟談判與關係，事實上，他們認為美國牛肉的安全性是沒有什麼疑慮的，他不曉得為什麼我們政府在認知上有那麼大的差距，所以他也一再地說，如果美牛朝向正面的發展，依照科學證據來推動，對雙方經貿協商當然就會很順利，這是在上星期我們與美國農業次長提及這件事情。

至於牛、豬分離的部分，我在和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的農業部長進行雙邊會談時，我也提出來，他們都可以瞭解，因為這部分事實上是符合 WTO 的規範，也就是說，政府如果需要做產業區別的話，它可以容許你這樣做，所以澳洲、紐西蘭在牛肉上規定不准用萊克多巴胺，但是因為該國在豬產業的規模非常小，就准用萊克多巴胺，所以這是有先例的。有關牛豬分離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很負責的對全國養豬業者做這樣的說明，事實上，我們在雙邊會議也都討論過此事。

徐委員耀昌：我個人對這次農委會考察團持肯定的態度，你們在晚上甚至是天還未亮就搭車，然後白天很努力地進行參訪，讓國人更能瞭解美牛產製過程是非常的透明化，我想我們會持續地對這個機制給予肯定，希望主管機關在美牛開放進口之後，也就是我們的農委會要加油。

本席和呂學樟、林郁方到日本參訪時發現，日本是很少食用含瘦肉精的美牛，他們要到後面的冰庫才拿得到牛肉，架上看到的都是日本和牛，因為日本人對他們日本和牛很有信心。同樣地，今天如果我們主管機關能夠積極地輔導、監控國內的酪農戶，我相信國人對台灣牛肉還是會有信心，那時美牛進口就不是問題了，這部分農委會未來要好好地加強管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委員對於這次我們赴美牛肉查廠的肯定。事實上，這部分我要一再地來表示，他們是非常辛苦地替國人到美國查了 9 家，其中發現了 1 家有瑕疵，美國也立即做了處理，他們非常的辛苦，並非一般媒體所稱：「他們是去玩的。」所以我想必須給予肯定，也非

常感謝徐委員。

徐委員耀昌：好，謝謝主委，大家加油！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今日會議討論漁業法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法的部分，本席沒有特別的意見，但依據漁業署給本席的資料顯示，依據年度計畫，就沿海及遠洋外海的捕撈漁獲，針對全國 27 處的批發漁市場，抽驗一千件，抽驗項目是官能檢測及保鮮劑檢測，諸如二氧化硫、過氧化氫、硼砂、甲醛、螢光劑的快篩檢測，俾利我們瞭解漁獲的品質，以及維護國人食用的安全。請問陳主任委員，農委會針對全國 27 處批發漁市場的抽驗狀況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不是請沙署長先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關心食品安全的問題，就漁獲的部分，我們是進行源頭管理，市場則由衛生署在市場進行抽檢。

潘委員維剛：27 處的漁獲市場不是由你們在抽驗嗎？

沙署長志一：因為我們是農產品批發市場的主管機關，所以這 27 處漁獲市場，每年我們會做一定程度的督導及補助，並且做這些檢測。

潘委員維剛：請問署長，檢測的狀況如何？

沙署長志一：檢測結果大約 95%以上是沒有問題的，至於有問題的部分，我們都會馬上去追蹤，或移給衛生單位處理。

潘委員維剛：不是你們處理，而是衛生單位處理。

沙署長志一：因為必須按照食品安全衛生法來處理。

潘委員維剛：在這有問題的 5%裡面，累犯數量有多少？

沙署長志一：這部分的個案，我們還要來統計瞭解。

潘委員維剛：我希望你能夠將資料提供給我們，讓我們知道現今的狀況及後續處理的情況，好不好？

沙署長志一：好的。

潘委員維剛：既然主委是專家，你從農學院院長到農委會主委的職位，我們對你有很高的期待，所以我希望你對於農委會相關業務進行整體的瞭解與督導，並拴緊螺絲，這當然是有必要，也是應該的。

其次，食品安全有些是跨部會的業務，本席希望農委能夠針對於跨部會的業務進行協商，像有些業務執行到後半端歸屬衛生署，但是源頭在農委會漁業署，所以相關單位一定要相互的配合。舉例而言，一些生魚片被打一氧化碳才能讓魚肉色澤鮮美，不然一些魚在腮上被噴上一氧化碳，讓它看起來很新鮮，事實卻非如此，所以本席認為我們應該針對這些問題做跨部會的結合。

主委，我記得我們當時也建議農委會將相關食品與衛生署做銜接，我一直盯著台糖要做好銜

接。事實上，我們並沒有要求全國超市都這麼做，而是針對全國五大家超商所販售的商品統統製成二維條碼，這其中有很多是農委會所主管的食品，你們要如何銜接？本席希望主委在食品做跨部會協調方面能夠多多支持，如此才能夠做好銜接的工作。否則我很擔心現今各單位都是各司其職，最後都無法銜接，但是，人民都會認為這是政府應該幫我們做好的事情，就像我們所說的，現今美國藥品或食品都是由 FDA 統一，然而，我們國家有沒有如此大的場地可以容納相關的設備與檢測的儀器，讓它能夠一步到位？在歐盟有 green label，他們就是製成綠色標章，讓人一目了然，反觀我國的標章多如牛毛，讓消費者都搞不清楚，我希望主委能夠率先建立相關的制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非常謝謝潘委員的指教。有關跨部會處理食品安全的部分，沒有一個單位可以置身事外，而且，我也要求同仁一定要主動將所有細節都連接起來，如此才能有效達成我們的目標，所以我會加強執行。

潘委員維剛：其實臺灣是個海島國家，但是，政府對於漁業的關注度不夠，本席認為漁民實在很辛苦，希望農委會主委能夠多多關心與支持，而且，將海洋資源與漁業署相關的業務整個銜接起來。最近我們看到澎湖海膽禁採 5 個月，現在它的狀況就非常好，對於某些相關的配套，不要只是傳統的管理方式綁住了未來海洋的發展與關注的議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我想資源與利用一定要相輔相成。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嘉義布袋有三個港口，第一個就是布袋雙港，但該港口由於淤沙的關係，南北防波堤遲遲無法興建，導致它無法發展，過去布袋及廈門是兩岸的直航港，如今廈門的發展已經不一樣了，而我們期待在布袋能夠發展遊艇港。直到現在，交通部航政單位一直沒有制定很明確的法令規定，過去沒有遊艇法，直到在船舶法中才有制定遊艇專章。事實上，嘉義縣的遊艇港還是荒廢在那裡，也沒有專責單位負責處理，所以相關規劃直到現在都沒有進展。請問科長，針對未來嘉義縣遊艇港要如何發展，你們有沒有提出具體的辦法？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饒科長說明。

饒科長智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船舶法制定遊艇專章之後，交通部也提出遊艇發展方案送至行政院。據我的瞭解，嘉義布袋港相關的推動工作，交通部一直和嘉義縣政府在討論。

陳委員明文：直到現在，嘉義遊艇港遲遲未能發展，本席希望你能夠提出書面資料給本席。謝謝。

其次，布袋第三漁港於省政府時代由李雅景縣長完成興建，當時布袋第三漁港還沒有完成土地報編，雖然港區都已經興建完成，直到現在都沒有主要設施，我們也努力把布袋港、遊艇港及第三漁港完成土地報編，也就是過去開發計畫中沒有報編土地，這到底是先有蛋還是先有雞，我們真的搞不清楚，所以現在臺灣的土地已有登錄這三個港口，以前確實是沒有的。如今第三漁港的工程已經完成，我們期待它能夠正常的營運。

請教署長，根據你的認知，布袋第三漁港的主體工程是否已經完工？

主席（丁委員守中代）：請農委會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布袋第三漁港的港型已經完成，初步應該可以開始營運，至於大規模的營運，還是需要繼續努力。

陳委員明文：請問署長，當初規劃興建第三漁港的主要目的為何？

沙署長志一：我想第三漁港……

陳委員明文：不是你想，你身為漁業署署長，你應該要知道為何要興建第三漁港。

沙署長志一：我想當時是想要把第一漁港及第二漁港遷過去，把整個縣市的發展做好……

陳委員明文：主委要注意聽，主要希望將第一漁港及第二漁港的漁船都搬遷到第三漁港，這是當初興建第三漁港的主要目的，目前第三漁港的主要工程都已經完成，包括第三漁港的漁市場、漁具倉庫、整網場、蚵棚整理場等等，到現在為止，我們遲遲無法讓第一漁港及第二漁港的漁船進駐到第三漁港，因為第三漁港必須要有加油站及製冰廠，最後我們希望有假日魚市以帶動整體的發展，當然，也要建立周邊停車場的設備。嘉義縣政府希望漁業署能夠儘速完成加油站、製冰廠等相關設施，這項計畫從我在縣市的任內直到現在經過整整四年多的時間，為何你們都不予以合併？這有政治的問題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明文：署長，你不要笑，坦白說，這真的是政治問題，我是因為選舉結束之後，我才說給你聽，你要注意聽。

其實這沒有藍、綠問題，我們要讓第三漁港活絡起來，不要讓它變成一座蚊子港，你們常常在講加油站或製冰廠，也常常在講經營主體，它的經營主體有什麼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委員向我做第二次的詳細說明，我已經很瞭解，現在我們一起來努力，就是讓第一漁港及第二漁港的漁船進駐到第三漁港，這一定要有真正去管理的方法，因為第三漁港屬於二類漁港，它屬於縣政府所主管的，我們雖可予以協助，但是你不能……

陳委員明文：主委所說的沒有錯，第三漁港屬於二類漁港，屬於縣市政府所主管的，其實就是讓第三漁港的設施完成之後，縣市政府就會去尋找經營的主體出來，這點很清楚，你不要懷疑。主委，中油會不會來興建加油站？你們應該採用公開招標的方式。如果漁業法規定要由漁會負責經營，你們就將加油站交給漁會經營，這沒有問題。誰認為有問題的？我不知道你們為何一再提出這個問題？另外我覺得……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我們還是要讓第一漁港及第二漁港的漁船進駐到第三漁港，不要我們加油站興建完成之後，他們卻不過來。

陳委員明文：主委，你講這個話就錯了，蓋第三漁港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要讓第一漁港、第二漁港的漁民過來，否則，興建之前就要講這些話。你們一直叫縣市政府去溝通，如果我是漁民，現在怎麼過去？沒有加油站、製冰廠，沒有加入漁市，也沒有完善的設施，過去幹什麼？這是二類漁港，如果把這些做好了，縣市政府就要自己去協調，現在都沒有用，才叫做蚊子港、浪費公帑，非常可惜。

陳主任委員保基：設完以後，如果還不過去，那才真的嚴重。

陳委員明文：現在沒有人進駐，才真的嚴重啦！現在港區、港型都出來了，主體工程也完成了，卻沒有人進駐，才叫嚴重啦！不是以後，哪有以後？我們一直希望設置加油站、製冰廠，只要把它做好，漁民自然會過去，如果設施完善，人家為什麼不過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很多漁港，因為漁民的習慣……

陳委員明文：不要推脫責任，我不知道漁業署的心態如何，其實這沒有政治問題，問題在於你們要不要讓那個漁港活絡起來，監察院正在調查你們為什麼讓那個港荒廢，如果任令它荒廢下去，實在很可惜。

主席：陳委員，你的時間已經超過很多了。

陳委員明文：主委，你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如何？你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再去……

陳委員明文：上次副主委、副處長都再去看過一次了。如果本席講的屬實，沒有亂說，你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要確定第一漁港、第二漁港的漁船要過來，因為其他縣市也有很多這樣的例子。

陳委員明文：你怎麼確定？本席認為，你們一直在製造對立，要縣政府和漁會協調經營主體，根據漁業法，如果製冰廠是由漁會經營就給漁會經營，為什麼還要縣政府和漁會協調？本來第三漁港蓋完，第一漁港、第二漁港的漁船就要進來，為什麼還要再找一個理由，說如果不進來怎麼辦？現在第三漁港沒有製冰廠、加油站，也沒有停車場、觀光漁市，漁民怎麼進來？

主席：請陳委員注意時間。

陳委員明文：主委，請問你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三漁港是二類漁港，還是以縣政府為主體。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不要補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要去看啊！

陳委員明文：已經實地看 5 次了，主委也換了 3 位，你要不要再去，你想看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

陳委員明文：上一次是新的副主委去看。

主席：主委再去看一下。

陳委員明文：還要看嗎？你認為還要再看幾次？署長已經看了好幾次，署長看完，副主委也去看了，你還要再去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再跟他們討論。

陳委員明文：這是你的推託之詞，從你談話的態度和語氣，我已經知道你和農委會的態度了。本席再強調一次，布袋第三漁港沒有藍綠問題，應該讓整個布袋的漁港活絡起來，我覺得你的態度有問題。由你的態度可知，你完全是政治考量。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要去看，你又不讓我去看。

陳委員明文：我沒有不讓你看，上個禮拜才看完，上個禮拜經濟委員會叫你去看，你為什麼不去看

？

主席：陳委員，時間超過太多了。

陳委員明文：你告訴我，什麼時候要去看？一個禮拜，還是兩個禮拜？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再跟你約時間。

陳委員明文：兩個禮拜可不可以？一個月可不可以？兩個月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跟你約時間嘛！

陳委員明文：三個月可不可以？半年可不可以？你告訴我一個時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跟你約時間。

陳委員明文：半年內可不可以？還是要一年？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用那麼久。

陳委員明文：好，三個月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跟你約時間。

陳委員明文：三個月內，好不好？

主席：大縣長，後面的委員要質詢。

陳委員明文：三個月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啦，我跟你約時間啦！我沒有去看，就說我的態度怎麼樣，不能這樣啦！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有沒有去過花蓮漁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廖委員國棟：什麼時候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安排好就去。

廖委員國棟：一個月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廖委員國棟：問題就是這麼簡單，你剛剛如果這樣回答，早就結束了，不用拗那麼久的時間。一個月之內去花蓮，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廖委員國棟：花蓮漁港是東部首善之區，前幾天去看了，我真的欲哭無淚，沙署長，那邊的狀況如何，請你親口報告給主委聽。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主席、各位委員。花蓮漁港在商港裡面，所以它的土地都歸商港安排，裡面有一個漁人碼頭，以及縣政府補助興建的鳥踏石廣場，但鳥踏石廣場部分因當時有一些困難，沒有 BOT 出去。

廖委員國棟：署長，你有點避重就輕，主委，我去看了，今天忘了帶照片來，花蓮區漁會大樓是

60 年前蓋的，而且是海沙屋，最近花蓮經常發生地震，連屋頂都震落，當天我根本不敢留在屋子裡面，就是擔心萬一發生地震，恐怕會砸傷人。花蓮區漁會大樓是海沙屋，而且房舍老舊，舊到讓人看不下去，裡面雖然有製冰廠，但屬於老舊的設備，今天我特別為花蓮區漁會跟你求情，你既然答應一個月之內去看，我們就去看，現在花蓮漁會面臨最大的問題是，他們想要改建，但因位在商港裡面，現在屬於港務公司……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跟港務局協調用地問題，用地問題解決以後，我們就來推動，請花蓮縣政府參與整個漁港建設的規劃。

廖委員國棟：沙署長，這個問題不是今天才發生的，漁會大樓破舊不堪，已成危樓，現在聽起來，多年來署長都沒有幫他們的忙，你不但要協助，還要輔導，幫他們的忙，但現在你幾乎沒有幫到忙。另外，花蓮漁港港深不夠，如果 50 噸以上的漁船有比較大的魚貨，根本進不來，必須從遠在北方幾十公里外的石梯坪漁港進港，並先在那邊處理好魚貨，再送到花蓮區漁會，增加了很多成本，署長，石梯坪漁港區應該歸花蓮區漁會管理，對不對？

沙署長志一：是花蓮縣政府的港，但屬於花蓮區漁會的轄區。

廖委員國棟：由於港深不夠，導致他們必須繞到更遠的港區進港、卸貨，加重成本負擔，這個部分，你們要加以協助。本席現在想提的不是港深問題，而是花蓮區漁會大樓的問題，署長，你過去給過什麼承諾？

沙署長志一：上次地震以後，因老舊辦公室有危險，2 年前我們已補助他們興建臨時的辦公室，也就是現在的辦公室，如果他們要興建新大樓，原則上我們會支持，但希望能解決二個問題，第一，土地問題當然要解決；第二，我們不希望花蓮區漁會屬於花蓮縣政府所主管的漁會，由於花蓮縣政府在這次新建辦公室方面沒有做任何的承諾，所以我們希望花蓮縣政府、漁會出一點錢，中央政府再多補助一點。

廖委員國棟：署長，你不能只「希望」，而是要協助他們，我也希望他們快點好。

沙署長志一：我們已行文 2 次，而且跟花蓮縣政府……

廖委員國棟：給縣政府？

沙署長志一：對。

廖委員國棟：他們都沒有任何進度？主委，這需要溝通，請主委出面溝通。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廖委員國棟：土地問題要跟交通部溝通。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滄敏、簡委員東明皆不在場。

主席（廖委員國棟）：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本席對行政院提出的漁業法、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沒有意見，因為行政院版的文字更明確，罰則也更清楚，所以本席表示支持。

有關美牛問題，本席的立場也很清楚，因為學的是國防戰略，所以我看得很清楚，台灣 93%

的牛肉靠進口，所以這是政策選擇問題，兩害相權取其輕，何況美牛並不是送給我們的，如果消費者認為有問題，不買就不會受影響，美國是我們最大的貿易夥伴之一，台灣畢竟要跟美國做生意，美牛只占我們對美貿易的 0.78%，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丁委員守中：1.8 億美元左右。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到 2 億美元。

丁委員守中：我們有二百多億美元的工業產品要賣到美國，如果我們要跟韓國競爭，比照韓國和美國簽定的 FTA（自由貿易協定），享受關稅減免優惠，勢必要開放市場，但本席在此呼籲農委會加強補助我們的農牧業，因為加入 FTA、TPP 減免關稅之後，受創最嚴重的就是弱勢產業及各國的農牧產業，根據各國過去的經驗，農牧產業、弱勢產業對此反彈最深，所以請主委加強對他們的照顧，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跟委員報告，加入貿易自由化的行列以後，農業基金一定要編足，韓國為了 FTA 編了將近 6,000 億台幣的基金，但我們的農業基金因為被挪用的關係，事實上已經沒有了，在此懇請委員支持，編足基金額度，將來在輔導農業轉型方面才比較有著力點，我們也比較安心。

丁委員守中：可是我們也要提醒主委，國家的資源有限，目前投入農、漁、牧業的年度預算在 GDP 中所占的比重偏低，所以政府要加強輔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跟其他國家比較，我們在投入和產出方面還是相對有利的。

丁委員守中：可是台灣受到自然災害的影響很大，以色列的農牧條件比我們差很多，但他們利用高科技養殖、培育及溫室栽培，將農民受氣候影響的因素降至最低，據了解，他們的農牧業 95% 採取高科技培育，這部分值得我們認真學習。另外，剛才陳委員明文等委員都提到漁港問題，過去政府長期幫助漁民興建漁港，所以台灣現在有很多漁港，但有漁港閒置，反觀加州、聖地牙哥、夏威夷、美國東岸等則將漁港發展為觀光休閒漁業，帶來很多觀光收益，這是我們要重點輔導的。以一條 200 磅的旗魚為例，如果是一般的漁撈，市場價值大概只有三、五百美元，如果是帶觀光客去釣魚而釣到一條 200 磅的旗魚，漁民的收入是 2 萬美元，兩者相差懸殊，所以我們應積極協助漁港轉型，讓大陸觀光客、台灣一般人民出海賞鯨、船釣或從事海上觀光休閒活動，娛樂漁業的發展很重要，但不能只有一個漁港在那邊，要有整體配套設施，包括休閒旅館、餐飲設施、紀念品賣場、遊艇碼頭等，對此，政府應該多用點心，積極讓漁港轉型，以免因漁港閒置不用，而導致漁民收入偏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我們會做，現在台灣大概有 80 萬到 100 萬人出港，已慢慢形成一個風氣，委員說的非常正確，但是遊艇碼頭……

丁委員守中：以前出海船釣可以釣到很多黃金魚、赤鯧，現在都釣不到，所以現在娛樂漁業也面臨魚群枯竭的問題，請署長強烈取締近海漁撈、流刺網、炸魚、毒魚、電魚等行為，否則魚群資源就毀了，該做的魚礁護漁、放流都要做，否則娛樂漁業會越來越枯萎，如果出海都釣不到魚

，賞鯨時也看不到鯨魚，趁興而去敗興而回，這個行業就會慢慢垮掉，請政府多投入，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規劃。

丁委員守中：朝漁業永續經營的方向努力。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提出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為辛苦的漁民請命，現在漁業法規定漁民所持漁業證照逾期未換證仍繼續出港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是航業法對於經濟規模較大的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業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出租業的相同行為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兩者的處罰不合比例原則，現在漁民的生活日益困苦，海洋資源日益缺乏，漁民到海上作業時，必須和大陸漁民及其他國家的漁民爭奪魚貨，我們的漁民更值得政府同情，由於他們是經濟上的弱勢，本席建議修法降低罰鍰，改為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但是和農委會漁業署協商以後，他們建議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漁業證照逾期三個月以上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者。」他們有這樣的一個看法，我也能夠接受。所以剛才講的，不論是降低罰鍰，或者證照於其三個月以上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者等等，本席也覺得可以考慮；如果其他委員有更好的提案，本席也能接受。總之，今天我們主要就是為漁民請命，希望大家多多體恤他們在經濟上的弱勢。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主委，有關漁業用電的問題，現在還是層出不窮，因此，有很多漁民向本席反應，希望可以恢復蓄量用電，不要改成契約用電。不知農委會有沒有積極協助漁民的一些作為？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跟台電進一步的協調，因為我們希望能夠照顧漁民，所以希望台電也能夠接受。

張委員嘉郡：本席今天只是想要確認您的立場，畢竟農委會的主要目的就在於照顧這些漁民。其實這些養殖戶真的非常辛苦，改成契約用電之後，只要一超碼，就是 3 倍的罰鍰，甚至在電價上漲之後，離峰時間用電也是漲了 3 倍的電價。而我們知道，這些養殖戶的用電一般都是在離峰時間，因此，電價上漲，等於是讓他們的用電，變相漲了 3 倍。這部分拜託主委和署長儘速跟台電進行協商，俾為漁民爭取權益。

陳主任委員保基：針對離峰用電的部分，我們會跟台電再進一步協商。

張委員嘉郡：這部分就拜託主委了，相信漁民得悉這樣的承諾，一定會非常安心，也會非常高興，畢竟這幾年來，為了要改成契約用電，他們實在是傷透了腦筋，也受到很多委屈，希望主委可以盡力來協助他們、保護他們。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高志鵬、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農委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農委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美牛是 TIFA 會談最大阻礙，美方公然要脅？

◆美國在台協會（AIT）發言人萬德福在 5 月 30 日表示，牛肉議題是台美貿易日程中主要的絆腳石，是阻礙過去二年重啟 TIFA 諮商的唯一因素。萬德福即將於今年年中卸任。

1. 美國在 4 月 24 日公布了第四例的狂牛症病例，台灣美牛考察團在 5 月 5 日出發前往美國查廠，經過 23 天的考察，查核了九家屠宰廠，約涵蓋了輸台牛肉總量的 63%。考察團在 5 月 28 日返台後，第一時間就在機場召開記者會替美牛背書，說美牛安全無虞。請問主委，農委會的專家都是衛生安全的專家嗎？農委會在機場開記者會保證美牛安全，憑藉的是什麼理由？這樣的信心，來自哪裡？

2. 美牛考察團回台之後，直接就在機場說美國牛肉安全無虞，但是我國消基會在 5 月 27 日召開記者會指出，美國牛肉不只是瘦肉精，不只是狂牛症的問題，而是美國整個飼養系統都有問題（動物飼料添加肉骨粉給牛隻食用），甚至連美國消費者聯盟對美牛都有疑慮，你們農委會的保證，有多少可信度？一次的考察，農委會就可以確認已經可完全掌握美國牛肉的安全了嗎？還是說，根本政府高層在考察團出發前就授意考察團回國後就是要發表美國牛肉的安全，好讓馬英九向美國有所交代？

3. 農委會掛保證說美國牛肉安全無虞之後，顯然還是無法化解民眾的疑慮，結果隔二天美國在台協會即將卸任的發言人就直接表示美牛案是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遲遲未能召開的絆腳石。請問主委，你認為美國牛肉的安全與否，可以和貿易談判劃上等號嗎？這是不是美國人赤裸裸的恫嚇？把民眾的健康安全跟貿易問題掛在一起，這二者可以等同而論嗎？

4. 台灣雖然是進口美國牛肉的國家之一，這三年來查到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大約有 25%，也就是至少有 75%的美國牛肉不含瘦肉精，為何政府不能進口沒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反而執意要進口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每次台灣都喜歡恥笑中國是黑心食品大國，但他們也禁止瘦肉精牛肉進口，為何台灣人民就得要接受可能影響健康的牛肉進口？現在甚至還把美國牛肉進口的問題當成台美貿易的絆腳石，如此公然的要求恫嚇，政府還能默不吭聲嗎？

簡化檢疫作業，是否造成防疫漏洞？

1. 農委會所提出的「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第十七條的修正理由，主要是為了配合政府設置自由貿易港區，因此以貨物過境、轉口與輸入之行為不同，貨物由海關加以控管且未通關放行進入國內，及過境或轉口貨物多以密閉式包裝運送，於運送途中傳播疫病蟲害之風險極低，因而刪除對過境、轉口貨品檢疫申報之義務。請問主委，密閉式包裝運送的貨品於運送途中傳播病蟲害之風險極低，也不必然代表 100%零風險，農委會自己也不敢打包票說是零風險，只在修正理由上說是「風險極低」，取消嚴格的檢疫規定，難道不怕造成我國防疫

的漏洞？

2. 為了防堵各種傳染病或病蟲害，每個國家都會制訂最嚴格的防疫檢疫標準，以保護國內人民健康與農產品安全，避免因為外來貨物中夾帶對本國動植物有害的傳染媒介導致本國的農業損失。請問主委，別人防疫檢疫是採取最高標準，最嚴格檢驗，為何我們是反其道而行降低標準？使用「風險極低」這種理由，就好像走私客認為自己不會被抓到走私，農委會說美國牛肉是安全的心態一樣，是不是過度的心存僥倖？政府站在保護國民健康與農產安全的角度，可以放寬防疫與檢疫標準嗎？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地方政府批評中央政府偏重平地造林、休耕政策，高山、山坡地造林更有急迫性，要求提高高山或山坡地造林補助。

1. 局長，現行平地與山坡地（高山）造林獎勵金的差別？其兩者造林效益差別何在？是否有一國兩制的情形？現行苗種是否皆為有水保效果且經濟價值高的林木？如何提高山坡造林的誘因？

二、防檢局日前出席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年會，特別諮詢有關口蹄疫疫區、狂牛症風險等級標準。專家指出，狂牛症風險等級的調整需數年。

1. 局長，有關上開等級標準係數為何？台灣目前就上開疫情等級？註 1，現行美國疫情等級？是否確定美牛輸台無慮？

三、日前蘇花公路因雨中斷，致花蓮蔬菜必須繞遠路運銷北部，不僅運費增加又費時。花蓮當地熱心的大學生便發起「一人一菜」搭坐火車助農民的活動，立即引起許多民眾及觀光客搶當「快遞」響應，人手一顆南瓜，帶到台北交給接手的菜販銷售，連遠地來台遊玩的陸客都直說很感動。

1. 主委，現行對於農產運銷運費的補助情形？補助金額比例？為何仍會發生上開情形？如何更有效率促進整體農業產銷？除運費補助外抑或有其他方式？如「雲端」電腦產銷？如何創造產銷及消費者多贏局面？

註 1：台灣目前列為口蹄疫疫區；而狂牛症部分，為風險已控制國家，與美國同。而口蹄疫為接觸傳染，只要有 1 例，馬上會被列為疫區。台灣目前以疫苗防治口蹄疫。另外，狂牛症為非接觸性傳染，疾病成因不是完全清楚，需透過飼料鑑定及監測系統，綜合性評估進行監控。根據 OIE 標準，綜合評估至少要歷時 7、8 年才可改變風險等級。

主席：現在逐案進行逐條討論。先進行「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議事人員將修正條文及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唸過一遍。

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植物：指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有用真菌類等之本體與其可供繁殖或栽培之部分。

二、植物產品：指籽仁、種子、球根、地下根、地下莖、鮮果、堅果、乾果、蔬

菜、鮮花、乾燥花、穀物、生藥材、木材、有機栽培介質、植物性肥料等來源於植物未加工或經加工後有傳播有害生物之虞之物品。

三、有害生物：指真菌、粘菌、細菌、病毒、類病毒、菌質、寄生性植物、雜草、線蟲、昆蟲、螨蜚類、軟體動物、其他無脊椎動物及脊椎動物等直接或間接加害植物之生物，或有破壞生態環境之虞之入侵種植物。

四、疫病蟲害：指有害生物對植物之危害。

五、感受性植物：指容易感染特定疫病蟲害之寄主植物。

六、栽培介質：指土壤、泥炭土及其他天然或人工介質等供植物附著或固定，並維持植物生長發育之物質。

第二章 防 疫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疫病蟲害之種類、範圍，並訂定監測或調查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前項計畫，執行監測或調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前項監測或調查結果，參考國內生態環境、農業生產及其他公共利益，公告疫病蟲害防治方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方案，擬訂地區防治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通知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地區防治計畫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疫病蟲害嚴重程度、防治範圍、防治措施內容、實施防治之方法及其他條件，酌予補助。

第八條之一 植物或植物產品發生疫病蟲害時，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進行疫病蟲害防治。

植物或植物產品發生疫病蟲害，經實施防治後仍無法遏止蔓延者，其所有人、管理人應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報告，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及通知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十 一 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或禁止種植相關之感受性植物；必要時，對已種植者，限期清除或銷燬之。

二、限期清除或銷燬罹患、疑患特定疫病蟲害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三、強制撲殺相關之有害生物，或禁止養殖。

四、指定區域實施共同防治。

五、在金門、馬祖、澎湖離島地區之交通要道，設置檢疫站施行檢查；植物或植物產品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不得運出，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第五款之檢查程序、處置方式、收費基準、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檢 疫

第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植物、植物產品及其他有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物品，公告為應實施輸入檢疫之品目（以下簡稱檢疫物）。

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未列入前項檢疫物，經發現有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虞者，植物檢疫機關得採取檢疫處理、退運、銷燬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有害生物疫情及危害風險，就檢疫物自特定國家、地區輸入，公告下列檢疫措施：

- 一、禁止輸入。
- 二、檢疫條件。
- 三、隔離檢疫。

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輸入前項第一款禁止輸入之檢疫物，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其輸入申請程序、輸入申報方式、安全隔離管制措施、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具繁殖力之檢疫物未有自該輸出國家、地區輸入之紀錄者，應先檢附風險評估所需相關資料，經植物檢疫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

輸入第一項第三款應施隔離檢疫之檢疫物，其隔離檢疫之申請程序、隔離作業程序、隔離圍場之設置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下列物品，除由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申請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者外，不得輸入：

- 一、有害生物。
- 二、用於防治有害生物之天敵、拮抗生物或競爭性生物及其他生物體之生物防治體。
- 三、土壤。
- 四、附著土壤之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
- 五、前四款物品所使用之包裝、容器。

前項核准輸入之申請程序、申報方式、安全隔離管制措施、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輸入檢疫物，應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發給之檢疫證明書。但經植物檢疫機關公告免繳驗者，不在此限。

未依前項規定繳驗檢疫證明書，或繳驗之檢疫證明書所記載事項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者，植物檢疫機關應採取下列措施之一；其費用由輸入人負擔：

- 一、限期補正檢疫證明文件。
- 二、檢疫處理。

三、退運。

四、銷燬。

第一項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證明書，經植物檢疫機關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七 條 輸入檢疫物，應於到達港、站時，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未經完成檢疫，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

檢疫物經郵寄輸入者，其包裝上應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並由郵政機構通知植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

國外之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檢疫作業得予簡化；其申請方式、檢附文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八 條 檢疫物經植物檢疫機關實施檢疫後，不合規定者，應發給不合格文件，並不得輸入；符合規定者，得依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之申請，發給合格文件。

第十八條之一 輸出入檢疫物或第十五條所定物品，其檢疫結果不合規定者，不得重新申請檢疫。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檢疫物或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植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讓售或遷移。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措施之一。

四、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輸入人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五、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檢疫，或未經完成檢疫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六、車、船、航空器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將殘留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攜帶著陸。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植物產品、有害生物、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應限期令其清除或銷燬；屆期不為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清除或銷燬；其處理費用，由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或植物產品，由植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機構

逕為銷燬處理；其處理費用，由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植物防疫人員或檢疫人員依第五條規定執行職務。
-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進行防治。
- 三、無正當理由未依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通報疫情。
-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
- 五、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措施，實施共同防治。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運出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處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林委員岱樺等針對「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具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修 正 動 議	理 由
第三條 二、植物產品……有傳播有害生物之虞之 <u>物品</u> 。 三、有害生物……有破壞生態環境之虞之 <u>入侵種植物</u> 。 四、疫病蟲害：指有害生物對植物之危害。	第三條 二、……植體 三、……動植物。 四、疫病蟲害：指對植物有危害之有害生物。	植物體或加工品種 <u>物品</u> ？建議修正為植體 三、入侵種應包含動物。 四、文字修正
第八條 第四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方案，擬訂地區防治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 <u>通知鄰近直轄、縣（市）主管機關</u> 。 第五項 前項地區防治計畫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中央……	第八條 第四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方案，…… <u>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鄰近直轄、縣（市）主管機關</u> 。 第五項 前項地區防治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配合款。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鄰近直轄、縣市主管機關較適宜，較能發揮整合功能。 病蟲害防治係屬跨縣市政政策，如由地方政府編列，當縣市政府負債無法編列預算，易造成防疫漏洞，建議由中央統籌編列相關之預算，由地方縣市政府編列配合款，較適宜。
第八條之一 （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報告，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第八條之一 （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接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項報告，應立即通知所屬改良試驗單位	地方縣市政府未設立專業人員，無法進行專業必要之處置，應納入農委會地方試驗改良單位。

及通知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協助必要之處置，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且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鄰近直轄、縣市主管機關較適宜，較能發揮整合功能。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主席：繼續進行李委員慶華等 18 人擬具「漁會法第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及張委員嘉郡等 21 人擬具「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議事人員將修正條文唸過一遍。

李委員慶華等 18 人擬具「漁會法第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張委員嘉郡等 21 人擬具「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李委員慶華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漁會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任務，依農業金融法之規定。

漁會辦理前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接受委託辦理及協助有關漁民保險事業，得設立保險部。

各級漁會為辦理前條第一項事業而為重大投資事項者，得由二個以上漁會共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公司法規定，共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張委員嘉郡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漁區內具有會員資格之漁民滿一百人以上時，得發起組織區漁會。

下級漁會應加入上級漁會為會員，並應受上級漁會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李委員慶華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條規定之從事漁業相關事業者，得加入漁會為個人贊助會員。

凡依法登記之漁業相關事業得加入當地漁會為團體贊助會員。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及應盡義務與會員同。

張委員嘉郡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一 漁會選任人員應於任期屆滿三十日前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完成改選。

漁會選任人員之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補選之當選人或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舉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規定之日起算。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金門區漁會一百零一年十月第十八屆選任人員之任期至一百零六年三月止。高雄區漁會一百零二年八月第十屆選任人員之任期至一百零六年三月止。

張委員嘉郡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之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選人：

一、全國漁會總幹事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三年以上。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五年以上。
-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七年以上。

二、區漁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二年以上。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四年以上。
-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漁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張委員嘉郡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漁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由總幹事就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

前項聘任職員，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全國漁會統一考訓之。

張委員嘉郡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漁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各級漁會每年應召集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

區漁會如因會員眾多，致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劃分選區由會員選任代表，改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李委員慶華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之五 （刪除）

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李慶華等 20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漁業人經撤銷漁業證照或漁業經營核准之漁船，不得出港。但經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並取得漁業證照者，不在此限。

漁業人經處分收回漁業證照、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漁船，於處分期間，不得出港。

漁船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前已出港，或違反前二項規定出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返港。

漁船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出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採取適當措施制止其出港或命其立即返港；抗拒者，得使用強制力為之。

李委員慶華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營漁業者。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者。

李委員慶華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之一 漁業證照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之一 漁船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而出港者，處漁業人或所有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漁船未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期限返港者，處漁業人或所有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漁業法第六十四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營漁業者。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者。 三、漁業證照逾期 <u>三個月以上</u> 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者。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營漁業者。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者。 三、漁業證照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者。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簡東明 徐耀昌 楊瓊璵 丁守中 黃昭順
張嘉郡 廖國棟

主席：蘇委員震清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蘇委員震清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蘇委員震清，針對漁業署規定，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後，船體長度 24 公尺以內之漁船出海作業，也必須配置 1 名觀察員，特向相關單位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觀察員制度之用意在於維護永續資源及永續利用，亦即是「永續漁業」的概念，長期而言對漁業有其助益。然過去 24 公尺以下漁船並未被要求配置觀察員，今要求 24 公尺內之漁船亦需要配置觀察員，其原因為何？

二、如配置觀察員為國際之趨勢與規範，若未符合此一規範對台灣會發生何種影響？

三、觀察員登船之後，勢必造成船主必須增加有形或無形之支出，有無對船主或船公司有補助措施？

四、6 月 30 日以後 24 公尺以內漁船也必須採行觀察員制度，對較小型漁船而言，多一人登船，船主必須承擔之支出與損失所占之程度也相對較大。譬如，24 公尺內的漁船，船艙已經夠小了，除了漁工外，如果還要再擠 1 名觀察員，吃、睡實在都很不方便。未來將小型漁船納入之後，是否有研討進一步補助措施或獎勵誘因，以利政府推動政策之必要？

五、觀察員必須在船舶上作業，有關觀察員與船長間權利義務關係，應該予以明定，以避免引發不必要爭端。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協商，行政院所提「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八條第五項前項地區防治計畫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修正為「前項地區防治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負擔；」，後面維持原案；第八條之一第三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報告，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必要之處置……」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等一下，本席的意思是要由中央去通知鄰近直轄市、縣（市），你這樣的修正，對嗎？

主席：前面的第一個「及」刪除。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報告，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然後呢？

主席：及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必要之處置，其餘照行政院修正草案通過。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好。

主席：有關李委員慶華等 18 人擬具「漁會法第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及張委員嘉郡等 21 人擬具「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照二位委員修正案通過。

李委員慶華等提案漁業法第六十四條前面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修正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並增列第三款漁業證照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者。

李委員慶華等提案漁業法第六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其餘條文均照案通過。

議程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一、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廖國棟作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二、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擬具「漁會法第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廖國棟作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三、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20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廖國棟作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33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處理「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署蓄水建造物整體更新改善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該部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案。

主席：現在依序請提案委員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明濤、羅委員明才、李委員應元、盧委員嘉辰等說明提案旨趣。

首先，請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全國河川區域內還有許多土地尚未徵收，由於土地使用被嚴格管控，以致對民眾財產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因此提出修正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的修正草案，明定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應於 5 年內完成徵收作業，於政府未徵收前，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田賦、贈與稅及遺產稅，或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以減輕民眾負擔，並解決民眾長年積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因此，敬請各位同仁一起支持，因為我們非常清楚，很多區域是以往的農業區，現在已逐漸被都市計畫改變，造成地價差距甚大，在此情況下，政府若一味只以所劃的紅線區域之內，而不做整理及徵收，這樣對民眾非常不公平，何況這些土地又被嚴格限制使用，對民眾來說更是充分的不公平，應該使用者付費才對，不可能由這些土地所有權人單獨付費，這樣不公平，因此特別提出此修正案，敬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提出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之修正，因為水利署所劃定河川管制線內的土地，仍然有相當多還沒有使用，但卻受到非常嚴格的限制，若在河川管制區內蓋任何工寮，或在私有土地上蓋一些臨時倉庫，他們會比取締一般違章建築更加嚴格，甚至一罰就罰 300 萬，我已經遇到好多這樣的案子。如果水利單位認為真正有需要，希望你們劃定之後，能夠在 5 年內以分期、分區的方式，然後把重要、不重要的分清楚。如果認為重要，第一年就要趕快編預算徵收，並把工程做好；如果認為是次要的，如果沒有這筆經費可以分 5 年來計畫。你們長期以河川管制線來管制私有土地，老百姓都埋怨說，既然被你們劃成行水區，乾脆就徵收算了，但有的已經三十幾年，到現在還沒有徵收。

我認為水利署應該會同水規所儘快重新檢討，像有些私有土地的地形像三樓那麼高，也被劃為行水區，將來怎麼可能把三樓高的土清掉變成行水區？這是不可能的事嘛！可見你們劃的根本不切實際，還長期限限制老百姓的權利，所以水利署應儘快就行水區中所有管制土地進行檢討，不必要的就趕快解除，例如已經 30 年沒有發生水患，再將其劃做行水區也沒有意思。我希望這部分能夠透過修法，然後逼水利署對全國行水區內被管制的土地進行檢討，不必要的就解除，需要留下就繼續留下來，這樣才符合民眾的期望，也符合政府照顧老百姓的權益。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特別敦請跨黨派委員，一起支持偏遠地區飲用水及飲用水受到地下砷污染的民眾，好讓他們的生活可以獲得改善，所以在此尋求行政部門及跨黨派委員的支持。在徐委員耀昌還沒有來之前，本席已經拜託過楊委員瓊瓊、林委員明濤，大家都同意這樣的事情，當然也有向陳委員明文、公共衛生學者及黃委員偉哲說明過。最近雲林縣有 2 個村落，由於自來水不普及而需抽用地下水，但被檢出含砷量過高。過去臺灣的烏腳病在世界上是非常有名的公共衛生個案，就是因為含砷過多才會導致烏腳病，最後整隻腳都要切掉、甚至要截肢，這種情況又以臺南最為出名，雖然沒有直接病理因果關係的證明，但其相關性已引起政府及公共衛生學者普遍重視。

目前我們自來水的普及率，從民國 63 年的 41%，一直到民國 95 年 90%，然後從 95 年到 100 年間，每年只有改善 0.1%~0.2%，這樣的效率值得探討。目前相關單位於 101 至 104 年自來水改善計畫中，分別編列 38 億，但以每年增加 0.1%~0.2%的速度來看，如果要讓全國民眾飲用自來水的普及率，達到先進國家 95%的標準，還需要 50 年的時間。這對一個在全世界引以為傲，並且是進步國家的臺灣來說，這種速度我們沒有辦法接受，而且讓我們的百姓繼續飲用有毒的水，也是國會不負責任的表現，所以我們必須檢討。目前從大管線接管到家戶，平均要 1 萬到 1 萬 5，但現在沒有接水管的都是一些原住民或貧窮百姓，難道你要這些人繼續等？我向署長和處長報告，我在鄉下辦說明會的時候，那裡的老阿伯說：「我就是沒有 1 萬 5，只好喝到死啊！」；後來我幫他們找一筆 15 萬的經費，可以補助 15 戶沒有接管的貧窮戶。其實我們的企業家很有善心，還問我一共有幾戶，他們願意出這筆錢，連他們聽到這件事都覺得羞恥及不捨。如果要 100%的完成，以一戶補助 1 萬 5 來算，我們國家大概要花 83 億的經費；若要達到先進國家 95%的標準，則需要花 41 億。雖然他們說只好喝到死，但是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發作啊！我們召集人也是醫生，知道需要達到一定的量才會發作，而且還要有相關因素的配合，所以這些事聽了讓人難過。我知道楊署長希望以管考作業要點來做先期改善，如果能夠這樣，我們會非常感謝，也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主席，我是共同提案人，想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補充說明。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自來水供水的普及率，不管是在省政府時代或現在，一直都被大家所詬病。就以嘉義為例，現在嘉義山區還有許多鄉鎮沒有自來水可以喝。雖然大埔鄉在曾文水庫旁邊，總共有 1,522 戶，可是到現在為止，只有大埔鄉的大埔村，有 97% 的人能夠喝到自來水公司的水，也就是 494 戶中有 484 戶可以喝到；在永樂村 154 戶中能夠喝到自來水的比率是零；在西興 252 戶中，能夠喝到自來水的比率也是零；和平村 243 戶中，只有 15 戶有自來水可以喝；茄苳 379 戶中，只有 50 戶有自來水可以喝。換句話說，目前大埔鄉民生用水的比率，調查起來大約只有 36.07%，也就是 1,522 戶中只有 480 戶有水喝，其他都沒有水喝，包括簡易自來水都沒有。因此，希望自來水公司能夠儘速讓整個偏遠地區的民眾，都可以有自來水可以喝，這也是民眾的基本要求，並希望所有委員全力支持這個案子。

主席：好，大家都會支持的。特別跟陳委員講一下，提案要旨只能一個人來做說明，這次是特例，下不為例，以後不能這樣了。

現在請經濟部杜次長報告。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的口頭報告分為三個部分：第一是有關水利法的部分；第二是有關自來水法的部分；第三是有關水利署預算解凍的部分。我現在依序向各位做扼要報告。

在自來水法的部分，這次行政院所送的第九十三條之六修正條文及委員提案部分，我們在此做統一說明。水利法基本上是以規範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為目的，但是我們在執行相關水利業務的時候，如果沒有明確法律授權進入封閉空間檢查，可能會造成執行上的困難，例如我們在

執行地層下陷相關工作時，如果該地區有一些工廠，根據判斷裡面可能有違法水井，但要取得法律授權才能進入工廠檢查，可是這在目前水利法中並沒有規定，所以我們這次特別提出來，增訂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六，授權主管機關能夠進入私人空間檢查，以保障社會大眾的公眾利益，同時也要規範政府檢查人員應該遵行的程序，以保障受檢人的權益，這是行政院提案的部分。

有關林委員明濤等所提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修正條文、楊委員瓊瓔等 20 位委員所提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修正的部分，但在實務上，目前政府的財力負擔有困難，基於以下幾個原因，懇請委員能夠維持現在水利法的規定。

首先，有關委員建議要在 5 年內辦理徵收之事，目前我們是針對防洪有特殊需要部分，才進行辦理徵收，其他部分是用限制使用的方式，假設河川區域內要辦徵收，按照委員的建議，目前總共有一萬四千多公頃，其徵收費用將高達二千六百多億，這樣政府財務負擔會有困難。如果區域排水區內的人也要比照，另外還有 8,500 公頃，其徵收經費也需要二千六百多億，總共就有五千多億，在此情況下，政府的財力勢必沒有辦法負擔，這是有關財務的報告。

第二、在實務上，其實河川的地形是自然形成，並不是因為政府做土地規劃刻意將其劃成，所以它的處理方式跟一般的都市或區域計畫是不一樣的。我們對於自然形成的土地，因為有洪水行水的必要而將其限制使用，除非有必要才會辦理徵收。另外，如果再不當使用，可能會造成洪水來的時候，除了本身會造成他自己生命財產的損失之外，同時也會引起周遭及下游受害，所以從公共利益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這樣的限制使用是有實際上的需要。

第三、有關土地所有權權益方面，這也是政府必須考慮的部分，所以過去已經在水利法中增訂第九十七條之一，就河川區域、區域排水等範圍內被限制使用的私人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直系血親時，可以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這些相關規定都已經有了，所以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在第八十三條中再重複增訂，就已經可以適用了。

第四、在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也已經做了修訂，除了水利用地之外，還有其他的地目可以使用，已經放寬河川使用的限度，在不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情況下，私有土地權人還可以做其他適當使用。

第五、委員有特別提及，可否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由於這個面積相當大，總共有二萬二千多公頃，而且其土地是限制使用，在此情況下，如果跟公共土地交換，在實務操作上會有困難，而且公布非公用土地將來也有使用上的困難，所以這部分我們建議不宜驟然實施，這是有關水利法部分的報告。

其次，有關自來水法部分，羅委員明才等提案建議修正第六十一條，加速偏遠地區離島改善等措施。李委員應元等提案也是針對偏遠地區或是受污染地區的自來水問題，原則上，對於偏遠無自來水地區我們是採取延伸管線，或是簡易自來水方式，編列預算予以解決。至於污染地區，根據行政院環保署規定，應由地方政府責成相關責任人改善，並負擔費用，如果無法查明污染相關責任人時，由地方政府逕為改善，並負擔全部費用。我們對於本案的建議是，經濟部已經持續進行延管工程，由經濟部投資台水公司辦理，至於土地取得及地上補償等等費用，則

由用戶自行負擔。另外，有關飲水污染部分，建議由本部洽地方政府研議補助方案，並研修行政規則方向辦理較符實際，亦可達成委員之初衷美意。

針對盧委員嘉辰等委員提出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經濟部原來在進行自來水法全面檢討時就已經納入考量，稍後進行逐條討論時，我們會針對盧委員等提出的條文做部分文字修正，以供委員會審查參採。

接著報告有關預算解凍部分。特別感謝經濟委員會在上上星期已經通過經濟部相關預算解凍部分，而這個案子是上次未能及時排入議程審查的案子，是有關水利署「蓄水建造物整體更新改善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目前台灣的蓄水構造物多建於 70 年代以前，大概有 110 座，為了讓它的功能得以持續發揮，必須進行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庫區清淤及蓄水範圍保育等工作，這部分我們會逐年編列預算，希望委員可以考量這個業務的重要性，進而支持我們編列的 1 億 3,190 萬元預算，將凍結的五分之一預算予以解凍，讓我們可以補助各水庫主管機關就水庫安全及其功能提升部分繼續執行。

以上報告完畢，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財政部代表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採合併詢答方式，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楊署長，今天 6 月 6 日是什麼節日？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水利節。

許委員忠信：有件事本席要特別拜託署長。我到各地演講時，聽到雲林縣有很多農民必須抽地下水灌溉，前幾天我去拜會李鴻源部長，特別針對高鐵彰化路段土地已經沒有繼續下陷向部長致謝，現在只剩下雲林的問題，李部長很憂心若雲林農民繼續抽取地下水，高鐵會不保，而我也就沒有辦法從台南來這裡向你質詢了。現在濁水溪的用水，除了六輕搶了一部分外，好像中科四期也必須要靠濁水溪的水，不知道署長在這個問題上，要如何調配農業與工業用水？濁水溪以北的用水，和濁水溪以南的用水，你有什麼樣的規劃？

楊署長偉甫：感謝委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目前濁水溪水資源的開發，確實主要的供應最下游端是由集集攔河堰統一調度，目前攔河堰以下所有的用水，包括農業用水、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都按照當初建造時水權量的分配做統一的資源共享，包括目前六輕的工業用水，這部分大概占攔河堰用水分配的 6%以內，絕大部分，也就是大概 92%是屬於農業用水，這表示濁水溪兩岸農業用水確實是我們最主要的供水對象，而且必須確保農業用水的需求。

目前中科四期的用水，據了解，當初在開發時，因為濁水溪的水源非常寶貴，所以原來的計畫是在烏溪的下游攔截台中市的廢污水，以大度攔河堰的方式進行污水再利用供給工業用水。後來因為這個計畫停止，而中科四期原先的規劃用水量也從 16 萬噸降到 2 萬噸，目前所有的水資源開發案都在進行中，對於 108、109 年中科終期用水量 2 萬噸，我們有把握在整個區域開發

調度範圍內可以因應。目前的癥結點在短期方面，短期我們是希望能儘量擱節，以不使用到農業用水為原則。

許委員忠信：麻煩署長能夠替我們濁水溪南岸的農民找到河水使用，這樣，他們就可以不必抽取地下水，高鐵的使用年限也才可以延長。

本席再請教次長，現在馬政府一再對外放話，表示只要我們開放含瘦肉精的美牛進口，美國就會恢復和我們談判 TIFA，甚至表示，如果我們用美牛綁 TIFA，TIFA 就可以綁和美國的 FTA。這讓我想起小時候養牛時，有一天我把牛綁在草上，結果草被牛吃掉，然後牛跑了，我被我父親毒打一頓。後來有一次更扯，我不把牛綁在草上，我綁在水草上，結果水草又被牛吃了，牛不必花力氣就跑了。我們進口含瘦肉精的美牛，我相信美國大概會和我們恢復 TIFA 談判，但是次長你能不能保證，如果美國和我們恢復 TIFA 架構性談判，美國會不會和我們台灣簽訂 FTA，或是和我們形成 TPP 關係？你能不能保證？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委員是這方面的專家，國際談判當然在談判過程中，雙方會有不同的溝通、不同的討論與調整，最後的結果大概和談判的整個過程會有不同，所以，我們認為如果 TIFA 可以恢復，我們就有機會和美國就持續自由貿易部分做進一步談判……

許委員忠信：所以是有機會進行談判而已？

杜次長紫軍：對我們而言，只要有談判，就會有機會，如果我們不進行任何的接觸與談判，就等於是沒有機會。

許委員忠信：所以你不能保證恢復 TIFA 談判後，就能和美國形成 FTA 關係，也不見得能形成 TPP 關係，是不是？

杜次長紫軍：我們認為恢復 TIFA 是一個開始，後面我們要持續努力，針對 FTA、經濟合作協議 ECA，及 TPP 部分，我們都會持續來努力。

許委員忠信：我們用美牛綁 TIFA，用 TIFA 綁 TPP 或 FTA，基本上就像我小時候把牛綁在水草上一樣，這是綁不住的，結果牛跑了，草也被吃了，如果我們跟美國恢復 TIFA 談判，TIFA 到底是什麼？它只是一個架構性的協議，只是讓台灣和美國在投資、貿易方面得以有協商的架構，我們犧牲了國人的健康，吃了含瘦肉精的牛肉，卻只恢復 TIFA 這種架構性的談判，我們是用牛肉換牛骨耶！

杜次長紫軍：委員，TIFA 是開放性的架構協議，中間有非常多可以增加的談判議題，當然，如果要解決關稅調降問題，就要進到實質的 FTA 或 ECA 來談，但是……

許委員忠信：根據以前的經驗，美國在 TIFA 架構中和台灣談什麼問題？就是台灣藥品專利要保護、台灣著作權要保護、台灣在農產品方面要開放、台灣在智慧財產權的取締要加強刑責等等，都是這些啦！我跟你一樣，從年輕時代就開始處理這些議題。沒錯！恢復 TIFA 後，的確有了談判的架構，但是，我們的負擔也增加很多，本席不反對恢復，但是我們必須用瘦肉精的美牛議題要求美國和我們形成 FTA，這樣加拿大就不能要求比照，因為台灣給美國 FTA 的待遇，其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譬如韓國、澳洲、紐西蘭，就不能要求比照。個人在此拜託次長，你新

官上任，一定要把這個觀念向上面轉達，希望在美國和台灣形成 FTA 時，再開放瘦肉精美牛進口，屆時，加拿大、紐西蘭就不能要求比照，除非他們也和我們形成 FTA 的關係。以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你督導的業務項目，除了水利署外，還有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跟原來黃次長督導的範圍一樣，包括工業、技術、能源、投資審議、礦業及地質調查。

黃委員偉哲：這一波油電漲價後，總統宣示了，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院長也講過了，自來水暫不考慮調漲，可是在你們的幕僚作業中，所謂暫不考慮調漲的意思是什麼？期限是到今年年底嗎？還是到什麼時候都不會考慮調漲？

杜次長紫軍：意思是目前經濟部沒有調漲自來水水費的規劃。

黃委員偉哲：你知道在施部長宣布調漲電費之前，他到立法院備詢，每次委員垂詢這個問題，他都回答目前為止沒有這個計畫，或是毫無所悉，結果呢？到了 4 月，馬上就說要調漲，坦白說，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是不對的。一個政策形成前，幕僚應該早就作業中，所以次長可以答復說，詳細日期不知道，也不能講，由此，本席請教你，目前有沒有這樣的幕僚作業？

杜次長紫軍：據我的了解，應該是沒有這樣的幕僚作業。

黃委員偉哲：因為沒有幕僚作業，我們可不可以說今年內不會有調漲的計畫？

杜次長紫軍：可以這樣講，我們在今年內沒有規劃要調漲。

黃委員偉哲：好。第二個問題，目前自來水漏水率這麼高，馬總統提到未來黃金十年計畫中，有一項是要把台灣自來水漏水率逐年降低，請問，降低的時程為何？

杜次長紫軍：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陸續在進行自來水漏水率的調降。以一個正常的自來水公司來講，如果要進行設施更新，應該用投資的方式來做，但是長期以來，自來水水費並未調漲，所以，自來水公司本身在財務上是有困難，因此現在政府是採用補助方式，協助自來水公司進行逐年汰換……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說，政府用公務預算來補助自來水公司，那汰換計畫如何？

杜次長紫軍：詳細情形，我請陳總經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汰換率部分，102 年到 111 年列有 10 年計畫，總經費是 1,125 億，計畫降低漏水率 3.9%。

黃委員偉哲：102 年到 111 年，每年投入的經費多少？

陳總經理福田：大概一百多億，總共是 1,125 億。

黃委員偉哲：那麼到 111 年時，漏水率會從 20.51%降到多少？

陳總經理福田：我們目前是 20.19%，到 111 年可以降到 15%以下。

黃委員偉哲：投入的經費總額多少？

陳總經理福田：1,125 億。

黃委員偉哲：如果比率從 20%降到 15%換算下來，每年大概省下多少億噸的自來水？

陳總經理福田：以 4%來換算，目前供水量每年大概是 31 億萬噸，31 億乘以 5%，大概節省……

黃委員偉哲：降低漏水率 3.9%，以 4%來算，那才減少 1 億 2,000 萬噸，當然，節省一分是一分。

某種程度而言，台灣的雨量是全球第二高，但台灣的缺水率卻排名全球第十八，這表示我們儲水的方式、工具或管道太少，自來水漏水是另外一回事，我們要花一千多億來汰換舊管線，但如果可以讓台灣這麼多的雨量，或是集中下的暴雨不直接流到下游，那麼這部分其實是值得考慮的。

當然，過去經濟部有很多經濟計畫，譬如高屏大湖計畫會遇到環保等等問題，我覺得要努力去克服一些民眾的疑慮才可以。現在有些地方的雨下得那麼多，結果缺水率反而那麼高，自來水的減漏固然是一個管道，但是投入的資源、民眾省水概念的提升等等，其實都要有通盤的規畫，要不然現在花了一千多億元，經濟部可能又要興建其他的水庫，引起當地居民的抗爭，我覺得總是要找到一個可行、至少多管齊下的方式進行水資源的管理，好不好？謝謝次長及總經理。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杜次長，高升次長很不簡單，代表您個人的努力獲得肯定。剛才您特別提到未來您督導的範圍大概包括油、水、電，沒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國營事業不在裡面。

陳委員明文：能源及工業的部分大概都是由您負責。這幾天有人特別提到馬總統被唬弄了，我想你也看到這些新聞。你認為到底是誰唬弄了馬英九？

杜次長紫軍：我們看到的資訊是，在調漲油價之前，中油公司對於油價的預估就現在來看是有差距的，對此外界有所評論。

陳委員明文：當時一次漲 3 元，現在連降 9 次，大概 2 元。從現在換算回去，漲價的時候是全漲，降價的時候則是減半，如果是全降的話，最起碼要降 4 元以上，也就是說，當時經濟部調漲 3 元的決策是錯誤的。這是誰主導的政策？怎麼會對國際的油價趨勢做出這樣的誤判？是誰做的決策？

杜次長紫軍：上一次的油價調漲主要是針對中油過去所補貼的部分做了一個回補的動作，至於油價未來的走勢走跌，我覺得對於整個國家、全民來講是一件好事。在走跌的趨勢之下，我們現在採用的是減半回補，最主要的原因還是過去中油因為……

陳委員明文：次長，我覺得很遺憾，當時還不是您當次長，不過我們覺得經濟部部長、次長事實上是要負全責的。在 4 月份中油漲價的時候，我們就一再表示，國際油價的趨勢是下降的，我們也跟台電講，國際的煤價也在下降，但是你們卻非漲不可，誰要負責？現在說總統被騙了，到底是經濟部要負責，還是中油要負責？國民黨自己都講馬英九被騙了，被誰騙了？你認為他被

誰騙了？

杜次長紫軍：中油當時的預測並不是毫無根據的，它還是根據美國……

陳委員明文：現在油價連 9 降，沒有錯吧？

杜次長紫軍：是的。

陳委員明文：是浮動油價連續調降 9 次，所以現在換算回來，如果不是減半調降的話，現在的油價可能比當時調漲 3 元以後的油價降得還要多，才多久的時間而已！現在油電雙漲，全民都朗朗上口，造成百物上漲、物價波動，是誰造成的？誰要負責任？我們覺得非常遺憾。這一點我要提醒你，我們希望經濟部要有人負責！整個決策粗糙，要有人出來向社會道歉，甚至要有下台的準備。

杜次長過去是工業局局長。本席關心嘉義縣產業的發展，我們有馬稠後及大浦美兩個園區。大浦美園區現在正在建廠，而馬稠後園區則有缺水的問題，缺電、缺水的問題是很清楚的。其實占地四百多公頃的馬稠後園區一開始並沒有缺水的問題，因為有荖濃溪的越域引水計畫。這項越域引水計畫自八八風災以後就中斷了，到現在還沒有替代方案，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越域引水的替代方案就是現在的高屏大湖計畫，不過因為目前是第一期的計畫，這個量體比較少。

陳委員明文：請署長注意聽，馬稠後園區原來整個開發計畫核定的水源總共有 6 萬 4 千噸，現在自從荖濃溪越域引水的計畫中斷以後，到今天為止中央還沒有提出替代方案，所以嘉義縣政府被迫將馬稠後園區分成兩期發展。現在第一期六至八公頃的部分大概需要 1 萬噸的水，在上次國營會召開的會議裡面，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司也有列席，他原則同意 1 萬噸的水由自來水公司調配，這個部分沒有問題。至於後期 343 公頃的部分大概缺水 5.4 萬噸，現在經過湖山水庫的區域調配，水量大概剩下 6 千噸，原來說有 2 萬噸，我不曉得為什麼會變成 6 千噸，所以我們希望水利署能夠回去再做檢討。另外還有台糖的兩口深水井，不過需要把農業用水變成工業用水，縣政府還要做檢討。

最重要的，就是有關廢水再生，如果還是找不到水源，現在希望用廢水再生，也就是污水再處理的水。以目前嘉義縣兩個系統及嘉義市的系統加起來，大概可以有 4 萬噸廢水。這是一個計畫，但是上個禮拜參加會議的水利署官員表示沒有辦法在會議上做承諾，所以在上次的會議中，我提供幾點具體的建議：一、希望下次的會議能夠由縣長、水利署署長及自來水公司總經理親自參加，而且在這次會議中能夠確定馬稠後的水源問題，這樣可不可以？

楊署長偉甫：我們會按照委員剛才的指示來辦理。上一次會議結束以後，我們同仁回來就馬上報告，基本上，對於那個大方向，我們都是認同的。

陳委員明文：廢水再利用的計畫大概是水利署目前在推動的，目前還沒有完成，我們希望署長能夠親自參加下一次的會議，好不好？

楊署長偉甫：是的，我會儘量參加。

陳委員明文：次長督導這些業務，對於馬稠後的開發計畫，希望次長能夠督導水利署、自來水公司

及台電，一併處理水電的問題。

此外，上次經濟委員會到嘉義的東石及布袋考察。關於東石海埔新生地的排水問題，營建署表示，這塊海埔新生地不在都市計畫內，營建署無法處理；水利署也表示，沒有區域排水的公告，水利署沒有辦法做。後來縣政府就開始把這項區域排水計畫陳報水利署公告，希望能在 1 個月內趕快公告完成，至於經費的部分則有 3 千萬元的硬體工程，不知道他們回去之後有沒有向您報告？

楊署長偉甫：有，對於 5 月 25 日的會議結果，我都知道，我們會按照那個結論來辦理。

陳委員明文：好，希望你能夠確認這個部分。

最後，有關布袋贊寮溝治洪池的部分，如果沒有辦法在贊寮溝興建治洪池，水就沒有辦法排出去，所以他們原則上做了承諾，這一點你知道吧？

楊署長偉甫：是的。關於贊寮溝的部分，我建議分成兩個階段，因為治洪池牽涉的部分比較廣，短期之內可以辦的閘門等等硬體工程先處理。我們會按照這個結論辦理。

陳委員明文：好，包括引水閘門、防潮閘門、堤防的加高，您都知道吧？

楊署長偉甫：我都知道。

陳委員明文：這個部分就要確定了？我就利用今天這個機會再次向你們提出，希望下一次國營會召開會議的時候，署長及總經理都能夠親自參加，謝謝。

楊署長偉甫：好，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恭喜杜次長升任次長。最近發生了包括油電雙漲、證所稅等等事件造成了民怨，後來繞了一大圈，又回到原點。說是為了公平正義，可是其他相關的問題都沒有考量到，結果到最後公平正義也沒有真正達成多少。我們確實覺得政府在這方面的決策應該要嚴格地把關，因為行政部門有行政的發動權，我們立法部門只有事後的監督權力。

在監督的過程裡面，舉例來說，對於油價連 9 漲，經濟部的說法是：沒有料到趨勢反轉。這麼短的時間就反轉！我們那個時候都在質疑國際原物料整體的趨勢是下降的，你們為什麼還要漲價？但是你們堅持要漲價，經濟部的分析、評估作業的相關人員是不是要負責？經濟部做決策的人是不是要負責？杜次長的前任次長是黃重球，他現在去當台電董事長，台電還是換湯不換藥，董事長一樣互相輪調。

當初做這個決策，一下子調漲這麼多，沒有注意整個國際原物料都在下降的趨勢，也沒有考量民意的接受度及對物價的衝擊，本來是做對的事情，只因為方法錯誤，造成整個都錯了。所以我們希望次長上任以後，經濟部在做相關決策的時候能夠考量得更周延、兼顧各方面的層面。如果經濟部連這麼短期的趨勢都沒有辦法掌握的話，表示經濟部有嚴重的問題。我們當初質詢的時候就提到，國際原物料都在下降，你們為什麼還要漲？你們都振振有詞。5 月 1 日大家到總統府開會的時候，每一個在場的人都比部長官大，上面怎麼講，部長只能頻頻稱是，這樣的決策方式是危險的。如果以官大學問大、官大聲音大、官大威權大來做決定的話，確實有很大

的問題。

今天審查自來水法及水利法的相關修正，大家參與連署的基本目的，都是希望協助目前沒有自來水的地區或偏遠地區向政府申請自來水管線設施的時候能夠增加誘因，降低民眾負擔新設水管設施的費用。我們的基本立意都是良善的，可是經濟部的回覆卻是：還是由本部持續地研提計畫，廣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方向，較符實際。這是不符實際的！

我們也接到各方面的陳情。現在政府要發展科技用水，跟農民搶水，造成農民反彈；為了發展觀光產業，業者興建旅館向政府申請用水的時候，也不能配置管線。這些都是政府重大優先發展的產業，相對地，水資源的供應卻沒有辦法跟上，這是我們所關心的問題。所以我們乾脆就修法，從法令上做根本解決，關於這一點，我想聽聽次長的意見。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讓國民有自來水可用，是我們施政的目標，但是台灣的狀況與國外不太一樣，我們高山的比例非常高，有很多偏遠地區，所以實務與理想之間多少有一點距離。我們希望在工程短期沒有辦法達到的部分儘量先以簡易自來水的方式供水，因為如果要鋪設非常長的管線，費用負擔是非常重的。所以我們是從理想與實務之間儘量求取平衡，如果有做得不夠的地方，我們會努力地儘量做好。

丁委員守中：在簡易自來水方面，我們希望水利署要積極開發水源。中部科學園區四期的二林基地位在彰化，現在環保團體及農民團體都在抗議，在整體的規畫方面，你們有好幾個方案，對於科學園區，原來國科會也有好幾個方案。大家都覺得真正歸根究底、有效的方法是改善漏水率，每天就可以省下 1.2 萬噸的用水，足供中科四期的使用，而且預算低，又可以降低彰化民眾超收地下水的情況，進而減緩地層下陷的問題，高鐵的基樁就不會繼續下沉，也不需要調整農業用水，這個部分是經濟部水利署的職掌。

杜次長紫軍：我們是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也就是說，沒有辦法用一種方法來解決台灣的水資源問題。

丁委員守中：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在這方面都可以去做。

杜次長紫軍：包括漏水率的降低、新水源的開發、根據每個地區的特性不同而採用不同的方法，或是從水庫到離槽水庫、到河口水庫、或者用平地水庫的方式，我們用不同的方法來做，儘量與當地取得平衡。不過長期以來我們的水源大部分集中在農業用水，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所以我們必須考慮做適當的調配，讓一部分比較沒有效率的農業用水能夠提供附加價值比較高的產業來使用，我們正在持續努力當中。

丁委員守中：去年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何璽夢（Simona Halperin）要求我們國會外交去訪問的時候曾經提到，以色列在節能用水方面是非常有效率的，而且也希望與中華民國政府加強這方面的合作，我國張良任大使也積極地想推動；可是不管是農委會、水利署，好像都不是那麼積極。像廢水回收再利用，你們應該幫工業區做整體規畫，不要讓個別廠商來做，他們的土地已經很小了。如果能夠總體規劃好廢水回收再利用，工業與農業爭水的情形也可以減緩。廢水回收再利用可以用逆滲透、電析滲透等等方式，把每噸原水的價格再降低，工業局應該

加強做這方面的事。

杜次長紫軍：水利署在高雄加工出口區已經做了一個模廠，我們在林園工業區已經規劃要做。向委員坦白報告，比較大的困難就在於廢水回收的水價與目前自來水的水價還是有差距，所以廠商不願意使用廢水回收。

丁委員守中：那你就強制要求，否則工業和農業搶水的事情會一再發生。實際上，在節能減碳的環境要求下，工業廢水回收再利用是必須要做的，否則就不要開廠。

杜次長紫軍：工業局和水利署目前準備要在林園地區做，同時台中中科園區也在規劃做廢水處理。

丁委員守中：水利署將會歸到國家資源環境部，水利署在這方面也應該推動加強跟農業部門協調，我們有各式各樣的灌溉方法，有滴灌、灑灌、溝渠灌溉等方法，以色列是以大的溫室來鼓勵農民用溫室栽培，即使在戶外也用滴灌的方式，這樣就可以節省很多農業用水，工業用水就不會搶了，可是反觀我們政府在這方面沒有什麼具體實驗的方法。我們一再地講，我們是亞洲蔬菜中心，可是現在已經大部分都閒置了，為什麼不能做這個試辦呢？沒有積極在做試辦，我們講了好幾年，政府就停擺在那邊，相同的問題還是存在，像溪洲鄉民的抗爭，突顯高科技和農業用水的爭執一再重演，政府做了什麼事情？我們要強烈提出質疑和要求指正。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和農業單位反映這個事情。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上一次的油電雙漲，你有沒有參選決策？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我沒有參與。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不曉得他們怎麼做？

杜次長紫軍：不曉得。

黃委員昭順：那你看到他們做的狀況這麼糟糕，油價已經連 9 降，你對此有什麼看法？對於作決策的這些人，你有什麼看法？

杜次長紫軍：坦白講，國際能源價格的變化很難預測，在國際做期貨確實很困難，但是，如果我們做得不夠好的部分，經濟部一定會虛心聽取民意機關和民眾的反映以做改善。

黃委員昭順：你看今天報紙所寫的：「馬英九被唬弄了！」如果今天你當次長，依舊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跟我們詢答，那我對你當次長也不具信心，不知未來會產生什麼樣的變化，或是又循著同樣的軌道再做錯。

杜次長紫軍：向委員報告，我們做得不夠好的地方，我們一定會檢討。

黃委員昭順：剛才本席碰到羅委員淑蕾，她拿著一份經濟部的台美簽署 FTA 對我經濟效益的評估，這是你們經濟部的資料，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是我們貿易局所提供的。

黃委員昭順：我看了這份資料，我剛才對丁守中委員講：這就是我們的經濟部！你們要我們通過美牛案，包括油電雙漲的事情，讓主計總處「外食漲價 CPI 升至 1.74%」，這是主計總處的資料。

今天我們說要通過美牛案，然後就可以展開 TIFA 的談判，請問次長，你有把握在 TIFA 展開之後，FTA 馬上就可以接續嗎？

杜次長紫軍：TIFA 是一個開始，有開始就有機會。

黃委員昭順：你也沒有把握，是嗎？

杜次長紫軍：有開始就有機會。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你也沒有把握 FTA 能不能展開，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因為國際談判的情況很難做預測，不過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

黃委員昭順：你說這份資料是貿易局提供的，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是的。

黃委員昭順：今年是 2012 年，你知道這一份拿到立法院的說帖是什麼時候的嗎？

杜次長紫軍：抱歉，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黃委員昭順：我稍後給你一份。這是 2002 年經濟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所做的評估報告，你認為這樣的說帖拿到立法院……

杜次長紫軍：那份是舊的資料，今天早上有送一份新資料給羅淑蕾委員。

黃委員昭順：你的新資料在哪裡？為什麼不給本席一份？

杜次長紫軍：也是貿易局提供的，因為他們今天早上 8 點半有去看羅委員，所以有送一份新資料。

黃委員昭順：是不是應該提供給每位委員？

杜次長紫軍：我請貿易局馬上送到委員辦公室。

黃委員昭順：好。再請教局長，就新的資料，台灣的 GDP 可以增加多少？

杜次長紫軍：抱歉！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黃委員昭順：局長，你在做決策時，會不會像上次做油電雙漲的決策一樣，就是依照底下幕僚人員所提供的資料來做決策嗎？主席，是否可以請他們馬上把資料送給本席？

杜次長紫軍：報告委員，今天貿易局人員沒有列席。

黃委員昭順：你立刻請國會聯絡人送來，我要請教你這個問題。

主席：現在能不能處理？

黃委員昭順：可以處理，請主席將本席的發言時間暫停。主席，休息 5 分鐘好了，請他們把資料送過來。

主席：黃委員的發言先停止，等一下再讓你繼續詢問，先讓其他的委員發言，好嗎？

黃委員昭順：也可以。

主席：次長，大概多久可以把資料送過來？

杜次長紫軍：他們正在聯絡。

黃委員昭順：5 分鐘或 10 分鐘應該可以吧？

杜次長紫軍：會儘快送過來。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本席要這個資料？我明白的講，我們不希望拿西裝去換內褲，沒有理由是這樣的談判。本席就暫停詢問，稍後再繼續。

主席：黃委員發言時間暫停，留待等一下再繼續發言。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就今天修正的條文就教於次長。有關自來水法第五十三條的修正，盧委員嘉辰的版本都是體民所苦，但是就自來水公司所提供的意見，我覺得呼應委員的部分並不明確，本席想請問你們如何訂定償金？是比照下水道法所規定的下水道償金支付標準？還是遇到問題就讓地方政府去協調？本席看你們回應委員的版本是這個意思喔！那就有爭議了，你們如何訂定？如果自來水公司也認同有償金，請問償金的支付標準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請水利署楊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償金是地方政府定有標準，像下水道法就是新北市政府針對埋設下水道工程所制定的辦法。目前我們這個法條通過以後，因為自來水的部分目前沒有相關的依據，有了這個法以後，新北市政府或是其他地方政府就可以在其自治條例裡面訂定有關償金的規定。對於這部分，我們基本上是尊重地方政府。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最好是由中央政府來訂定，因為中央政府有一個下水道法，很明確有一個下水道償金支付標準，所以各縣市政府就依照這個下水道法去訂定。其實都統一啦，不是只有新北市，連高雄市政府也是這樣，就是依照這個母法來訂定地方的支付標準。可是你們的自來水法沒有規定啊！如果在私人土地埋設水管要支付償金，但是你們沒有在母法規定支付標準，那要地方政府怎麼自己定啊！最後可能變成一國 25 制，本席覺得這樣不對，而且本席有算過，如果依下水道法來支付償金，這些土地被埋設自來水管的所有權人是不會滿意的。你們把這個爭議交給地方處理，地方又沒有辦法解決，導致工程延宕，沒有自來水喝的人還是沒有自來水喝。次長，你覺得要怎麼解決？你是不是覺得應該要在母法當中去規定？還是你覺得像這麼繁瑣的事情不必以法律規定？或是你們定出全國統一的作業辦法，依照這個統一的辦法，由各縣市去訂定？你到底覺得要如何解決？

杜次長紫軍：其實這是一個兩難的問題，就是一方面要因地制宜，因為各地的很多成本及計算方式不太一樣，要由中央統一來定的話也會有困難，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請同仁考量並依照實務的狀況來決定由中央或地方來定，另外還有一種折衷的方法，就是由中央定出一個參考基準，再讓地方根據其自治條例來定。

林委員岱樺：次長，本席認為應該要講清楚，因為台灣很小，比美國的德州小很多，人家德州有 2,000 萬以上的人口，我們那麼小，比中國上海市還小，小國有小國的作法，比較具有彈性，請不要變成一國多制，因為這樣會造成內耗。所以本席比較傾向採你所說的第二個建議，不必用法律來規定，但是中央先定出一個標準，再請各縣市來比照就好了。

杜次長紫軍：我們會考慮定一個參考基準，至少讓各縣市有一個比較可以參考的依據，不過還是要由各縣市做最後的決定。

林委員岱樺：就是由你們定出一個基準，地方政府可以往上加。關於自來水法第五十三條修正條文，感謝次長提供這樣的意見。關於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修正條文，羅委員和李委員的版本真的是立意良好，他們考量到離島、偏遠地區及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的用水問題，但是本席要問的是，什麼地方算是偏遠地區？像在本席選區的烏松、林園和大寮算不算偏遠地區？原來高雄縣的岡山、永安、彌陀算不算偏遠地區？本席認為要把偏遠地區的定義講清楚，是領有殘障手冊人數最多或低收入戶人口最多的地區嗎？像林園是全高雄市低收入戶和領身心障礙手冊人數最多的地方，可是靠海沒有靠山，這樣算不算是偏遠地區？在修法的時候要定義清楚。

李委員的版本還規定對中低收入戶要全額補助，這一點很好，不過本席要提出建議，就是中央在補助百分之五十的時候，一定要剔除掉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的這些戶數，不可以說補助百分之五十是包括已經補助的低收入戶，不可以用這樣的招數，次長瞭解我的意思嗎？一定要剔除掉已經有 6 成以上的這個部分，因為這個地方要請求供自來水，為什麼 6 成很難達到？因為不是只有低收入戶，有很多戶根本就繳不起，所以還是有一個標準，如果你們願意替他們全額繳，我相信就可以馬上達到 6 成，而且這百分之五十應該要剔除掉補助低收入戶的金額，請問次長看法如何？

杜次長紫軍：我瞭解委員的想法，等一下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會參考委員的看法來做處理。

林委員岱樺：關於盧委員版本第六十一條之一這個條文，本席也認為很好，支付償金就是要補償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所受的損害，所以如果用戶使用到他人土地，那要怎麼辦？本席舉例來說，像自來水常常會需要一些加壓設施，你們協調使用私有土地，就要支付償金，那支付償金到底要依據什麼樣的標準？

主席：林委員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可以等一下逐條討論的時候再來談嗎？

林委員岱樺：好。

杜次長紫軍：我們原則是參考市場行情，關於細節我們等一下再討論。

林委員岱樺：關於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本席很認同提案委員，因為主要是以民眾的權益保障為出發點。次長，在你上任之後，你們通過了 006688 場地租金減免方案，就是為了落實將工業區內的土地市價化，本席認為很好，可是你知道這樣會造成衝擊嗎？大概有十多家廠商會因為你們這個政策受到衝擊，政府把他們納入 006688 專案，但是這是已經開發的工業區，你們為了趕快把工業區內的剩餘土地租售出去，將已經完成開發的零星土地納入這個專案。現在你們要採土地市價化的政策，可是土地在市價化以後對這十多家廠商而言是天價，所以請你們去評估並針對會受到此項新政策衝擊的廠商做專案處理，好不好？

主席：請於會後提出書面報告。

杜次長紫軍：好。

林委員岱樺：這是你們的新政策，本席認為馬政府都做一些為德不卒的事情，你們把公平正義的大帽子扣在公共政策上面，這些人平白無故受到衝擊，你們的政策朝令夕改，導致他們權益受損，你們也沒有什麼保障或補救的措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繼續發言，時間為 4 分鐘。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剛拿到今年的實質評估報告，次長還沒有看到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抱歉，因為那不是我督導的業務，所以我沒有看到那份資料，我知道有這份資料，但是我沒有看到內容。

黃委員昭順：這份資料很重要，你身為經濟部的次長，怎麼能不看呢？還是因為你沒有想到本席今天會問到這份資料？

杜次長紫軍：我會去看，但是因為我昨天中午才到任，所以還來不及看。

黃委員昭順：本席看了這份資料之後覺得有點難過，因為這份資料裡面提到幾點，第一，我們總出口量之所以會有這麼大的差異，就是因為我們台商對大陸的投資增加，也就是說，在 ECFA 的談判開始之後，使我國對美國貿易的相互依存度降下來了，而且我國對美國貿易的比重也從百分之二十幾降為百分之十幾，這是 2011 年的情形，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因為我們很多銷歐或銷美國的產品都是在中國大陸進行加工之後才出去的，所以我們直接出口的部分是降低的。

黃委員昭順：降了很多。次長，我們的 ECFA 是在幾年前就開始，現在你們才要講 TIFA，而且還沒有把握講到 FTA，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我們對美國的協商確實是從 2007 年停到現在，可是我們覺得有起步總比停留在原地好，所以我們建議還是要儘快起步、儘快追趕。

黃委員昭順：在你們起步的過程中，美國就是一直威脅我們美牛案不過，TIFA 案就不談，經濟部可否跟美方講，要開始談才有機會。目前我們最大的競爭對手是韓國，韓國已經正式在談 FTA 對嗎？

杜次長紫軍：韓國與美國的 FTA 已於今年 3 月生效，他們是從 2003 年開始談的。

黃委員昭順：從 2003 年到現在，已經在今年 3 月生效，這兩個國家對我們進出口的影響層面非常大，今天先談美牛，才談 TIFA，而 FTA 又沒有把握，請經濟部告訴國人，我們可以用美牛換什麼東西？

杜次長紫軍：我們跟主要國家談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自由協定是一個必然的趨勢，越早起步對我們的衝擊會越小。

黃委員昭順：如果我們國家重要的經濟官員在立法院答詢都是這個樣子的話，請問有哪個國家會跟我們談？你們為什麼不用比較強硬的口氣來談？對於國家整體利益，你們應該把肩膀、腰桿都挺起來，怎麼會是這樣的態度呢？如果今天美牛案過了，FTA 卻遙遙無期，只是重啟 TIFA 談判，次長想想，幾年以後我國的經濟會成甚麼模樣，我們有可能說服民眾支持經濟部嗎？可以嗎？

杜次長紫軍：很多事情必須一步一步來做，所以我們覺得……

黃委員昭順：對於次長今天的答詢，我真的是有點失望，從油價調漲開始，國際油價連降 9 次，物價指數上升的結果，已經調不回來，所以在整個政策處理中，必須要很謹慎。有關自來水法的

修正，本席要提醒次長，從 88 水災後，河流河域的土地使用，已引起很多的民怨，縱使法案不通過，經濟部還是要提出補救的辦法，希望次長加油。謝謝

杜次長紫軍：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次長接任經濟部最重要的幕僚長職務，也提供最正確的資料給部長。因為當時你是工業局長，所以沒參與上次的油、電雙漲，現在你以經濟部次長的角度，對於國內油、電雙漲，國際油價卻連 9 降的情況，經濟部內部應該怎麼做調整？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所有施政如果讓民眾或民意機關有不滿意的地方，我們都會深切檢討。

楊委員瓊瓊：不要再說：民眾不滿意，我們會深切檢討。我們要的是怎麼樣改變，因為民怨已經沸騰，因為次長是這麼重要的職務，就這次的油電雙漲，油價的部分，你認為應該如何調整？

杜次長紫軍：委員指的是政策上的調整？

楊委員瓊瓊：對。

杜次長紫軍：我認為油漲價大概分為兩個部分，一部分是過去曾有緩漲的情況，造成中油補貼的增加，這次油價調漲，主要是反映過去那段補貼，經濟部也說明過未來不會用這種緩漲的措施，而是回歸到油價浮動公式，隨時反映市場情形，可以讓民眾更加了解。

楊委員瓊瓊：次長的回答與經濟部原先所做的決策一模一樣，哪有什麼改變？哪有什麼建言？我們看到一個公司在全球的資訊布局，已經發生嚴重的錯誤，讓民眾這麼痛苦，如果新任的經濟部部長或次長仍照以往的規矩在做的話，那就不需要換次長了，民怨高漲該怎麼辦呢？

杜次長紫軍：因為國營事業不是我這邊督導的，不過我們覺得在評估過程中，所參考的資料跟最後的呈現趨勢有所不合，我們必須請中油公司以後要廣納各方意見，因為全世界各個預測機構的看法不一致，我們會更審慎的處理預測問題，包括我們用電需求問題都會更審慎來預測。

楊委員瓊瓊：次長的說法，可以看出目前所做的決策讓民眾「霧煞煞」，而且是民怨載道，為什麼本席會特別問這個問題，就是希望你在次長的職務上，應該要做制度性的調整，才能夠改變一切，不然一直產生民怨，這不是民主國家的民眾該得到的，這也是對不起民眾。

接下來，要請教次長及署長支持不支持本席對水利法第八十三條的提案。

杜次長紫軍：委員希望劃入行水區的部分，政府要在 5 年內辦理徵收，如果不徵收，希望能開放使用。我剛才在報告時有說明，因為洪水行水區是天然造成的，並非政府用公權力強力介入的，一般都市計畫……

楊委員瓊瓊：老百姓要找誰算帳？洪限區是由政府規劃的。

杜次長紫軍：我們跟委員的想法比較接近的地方是在相關稅收的部分給予一些減免。

楊委員瓊瓊：相關的稅收怎麼減免？

杜次長紫軍：經濟部過去對於土地是做……

楊委員瓊瓊：這是畫餅充飢嗎？今天經濟部把土地劃入行水區洪限內，並要求當地地方政府把土地變為特別農牧用地，只要在區域內耕作，就可以減免稅金。今天稅務單位也在這裡，請問因為劃為特定農牧用地，而減免稅收的有多少？不到十分之一！為什麼？因為在洪水區根本無法耕作，你們為什麼要欺騙老百姓，這不是一個有為的政府應當做的。此其一。第二、本席提出 5 年內徵收，你們到底要怎麼處理？民眾的土地財產被劃在洪限區裡，哪有這回事？這比共產還要共產！一方面劃洪限區，另一方面又要求地方政府劃為特別農牧用地，民眾只要耕作，就不用繳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這部分已在國內引起很大的民怨，因為有很多繼承的部分，他是一個公務人員，繼承他老爸的這塊土地，他不能使用，卻平白無故要去繳稅金，還要給政府去當做行水區，有這個道理嗎？今天你們提出的第九十三條之六，你們要求什麼？應該是要一致公平。你們並沒有權力進入老百姓的工廠去檢測，所以你們要求老百姓釋出這個權力給你們，讓你們可以進入他的土地，哪有政府都是在吃人的？你們要這樣要求，對於洪水區就更應當還給民眾一個公平，但你們只有說，你們已經在 97 年要求當地政府列為特定農牧用地，請他們去耕作，就可以減免稅，哪有這回事的？不應當只畫餅充飢，這是假的！所以已經激起很大的民怨。次長，請說明你的看法。

杜次長紫軍：我是不是請楊署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對這個案子一再關注。跟委員報告，劃在紅線區裏面的這些行水區土地，基本上並不是劃了紅線以後水才進來，它本來就是水流經過的地方，所以劃紅線區最主要的目的，是讓民眾在使用這個區域的土地時要有安全的概念及有所節制，所以是一種限制使用的行為，而不是完全禁止使用。目前的使用方式，基本上……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要被限制？

楊署長偉甫：因為安全……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們劃了紅線，老百姓就要被限制使用，還說是在保護老百姓的安全，民眾實際上……

楊署長偉甫：這個水流不是劃了紅線才進來，那是天然的水道，不是像下水道或都市計畫變成人工水道……

楊委員瓊瓊：政府劃了紅線就是約束他。

楊署長偉甫：為了不要讓他權益受到太大的損害，目前的農發條例對農業用地填覆的部分從 76 年開始就沒有再徵收，即還是一樣的使用。水利法第九十七條之一對於這些土地裏面的一些受限行為，屬於農業使用的……

楊委員瓊瓊：他沒有做農作，你們一樣照課。

主席：楊委員，時間到了。

楊委員瓊瓊：水一下子就流掉了，有幾個人去做？你們有沒有去查？占不到十分之一啊。

楊署長偉甫：跟委員報告，這些不是因為做了公共設施才被流掉，而是本來就是在水邊的土地，自然有這樣的風險，所以，以這樣的角度來看的話……

楊委員瓊瓊：不是這個角度去看，一個有為的政府，不應當是以這個角度去看。

楊署長偉甫：我講的是現場的狀況。第二點要跟委員報告的，剛剛次長在前面的口頭報告也提到，政府如果要做這樣的政策，需要的經費……

楊委員瓊瓊：更離譜的是次長的回答，他說這些要兩千多億，如果包括區域排水要五千多億，整個說法就是在誤導民眾需要這麼多錢，所以這個案子不行，對於次長這樣的說法，本席提出嚴正的抗議。今天我們討論的是第八十三條之一，你今天連排水都提出來，你對得起這些民眾嗎？怎麼可以如此答復！說一你舉三，對不對？本席還要跟你算帳呢！什麼這些要兩千多億！你還說包括區域排水的要五千多億，請問區域排水有什麼人跟你提出？什麼時候跟你提出？

杜次長紫軍：我們是把可能的狀況先評估出來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請問區域排水到目前為止有什麼人跟你提出？怎麼可以這麼不負責任？

杜次長紫軍：因為現在沒有這樣的措施，如果一旦有……

楊委員瓊瓊：當然沒有這樣的措施，所以本席請問你，什麼時候跟你提出這個需求？

杜次長紫軍：不是委員提出，我們只是報告說如果……

楊委員瓊瓊：你不能如此誣蔑！怎麼可以這樣答復！作為一個行政官員可以如此嗎？簡直是莫名其妙！我們今天討論 A 案，你提到 B 案，你乾脆連外星球的都拿出來吧！莫名其妙！還拿一個區域排水的五千多億來說，離譜至極！

主席：楊委員，時間到了。

楊委員瓊瓊：本席在此嚴肅地講，我們今天在這裏討論，全部都有錄影、錄音，應該要對民眾負責，而不是只有搪塞。講 A 案，你提 B 案，還要五千多億，你簡直是在誤導社會大眾嘛。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地區的飲水問題目前供應的設施就是兩個單位在執行，一個是自來水公司，另外一個簡易自來水的部分則是由原民會負責。我看到原民會業務報告的內容指出，98 年到 100 年在你們的努力之下，現在供水普及率已經達到 84.86%，這是相當高的供給率，但我始終覺得供水普及率並沒有這麼好，請問你們有沒有很詳細劃分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是由自來水公司負責或原民會來負責？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管線有到達的區域大概是由我們來處理，簡易自來水部分一般是由地方政府來處理，經費可能是由原民會來負擔，而水利署是主管機關，應負責督導，目前情形大概是這樣。

簡委員東明：請教原民會，簡易自來水預算是從哪裏來的？

主席：請原民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劉代處長說明。

劉代處長維哲：主席、各位委員。公務預算。

簡委員東明：所以現在變成是你們兩個單位負責原住民地區自來水的供應，請問你們的權責有沒有劃分得非常清楚？

劉代處長維哲：有劃分清楚，基本上，就是自來水管線到達的部分由自來水公司來負責，而自來水

管線沒有辦法到達的部分，即簡易自來水部分由本會編列公務預算來補助。

簡委員東明：今年度預算編列多少？

劉代處長維哲：今年度是 1.8 億。

簡委員東明：陳總經理及原民會官員，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去看原住民地區自來水供應情況，你們有沒有實際到部落去看一看？我今天沒有帶照片來，假如你們有時間去看，就可以看到，每到一個部落，水管不是一條、兩條，而是密密麻麻的，好像每一戶就有一條水管，水管從水源處接下來，一接就是好幾公里。密密麻麻的水管，自己接自己的，所以我就有點懷疑，簡易自來水經費是補助給個人，還是給社區？目前你們處理的方式是給個人，還是給部落，抑或是給社區？

劉代處長維哲：給部落，在部落建自來水設施，有設施後再接管線到家戶。

簡委員東明：為什麼還有那麼多水管接到部落的情況？

劉代處長維哲：根據我們統計，目前還有 399 處部落是自行接水的，還沒有簡水系統。

簡委員東明：你們的供水普及率已經達到 84.86%，請問原住民地區有多少部落？

劉代處長維哲：據我們調查總共有八百多個部落，有 1,267 供水設施，包括自行接水部分。

簡委員東明：我很懷疑你們做的有沒有針對部落？你們也看到，在這種情形下會造成很多的紛爭，水管容易破裂，各修各的。像這樣的情況始終沒有改善，你們是負責簡易自來水的部分，有時候自來水沒有辦法供應到比較深山的地方，你們應該要澈底去改善，既然是部落補助，怎麼還會有這麼多密密麻麻的水管？到處都是，你應該有看到。

另外，你們也看到事文水庫興建的問題，最近也是議論紛紛，你們有沒有研究過，主要的因素是什麼？

陳總經理福田：這部分不是水公司……

簡委員東明：我知道是水資源局負責，但是，誰可以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事文水庫的部分，目前還在由水利署規劃當中。

簡委員東明：你們在規劃的過程中就遇到問題了？

楊署長偉甫：是。

簡委員東明：主要的原因是，我也常常在講，其隔壁有一個牡丹水庫，過去你們建牡丹水庫時所做的承諾，過了十幾年都沒有實現，很多都還沒有做到，包括左岸那些受限的土地，民眾已經陳情 15 年了，每次你們都說可以、問題可以解決了、已經定案了，但到現在還是沒有一個很好的結果。這個牡丹水庫的問題一直沒有解決，隔壁鄉又想要蓋事文水庫，民眾怎麼會相信你們有關單位？

楊署長偉甫：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牡丹水庫留下的這些問題，有一些目前確實還沒有完全解決。

簡委員東明：不是一些而已，而是還有滿多問題沒有解決。

楊署長偉甫：最近我們會再重新檢視一次這些問題，希望在跟地方做充分溝通說明之後再做下一步的處理。

簡委員東明：根據事文水庫的初步規劃情形來看，他們原先是同意的。

楊署長偉甫：是。

簡委員東明：水庫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現在我們抽地下水的情況非常嚴重，造成地層下陷。

楊署長偉甫：所以，我們會再詳細地把這部分的資料……

簡委員東明：他們前幾天為什麼還綁布條出來抗議？主要就是隔壁鄉牡丹水庫的很多問題，你們到現在都沒有去解決。過去你們都講得很好聽，說一套、做一套，他們看到這樣的情況，當然會擔心。

楊署長偉甫：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我們近期內會把牡丹水庫遭遇到的問題而沒有解決的部分再詳細地跟地方進行溝通，事文水庫的部分，之前民意確實是支持的，所以，我們希望兩個案子可以併行。

簡委員東明：左岸土地的問題，希望你們能夠提供資料給本席，何時可以結案？這個問題已歷經多位立委提出，鄉親一再期待那些受限的土地能夠得到解決，但至今仍未能解決，你們老是說定案卻又說沒有辦法，看看最近能否解決。

楊署長偉甫：是。

簡委員東明：其他的部分，也請你們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否則事文水庫的問題，根本就免談。

楊署長偉甫：是。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本席首先要恭喜你，昨天正式走馬上任。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徐委員耀昌：你過去在工業局局長任內表現可圈可點，受到高層肯定而來當經濟部常次，本席在此表示恭賀之意，但這也是一個責任的加重，經濟部可說是政府部門中一個很大的部會，管轄的領域也比工業局大很多，很多的部分你可能要多加用心，讓我們的經濟成長、地方的各項應興應革都能因為您的勇於任事而讓台灣各方面提升。剛才我們楊委員也是語重心長，雖然可說是震撼教育，不過每位委員的問政風格不盡相同，過去您在工業局局長任內表現可圈可點，希望日後能夠持續加油。

今天本席要請教您，因為國內在五月份有豐沛的雨水，中台灣、北台灣的水庫幾乎都已經飽和，用水上無虞匱乏，所以，這部分也值得我們慶幸，在這段期間得以免於面臨乾旱的問題。梅雨季節過了之後，緊接而來的是颱風季節，這些水庫是否會有蓄水等問題？楊署長有沒有跟您報告，希望這部分能夠做有效的治山防洪措施，否則每次一下大雨，造成水庫水質混濁、當地居民飲水不便等，目前我們很多水庫都是離槽式的，也因此有很多嚴重淤積、地滑等現象，影響到水庫壽命及功能。這方面是不是有預防措施，方不至於影響民眾生活起居及保障附近居民居家安全？是不是請署長做個回應？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對這部分的關心，今年的水情情況確實比往年都好，北部

的水庫蓄水率都在 90%以上，南部的大水庫也有將近 60%，此時水庫的操作非常重要，因為颱風一來，就必須做緊急的處理。目前我們已經通令各水庫的管理機關，只要有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發布，一定要做最快速的水位調蓄動作，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依據過去的經驗，在颱風季節時，水庫的水質可能會濁，所以，每個供應民生用水的水庫都有濁度應變的機制，而這個機制在今年五月底之前全部都做過演練，這部分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但一旦發生，我們已經有一些應變方法。

第三點，有關水庫集水區問題，集水區、保育區確實是一個最重要、最源頭的部分，目前幾座重要水庫的集水區保育工作都在積極進行當中，希望所有的水庫都能在今年安然度過汛期的考驗。謝謝。

徐委員耀昌：除了水庫之外，台灣所有的民生用水，包括灌溉用水在內，大概要有 180 億噸，而我們幾個水庫的蓄水量最多也只有三十億噸左右，萬一不足的話，可能也不能一直靠蓋水庫來解決，唯有開源節流才是根本之道。像台電、整個政府部門在夜間都儘量減少亮化，都改用 LED 等省電裝置，不光是要如此開源節流，漏水的部分，可能也需要自來水公司共同來配合，如何來抓漏，確保水資源不被浪費，可能也要拜託署長大力關注。新的次長上任，本席還是希望署長能夠給本席一個保證，現在苗栗已經有明德水庫，它的旁邊還要蓋一個天花湖水庫，千萬不行。我再次向次長報告，針對天花湖水庫不得開發的問題，因為光是公館鄉一夜之間就有上萬人的連署書，署長要向次長說明這一件事情。

楊署長偉甫：我們瞭解這個案子。

徐委員耀昌：不能不明究裡就做下去！

楊署長偉甫：現在開發新水源非常困難，假設民意不支持的話，這個計畫就不會報上去。

徐委員耀昌：這部分要拜託大家。

苗栗縣直到現在，自來水的普及率還是倒數第三名，當然我非常感謝你們的張經理，他親自去主持及瞭解一個案子。至於普及率太低的原因，在於太偏遠而達不到水利署補助機制的標準，因此就一直延宕，所以本席希望補償的部分可以拉高，比如延管工程的標準是在二十幾萬，你們可以提高到 50 萬，如此就能慢慢補上來。否則我們每年都在落後，也每年都在講這件事情。本席請陳總好好與次長研究一下，讓我們未來可以迎頭趕上。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耀昌：本席以上所提，還要拜託各位，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委員、各位同仁。本席再次恭喜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李委員應元：次長從商業歷練到工業，而台灣是以工商經濟為主的國家，你有這種歷練，我們希望將來你還可以承當重任。以前的蕭局長，最後變成蕭副總統，雖然你可能沒想那麼遠，但是不

要看輕自己。

第一，有關油價連續下降的問題，執政黨的委員同仁也指出這一點，既然成本下降，有很多部分就是可以調整的，因此你們要通權達變嘛！次長新就任，你與黃董事長針對 6 月 10 日社會普遍期待的這件事情，其實也是可以調整的，包括這 1,000 億的資本支出是否可以延後或暫停呢，當然這些事情也是可以調整的，這樣可以讓陳院長展現魄力及決心，也就是到年底才來處理這些事情還是會有很多補救的方法。當然亦包括汽電共生的問題，上次本席請教時，歐局長也在旁邊，這部分 6 月底也要處理了。可見很多事情都是在調整中，因此本席期待次長能夠協助部長及院長來重新做思考。

第二，針對本席提案的部分，我希望能夠繼續督導。

第三，就斗六工業區的問題，上次我問過陳院長，目前台商回流的狀況是怎麼樣呢？

杜次長紫軍：目前有意願回來的台商非常之多，但國內現有的土地供應量顯然是不足的，我們有協助他們找土地，不過能滿足他們需求的也確實不夠多。

另外，國內勞動力的供應也有困難，最近在雲林斗六的投資廠商非常多，一樣是發生勞工供應不足的問題。

李委員應元：個人在勞委會任內，本席也解決了一些問題，因為經濟部長及勞委員會主委每月都有會報，最後我促成工業領袖及企業界先進舉行圓桌會議，因而解決了很多的問題，包括最困難的基本工資調整，以及引進外勞的部分，如此做可以創造雙贏，本席相信你有這種智慧。

另外，就那塊工業區的開發，你們也在評估，本席建議你們可以參考上述的意見，如此就可以解決一些相關的問題。

杜次長紫軍：是，謝謝。

李委員應元：楊署長、陳總經理及許多先進們，本席認為身在公門好修行，我們都是抱持這種心態來當公務人員，身為智識份子也都是這樣來做的。恭喜楊署長，這兩年來風調雨順，你們不用擔心水庫的問題，當然你們有多辛苦，本席也非常清楚。本席很感謝你主動增訂供水改善計畫管考作業要點的第十八條。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是 3 月 15 日增訂的。

李委員應元：請你說明一下增訂的精神是什麼。

楊署長偉甫：本條的增訂要感謝委員的關心，我的印象很清楚，就是在二月二十幾號時，雲林縣瓊埔村有發現地下水污染的狀況，這些污染地區剛好就是可以用無自來水地區的經費來做改善的範圍，由於目前改善的費用相當高，以現在的機制而言，我們無法做及時反應，但是我們發現已經影響到民眾用水上的人身安全，所以必須進行緊急處理。在接到委員的通知之後，我們看過相關報告，也馬上做了處理，我們感謝雲林縣政府的合作，因為有部分經費是由他們來幫忙的。

這是屬於通案，為了照顧到所有民眾，我們馬上檢討了相關的作業要點，在二禮拜內就修訂且立刻發布，未來如果有類似的狀況，我們可以及時處理。這種方式已經反映出委員所提的修

正案，即目前我們的行政規則就有這樣的機制，因此我們的建議是，此次法令的修正並不是那麼急迫，不過水利署在遇到同樣的情況時，一定會做及時反應，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李委員應元：你的反應非常快速，也很有效率，本席非常感謝。本席已經向不同黨籍的委員說明這種情形，如果母法上有一定的授權，你們在處理這種事情時會比較方便，加上本席針對法案修正的範圍也非常明確，離島偏遠地區的部分是比較少的，一旦有污染之後，若還要弱勢的民眾去舉證，他們吃飯都成問題，這要如何讓他們去處理污染源呢？因此你們可以先核定或墊支，這樣做應該就可以解決問題。

你們在 98 年至 101 年的執行率是不夠高的，只有百分之四十幾而已，條文後面的那段是有很多原因的，我們沒有時間去探討。不過針對受污染的部分，無論如何政府都要想辦法來補助，改善計畫是 1,000 億，每年有一百多億，你們可以以工程結餘款來協助這些中低收入戶或貧窮的民眾，所以我要拜託署長，也請自來水公司要想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另外，此一母法也很嚴謹，亦授權給經濟部的相關單位去研訂辦法，所以你們有很多空間可以去處理，不會發生浮濫的情形。

最後，這些農民表示他們喝了一輩子的水都沒有怎麼樣，他們怎麼會知道「砷」的危害呢？等到一、二年之後，他們的腳要鋸掉時，我們的良心過得去嗎？由於沒有自來水，他們才會用地下水，他們不知道多少倍的砷就會造成危害，所以本席請你們要幫忙我來思考，即能用最有利及有效的方式來處理。

本席已經非常感謝你們了，不過希望此一母法能夠讓你們得到更大的授權，因為辦法是授權你們去擬訂，當然我們可以繼續來研究。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次長新官上任，同時本席也要鼓勵次長要有擔當。記得本席曾在經濟委員會向施部長建議，趁著油價便宜時多買一些原油儲存起來，但當時因為種種因素未能做到，以致後來油價高漲時束手無策。由此可知，委員的建議，你們真的應該接受，不要把委員的質詢當作耳邊風，吹過就算了，這樣非常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林委員明濤：這次羅委員明才、李委員應元分別針對自來水法提出修正草案，希望自來水公司能提高偏遠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但本席認為自來水公司對偏遠地區的服務做得非常好，而且陳總經理也非常認真，為南投縣解決了供水、漏水問題，也換裝了水管，可說做得相當多，所以在此，我要對陳總經理表達謝意。現在南投市福山里打算興建一座 3,000 噸的蓄水池，用地方面已經有著落了，目前缺的是經費，可否請自來水公司儘速籌措好經費？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這點我了解後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明濤：其次，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及河川管制線問題，因為有些河川管制線已經公布了相當久的時間，但政府從未徵收，土地依舊被管制，使得土地所有權人動彈不得。有南投民眾陳情表示，有的河川管制線比河床高近 6 公尺，甚至 8 公尺，這樣還能劃為河川管制線嗎？我認為實在不可行。因此，如能解除河川管制線，那麼這些土地就不需要被管制。所以本席特別提案修法，如政府五年內不徵收，就必須解除管制。像霧峰烏溪有個村落，被劃為河川行水區近三十年時間，但有關單位迄今都未徵收，民眾也無法正常使用土地。加上現在河川行水區的水利警察執法相當嚴格，民眾動輒被查報；如果經查報而未拆除者，就會被罰款，而且一罰就是 300 萬。這 300 萬如不繳交，行政執行處就會查封銀行帳戶，造成民眾相當大的不便。因此，我希望水利署能徹底、妥善地檢討這問題，不知署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河川行水區的管制乃基於公共安全需要，也和土地所有人的安全有關，這是必要措施。但誠如委員所說，經過長時間的變化，水所流經的地區與過去所劃定的範圍已經不同，如此確實應該檢討。不知能否安排時間，讓我們可以拜訪個案地點以便了解？有關自來水法、水利法的修正，剛才楊委員瓊瓊及林委員，還有諸多委員都提到了，我了解各位委員心中的焦急，也知道委員修法的目的。不過本法修正的範圍太廣，因此，如出現不適當的地方，我們樂於處理，如林委員所指教的。至於母法的修正，請給我們時間檢討，因為要政府一下子在幾年內籌措這麼多預算，確實會造成財政上很大的負擔。

林委員明濤：所以我建議水利署先檢討，能先解除管制的就先解除，如果是無法解除且非保留不可的地區，那麼我希望不要超過 10 年，這也是我所提的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的修正內容。因為這些土地所有權人實在過得非常辛苦，土地既無法貸款，也無法買賣。一些被劃為公共設施的土地還可以興建臨時建築，但被劃為行水區的土地卻什麼都不能做，其限制比公共設施用地還嚴格。我認為水利署還是需要檢討，能放寬的就要放寬，尤其是二十年沒發生過水患的高灘地，特別需要放寬。謝謝。

楊署長偉甫：我們會進行檢討，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次長新官上任！經濟部的責任很重，但我相信過去在工業局所累積的經驗，讓次長對產業及就業問題相當了解，也應該對政策推動有所助益。

陽光、空氣、水是沒有階級的，也是基本人權。陽光與空氣沒有貧富差別，但用水方面，確有貧富與階級的偏差。因此，我贊成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來加強偏遠地區的自來水接管率。根據資料顯示，台中市的大安、石岡、和平三區的自來水接管率均不到六成，其中，大安離市區並不遠。請問次長，這部分如由中央編列預算執行有困難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屬於公共管線部分，目前均由中央政府及自來水公司負擔處理，現

在問題在於管線到用戶端這部分，這部分確實存在著困難。

林委員佳龍：怎麼會有困難呢？台中縣市已經合併為直轄市，而在堂堂一個直轄市裡，竟然有三個區只有六成的自來水接管率！其中，大安區離市區不遠，石岡附近甚至還有水壩，為什麼會有這種接管、接水問題呢？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大安區因為地下水豐富，所以有些居民不接自來水，致使自來水普及率不高。後來中科有污染以後，大安區一帶目前是有經費補助的，配水管也是由水利署負擔，至於用戶的接水則是由中科來負擔，目前大概是這個樣子，剩下的部分我們會再去研究。

林委員佳龍：既然有預算，大安區這個行政區域內的人口只有 17%有接水，供水區的人口也只有 26%，怎麼會這麼低呢？

陳總經理福田：因為當地的地下水很豐富，居民喜歡用地下水，所以接管的願意不高。

林委員佳龍：但是我們有接管啊！所以只剩下接水而已。

陳總經理福田：那邊雖然有一個淨水廠，但民眾接水的意願不高，就像屏東的接水率也是很低。

林委員佳龍：如果接管率這麼低，你們有沒有訂定一個目標來鼓勵民眾接管？

陳總經理福田：我們會去宣導用戶來接自來水，我們在里民大會上都有……

林委員佳龍：除了勸導之外，還有什麼誘因能夠去積極提升？因為這個數字真的太低了。

陳總經理福田：我們再想辦法。

林委員佳龍：還要想多久？

陳總經理福田：由於用戶在接自來水之後，每個月都必須負擔水費，可是使用地下水是不需要付費的。

林委員佳龍：我覺得這是一個基本人權，雖然人民有權選擇對他們比較有利的方式，但這部分會涉及到用水安全及健康的問題，尤其中科又在后里設廠。另外像石岡也有一個石岡壩在那邊，而且他們的人口也很集中，為什麼沒辦法去積極提升呢？目前石岡的接管率是不到 60%，對不對？

陳總經理福田：對，因為當地的地下水很豐富，一般的用戶……

林委員佳龍：石岡的地下水也豐富嗎？

陳總經理福田：因為旁邊就是大甲溪，所以民眾通常是等到地下水出現污染問題後，才會想要使用自來水，一般都是這個樣子。

林委員佳龍：台中已經升格為直轄市了，但接管率這麼低，真的有點不堪啦！本席希望經濟部 and 自來水公司能夠訂出一個目標及方法，並於下個年度去積極推動，你們至少要有一定的成長率及目標嘛！這樣在預算及其他方面才能夠配合，大台中這 3 個區就拜託各位了。

另外，本席想要請教水利署楊署長幾個問題。署長，本席對於旱溪整治工作是很肯定的，不過前幾天我在報紙上看到本院有某位委員跑到我的選區在談旱溪整治的康橋計畫，整個旱溪整治計畫，從民進黨執政到國民黨執政，我們爭取了這麼久，好不容易才爭取到將近 20 億的經費，水利署對於康橋計畫的那座橋打算要補助 1,900 萬，結果你們到本席和何委員欣純的選區去做

宣布時，我們兩個人都不知道，然後是另外一位立委在所謂的協調會上公布給媒體知道，請問當地選區的立委情何以堪？這件事為什麼不能公開，導致我們最後必須從報紙上看到這個消息？署長，能不能請你簡要講一下，本席和何委員欣純在旱溪整治及康橋計畫上的著力？也就是稍微幫我們補救一下，否則地方上的選民看到報紙的報導會質疑為何這個計畫是由其他選區的立委公布水利署要補助 1,900 萬的消息，署長，我們真的很難堪啦！雖然我不是要你講一些對我們多麼稱讚的話，但你至少要將來龍去脈稍微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也是看到報紙才知道的。

林委員佳龍：真的嗎？

楊署長偉甫：因為他是邀請第三河川局的同仁一起去的，關於康橋計畫及旱溪的整治，非常感謝林委員、何委員在這段時間的協助，目前旱溪整治都按照原來的規劃在進行，現在地方上最關心的是那座橋，也就是跨旱溪居民和中興大學之間的那座橋，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有了共識，關於它的處理、設計、施工都有共識了，水利署會補助 1,900 萬元讓台中市政府與中興大學一起來參與，讓它成為可以滿足地方需求的一座橋。我們非常感謝委員的協助。

林委員佳龍：另外，本席在昨天院會臨時提案，希望把康橋變成大康橋計畫，之前本席也質詢過，署長原則上也支持。本來是中央管河川，縣市合併之後，就變成由直轄市主管，在這三年過渡期間，還是要拜託你們承擔下來，因為河川不會分中央或地方。

楊署長偉甫：在 103 年之前，我們一定會全力協助台中市政府，104 年以後才會正式移交。

林委員佳龍：大康橋提案昨天才送行政院研議辦理，麻煩你們儘量了解、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志鵬、鄭委員天財、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恭喜次長，你是靠實力升上來的。現在是經濟部最低迷的時候，應該讓一些肯做、實做的人來發揮，你是經濟的老兵，對經濟問題相當了解，特別是經濟領域這麼廣闊，你要怎麼樣有效去提升它的層級，不要老是用過去那一套，因為臺灣的經濟在全球化之下，差距愈來愈大，我們究竟要如何來提升，這一點很重要。

有關水利法的部分，臺灣得天獨厚，有這麼好的流域與水域，可是水份一年流失這麼多，河川土地又是這麼大，總共多少，署長應該很清楚，我們為什麼不好好利用水利土地。對於今天審議的自來水法，自來水公司到處在鑿井，問題是我們已經禁止鑿井，在現行的法律規章中，經濟部容許自來水公司繼續鑿井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根據規定，如果要鑿井的話，必須經過相關單位的同意。

林委員滄敏：全國都已經在封井了，為什麼自來水公司還在鑿井？台中漢翔的案子，你了解嗎？

杜次長紫軍：漢翔的個案，我不清楚。

林委員滄敏：你不清楚？署長了解嗎？其實很簡單，漢翔的污染源就是因為自來水公司鑿井所致，超抽地下水，六口井全部受污染。那天台中市為了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打算鑿井而召開座談會，

結果台中市民的意願並不高，因為自來水的合格率不及格，讓本席很訝異。原本說要將自來水漏水率由 20% 降至 17%、15%，事實上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每年的汰管率又是那麼大。因為自來水是特許行業，需要國家政策的准許，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的很清楚，自來水事業在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臺灣幾乎都是供水區，偏遠地區也是自來水公司的供水區，可是像我們彰化的自來水普及率才 13%，一個地方鑿了 11 口井，因為不給自來水公司承諾書，不讓它鑿井，結果它就停水，手段真的很卑劣。包括台電、中華電信，所有國營事業的外線、外管都必須由國營事業自行負責。次長你說對不對？

杜次長紫軍：外線、外管的部分，原則上是由政府來負擔。

林委員滄敏：因為有一些新的社區或是位在山坡地需要加壓的部分，自來水公司不主動積極，不利用縣市、鄉鎮、公所、村里去做宣導，了解有多少戶需要裝設一次施工，每次 3 戶、5 戶提出申請，你們就開開挖挖。次長知道全國一致的管線共同基金？

杜次長紫軍：目前沒有。

林委員滄敏：你不知道？在內政部！

杜次長紫軍：那是共同管溝的部分。

林委員滄敏：不論是台電或自來水公司，每次開挖都要去繳費，要不要？這麼簡單的事情，你們都搞不清楚，都幾年了！每年都在做路面的修護，你們繳交給鄉鎮市公所，他們有去修護嗎？都是假修護！這些預算跑到哪裡去？你們每次都要把這所有的費用附加到消費者身上，這樣合理嗎？本席將提案要求，以後所有外管、外線，按照規定，全部由國營事業負責，內線內管部分則是使用者付費。

接下來要請教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有沒有看過自來水公司網站上的交流園地？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有。

林委員滄敏：本席看到裡面有七千多則留言，有 39% 是在問報考貴公司的工作有沒有考古題。你們有沒有考古題？

陳總經理福田：有，我們每年只要有招考，考古題都會放在自來水公司的網站。

林委員滄敏：自來水公司的考古題是從哪裡來的？

陳總經理福田：歷次的考試題目會放在網站上供人 download。

林委員滄敏：本席看到交流園地上有一位小陳的留言，他說貴公司近來用的直系血親之約僱人員好像都與姓陳的有關係，有父子檔、直系檔，甚至他還說考上的不一定可以任職，一定要有關係的人才可以，既然有人對公司的用人制度有質疑，你是不是要調查一下，以示公正？

陳總經理福田：是，我們會下去查。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署長今天要解凍的是要 2,580 萬元的預算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添財：它佔水利署 5 年清淤計畫的幾分之幾？

楊署長偉甫：清淤計畫與今天要解凍的預算沒有直接關係，這是補助給不是經濟部主管的水庫去做改善的經費，清淤計畫是由經濟部的公務預算來執行。

許委員添財：書面資料上不是寫著清淤計畫 5 年 80 萬立方公尺嗎？

楊署長偉甫：水利署執行的大水庫清淤計畫的資料，我們再補充給委員了解。

許委員添財：這是要補助出去的嗎？

楊署長偉甫：對。

許委員添財：我計算了一下，每立方米編了 470 元的補助，經濟部自己的水庫清淤計畫編多少錢？

楊署長偉甫：不同的水庫所在區位是有一些差異。

許委員添財：平均是多少？

楊署長偉甫：大水庫如石門水庫、曾文水庫、南化水庫大概是五、六百元左右，這是平均值，還要看清淤的地點不一樣。我們可以將過去執行的資料做一個平均，給委員做參考。

許委員添財：好，謝謝。如果是全國重要的水庫要恢復原來的庫容量，你估計要清淤多少的量？

楊署長偉甫：要把水庫恢復到原本的庫容，難度很高，已經淤積掉的庫容量，以目前水庫的蓄容量來講，大概是超過 2 億立方公尺，這些範圍……

許委員添財：2 億立方公尺是什麼樣的標準？

楊署長偉甫：有些我們歸類為民生供水重要水庫，建造初期的蓄水量大概是在 21、22 億立方公尺左右，目前這些水庫的有效蓄水量已經剩下 19 億立方公尺，所以淤積的部分就是委員剛剛提到的量，事實上這些淤積的量是很難全部恢復過來，因為這些水庫都在使用當中。

許委員添財：所謂的 2 億立方米是占原來庫容量現在被淤積的多少百分比？

楊署長偉甫：以總量來講，已經超過 10% 以上，但是幾座重要的民生水庫包括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都已經到達 30% 左右。

許委員添財：所以重要水庫的淤積是 30%，一般水庫是 10%。

楊署長偉甫：這是以全國來講，像翡翠水庫的淤積量就非常少，所以這只是一個概估的數字，我們現在關注的是哪一些重要的民生或產業用水庫的淤積情況，必須做緊急處理。

許委員添財：所以淤積情況最嚴重的是曾文水庫？

楊署長偉甫：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

許委員添財：石門水庫的淤積量是多少？大概幾分之幾？

楊署長偉甫：石門水庫大概是 20% 到 30% 左右；曾文水庫大概也在 30% 左右；南化水庫也差不多是這個數字。

許委員添財：如果就石門、曾文及南化這 3 個水庫，要清除淤積回到原先的庫容量，大概要清出多少淤泥？

楊署長偉甫：這恐怕是達不到的任務。

許委員添財：達不到沒關係，恢復也有。

楊署長偉甫：是，以石門水庫來講淤積量大概是二億立方公尺左右；曾文水庫的淤積量更高，因為

原來設計的庫容量是 7 億立方公尺，現在剩下 5 億立方公尺，光一座曾文水庫就淤積 2 億立方公尺；南化水庫大概六千萬立方公尺左右。

許委員添財：所以是 1 億 8。

楊署長偉甫：如果以水庫清淤來講，假設要在水庫蓄水的狀態下，把這些淤泥清掉，成本是非常非常的高。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編 600 元是做甚麼用？

楊署長偉甫：目前水庫的清淤，如果在上游的地方是可以陸挖的，那是運具的問題，但如果要抽出水庫蓄水範圍底下的淤泥，弄乾後再運走的成本就非常高。

許委員添財：在技術上，能否利用枯水期就可以見底的部分做清淤？

楊署長偉甫：可以。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這麼做？

楊署長偉甫：我們剛才講到的幾座重要水庫，在枯水期水位降低的時候，露出來的部分，就是我們陸挖清淤的地點，石門、曾文、南化水庫都是這樣處理。

許委員添財：像這樣零零星星的問你，其實是在浪費時間。

楊署長偉甫：可能要看一座水庫。

許委員添財：如果沒有系統，並按照必要的步驟，按部就班的長期處理，水庫就像人體一樣，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明明是心臟病，還只是偶爾打個針或打個點滴，最後生命還是很快的結束了。

楊署長偉甫：委員剛才講的很正確，所以剛提到的幾座重要水庫都有個案的改善計畫。

許委員添財：我知道工程艱鉅，但我也問的很無力，因為我們看不到政府下過清淤的決心，你知道這也可以創造就業機會嗎？台灣的淤沙不清，卻從中國進口，88 水災是老天在告訴我們：台灣太過分了，眼前現成的沙石不使用，還猛進口，所以祂就搬出來給我們看，把沙石堆到門口、堆到道路上，讓大家看，所以全面淹水。如果不要等到老天告訴我們該做的事情沒有做，我們能按步就班，有系統的長期去做，就可以創造資源，創造就業機會。希望署長心情歸零，重新從專業出發，研擬一套台灣整體的治水方案，讓它可長可久的逐步改善，要這樣做台灣才有救，否則民國末年的現象，署長也插了一腳。

楊署長偉甫：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我先恭喜你，我本來以為你還是工業局局長。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前天還是。

孔委員文吉：你剛上任嗎？

杜次長紫軍：是。

孔委員文吉：次長任重道遠，因為經濟部最重要的是處理治水的問題。今天我看了幾位委員所提水利法修正案，我非常肯定那幾位委員，因為他們提的修正案已經把原住民族地區和偏遠離島地區無自來水的部分納入條文，我在此感謝提案委員。

我要檢討一下，過去中央政府幾乎完全不管原住民地區無自來水地區，幾年前，本席在經濟委員會，當時我們爭取從 4 年 5 千億預算撥兩億多元，編列在 98、99、100 三個年度來改善原住民地區的無自來水地區。過去經濟部裡面的預算完全沒有改善原住民無自來水地區的預算，幾乎是沒有。次長，在 4 年 5 千億預算案之前，你們一年編列的預算大概多少？

杜次長紫軍：這部分請楊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們確實沒有針對原住民地區特別編列一筆預算。

孔委員文吉：完全沒有嗎？

楊署長偉甫：對。98 年到 100 年在委員的爭取下編了 2 億 4 千萬。

孔委員文吉：總共 2 億 4 千萬用於原住民地區。

楊署長偉甫：是。

孔委員文吉：很多原住民地區沒有錢進行延管工程，他們只有一筆錢，就是原民會的改善簡易自來水的預算，這筆錢是匡列在原民會，我認為有關自來水和簡易自來水的部分應該由經濟部統籌主管。過去原民會都是編三億多，現在只有編 1.8 億，然後交給自來水公司執行，目前的作業都是這樣。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對。

孔委員文吉：現在行政院在改組，我建議將來應該由經濟部統籌主管整個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工程，而不是經費由原民會編列，然後把錢交給自來水公司執行，我覺得這樣不對。次長，可不可以克服？將來不要由原民會編列這部分的預算，直接編列在經濟部就好了，水利法通過之後，改善原住民地區無自來水地區的預算就全部交給經濟部來編。

杜次長紫軍：相關部會會針對他們的業務主管部分分別來編，如果執行上有問題，才會由自來水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執行，不只原民會這樣編，包括其他需要做特別協助的單位，例如社福，就是由內政部來編列。也就是說，特別需要協助或補助的部分，都是由各業務主管機關來編列。

孔委員文吉：目前還是這樣嗎？

杜次長紫軍：目前補助的部分都是這樣編。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這個流程要改善，特別是水利署將來不隸屬經濟部，而是要納歸環境資源部。有關治水單位，我覺得水利署和水保局應該一條鞭。

杜次長紫軍：未來水利、水保和自來水都在環境資源部。

孔委員文吉：雖然都在環境資源部，但是不同的部門啊！水利署有水利署的三級機關，而水保局跟礦物局合併後也有三級機關，將來雖然同在一個部裡面，但是一條河川上游是林務局管，中游是水保局，下游是河川局，再下游是縣管河川，卑南溪就是這樣，搞來搞去有錢也沒有辦法執

行。所以，我認為將來治水單位應該統籌由一個機關來負責，就是由環境資源部治水的部門來負責，不應該由環境資源部裡面的水保、水利或水保及礦物署負責，否則到時候還要協調。將來治水機關的層級是不是應該統籌由一個部門來掌管？不能說一條河川的治理，還要找治理界點，水保局和河川局本位主義，大家推來推去的。本席每次到山地鄉會勘時常常碰到這樣的問題，將來納入環境資源部後，這問題還會不會出現？

杜次長紫軍：因為是同一個部長所管轄，所以部長跟次長之間應該可以做一些協調處理。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治水最重要，要由環境資源部一個部門來主管，而且由一個單位來統籌，水利署和水保局一條鞭的來處理，不要最後為了治理界點吵來吵去的。

有關水庫的部分，淤積的問題很嚴重，到現在為止清淤都還沒處理好。南投縣仁愛鄉碧湖萬大水庫已經淤積將近 8 千萬立方的淤泥，你們每年只清 2 萬到 10 萬立方的淤泥，要 800 年才能清完，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解決的辦法？過去經濟委員會曾考察仁愛鄉、廬山溫泉，還有萬大水庫。我覺得治水單位要一條鞭，以後不要推來推去的，大家為了治理界點，在那邊找座標，推來推去的，這問題一定要配合組改來改善。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蕭委員美琴、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江委員啟臣、盧委員秀燕、劉委員權豪、紀委員國棟、邱委員文彥、姚委員文智、林委員正二、蘇委員清泉、江委員惠貞、王委員惠美、羅委員淑蕾、蔣委員乃辛、魏委員明谷、陳委員亭妃、田委員秋堇、薛委員凌、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淑慧、顏委員清標、呂委員學樟、呂委員玉玲、張委員慶忠、蔡委員錦隆、邱委員志偉、吳委員育昇、林委員世嘉、鄭委員汝芬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滄敏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滄敏代）：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分管了好幾個項目，工業局還是在您的分管底下吧？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國棟：我們今天是要修正水利法及自來水相關的法案，今天的對話幾乎都是在談自來水，我現在只想問一個問題。上次我們在審查水資源基金時，本席曾提出一個臨時提案：為了原住民族部落自來水普及率始終遠低於一般的國民水準，加上土地及水污染日益嚴重，原住民族部落間日常飲用水安全已經成為生存權的重大隱憂。爰此，特決議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專案補助自來水尚未普及之原住民族部落裝設淨水設備，以免原住民族長期曝露高風險的生活環境，並落實生存與發展權平等的公平原則。」這是 3 個月以前提的，我不曉得這件事情有什麼進度？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在規劃中。

廖委員國棟：我們看到你們的規劃都要非常冗長的時間，我從早上到現在聽到很多的規劃，其實規劃不出一個以及時解決問題的方法。例如漏水率的部分，我記得你們要做一個 10 年計畫，要花

1 千億，但是只能改善 0.34%的漏水率，長時間花了那麼多的經費，結果漏水率幾乎沒有改善。剛才次長說一下子要找這麼多經費不是那麼容易的事，但是有個你們不必花太多經費卻能及時改善、有成效又能引起全國甚至全球注意的，就是原住民的飲水改善。我在 3 個月前就提出了這個案子，現在聽起來這案子還是在抽屜裡面。陳總經理，你們到底怎麼面對這個提案？

陳總經理福田：原住民地區一般設備的改善是由原住民委員會編列。

廖委員國棟：預算由原住民委員會編列，執行是由你們執行，是嗎？你們協助嘛，他們沒有專業人員嘛！

陳總經理福田：我們協助審查。

廖委員國棟：執行呢？工程的部分當然也是你們來做，不是嗎？

陳總經理福田：一般無自來水地區是我們來施工，整個審查由我們來協助。

廖委員國棟：你們在規劃上和將來的執行成果應該占有很重要的角色，對不對？

陳總經理福田：是。

廖委員國棟：次長，我為什麼特別請你站在那邊好好的聽？因為我要讓你知道這事情。雖然這不能說是歷史共業，但這是一直沒有被重視的。當時我還提了另外一個提案，就是要求你們做水質的檢測。陳總經理，水質檢測的部分呢？

陳總經理福田：有關水質的檢測，我們會協助，只要地方有需求，沒有問題。我們大概每個區管理處都有水質檢測室，如果需要我們協助，我們很樂意。

廖委員國棟：你這樣講，我沒有辦法接受。水質是要定期檢測，不是有需求才檢測。

陳總經理福田：因為一般檢測自來水不是我們管理，我們的系統……

廖委員國棟：自來水檢測誰在管？

陳總經理福田：地方環保局會去檢測。

廖委員國棟：陳總，你忘記了，就在這個地方，一樣的場域，我站在這裡，你站在那裡，我要求你們做檢測，你忘記這段話了。現在還是由縣環保局檢測嗎？

陳總經理福田：地方環保局會去抽驗。

廖委員國棟：這個量不是很大，你們幫忙去做檢測有什麼難處？次長，我要求你們兩件事：關於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和自來水品質的改善，一定要列為重要的施政，因為它最容易彰顯你們的成績，如果能改善，引起大家的注意，人家才知道中華民國如何善待境內的少數民族。好不好？

杜次長紫軍：好。我會請水利署要求各地方政府做檢測，如果地方政府有困難，我們會請自來水公司協助。主要負責的還是地方政府，但是如果地方政府真的有困難，我們會給予協助，而且也會督促地方政府要落實剛才委員所提水質的檢測。

廖委員國棟：我再唸一次上次的決議：爰此，特決議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專案補助自來水尚未普及之原住民族部落裝設淨水設備，以免原住民族長期曝露高風險之生活環境下，並落實生存與發展權平等之公平原則。」我希望你回去後認真的面對，好不好？

杜次長紫軍：好。

主席（廖委員國棟）：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請問原住民地區是不是絕大部分都是水質水源保護區？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沒有錯。

高委員金素梅：被規範為水質水源保護區時，原住民的土地就不能有效利用，對不對？

楊署長偉甫：它的利用受到限制。

高委員金素梅：受到限制是因為要提供給整個大臺灣地區優良的自來水，是嗎？

楊署長偉甫：是。

高委員金素梅：剛才陳總說原住民地區自來水的檢驗不屬於他們管。世界上還有公平正義嗎？署長，當我們講到要有自來水回饋金時，結果縣市政府把回饋金花完了，而受到土地限制的原住民地區卻沒有辦法分到任何的利益。今天陳總告訴我簡易自來水的部分是縣市政府在管理，陳總，麻煩你上台，你以為我今天的質詢跟你沒有關係嗎？我就是在說給你聽的。原住民地區的土地受限制，我們要接自來水，結果你卻告訴我們說不符經濟成本效益。我們的水叫做「簡易自來水」，「簡易自來水」是什麼？跟你們的自來水一定不同嘛！對不對？你覺得這件事情公平嗎？剛才廖國棟委員要你們自來水公司去檢測，你說這是縣市政府的責任，請問一下，大臺灣地區喝的乾淨自來水是誰給你們的？世界上還有公平正義嗎？臺灣到底還有沒有公平正義可言？今天李應元委員提出修正案，要把原住民族地區的部落納入全額補助，本席非常贊同。署長，你的看法呢？

楊署長偉甫：對於委員前面提到的部分，我認為應該從制度面檢討一下。有關原住民地區的簡易自來水或無自來水地區，在政府內部的分工是原民會跟經濟部共同負責，而經濟部負責的部分是自來水公司系統到的地方，這樣的分工確實應該再檢討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是不是應該要檢討？

楊署長偉甫：應該再檢討一下，我們願意照杜次長的指示，把整個制度再檢討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次長，您聽好，原住民地區絕大部分都是在水質水源保護區，我們提供大臺灣社會最乾淨、最可靠的水源，由於經濟成本效益的問題，所以原住民地區沒有自來水，我們用的水叫做「簡易自來水」，我們的公平正義被打一半了，而且自來水的回饋金沒有辦法回饋到這些受限制的地區，這樣還有道理可言嗎？還有公平可言嗎？所以今天李應元委員所提的這個版本，本席非常贊同。也就是說，只要是水質、水源被限制的原住民地區，就要全額補助。而剛才廖國棟委員所講的，原住民地區水質的檢測，經濟部難辭其咎，你們一定要擔起責任，而不是推給縣市政府，縣市政府的財源、人力有限，沒辦法負擔到原住民地區，次長，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次長說明。

杜次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在制度檢討之前，我剛才只有跟廖委員報告，就是現在的權責單位還是縣市政府，我們有責任來督促縣市政府，如果縣市政府真的有困難，我會請我們……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地區幅員遼闊，人口少，沒有選票的價值，因此原住民的權利就在所謂的民主選舉制度之下被剝削了，所以本席要求經濟部要負擔起這個責任，原住民地區的土地被限制了，我們給大臺灣地區安全的水、乾淨的水，然後遇到要負起責任的時候，你就告訴我權責單位是地方政府，這合理嗎、公平嗎？

杜次長紫軍：在現有的分工制度之下，如果經過檢討以後分工要重新調整，我們自然會根據檢討的結果辦理。

高委員金素梅：現在就是告訴你要檢討，而不是需要，現在所有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告訴經濟部，你們要負起責任。衛生署有一項統計，一般人是 65 歲領老人年金，原住民是 55 歲領老人年金，你知道為什麼原住民 55 歲可以領老人年金嗎？原因是我們的死亡率比一般漢人早 10 歲，所以這個案子會在立法院通過，並不是我高金素梅在這裡說原住民的生命比一般漢人少 10 歲，不是我說的，是衛生署調查的，衛生署告訴大家，原住民的女性和男性一般就是比漢人少 10 歲，原因是什麼？除了交通不便捷，除了沒有醫療設施之外，最重要的就是飲用水。我們保護你們所有的水源，可是我們的生命卻比一般漢人少 10 歲，陳總，你覺得這公平嗎？署長，你覺得這公平嗎？次長，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求你，不是說有必要，你們才要；有需要，你們才要，而是你們必須擔負起這個責任，要給原住民一個公平正義，我們在保護所有的水源，但是我們卻沒有自來水可用！好，我們同意你們說的經濟成本的效益，我們委屈求全，接受所謂的簡易自來水，可是你卻不去檢測簡易自來水，我們用簡易自來水，而所謂的回饋金也沒有到達原住民地區，我們是三等公民嗎？不是吧？

杜次長紫軍：給原住民適當的公平正義是中央跟地方政府共同的責任，我們沒有推諉，只是在現行的分工上，我們還是要求地方政府要站在第一線，除非將來分工有改變，但是我們絕對會協助地方政府一起來解決原住民的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次長，你才剛上來就這樣油腔滑調，坦白說，未來原住民會給你很多很多壓力喔！我們現在要求你的是……

杜次長紫軍：我是遵照政府的分工原則來做。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要求的是不要依照現在的分工，趕快檢討，來擔負起原住民生命安全的責任。

杜次長紫軍：剛才署長已經說明，我們會檢討這件事。

高委員金素梅：署長，如果真是這樣，有多少時間可以來檢討？

楊署長偉甫：今天委員質詢到跟原住民地區用水的問題很多，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的回饋費的部分，我們在 1 個月之內，把整個架構重新 review 以後，會提出一個更符合現在需要的結構，當然，目前的分工不是不好，而是權責不是很清楚，未來檢討時，我們希望把權責釐清楚，站在水利署的立場，我們做這樣的檢討是有必要的，我們願意在最短的時間內進行檢討。

高委員金素梅：「未來」是指多久？

楊署長偉甫：1 個月之內我們會提出一個新的構想。

高委員金素梅：好。陳總，我們已經非常瞭解你所謂的「經濟成本效益」，希望你們在收取所有水費的同時也考慮一下，原住民唯一的土地被限制了，而我們卻沒有乾淨的水喝，這世界上還有

公平正義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潘維剛、蘇震清、吳育昇、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一週之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一、本日審議之自來水法，草案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涉及埋設水管時之支付償金問題。

自來水法草案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前條使用公私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支付償金。」由於該條第一項有「…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之文字，可知該條項之「償金」應係指「損害賠償」。

為求用語明確，本席認為草案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並支付償金」之文字應改為「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賠償」。從而對於草案第一項全文建議修正為「前條使用公私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為配合第一項之修正，草案第二項應一併修正為「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賠償』如有爭議時，自來水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關於自來水漏水問題，據日前報載，台中市潭子區新興路，短短一百二十七公尺道路的地下涵管，竟有十九處破洞，地基慢慢被掏空，路面凹陷，六年多來，每三至四個月就要重鋪，水利局用攝影機放入涵洞攝影，才知是涵管接合不良漏水所致。

同樣有漏水問題的基隆地區，自來水公司今年三月開始引進音波測漏球（soundprint smartball）技術，投入自來水管中，測量管內水壓與流速，檢測有沒有漏水，水公司在濱海公路測試，測漏球的感應器會將偵測的數據傳輸出來，經分析判讀漏水點。如果準確性高，基隆地區將優先採用，改善漏水問題。

有鑑於我國自來水管線漏水問題嚴重，然囿於經費等相關問題，未能將水管汰換一次解決。倘測漏球感應器準確性高，建議在我國自來水管線全面汰換完成之前，針對老舊管線優先使用測漏球感應器，俾即時取得漏水情形資訊，將漏水災情減到最小。並要求自來水公司將全台自來水管線汰換進度計畫（包含優先順序）、音波測漏球（soundprint smartball）技術內容、該技術目前運用至自來水管線之測試情形，以書面報告本席。

蘇委員震清書面意見：

一、河川用地限制使用卻不予合理徵收補償侵害人民權利：

現行「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和第八十三條，為防洪水利需求，分別針對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以及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皆明文規定主管機關係「得」依法徵收之，縱然未辦理徵收，主管機關仍「得限制其使用」；結果等同授權主管機關恣意劃定行水區後，既無須辦理徵收，又可限制人民對私有土地的使用收益權利，要求民眾為不確定的公益目的犧牲私人權利，可謂已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儘管河川係地理形勢自然形成者，有別於人為規劃之都市計畫所劃定之公共設施，但對特定區域範圍內限制土地使用，仍是基於公共政策目的

，若已高度限制私人土地使用處分權利，仍應予以合理補償。

二、水利法規前後矛盾，怠忽主管機關應有權責：

水利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前段，既已明文規定該行水區土地「不得私有」，卻又僅規範「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難道行水區土地不得私有的同時又得不徵收為公有嗎？顯然該項規定已有前後矛盾之處。因此，若法規設計確定行水區土地不得私有，即應規畫辦理徵收為公有，並促使主管機關積極檢討辦理河川行水區之合理規劃與管理，因此主管機關仍應檢討修正「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避免法規空洞並與實務脫節，更令人質疑主管機關在不用負擔辦理行水區土地後續徵收責任下，怠忽確實檢討規劃權責，有任意劃定行水區範圍而限制人民土地利用權利之嫌。

三、徵收期間應比照土地徵收條例訂定五年合理觀察期間：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被徵收之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觀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私人財產權，並防止假藉公益事業名義濫行徵收，遂明定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未滿五年而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收回土地之規定，顯見行政機關如因公益事業須辦理徵收者，當以五年期間為合理觀察期間。

四、原有地上物徵收亦應明訂法律依據：

目前主管機關對於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土地以及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土地之使用限制方式，尚非完全限制土地所有權人為任何使用，而係限制必須清除有礙水流之高莖作物，是以一旦該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原有地上物，有需要遭限制耕種或移除時，亦應予以合理補償，而其辦理徵收之範圍與查估標準，與一般土地徵收有所不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因政府施政涉及限制人民之權利義務，損及民眾財產權益，應係在明確法律授權下依法行政，是以建請增訂其原有地上物徵收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以確實保障人民應有權益。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爭取高地自來水

本席自首任立委時得知新北市淡水區中和里、興仁里、蕃薯里、忠山里、義山里、水源里、忠寮里、崁頂里、埤島里、北投里等里，長期苦無自來水的問題，立即召開「淡水鎮高地地區供水改善工程」公聽會，歷經 20 餘次與軍方、各部會、地主協調，並親自參與加壓站會勘，完成六個加壓站工程。

而高地地區主幹管的工程埋設經費，因地幅廣大、山區住戶少，致每戶攤付之工程費用高，民眾無力負荷，故由本席協調，請自來水公司向水利署提報「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待處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案，要求中央逐年編列預算，目前崁頂里、北投里、忠寮里、義山里已獲得補助，其他里別如埤島里、忠山里、番薯里、興仁里、屯山里、水源里、中和里將繼續爭取，盼儘早讓所有高地民眾都有自來水可用。

民眾使用自來水乃是最基本的民生需求問題，而提供安全、乾淨、方便的民生用水，是政府

的責任。政府應更積極加強與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申請架設自來水管線的誘因，降低民眾負擔配水幹管費用。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地點：紅樓 101

議程：審查行政院版「水利法增訂 93 條之 6」、審查林明濤等委員擬具「水利法第 83 條修正草案」、審查楊瓊瓔等委員擬具「水利法第 82 條、第 83 條、第 8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羅明才等委員擬具「自來水法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李應元等委員擬具「自來水法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盧嘉辰等委員擬具「自來水法第 52 條、第 53 條、第 6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處理「經濟部水利署蓄水建造物整體更新改善計畫預算解凍案」

出席：經濟部次長杜紫軍、自來水公司總經理陳福田、財政部、法務部、水利署

法 案 名 稱	提 案 人	修 正 內 容
水利法增訂 93 條之 6	行政院	增訂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為執行有關水權、河川、排水、海堤、水庫、水利建造物或地下水鑿井業之管理，得進入私人空間檢查、應遵行之程序與保密，及罰則
水利法第 83 條	林明濤	經劃定洪水水位行水區域土地應逾 5 年內完成徵收，限期未徵收，主管機關應予以解除
水利法第 82 條、第 83 條、第 83 條之 1 條	楊瓊瓔	1.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與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民眾私有土地，增訂 5 年徵收之期限； 2.位於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內、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私有土地，或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於未徵收前，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田賦、贈與稅及遺產稅。該土地亦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
自來水法第 61 條	羅明才	離島、偏遠地區及無自來水地區，請求供水之用戶設備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金額不得低於總費用 50%
自來水法第 61 條	李應元	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及無自來水地區之飲用水受污染居民，請求供水之用戶設備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金額不得低於其費用 50%；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自來水法第 52 條、第 53 條、第 61 條之 1	盧嘉辰	1.得在公、私有地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地下埋設權）之主體，除自來水事業外，增列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將因此損害者按損害程度予以「補償」，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修正為「支付償金」及埋設之處所、方法選擇及償金之爭議，得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 2.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者，其地上權之取得，由「使用年限已達 10 年者」修正為「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 10 年者」；及增訂其經過土地為國（公）有土地或既成道路，經取得國（公）有土

	地管理機關之同意書，或既成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予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及對使用他人私有土地應支付償金，處所、方法選擇及償金之爭議，得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地下埋設權，爭議時球員兼裁判？

1.根據自來水法第二條現行規定，自來水事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而具備「地下埋設權」的單位，是自來水事業（自來水法第 52 條），如果根據委員版的修法，增列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的地下埋設權，則一旦與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出現爭議，按現行法規是由主管機關核定，那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同時擁有地下埋設權與主管機關爭議核定的身份，豈不變成「球員兼裁判」，政府會認為自己有疏失嗎？這部分的修法，可行嗎？會不會反而造成政府公信力的傷害？

2.在修正草案中，也增訂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得於既成道路埋設管線或設備及其爭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在實務上可行嗎？目前有許多的既成道路是屬於私人財產，政府礙於財源不足，一直沒有編列預算進行徵收，即便埋設管線屬於公共事務，符合公共利益，但一旦地主不願意，政府強行埋設管線也是屬於侵犯人民財產權的一種行為，對於政府同時擁有裁判爭議與埋設管線的雙重權限，是否會造成權益受損的人民申訴無門的情況？此外，修正條文第 53 條中把原本「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的文字修改為「並支付償金」，因為沒有限定條件，如此會不會造成民眾要求支付償金時獅子大開口？

3.今天還有委員提出有關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及無自來水地區之飲用水受污染居民，請求供水之用戶設備費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金額不得低於其費用 50%；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的修正案。請問，目前全國自來水的普及率是多少？那些沒有自來水可用的地區，至今仍無法有自來水可用的因素主要是哪些？如果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設置管線設備 50%的經費，是否有足夠財源支應？

經濟局勢面臨內憂外患，台灣如何提升競爭力？

經濟部次長杜紫軍簡歷：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學系博士，專攻製漿造紙工程，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環境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後研究。曾任經濟部工業局六組組長、主任秘書、中小企業處副處長、經建會主任秘書、經濟部商業司司長，2006 年 7 月轉任經濟部參事。2006 年 10 月因經濟部技術處長黃重球接任國營會執行長而代理技術處長，2007 年 1 月真除為技術處長，2009 年 3 月就任經濟部工業局局長。2012 年 6 月升任經濟部次長，接任黃重球轉任台電董事長後遺缺。

1.杜次長先前的職務，是經濟部工業局局長，主要業務是負責全國工業發展任務，以產業界需求為導向，提供產業全方位服務，以提升台灣工業創新升級、轉型，並輔導廠商強化經營體質，提高生產力及國際競爭力，並協助企業因應環境之變化。請問次長，現在高升經濟部次長之後，負責哪些區塊的業務？是經濟發展？水利？能源？國際貿易？或是國營事業？

2.次長擔任工業局長時期，曾經表示美韓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生效，衝擊到台灣輸美貿

易，所以經濟部要協助台灣廠商研發差異化、高品質產品，與韓國座市場區隔，提高競爭力。請問次長，那麼經濟部有什麼具體的政策輔導措施？過去你在工業局長時期負責輔導台灣的產業升級，但時至今日，我國的產業卻被韓國打趴在地，過去台灣是與韓國並駕齊驅的競爭對手，現在卻被遠遠拋在後面，韓國甚至已經進入已開發國家之林，我國在馬政府執政之下，經濟發展卻是江河日下，難道政府沒有責任？

3.前陣子台灣經濟研究院公布台灣的景氣燈號，連續出現代表景氣衰退的藍燈，近七個月來出現了六顆藍燈，顯示我國的經濟景氣出現明顯衰退，主計總處五月底也第六度下修經濟成長率，由去年八月預估的 4.58%降到 3.03%，影響經濟成長的因素，除了國際性的歐債危機，還包括國內廠商的出口衰退與油電雙漲。請問次長，目前台灣經濟景氣內外交逼，經濟部要如何提振台灣經濟活力？總不能空喊一些產業升級的口號，卻沒有實際的作為，對於國內廠商，例如主要競爭對手是韓國，目前已經被譏諷為「四大慘業」的 3D1S（DRAM、面板、LED、太陽光電），政府要如何協助這些產業度過難關，提昇技術層次？

主席：現在進行逐案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草案之內容，含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楊委員瓊瓊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應於五年內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林委員明濤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限期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經劃定洪水位行水區域土地應於五年內完成徵收，限期未徵收，主管機關應予解除。

前二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楊委員瓊瓊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應由主管機關於五年內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楊委員瓊瓊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一 前二條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人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依前條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得以依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等方式，辦理用地之取得。

前項水利地重劃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位於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內、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私有土地，或主管機關所為已逕為分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之私有土地，於政府未徵收前，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田賦、贈與稅及遺產稅。

前項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項之私有土地亦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土地交換之範圍、優先順序、換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及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為執行有關水權、河川、排水、海堤、水庫、水利建造物或地下水鑿井業之管理，認有違反本法禁止或限制規定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或水利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被檢查者之私人、工商秘密，應予保密。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檢查，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盧委員嘉辰等 4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於其供水區內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轄區內因自來水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或其他設備，工程完畢時，應恢復原狀，並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盧委員嘉辰等 4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前條使用公私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支付償金。

前項處所、方法選擇及償金如有爭議時，自來水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李委員應元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離島、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及無自來水地區之飲用水受汙染居民，請求供水之用戶設備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金額不得低於其費用百分之五十；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辦法，由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請求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羅委員明才等 35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離島、偏遠地區及無自來水地區，請求供水之用戶設備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金額不得低於總費用百分之五十。

前項補助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請求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 4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應於興建完成時移轉為用戶所有或設定地上權予用戶後，始得供水；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所使用之土地非屬用戶所有，但自自來水事業供水日起，使用年限已達十年以上者，其用戶就該等土地視為有地上權存在，並得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為必要之維護更新。

前項土地為國（公）有土地或既成道路，經取得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許可或使用同意書、或既成道路經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挖掘埋設者，用戶得免予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

第一項用戶使用他人私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支付償金。處所、方法選擇及償金如有爭議，用戶、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報請直轄市、縣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加壓受水設備委託自來水事業代管者，自來水事業得計收工程改善費、操作維護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其標準由自來水事業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林委員滄敏針對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十一條 （供水義務）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離島、偏遠地區及無自來水地區，請求供水之用戶設備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地下水井受污染之自來水用戶，請求接管供水設備費用，應由環保機關查驗判定之污染者全額支付。

第一項請求供水者，對拒絕供水如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提案人：林滄敏 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楊瓊瑋

主席：鄭委員汝芬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農業如何發展，確實是個大問題。雲林縣即將推動「綠金新產業 5%」計畫，全縣 8 萬公頃農地中的 4 千公頃、亦即 5%農地，將進行現代化轉型。當中 1%的 8 百公頃農地推動溫、網室精緻農業，農民只要提出申請，由縣府補助一半設置溫網室的成本，相關資材、肥料也有補助。本席認為這個方向是正確的，但不應該由地方政府來主導，應該由農委會主導，實施到全國的農業縣，請農委會給本席一份相關的規劃報告。

二、現在國內的溫室耕地確實逐漸增加，利用溫室來種植高經濟價值作物，提高農作產值，增加青年回鄉耕種誘因，這個方向才是正確的。但是年輕人只有熱情，卻沒有資本，所以非常仰賴農委會與地方政府的金援協助，以本席的選區南彰化為例，非常適合種植葡萄，種植面積也非常大，但葡萄的種植卻非常需要溫網室，所以對於種植葡萄有興趣的年輕人是沒有辦法栽種的，這部分要請農委會規畫出一個適當的方案，甚至由官方興建溫網室，再租給年輕人也可以，政府輔導年輕人可以留在家鄉種植葡萄，從事精緻農業。

三、溫室種植對地下水的的需求並不會減少。如果政府要往科技化農業轉型，溫室種植「配套」措施並不可少。就水資源來看，位居中台灣的雲林與彰化兩縣是台灣本島年平均降雨量最少的兩個縣份，如何活化本就稀缺的水源就更顯得重要。以溫室種植為例，由於已經有了溫室做為隔絕，因此根本無法吸收自然雨水，更需要收集雨水資源並再生循環以減少對地下水的依賴，這部分農委會該去進行詳細的規畫研究。

四、另一方面，灌溉系統也是問題，一般都是採用人工澆灌或是灑水器，但這兩者除了價格低廉以外，對水的使用量不僅較高，同時因為水是從上而下，葉子往往因碰到水而增加溫室內植物罹病的機率；相較之下，地下灌溉（滴灌）的方式的用水量僅有空中灑水系統的一半，而且葉子不會沾濕從而降低了作物罹病的機率。但是本席卻沒有看到農委會在這方面有進展，更不可能去輔導農民，本席希望農委會要積極檢討灌溉問題，並定期給本席相關報告。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現場委員人數不足，作如下決議：

一、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委員林明溱等 23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瑋等 20 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另擇期審查。

二、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35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嘉辰等 48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另擇期審查。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預算解凍案一案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備查，請問各位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覺得行政院院長應該請水利署署長為行政院的官員上一堂如何與立法院溝通的課程，因為我覺得署長不僅事前與立法委員做溝通，包括今天在與各黨派委員詢答中，他聽到很好的意見，也都說他會帶回去研議，並承諾給他一個月的時間，對於該保留的部分，他帶回去研究是不是再修法。本席覺得他真的很棒，不像很多部會首長認為委員都是在謾罵，其實委員都是在反映民意，並不是吃飽飯閒著。所以，本席首先要對水利署署長表示肯定。

雖然署長今天跟藍、綠委員私下溝通過，但本席希望你能再說明清楚，哪些案子要帶回去研究以及你要做哪些配套的準備工作，何時可以完成等等列入紀錄，這也是對本委員會負責。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剛剛提到的問題，我在這裡做簡單的說明。

一、水利法裡面有關河川區域中的私有土地，長期受到限制的部分，包括楊瓊瓔委員和林明濤委員都有提出來，我們回去會把目前受到限制的河川區域土地，現在所劃設的河川區域線是否應該做修正，再做檢討，因為有些是早期劃設的範圍。這部分，我們會在最短的期間內，就委員關心到的部分，比如委員剛剛指出南投縣的哪些地點，我們先去做會勘，並做必要的修正。對於 5 年內要徵收這些土地，我剛剛也說了，有實質上的困難，但是我們會用個案的方式，改善不合理的地方。委員也認同這樣的做法。

二、與自來水法有關的部分，尤其對於弱勢或是偏遠地區應該照顧的居民，目前我們所提出來的這些法條，剛才也有委員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見，包括高金委員提到的原住民地區，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把委員好的意見跟我們原來的想法再做一次修正，因為牽涉到的法條就是那幾條。假設短期間內做了決定，或許不是最好的決定，所以我們也會在一個月之內提出行政院的對應版本來。提出之前，會跟所有提案委員再確認一次，這樣的修法是不是和委員的意思一樣。

林委員岱樺：本席念茲在茲的，就是償金的部分，在什麼情況下，你們願意有條件的去徵收？

楊署長偉甫：對於一些高地社區或是住戶比較多的社區，原來的設施必須要去做改善，目前的法令條件限制，使得一些老舊社區要做改善時，會牽涉到私有土地一私權的問題。我們檢視了相關的修正條文，本來期待今天可以先讓這個條文通過；未來在償金的部分，有些民眾希望政府可以徵收，由於現在的法條裡面寫著「償金」二字，包括徵收，因為寫的有些寬鬆，所以地方政府執行的方式會有不同的標準，母法部分沒有問題，但是相關的行政配套措施，我們會在一個月之內，檢視所有地方政府現在的標準，提出參考的做法，給地方政府做為未來處理的參考。這樣一來，立法就更為完整。

林委員岱樺：我再強調一次，是包括私有土地徵收的部分，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你們願意有條件的去徵收，不需要全部。

楊署長偉甫：對，這個包括在內。

林委員岱樺：感恩。謝謝。

主席：剛剛署長也說明了，兩位提案委員的提案有些是不錯的，因為現在沒辦法處理，我們擇期再審。本會期的委員會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14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錦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2 分

下午 2 時 36 分至 4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劉建國 陳節如 蔡錦隆 江惠貞 田秋堇 王育敏 徐少萍
楊 曜 林世嘉 蘇清泉 鄭汝芬 楊玉欣 趙天麟 吳育仁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鄭天財 廖正井 陳碧涵 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盧秀燕
薛 凌 黃偉哲 徐欣瑩 陳亭妃 羅淑蕾 江啟臣 李桐豪 孔文吉
陳明文 林佳龍 黃文玲 徐耀昌 呂學樟 蔣乃辛 紀國棟 林正二
吳育昇 簡東明 邱文彥 蔡其昌 楊瓊瓔 李昆澤 盧嘉辰 王惠美
林明溱 邱志偉 黃昭順 高金素梅 王廷升 呂玉玲 潘維剛 楊麗環
林滄敏 顏清標 羅明才

（委員列席 43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沈世宏
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 陳咸亨
綜合計畫處處長 葉俊宏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處長 謝燕儒
水質保護處處長 許永興
廢棄物管理處處長 吳天基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副處長 宋浚評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副處長 郭秀玲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處長 朱雨其
副處長 李建德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副執行秘書	簡慧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執行秘書	蔡鴻德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陳宏益
	整潔方案室執行秘書	林建輝
	環境檢驗所所長	阮國棟
	會計室主任	駱慧菁
	法規會執行秘書	郭子哲
<u>第一案</u>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辜儀芳
<u>第二案</u>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法官	王俊雄
	法務部參事	黃東焄

主 席：蔡召集委員錦隆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計 29 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歐珀、劉建國、陳節如、鄭汝芬、江惠貞、田秋堇、王育敏、徐少萍、楊曜、黃偉哲、蔡錦隆、蔡其昌、吳育仁及蘇清泉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計 29 案，處理結果：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請安排報

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預算凍結十二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繼續凍結二十四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 2,81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研修及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繼續凍結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業者評鑑及環評資料彙整分析及資訊提供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另通過決議 1 項：

為鼓勵民眾檢舉開發單位所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內容錯誤、造假或虛偽不實等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檢舉專線及獎勵機制。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陳節如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

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繼續凍結，並提報院會。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另通過決議 1 項：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完成將「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修正為「瞬間暴露參考限制值」；於 3 個月至 6 個月內完成「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預防（警）措施」；並研提計畫研究長期曝露相關課題。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陳節如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5 目「水質保護」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

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另通過決議 1 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從源頭管理以遏阻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的發生，如何加強要求事業依法妥善清除處理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妥為訂定具體管理作為，並積極推動辦理，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繼續凍結四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網站管理」之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預算凍

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另通過決議 1 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蒐集之列管污染源相關資料，若涉及商業機密，原則應以公共利益優先，在三個月內提出公開形式研究計畫於網站公開。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陳節如 徐少萍

(二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環境檢驗所第 3 目「環境檢驗」

第 1 節「檢驗業務規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審查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一)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三、委員趙天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四、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基於能源短缺及溫室氣體減量成為關注議題，替代能源與再生能源的開發已成為國際趨勢，其中將廚餘等有機廢棄物轉為生質能源，成為各國努力推動方向。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以解決環境保護及八里污水處理廠設施閒置問題。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等 3 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

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4 人及親民黨黨團擬廢止「勞動契約法」案。

主席：今天是審查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等 3 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4 人及親民黨黨團擬廢止「勞動契約法」案。

本日會議進行是採取分別報告，綜合詢答的方式。

現在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請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是要調整一下勞工保險條例的草案，選舉時曾有勞工朋友來跟本席反映，如果生產不順利，像是女性勞工朋友不幸早產時，則須加入勞保滿 181 天才可以領到生育給付的金額；如果生產順利則需達到 280 天，這對女性朋友是非常不公平的待遇。因為現在的女性勞工朋友為了自己的人生規劃，就會在自己的崗位上努力工作，並不是為了領取勞保的生育給付才生兒育女，所以本席提案刪除投保天數的限制，女性勞工朋友只要在加入勞保的第一天就可以領到生育給付，並放寬生育補助費或安胎數比例，這樣才是比較進步的立法，如此也可以多鼓勵年輕朋友增產報國，希望對減緩少子化有所幫助。其次，八大社福補助津貼中，老農津貼一次調整在 16% 以上，為了照顧老年的勞工及失能勞工，勞工過世後孤苦無依的親屬，故將老年年金及遺屬年金從 3,000 元調到 3,500 元。失能年金從 4,000 元調到 4,700 元，並追溯到今年元月。本案修正通過後就能從今年開始計算補發。

民國 101 年元月 1 日開始，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每 4 年調整一次給付的基本金額，但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成長率如果是零或負 40，這部分就不降低，所以請各位委員支持，趕快讓本法三讀通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接著輪到本席說明提案旨趣，本席在此省略不說明。

請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主要是因看到勞委會對於童工保護的相關規定相對比較鬆散，所以本席在 2 月就已召開記者會，指出這些不合理的現象，但其實今天看到勞委會的相關說明，我覺得勞委會真的是怠惰，本席不禁要用怠惰這兩個字來形容。整個修法內

容是希望台灣對童工的保護走向更細緻化的規定，但是勞委會提不出其他更積極的想法，做法上非常消極，只是表示這個不可行，那個不可行，就是這樣。本席認為這樣才是違反世界潮流，所以這個提案的立意都是為了讓孩子得到更好的保障，我們可以朝向研議，根據其現在的年齡，針對不同年齡的孩子，基本上其工時應該不一樣，但是勞委會從 2 月到現在完全沒有任何動作，本席對於這部分非常不能接受，所以等一下本席質詢時還要就教勞委會，你們對於這部分到底在想什麼？有沒有考慮到孩子的權益？本席真的非常生氣，等一下本席會好好針對相關內容請教勞委會，基本上第四十五條的相關規定，就是希望可以針對這些未成年人把他們上課的時間也納入工時考量，這是為了保障孩子的就學權益，就是不要讓很多家長為了讓孩子去打工或是到電視上演出而任意請假，這樣其實是為了保護我們的孩子。並且希望在第四十五條規定，未來任何孩子要去打工或從事表演工作時，應該要提出許可。勞委會表示現在全國這兩個 15 歲以下孩子在打工的案例，大家會相信嗎？有這樣的情況嗎？

另外，在第四十七條有系統性的想法，從第四十五條到第四十七條其實是採取了整體性的思考，我們是用總時數，用上課時數規範關於孩子打工的問題，但勞委會只會單獨針對第四十七條解釋何謂例假日，就是做 7 休 1，試問孩子哪裡來的做 7 休 1，這根本是完全在敷衍的報告，拜託主席等一下給本席質詢的時間，本席要好好質詢勞委會。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江委員不說明。

請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親民黨黨團不在場。

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修正要旨，並對委員及黨團提案進行簡略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就委員所提出相關勞工保險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等相關修正草案，本人謹作以下說明及報告。

首先，就行政院所提勞工保險條例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說明如下，目前整個勞保財務是勞委會最關切的議題，所以相關會增加勞保財務負擔的法案，我們都是非常審慎在思考，原則上會採取比較保守的立場，但是今天所提出的幾個案子是因為國民年金的制度在相關法律方面都已經修正處理了，國民年金、勞保條例及勞保年金彼此之間要取得某種程度的衡平，尤其是對有在工作的勞工朋友來講，他所受到的照顧及保障，基本上如果還不及國民年金相關制度，事實上會引起勞工朋友非常大的疑慮，為了這樣使其與國民年金間取得衡平，因此作了下列幾點修正：生育給付加保年資門檻的部分作了某種程度的放寬，不然會造成一種在國保期間懷孕，在參加勞保期間分娩或早產，因為在國保期間懷孕但未生產，所以不符合國民年金的規定，但在參加勞保期間又未滿 280 天，無法請領勞保的生育給付，於是造成兩頭空的現象，所以刪除了相關規定。

第二部分是雙生以上者，按生產胎數發給生育給付。目前國民年金已經是這樣處理。

第三是調整老年年金的加計金額部分。不只老農津貼從 6,000 提升到 7,000，國民年金的部分也配合作了一些修正。我們也是比照國民年金的方式，從 3,000 調高至 3,500；從 4,000 調高至 4,700。另外則是按照消費者物價指數訂定每 4 年調整的機制以照顧保護勞工朋友。

對於委員提案部分，包括鄭委員汝芬、蔡委員錦隆所提的部分，基本上我們都敬表支持，因

為這些對於勞工的照顧保護都有比較高的保障，陳節如委員的部分也是如此。

有關王委員育敏提到勞工基準法第四十五及第四十七條的修正草案，王委員從 2 月提出來之後，我們做了兩個動作，第一是蒐集外國相關立法例，其實這部分都已經會整了，且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案研究，該研究報告到 8 月底時會出爐，若要進行非常細緻處理的時候，每個年齡層要細緻到什麼程度，要如何處理，其實是需要加以設計規劃，所以時間上無法這麼快，無法馬上出來。對於這個修法的方向，我們是百分之一百支持，目前的問題在於訂定比較細緻的照顧保護規定時，若要符合台灣目前的現狀，需要比較多的時間進行規劃設計。因為勞動基準法相關法律法令的制定，對勞方或資方都涉及非常大的權利義務規範，修法速度上可否不要這麼急，容我們把條文處理得比較好，這是我們的期待。

江惠貞委員對於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保障求職者隱私的部分，我們也覺得很值得立法，對這部分也是敬表支持。

有關吳委員育仁及親民黨黨團提到廢止勞動契約法之規定。勞動契約法的確是從民國 25 年公布，後來因為西安事變，對日抗戰，到台灣又進入動員勘亂時期，後來制定勞基法，以至於到現在還沒有施行，可是要特別報告的是，即便是如此，我們看了法院的判決，雖然這個法還沒有施行，但是法院在判決中常常引用勞動契約法，其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到底什麼叫做僱傭？僱傭的定義是什麼？這在勞基法中沒有規範，所以幾乎在法院的判決中都會引用勞動契約法相關的規定，像是僱傭及委任的區別，僱傭及承攬的區別，大概都是引用勞動契約法的第一條。所以我們覺得雖然它到現在還沒有公布施行，但因目前法院實務上還在用，對於勞工的權益保障還是有必要存在，所以能否不要廢止？社會上對於勞動契約法比較有需求的部分，我們可以慢慢作一些規範，包括違約金、最低年限條款及競業禁止條款等等，事實上可以訂得更周延，這部分希望不要貿然廢除，我們也會繼續就勞動契約規範援引修正的情形進行整體考量，以上向各位委員說明及報告，謝謝。

主席：報告洋洋灑灑，但王育敏委員會生氣。本席也當過童工，所以知道求得一份工作就很難了，哪能奢望什麼權利，但本席看你很有誠意，所以希望能趕快落實。看到很多小朋友在這種工作環境下，真的有需要保護他們。

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在委員進行詢答前，依例作幾點報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如果各位委員覺得還不夠，我們可以酌予增加。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席宣告的發言時間是 6+2 分鐘，這樣就不能感謝主席了，本席心目中的發言時間是 8+2 或 10+2 分鐘，不過本席還是會講完。今天是 6 月 6 日，昨天的新聞顯示何麗玲有資格請外傭嗎？他還去逛街吃宵夜，這部分你們要去追一下。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請地方政府去查察。

陳委員節如：他是屬於什麼情況，請向本席報告。這樣好像有錢的人就可以請外傭，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申請外籍看護工之相關規定有一定的制度規範，跟有沒有錢沒有關係。

陳委員節如：他為什麼可以請？連記者報導時都有圖片出現，這是蘋果日報的記者所追出來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對個案的細節並不清楚，我們會請地方政府去查。

陳委員節如：你們去查一下好了。其實這類爆發的案件很多，很多藝人根本不符條件也都請了外傭。你們到現在好像也都查不到什麼情況。

王主任委員如玄：只要我們查到都會開罰。

陳委員節如：最近又發生這些問題，所以你們還是趕快去查。

還有，你們這張廣告是什麼意思？這是在廣告什麼？

王主任委員如玄：廣告我們的青年就業站，就是提供青年 2 年 12 萬免費的職業訓練補貼。

陳委員節如：你們大家看一下，這是在做什麼，這是什麼廣告？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那是專門針對年輕人看的。

陳委員節如：請主委解釋給我聽一下，這到底是誰想出來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之前我們都會請學者專家幫我們看一下。

陳委員節如：這叫什麼廣告？

王主任委員如玄：就是比較吸引年輕人注意的，裡面用電玩來呈現的廣告。

陳委員節如：這是什麼電影裡頭的影片吧？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電玩。

陳委員節如：年輕人看得懂嗎？這是什麼廣告？你們這樣花多少錢？占的版面是半版再半版。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這個廣告引起大家的討論，反而年輕人就會注意到。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重點是要年輕人來接受職訓。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陳委員節如：那到現在收了多少年輕人來做職訓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青年就業站相關的方案其實有非常多的年輕人來運用。

陳委員節如：這個廣告你們還登了兩天。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的人數是八千多人。

陳委員節如：這樣花多少錢？我今天倒是要看看你們預算是怎麼編列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年輕人欣賞的角度跟我們欣賞的角度真的是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可是我都看不懂，這是什麼電影廣告啊！難道老人就看不懂，那王主委就是年輕人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我不是這個意思，因為之前看的時候，我也覺得很特別，也特別跟同仁討論了一下。

陳委員節如：你們腦袋瓜要清楚一點，做這種廣告誰看得懂啊！連主委自己都看不懂！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沒有看不懂！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花了多少錢？

王主任委員如玄：一般半版的廣告……

陳委員節如：是半版再半版，應該要幾十萬元吧？

王主任委員如玄：職訓局是一個標整個通路整個買，所以平均單價會比半版這樣買下來還便宜。

陳委員節如：起碼 20 萬？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去查一查，然後再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你們拿這些錢來補助年輕人還好一點，怎麼會做出這樣的廣告呢？我是發現這兩份報紙有登載，至於其他的報紙是否有登載，我就知道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輕年就業站的計畫鎖定的族群就是年輕人，也有必要讓年輕人知道政府有這樣的方案可以讓年輕人使用。

陳委員節如：這是要騙誰啊？年輕人誰看得懂？總之，這部分花了多少錢，請會後給我報告，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部分有八千多人。

陳委員節如：我問的是這部分花了多少錢？在哪幾家報紙登載？效率如何？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本席。

王主任委員如玄：好。

陳委員節如：版面是半版再半版，真的是不得了，不像我們登一小塊廣告就要花好幾千元。

另外，關於勞工生育補助，要本人才可以申請，共補助 1 個月，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陳委員節如：軍公教是本人及配偶兩個都可以，就是有兩個月補助。

王主任委員如玄：他們沒有保險的給付。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勞工是保險在給付，軍公教是國家編列預算在給付，據了解，農民在這方面的補助跟軍公教一樣，就是本人跟配偶都可以申請，即使配偶是沒有工作的，也是一樣可以申請，只有勞工是本人才可以申請，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現在有勞保及國保，都有生育給付，所以有工作的就勞保給付，沒有工作的就國保給付。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要談的是，為何勞工永遠都低人家一等？軍公教、農保都可以有養保的補助，即有配偶生育補助，惟有勞工就不行，必須其本身有投勞保，這時才會有 1 個月的補助。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各保險之間有時是很難比較的，像勞保的老年給付最多是 50 個月，但是公保就只有 36 個月，勞保有生育給付，公保則無，勞保有傷病給付，公保則無，所以就某些部分來看，勞保並不會比公保來得差。

陳委員節如：不是差不差，而是不公平，勞保沒有配偶的生育給付，軍公教、農民都有配偶的生育給付，主委知道這件事情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我理解這件事情。

陳委員節如：因為大部分勞工的薪水也少，配偶生產時也要花費一些錢，所以配偶的部分是否也可以給付一個月？

王主任委員如玄：包括今天修正的，都是勞保與國保之間的配合，目前我們已經取得一致的衡平，有投保的就領勞保生育給付，沒有投保的，就領國保的生育給付，其實都可以領生育給付，並不會漏掉，如果勞保這邊修正了，到時國保又要跟著修正……

陳委員節如：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只有限定社會保險部分不能重複請領，這樣是不是先生是軍公教、太太是勞工，就可以重複請領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一個是保險，一個不是保險。

陳委員節如：太太是投勞保，先生是軍公教人員，則先生可以領兩個月，太太可以領一個月，是不是？

石處長發基：是。

陳委員節如：如果先生是軍公教，就算太太沒有上班，他還是可以領兩個月，但勞工的配偶若沒有上班，這時就不能請領，請問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勞保跟國保有一個搭配，所以分娩的人若有工作的，那就領勞保的生育給付，若沒有工作，就請領國保。

陳委員節如：我不是在問你勞保跟國保的問題，而是勞保跟軍公教、農民的問題。

再來，現在勞保是 65 歲才可以領？

王主任委員如玄：60 歲。

陳委員節如：年資要 15 年以上？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

陳委員節如：若勞保年資 13 年、國保年資 3 年？

王主任委員如玄：可以合併計算。

陳委員節如：月退是要到 65 歲？

石處長發基：若勞保和國保各自年資不到 15 年，加起來有 15 年，必須要成就國保 65 歲的條件才可以。

陳委員節如：那勞保這邊是要等到 65 歲才可以領月退，對不對？

石處長發基：對。

陳委員節如：那這個空窗期要如何補強？還有，這要到 115 年才可以全部到齊，像我方才提的，有人勞保 13 年、國保 3 年，就變成兩邊都不能領，即 60 歲到 65 歲之間就變成空窗期，什麼都沒有，國保、勞保都不能領，請問他們要如何生活？本席認為，國保不能領，這個我同意，可是勞保的部分已經合乎條件了，照理應該讓他可以領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可以讓國保和勞保的年資合併計算其實對勞工來說就是有一個保障了。

陳委員節如：請勞委會統計一下，目前符合上述情況的有多少人？你們要如何處理、補強？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勞保 13 年，如果滿 60 歲時，是可以請領一次金。

陳委員節如：若不要領一次金，而是要領月退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投保年資未滿 15 年，本來就不能領年金的，而我們已經放鬆到可以將國保的年資併計了。

陳委員節如：合併計算的措施是滿好的，但中間就是有一個空窗期，什麼都領不到，請問這要如何生活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可以領一次金。

陳委員節如：所以叫他先餓肚子五、六年後，才可以領嗎？目前符合這種情況的人有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去統計一下，然後再來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好的。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本席有提醒你，依照目前政府推動的一些相關政策來看，我預測年底失業率會提高，果不出其然，今天報紙指出，7 月畢業潮，求才反減，據今年同期的調查比較之後發現，其大減了 5.2 萬人，若加上 6 月 10 日推動電價上漲的措施、現在股市當中全民又虧損了 3 兆，再加上歐債、金融風暴等問題，所以我才預測今年失業率會非常高，這些之前我就已經提醒過了，甚至我也特別提到失業率的問題無關勞委會，你不要對號入座。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歐珀：我們應該要重視這個問題，但是有一些相關的問題我認為還是跟勞委會有很大的關係，首先，關於王育敏委員等所提的勞基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案，裡面有提到增訂工時上限為 40 小時及刪除現行勞工例假日不得工作的部分，原則上我們是不鼓勵童工的，但是童工有其特殊的家庭背景需求，所以我們應立法從嚴來保護，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是假日不能工作的部分，王委員的意見是希望可以放寬到假日也是可以工作的。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上課期間是不行的。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一個禮拜至少休一天？若假日又規定可以上班，那會不會變成一個禮拜工作六天？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勞委會的規定才是做七休一，所以要用總時數來控制。

陳委員歐珀：我們不希望童工工作太久。基本上，增訂工時上限、刪除童工例假日不得工作，這個方向是正確的，而我只是要提醒大家，不要到時假日有工作，非假日時就沒有地方工作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把例假日不得工作刪除，的確就會發生委員方才所提一個禮拜七天都是工作日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所以這部分該如何處理？基本上，一、我們不鼓勵童工工作，二、我們要保護童工，三、童工的待遇要保障，所以法律要朝這三個方向來修正才對。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所謂的童工有兩種，一種是 15 歲到 16 歲，就是法條中所指的童工，另一種是 15 歲以下的，這是準用童工的規定，而第四十七條所指的有可能是國中畢業沒有繼續就學就去工作了，而規定例假日不能工作，是因為他們可能沒有繼續就學，所以就像成年工，七天至少也要有一天做為例假，當然這個例假不一定是在禮拜日，所以 15 歲到 16 歲根本沒

有在就學的人，如果把例假日不得工作的文字拿掉，就有可能每天都在工作，雖然每天只有做四、五個小時，但仍是連續做 7 天，因為現在連成年工也是有碰到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是要提醒你們，希望能就上述的 3 項原則來進行條文的修正。

另外，關於江委員惠貞等所提就服法第五條修正案，增列雇主不得要求員工或求職者提供與工作內容無關之隱私、資料。這個立意是很好，但不夠明確，最近讓我很驚駭的一則新聞就是「外聘師、伸狼爪、性侵 12 名國中小男生」，連就業職場上也是常常會碰到這樣的問題，像我們並不清楚再生人過去有什麼樣的犯罪紀錄，而對方可能會有所隱隱，所以有些部分是應該要求要提供，雖然跟工作不一定完全相關，比方說過去犯了什麼案子，是否適合在這樣的環境工作等，本席認為應該予以明定，比方說雇主要求提供過去有什麼案底，有無發生過性騷擾等紀錄，只要有違反法律，照理是要提供，不能不提供，若都不予提供的話，某種程度是在保護壞人有一個繼續犯罪的環境。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管是隱私或是與工作有關無關也好，某種程度這是一個法律名詞，不過意義上的確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在具體個案發生時，若工作會涉及安全等相關議題，比方說計程車司機，要求其提供以前是否有性犯罪前科等資料，在解釋上就不能說這是跟工作無關的，簡言之，這個條文通過後，將來具體個案發生時，關於隱私的定義、到底跟工作有無關係……

陳委員歐珀：我是希望能夠具體明文一點，所以希望你们能夠去研究一下。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的。

陳委員歐珀：還有，今天報紙有提到，總統在就職時特別提到政府在推動政策方面有 4 項檢討，包括創造就業機會不夠多、平均薪資增加不夠快、貧富差距下降不夠大、政策溝通不夠好。第一，關於創造就業機會不夠多的部分，其實是愈來愈少，而不是不夠多，方才就提到今年 7 月比去年同期少了 5.2 萬人的求才人數，第二，平均薪資增加不夠快，事實上，平均薪資是愈降愈低了，第三，貧富差距下降不夠大，實際上是差距愈來愈大，就上述情況來看，總統根本就不是溝通的統帥，而是倒退的統帥，什麼情況都是在倒退，他說政策溝通不夠好，事實上是愈來愈差，各項指標都愈來愈差。

王主任委員如玄：但是就業的人數其實是增加很多，約增加了幾十萬，這些都是新增加出來的工作機會。

陳委員歐珀：今年 7 月不是比去年同期少了 5.2 萬人的求才人數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就業人數一直都在持續增長，民國 89 年是 947 萬人，到 97 年時變成 1041.3 萬人。

陳委員歐珀：今年的求才數已經呈現警訊，到 7 月底求才數減少 5.2 萬人，求才的人減少、求職的人增多，那麼就業率就會下降，我要跟你討論的是這個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理解，我們一定會關心、深切地來觀察這個問題。

陳委員歐珀：就業機會下降很多，愈來愈少，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知道委員是在講我們所發布的第二季統計部分。

陳委員歐珀：你去看總統現在所發表的這 4 點內容，你們都反其向而行。

王主任委員如玄：在就業人數部分的確是增加的，因為我看民國 97 年的數字是 1,041.3 萬，到 100 年時是 1,067 萬，大概增加了 25.7 萬。

陳委員歐珀：主委，我們等到 7 月底再來討論這個問題，你說有增加，我說沒增加，以同期來做比較才會準，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本身也具有法律長才，有關剛才陳委員歐珀所憂慮的提供隱私部分，如果說今天有個面試官問你有沒有犯罪紀錄，或是曾經有過什麼犯罪行為，甚至有沒有對人家性騷擾過，這個部分算不算是提供個人隱私？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要看那個工作的性質，對於一般性的工作，如果你問人家有沒有犯罪前科，這跟工作其實是沒有關連的。每一個犯過罪的更生人都應該擁有找工作的機會，他也不希望被別人用歧視的眼光來看待。

江委員惠貞：所以他可以不必提供，對不對？由於一些人有這樣子的不當行為，讓很多求職者曝露在不對等的求職氛圍中，這也就是今天本席提出這個法律修正案的最大意義所在。現今在求職者接受面試的過程中，有很多的雇主喜歡探人隱私，根據民間求職網的調查統計，涉及個人隱私的部分，最多人問的就是家庭背景，譬如我今天來求職，面試的人會問說：你結婚了沒？或是結婚過幾次？離婚過幾次？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這些都是不應該問的。

江委員惠貞：這個跟工作內容應該無關，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都沒有關係，而且這樣子的問法，將來在舉證時很可能會構成婚姻歧視，比較容易傾向構成的可能性，所以在面試的時候其實都不應該這樣問。

江委員惠貞：有關被詢及個人家庭背景的問題，高達 53.6% 的上班族曾經遭遇過。其實包括我自己過去在面試員工的時候，常常都有衝動想要問人家這個問題，但是隨後我想到，這跟他工作上有什麼關係？所以就會自我克制。現在這個時代愈來愈保護每一個人，個資法通過之後，包括公部門以及很多的民間企業，其實都應該要謹守這樣的分際，因為員工是幫雇主工作的，縱使他曾經有過犯罪紀錄亦然。剛才陳委員提到的那個狼師問題，報紙有提到，大家也在討論，我想對於甚至有戀童癖傾向的人，這跟提不提供隱私應該沒有直接的連結關係。

王主任委員如玄：那部分另外有一些法律的規範可以去處理。

江委員惠貞：對，本席提的這個法案修正案，在語意上雖然沒有法律用語那麼的專業，但就其精神與意義應該能夠保障求職者。其實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不在於沒有工作，而是人與工作之間的媒合管道似乎出了問題，在學成階段，像是我那天參加孩子的畢業典禮，天哪！一個學校法律系就有 8 個班，這麼多的孩子步出社會，但是律師、司法官總共才取幾人而已！況且全國有多少大學都設有法律系？由此可知，對於我們培訓出來的孩子來說，未來畢業以後才是他最大的考驗與挑戰，而這就更會形成面試不對等以及面試官不專業的行為。

我們在求職網站也看到一些資料，對於面試官不專業行為的排行榜，觸及隱私的部分高達

42.1%，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就業服務法」對於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等予以保障，不必要提供資料。有關隱私資料的部分，現在美國也涉及社群網站的問題，主委，你自己上不上 FB？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自己沒有看。

江委員惠貞：你不看很可惜。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沒什麼時間。

江委員惠貞：我本來也不看的，因為有些的確讓人覺得很花時間，甚至於有的人會上癮。但是後來我發現，有很多人使用這個管道進行很好的社交活動或是意見的交換、經驗的分享，當然我是指好的這一塊。但是對於長期使用電腦的這些人而言，你可以說他肆無忌憚，也可以說他更悠遊自在，這當中有關拿捏的問題，我們國家的法律會愈來愈朝向這一塊去做規範及約束。包括美國對於現在求職者在面試時，要不要交出其 FB 帳號跟密碼的部分，他們也在考量是不是違反聯邦法，對於提供臉書帳戶及密碼的作為，美國都已經認為踰越了面試者應有的行為，所以這是本席這次提出法律修正案的最大要旨。

另外我想瞭解的是，昨天經過溝通，本來我們是希望在第五條增列第五款，但因為牽涉到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的處罰條款未能配合修正，所以本席今天處理個別條文時，希望在修正第五條第二項時直接加註，這樣也就不會因為排序而變為第六款，可免去修正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我希望能夠得到勞委會以及所有同仁的支持，不曉得主委的意見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不是容許我們的法規會把條文仔細再看一遍，看看有沒有可能，只要技術上可以克服的，我們都會支持。

江委員惠貞：好，在罰則或是未來施行方面，最起碼對於我們修法的意義一定要做個宣示，並且希望能夠入法。另外，我也支持王委員育敏所提到，童工部分並不是我們一般所想的只是像小彬彬那麼小的孩子，還有 15 歲以上 20 歲以下的青少年階段，他們工作權益保障的問題。不管怎麼說，對於童工的保護、工時的計算，甚至於增進他們在工作職場權益的這些部分，我們都非常支持王委員育敏的意見。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也完全支持這個精神。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說，在條文方面，今天我們在做逐條修正的時候，也希望能儘量促成，因為這樣的話對於所有的孩子，不管是對 15 歲以上 20 歲以下的未成年童工或者是更小的小朋友，才能夠提供一個最好的工作保障。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來協助。

江委員惠貞：謝謝。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一群台大的學生到立法院開記者會，他們要為我們學術界底層的黑手工，也可以說是學術奴工、血汗勞工請命，他們要像其他先進國家的大學生一樣組織學生助理工會。我請教過一些人，包括我自己的助理，他們以前在當學生時幫老師做研究助理，老師承接了國科會的研究計畫，一個月大概有 8,000 元的助理經費，有些老師甚至只

給 6,000 元，說他是兼任的。現在我只想要請教一件事，台北市勞工局駁回他們成立工會的申請案，做出否准處分的理由是，他們沒辦法認定兼任研究助理和教學助理與學校是否屬於僱傭關係。但我這邊拿到台灣大學教學助理契約書，裡面寫的非常清楚：國立臺灣大學（下稱甲方），某某君（下稱乙方），這是很清楚的勞務契約。請教主委，我現在不談個案，全國大專院校的研究助理是不是勞工？他們與老師、學校或國科會有沒有對價的勞務關係？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剝削，不只是勞務的剝削……

田委員秋堇：他們現在正在被剝削。

王主任委員如玄：任何的剝削我們都反對，我們的態度非常清楚。第二，我們支持任何工會的成立，所以台大企業要成立工會我們完全支持，完全沒問題。現在主要的問題在於他們是不是台大的受僱員工，而可以成立台大的企業工會。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已經拿出國立台灣大學的約用教學助理契約書，他們也交出約聘僱的申請書、教學助理的薪資查詢紀錄。這些勞動事實，包括政大法律教授林良榮都站出來幫他們講話，為什麼當台北市勞工局否決了他們的申請案，他們向勞委會求援時，勞委會卻不聞不問？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已經進入行政爭訟的程序，目前在勞委會的訴願審議委員會裡面……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剛剛說不問個案，請問全國大專院校的研究助理是不是勞工？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我沒辦法回答，因為形形色色，各式各樣的關係都可能有……

田委員秋堇：如果已經有這麼清楚的勞務契約書，這就是一個對價的勞務關係。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相信這些資料都會到我們訴願審議委員會中，我們有學者專家，一定會對這個議題仔細、謹慎的研議處理。我當勞委會主委四年來，從來不介入任何訴願委員會的審議，因為我非常尊重他們是獨立審理的機關。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請教你一個全體性的問題，全國大專院校的助理是不是勞工？你現在迴避這個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不是迴避，而是沒辦法針對這個問題一概的回答……

田委員秋堇：這些研究助理的團結權，你等於是對他們視而不顧。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剛剛已經提到，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剝削，我們鼓勵成立工會，這完全沒問題，我們完全支持。

田委員秋堇：你是律師出身，我請教你一件事情。根據工會法第四條的規定，除了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外，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所以工會法只規定哪些人不能組工會，沒有說什麼條件才能組。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的工會法中總共有三種工會，分別是企業工會、職業公會及產業工會，三種工會各有不同的成立要件，成立不同型態的工會。

田委員秋堇：根據工會法第四條，工會的會員身分與雇主之間的僱傭關係並非相關，剛才你一直說你不知道這些研究助理人員與學校之間的關係，我覺得你是在迴避爭議。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是，因為他要成立的是台大的企業工會。如果是台大的企業工會，基本上就是單一個企業成立一個工會，就是台大的受僱員工成立的工會。因為工會有很多種不同的型態，現在要成立的是台大的企業工會，就是受僱於台大的員工成立的工會，某種程度上要看他與台大之間有沒有僱傭關係。僱傭關係的認定本來就是非常複雜的事情，例如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勞動契約法，我曾經看過幾個判決，就發現僱傭關係的認定的確是非常複雜的法律問題，不是這麼簡單可以判定的。但是我們的訴願審議委員會……

田委員秋堃：你的意思是，如果他們成立的是全國的助理研究員工會，就沒有問題了嗎？我現在不跟你講個案，我跟你講一個整體性的問題。現在這些學生因為得不到國家的奧援，忍無可忍，為了打破學術黑手工、學術奴工、血汗勞工的困境，他們要自己組工會。如果要組一個台大的工會，必須認定他們與台大之間存在僱傭關係；如果他們要組的是全國的研究助理工會就沒有問題了，就適用我剛剛講的勞工法，工會會員身分與雇主之間的僱傭關係並非相關。我們的工會法第四條只規定哪些人不能組工會，沒有規定什麼條件才能組工會。我的時間只剩下不到 1 分鐘，我跟你說一件事。在美國已經非常清楚，從 1969 年在威斯康辛大學的麥迪遜分校就已經組了工會，而且用勞工的身分與校方簽訂合約，2000 年紐約大學工會則是第一個私立大學的研究生工會。在美國連私立大學的學生都組了工會，臺灣大學是國立大學，竟然用這種奧步來阻擋學生組織工會。我自己是台大的校友，但是校友歸校友，我覺得台大這種作法是不對的。台大的校長、教務長有人脈直通市長室，結果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竟然做出這樣的決定，我認為根本是違反勞工法令的作法，而勞委會竟然一直推說現在在訴願，不予置評。他們昨天到立法院開記者會，要求勞委會應該實際走訪校園，調查這些研究助理是不是真的是勞工。他們與學校有這麼清楚的勞務契約，也有勞務對價關係。因為老師、校方為了貪圖方便便宜行事，最近學術界報帳的問題也變成一個風波，這些研究助理都要負責報帳，真的出問題的時候他們都沒事嗎？為了一個月 6,000、8,000 元的薪資，甚至有很多老師叫他們做一些與計畫無關的事情，如果他跟的老師正好是他的指導老師，他也不敢拒絕。今天這些學生為什麼變成學術底層的黑手工，變成大家公認的學術奴工，就是因為他們的團結權受到剝削。請問主委，你願不願意實際走訪校園？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反對任何形式的剝削，我支持組成任何工會，有關田委員提到個案的部分，包括他們之間是否具有僱傭的關係等等，我們一定會就這部分進行調查。

田委員秋堃：他們若直接組成全國性的研究助理工會，主委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能否組工會第一關還是在地方政府，在我們能力範圍內能給予協助的部分，我們當然願意協助。

田委員秋堃：對地方政府違法亂紀，勞委會可以坐視不管嗎？殊不知你們是全國最高勞工權益保障的機關！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這個案子確有委員所說的情形，我們訴願審議委員會可以撤銷其決定。

田委員秋堃：對此個案，你們要審到什麼時候？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關訴願案件的審議，在時間上均有一定的要求與限制，我們必須遵照規定處理

王執行秘書尚志：（在台下）依照訴願法規定，原則上需要 3 個月，必要時可以延長 2 個月。

田委員秋堇：最近一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將在何時召開會議？

王執行秘書尚志：（在台下）訴願會大概幾個月就開一次。

田委員秋堇：6 月份應該還沒開吧？這個案子 6 月份會不會排進去？

王執行秘書尚志：（在台下）要看案情與案件數的多寡而定，而且每個案件也都有排序，訴願會是按照排序進行審議。

田委員秋堇：這個案子何時進行審議？請你們以書面詳細敘明送本席辦公室，謝謝。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方才田委員提到的問題，即目前國內洗腎的病人有組成腎友協會，會員人數多達 6、7 萬人，可以說勢力非常龐大，在很多民意代表相挺的情況下，他們的權益受到很好的保障；因為長期接受規則洗腎（包括血液透析、腹膜透析），所以，他們的壽命都滿長的，我們看到有些病友已經洗腎 20 年，甚至有的已洗腎 30 年，正因為如此，他們才能集結成一個團體的力量。今天社會上癌症病人雖然很多，但每分鐘都有癌症病患死亡，所以，在補充不及的情況下，他們無法組成類似腎友協會的癌友協會。

研究助理也有類似的情況，他們大部分都是應老師要求而擔任短暫的研究助理，一般來說，學生在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很少有一直擔任研究助理者，所以，所謂研究助理皆屬過渡性質，至於研究費方面，尤其是做科學方面的研究，就本席親身經驗，要提出一篇 2 分以上與生化或醫學有關的 SCI，基本上的開銷差不多需要 150~200 萬台幣，甚至還要更多，因為研究所需材料相當昂貴。現在國科會研究計畫的預算一再被砍，以前甚至可以補助到一些人事費用，現在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費用，只剩下一點點材料費；以研究助理來說，過去都是全額補助，現在也幾乎快沒有了，就像田委員剛才提到的現象，大概只給個 3,000、5,000 或 6,000 元，甚至一份研究助理費拿給三、四位研究助理去分配；根據媒體報導，最近爆發幾百位教授、副教授虛報、浮報、濫報研究費的案件，最後由研究助理、研究生擔罪，實在不合理，這也是他們急於想組工會的原因，目的就是要保障他們本身的權益，否則，一旦出事，他們根本投訴無門！這是你們要幫他們考慮的地方。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很理解委員所說的情形。

蘇委員清泉：因為他們只是在讀研究所這個階段擔任研究助理的工作，並非一生都在從事這項工作，所以，希望主委了解他們的訴求，並積極設法保障他們的權益。

其次，針對求職員工，我們認為公司應該保障其個人隱私，本席建議各個行業應採正面表列方式，這樣大家對哪些行業不用、哪些行業需要保障員工個人隱私就一清二楚，否則，像最近發生的「狼師」性侵小朋友就是明顯的事例，其實，對求職員工問得太多或是問得太少，都會出問題，所以，對哪些行業該做何種處理，本席主張應採正面表列方式。

謹舉幾個實例來說明，根據相關法規，醫生對愛滋病（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患者在進行醫

療行為時，必須徵求他們的同意；現在醫師在急診室要跟病人抽血檢驗 HIV 時，必須先跟病人告知，如果他們不同意，醫師就不能抽驗；反觀性病患者，目前國內共有 8 種性病，醫師在替其抽血驗時都不必事先向病患告知，此種作法對照一般病人抽血檢驗 HIV，或是對愛滋病患抽血都必須事先告知的情況，是不是很荒唐？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不知道有這種事。

蘇委員清泉：因為本席是醫師出身，所以，我很了解現行相關專章訂得實在很荒唐，難道只有愛滋病患者才是人，其他罹患性病或其他疾病的就不是人？醫師要從他們身體上抽什麼、檢驗什麼，都不必事先向病人告知，兩種不同的待遇，實在不合情理。更何況，愛滋病的帶原者有可能 10 年甚至 20 年都不發病，一旦病發情況就非常慘，所以，隱私究竟要保護到何種程度，我覺得可以再斟酌，你們應該針對各行各業不同的需求，在施行細則中做一個正面表列，以供雇主有所依循，不知主委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未來對勞工朋友做教育宣導時，我們可以針對這方面舉出很多例示以說明這種情況，至於要在相關法規中逐一系列出來，因為每個個案的情況都不一樣，所以，可能有事實上的困難。

蘇委員清泉：這幾天很多報章雜誌都在報導中國大陸計劃來台挖我們的人才，甚至連中研院的院士都被挖走，他們宣稱這些人才到大陸發展年薪是從 280~380 萬起跳；坦白說，一般年輕人覺得國內已經有 13 年未曾調整過薪水，所以，勞委會應考慮將基本工資再往上拉，以吸引年輕的人才留在本國發展。

目前長期穩定在大陸發展或工作的台勞，大概有五十幾萬人，這些人在大陸工作有沒有比較好的保障？將來他們退休回到台灣，我們是讓他們加入國保抑或有其他保險可以投保？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會在審查勞委會明年度預算時，我們有特別拜託委員支持明年度就「台灣人赴海外就業勞動權益保障相關資訊之蒐集與平台之建立」所編列的預算，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正在做這方面的研究調查與制度的建構。

蘇委員清泉：如果他們 60 歲退休回來，那邊保險費的延續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他們是受僱於台灣公司被派到大陸工作，應該沒有這方面的問題，因為他們在這裡還有勞保，所以，有勞保給與的部分可以領取；比較有問題的應該是受僱於大陸的公司，事實上，這些公司在大陸也必須根據當地相關法令規範處理保險事宜，至於未來兩邊在保險上如何進行銜接，可能還需要再討論。

蘇委員清泉：請問主委，他們在大陸所繳的保險費可以移撥回台灣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針對這個問題，其實制度建構是一個比較長遠的規劃，這方面是可以談的，但這些都在起步階段而已。

蘇委員清泉：如果後 ECFA 談判時，可以談妥這方面的問題，那麼就非常具有貢獻。其實大陸的提撥率也是滿高的，比例超過工資的 10%，不像我們只有提撥 6%而已，如果這部分能夠移撥回台灣，那麼貢獻真的很大，假如主委能夠談妥這方面的問題，可能就會名留青史，請問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到？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部分目前都未可知，因為我們現在才開始在起步。以前台灣的勞工長期在外面工作，類似這樣的狀況其實滿普遍的，可是我們都沒有做過任何的調查、研究及制度的建構，現在我們才剛開始起步要做而已。

蘇委員清泉：我們可以看到，今天所要修正的法案包括勞動契約法、就業服務法等，本席認為我們對於勞工的保障，名目可說是越來越完整，只是金額方面好像不是很漂亮。保障勞工權益的名目非常多，我覺得對勞工的照顧越多越好，但問題是錢要從哪裡來？大家繳稅的時候應該要甘願一點，有錢的人要多繳一些才對。

本席認為我們可以效法德國的方式，以他們的營業稅來講，基本生活所需的柴米油鹽之營業稅稅率只有 2%，而我們現在的營業稅稅率是 5%。他們對於奢侈品有所界定，這方面的營業稅稅率最高是 19%，所以他們可以藉此補貼許多福利經費。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了勞委會所提的報告之後，本席真的感到非常生氣，我的主觀解讀是勞委會根本不想修正這兩條條文。你們所寫出來的理由完全不能說服本席，早上本席在作修正案的說明時，其實我真的有很大的情緒。長期以來，大家都忽略了這方面的問題，沒有人針對未滿 15 歲孩子的部分作規範。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有很多孩子在從事表演工作，他們有一些部分工時，針對這些問題，都沒有人在好好處理。事實上，過去勞委會是把這個問題推托到社會局去，讓社會局去管理，但本席認為我們其實可以在勞基法當中好好加以規範。勞基法多數規定都是在保障一般勞工的權益，但卻輕忽童工的權益，現在時代已經不一樣了，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予以強化。

王主委一直都是站在捍衛勞工權益的立場，對於爭取勞工權益也不遺餘力，但是針對童工權益的部分，本席很訝異看到你竟然同意其他幕僚所說的意見，書面報告怎麼可以這樣寫呢？看起來好像都是在反駁本席所提出的看法。針對第四十五條，本席想要改變的有三個重點，一是針對未滿 15 歲的孩子，應該採取更細緻的保護規定，這方面必須分齡、分時。以一個 6 歲以下的孩子和一個 12 歲的孩子來說，請問主委認為他們所能承受的工時、工作環境、工作條件究竟是一樣還是不一樣？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一開始就講得非常清楚，根據不同年齡層的方式來作處理，基本上，這樣的精神我們都支持。現在只有兩個問題，一是現在委員所關切的這些個案，其實都不是勞基法所適用的對象，因為這些都不是僱傭關係，例如小小彬或迷你彬去演戲，其實那都不是僱傭關係，因為那都是他們的父母幫他們接的 project，所以基本上都是承攬的關係。經紀約並不是僱傭關係，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所有案例，其實都不是僱傭關係，所以用修正勞基法的方式來處理這個議題，根本沒有辦法真正照顧或保護這些小朋友的權益。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談這個議題的時候，某種程度我會……

王委員育敏：那這方面該由誰管呢？童工的問題該由誰來管呢？是社會局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勞基法當中所規範的童工，基本上都是受僱關係。

王委員育敏：童工本來就應該要有特別保護規定，為什麼在美國和日本可以訂定法令來保護年紀小的孩子？其實這是認可事實，這些孩子就是在從事表演工作，像民視的「夜市人生」，裡面的童星那麼多，究竟誰應該站出來主張他們的權益？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已經委託學者專家作研究，等到 8 月底的時候研究報告就會出爐。主要是這件事情到底該怎麼處理，會是比較妥當的方式，也才能真正保護並照顧到這些小朋友的權益，這些問題的確是需要經過研究，並不是我們馬上就有辦法可以處理的。

王委員育敏：本席贊成你們進行研究，但是勞委會必須要有基本的想法，就孩子的保護而言，請問你贊不贊成分齡、分時？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我支持這樣的精神，這方面沒有問題。現在的癥結在於該如何處理這個問題會比較妥當，這方面我們已經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了。雖然我們已經請他們儘快，但我們沒有辦法逼學者專家必須在 1 個月內就提出研究報告，他們說等到 8 月底的時候，研究報告就可以出爐了。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確認主委是贊成分齡、分時的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個方向我支持。

王委員育敏：針對第四十五條條文，本席提出了幾個概念，第一個是分齡、分時，第二個是要不要採許可制，對於這些未滿 15 歲的孩子……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就是採取許可制。

王委員育敏：但全國只許可了兩個案件。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都不是僱傭關係啊！

王委員育敏：可見你們根本沒有作系統性的思考，為什麼全國只許可了這兩個個案，這樣合理嗎？針對多數的個案，其實現在根本沒有人管……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這部分並不是勞基法所規範的對象。

王委員育敏：所以才要修法，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辦法以修正勞基法的方式來處理，因為這部分原本就不在勞基法的規範範圍內。

王委員育敏：勞基法有關於童工的相關規定，為什麼不能修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他們並不是受僱，可能是他們的父母幫他們接的經紀約，這是承攬的關係，而不是僱傭關係。

王委員育敏：童工的狀況本來就是特殊的，你們不能用大人的看法來看待孩子所從事的工作環境，這就是為什麼本席會主張在第四十五條當中，必須作更細緻思考的原因。大人和小孩的年齡不一樣，總不能把大人的西裝拿給小孩穿，這是不合理的。現在的勞基法就是這樣，都是用大人的思維來作規定，然後就直接套用到孩子身上，所以才會覺得根本無法套用，因為根本就不合身嘛！關於第四十五條條文，本席特別針對未滿 15 歲的部分加以規範，大家可以討論到底要怎麼修正才會更細緻。其實本席也認為主管機關可以委託研究，這方面都沒有問題，但是這個問題一定要

處理。勞委會推說這不是你們的業務，而社會局也說他們管不著，因為情況還沒有嚴重到違反兒少福利法的規定。其實這些孩子只是從事表演活動，但是這個問題如果完全不作規範的話，請問要由誰來管呢？這就是本席所看到的問題，這就是有所疏漏嘛！

本席的辦公室已經蒐集了美國和日本的資料，我們應該針對童工的問題，根據其年齡、工時、工作環境，訂定一個比較詳細的管理辦法。令人感到遺憾的是，台灣根本沒有人重視這個問題，過去勞委會也都沒有處理，而社會局也有管不到的地方，因為還沒有嚴重到孩子處於水深火熱的地步，所以他們無法依照兒少福利法的規定加以管理。

我們不要落後的法令，我們希望能夠在之前就先規範好，一個 6 歲的孩子在一個禮拜當中，到底什麼時間才可以去工作？他的工作環境和工作條件應該要怎麼樣？針對這部分，其實原本就應該要有詳細的規範，而且應該要好好研議。許可制其實是為了保障孩子的權益，我們看到美國和日本的做法，他們都有很清楚的表格。法令原則上是不希望未滿 15 歲的孩子出去工作，只是在特殊的情況下，他們才會出去工作，這方面必須經過家長同意，也必須經過學校同意，還必須經過主管機關同意。但是過去這部分的主管機關是誰？都非常不清楚。像剛才主委講的，可能你們覺得你們不是主管機關，所以很多案例根本進不來，因此，許可制根本沒有落實，沒有幾個案子在做，都是家長說了算，孩子就去了，這樣可以嗎？我覺得臺灣需要進步，保障孩子的事情需要進步。本席這個法案提出三個很重要的觀念，一是分齡分時，一是採許可制，另外一個就是因為第四十七條規定了例假日，像現在是孩子上課期間，所以他們都是請假去錄影，壓縮了他們正常上課的時間，但是在美國、日本規定得很清楚，孩子的上課時間不應該被壓縮，國家要保障其就學權益，所以他們採總時數的概念，規範一個孩子去從事相關的打工或表演行為。

王主任委員如玄：總時數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支持。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們今天的報告都不是這樣講。

教育部應該對此表示意見，請問教育部贊不贊成未滿 15 歲的孩子由家長請假，利用上課時間從事表演工作？如果勞委會限制了例假日之後，導致有些孩子就利用上課時間去，你贊成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莊專員說明。

莊專員清寶：主席、各位委員。基於保障學童受教權的立場，我們當然希望學生儘量以學習為主，利用課外時間去工作比較適合，但是跟委員報告，修正草案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有提到「第一項受僱之人，其受國民義務教育之時間視為工作時間」，國中的小朋友一天在學校的時間，從早上 7 點 20 分到下午 4 點半，大概一天有 9 個小時在學校，以一個禮拜五天來算，大概會有 45 個小時在學校，就跟後面規定每周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0 小時的條文有一點牴觸，因為學童每周在校時間就有 45 小時了，所以文字上可能要再作討論。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可以再去精算國民義務教育的時間，不是待在學校的時間，這一點你們可以處理。

莊專員清寶：這可能需要勞委會會後和我們協調，因為有一些……

王委員育敏：但是基本上你是認為上課時間應該保障孩子的就學權的吧？

莊專員清寶：我們是認為學童的就學權益應該受到保障，這是我們的立場。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主委，你剛才重申其實你很在乎這件事情，而且用很審慎的態度作過研究，所以關於第四十五條應好好研議，我這個母法的精神也是授權主管機關好好研議，但是最重要的是分齡分時、上課時間納入、採許可制，勞委會是否可以同意把這部分納入，作為你們仔細修法的參考？

王主任委員如玄：一定。

王委員育敏：另外，完成的時間呢？如果勞委會來不及，你就在報告上說來不及，而不是用一些似是而非的說法，讓人感覺這兩個條文完全不可行，所以我要問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你說報告 8 月會出來。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我們是否可以在今年 12 月底以前提出？

王委員育敏：下個會期一定要提出來，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好。

王委員育敏：然後和本席提出的條文一併來修正。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問題。

主席：那就是在下會期，連同 8 月份提出的研究報告，提出一個立法的方向，或者責成哪一個部會立法，請勞委會負起這個責任。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育敏委員有悲天憫人的心情，真的要有母性的光輝去立這個法。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是，完全理解，我們是很支持的。

蔡委員錦隆：你看小小彬、迷你彬，他們就學的問題怎麼辦？許可了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就是這個法很難定的原因，因為沒有辦法在勞基法中訂定這些規範，因為他們完全不是受僱關係。

蔡委員錦隆：我 8 歲就在打工，坦白講，我覺得就是不應該有童工，但是有些是特殊需求，例如表演或家庭需要，像我就是因為家庭需要，但是像小小彬、迷你彬，是真的有這個需要，就由家長決定放棄孩子的學業，追求經濟利益，而沒有自己的空間嗎？這樣對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家長本身的行為也需要政府法令的介入、約束，所以剛才委員提到採許可制。

蔡委員錦隆：那小小彬、迷你彬有沒有獲得許可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他們不是勞基法中童工的概念，其實是他們的父母去接了一個經紀約，他們也沒有老闆。

蔡委員錦隆：所以你們沒有完整的規劃，教育部認為現在就是他們接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時間，本來就應該去學校上課，但是家長替他們決定了，一定要去表演，在這種狀況下，小孩子的權益何在？國家的制度在哪裡？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這個制度的建構是要從教育的角度切入、要從兒童身心健康的角度切入，還

是要從工作權的角度切入，我們已經委託學者去研究了，的確需要一點時間處理。

蔡委員錦隆：所以我才講要以母愛的立場去立這個法才會比較完整，因為有些是家庭需要，譬如我們要邊打工才能讀書，有些學童必須在農忙時期幫助家裡，有些則是具有特殊才能要從事表演工作，情況非常多，從第四十五條衍生出來的問題是否要召集各單位來制定比較妥適的法條，針對童工工作一個完整的規範？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這其實不是勞基法上童工的概念，但是我們承認這件事情很重要，的確有跨部會相關的問題，不過，剛才主席裁示了，不管如何，勞委會就先扛起來，我們先做，然後看整個制度規劃設計應該怎麼走，再決定應該放在哪個位置，才能把保護兒童身心健康的工作做得更好。其實我們在某種程度上已經在擔任保護、照顧兒童的角色，不管如何，我們願意把這個責任先扛起來，把這件事情先作一個初步的釐清和規劃，好不好？

蔡委員錦隆：主委真的是抱持著媽祖的心情，真的太好了，因為我覺得童工的問題應該正視。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有一些勞工被派駐到國外，是由在臺灣的工廠加保，這些沒有問題，但是有一些是自行到國外工作的，這些人很多已經沒有參加國內的勞保，請問這部分有多少人？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沒有全面的去調查，因為他們出境的時候也不會告訴我們原因是什麼。

蔡委員錦隆：那沒有繳費的有多少？比率多少？沒有參加勞保的有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們出境的原因，我們並不清楚，可能是去旅遊、觀光，但是在臺灣還是繼續加保，我們並不知道他的狀況。

蔡委員錦隆：不是，我是說原先在臺灣有參加勞保，後來有一段時間都沒有加保的有多少？

陳總經理益民：我們必須回去計算，譬如停保 5 年、10 年或 15 年的有多少人，我們會後可以提供委員這個數字。

蔡委員錦隆：假設停保 10 年以後，回到臺灣後又加保。

陳總經理益民：那是可以，前後年資會合併計算。

蔡委員錦隆：那中間的義務就不用負責，是不是？

陳總經理益民：對，因為中間沒有年資，如果他停保等於退出勞工保險，就算十年後回來再加入勞保，其前後年資可以合併計算。

蔡委員錦隆：將來退休的時候，還是可以每個月申領？

陳總經理益民：還是可以，只要年資滿 15 年，60 歲以上就可以。

蔡委員錦隆：我覺得這方面可以再思考一下，讓他們申領退休金的期間可以銜接起來。就以健保為例，雖然他們人在國外，但多數人會回來臺灣就醫，造成有一些人有健保，但不加勞保的情況，像這種情形，未來勞工以薪資申領退休金的時候，會不會影響到他們的權利？

陳總經理益民：不會，他有多少年資就可以領多少錢，假設他在勞保停保這段時間，雖然人在國外，但戶籍仍然在國內，就會自動納入國保，在此情況下，將來國保及勞保年資加起來有 15 年以上，並滿 65 歲以上者，就可以分別領年金。

蔡委員錦隆：目前國外有多少人是這種情況，你們有沒有統計過？

陳總經理益民：我們會試著去統計，但因為出國的原因很多，也不知道他們出國多久，變成我們要去跑勞保的資料，看看離開勞工保險 5 年、10 年或 15 年之後，又再回來的人有多少？這部分的資料是可以統計出來的。

蔡委員錦隆：有些具有雙重國籍的人，我們還是可以接受？

陳總經理益民：因為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蔡委員錦隆：好，我想這方面的權利還是要受到保障。另外，有關童工的問題，也希望主委扛起責任召集各單位，把童工部分做出完整妥善的規劃，好讓未來的童工可以受到保障。謝謝。

主席：等徐委員少萍發言完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王育敏委員真的很生氣，可是我剛才聽你說，像小彬彬、小小彬、迷你彬這些童工，是他爸爸用經紀約或什麼約把他綁住，但事實上，他們裡面就是有小孩子工作嘛！而且賺的錢還是給他爸爸，小孩子應該也有貢獻啊！這種是不是逃避童工的綁約方式，我們不能因為他有經紀約或什麼約，因為裡面確實有小孩子在工作，所以我們應該去理論，他們明明知道裡面有小孩子在工作，卻弄個經紀約說他不是僱傭關係，可是他有領錢，而且小孩子確實有在裡面工作。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為工作付出有各種不同的形態，可能是僱傭、承攬或委任關係，而勞基法只針對受僱員工作規範，例如請律師打官司，或把清潔工作包給其他人，都不適用勞基法。

徐委員少萍：事實上，爸爸領錢，小孩子就是他的員工，雖然用約綁著，但錢還是給父親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所以爸爸可能是他的老板，需要規範父子間的僱傭關係。

徐委員少萍：我們應該保護童工。我知道王委員的意思，他是要保護小孩子，所以我們應該突破這一點。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徐委員少萍：明明看到小孩子在工作、表演，而且爸爸就是他的老板，卻不在勞基法保護童工的規範之內，這是一個特殊狀況，我們需要去突破。

王主任委員如玄：小孩子在這種情況下應該受到保護，我是 100%的支持，只是用什麼方式來處理比較妥當。

徐委員少萍：不管怎麼樣，爸爸領了錢，小孩子就是童工，應該受到童工保護的規範才對。我跟蔡委員一樣，認為小孩子就是要唸書，尤其 6~15 歲是接受義務教育的時間，假使他們去工作，就表示我們上面沒有做好，家庭再怎麼忙、再怎麼苦，也不要苦到小孩子啊！現在讓他去工作，特別是讓 6 歲以下的小朋友去工作，我覺得這是不可思議的事情，難道我們政府都不管嗎？是我們政府社會補助的工作沒有做好嗎？如果要 6 歲以下的小孩子幫忙家庭，去做一些工作或當童工，或在義務教育期間工作、不好好讀書，這樣很不適當。我不清楚這個當初是怎麼訂的，15 歲以

下就視為童工，並讓童工受到勞基法的保障，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應該是相反，原則上，我們是禁止童工的。

徐委員少萍：也有許可制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非常少的例外是讓他可以工作……

徐委員少萍：什麼情況下可以不讀書，然後去工作？是我們社會救助沒有做好，還是社會福利沒有照顧到這些低收入戶家庭？

王主任委員如玄：像我們剛才提到演電影的部分，在全世界的電影中都可以看到小孩的角色，所以必需要有人去演，沒有辦法讓大人裝小孩去演。

徐委員少萍：除了演電影之外，還有什麼情況需要小孩子工作？想來想去也沒有其他的，只有演電影而已。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是比較常見的情況。

徐委員少萍：演電影可以利用寒暑假去演啊！如果我們要保護小孩子，他也不是沒有時間演，除了寒暑假之外，如果禮拜六、禮拜天不累，也是可以演啊！我覺得不一定要許可，就算禁止童工也很合乎世界潮流，因為我們是要保護小孩子，怎麼能讓小孩子在讀書的時候去做表演工作？這樣很奇怪，我們應該好好思考，並跟學者好好討論一下。如果我們更先進一點，可以禁止小朋友在接受義務教育期間工作，我覺得讓 6 歲以下的小朋友工作，是一件很殘忍的事情。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蒐集相關資訊，然後再做妥適的處理。

徐委員少萍：還說要保護童工，根本就沒有保護嘛！每個小孩都像寶一樣，就因為家長需要這些錢，就讓小孩子去工作，以致影響他的學習，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好好考慮一下，假設許可也只有演藝界而已，而且只准許在寒暑假表演，何況寒暑假有那麼長的時間，如果他們要在這段期間表演或賺外快，就趕快表演，我們也管不到，我覺得可以這樣考慮。

另外，還有一個觀念問題，國民年金和勞保年金原本不衝突，可是國民年金本來沒有生育補助，後來因為很多民意代表要求國民年金要有生育補助，但當時沒有想到什麼期限，如果想到就會配合勞保，結果現在變成勞保要配合它，因為人都會想要更多，但這樣我們必須增加多少財務負擔？

王主任委員如玄：除了考慮跟國民年金之間的衡平性之外，對於這次提出的相關法案，我們也做過財務評估，委員剛才關心的部分大約是 2.4 億。

徐委員少萍：我也覺得很奇怪，國民年金的部分有委員提出來，難道你們各部會的內部都沒有聯繫嗎？還是你做你的，我做我的？以致同樣一個生育補助就不一樣了，在此情況下，勞保只好跟著國保進了，是你們當初沒有溝通好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的理解是在立法院的時候加的啦！

徐委員少萍：妳是不是覺得我們勞保的規定已經不合時宜了？因為勞保規定不合理，所以你們要改進。可是當初這樣規定有你們的道理，包括早產規定的時間、補助加保的時間等等，現在因為國保有這樣的規定，勞保就跟著改了，這不是承認當初你們的規定是不合理的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點我請石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當初的規定並沒有錯，因為這個勞保規定非常早，大概是民國四十幾年……

徐委員少萍：好，那我懂了！你們是與時俱進，因為生物人體資料庫現在已經提升到國安層級，為了國家的下一代，未來的主人翁，你們認為應該這樣做才合理。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蔡委員錦隆）：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行政院版本的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的修正條文，讓被保險人可以就勞保跟國保的給付擇一，對此本席非常支持。可是這個規定會衍生出一些問題，現在本席就和王主委討論一下。

首先，請問現在的生育給付對象是否僅限於女性？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是，當被保險人分娩的時候。

楊委員曜：配偶可以請領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

楊委員曜：之前可以，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在民國 84 年以前的立法方式是可以的。

楊委員曜：就是國保還沒有實施之前是可以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

楊委員曜：那妳覺得可以同時請領比較合理？還是不能同時請領比較合理？其實國保實施之後，跟配偶能不能請領生育給付應該是兩回事，其間並沒有很直接的關連。

王主任委員如玄：可是 84 年之前可以領的，等同的應是健保的那一塊，也不是指勞保的一個月生育給付。這點我請石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 84 年健保尚未開辦之前，是由勞保承辦醫療給付，當時被保險人的配偶，不論是男生的配偶生產或是女生自己生產，都可以請領一個月的生育給付，但是這個生育給付的名稱叫做「分娩費」，等於是給予接生的費用，而在全民健保實施之後，這個部分已經拿掉，現在給的生育給付，是因為女性被保險人生產時，可能在薪資或其他部分有所短少，所以給予一個月的經濟補助。所以兩者的性質是不一樣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簡單講，就是 84 年以前，配偶也可以請領的部分是限於健保的分娩費那一塊。

楊委員曜：就是只有生產的醫療費用？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這一塊本來就一直是只有被保險人分娩時，也就是女性可以領的。

楊委員曜：我們知道，勞保的生育給付可能比國保多一點。舉例來說，假如太太本身沒有勞保，而她的先生有，而且長期在繳納勞保費，在此情形下，你們是否認為應該讓配偶也可以請領？因為就一個家庭來看，誕生一個小孩，給他們一筆生育給付算是合理的，因為家庭的經濟負擔會增加，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當初在立這個法的時候，是考量到被保險人分娩時期沒有辦法工作，會造成薪資上的損失，所以立法精神就是一種薪資的補貼；至於她的配偶還是有在工作……

楊委員曜：但是我認為不一定全部是薪資的補貼，因為現在有很多地方是薪資照給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但是因為勞保條例立法較早，是在勞動基準法施行之前……

楊委員曜：我現在提的是有關修法方向的建議，我覺得就一個家庭成員的立場來看，應該是生產者和配偶兩人之間可以擇一來請領，這樣對勞工家庭的保障是比較足夠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可是現在有勞保、國保，如果採行這樣的立法方式，最後會變成全部由勞保來負擔。而勞保目前的財務狀況比國保來得更嚴重……

楊委員曜：我覺得你們主管機關不能一直以財務狀況做為藉口，因為保障勞工原本就是勞委會非常重要的工作項目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可是現在有工作的人投保勞保，沒有工作的人就加入國保，所以生育給付同樣都領得到……

楊委員曜：可是領到的不一樣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用這樣的方式，那國保那邊的生育給付等於是廢了，全部都會變成勞保的生育給付，這樣的話，對勞保來講，財政負擔會更嚴重。

楊委員曜：不會啊！還是有很多夫妻雙方都沒有勞保啊！我是這樣建議，因為我覺得既然勞委會連外籍勞工都這麼照顧，那麼對本勞的照顧怎能遠遠不及對外勞的照顧？坦白說，在委員會裡面，每當有委員提出有關本勞的照顧，你們推卸的比率非常高……

王主任委員如玄：只要我們能做的，一定會做！

楊委員曜：像有些小型雇主，經濟上的弱勢搞不好比勞工還嚴重，譬如本席經常提到澎湖漁船的船主、船長，對於他們僱請的外籍勞工，你們還是要求強制納保啊！我想勞委會還是要站在勞工的立場來思考這些問題，不能一直用財務狀況來做為藉口啦！這點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

另外，江委員惠貞所提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修正案，有關勞工隱私權的保障，本席也是非常支持。但是請問主委，目前個人資料保護法已經通過了，還沒有實施，勞委會有沒有針對民間企業應該遵循的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以及員工離職後個人資料的保存、銷毀等等，著手研擬一些規定？因為個資法馬上就要實施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點我請傳組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傳組長說明。

傳組長慧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有授權每個業別針對它所業管的相關事項做一些規範，譬如我們業管就業服務，所以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及職業訓練相關的一些機關（構）保存個人資料的部分，都有一些規範。

楊委員曜：這部分是在個資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既然這個法現在已經通過了，你們有沒有開始著手就勞工的隱私保障做一些規範？

傅組長慧芝：有，針對就業服務機構保存個人資料的部分，原來就有一些相關辦法在規範。

楊委員曜：這要趕快著手，因為勞工的隱私保障真的很重要，可能你們也需要在勞動檢查的項目裡面，加入隱私權的保障。

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席只再提出一點意見。吳委員育仁和親民黨黨團都有就勞動契約法提出法律廢止案，但是你們反對。主委，你們反對的理由真的很好笑。一個通過後長達 7、80 年沒有實施的法律，勞委會行政怠惰沒有提出法律廢止案，現在委員提出來，你們竟然反對，而且反對的理由居然是有些法官把這個未實施的法律視為心證理由，以及釐清一些法律概念的依據！

真要這樣說，那我們不需要法律了，因為心證是不需要法律的；至於法律概念的釐清，那也不需要法律，有法律辭典就夠了。換句話說，依照你們提出來的理由，你們應該贊成廢止案，因為代表這個法律是沒用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我們可以把法院判決書整理一份給委員參考。

楊委員曜：現在不是判決書的問題，而是這個法沒有實施，並且是長達七、八十年的時間沒有實施……

王主任委員如玄：雖然沒有實施，但是法院還是把它當作判決的基礎。

楊委員曜：當作判決基礎的東西很多，跟法律要不要廢止是兩回事，對不對？經驗法則也會成為判決的理由，那你要不要把經驗法則也弄成一部法律，然後讓它通過、不要實施？

我點出這一點只是說，有很多事情是行政機關要主動提出來的。你們不提出來，現在委員提出了，你們竟然找了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作為反對藉口。主委，你是律師。我覺得有時候你還是要站在比較務實的立場，不要說一看到委員提案就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會。報告委員，我們的確站在務實的立場來看這件事。

主席：好，謝謝兩位。

接下來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根據勞委會一份委外報告顯示，中國大陸以重金大推千人計劃，吸納各國高階人才，現在包括我們的研究員高樹基、院士吳仲義都被挖角。主委應該知道這個人才流失的警訊吧？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是，這個議題其實社會各界也非常、非常關切。

鄭委員汝芬：針對這樣的人才流失現象，主委有什麼感想？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有關人才的處理可分兩個議題，一是用什麼方式把台灣本身的人才留下來，另一是怎麼樣讓國外的人才願意進到台灣來，為台灣所用。這兩個面向其實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對勞委會來講，目前我們能夠努力的部分就是怎麼讓人才留在台灣。那當然是台灣的勞動條件必須比較優，才能夠吸引人才留在台灣。

鄭委員汝芬：留住人才本來應該是教育部、國科會和中研院的事情。高階人才流失帶來的隱憂，就

是針對我們台灣產業競爭力這個區塊的影響。台灣產業競爭力如果降低的話，最後還是會影響到我們勞工。因為我們競爭力相對流失，產業勞工的就業率就一定降低。主委對這樣的想法是否贊同？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基本上，我們勞委會當然會捍衛勞工權益。但是捍衛勞工權益的同時，我們也清楚知道，台灣產業發展要有前景，要有成長，勞工才有辦法有工作，才有提升勞動條件的機會和可能性。所以剛才委員垂詢有關台灣整體產業的發展要好這件事，我們也非常重視。

鄭委員汝芬：對於這部分，本席要跟主委提出建議。我不知道主委參加行政院院會時，針對這樣人才流失影響未來台灣產業的競爭力，你有沒有跟行政院表達並且和大家交換意見？表達人才流失的嚴重性之後，大家才會知道有這樣的隱憂。我想，我們應該從這個方向去思考，才能夠對產業有幫助，對勞工有保障。主委，是不是這樣？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委員指教得非常好。

其實行政院對於整個人才的培育或留才、攬才這 3 個面向，一直都非常重視而且特別有幾位政務委員以專案在做處理。

鄭委員汝芬：留住人才這部分和勞委會息息相關的，就是影響到整個產業的競爭力，就是影響到整個勞工的就業機會。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所以我們也非常關切這個議題。

鄭委員汝芬：按照目前勞工組織估計，去年全球 15 到 24 歲的失業率降至 12%。這部分人數有 7,470 萬人口，占全球失業率 37.9%。那我們台灣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誠如委員所說，國際勞工組織對青年失業非常重視。這不是台灣單獨的問題，全世界各國都有類似這樣的現象產生。我們台灣 15 到 24 歲年輕人的失業率在 101 年 4 月，我們已經得到的數字是 11.75%。

鄭委員汝芬：那我們算是比較好一點的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看我們跟什麼國家相比。目前我手上的資料顯示，英國有 21.1%、法國是 22.9%、意大利是 29.1%、西班牙是 16.4%、葡萄牙是 30.1%、愛爾蘭是 29.4%、希臘是 44.4%。雖然我們比這些國家來得優，但是有些國家比我們更好，譬如說，日本是 8.2%、南韓是 9.6%、德國是 8.6%，都表現得比我們好。

鄭委員汝芬：主委，本席要凸顯的是 15 到 24 歲青年失業率這個中間的年齡層，那就是在大學學士班、碩士班畢業的青年人。這個數字凸顯出一個極端的現象，亦即不是高學歷就有高就業率，沒有數字支持高學歷就有高就業率。尤其目前我國外銷在下滑，本席實在不知道我們怎麼去守住這些人才，不讓他們流失。

再加上之前勞委會又推出 22K 這個計畫，導致今年大學畢業生在找工作時，那個薪資都沒有辦法提高。我們每一年都有這樣的隱憂，一直為他們擔心就業的時候薪資都達不到他們的理想金額。其實我們整個產業結構跟日本非常相似，因為我們主要是靠出口和貿易逆差，包括我們的存款在內。日本是我們很好的借鏡，我們有一個很好的前景可以看。我不知道就這個部分，主委是否有什麼方案可以提早因應這個隱憂？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剛才非常關切年輕人的失業率比較高，高學歷好像高失業這件事情。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 15 到 24 歲失業率比一般人來得高的原因，是由於年輕人初次尋職或因為年輕，還不知道自己將來比較喜歡什麼樣的工作。另外一個原因可能是由於年輕所以還在摸索，而造成失業率比較高。但是年輕人的失業週數是比較短的，簡單講就是說，因為他一直在摸索，但某種程度來講他在職場上的競爭力還是比較強，所以可以很快找到工作。

鄭委員汝芬：主委認為 22K 計畫對他們還是有一點幫助就對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22K 是教育部的方案。我的意思是說，其實年輕人跟中高齡的勞工……

鄭委員汝芬：這雖然是教育部的方案，但是也同樣有解決一部分的困難？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他們面對不同的處境，年輕人在尋職時，因為正處於摸索的年紀，所以失業率比較高；但中高齡失業者，其困境是一旦失業要花比較長的時間找工作，所以各個不同的生命週期階段會面臨不同的求職困境。

鄭委員汝芬：日本在 1991 年時，就業人口比例從 70%降到 60%，經濟滑落到現在要爬起來還是非常辛苦，我們能夠預防的部分要提早來準備，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委會曾經委託台大國發所做了一個國際貿易自由化與兩岸勞動市場變遷的研究分析報告，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添財：你從這份報告中得到哪些政策上的蘊涵？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個報告是初步委託學者做的研究……

許委員添財：我們直接跳到 policy implication，不要談一些零零碎碎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是一個初步的報告，我們做這個報告的目的是希望掌握臺灣在海外工作者的就業狀況、人數與遭遇到的困境，最終的目的是期待藉由政府力量來協助這些到海外就業勞工的工作權益。

許委員添財：協助他們在……

王主任委員如玄：海外就業時，他們勞動權益的保障。

許委員添財：就業地的權益。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勞動權益保障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就像菲律賓的駐台單位幫他們菲勞在臺灣到處訪問、調查，看有沒有他們的國民受到不平等或不當的待遇，類似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比這個還大一點，因為我們長期以來，對於台灣民眾在海外就業的情況並不瞭解。

許委員添財：簡單說就是勞委會要照顧台勞的權益。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只，只要是臺灣人民在海外就業時，對當地勞工法令上的認識……

許委員添財：這個研究報告給你什麼政策上意義的啟發或參考？

王主任委員如玄：最主要的目的是只要臺灣人民在海外就業時，作為政府，我們要保護一般的人民……

許委員添財：這是一般性的說法。我現在要具體問你，這份研究報告的內容所得到的結論，有沒有政策參考價值？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要化為具體的行動是……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政策參考價值？政策參考價值的要點簡單說一下。

王主任委員如玄：一定有政策參考的價值……

許委員添財：有何參考價值？請具體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唯有當我們瞭解……

許委員添財：這份報告花多少錢？

王主任委員如玄：當我們了解我們的就業者在海外的狀況，才能給他們照顧與保護……

許委員添財：你們花多少錢做這份報告？你們給台大國發所多少補助？如果你不針對問題回答，就不用浪費我的時間了。

主席：請勞委會綜合規劃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來希：主席、各位委員。大概花了 100 萬左右。

許委員添財：100 萬就 100 萬，還有 100 萬左右？

李處長來希：因為有核銷的關係。這裡面除了我們主委說的……

主席：核銷會有零零碎碎的支出，所以差不多就可以了。

許委員添財：我是在問他腦袋是不是真的有東西，看他是不是隨便講講的，當時的預算是 100 萬，所以就回答大概 100 萬，這表示後面的追蹤、考核都沒有具體掌握，很快就被看出來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這只是初步研究，我們後面其實還有一整串的計畫。

許委員添財：我在當市長的時候，如果我的主管這樣會被我換掉。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這只是初步研究。

主席：這裡是立法院。

許委員添財：我跟你說你要警惕。現在有幾個問題，先談在中國就業的臺灣人民，這份報告中說大約有 50 萬人在那邊工作，其中 46%是因為薪水高。根據另一個資料來源，應該是蘋果日報的報導，5 年以上經驗的台籍中、高級幹部在大陸的薪資，基本上都比在臺灣的薪水高出 1.5 倍，面板、LED 這些比較進步的產業甚至高到 4.5 倍，他們是因為薪水高而過去，但是這些人擔心短期好處過了以後，將來怎麼辦？所以希望政府協助他們能夠回台工作。你做了什麼準備？這邊失業率這麼高，很多台商說回來找不到工人，你能不能從這個矛盾的現象中有所著力，找出政策的方向或意涵？如果沒有就不要浪費我的時間，說沒有就好。

王主任委員如玄：相關的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辦理本來就是勞委會的業務，我們一定會做。

許委員添財：能不能提供給我亞洲四小龍年輕族群失業率的比較數據？

王主任委員如玄：新加坡的部分是 6.7%。

許委員添財：這是幾歲到幾歲？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剛剛提到的是 15 到 24 歲的。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 20 到 29 歲的部分？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自己的部分是 8.59%。

許委員添財：新加坡是 8.59%？

王主任委員如玄：臺灣 20 到 29 歲族群的失業率。

許委員添財：臺灣是 8.59%？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

許委員添財：新加坡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他國家的數字，我目前手上沒有。

許委員添財：新加坡的 15 到 24 歲的失業率是 6.7%，那臺灣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臺灣是 11.75%。

許委員添財：韓國呢？

王主任委員如玄：韓國在民國 100 年是 9.6%。

許委員添財：韓國失業率這麼高，但他們為什麼要修改勞工法，招收臺灣大專畢業以上的人到韓國工作。他給的薪水多少？這是我從國外得到的消息，我要向您求證。

王主任委員如玄：每一個國家……

許委員添財：最近韓國有沒有要修改勞工法，或已經修改勞工法，要引進臺灣大學畢業以上非技術性的勞工，像中文系、歷史系等跟製造業技術無關的高學歷非技術勞工，要用多少錢來跟我們徵才？你有沒有這個訊息？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本來就有蒐集全世界各國白領階級……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請你直接回答就好，不要先講一堆什麼我們本來就有蒐集全世界各國白領階級的資料等等的話，講到最後我要的答案都沒半樣。台灣做官的都像這樣，難怪台灣的前途都要化為烏有了。多少？有沒有？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本來就有蒐集全世界白領專業人才的資料，南韓的部分也在我們蒐集的範圍之內。

許委員添財：在你蒐集的範圍之內？那就請你答復。

王主任委員如玄：但是我現在手上沒有把各國的相關資料帶過來。

許委員添財：南韓有沒有？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

許委員添財：事後再給我書面資料好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問題。

許委員添財：一萬八。欺負我們台灣到這種程度，要用一萬八請我們。

王主任委員如玄：韓國跟我們一樣，規定的都是最低的基準，為了保障本國人就業所設定的最低基

準。

許委員添財：請問我們現在最低薪資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現在最低薪資是 18,780 元。

許委員添財：他用我們最低工資要請我們的人，多欺負人。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不可能，因為韓國也有最低基本工資，不可能低於基本工資。

許委員添財：韓國的最低基本工資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如玄：比我們高。

許委員添財：對啊，所以他們用一萬八……

王主任委員如玄：所以不可能有用一萬八聘僱台灣人的狀況……

許委員添財：搞不好是外勞、本勞的薪資脫鉤。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可能，保證不可能。

許委員添財：韓國有沒有脫鉤？新加坡和香港是脫鉤的。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脫鉤。新加坡沒有最低基本工資，無所謂脫鉤，因為我查過。

許委員添財：不見得要有基本工資才能脫鉤，沒有基本工資也可以脫鉤。

王主任委員如玄：沒有基本工資就沒有脫鉤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脫鉤與否與基本工資不見得一致。你不要用基本工資來講，現在臺灣缺工，脫鉤也不見得會用比基本工資低的待遇來聘請外國勞工，而是要視外國勞工的門檻、條件、數量等種種情形。

主席：若我沒記錯，一萬八是報導錯誤，報紙有講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可能，因為韓國有訂最低基本工資，勞工的薪資不可能低於基本工資。

許委員添財：韓國有沒有向臺灣招聘勞工？

王主任委員如玄：每個國家都有他的藍領與白領政策，韓國現在……

許委員添財：我關心的是臺灣的青年失業率這麼高，長期下去總不能當伸手牌，父母養不起，不自求生路不行。自求生路本來是到中國去，現在到中國去也沒辦法，他們要回來了，因為現在中國台商倒閉風潮已經開始引爆了，由南向北蔓延。在上海有一家顧問公司，專門幫人家處理倒閉後的財產等等問題，以前一個禮拜有 3 家去找他，現在一個禮拜已經變成 30 家去找他，而且速度急速上升。北京清華大學的台商研究所也預測未來 5 年內，廣州的台商會倒閉五成，現在的實際情況比這個預測發展的還快，現在已經有三成以上的台商是假開業狀態，跟無薪假一樣，差不多關門了，至少前面已經三成了，所以台商、台勞要回來，國內的失業率會提高，你這一任很難做了，簡單跟你講。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委會職訓局就輔職訓網統計資料顯示，4 月份的求工倍數為 2，也就是平均求才與平均求職的人比例是 2 比 1，看起來每個人可以選的工作數目還不錯，可是除了數字表面可以看到的意義外，更多的部分是供需沒辦法接軌。供需沒辦法接軌的原因，舉例來說，求才的是高科技業的高階工程師，但我們沒有這麼多工程師，所以很多高科

技廠商還是處於徵才狀態，不是第一線作業員，是高階工程師。第二種是非技術性的工作，有一些大學畢業生，有白領的心態都不想做，結果變成有些工作是國人無法做，有些工作是國人不想做。面對這種求工倍數，表面上國人還是有很多就業選擇的機會，但事實上不一定可以實際反映出就業市場上的現象。對照剛剛委員提到的外國，以韓國為例，我認為還好的原因是，事實上韓國大學生畢業的薪資比我們大學生還要高，韓國的生活花費比台灣高得多，如果我們的大學生去韓國工作而領一萬八的薪資，在那邊也不好生活，生活品質會更低，因為他們生活花費比我們高。所以即便有這種情形，我們的大學生會不會願意去，我打個問號，因為這個薪水，某種程度比寒暑假假期打工旅遊的薪資還低，你看看紐西蘭、澳洲、美國、英國，打工度假的薪資都比這個高，所以某種程度來說，這個問題還好。我比較擔心國內的失業率及就業工作的求工比背後所顯示的事實或真相，這也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對於改變就業市場的質跟量，讓求工雙方，譬如說求職的人本身，你剛剛說中高齡失業者不容易找到工作，勞委會還有什麼配套方式能夠縮短中高齡失業者找到工作的時間？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剛剛委員提到的，的確目前在整個就業市場上有人找不到工作，有些工作找不到人，在媒合上確實出現一些狀況。這個問題的解決有很多面向，包括臺灣整個產業發展的政策，怎麼樣有更優質的就業機會，讓我們年輕人願意去做？或是在人才培育的部分，有些高階人才臺灣缺乏，在教育方面，人才培育的部分也要做一些改變。你也提到低階的工作，有些台灣人也不願意做，這個現象牽扯到勞動條件，也牽扯到我們對於職業尊嚴、勞動尊嚴與就業價值觀念的改變等等。目前我們能做的，技術不合的部分可以用職業訓練的方式來處理；另外一個中高齡的部分，我們在整個就業促進方面，譬如說提供中高齡就業的雇主獎勵制度，或者職場學習再適應的制度，讓他們可以先就業，給雇主一些誘因，或讓他在職場上可以先訓用，在那邊先工作三個月，這段期間我們也給一些補貼，讓雇主可以看到……

黃委員偉哲：中高齡失業的人，心態可能也要慢慢去調整適應，這部分除了他自己的調整適應以外，某種程度政府或職訓機關能跟他們溝通，讓他們調整適應再出發的心態，這是第一個。第二，總不能讓那些之前是主管的中高齡失業者重新就業一定要從最底層開始，這不見得是他的意願的問題，某種程度上這種情形也很難做。怎麼樣讓他在再就業的職能上有一些職業訓練？我們說第二專長，不一定是讓原先作經理的人去學餐飲管理，去考中餐廚師執照，不見得一定是這樣。某種程度要從他的職能上得到進一步的發揮，充實他這部分的能力，讓他在就業市場上，譬如應徵課長，也許就比較容易。類似這種情形，您覺得這部分勞委會有做相關的配套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您提到提升勞工職能這一塊，其實不只是傳統學一個技能，也許是管理等等相關課程的開設，我自己也非常重視職訓局一路走來，有沒有隨著時代脈絡改變，開設的課程或職訓內容要跟著做調整，慢慢調整到臺灣將來新興產業發展的……

黃委員偉哲：總不希望我們看到的職訓內容都是中餐廚師證照班、美髮美容班，變成職訓的大宗，某種程度上還是可以思考更充實的內容。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你聽過現在有一個新的名詞叫做「血汗校園」嗎？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有血汗工廠，我不知道……

蔡委員其昌：最早是「血汗工廠」，之前還有「血汗醫院」，現在報紙上新刊出來的是「血汗校園」，你聽過這個名詞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大概理解他在講的是台大工會組織的相關議題。

蔡委員其昌：我現在不講台大、不跟你講台大，否則等一下你又要跟我講台大是個案而不方便評論，我只問你曉不曉得在大學校園裡，有很多研究助理、工讀生常常面臨工作超時或很多不合理的對待，甚至相關的權益被剝奪，主委你曉不曉得這些事情？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任何的剝削我們都反對。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曉得校園有這些事情嘛！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已經提過了，我們反對任何的剝削。

蔡委員其昌：面對校園有這些事情存在的時候，主委，你認為這些校園工讀生、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他們有沒有權力捍衛自己的利益進而組工會？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任何剝削對被害者而言，絕對有權力捍衛其權益，至於組工會一事，在工會法中都有相關的規範。

蔡委員其昌：他們可不可以組工會？

王主任委員如玄：工會分為 3 種，有企業工會、產業工會、組織工會……

蔡委員其昌：他們可不可以組企業工會？

王主任委員如玄：只要是該企業的受僱者都可以組企業工會。

蔡委員其昌：只有一個條件就是他是不是受僱者，對不對？關鍵就在這裡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只要是這個企業的受僱者就可以組企業工會。

蔡委員其昌：所以只要是這個企業的受僱者、跟企業簽了契約就可以依工會法組工會嘛！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只要是該企業的受僱者都可以。

蔡委員其昌：主委，我給你看一張契約書。主委，這張契約寫有訂定契約的甲方及乙方，你可不可以告訴本席，甲方是誰？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這是國立台灣大學約用教學助理契約書。

蔡委員其昌：乙方叫林凱恆嘛！對不對？我幫你唸了，是不是？你手上的這張契約書是不是跟我的一樣？甲方是國立台灣大學，乙方叫林凱恆先生，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如玄：甲方是國立台灣大學。

蔡委員其昌：是。乙方叫林凱恆先生，對不對？你手上的契約書跟我的一樣嘛！對不對？我要確定一下。

王主任委員如玄：一樣！

蔡委員其昌：好！主委，為什麼簽了契約之後要組工會，台北市政府卻要阻擋，還說他們不可以組

工會，為什麼？你剛才提到組工會的條件只有一個，也就是有無僱傭關係，我告訴你，這張契約寫得很清楚，他們的確存在著受僱關係。請問，為什麼不可以組工會？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不知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為什麼會駁回？因為這是個案……

蔡委員其昌：因為不是你駁回，所以你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是指這個個案我不清楚。

蔡委員其昌：可能還有很多學校會跟本席申訴、陳情說他們就是要組工會，但是卻會面臨明明是受僱關係、契約明明白白寫得那麼清楚，而地方政府勞工局卻不准成立工會。主委，如果有這種事情發生，勞委會要不要出面管一管？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很清楚嘛！它已經送到我們的訴願審議委員會來，而訴願審議委員會的專家學者對於是否存在僱傭關係一定會仔細、審慎的審理。

蔡委員其昌：主委，我不跟你講，因為你又要回到訴願，說這個已經……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委員給的是國立台灣大學的契約書。

蔡委員其昌：若我提供國立清華大學、成功大學等等其他學校的案子，而這些學校還沒有任何訴願，也還沒有成立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蔡委員其昌：他們如果提供這樣的資料，身為捍衛勞工權益的主管機關—勞委會的主委，如果今天這個陳情案子還沒有進入訴願也還沒有提出申請而來請教你，你認為可不可以組工會？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勞委會的立場從來都鼓勵成立工會以捍衛勞工朋友的權益，這完全無庸置疑，如果問我這個可不可以成立？那個可不可以成立？基本上，成立工會第一關的權限是在地方主管機關。

蔡委員其昌：對！沒有錯！

王主任委員如玄：具體個案去看能不能成立。

蔡委員其昌：地方主管機關如果不遵守法令？

王主任委員如玄：訴願時我們一定會認真處理。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現在沒有辦法回答本席，相同的如果其他人也請教勞委會，當他們的權益遭受剝奪、活在血汗的校園裡面……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剛才講我們絕對鼓勵大家成立工會，這是我們完全不變的立場。

蔡委員其昌：主委，我知道你嘴巴就講鼓勵。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的制度建構、訂定工會法，就是因為要鼓勵勞工成立工會，而不是只有嘴巴講講而已，工會法都通過了……

蔡委員其昌：我假設一個狀況告訴你，就是有地方政府的勞工局反對，勞委會的立場是什麼？你卻說沒辦法回答。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說過我鼓勵成立工會，但是具體個案發生時……

蔡委員其昌：我並沒有說具體的個案發生。

王主任委員如玄：還有，要看看有沒有符合 30 人以上的發起人成立企業工會的規定？我無法抽象

跟你講這個是、那個不是。

蔡委員其昌：我跟你講這些條件都符合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符合這個企業的受僱者，一定可以成立工會。

蔡委員其昌：所以只要 30 人以上發起的條件都符合，然後附上一張有僱傭關係的契約書，就可以成立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剛剛提過，只要有僱傭關係存在，不管附哪一張，我們都樂觀其成，而且一定可以成立工會的啊！

蔡委員其昌：我告訴你，我的意思是勞委會沒有積極作為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已經在 100 年 5 月 1 日通過工會法的修正，採取這麼積極的作為，……

蔡委員其昌：你在發言台上可以很清楚地告訴大家，而不需要懼怕什麼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沒有懼怕什麼！我講得很清楚，我們鼓勵工會的成立，只要是某個企業的受僱員工、有 30 人以上發起成立工會，我們百分之百支持。

蔡委員其昌：現在回到這個個案來，你告訴我要進入訴願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它已經在訴願了！

蔡委員其昌：主委面對這麼清楚的案子，我認為你總該有個態度吧！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鼓勵工會成立，但它是一個已經在訴願委員會裡的個案，我當主委已經 4 年多，從來不介入任何一件訴願案子，我充分尊重我們訴願委員會學者專家獨立的見解。

蔡委員其昌：請問你是不是訴願委員？

王主任委員如玄：不是！

蔡委員其昌：如果訴願委員會做出不能成立的決定就表示不能成立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會報告，我們的機制、建構及整個國家的運作中有一個訴願審議委員會，該訴願審議委員會內有學者專家作專業的判斷。

蔡委員其昌：我們也有很多環評委員會收人家的錢，我們也有這種機制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訴願審議委員會的委員都非常認真、努力，但是身為主委我不便干涉個案。

蔡委員其昌：主委，我沒有要你干涉個案。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蔡委員其昌：很明顯的，我認為在於整體而不只是台大這個個案而已，在所有校園內都會存在這種狀況，台大並沒有特別糟糕、惡毒，雖然我不是台大畢業的，但是我相信全部的校園裡都存在這種現象。面對這種存在的現象，我認為你的態度並不積極。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講得很清楚，我的態度就是反對任何剝削。

蔡委員其昌：不只你反對，我也反對啊！我們兩人都反對剝削，但是為什麼還會在這裡發生爭執？照理說我們兩人應該握手才對啊！

王主任委員如玄：你一直期待我去講這個個案。

蔡委員其昌：我告訴你，其他大學校園也會發生同樣的狀況，面對這種普遍的現象，身為主管機關

的勞委會應該主動召開記者會，跟媒體說明校園勞動條件不公平的狀況，而且我認為不應該是本席問你，而是勞委會應該主動出面、協調、輔導，讓他們可以捍衛自己的權益。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們絕對關心這個案子，我已經跟委員提過，不管任何人，只要是該單位的受僱者要組工會，我們都百分之百支持。

蔡委員其昌：我認為你不應該這麼消極，你的態度就是讓大家覺得這個主委很消極。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們非常關切這個案子，勞委會其實非常希望大家能組工會，而且也非常積極地朝這個方向在做。

蔡委員其昌：如果勞委會非常積極，這個個案就不會是新聞了！沒有人那麼無聊，主委都已經全力在幫忙、處理，還有人要跟媒體記者講述這件事，豈不是吃飽太閒了嗎？就是因為無法讓人感受到主管機關勞委會有何積極作為，所以才如此。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那是因為它被地方勞工局駁回所以才會變成新聞，我們已經在處理而且也在訴願中了啊！

蔡委員其昌：我認為你還是不夠積極。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法案涉及到勞動基準法的部分，本席跟今天的主席王委員共同提了一個案子，主委應該知道！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這個提案就是對於童工、童星權益保障的修法，我們當然不希望我們的小孩子或是幼童成為父母的搖錢樹。對於這樣的修法內容、價值觀，請教主委是否認同？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完全支持這樣的價值觀。

江委員啟臣：這個修法內容，主委應該看過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請教主委，你贊不贊同此一修法提案？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童工與童星是兩回事，勞基法所謂的童工，基本上處理的是受僱的勞工，而大家關切的童星，是父母幫他跟經紀公司簽了經紀約，這部分的處理可能不是在這個方向。

江委員啟臣：這個看法我贊同，我們不是只有針對這些童星，而是以更廣義來看，有一些童工所做的工作是屬於演藝界的範圍，但是實際上我們廣義要談的都是針對所謂的童工，15 歲以下的這些幼童，當然這部分涉及到幾個主管機關的態度，比如說是不是贊同所謂的許可制，關於這點，主委現在可以回答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們贊同許可制，也就是說事先要經過主管機關的許可。

江委員啟臣：主委如果贊同，我建議是否就同意修法，直接明文規定以「許可」的方式，而不是現在條文規定的「經主管機關認定」。畢竟「經主管機關認定」的規定還是沒有以「許可」的字眼來表達得更加明確，所以我們建議既然主委贊同採許可制，就直接明訂「經主管機關許可」，這

樣不是更清楚嗎？這是第一點，希望勞委會贊同。

第二點，涉及工作時間的問題，我知道這部分或許有認定上的落差，亦即多少時間合理？多少時間不合理？但總是要有一個數字嘛！應該是大家共同認為可以接受的數字，最重要的是對兒少的身心不危害的數字。就工作時間這一點來講，勞委會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在上次委員跟王委員開了公聽會之後，我們也委託學者專家作專案研究，整個研究資料在 8 月底會提出。

江委員啟臣：實際上目前修法的內容，其實是授權給你們的，也就是有授權的意義在裡面，所以是不是一定要等到 8 月底以後才能完成修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因為整個修法資料出來之後，我們看要往甚麼方向來走，其實最大宗的應該都不在勞基法中處理，或許要併到兒少權益保障法裡面，也就是應該先把實質的內容……

江委員啟臣：那個部分應該不影響我們今天的修法內容吧！就你們的研究會影響到今天實質條文的內容嗎？會不會？畢竟我們修的是原則性的問題。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授權條款要怎麼訂？罰則要怎麼訂？整體而言將等 8 月底研究報告出來之後才做通盤的處理，也就是說預計下會期會提出對案。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意思是今天這個法……

陳處長慧玲：建議是否以臨時提案或其他方式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關於分齡的規範，主委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我認為以分齡的方式來處理是妥當的！

江委員啟臣：關於這部分勞委會有沒有你們自己認定的一整個配套？

王主任委員如玄：都在研究報告裡面。

江委員啟臣：你們委託在同一個研究報告裡面，這個研究報告要 8 月底才會出來，不過這個修法內容實際上是一個母法，授權給行政機關執行，所以實際上跟你們研究報告的實質內容規定是什麼應該沒有直接關係，我們就是授權行政機關執行，要求行政機關要訂分齡，分別為 0 歲、10 歲或 14 歲應該適用的時數。針對這部分，請問有沒有問題？

陳處長慧玲：跟委員報告，剛才提到的包括授權條款怎麼訂？罰則怎麼配合做修正？都要一起做考量，包括主委剛才提到整體要如何規劃比較適當。請給我們行政機關一些時間，將可以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好。

江委員啟臣：好！基本上我們今天修法的第四十五、四十七條，涉及到我們授權給行政機關的部分應該不衝突，在你們還沒有做出研究報告之前，我認為是不衝突的，對不對？所以應該不必等到你們的研究報告出來，我們才可以訂這個母法。

陳處長慧玲：我們建議等整個研究報告出來、經過討論以後，授權條款怎麼寫、罰則怎麼配合作修正，屆時一併來處理會比較妥適，因為還有罰則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們還是建議等你們的研究報告出來之後，我們再重新調整這次的修法內容，是這樣

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已經承諾在下會期一定會提出對案。

江委員啟臣：還是請你們儘快處理。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

江委員啟臣：因為已經拖了將近半年的時間了，8 月底研究報告出來就已經是下會期了，能夠多快？希望不要等到下會期又說研究報告不完整，還要再做一次。

陳處長慧玲：不會啦！我們儘可能……

江委員啟臣：你們用「儘可能」這三個字，我就有點害怕，你們要講「一定」。

陳處長慧玲：主委已經承諾一定會……

江委員啟臣：9 月一定要將對案送來。

陳處長慧玲：9 月可能會來不及，就下會期……

王主任委員如玄：下會期一定會提出來，但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所謂的下會期是已經到 12 月、1 月了。

陳處長慧玲：因為需要作業時間，還要找大家來……

江委員啟臣：太多的理由，不行的！主委，請你有擔當一點，就承諾一個時間。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如果 8 月底研究報告提出來之後，我們起碼要一、兩個月的作業時間。

江委員啟臣：太久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對於一些法案，尤其勞動基準法是……

江委員啟臣：我們都有對案讓你們參考了！其實你們只要將做出來的研究結果再酌修就可以了嘛！對不對？請你們在 10 月以前將對案送來，可不可？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以承諾的部分是 10 月一定會送出勞委會。

江委員啟臣：出了勞委會還要到行政院、然後再排到立法院，一個會期就過去了。

陳處長慧玲：如果要出勞委會大門，還要經過一些程序，包括法規委員會、大委員會，還要做法案的評估，所以……

江委員啟臣：那就由本委員會直接通過就好了！

陳處長慧玲：我建議條文還是經由我們研議、提出來之後，屆時要走正式的程序……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們一拖再拖，我們就要以委員所提的版本直接通過。

陳處長慧玲：剛剛已經跟委員承諾過，下會期我們一定會提出來。

江委員啟臣：下會期提出來還不一定會通過，所以我認為你們不要再拖了！

主席：整個會期的時間很長，請給一個明確的時間點，好不好？要到 12 月底也真的太慢了！因為這個母法並沒有規範細部應該怎麼訂，所以實際上並沒有那麼複雜。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承諾 10 月底前會進委員會，如果沒有，我們……

江委員啟臣：要進委員會喔！

王主任委員如玄：如果沒有進委員會就私底下把我們認為應該怎麼修的方案給委員。

主席：10 月底一定要進社環委員會。

江委員啟臣：還有你們的研究報告出來之後，也請你們一定要送到立法院來。謝謝！

主席：勞委會剛才很明確的承諾，要在 10 月底以前將勞委會的版本送到社環委員會。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剛才提的是我們在 10 月底將法案送到立法院，如果沒有進委員會，我們就把法條給委員，一樣可以……

主席：好！不管是透過立法院或勞委會直接提供，10 月底法條一定要送進來。研究報告的部分也一定要提供給本委員會參考。謝謝！

王主任委員如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間等一下再算，為什麼今天質詢的時間改為 8 分鐘？蔡召委對王主委特別好。質詢的時間請不要改來改去，好不好？我有很多議題要發言。蔡召委把時間改來改去，王主委會變成公主喔！將會越來越危險。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千萬不要當公主。

劉委員建國：我也不希望你當公主。我的發言時間這麼少，你們還把這個時間算進去！等一下要還我 15 秒的發言時間。

主席：好啦！還給劉委員 15 秒，沒問題！

劉委員建國：謝謝！我真的擔心主委變成公主，所以才有很多問題要就教主委，讓主委可以暢所欲言。

我今天的主題有 3 個，時間 8 分鐘真的很難問得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 3K 產業，這個被形容為骯髒、辛苦、危險的產業，它的缺工問題，我想主委應該很清楚。我這裡有一份資料，其實不是只有這個部分，花蓮的石材工廠從今年 1 月 1 日到現在，在媒體刊登缺工的人才需求廣告，少則五百多則、多則一千五百多則，但是到現在為止還是沒有辦法找到足額的員工。主委也知道大理石對台灣的產業、對花蓮來講是讓我們覺得光榮、而且擁有世界上更先進、更精密切工技術，這是值得台灣驕傲的產業。但是到目前為止缺工到這種程度，請問我們怎麼處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不光是花蓮的石材業，還有就是相當出名的正新輪胎，該公司共有 5 條生產線，1 條生產線 1 天可以產出將近一萬多個輪胎，該公司已經進駐一年多、設廠也完成了，但是到目前為止只有啟用 1 條生產線，而且該生產線上所需的員工還不足額。站在勞委會、職訓局的立場，針對 3K 產業，開放外勞的比例是 25%，我知道你們在 8 月份會做通盤檢討，但是缺工的問題不是今天才發生，這是從以前一直到現在存在的現象，該產業今年度又更積極的提出這樣的需求，到 8 月才通盤檢討、提出因應，請問這些產業有辦法等到 8 月嗎？請問可以再快一點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其實 96 年 3K 產業的外勞比例只有 15%、18%、20%三個極限。

劉委員建國：這個我知道。

王主任委員如玄：到了 99 年已經開放到 10%到 35%，單單石材的產業就從 15%提高到 25%，提高

了 10%。

劉委員建國：這些我都知道，今年是 101 年，從 96 年到現在，還缺工到這種程度，所以我們才期待勞委會有更積極的因應方式及作為。

王主任委員如玄：跟委員報告，這個現象基本上跟台灣整個經濟的景氣有關，我現在很擔心歐債危機的問題。平常我們有一個機制，就是我們有勞資學政四方的外勞政策資訊小組會議來做處理，最近我們也特別請我們的委員到缺工產業現場去看看真實的狀況，以做政策決定的參考。所以目前的狀況，如果按照以前經濟發展的態勢來看，我們的外勞政策資訊會議已經在討論是不是在某種程度上將這些比例……

劉委員建國：主委，我知道你所講的部分。

王主任委員如玄：可是目前的狀況也必需要考量……

劉委員建國：當然要考量！你們有在地方就業服務站登記招募、登報招募、與學校建教合作即產學合作，職訓學校單位合辦建教、更生人協會招募、與看守所監獄合辦訓練招募、徵才等等，你們都有在做啦！我並沒有說你們沒有在做。但是你們在 96 年調整過的部分，已經過了 4 年多了，再加上目前缺工的狀況如此嚴重，還有，請你不要講到歐債的問題！

王主任委員如玄：99 年才調整過。

劉委員建國：從 99 年到 101 年，也已經有 2 年多了。

傅組長慧芝：（在台下）是 99 年 10 月。

劉委員建國：好啦！你不要跟我計較幾個月好嗎？我希望不要拖到 8 月，請問可以提早一點嗎？否則這些工廠將會倒閉，這個狀況你清楚嘛！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我們有跟石材工會理事長多方聯繫，關於這部分大家都在探討、工業局也在進行評估，所以在 8 月會做討論。除此之外職訓局在花蓮傾全力協助，也利用各種角度做事，包括帶這些求職者去現場參觀，因為很多求職者對石材業還有一些刻板印象，其實石材業現在都在進步當中。另外，我們也提供了 3K 的就業獎助，以鼓勵這些失業者進入這個產業，所以現在缺工的情況稍微有紓解。剛剛委員的提示，我們在 8 月勞資政學時會討論，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局長，絕對不只石材業者如此。

林局長三貴：還包括剛才委員提到橡膠業等等，另外，主委也有指示，對於想要回台灣或大規模新投資企業，我們都已經有考量。

劉委員建國：你們到 8 月才做所謂的通盤檢討，是不是可以再往前一點？現在已經 6 月了！

林局長三貴：我們在每一季都會進行檢討，實際上這些業者也都了解，我們都有跟他們說明過，也有催促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單位，趕快會診他們對業者的相關建議。基本上我們是跟經濟部合作，所以經濟部會提供我們對於五級制分類的參考，現在已經調到 25%，是否要再往上調整，經濟部會有建議。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要求要調整多少外勞的基本比例，而是在意剛才提到石材業、橡膠業等很多產

業缺工離譜的問題，我講的情況是真的！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林局長三貴：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的確是事實，所以為什麼我們在 4 月份的數據反應，的確是……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你們所謂的通盤檢討能儘速出來好嗎？請你們儘量趕！

林局長三貴：好！

劉委員建國：5 月 21 日在委員會通過一個決議，那是我跟陳節如等多位委員提議，就是針對假實習真就業的問題。當時我們提這個案子時，勞委會一直認為你們不是主管單位，所以你們主張以配合的方式，我們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現在已經過了半個多月、將近 20 天了，請問你們有什麼進展？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傅組長說明。

傅組長慧芝：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上次提到有以觀光或實習名義來台灣非法打工的情況，我們已經發函給內政部、經濟部，要他們提供相關資料，我們會在期限以前提供完整的報告給委員會。

劉委員建國：當時我們做出的決議是勞委會應「會同」，但是你們主張改為「配合」。當時的決議文如下：勞委會應配合教育部、經濟部清查東南亞國籍勞工以建教生實習名義大舉入侵我國服務業之情形，包括國籍分布、工作簽證許可等等；另外，勞委會應配合教育部、經濟部調查，自該要點實施以來，歷年來台實習學生數、國籍分布等，有無申報所得稅、有無違反勞動條件等詳細資料，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作報告。這是五二一通過的案子，現在所剩沒有幾天。這幾天我去調相關的網頁資料，這些全都是簡體字，資料上顯示的實習單位竟然是「任你選」，有好多則，這只是其中的一則，地點在台北市、高雄市等處。

主席：請本會戴簡任秘書宣讀。

戴簡任秘書文堅：任你選在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各大台灣「美發」連鎖實習 4 個月，包住宿，給與女國際大師受訓，底薪為……

劉委員建國：受訓還有底薪！還有不是「美發」而是「美髮」，你講錯了。你比我還看不懂，真吃力。

戴簡任秘書文堅：馬幣 800 給初學者，1,300 給……

劉委員建國：好啦！我的發言時間到了！這是其中的一則，你還可以上網去看看到底有多少則。本委員會在這裡檢討，要求勞委會要更有積極作為，希望你們「會同」教育部、經濟部，而你們卻要求改為「配合」，一配合就是這種東西一直跑出來，到現在沒有停止過。主委，這樣會不會太離譜！我們的提案不分藍綠，所以希望你們不要亂改！

王主任委員如玄：因為法令的主管相關的確不是我們，連他們進來的資訊都不是……

劉委員建國：對啦！但是「會同」跟「配合」差異很大，我們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提出報告，現在我們要求的時間快到了！

王主任委員如玄：剛才有特別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這些東西還持續在網頁上公告啊！真的是很離譜！請你們積極一點好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會跟經濟部及教育部反映。

劉委員建國：小心喔！你若不積極一點將會變成公主。

主席（蔡委員錦隆）：報告委員會，中午延長開會時間，將法案審完。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親民黨黨團提案廢止勞動契約法，王主委也知道我們所寫的理由非常清楚。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理解。

李委員桐豪：請問主委記得 25 年 12 月 25 日是什麼日子？你不記得了。那天是制定「五五憲草」，當時連憲法都還沒有制定出來，甚至連抗戰都還沒有開始，民國 25 年國民政府公布勞動契約法，可能當時國家正處於動盪的緣故，勞動契約法從未施行，所以這是從未施行、非常遙遠的法律。根據王主委在報告中指出，因為法官常援引勞動契約法之法理及立法精神以為訴訟案件心證理由之一，且近年來常發生的重大勞動契約爭議，所以勞動契約法不宜貿然廢除。事實上，我們從來沒有施行勞動契約法。如此說來，我們應否將論語、中庸、孟子、大學經由立法納入中華民國法律系統之內？因為法官也常常援引論語、中庸、孟子、大學做自由心證的理由。請問主委，勞動契約法在實務上有沒有執行的必要性及意義？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法院實務上確實常援引勞動契約法。

李委員桐豪：但事實上，勞動契約法是尚未施行的法律。

王主任委員如玄：是的。法院常援引勞動契約法，把它當成一項法律在適用。

李委員桐豪：法官可以不援引勞動契約法，因為勞動契約法未曾施行，連行政部門都不用，卻要法官來引用。誠如我方才所言，我們應否將論語、中庸、孟子、大學等四書五經全數列入中華民國的法律，因為這就是法官自由心證所形成的價值來源，所以我們應該將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全數納入法律中，俾利法官能夠引用，但不可以不必施行。換言之，文化部應該將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全數納入法律系統。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不太理解這樣的邏輯。

李委員桐豪：請問主委，勞動契約法有沒有落實的必要？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這要看它的內容。

李委員桐豪：你的答復是要看它的內容，所以你也沒有管嘛！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勞動契約法裡面可以有很多重要的內容，目前我們已經請同仁研議勞動契約法相關內容，並做修正。

李委員桐豪：國民政府於民國 25 年 12 月 25 日制定勞動契約法，你們研究了七十幾年，我真的很佩服！我不是開玩笑的。親民黨曾經為此事召開記者會，就算是一位文盲，我相信歷經七十幾年的研究也會變成國學大師。

王主任委員如玄：由於後來施行勞基法，有些勞動契約的部分便納入勞基法中適用，這幾年來，我們也有委託一些學者專家做專案研究，我們也在思考整個勞動契約法可以一併來做一些規範。

李委員桐豪：如果勞動契約涉及勞工的基本權益，應是界定資方及勞方的遊戲規則，抑或是互動的規則。

王主任委員如玄：應該是這樣的角色。

李委員桐豪：那你就應該做啊！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承諾？因為我知道親民黨在衛環委員會沒有委員，所以我們沒有辦法保護這項法案，但是，本席要告訴主委，如果你沒有任何有效的承諾，不是落實勞動契約法的規定，也不是提出勞動契約法的修正案；也就是，你們沒有針對勞動契約法提出具體的時程，親民黨將全面封殺勞委會下年度的預算，我們會將勞委會相關預算全數砍掉，除此之外，我沒有其他可行的辦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無論是不是社環委員會的委員，每位委員所提出的建議，我們一定都會認真的思考。

李委員桐豪：你不需要跟我報告，我只要你承諾在幾個月之內，勞委會將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我們會將此承諾列入立法院公報紀錄。本席以勞委會將勞動契約法送進立法院的時間點，做為我砍你預算的基準。

王主任委員如玄：基本上，勞動契約法所規範的是雇主與受僱者之間的權利與義務等相關的規範，目前我已經請同仁就違約金、最低服務年限、敬業精神等部分，進行草案的研議。

李委員桐豪：你可以全面修改，我都沒有意見。

王主任委員如玄：但是，這些都是大法，我們在時程上面……

李委員桐豪：勞動契約法已經公布有 76 年之久，這當然算是大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請委員容許我們要說，在幾個月的時間內要我們提出修法，實在是力有未逮，但是，我也與同仁稍微做過討論，我們在多久時間之內可以提出勞動契約法的修法，基本上，我們同仁希望能將此法制定好一點。

李委員桐豪：連國民黨提出證所稅的版本都可以一日三變，我不相信勞委會無法在 4 個月之內處理完畢，所以本席給你一個時間表。無論勞動基準法是修法或廢止，如果勞委會在 10 月 1 日之前沒有向本席提出具體的作法，本席就代表親民黨黨團刪除勞委會所有的預算。

王主任委員如玄：報告委員，我們確實無法在 10 月 1 日以前提出修法，請委員給我們多一點時間。

李委員桐豪：我要求你們修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是要求我們全部修法，它等於是要制定新法。

李委員桐豪：既然如此，你們就重新制定勞基法。難道你們在 4 個月內無法制定出新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請委員給我們長一點的時間……

李委員桐豪：那就請你們在 12 月 31 日之前提出修法，因為我知道中華民國的立法院很沒有效率，直到 1 月份還在審查預算。在 12 月 31 日朝野協商完成之前，如果你們沒有提出修法……

王主任委員如玄：通常法案的提出，不是由勞委會關起門自己寫一寫就可以送至立法院，事實並非如此，我們還要與勞資學政四方開會討論，其實這樣的流程需要很久的時間。

李委員桐豪：你要監察院對你們提出糾正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只是向委員報告，我們在制定一項法律，不是勞委會自己關起門來找學者專家就可以撰寫，我們還是要請法制……

李委員桐豪：既然如此，那就廢除吧！一個尚未落實的法律，卻變成法官審判人民權利與義務的關係，這成何體統？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法院在判決時確實是做這樣的處理。

李委員桐豪：我已經給你最大的寬限，請勞委會在本院審查預算進行最後朝野協商之前提出，一旦你們開始交付預算意見書，我們就會砍除勞委會的重要預算。事實上，我們已經開始砍了，只是我們要不要放入朝野協商內的問題。

其次，今天有許多位委員提出勞工保險的福利措施，對此本席均表贊成，但是，請問主委，勞保基金有沒有做任何的精算？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

李委員桐豪：請勞委會提供本席所有勞保基金精算必要的資料。

請問主委，現今勞保基金潛藏負債是多少，我們是否需要調整相關的費率？

王主任委員如玄：目前勞保條例在費率部分已制定調整機制，所以我們每年都會調高 0.5% 的費率。

李委員桐豪：現今勞保基金的潛藏負債金額是多少，你們有沒有必要做財務的規劃？

王主任委員如玄：此一問題，請勞工保險局陳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益民：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在 99 年所做的統計資料顯示，勞保基金的潛藏負債金額為五兆多。

李委員桐豪：身為立法委員，我們可以很輕易的給予福利，尤其是社環委員會本身就不斷地在給福利，我不是在責備社環委員會，只是我要告訴你，擔任行政官員要負責一點，你是執行相關政策很重要的機制。今年中華民國的國民生產毛額是 15 兆，你們負債的金額相當於三分之一的國民生產毛額。事實上，我也會開支票，我何樂而不為？行政部門應該在口頭報告中告知大家，根據預算法的規定，每一項的支出都應該有必要的財源及成本效益的評估，所以本席建議勞委會要聘請經濟學家。

王主任委員如玄：其實我們修正勞保條例，尤其是委員提出相關法案的修法概念，是否會影響到勞保的財務，我們一定會做仔細的評估。

李委員桐豪：在勞委會的報告中有提及此事嗎？事實上並沒有。

王主任委員如玄：在一開始報告時我就講過，今天勞委會與委員所提出與勞保有關的法案，都是以勞保的財務狀況為最優先考量，因為這其中所做的修正都是國保衡平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你在報告中都應該寫明所有的法案，同時應該把勞保基金的現有財務狀況及潛藏負債都寫出來，主要目的是提醒立法委員在開支票的時候必須考慮清楚。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勞委會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在第三十二條修正生育給付的部分，依照現行生育給付的規定，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

早產，被保險人可以領取生育給付。依照現行法令的規定，生育給付包括分娩費用及生育補助費，自從健保實施之後，不再補助分娩費用，但是，勞委會沒有隨之修法，所以你們就刪除相關法令。另外，有關生育補助費用的部分，你們就將它改成生育給付。

本席欲請問主委的是，生育給付的性質到底是什麼？依照現行法令的規定，生育給付為提供女性被保險人因生育不能工作期間之生活照顧，可是，依照勞基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的規定，凡受僱 6 個月以上的女性勞工於產假期間享有全額的薪資。在此情況之下，生育給付的性質似乎並不是女性勞工因生育無法工作而給予他的薪資替代。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此一問題，請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作如下說明：第一，有關生育給付的部分，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的規定，被保險人可領取兩個月的生育補助，在時間上，勞工保險條例比勞動基準法的規定還要早，這就如同過去社會保險的性質，主要目的是給予勞工朋友在生產期間的照顧。第二，整個勞保的被保險人不見得是全部納入勞基法的規範，職業工會及漁會總共有三百多萬人，他們本身也不適用勞基法，在此情況之下，並不是勞基法給予被保險人兩個月的生育補助，勞保條例也要給予被保險人補助。另外，被保險人配偶的生產……

尤委員美女：我的意思是，依照現行的規定，勞委會有給予被保險人兩部分的補助，一部分是分娩的費用，由於這部分健保已有給付，所以你們這次修法予以刪除，未來就不再給付；另一部分是所謂的生育補助，現在你們將生育補助費改為生育給付，所以我要詢問勞委會，生育給付的性質到底是什麼？依照勞委會現行的解釋，生育補助費是因為被保險人需要請產假，導致他的工作中斷，這等於是工作替代的性質，但事實上，這些請產假者是領取全薪，並不是因為他去生產，導致工作中斷，所以他就沒有薪水可以支付，而要補貼他，事實並非如此。你們所謂生育給付的性質到底是什麼？

石處長發基：雖然方才委員提及，勞基法會補助被保險人兩個月的薪資，但事實上，有些雇主……

尤委員美女：如今你們新修的法只給予被保險人一個月的補助，即是分娩費用。請問處長，你們給予被保險人一個月的補助，其性質到底是什麼？

石處長發基：這還是薪資補貼。

尤委員美女：本席認為這不應該是薪資補貼，因為他請產假可以領全薪，即使他家中多了一位新成員，生活費用就會增加，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委員的邏輯是立基在勞基法有兩個月的產假，事實上，有許多工作是不適用勞基法，包括許多的職業工會都不適用勞基法，他們也都是勞保的……

尤委員美女：既然他們不適用勞基法，那麼他們有沒有參加勞保？

王主任委員如玄：有的。目前工會有兩種，一種是受勞基法所保障產業、受僱的部分；另一種大多是職業工會，是沒有受僱的。譬如：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者，像是許多餐飲工會、美容工會等等。

尤委員美女：他們有參加勞保嗎？

王主任委員如玄：他們都有加入勞保，但是，他們沒有薪水……

尤委員美女：因為他們是自營工作者，所以他們所賺到的錢都是屬於自己的，他們就不是雇主。

王主任委員如玄：他在懷孕生產期間並沒有收入。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生育給付也是一種補貼的性質。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它既有薪資補貼的性質，亦有生活照顧的性質。

尤委員美女：原本你們所規定分娩費，其給付的對象是包括被保險人的配偶，但是，給付生育補助費則不包括被保險人的配偶在內。其實，他的配偶是有繳交保費，當他們有生產的事實，雖然是被保險人的配偶生產，而非被保險人生產，可能他的太太是家庭主婦，先生有參加勞保，當他的太太生產後卻不能請領生育補助。你們剛才說這對於適用勞基法者是薪資補貼，可是，有參加勞動基準法者已領薪水，所以你們認為薪資補貼是有點問題。換言之，這對某一部分的人而言是薪資補貼，對另一部分的人而言卻不是。本席認為，這應該是說他們覺得家庭多了一位成員，所以他們為了新生兒及產婦坐月子相關開銷都會增加。如果照顧新生兒及產婦是社會的責任，何況他已經繳交保費，所以本席建議這部分應該擴及他的配偶，當被保險人及其配偶有分娩或流產時，他們就可以領取生育補助費。

此外，現今社會生小孩的不見得都是夫妻，目前同居率還滿高的，在此情況之下，被保險人有繳交保費，當雙方具有同居的關係，若男方的同居人是家庭主婦，當他的同居人生產卻無法領取生育給付，這顯然有失公允。所以本席建議法律規範應該擴及同居人亦可領取生育給付。

另外，如果兩人都有參加勞保，因為他們只生了一個小孩，所以他們只有一人請領生育給付，但如果兩個人同時參加勞保，亦只有一人可領取生育給付，即是由實際撫養小孩者請領生育給付。若他同時兼具有勞保或國保的身分，當然只能請領一份生育給付。以上是本席所提出的修正建議。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昆澤、劉委員權豪、林委員佳龍、黃委員昭順、鄭委員麗君、林委員正二、蔣委員乃辛、王委員惠美、邱委員文彥、吳委員秉叡、羅委員淑蕾、徐委員欣瑩、陳委員淑慧、薛委員凌、盧委員秀燕、徐委員耀昌、呂委員玉玲、簡委員東明、楊委員瓊瓊、呂委員學樟、顏委員清標、邱委員志偉、吳委員育昇、林委員德福、楊委員麗環及林委員世嘉均不在場。早上會議至吳委員育仁發言結束就休息，下午再做處理。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議的議程中，有一案是本席提出擬廢止「勞動契約法」案，本席提出廢止案的主要目的是因為這個法從民國 25 年公布後一直都沒有實施，這部法律受到了在野黨的嘲諷，我學習勞工法很多年，這部法一直都是教科書中非常重要的法理，我們也知道為何這部法律公布後無法實施的一些原因，這存在於教科書中已經非常之久，一些法律基礎與法律原則也都是據此來操作的，我提出「勞動契約法」廢止案的主要理由是要督促勞委會儘速研擬相關法律，不要再讓學界、勞工界及在野黨冷嘲熱諷。

主委，勞動契約法規範的是典型勞動契約、典型勞工關係，但是現在有很多非典型勞動契約

，像是部分工時等，已經走在時代的尖端，我相信你們也準備要研擬勞動契約法，主委是否可以承諾於在 2 年內提出你們的版本，如果你們能在 2 年內提出版本，這個廢止案就保留到 2 年後再來廢止，但如果 2 年後你們還沒有任何作為，就表示這部法根本沒用，勞委會根本就不重視，主委，你能不能做這樣的承諾？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做這樣的承諾，有關這部法律，我們也覺得應該就相關內容廣開公聽會，傾聽勞、資、學、政四方意見來修正。

吳委員育仁：現在的僱傭關係非常多元，大家非常關注的勞動派遣法，勞委會到現在也還沒有提出來，這是非典型的僱傭關係，而勞動契約法則是典型僱傭關係，是個基礎，站在學者及立法委員的立場，我願意多給勞委會一些時間，希望勞委會在 2 年內能一併提出非典型的勞動派遣法及典型的勞動契約法，不知道主委覺得如何？有沒有這個信心？

王主任委員如玄：我們遵照委員的指示辦理，比較特殊的情況確實如委員所說，現在有很多新興的勞動關係，包括委員提到的部分工時或所謂的派遣，的確有很多新興議題出現。

吳委員育仁：這些新興議題，包含違約金、最低服務年限、競業禁止或部分工時等。主委，本席的發言時間不多，其實勞動契約法在法院判決中常常會被拿來適用，但是只要主委願意做這樣的承諾，本席願意多給勞委會一些時間。

王主任委員如玄：好，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

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瓊、吳委員育仁及鄭委員麗君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關於我國生育率的變化，以去年我國下降至世界第一時，引起了國內各界的注意與討論，並且這個現象如果持續發展下去，將會演變成國家安全問題，因為所有國家的相關制度都會變成倒三角形的支撐，例如今日討論的勞工保險條例，主要的規範內容是以勞工朋友所繳的保費作為將來退休時領取的保障，也就是在職的勞工必須要支撐退休勞工的退休金，但是在少子化的現象發生，在職的勞工朋友比退休的勞工朋友少，如果遇到相關投資狀況不佳導致勞退基金不足的狀況，將會造成國家形象的傷害以及勞工朋友權益的損失。

因此政府為了提升國內生育率，推出了許多生育政策，例如生育補助或是新的育嬰政策等，都是為了提升生育率的作法，今日審查的行政院版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內容主要也是為了配合國內提升生育率的政策而提出修法，其修法內容是刪除了現行的勞工保險請領生育給付限於投保一定年限以上者，使得將來只要有投保的狀態就可以請領相關生育給付，藉以鼓勵勞工朋友提振生育率的意願。

本席認為提升生育率的最根本作法，就是要提供一個可以信賴的幼兒教育環境搭配相關補助措施才是最根本之道，如果只有相關補助措施，在政府財政日漸緊縮的狀況下，補助將會面臨發放困難的狀況，因此要維持穩健的生育率，就必須有完整的政策，期盼相關單位能夠儘速研擬完整配套措施，使得生育率能夠穩健成長，避免發生相關危機。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歐債危機紛擾不休，產業界大老也對未來景氣紛紛發出警訊。但勞委會今年以來發布的就業數據一求供倍數卻一路飆升，4 月分竟然衝高到 2，等於 1 個人有 2 個工作可以選擇，創下 7 年來（94 年 1 月）最高紀錄，與目前景氣氛圍差很大，也引發「失真」爭議。（註 1）

1.主委，貴會數據是否真有失真？是否果真如外界所稱「灌水虛報情事」？並將「臨時」當正職？或將職缺重複登錄的疑慮？為何職缺多年輕人又找不到工作？不無矛盾？貴會如何對外以正視聽？

二、勞委會 98 年底將與職場有關的憂鬱症等精神疾病納入職業病，2 年多來只核准 4 個案例。當事人都是中年女性，經勞委會認定為職業病。不過，相較日本一年就有 200 件職場精神疾病，台灣官方認定比例明顯偏低。

1.主委，憂鬱症等精神疾病如何認定為職業傷害？評估標準為何？現行核准案例？是否偏低？國外做法？（註 2），如何能有正確評估又不失偏頗的評估方式？該機制有無重新修正空間？如何更完善？

註 1：相關人士指出，近幾年求供倍數都在 1.0—1.2 上下徘徊，即使 99 年經濟成長率達到 10%以上，當年求供倍數也才 1.26，「現在飆到 2，一看就知道太不尋常」。

註 2：勞保局表示，目前實務上都是參照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參酌國外經驗，擬訂的「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認定基準」，做為認定根據。至今通過認定的案例共有 4 例，其中 2 例在勞保局第一關就認定，另外 2 例則有爭議，經勞委會職業病鑑定委員會再認定。

吳委員育仁書面意見：

（一）殭屍法案「勞動契約法」應廢止、檢討與設定派遣專章時間表

1.勞動契約法自民國 25 年國民政府就已經公布，當時，國家適逢西安事變及對日抗戰，內憂外患，因此未明令施行。

2.但為兼顧社會安定及勞工權益，政府隨即著手研訂勞動基準法特別明定勞動契約專章，並於 73 年公布施行。又於勞動基準法施行後政府即開始進行研修勞動契約法之工作，惟考量勞動契約法內容較為龐雜，於 86 年政策決定勞動契約法制優先朝向將重點勞動契約議題增訂於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章中，暫緩送出勞動契約法修正草案。

3.目前「勞動基準法」是我國規範勞動契約最重要的法律，「勞動基準法」中勞動契約章節，有許多內容是取自民國 25 年制訂但未施行的「勞動契約法」，共 12 條。內容包括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勞雇雙方得或不得終止勞動契約的原因與要件、預告期間與預告期間工資的特別規定、勞工資遣費的發給標準等。民國 25 年就通過的勞動契約法至今從未上路，李桐豪委員諷為木

乃伊法案，有名無實，或許形容成「殭屍法案」，躺了 75 年，現在又跳出來嚇人，更為貼切。

請問勞委會對於廢止勞動契約法看法如何？

4.主委說，法律援引未施行的勞動契約法作為法理，因此希望不廢止該法，這樣是否勞動契約法也將繼續不施行，再拖過下一個 75 年？

5.勞委會預計將來改良勞動契約法來規範非典型勞動，何時完工？是否有時間表？

6.另外，非典型勞動的勞動派遣法，或是勞動派遣專章，勞委會何時可以提出版本？

(二)勞委會為何讓工會亂糟糟，左手打右手，小手打大手

1.請問主委，目前工會法第九條，組織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主委認為是否正確？

2.目前一個事業單位出現兩個以上的企業工會的情況，主委知道有那些嗎？

3.台灣銀行企業工會以及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到底何者才是真正的代表台灣銀行全體勞工的勞工組織？台灣銀行在推派勞工董事時，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到底有沒有推派權？如果勞工董事有三席，台灣銀行卻同時存在了兩個企業工會，那這樣是否高雄市的台灣銀行企業工會也有一席勞工董事？

4.在英國，工會組織有層級之分，有中央層級的勞資協商，也有 LOCAL 型的、廠場的勞資協商，不同層級針對不同事項來進行協商，台灣銀行企業工會約有會員 5,000 人，高雄市台灣銀行企業工會約有會員 500 人，代表性與層級、協商事項亦有不同，勞委會應該要有明確指示，不要讓工會組織「左手打右手，小手打大手」，原本勞動三法希望給工會組織有充分的權限爭取勞工權益，勿讓良善的政策本意，流於工會組織惡鬥，政治操弄的工具。

(三)台灣人才流失大陸，勞委會卻束手無策

1.兩岸交流日益密切，勞委會委託台灣大學進行《因應貿易自由化兩岸勞動市場變遷之研究》，針對 2001 年至 2010 年國人外派中國的情況進行研究分析，該報告於去年底完成，推估國內目前至少有 50 萬人在中國工作，以寬鬆標準估算更可能高達 100 萬人，台幹現在是「想回來，回不來」？還是不想回來？勞委會怎麼看？

2.現在這些台灣企業的台幹，對於相關的投保權利，勞委會做了那些保障？

3.事實上，許多西進者因受僱於中國企業，依法不須投國內勞健保，部分仍受僱於台灣企業的台幹，則是雇主未依法幫他們投保，這些都是社會安全制度漏洞，將來回台老年安養都沒保障，應該要注意，勞委會的具體改善措施又在哪裡？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現在除了「血汗醫院」外，還多了一個「血汗校園」，校園內的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為大學學術研究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而在資本主義及全球化的衝擊下，就業環境每況愈下，尤其是青年世代常常成為低薪、低勞動條件的窮苦、窮累、窮忙一族，而校園裡也無可避免的發生這種狀況。

一、97 年 6 月 23 日公告公部門非依公務人員相關規定所進用之臨時人員範疇，不包括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人員。其中即包含校務基金研究人員。為何國科會的

研究助理就適用勞基法？校務基金的研究助理就不適用勞基法？為什麼會有這種差別待遇？校務基金的研究助理的勞動保障為何？分類的標準為何？

二、不適用勞基法保障之員工，是否具有勞工身份？可否依據工會法組織工會？

三、聘僱關係的認定標準依據為何？是否只要有簽訂勞動契約即可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處理法案及相關議案。

休息（12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5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早上的會議還有趙天麟委員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趙委員天麟書面意見：

1. 馬英九曾在第二任總統就職前說，回顧第一任的總統任期有幾件事情做得不夠好，如創造的就業機會不夠多、平均薪資增加不夠快、貧富差距下降不夠大以及政策溝通不夠好，四個不夠，造成民眾的誤解，才讓自己滿意度下降，其中四個不夠裡面就有兩個跟勞委會有關，勞委會主委有沒有覺得愧對總統，又勞委會未來對就業機會的增加提出哪些政策方向？

2. 勞委會自己所做的「2012 年第 2 次人力需求調查」，有七成廠商沒有增人意願，反而是派遣人力為主的「支援服務業」，因為廠商節省成本的考量，人力需求比 98 年同期調查增加 4 倍。派遣人力雖然是不是公司的正式員工，可是所做的事務往往與正職人員相同，代表專業能力也是獲得肯定，卻無法享受同等的福利或是同等的薪資待遇，同工不同酬，毫無任何保障可言，勞委會應該對派遣人員的權利重新檢視，如為經常性的人力需求，應協調廠商進用為正式人員，確實保障所有勞工的權益。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等 3 案。請議事人員逐條宣讀後，再逐條處理。

進行第二十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查 98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勞保條例第 20 條立法緣由，係因懷孕勞工於實務上往往易成為經濟不景氣中首批遭公司資遣對象，遭非自願性離職退保後若依當初規定無法請領生育給付。 二、其次，進一步對照其他給付，均須加保一定期間後始得請領，爰提案維持現行條文，即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若符合勞保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懷孕事故之相關給付。 三、因農民及軍公教皆可由本人或配偶請領生育相關社會保險給付或補助，故不應因民眾職業不同而給予不同之待遇，且生育子女勢必增加家庭支出，如對母體身體健康之照護費用、新生兒之相關費用等等，若被保險人無工作之配偶無法請領生育給付，形同變相加重其家庭經濟負擔，爰增加被保險人之配偶亦得請領生育給付。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 二、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 三、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 二、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 三、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 <u>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u>	一、現行勞保條例第二十條已保障勞工於退休一年內得請領同一懷孕事故之相關給付，已相當程度保障勞工請領生育給付之權益。 二、惟行政院版為保障國保被保險人於國保期間懷孕、勞保期間生育之案例，逕予刪除保險天數之規定，恐衍生物道德風險，如加入勞保一天

	<u>早產或流產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	分娩即可請領生育給付，因此正本清源之道，應朝儘速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方為正途。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三十日生育給付；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 <u>被保險人或其配偶若同時符合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u>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一、軍公教申請生育補助之依據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並非社會保險法規，若僅排除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部分不能重複請領，恐將造成渠等重複請領生育相關補助或給付，如：夫為軍公教人員，妻為勞保被保險人，即可重複請領。 二、據上，基於社會保險資源有限，以及撙節國家資源，相關保險給付或補助不宜重複發給，爰於第二項增訂被保險人或其配偶，若同時符合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附表：各類職業別被保險人生育給付或補助

項目	勞 工	農 民	軍 公 教
申請人	限本人申請	本人或配偶皆可申請	本人或配偶皆可申請
金額	1 個月投保薪資 (限本人申請)	2 個月投保薪資 (本人或配偶皆可申請)	2 個月本俸 (本人或配偶皆可申請)
依據	勞工保險條例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財源	勞保基金	農民基金	公務預算
總經費	33.55 億/年	1.1 億/年	5 億/年

提案人：陳節如 陳歐珀

連署人：劉建國 林世嘉 田秋堃

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

行政院現行勞保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修正草案仍限制被保險人須於保險期間內懷孕方得請領生育給付，與此次修法宗旨有所不合，為保障國民年金保險期間懷孕，並於勞保期間分娩或早產者請領生育給付之權益，爰修改行政院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條第二項如下：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者，或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保險有效期間懷

孕而分娩或早產者，均得請領生育給付。」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鄭汝芬 徐少萍 蘇清泉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

我們現在先處理沒有異議的條文，有異議的條文先暫行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進行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刪除）

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刪除）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 一、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
- 二、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
- 三、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條保留。

進行第三十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三十日生育給付；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三十日生育給付；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三十日生育給付；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若同時符合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 <u>其配偶或其同居關係之人</u> 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三十日生育給付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三十日生育給付	一、依本條七十七年之立法理由，可知本保險生育給付之「生育補助費」乃係為補助

資一次發給三十日生育給付；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 <u>第一項給付，有二人以上符合請領資格者，由子女主要撫養之人申請之。</u>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被保險人生育期間收入減少或中斷之損失，因此將現行條文之生育補助費請領資格者限於有「分娩」或「早產」之女性被保險人。惟查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二項，明定凡受僱在六個月以上之女性勞工，於產假期間仍享有全額之薪資給付，女性勞工並不會因分娩或早產之行為而產生所得中斷之風險；再者，若考量避免被保險人因生育行為導致之所得中斷風險，又何以排除「流產」作為請領生育給付之事由，故本項生育補助費似不具有立法理由所述之所得替代之功能。因此該項給付毋寧是對於家中因新生兒甫出生而突然增加費用支出之補助，得獲致本條給付之人，自應包括因配偶或有同居關係之人生產新生兒而增加家庭支出之被保險人，方屬合理，爰增定「配偶或其同居關係人」之規定。 二、又所謂「同居關係之人」應比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立法說明，包括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及同志等伴侶關係。 三、本條給付既係對家中因新生兒甫出生而突然增加支出所為之補助，則於二人以上符合請領資格時，自應由子女主要撫養之人申請本條給付，爰增訂第二項之規定。

提案人：尤美女 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條保留。

進行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補助費。

前項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其給付標準，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發給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金額不足基本保障新臺幣四千七百元者，按基本保障發給。

前項被保險人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得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計相關之年金給付，並由保險人合併發給，其所需經費由各保險分別支應。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第二項規定條件時，除依前二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補助費。

前項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其給付標準，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發給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金額不足基本保障新臺幣四千七百元者，按基本保障發給。

前項被保險人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得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計相關之年金給付，並由保險人合併發給，其所需經費由各保險分別支應。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第二項規定條件時，除依前二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節省時間，本席簡單扼要說明，因為國民年金也是只修一個條文就可以通過了，所以現在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六十五條之四，還有本席的第七十四條之三，這部分只要根據本席的版本做修正就可以了，這幾條只要修一個條文就可以。

主席：等一下我們會一條一條處理，因為這都是不同條次，所以我們要先逐條唸過。

陳委員節如：現在不是唸過了嗎？

主席：沒有，要全部逐條唸過。

陳委員節如：本席只是提出建議，提醒你一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三條照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說明部分因為牽涉法制問題，所以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說明部分通過。

進行第五十八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之一 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一、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零點七七五計算，並加計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

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之一 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一、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零點七七五計算，並加計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本席建議請……

主席：現在是在討論第五十八條之一。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本席知道，本席是說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

主席：現在是一條一條宣讀。

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的意思也沒錯，但我們還是一條一條處理，這樣會比較清楚。剛剛陳委員的意思，是要把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等條文和她提出的第七十四條之三修正動議條文一起處理，本席覺得這樣還是有點不妥。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國民年金也是這樣調整。

鄭委員汝芬：國民年金歸國民年金，至於勞保條例這部分，因為已經實施很久了，有些部分還是要一個一個說明清楚，這樣比較好。所以本席堅持還是把第五十三條這幾個條文留著，如果全部併在陳委員說的第七十四條之三，本席擔心這樣會看不清楚，好不好？還是要一條一條處理。

主席：我們剛才有宣布是逐條宣讀、逐條處理，向陳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是逐條宣讀，現在是一條一條處理，你的提案是第七十四條之三，我們等一下也會進行處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你提案的第七十四條之三等一下會處理，現在是逐條宣讀、逐條處理，好不好？因為第五十三條剛剛已經通過了，現在是在處理第五十八條之一。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八條之一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第五十八條之一要保留？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和本席的提案條文一起處理。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那是第七十四條之三了。

主席：這樣就全亂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怎麼會亂？本席剛才就提醒過你了，現在修正這麼多條條文，其實只要處理本席提的這一個條文就可以了，不用修那麼多條文，本席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因為第五十三條已經通過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國民年金也是只做這樣的調整。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本席提案的組織架構是遵照行政院提出的版本。

主席：第五十三條已經通過了。

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向各位委員報告，勞保條例是一個很重要的民生法案，這個民生法案最重要的就是要讓每一個勞工都能把每條條文看得很清楚，當時國民年金為了因應老農津貼提高，所以行政院審議的時候其實是滿急的，怎麼個急法？就是只用一個條文來含括其他前面的條文，例如失能年金分別從 3,000 元調到 3,500 元、4,000 元調到 4,700 元。

國民年金這樣處理這個部分之後，我們發現有一些後遺症，就是原來 3,000 元的痕跡還是存在，如果只在後面的條文改為 3,500 元，用這樣的方式去修正前面的規定，就是修正時只用後面一個條文來更正前面條文內容的話，可能會變成有時候勞工一看以為只有 3,000 元，還要再看後面的條文才知道已經更正為 3,500 元，過去我們就曾經為了健保……

主席：所以還是要逐條處理是不是？

石處長發基：這樣比較妥當，也比較清楚，就把 3,000 元的痕跡消掉，也把 4,000 元的痕跡消掉，這樣他們才能真正知道，失能年金最低領 4,700 元，老人年金……

主席：石處長，你的意思是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六十五條之四、第七十四條之三、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七十九條，逐條分開處理比較好嗎？

石處長發基：因為剛才陳委員說要用第七十四條之三取代前面的幾個條文，就是剛剛說的……

主席：第五十三條已經通過了，現在怎麼辦？已經處理到第五十八條之一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用處理那麼多條文，本席的意思是這樣。

石處長發基：但是勞工朋友會看得比較不清楚。

主席：陳委員，如果是這樣處理的話，可能會比較不清楚。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哪裡不清楚？請你指出來。

主席：這樣會看到亂掉。

石處長發基：向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條文當時在勞委會法規會審查時和在行政院院會討論時，大家都發現國民年金那個部分的確是看不太清楚，所以他們認為要用比較進步的方式制訂法令，既然舊的規定要刪除，那就不要留下痕跡，所以我們這樣修正的話，民眾一看就知道老年年金最低是多少、失能年金最低是多少、遺屬年金最低多少，就不會看了前面的條文之後，發現後面的條文又做了更正。

主席：所以還是逐條宣讀、逐條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八條之一照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說明部分因為牽涉法制問題，所以依行政院提案條文說明部分通過。

進行第六十三條之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二 前二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給付標準如下：

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二、遺屬年金：

（一）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

（二）依前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三、遺屬津貼：

（一）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十個月。

（二）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而未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十個月。

（三）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十個月。

前項第二款之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不足基本保障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按基本保障發給。

遺屬年金給付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規定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

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二 前二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給付標準如下：

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二、遺屬年金：

（一）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

（二）依前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三、遺屬津貼：

(一)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十個月。

(二)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而未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十個月。

(三)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十個月。

前項第二款之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不足基本保障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按基本保障發給。

遺屬年金給付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規定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說明部分依行政院提案條文說明部分通過。

進行下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之四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基本保障金額、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款之加計金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每四年調整一次。

前項之調整，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外，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之四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基本保障金額、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款之加計金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每四年調整一次。

前項之調整，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外，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之三 本條例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及遺屬年金基本保障所定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失能年金給付基本保障調整為新臺幣四千七百元，並追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所參照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主席：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第六十五條之四的對應條文就是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第七十四條之三，對不對？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那就用本席的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也向陳委員報告過，如果按照陳委員版本第七十四條之三通過，現行條文的 3,000 元痕跡還是存在，勞工看了會產生誤解，如果按照行政院版或鄭委員版第六十五條之四通過，就可以不用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三條文，因為整個脈絡可以連貫下來，全部都清清楚楚。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本席知道你們不採用本席的版本，這樣不行。

主席：本席告訴你，你的修法精神永遠留在勞工的心中，大家都會感恩。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五條之四照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說明部分依行政院提案條文的說明部分通過。

進行第七十四條之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之三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依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溯及調整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基本保障金額、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款之加計金額時，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

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之三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依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溯及調整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基本保障金額、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款之加計金額時，由保險人追溯補給之。

主席：因為條文是照各條的內容條列，所以剛才審查的陳委員節如等提案第七十四條之三等於是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六十五條之四，剛剛第六十五條之四已經通過了，所以現在審查第七十四條之三的時候我們應該要給予陳節如委員掌聲，嘉獎一下，好不好？陳委員修法的精神永遠留在勞工的心中，本席如果碰到勞工，也會宣揚陳委員曾經提案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三條文。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說明部分依行政院提案條文說明部分通過。

進行第七十六條之一。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之一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有關普通事故保險醫療給付部分，於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後，停止適用。

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之一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有關普通事故保險醫療給付部分，於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後，停止適用。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說明部分依行政院提案條文說明部分通過。

進行第七十九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八日修正之第十五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除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鄭委員汝芬等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八日修正之第十五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除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鄭委員汝芬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說明部分依行政院提案條文說明部分通過。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條文處理完畢，現在處理保留條文第二十條。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這個條文是增列配偶的部分，為什麼本席要提出這一條呢？本席早上提問公保、軍保、農保都有配偶生產可以給付一個月至二個月的規定，為什麼勞保沒有？所以我們現在把這部分加進去。

98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的勞保條例第二十條立法原因是，懷孕勞工於實務上往往易成為經濟不景氣中首批遭公司資遣對象，遭非自願性離職退保後，若依當初規定無法請領生育給付。其次，進一步對照其他給付，均須加保一定期間後始得請領，所以提案維持現行條文，即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若符合勞保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懷孕事故之相關給付。

因農民或軍公教皆可由本人或配偶請領生育之相關社會保險給付或補助，所以不應因民眾職業不同而給予不同之待遇，且生育子女勢必增加家庭支出，如對母體身體健康之照護費用等等，若被保險人無工作之配偶無法請領生育補助，形同變相加重其家庭經濟負擔。如果夫妻都為公教人員的話，他都可以申請，可以各請領兩個月，勞保這邊為什麼不行？所以我們希望把這部分也列入。

基於社會保險資源有限，撙節國家資源，相關的保險給付或補助不宜重複，所以增列保險人及其配偶若同時符合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者，例如符合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資格者，則擇一請領。本席的條文是這樣規定，所以如果他參加勞保的話，應該也要給予配偶生育補助。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釐清這個部分，請勞委會解釋一下，關於被

保險人這個區塊，因為勞工朋友的勞保基金是由自己和老闆付費的，還有政府也補助一部分，所以剛才陳委員說兩個要擇一給付。最近包括教師團體也要加入勞保，因為這部分的所得替代率比較高，但是就像剛才陳委員說的，假如配偶是軍保或公保，而先生是勞工，因為他擔任總經理，所以他的所得替代率比較高，那他會不會選擇請領勞工這部分的生育給付？這樣會不會影響到勞保基金？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有關公保或軍保，就保險來說，都沒有生育給付，只有勞保和國保、農保有生育給付。

鄭委員汝芬：沒有錯，但是如果先生在私人公司上班，太太在公家機關服務，例如參加軍保，這樣是要請領她自己的軍保，還是先生的勞保給付？

石處長發基：我剛剛已經向委員報告過，如果你本身是參加勞保的話……

鄭委員汝芬：太太是參加軍保。

石處長發基：我知道，但是軍人沒有生育給付。另外以男生參加勞保來說的話，他也不能領勞保的生育給付，因為勞保的生育給付目前是定位在薪資短少的部分，女性生產才可以領這個部分，男性沒辦法領生育給付。

鄭委員汝芬：陳委員說的被保險人配偶是指哪個部分？

石處長發基：她指的是太太參加國保，先生參加勞保，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太太生產，他也可以領勞保一個月的生育給付，目前我們的做法是不行。

鄭委員汝芬：這個部分你們要換算清楚，如果要給更高的福利，這些問題我們當然都要弄清楚，因為有很多委員質疑經費的問題，這部分你們自己要去解釋清楚。

石處長發基：向委員報告，這還不是經費的問題，因為在全民健保開辦之前，當時先生和太太都可以領分娩費，但是早上主委有報告過，給付分娩費是給付生產的醫療照護費用，等到 84 年全民健保實施之後，全部由全民健保特約婦產科醫療院所負責接生，採實務給付，所以就不再給那一個月的分娩費，至於原來太太就可以領的生育補助費則繼續維持，所以這麼多年來，從 84 年到現在，現在的生育給付就是當時的生育補助費。

鄭委員汝芬：這個部分當然國保的給付是比較少的，請領勞保當然比較高，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自己要去向委員解釋一下。

主席：兩方對第二十條的意見還是差異太大，所以暫行保留。先處理第三十一條。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有意見。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還是被保險人的問題。

主席：不是，不要像第二十條的差異這麼大嘛！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十一條和第二十條一樣，也是有文字上面的問題，石處長，這一條和那部分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第二十條和第三十一條合起來其實是一個條文。

鄭委員汝芬：對啊！

石處長發基：因為第二十條是關於退保以後那些人可不可以領生育給付的規定，至於第三十一條是關於這些人加保的時候，要不要有 280 日或 181 日的保險無效數的規定。

鄭委員汝芬：對。

主席：那這個差異很大。

石處長發基：對，其實是這樣子的，我們剛剛也……

主席：請陳委員說明一下好了，因為陳委員是提案人，我們尊重她，因為這部分差異很大。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本席也是提案人，為什麼本席的提案不用說明？

主席：你剛剛不是說明過了？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本席只是要釐清問題而已。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要改成只要參加勞保一天就可以領生育給付，但是這會有一些弊端，例如有人想生育時，就去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因為只要加入一天就可以請領，例如現在有勞工懷孕，八個月之後要生產，她就趕快去加保，這部分就會有漏洞。你們要怎麼解釋這個部分？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其實當初國保會把生育給付納入，而且完全沒有設 280 天或 181 天的限制，是當時的立委黃淑英委員堅持的，原來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並沒有關於生育給付的規定，是她認為應該要刪除受益合格期的相關規定。今天同樣的情形，如果是勞保的部分，剛才委員提到一個狀況，萬一她為了領那一個月的生育給付……

陳委員節如：有道德風險。

石處長發基：她有可能隨便掛名加保，但是事實上就勞保局來說，只要是才加保不久，馬上就要領給付的話，我們都會合理懷疑，而且都會去查，所以我是想……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要查？你們的法條已經這樣規定，為什麼要查？她就是合法申請的。

石處長發基：不是，我們會看她有沒有實際從事工作，因為勞保是一個在職保險，所以我是想，可能不宜以有道德危險為由讓勞工和一般國民有差別待遇。

主席：本條和第二十條意思差不多，而委員之間的意見差異很大，所以這兩條先暫時保留。繼續處理第三十二條。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軍公教申請生育補助，是依全國的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這並不是社會保險的法規，對不對？軍公教的部分是由國家編列預算，如果排除相關社會保險的生育給付不能重複請領，那麼如果夫為軍公教人員，妻為勞保被保險人，這樣可以重複請領嗎？因為社會保險資源有限，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要讓他可以重複請領？如果先生是公教人員，妻子參加勞保，這樣要怎麼處理？因為這樣兩邊都可以領。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其實所有的……

陳委員節如：現在規定勞保的配偶不能領，可是這些人卻可以重複請領，這就關係到公平正義的問題，本席說的是這個部分。

石處長發基：向委員報告，剛剛您提到軍公教的部分，先生是軍公教人員，太太是勞工，因為平常太太參加勞保的話，她有盡到加保繳費的義務……

陳委員節如：這樣就可以領三個月了，是不是？

石處長發基：那兩個是不一樣的性質。

陳委員節如：因為軍公教可以領兩個月，勞保是領一個月。

石處長發基：這兩個是不同性質。

陳委員節如：這樣就不公平了。

石處長發基：這樣對女性的勞工朋友可能是不公平的，她平常有繳保險費，如果因為先生的職業是公務人員或軍人反而使她不能領勞保給付，對她來說也是不公平的。過去所有關於排除項目的規定中，也都沒有規定領了各種社會保險或是預算津貼之後，就不能領保險給付，所以我們希望委員能針對這部分適當處理。

陳委員節如：本席的意思是擇一請領，符合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主席：僅得擇一請領，這樣法律……

陳委員節如：後半段有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同時符合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本席的條文是這樣。

主席：請勞委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如玄：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整個制度的設計，就是回到我說的原點，基本上我們就是有勞保、有國保，保勞保的就領勞保的生育給付，沒有工作的就領國保的生育給付，是這樣的制度設計，所以剛剛提到為什麼……

陳委員節如：可是軍公教的配偶都可以領喔！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對，可是我們剛才說 280 天那個部分可以拿掉，是因為大部分沒有工作的人都有國保了，本來就有基本工資的生育給付，如果為了勞保的生育給付比較高一點，就去造假、加入職業工會，或是再去受僱，就只為了多領一點生育給付，基本上這樣的道德風險是比較低的。

陳委員節如：有可能啊！因為現在時機那麼不好，大家都沒有工作。

王主任委員如玄：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軍公教待遇等等相關的規定，因為我們制度的設計其實是很清楚的，不能因為軍公教那邊有一個規定，勞工這邊就要做修正，就算要處理，也是要從軍公教的部分去處理才對，而不是變成勞工部分要去配合做一些修正，把整個制度設計的精神做一些調整，這樣看起來好像就不是很正確的發展方向。

陳委員節如：沒有在上班的配偶也可以領嗎？例如先生參加勞保，這樣配偶可以領嗎？因為軍公教的配偶是可以領的，對不對？

王主任委員如玄：他可以領國保，這沒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國保才開辦沒多久，怎麼領啊！可以領多少？

主席：陳委員，因為這三條的意見很多，所以先暫時保留，我們希望尊重委員的提案，讓它能夠通過，好不好？請石處長先和委員溝通，把問題釐清，我們先進行下一條，如果下一條審完之後還沒有取得共識，那麼這一條就保留，送到院會協商，陳委員，這樣好不好？

請勞委會和陳委員溝通清楚，委員會這樣提案，就是因為有這樣的需求，而且是地方上的需要，我們當然要尊重委員的意見，所以我們現在才這樣處理，請你們先溝通，看是否能找到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案。繼續進行下一案。

接下來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議事人員先宣讀條文後再處理。

第 六 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主席：勞委會在說明的時候已經清楚表明本條應該和第九條一併審議，所以本席建議這一條先保留，另擇期再行審議，希望下一次審議的時候，連第九條一起併進來審議。

請問各位，對本條另擇期審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另擇期審議。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議事人員逐條宣讀後，再逐條處理。

進行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僱之人，其受僱之方式、內容及保護之規定，由主管機關依其不同之年齡分別定之。

第一項受僱之人，其受國民義務教育之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主席：對討論事項第三案有一項提案。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

為加強保障兒童之勞動權益，勞委會針對未滿 15 歲從事工作之兒童，應採許可制，對其工作時間應研議分齡規範，同時將就學時間納入考量，並於下個會期 10 月底前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對案。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蔡錦隆 江啟臣

主席：因委員對本條尚有意見，本條保留。

現在處理王委員育敏等提案。請問各位，對本項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主席：第四十七條和第四十五條依照方才通過的提案，暫行保留，另擇期再行審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十七條另擇期審議。

由於在場委員對討論事項第一案尚未取得共識，本案先行保留，送院會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本日議程所列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等 3 案，已經審查完畢，決定保留送黨團朝野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後再行處理。

第 五 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五、要求員工或求職人提供與工作內容無關之隱私資料。

六、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主席：對討論事項第四案有一修正動議。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鑑於國內失業率居高不下，工作機會難尋，求職者與受雇者常須忍受雇主無理要求，另我國

近年來各式詐騙案件頻生，起因往往是個人資料外洩，為使受雇員工及求職者之工作權利及個人隱私得以獲得保障，爰此，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與工作內容無關之隱私資料。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鄭汝芬 楊玉欣

主席：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在第五條，要求員工或求職人提供與工作內容無關之隱私資料，這部分是列在第五項，但是因為這樣會造成罰則的部分又要增列，所以修正動議就把這部分併到第二條，這樣應該比較妥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上午在討論的時候，包括陳委員也提到法令確定文字概念的問題，所以後來也再和江委員做一些討論，原則上我們同意按照剛才江委員提案的文字通過，不過本人建議做一個小小的文字修改，「要求提供與工作內容無關」這幾個字，配合就服法第十四條修正為「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雖然性質、精神都是一致的，但是這樣改就能讓法令文字更精確，也配合就服法第十四條所應用的文字。

我再唸一次第二款建議修正文字，「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以上報告。

主席：這種修正應該沒有問題吧？這樣修改，文字更精準，也能配合就服法的文字內容。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4 人及親民黨黨團擬廢止「勞動契約法」案。

補充報告，方才審查的討論事項第四案「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照修正動議通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

對討論事項第五案另有一項提案。

吳委員育仁等提案：

為確保勞雇雙方對等簽訂合理勞動契約權益，勞委會應儘速檢討尚未施行之勞動契約法，並將近年來發生之重大勞動契約爭議議題，包含如違約金、最低服務年限、競業禁止以及調動等規範納入檢討，積極聽取各界意見，兩年內提出兼顧勞工權益及企業經營需求的勞動契約法制修正

草案。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王育敏 鄭汝芬

主席：討論事項第五案另擇期再行審議。請問各位，對吳委員育仁等提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因為吳委員有提出要我們另外再提勞動契約法的修正草案，所以這個廢止案應該要併到那邊去做修法，不是在這邊廢止審議。

主席：廢止案是另擇期再行審議，我剛剛不是說了嗎？現在是處理提案。請問各位，對吳委員育仁等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有關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4 人及親民黨黨團擬廢止「勞動契約法」案，已經審查完畢，另擇期再行審查。

本日議程所列各項議案，包括：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等 3 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24 人及親民黨黨團擬廢止「勞動契約法」案，均已處理完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劉委員建國等臨時提案：

鑒於近日爆發多位大學教授及研究員以假發票核銷研究費用事件，該事件亦凸顯出碩博士研究生擔任大學教授計畫案研究助理，除一般研究計畫應履行之勞動內容外，在「老師與學生」、「老闆與勞工」之權力不對稱關係下，往往必須從事其他非屬研究計畫合約內容之勞動，違背國家科研經費編列兼任研究助理除協助推動研究計畫外仍有培訓新一代研究專門人才之意旨。且過去以來各大學院校多有編列「研究生助學金」與開放校內工讀等協助研究生學習及研究。且於計畫研究案須使用專任及兼任研究助理時皆須填寫「約聘人員處理單」以利計畫管理，為保障全國所有兼任計畫案助理之碩博士研究生之勞動權益，爰提案要求勞委會應會同教育部檢討過去數十年來忽視之專任及兼任研究助理之勞動關係，並提出適當之保障方案，並於九月前提出報告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主席：因提案人不在現場，依過去委員會的慣例，不予處理。剛才為了尊重提案委員，所以先宣讀提案，但是宣讀完之後提案人劉委員還是不在現場，所以劉委員所提臨時提案暫不予處理。

今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志雄

主席（陳委員淑慧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陳碧涵 林佳龍 蔣乃辛 何欣純 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林淑芬 呂玉玲 陳淑慧 黃志雄 楊應雄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廖正井 段宜康 李貴敏 鄭天財 吳秉叡 許添財 李桐豪
羅淑蕾 陳亭妃 林德福 盧秀燕 黃偉哲 徐欣瑩 江啟臣 陳明文
黃文玲 劉建國 江惠貞 簡東明 林正二 邱文彥 吳育昇 蔡正元
蔡其昌 楊瓊瓊 盧嘉辰 李昆澤 黃昭順 王惠美 林明濤 林世嘉
羅明才 姚文智 高金素梅 潘維剛 蘇清泉 鄭汝芬 楊麗環 管碧玲
林滄敏 田秋堇 趙天麟 顏清標 吳育仁
委員列席 45 人

列席人員：文化部部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周功鑫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鄭淑芬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長 王彩葉

主 席：黃召集委員志雄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陳杏枝 專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行政院新聞局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1 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3,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4 項行政院新聞局）通過決議第四項。

二、處理行政院新聞局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局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之「02 電影產業旗艦計畫」項下原編列補助國外影片在臺拍攝及進行前製、後製工作，推動全國景點協拍 1 億 0,350 萬元，不得補助單一地方政府，並凍結五分之一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4 項行政院新聞局）通過決議第三十一項。

三、處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2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產業集聚效應計畫』500 萬元，俟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7 項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通過決議第三項。

四、處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3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2,300 萬元，俟文化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請安排報告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7 項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通過決議第六項。

五、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預定辦理院區道路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合計 1,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預算解凍專案報告，請優先安排解凍專案報告日程案。

說明：依據本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9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通過決議第十九項。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孔文吉、林佳龍、蔣乃辛、陳碧涵、何欣純、鄭麗君、邱志偉、林淑芬、許智傑、呂玉玲、段宜康、管碧玲、姚文智、黃偉哲、李昆澤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龍部長、故宮博物院周院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淑芬、趙天麟、楊瓊瑋、黃志雄、陳淑慧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第 1 案至第 5 案，均准予動支；其中第 1 案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均提報院會。

第 1 案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下：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完成搬遷後所留之土地，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之規定，必須交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應責成該局統籌規劃如何使用，並將結果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陳碧涵 黃志雄）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 時 提 案

一、鑒於兩岸文化與文創交流對台灣與中國大陸都具有正面意義，然而相對地，台灣文創產業進入大陸的時間仍不長，尤其面臨智慧財產權保障之疑慮，使得台灣企業對於投入大陸文創市場多所顧慮。文創產業的基礎在於「原創」，然而大陸因為山寨、仿冒風氣不斷，造成台灣文創進軍大陸有所風險。雖文創業者在中國大陸具有廣大的市場與消費力，然中國大陸盛行的山寨文化，及如何保護台灣創意智慧財產權，才是必須正視的問題。爰此建請文化部應於推行兩岸文創交流政策下，與其他部會研議，鼓勵兩岸文創業者交流，促進市場通路與資訊透明，提供我國文創業者智慧財產權之諮詢，協助保障其智慧財產權利。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二、鑒於 91 年度起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迄今已進入第 11 年，據過去文建會說明辦理內容為：充實館舍之軟硬體設施、重大災害專案協助、年度訪視、經營管理人才培育、研究出版、行銷推廣及活化館舍…等，然審計部歷年來對地方文化館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提有多項缺失。爰此建請文化部應就經費補助執行面、經營績效面等管理機制進行強化，並建立主動及多元之行政管考機制，俾利整體執行績效之提升。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蔣乃辛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三、鑑於文化部辦理開發五大文化創意園區，自 92 年起規劃迄今已 9 年，部分園區雖已開放使用，惟環境硬體整備工作執行進度落後，且有多項工程未依預計期程確實辦理，預算執行效率低落；並遭審計部連續 3 年（96 年至 98 年）對五大文化園區指陳整體規劃未臻周延、開發投資效益未彰、預算執行欠佳…等缺失。然五大文化園區原為酒廠舊址及倉庫群改建，主要係為古蹟歷史及老舊建物閒置空間之再活化，而古蹟歷史及老舊建物修繕困難度本高於一般建物。文化部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園區之整建具有指標性意義，爰此建請文化部即刻檢討園區開發缺失及工程進度落後之原因，並加強專業控管能力，確實改善預算執行效率低落問題。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四、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擬配合大故宮計畫設置「文創產業園區」，惟，園區相關定位、產業、量體及開建設與營運方式等尚未有明確規劃。為提升故宮「文創產業園區」未來經營績效，並避免與文化部所屬文創園區相互衝突競爭，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儘速邀集文化部與經濟部等單位，籌組「文創產業園區設置小組」，共同研議及訂定園區相關規劃內容及推動計畫。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繼續報告。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子法訂定及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教育部蔣部長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子法訂定及執行情形」、「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 大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子法訂定及執行情形」等六案，並得聆聽委員卓見，深感榮幸。

首先，是「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子法訂定及執行情形」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從今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幼照法施行前已經設立的公私立幼托園所，必須在今年 12 月 31 日前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結果通知書」等 2 項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改制為幼兒園。

幼照法施行前，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共計 7,375 園所，除公立幼稚園統一於今年 8 月 1 日改制外，截至今年 6 月 1 日止，全國 4,848 間私立園所，已完成改制審查者計 2,157 園所，改制率達 44.49%，整體改制符合預期進度。

此外，幼照法授權本部應訂定 19 項法規命令，及授權地方政府應訂定 8 項地方自治法規。本部應訂定之 19 項法規命令，已完成者計 11 項、即將審查者計 4 項、辦理預告者計 2 項、即將預告者 2 項。

未來本部除仍逐月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托整合因應小組列管會議，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改制作業事項外，也將持續加強宣導與溝通、加速完成相關子法，以形塑優質學前教保的新局。

其次，是「學產基金管理條例」的立法

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99 年 9 月 16 日函送 大院審議，惟於 大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未完成立法程序。本部於今年 2 月 15 日重行函報行政院，並於 2 月 23 日核轉大院審查。

「學產基金」資產係屬民間人士捐贈，具有特定目的之「私產」，基金主要來源為學產基金資產之管理收益，其主要用途為發放助學補助款。但因學產不動產定位為國有公用財產，因此，在現行管理架構下，難以發揮最大的管理效益。為貫徹本基金之宗旨，實有提高學產管理之法律位階，賦予更彈性管理機制之必要。本條例草案，除檢討現行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範內容外，並針對學產財產之特殊性及管理需要，制定特別規定。

學產基金為先人獻田興學之珍貴教育資源，為妥善運用學產資產，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儘早通過學產基金管理條例之立法。

第三，為「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

有鑑於本部所屬社教機構以往採行公務預算制度，經費使用缺乏彈性，為提供館所開源空間，成立作業基金為當前最重要且有效的解決方式。

行政院已於 95 年 5 月 30 日同意「教育部設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計畫書」，「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亦經行政院 97 月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施行，自 96 年起已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等部屬社教機構陸續實施作業基金。

100 年度 大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略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法源—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迄未立法通過，已嚴重礙及基金之管理與有效運用，籲請

教育部務必積極推動相關法制作業。本次所提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倘獲立法通過，將可有效提升館所開源及節流誘因、增加預算編製與執行之彈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第四至第六案，為私立學校法第 62、41、57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臺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條文修正草案」，為齊一公私立學校免稅標準，建議以行政院版本修正，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一)齊一公私立學校免稅標準：私立學校捐贈扣除額比照公立學校，也就是說，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予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二)增加監督機制：為加強監督機制及落實政府引導民間捐資興學政策之美意，增訂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同一年度受贈自指定捐款達一定金額或比率時主管機關應加派政府代表一人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之監督機制。

二、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尊重私人辦學及提升教育品質的理念，本部敬表贊同，惟為避免在學校代表人之認定及學校實際經營等方面產生疑義，影響學校整體運作，仍應維持單一首長制，本案擬依委員提案酌予修正，建議新增第五項「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對外不代表學校，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其職掌及權責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以保留彈性予私立國民中小學，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需求。

三、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再審慎評估

(一)國中小階段為國民義務教育，係屬強迫入學，政府已提供足量公立國中小之入學機會，選擇私立國中小者，不予特別補助，並賦予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之私立國中小辦學彈性。

(二)高中職階段，非屬強迫入學，依據 100 學年度教育統計資料，全國高中職校計 491 校，其中私立高中職校計 208 校（包括私立高中 145 校、私立高職 63 校），占全國高中職校比率為 42.36%，私立高中職學生人數占全體 46.77%，其組成結構與國中小有明顯差異。鑑於學校雖有公私立之別，但對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與照顧，則無公私立之分，爰自 99 學年度起推動「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另奠基於前開政策，自 100 學年度起延伸擴大現行學費減免措施，採階段性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除了前開方案外，本部並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計畫型補助措施，其適用對象皆包括私立高中職。另本部規劃有關高中職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及免試就學區等升學制度，亦已將私立學校之屬性與實務需求納入考量。

(三)私立學校即使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但仍享有各項賦稅優惠，且其教職員退撫儲金之 32.5% 仍由政府提撥，故仍應負擔社會公共責任。

(四)近期已有部分輿論提出在輔助私立高中職校提升辦學品質之同時，亦應強化私立學校之公共責任一事。如何兼顧私立高中職校的公共性與自主性間取得適度之平衡，仍須凝聚社會的共識

。惟本部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之「優質高中職」政策，重新檢視高中職評鑑績優之標準，以賦予績優學校更寬廣的辦學空間。

以上報告，尚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來對於教育事務的關心，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登記發言時間到 10 時 30 分截止。

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份報紙的頭版，剛好登載本席家鄉的原住民國小，就是南投縣仁愛鄉曲冰部落的萬豐國小。該校有 12 位畢業生，他們想到花東去看太平洋，可是因為沒有錢，他們就從 6 年級時開始由導師教導做皮革包，而且正好也有一位商人提供皮革給他們，好不容易籌措了 18 萬元，如此就可以達成他們畢業旅行的夢想。

在此則新聞下面，就是藍委曾巨威呼籲要尋找台灣的巴菲特，這是有關大戶不要繳稅的新聞，也就是證所稅修來修去，修到大戶都不用繳稅。

這兩則新聞可說是非常的諷刺，一是原住民偏遠地區的國小沒有錢去畢業旅行。另外，就是證所稅改來改去，改到最後，大戶都不用繳稅。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些同學透過協助而能做一些事情，以實現他們的願望，這是非常好的事情。我去看了很多部落的國小，比如紅葉國小，他們也都在做一些手工藝品，甚至還可以貼補家用。

孔委員文吉：這兩則新聞，一則是貧窮而非常可憐的，他們連畢業旅行的旅費都籌不出來，只能縫皮革包來湊旅費。另外一則，就是證所稅修來修去，修到最後，大戶都不用繳稅，所以才有委員呼籲，要尋找台灣的巴菲特。請教部長，你可不可以做台灣原住民教育的巴菲特？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協助原住民所有的學童，讓他們能有好的學習機會。昨天我去輔仁大學看了他們數位學辦的計畫，就是在大學端這邊會定期透過網路，來與弱勢的原住民學生做很多互動。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教育部的資源可以直接用在原住民學生身上，針對曲冰萬豐國小這麼可憐的情況，教育部有沒有可能訂出一個辦法，以補助偏遠地區國小學生畢業旅行的經費呢？

蔣部長偉寧：這沒有前例，不過我願意從以下的角度來思考，也許不是用我們的公務預算來作為，因此我會發起及呼籲，請基金會或公益團體來共襄盛舉，大家一起來做這種事情。如果以公務預算直接來做此事，我想是有其困難性的，不過我願意深入去做檢討。

如果國小畢業旅行是大家都會去的，我希望每位小朋友都能參加。從此事也可以看出這些小朋友也有一技之長，而此事本身也並不是什麼壞事。如果家境真的這麼困苦，我們可以透過其他方式來協助。

孔委員文吉：不是每一所國小都是這樣，比如台北市的國小就不會這樣吧！

蔣部長偉寧：如果有需求，我願意採取適當的方式來協助，以實現他們參加畢業旅行的想法。

孔委員文吉：等一下我們要討論的學產基金可不可以來協助呢？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學產基金是獎助學金，如果未來的設計是適合的話，我們願意納入考量。

孔委員文吉：最近本席在處理的案例，就是宜蘭縣南澳鄉原住民的金岳國小拿到全國舞蹈比賽的冠軍，將至日本北海道去表演，因此我也在找各部會共襄盛舉來支援，可是湊到的經費還是有差距。類似這種情況，部長要如何處理呢？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一年有關扶弱的預算約有三百多億，我們也在做具體檢討，希望能夠發揮最大的成效。當然我們會看看在既有的規模內，是不是有新的項目可以做，或是做得好就持續去做，至於需要改善的部分，也會做一些調整。

孔委員文吉：國教司的預算要好好檢討一下，立法院通過預算給你們，然而每次本席遇到偏遠地區的國小想要出國，我就頭大，因為他們都會找立委幫忙。

蔣部長偉寧：剛才我已經講過，我們會請相關的基金會來做，當然也希望有能力的各界可以來協助。您提到學產基金是不是有些項目是合適的，我們也願意來檢討，以強化這方面的作為。

孔委員文吉：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教育部有錢還不知道要怎麼花。

蔣部長偉寧：不應該有錢還不知道要怎麼花。

孔委員文吉：本席接到桃園大溪一位原住民學生家長的電話，這位婦女表示小孩在唸高中，11 日就要畢業了，他打電話給中部辦公室，詢問原住民學生的生活津貼補助金，該位官員的腔調非常官僚，這位婦女當場就在電話中哭訴。

蔣部長偉寧：這完全不合適，我特別要求同仁一定要有同理心，對此案例我會去做瞭解。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軍公教人員的補助金是一次發放，而原住民高中學生的補助金卻要分兩次發放，第二次發放已經在學生畢業之後，屆時如何發放學生的補助金呢？

第一，辦事人員的態度要檢討；第二，原住民高中學生的補助金為什麼要分兩次發放，而且第二次發放時，學生已經畢業了。部長對此沒有辦法檢討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同仁的反應是不適當的，而態度也不對，我不允許這種事情發生，也一定會要求中辦去瞭解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教育部同仁對於所有事情一定要有同理心，這是我從頭到尾一直在強調的，所以我會持續嚴格去要求。

有關生活補助金分成兩期發放的問題，如果過去是這樣做的話，我會請中辦去瞭解，是不是原來的設計有特殊考量，而此一時空背景是否還在，如果不是的話，就必須積極檢討。既然要補助人家，就必須在最適當的時候將補助金交到當事人的手上，這樣才會對他們有助益。針對分一期或二期的問題，我願意來做檢討。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軍公教人員的補助金是一次發放，而原住民高中學生的補助金卻要分兩次發放呢？

主席：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藍主任答復。

藍主任順德：主席、各位委員。您所談的是大溪高中的案例，由於該高中是縣立高中，一部分補助款是由桃園縣政府來付，還有一部分是桃園縣政府來向我們申請，因為作業的關係，所以才會有第二次。我們馬上會來檢討。

孔委員文吉：中辦有多少員工？

藍主任順德：一百五十幾位員工。

孔委員文吉：你要檢討接電話的人！

藍主任順德：我們馬上會去清查。

孔委員文吉：這樣的態度很不對，本席手上的案件那麼多，可說是辦都辦不完了。這位原住民婦女與承辦員吵起來，當然他也覺得很氣憤，因為學生畢業之後才能領到第二次的生活補助金。針對這部分要做檢討，是不是一併發放，不要等學生畢業之後才發第二次嘛！

藍主任順德：好。

蔣部長偉寧：您提的兩個問題，首先態度不佳的部分一定要改善，我們會去做具體瞭解，這位同仁的表現確實不適當，人家提出相關問題，我們應該以最友善的態度來應對，這是必然要做到的。如果還有這種案例，我們一定會嚴懲。

第二，雖然經費是兩種來源，但是我們也可以合併一次發放，因此可以提早作業和及時發放。當然不能因為合併一次之後，就變得更晚發放，這是不理想的作為方式。我們檢討之後，希望可以採取提早作業的方式，讓發放可以提前，我們願意這樣去做，謝謝。

孔委員文吉：有關設置幼兒園的問題，新北市朱立倫市長表示，如果國小不配合設置幼兒園的政策，該校校長可以隨時撤換掉。

蔣部長偉寧：針對幼托政策，我想朱市長是希望能夠有所作為，因此我尊重他這樣的想法。關於幼托整合及辦理幼兒園，這對我們整體教育的發展是很關鍵的，我也會鼓勵各學校，如果有適當的空間及能力，應該積極來參與此項工作。

孔委員文吉：國小勢必要做幼兒園，如果不配合就很難推動，因此教育部必須採取強制性的手腕或措施，即一定要去要求設置。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積極鼓勵所有合適的學校來做。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地區要在哪裡設幼兒園呢？就只有在國小設，不可能在活動中心設嘛！

蔣部長偉寧：我去南投有看過幾所國小所設置的幼兒園的情形。

孔委員文吉：這是很明確的政策，教育部不要只是鼓勵而已，因此你們一定要通令各國小來配合此項政策。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正，我們會朝此方向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部擁有很大的資產，就是學產基金，現在該基金的總資產是多少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土地部分有八百六十幾公頃，現金部分是七十九億六千多萬，還有一些股票等約有六億多。

林委員佳龍：土地依照公告現值是多少呢？

蔣部長偉寧：依最新的公告，土地部分約有七百多億。

林委員佳龍：我們很保守估計，大概有一千多億的資產。

蔣部長偉寧：全部加在一起，大概是這樣的數字。

林委員佳龍：在新的條例中，將要採取法律的規範，本席很支持這種立法。然而本席遍尋條文，其中並沒有學產基金的管理委員會，也就是說有這麼多資產，可是卻沒有機制去管理學產基金，以後這些錢會不會變成部長的私房錢呢？

蔣部長偉寧：以前也不是，未來也不是……

林委員佳龍：在你任內可能不是……

蔣部長偉寧：現在不是啦！

林委員佳龍：未來也不一定啊！因此本席才會說在該條例中，看不到一個管理機制。

蔣部長偉寧：在本部組織法中有規定要成立管理委員會，現在是任務編組，不過我瞭解委員提出來的問題。如果要從法的角度來強化這樣的作為，我們可以來做進一步的討論。

林委員佳龍：應該研議怎麼樣的制度設計，因為這麼大的資產會造成懷璧其罪的嫌疑，一位清廉想做事的人，也不希望這 1,000 億是放在部長之下。以前部裡還有一個辦法，現在也沒有了，還變成是任務編組，這是很容易出狀況的，所以需要一個監督委員會。

蔣部長偉寧：是，在組織法中確實是有規範，這也是一種作為。如果委員認為有更合適的作法，比如將這部分移至這邊的條文來規範，這也是一種作為，我想我都可以接受，原本就應該要做適當的監督。

林委員佳龍：就是要更透明化。

其次，原本依據那個辦法所成立的學產基金委員會，現在還有在運作嗎？

蔣部長偉寧：還在運作，我也親自主持。

林委員佳龍：成員去年底就屆滿任期，張金鶚教授是委員嗎？

蔣部長偉寧：現在還是，上次 3 月我召開會議時，他還是。

林委員佳龍：算是新聘的，多久一任呢？

蔣部長偉寧：一年一聘。

林委員佳龍：張教授提到只租不用，或是有效管理及發揮效益，他是一位專家，當然我們不希望有人去關說這部分的人事。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有適當的規範，依組織法我們找的人都是專家，各行各業對此……

林委員佳龍：一方面要防弊，但更要興利，至於如何讓土地的效益發揮，這是不是必須去規劃如何租用呢？

蔣部長偉寧：因為有四千多筆土地，我要求應該有一系統的方式來管理我們所有的資產，這是很關鍵的問題。事實上，在過去的作為當中，他們也積極朝這個方向在努力，這方面有幾個面向，有一些甚至是土地被人家占用的，我們也逐年透過相關程序把它要回來。至於活化使用方面，其實還是有幾個案例，目前我們正在處理當中。如何讓資產都能發揮最大的效益，其實就是要有一個好的系統定期去追蹤……

林委員佳龍：這方面應該要有一個目標來做管理，而這個目標是建立在合理的評估上，包括廉價出租的情況有多少？被占用的情況有多少？甚至資產可以做更有效的利用，而現在還閒置在那邊沒有予以活化的部分有多少？這些你們都必須進行瞭解。當然這個問題也不能怪教育部，我們知道，在凍省之後，有些資產才從省府手中移交到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目前是由中辦負責這項業務，未來則是由秘書處負責這項業務。

林委員佳龍：本席希望這個部分不要再發生像之前在花蓮的飯店被占用的情形，或是在北投、士林地區有一些比較大的企業低租興建之後，就可以賺取非常大的利潤。包括在台中也有這一類的問題，上週本席曾提及，希望中興大學能夠和國立台中圖書館共同打造數位文化園區，而先前學產基金在中部就已經有一些土地，如果是用於這種文教建設的話，那麼這些土地就能發揮永久性的價值。本席認為，在土地的用途上，應該要盡量朝能夠促進興學、對於教育……

蔣部長偉寧：關於學產基金的土地和資金，如果對於原本所設立的目標是有益的，那麼我們就應該要作為，這就是我們主要思考的方向。至於這方面能否擴大到委員剛才所提及的 case，如果這些 case 合乎原本學產基金所設立的目標，而且又可以增加效益的話，那麼我對這件事的看法是開放的，事實上它是有機會可以形成的。

林委員佳龍：請問部長知道現在一年收到多少租金嗎？

蔣部長偉寧：現在一年大概收到 7 億左右。

林委員佳龍：上千億的資產，竟然只收到 7 億左右的租金，效益真的不太好。

蔣部長偉寧：因為有許多土地雖然估算有價值，但是在八百多公頃的土地當中，其實只有十幾公頃是確實可用的，當然我們還有十幾棟建築物……

林委員佳龍：有一些是農耕用的土地是嗎？

蔣部長偉寧：在我接任這項工作之後，我已經請相關單位全面檢討過去的作為並策勵未來的作為。

林委員佳龍：可以把檢討結果的相關資料送給本席一份嗎？這樣本席就可以有所瞭解，同時也可以幫你們 review 一下。

蔣部長偉寧：好的，我願意和委員一起來討論這件事情。

林委員佳龍：另外還有私校法的問題，這次十二年國教匆促上路，對於從大專到小學的私校體系，並沒有進行總體檢，也沒有提出比較完整的因應配套措施。在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後，除了公立學校之外，私立學校的定位如何？怎麼樣才能讓從小學到大學的私校運作都很順暢？我認為教育部應該儘速成立一個小組，針對這方面的問題進行專案研究及立法，關於私校的教育體系，必須要重新清楚的定位才可以。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林委員的看法，你很認真在看待這件事情，而我們在詢答之間也有一些互動，針對這方面，其實我們已經成立了一個小組，針對中小學、高中到大學的私校發展，我們的規範及相關作業目前正在進行當中，我也希望整體的 review 及相關建議能夠儘快完成。

林委員佳龍：私校的退場問題如果不處理的話，以後可能會有一大堆土地資產。如今又要修改規定，放寬私校免稅的優惠及租稅的補貼，這等於是局部性的放寬，表面上看起來是讓私校可以發展，但事實上，在因應十二年國教政策的同時，如果沒有清楚規範私校的權利、義務及建立有效的

監督機制，恐怕會變成這個門一開之後，就再也收不回來了。如此一來，對於建立私校的發展環境是不利的，因為這會延緩很多私校退場的時間，其實有些私校該退場就應該要退場……

蔣部長偉寧：我們對於私校的發展是非常關心的，我們希望透過適當的評鑑及適當的方式，維持他們的品質，這一點是一定要做到的。如果他們所獲得的政府補助太少，或是完全沒有補助的話，那麼如何設法讓他們有適度的辦學彈性，我想這方面應該要取得平衡。

林委員佳龍：現況是中學以下的私校都很高貴，如今因為十二年國教政策不明，造成民眾恐慌，所以很多人都往私校跑，而私立大專院校則是既貴品質又不好，這是很奇怪的現象。我們不能只是因為要鼓勵私人興學而開這扇窗，我認為這方面應該要有監督機制，當然政府的獨立董事或派任董事……

蔣部長偉寧：公益監察人或相關的作為都要努力。

林委員佳龍：這方面必須要確實的落實才對。

蔣部長偉寧：就供需的角度來看，從中小學、高中到大學的情況並不完全一樣，這方面我們願意進行檢討。在中小學的部分，其實公立學校幾乎已經提供足夠的需求了，到了高中這個階段，私立學校占了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所以兩者的情形並不一樣。在這種情況下，的確應該要有合適的政策來看待私立學校，這方面我同意委員方才的看法，而我們也願意積極進行討論之後來作處理。

林委員佳龍：如果私校是重要的一軌，那麼這一軌就要能夠從小到大，讓它很好的發展。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來檢討。

林委員佳龍：今天一開始質詢時，本席就曾提到完全中學的直升算不算免試的問題，另外就是這項政策什麼時候才會有全國一致的公布與實施？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 7 月底之前，會針對這件事情作全面性的說明，包括私校公共化的責任、私校直升比例的限制等等。過去有些限制是比較寬的，經過討論之後，我們會具體提出明確的規範。

林委員佳龍：其實本席認為有些部分根本不用限制，假設私校自己獨立興學，而且課程設計、師資都很獨立的話，那麼我覺得有些鬆綁的部分要更鬆綁，但如果學費是完全由政府支出的話，那麼相關的權利、義務和一定公共化的程度就必須作比較清楚規範。

蔣部長偉寧：未來大概不會有任何一所學校完全沒有政府的資助，因為現在所有老師的退撫都有用到政府部分的經費。未來如果可以開放到有學校完全沒有用到政府任何一毛錢的話，那麼屆時我願意用更寬廣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但這並不表示它在中華民國的教育體制下，就可以完全不受限制，這方面我們還是會有一些規範。

林委員佳龍：當然，教育一定有它的社會角色。

蔣部長偉寧：既然我們認為五育並重是很重要的，那麼這方面就必須適當反映在其教學的 program 當中，我覺得這是最關鍵的。

林委員佳龍：雖然本席支持十二年國教，但如果要讓它能夠澈底成功的話，那麼私校這一軌就必須趕緊追趕上來，不然列車都不知道開到哪裡去了。現在的情況是很多人對十二年國教感到恐慌之後，就趕快去搶私校，甚至一些……

蔣部長偉寧：我們必須設法讓這種情況不要再持續蔓延下去，我們會努力去做，讓這樣的情況減少。

林委員佳龍：好的，謝謝。

主席（黃委員志雄）：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的心情應該不是很好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昨天就不好了。

陳委員碧涵：本席看到那則新聞的時候，真的感到很心痛，因為我們都有小孩，尤其那個教練打著宗教的旗幟，對他所接觸到的孩子下手，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不好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這是完全令人無法忍受的事情，真的是讓人痛心疾首。昨天聯合晚報的標題是「禽獸不如」，我覺得這都還不足以形容這樣的情況。我們必須努力維護校園內的安全，讓校園成為一個安全的環境，這是很重要的事情。這方面我們會有所作為，針對有紀錄、有前科的人，我們一定要發展一套非常完整的機制，讓他們絕對無法進入學校，我們一定會努力去做這方面的工作，目前我們也正跟法務部等相關單位進行磋商，將來一定會有很明確的作為。同時我們也會在校內的各級教育當中，加強健康教育的課程，讓同學都能知道如何保護自己的身體，我想這是很關鍵的。還有就是導師的部分，今天我也特別交代教育部必須全部動起來，設法鼓動導師協助學生，因為導師就是第一線，他們長期和學生都有互動，為什麼這麼多的學生和導師之前都沒有發現這個問題，這就表示這方面還有努力的空間。

陳委員碧涵：本席還有一個問題，這些受害的學生都是單親、學習有問題或是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的高關懷學生群，剛剛部長講了很多，本席只希望你們能夠趕快推動輔導系統，其實導師所要扮演的角色很多，雖然他是站在第一線，但是針對高關懷學生，必須透過特定的機制來輔導。我覺得這不只是台北市的事情，其實現在也有潛在的受害者，看到這樣的新聞，本席真的覺得很心痛，希望部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會努力。

陳委員碧涵：你們一定要把這件事當成第一要務。

蔣部長偉寧：一定要在校內的各個面向上深化我們過去的作為，讓這件事情的傷害減到最少。

陳委員碧涵：另外是有關陸生來台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研究所陸生放榜的缺額高達 43%，與去年相較，雖然今年的報名人數增加，而缺額也有所降低，但本席懷疑「三限六不」的規範是不是對此有所影響？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定有影響的，其實我們的專案小組最近已經完成了相關的報告……

陳委員碧涵：已經檢討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做過基本檢討了，同時也到相關單位去做了說明，之後我們會到大院提出說明。

陳委員碧涵：什麼時候會提出來？你們的預計期程是什麼時候？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這個暑假。

陳委員碧涵：所以這個會期是來不及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基本報告已經出爐了，包括修改的方向、技術性的問題以及合適的方案等，都已經跟勞委會、陸委會作過溝通，所以初步的想法已經產生了……

陳委員碧涵：但這是在放榜之前的作為，而現在都已經放榜了，所以更看得到具體的數字，針對這項規範，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再回頭作仔細的檢視。其實這不只是「三限六不」的問題，很多大學也都反映他們不想接納質不優的學生，其中有許多細節，社會也都非常關切這個問題，如果開放陸生來台是一項好的政策，那麼除了探討這項政策的嚴謹性，以及如何招收到可以滿足各個學校的名額數之外，包括優質學生的篩選機制也是很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關於招收學生方面，現在我們是從兩個角度來看，一個是九八五這些學校的學生，他們可能是非常有競爭力的學生，這是一端；另外一端就是適合的學生，他們也很優質，雖然他們不必然是最有競爭力的，因為我們也有一些學校還有適當的……

陳委員碧涵：對，適合的學生可以接上這個平台的轉接機制。

蔣部長偉寧：這兩個面向我們都會顧及。

陳委員碧涵：昨天本席參加陳委員學聖辦公室所舉辦的聯合幼教公聽會，我們也聽到幼教工作者所提出來的訴求。關於幼教法，其實我們是花了 14 年的時間，進行長期的討論與協商之後才訂定的，而在執法的過程中，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廣納建言，將執行的方式及步驟做得細緻一點。昨天公聽會有三項決議：第一、補助和評鑑要脫勾，也就是學費的補助不要再經過幼稚園，而是比照內政部對托嬰中心的補助方式，直接對家長進行補助。第二、基礎評鑑雖然從 81 項縮減到六十多項，但希望能增設等第的觀點，用 range 的概念來評鑑。第三、幼教師資必須要整合，也就是必須解決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等幼教師資，以及大學中的幼教系和技職系統中幼保科、幼保系，如何變成單軌認證機制的問題。目前幼教工作者提出以上三項訴求，等一下可能也有很多委員會針對這個部分再提出問題，現在本席要聚焦在評鑑的部分。上次本席曾與部長討論過，質和量一定要兼顧，而量卻是往往先看得到的，我們根本無法從筆試得知一個老師是不是有經驗、有愛心、有責任感，所以上次本席曾建議應該要有面試的機制，不知道部長對於評鑑方面有什麼看法？

蔣部長偉寧：請問委員所指的是園所的評鑑嗎？

陳委員碧涵：對於幼兒……

蔣部長偉寧：評鑑分為幾種方式，一種是根據各個項目最後加總的分數給一個等第，另外一種是從 minimal 方面做要求，也就是要求一定要達到門檻，這些重要的門檻都要達到標準以後，才能算是通過。其實這兩種方式都可以，而現在我們對於幼兒園的評鑑所採用的是門檻形式，舉例來說，關於學生是不是應該要辦保險的問題，我們的要求是應該要有，如果沒有的話，那麼就達不到門檻；另外，生師比也一定要達到滿足的條件，如果沒有的話，就必須加以改善。我特別請國教司的同仁去檢視那六十幾個項目，其實這方面目前還是開放的，大家可以再來討論，希望最後能夠用明確的方式把評鑑的方式定下來，不會因為不同的人來看這件事情，而有不同的結果。

陳委員碧涵：本席認為量和質都要用周延的方式加以思考。

蔣部長偉寧：這些項目多數都是門檻的形式，例如其中一項是立案的地址和實際的地址是不是一樣……

陳委員碧涵：關於幼教工作者的訴求，部長應該已經聽到了吧？

蔣部長偉寧：聽到了。

陳委員碧涵：剛剛本席還提到有關幼保員、教保員的甄試方式，除了筆試之外，請問該如何鑑定一個老師是不是有耐心、有愛心、有責任感、有經驗，請問在目前的甄試辦法當中，關於這方面有沒有什麼具體的規範？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個問題，上次委員已經提過了，我願意責成國教司針對未來甄選老師……

陳委員碧涵：6 月底就要甄選了，就是這個月份了。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這部分是有面試和試教的。

陳委員碧涵：許多鄉鎮公所因為財務上的問題，所以藉著幼教法上路，而將公所所附設的公托所裁撤了，這一年來總共裁撤了 146 所，對於這樣的現象，請問教育部有什麼樣的對策或因應措施？

蔣部長偉寧：在發展成幼兒園的過程當中，人事費等方面確實是有負擔，我們除了極力爭取一部分的補貼之外，另外我們也確認總量至少不減，如果公托所確實要關閉的話，那麼我們就會儘量由鄰近的園所予以協助，所以總量其實並沒有減少。當然多多少少都有一些關閉的現象，那麼就由最近的園所來……

陳委員碧涵：總量沒有減少，那就變成主辦的單位改變了對不對？原本是由鄉鎮公所來主辦，如果公托所裁撤之後，就變成是教育部來主辦嗎？

蔣部長偉寧：也不是，針對不同的縣市，我們進行了一部分的補助，希望能夠藉此改善一些作為。如果公托所真的關閉的話，那麼這些名額我們會請鄰近的園所來協助，至少讓總量不要減少，例如原本的幼兒有 10 個，至少不會讓這 10 個名額就這樣消失了。

陳委員碧涵：目前公設幼兒園優先收托四種弱勢家庭的幼兒，如今關心幼教的人擔心，如果這些弱勢幼兒過度集中在某個幼兒園的話，那麼外界可能會將其貼上標籤，請問在實施細則當中，有沒有規定每個幼兒園收托弱勢兒童的比例？針對這項建議，希望你們能夠好好思考是不是有這方面的疑慮。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特別注意一下，儘量避免有這種被貼標籤的情形發生。但是在某些區域當中，確實很可能……

陳委員碧涵：對於原住民鄉鎮而言，他們的人口組成就是這樣，這部分當然沒有什麼問題。

蔣部長偉寧：如果可以合適進行安排的話，我們願意……

陳委員碧涵：身心障礙者或外配子女分散在各地，所以就有可能發生這樣的情況。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用最適當的方式來作處理。

陳委員碧涵：本席在此提供一項建議，如果公托所為了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以致照顧弱勢兒童的名額受限的話，是不是可以協助將弱勢兒童安置在附近評鑑優良的私立幼兒園就讀？

但是，本席要提出一個補助差額的建議，就是讓公私立托兒所協力分攤照顧弱勢兒童，由於公托跟私立托兒所有費用上的差異，整套的想法是，為了不讓他們過度集中在都會區，要考慮讓

他們就近就學，你們要優先推薦評鑑優良的私立幼兒園，針對其中的差額思考給予補助，好嗎？謝謝。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來做一檢討。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部長說從昨天到今天心裡都非常沉痛，我們看到這則新聞，心裡也很沉痛，過去，家長們及社會大眾一般都認為學校對孩子是一個最安全的地方，現在大家還會認為學校是最安全的地方嗎？請看，昨天報載，一個老師對這麼多孩子們性侵，而且昨天這並不是惟一的案例，我們再往前推，這段期間老師對學生性侵的案件有多少？

另外，校園毒品、販毒的問題越來越嚴重，越來越厲害，如何讓家長、社會大眾認為孩子進入校學是安心的，如何恢復學校是一個讓人安心的地方，教育部必須重視此一課題，是不是？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確定是我們的責任，我的想法是，每個老師、導師都是我們小孩的保護神，現在這些事情確實是沒有做好，任何一個案例都是一個很大的衝擊，對當事的小孩都會影響他一輩子，我們必須從各個面向來做，法制以及相關的……

蔣委員乃辛：除了相關的法制以外，事前的防範非常重要。為什麼這個老師侵犯這麼多學生以後，事情才暴發出來？為什麼第一個事情發生時沒有人報，或是在還沒有侵犯之前，就能有事先的防範，教育部要跟各地方政府好好討論，如何重新恢復大家對學校是一個安全的地方的信心。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一起努力，我同意，學生的部分要透過教育讓學生了解要保護自己的身體以及對身體的自主，他們應該要有明確的了解，這也是我們要做的。

我要強調的是，導師的作為很關鍵，導師在第一線，這些案例已經牽涉這麼多個導師卻都沒有發現，我也很遺憾，我們必須深化導師跟同學的互動；甚至方才委員講的毒品或是不良幫派等所有其他的問題，其實導師可以發揮非常積極的作用，我們會全面努力來做，讓導師真的當作他們的志業。

蔣委員乃辛：馬上就要進入暑假了，教育部要利用暑假期間針對這部分好好研究如何來防範，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很嚴肅地來檢討這個事情。

蔣委員乃辛：昨天有一場公聽會，大約四百多位幼教朋友參加，部長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是，我聽說了。

蔣委員乃辛：最重要的一項就是補助款要跟評鑑脫鉤，大學的評鑑跟補助款綁在一起，所以，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也就是教育部要論文就給論文，變成大家專門寫論文，要老師給老師，就造成有「游牧老師」，立委希望大學的補助跟評鑑脫鉤，現在政府對私立高中職每學期的補助是直接給學生，沒有給學校，也是脫鉤，為什麼對 5 歲孩子補助款竟跟幼兒園的孩子脫鉤，本席覺得這非常不合理，請問部長的看法？

蔣部長偉寧：這是對學費的補貼，必須有入學才能給，所以給到學校；即便是對私立高中職，也都是給學校。

蔣委員乃辛：給到學校是沒有問題，可是要跟評鑑脫鉤，總不能因為評鑑不好的就不給學生補助，這不對，因為家長讓孩子進這所學校並不知道學校評鑑好不好，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這部分，我們希望形成一個良性循環，就是讓家長具體知道，如果評鑑不通過，政府還補助他們學費是不理想的。

蔣委員乃辛：應該是如何讓沒有通過評鑑的學校通過評鑑，不應該扣學生的補助款，這會影響學生的權益。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希望評鑑……

蔣委員乃辛：過去的历史是幼稚園的最難申請，幼稚園的條件最高，要有合格老師、場地的限制，如果業者申請設立幼稚園不通過，他們就會改申請托兒所，如果托兒所再不通過，就申請安親班，如果安親班設立不了，就申請短期補習班，其實問題最嚴重的就是在短期補習班，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短期補習班找外國老師教英文、教雙語，收費最高，卻沒有這些限制，如果政府的規定過於嚴格，讓想要設幼兒園的業者統統不要辦幼兒園，統統去辦短期補習班，你們要怎麼辦？教育部要有一個明確的想法跟政策，要讓政府給孩子們的補助款跟幼兒園的評鑑脫鉤，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做合理的評鑑。謝謝蔣委員的指正。

蔣委員乃辛：網路有一則消息是，「志願序分數，全世界最奇特的升學篩選標準」，這個家裡有一個孩子叫做吳滄，在他上國中的第一天，擔任師大教授的爸爸就叮嚀他，到學校，第 1、你要熱心助人，鋤強扶弱。2、體育、美術、音樂都要均衡發展。3、要好好念書。因為熱心助人、鋤強扶弱是有關入學方案獎懲紀錄的服務學習；體育、美術、音樂就是均衡學習，這兩個合起來叫做「多元學習」。好好唸書就是會考。這個孩子，三年下來，所有科目的會考成績取得「精熟」等級，會考成績 5 科，每一科 60 分，滿分 30 分。

在校期間，他代表學校參與多項競賽，拿到很多獎項，又因為熱心助人，服務時數破表，體育、美術、音樂均衡發展，多元學習成績滿分。在填選志願序時，由於老爸是建中校友，在師大當老師，吳滄想要跟爸爸一樣，於是第一志願填建中。志願序分數的算法是，第一志願是 30 分，第二志願是 27 分，第三志願是 24 分，共有十個志願，最後一個志願只有 3 分。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這是不同區域的……

蔣委員乃辛：他在第一志願沒有抽到，第二個志願就被排除了。他抽第二個學校就不是第一志願，因為填第二個學校為第一志願的人數已經額滿，所以，他必須要抽籤，可是他只有 27 分，比人家少 3 分，抽不到第二志願，到最後，他進的是最後一個志願的學校。這孩子說，早知道是這樣，我何必這麼用功唸書、熱心服務，國中就用力玩三年，然後把最後一個志願當作第一志願，照樣可以念第一志願，就不需要均衡學習、多元學習，好好唸書，好好玩 3 年。當然這是一個假設，現在還沒有發生，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完全不會發生的，這不會發生。

蔣委員乃辛：這個兒子今年要上國中一年級，每一個志願序是 3 分，一個 3 分抵兩個小過、或抵 6 小時服務時數，功、過的上限是 10 分，社會服務學習的上限是 9 分。健體、藝文與綜合三年的

總平均是 15 分，即 3 分占五分之一，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委員講的是基北區的。

蔣委員乃辛：是臺北市的。會考一個科目成績從「基礎」提升到「精熟」的分數是 2 分，一個 3 分會有這麼大的差距，最後，會否因為填志願的問題造成從好學校變成最後一個志願？

蔣部長偉寧：我們原來設計的思考是，希望每個小孩都用優先的志願入學，優先的志願意思就是志願序很關鍵，如果每個人想的第一個到第二十個志願都完全一樣，就很困難，我們希望鼓勵每個小孩或家長儘量優先挑就近的區域。

蔣委員乃辛：會不會學科成績非常努力，個個都很「精熟」，統統有服務，因為比序的問題把他拉到後面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這兩個案例不會發生，如果一個小孩非常認真在德智體群美都做得很好，另外一個是全部都放棄，這兩個學生如果第一志願一樣，在比序的時候一定會比出來，委員講的是兩邊最極端的，這不會發生。

蔣委員乃辛：這篇文章上網之後，有數百位家長在討論這篇文章，也有幾千個家長在轉載這篇文章，希望部長看一看這篇文章，現在比序將來是不是會發生問題，你們要如何防止，這非常重要，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蔣委員乃辛：最近，有很多家長請我們幫忙讓他們的孩子進入私立幼稚園，往年沒有這種狀況，很容易就進去了，可是今年參加抽籤的學生是往年的數倍，部長可知道今年要進入私立幼稚園有多麼困難嗎？

蔣部長偉寧：我第一次聽到私立幼稚園突然變的……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會進一步來了解，現在一般提供給幼兒園的情況是，公立的是 30%，這是大家一向想進去的，私立的是 70%，我不清楚私立園所的需求突然變得特別大的原因，對少數一、兩所也許會有，我相信這不是普遍的現象，我們也願意來檢討。

方才委員提及比序的問題，我也會責成我們推動小組必須全面來看，用同理心去看，這樣的比序到底是否合適，其實比序應該會越比越簡單，就是每一個家長都能優先選擇附近的學校；當然特殊的明星不包括在這裡面，從這個角度來選，大家的前 5 志願如果都不完全一樣，那麼比序就會變得簡單了。其實壓力是在教育部，因為我們要家長普遍對高中職放心、滿意，這是讓 12 年國教成功……

蔣委員乃辛：家長擔心的是，學生努力，多元發展，到最後不要因為比序分數的問題，影響學生進入學校的意願。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會來檢討。

蔣委員乃辛：關於私立幼稚園的問題，從部長方才的答復來看，其實不是私立幼稚園分布不均的問題，而是 12 年國教的問題，去年教育部沒有宣布 12 年國教，今天宣布要實施 12 年國教，有家長就要從幼稚園開始，即從私立幼稚園一直唸上去，就是 15 年一貫，會否有這種狀況？

本期的商周有一篇相關專門的報導，不知道部長是否有看過？

蔣部長偉寧：我看了。

蔣委員乃辛：請部長再仔細看一下。12 年國教的目的是要減輕學生的升學壓力，不要讓學生從幼稚園就開始感受這個壓力，好不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有小組在做；我們會努力來做。謝謝蔣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教育部的兩大施政是，幼托整合跟 12 年國教，這一陣子教育部很辛苦地對外界做說明，經過教育部這樣對外做 12 年國教的說明，請問部長，家長現在對適性發展、快樂學習清楚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全面地做，還持續在做，這一波宣導主要是到 935 所國中全面去做。

楊委員應雄：對臺灣一直以來補習的惡風，有改善嗎？

蔣部長偉寧：還需要進一步來觀察，其實補習的改變也不是今天可以看到，我們會持續去了解，從 103 年有 75%免試入學，我們希望這百分之六、七十的免試入學，家長可以安心他們的小孩有適當的學校可以去唸。

楊委員應雄：方才蔣委員提到，現在比序已經造成目前很多家長的憂慮，特別是今年要進入國一的學生有非常大的壓力。

請問部長有看過這則補習班「12 年國教前哨戰，多元智能兒童夏令營」的廣告嗎？本席認為，這代表補習班抓到 12 年國教的方向，他們在今年夏天就推出所謂多元智能的夏令營，現在教育部強調的是多元學習，均衡發展，補教界很厲害馬上就推出一個「多元智能兒童夏令營」，到底是教育的說明不夠清楚，家長還不理解，還是長久以來家長的觀念就是必須要補習嗎？

蔣部長偉寧：這兩個面向都要努力，我們要持續跟家長溝通，讓家長知道，我也應很多位委員的邀請到各個區域跟家長互動，通常在互動之前，我也感受家長是焦慮的，互動完之後，至少他們相對比較平和，我們現在還正在努力中。

楊委員應雄：第一階段，可能大家還不清楚，會感到焦慮，教育部必須要加強做說明。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加強，現在還沒有全面做完。教育部現在是到國中對校長、主任做調訓，進一步要透過家長會跟家長接觸，我們希望每一個家長都能清楚知道 12 年國教的意涵，這些都還在努力發展中。

楊委員應雄：經過說明以後，假設這是長期以來臺灣的家長對教育不正確的觀念……

蔣部長偉寧：家長的想法也要做適當的調整。

楊委員應雄：另外，在制度面補習教育如果不可避免，教育部要配合長期推展 12 年國教，針對家長的觀念跟補習制度面這兩個問題，請問教育部是否有改善的方法？

蔣部長偉寧：必須讓家長知道，每個人都希望自己的小孩成龍成鳳，其實成龍成鳳可以是多元的，委員方才也提到多元智能，就是要比較多元來看，即大家不是一窩蜂要做同一件事情，其實相對

的壓力也比較可以紓解，補習的情況也會比較紓解。

楊委員應雄：如果一個學生還要參加多元智能兒童訓練，我想，這會違背我們整個初衷，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努力各個學區至少能有 75%到 80%免試，也希望免試能夠越比越簡單，直接為了考試的壓力可以減少，我們希望實實在在國中端未來的教學要讓同學主動學習，活化這個教學，這是很關鍵的。

楊委員應雄：為順暢推動 12 年國教，有三個原因就是，你們要對家長說明清楚，觀念要改變以及制度要改善。

第二個問題是，請問部長，現在高等教育是否有扭曲、不正常的現象？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個問題，很難馬上直接回答，委員是指哪一種情況？

楊委員應雄：最近部長也有看到，在醫學院裡獸醫學系算是不錯的選擇方向，據媒體報導，獸醫學系畢業的醫生現在都是做小寵物的一部分，對於經濟動物如豬、牛、羊這個區塊卻沒有人願意去做，可能是經濟效益的問題。這兩天有一則消息是，有一位台大外科洪醫師在拿到專科執照以後，居然先辭掉原來的工作去做醫美。今天又有一則消息是，台大醫院創傷醫學部主任柯文哲昨天說，今年基礎外科重症醫學報名的只有 3 個，全班共有 135 名，報名的只有 3 個。其實要培養一個醫師實在要花費很多社會成本，對這種現象，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

蔣部長偉寧：對，沒有錯，還要本身的條件也要不錯。這當然不理想，我也知道，現在外科也比較辛苦，需要高 ability 的比較不受大家的青睞，我希望要來改變，這必須要改變。

楊委員應雄：你有什麼辦法可以改變？

蔣部長偉寧：要做醫生當然還是要有一個職志，即職志從 fundamentally 就是救人做為職志，並非只從未來經濟的考量，這部分怎麼樣取得平衡，需要普遍……

楊委員應雄：對這個區塊，教育部要跟整個大學做一些思考，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很明確地看到這個現象，我們會擬出適當的方案。

楊委員應雄：舉例來看，兩個月前，金門在豬隻飼養方面發生一些問題，為了迅速控制整個疫情，我們希望防局來支援，結果竟然在獸醫的部分無法支援，其實對民生最有關係的是豬、牛、羊，真正對經濟動物的是獸醫師，結果他們都去搶小寵物這一塊，可能因為收入會比較好，可是對整體教育來講，其實國家的教育這麼辛苦地花費那麼多社會成本培養這些高級醫事人才，他們的觀念卻是這樣，這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是有點可惜，以人才培育跟產業的互動來看，我們當然不完全只為了產業，但是對醫事人才的培養，如同委員方才談的，如果他們完全只從未來經濟效益等面向看，就變成玩純市場機制，這就會有不足的地方，我們必須做一些調整。

楊委員應雄：部長理解這些現象，你們應該要提出具體的檢討，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請醫教會具體研擬可以做的配套作為，已經在進行中。

楊委員應雄：部長也知道，最近一個月有很多學生自殺，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有，這些案例令人難過。

楊委員應雄：從國中到大學，包括建中的學生，總共有 5 個案例，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有好幾個案例，我們在生命教育方面還有很多要加強的地方。

楊委員應雄：5 月 11 日有靜宜大學生燒炭，5 月 12 日有輔大女生跳樓，5 月 18 日有國二生也跳樓，26 日有建中生為感情因素跳樓，6 月 5 日有女大學生上吊死亡，這麼頻繁都是學生自殺，從國中到大學都有，請問教育部對這種現象有什麼因應對策？

蔣部長偉寧：我想，任何一個案子發生都是很大的衝擊，教育部會積極做檢討，現在已經變成……

楊委員應雄：現在已經不是個別的案子，我看，去年的統計資料有 68 位，今年已經發生這樣的事情，方才部長說有因應，請問你們有什麼具體的做法嗎？

蔣部長偉寧：針對自殺的預防，基本上是做三級預防，第一級優先的是有狀況的同儕透過老師予以協助，第二級是透過學校諮商進一步來做。

楊委員應雄：其實這是以前就有的問題，現在又再發生，你們到底有沒有做總體檢討，或是如部長方才講的，重新讓各學校、各部門一級、二級的防治，你們到底有沒有落實，不然為什麼一再發生？

蔣部長偉寧：不可能因為有案件，我們就有新的做為，我想，必須要深化三級預防，從生命教育、導師協助以及學校諮商輔導，這三個面向具體積極來有作為，要深化，不是因為案例再新起一個方案，我們有持續做研習、宣導的工作，我對本部的要求是積極的，跟反毒一樣是三級作為。

楊委員應雄：我們當然也知道是這樣，針對這個區塊，部長說要深化，你們也要有具體的步驟，不要讓這些現象再發生，不管是什麼因素，這些寶貴年輕的生命未來充滿希望，這麼年輕就走上這樣一條路，對社會是浪費，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當然是。

楊委員應雄：最後，教育部要對幼托做整合，其實在教保員師資方面需要加強，在偏鄉離島對幼托整合，有很多幼兒園有空間不足的問題，希望教育部要對這部分要儘量協助辦理，而且有些私立幼兒園要辦理轉換，特別是在金門，請問現在有沒有一家成功的？

蔣部長偉寧：私立的還沒有一家成功。我禮拜四會去訪問，屆時會去做了解。

楊委員應雄：整個教保員的編制，今年有將這個區塊編列預算，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針對資源分配的情況，我們有做一些分級的補助。

楊委員應雄：這既然是政府的美意，教育部就要完全落實，好不好？歡迎部長明天到金門。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楊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6 月 1 日本席行文教育部要求你們將列管的五都校園霸凌事件、狼師以及校園安全事件最近 5 年的統計數字乙份。教育部的說明是，如果本部公布通報校園霸凌縣市及學校相關資料，恐會降低縣市及學校通報意願造成黑數，對防治校園霸凌為一大隱憂，歉難提供。部長覺得這件事情是對的嗎？你們認為，現在沒就有霸凌、狼師的黑數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這樣說，教育部對校園霸凌發生是深痛惡絕，我們每天早上都

會……

林委員淑芬：我們更是深痛惡絕。我們要了解事情有多嚴重，你們說如果提供給立委恐怕會有黑數，大家不願意再通報，可是他們不通報就是違法；本席親自經歷過，就知道有黑數，這個數字是立委問政要了解，你們有什麼理由不提供？

蔣部長偉寧：相關霸凌或相關事項，我們非常關注，一定要做處理。

林委員淑芬：這個數字能不能提供？

蔣部長偉寧：過去也有相當多的立委跟我們要這個數字，過去的作為也都是認為可能會影響……

林委員淑芬：立委要問政，教育部卻不提供數字，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內部再談一下，再做回應，因為這個數字的使用，我們的希望是要謹慎的，就是未來提供使用相關數字應該要有規範，這些規範制定清楚，基於立委要質詢，我避開這個也覺得不合適，我想，在建立一個規範之後，再把適當的數字提供給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看到部長這樣的態度，本席可以接受。

另外，今天召委安排太多法案了，每一個法案都不是 10 分鐘就可以講完。像「學產基金管理條例」，本席對國有財產法鑽研數年，本席要指出的是，學產地的確有國有公用的性質，草案也說明它是屬於公用財產，你們在第九條定一個排除公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的限制，第十條裡面又有得等價土地互易，或設定地上權甚至要處分。其實第九條跟第十條是違反國有財產法，如果這是公用的性質，你們制定一個違反國有財產法的法律來排除，這說得過去嗎？此其一。

第二，有多少學產地正在等這個草案條例通過，大家像流口水似的等著要吃這一塊肉，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在逐條討論時，更審慎看待林委員方才所提的意見，排除原來國有財產法的思考，我們看看是不是合適，如果確實不合適，我們願意來看，有好幾位委員都提出類似意見。

林委員淑芬：國有公用是一件事。另外，問題出在審計部和行政院對你們的講法都是管理要好，你們故意管理不好就說要處分。

蔣部長偉寧：這是不合適的，這是我們的責任。

林委員淑芬：這是本末倒置。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如果因為我們管理不好而處置，是不合適的。

林委員淑芬：以臺中市為例，有多少精華地區虎視眈眈等著要吃定這塊國有土地，我就不談具體個案了。

蔣部長偉寧：從管理角度來看，這個事情是不會發生的，我們也不會讓學產地隨意被財團拿去，這應該不會發生。

林委員淑芬：我再次指出，那是國有公用，當初先人捐地、捐產，是指定用途要做為學校用。就活化管理而言，現在的法令工具及管理工具都充分可以活用，而且現在都市精華區內也都充分在活用。總不至於 101 設定地上權、晶華飯店設定地上權的模式在臺中或其他都市精華地區都可以照用，並不是沒有法令工具可以管理，而非要處分不可。更何況臺灣的國有財產法都已限縮到 500

坪以上不得處分了，整個立法及國際情勢對國有土地的管理都傾向設定地上權和出租活用，而不是出賣讓售。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可以看到第一條寫得很清楚：要活化學產基金的資產以照顧弱勢學子，實踐獎助興學。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但第九條和第十條是衝突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所有作為必須在這個基準上……

林委員淑芬：今天蔣偉寧看得住，以後的部長誰也不知道，所以，我們希望第九條、第十條更保守，不得……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以討論，反正逐條的時候，我願意……

林委員淑芬：今天我們要和部長溝通，幼照法的子法或執行應該有兩個原則，第一，要落實監督，空有法而不執法，或是沒有監督人力的配置，這個法就形同虛設。

蔣部長偉寧：是不足的。

林委員淑芬：第二，要弱勢優先。這裡有幾項細節建議，一、弱勢家庭的幼兒千萬不要再過度集中、標籤化。所以，安置一定要不分公私立，民間建議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外配家庭，一個班級以收五分之二為上限，其餘應安置到其他公私立幼兒園，支出應由政府補助。因為我們要預防過度集中被標籤化，否則對幼兒心理和園務發展反而更傷害。二、公幼教師兼行政，妨礙幼兒受教權。所以，幼照法規定之補充人力應限時到位。國小附幼行政工作應由學校處理和辦理，獨立幼兒園要有專職行政，不要由代班老師兼。我們都知道，老師不可能兼行政又要帶小孩。曾經學校行政部門以附設幼兒園非義務教育不願意辦理幼兒園的行政業務，這是已經發生過的事，請部長就這兩件事處理。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做。

林委員淑芬：幼照法規定公校附幼需要多一個人力，希望督導各縣市在 8 月時要到位。

蔣部長偉寧：好，努力。

林委員淑芬：三、「教保服務準則」應該重在落實，所以，幼兒教學應有專業人員執行。(一)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預計於今年 7 月實施，這些準則不是訂了就好，一定要有人力監督行政人力，你們監督的人力一定要到位。(二)幼兒教學應有專業教學人員，但現在每個地方政府一直在大量招聘教保員，部長，教保員的訓練就可以擔任專業的教學活動規劃和執行嗎？這恐怕有很大落差。四、當初通過幼照法時有一附帶決議，對於幼兒混齡活動的基本安全有一些規範，2 歲未滿 3 歲與 3 歲未滿 4 歲的幼兒室外活動空間和時間應該要有區隔。所以，附帶決議也要落實。最後，班級人數應再修法降低。(一)幼照法規定 2 歲到 3 歲班級生師比是 8 比 1，我們認為現在甚至應該降到 4 比 1，這個需要討論一下。(二)3 歲到 6 歲的班級每班人數應該降到 26 人以下，因為去年連國小一班都降到 29 人了，所以，沒有道理讓幼兒園 3 歲到 6 歲不降到 26 人以下。(三)最好要把 3 歲到 4 歲的班級人數下降到 20 人以下。

部長，以上是真正執行面和子法要框定時最重要的幾個問題，請問你願不願意處理？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檢討，剛才談到每班人數問題，現在的規範是 30 人，是不是可以在檢討之後

再降一些，我想是可以討論的。至於教保員是否適合實際教學，我們當然希望幼兒園配置適當教師，這些作為都應該做。我也了解委員主要是從整個公共化角度來看待幼兒園的發展，至少過去我在談的時候，現在公立大約占 30%，私立占 70%，政府應該有一定努力讓公共化有改進作為，我願意朝這個角度來做。

林委員淑芬：既然部長談到公共化，我就從私校公共化這件事來回應，昨天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召開記者會，部長有看到嗎？

蔣部長偉寧：是，看到了。

林委員淑芬：對於今天召委只排對私校經營者有利的法案，卻對規範私校課以公共責任的相關修法未一併排入議程討論，我們深感遺憾。昨天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針對如何規範私校課以公共責任指出六大問題，第一，12 年國教對私校的補助，和 87 年以前比多出 198 億，私立學校無條件不排富全額補助學費是一個大問題，像這樣不排富公平嗎？這樣的資源在私校裡運用，只有選擇學校的差別而已，對於實質教學……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有關私校所有相關評鑑及作為，我們會積極來做。

林委員淑芬：部長講到私校評鑑，我們認為更慘。私校評鑑根本就是行禮如儀，因為你們已經預設 80%的目標，評鑑優質化要設定 80%的目標，請問，還會有幾所不及格。

主席：林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林委員淑芬：我再把其他六點講完就好。

第二，縱容私立國中考試挑人，而且用直升當免試，拿了國家的錢，六年一貫……

蔣部長偉寧：是不是讓我以一句話就可以回應委員要談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好。

蔣部長偉寧：私校法公共化檢討在 7 月底之前會完成教育部所有檢討程序，針對剛才委員要講的六項，其實我有看到、也有聽到，我們會有適當的回應。

主席：好，謝謝部長。

林委員淑芬：既然部長都這麼說了，我就姑且相信您吧！

主席：林委員還沒講完的六點可以書面提出，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針對今天頭條新聞提到狼師又現形，校園性侵事件再起的報導，我想利用短短的時間跟部長檢討兩件事：第一件是我們在性別平等教育的精神上，是否著重教育孩子去認識自己或尊重其他人性別的傾向？在一學期 4 個小時的學習當中，如何教育孩子對自身身體自主性上，對於保護自己，讓他們有所識別，瞭解屬於侵犯身體的情況，我們似乎在這方面還需要再次檢討加強。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教育確實要積極檢討，而且要落實執行，讓每一個小孩確實知道任何一個人對自己身體不可以有任何的侵犯動作，這是絕對不可以的事，這種教育必須從小

做起，用他聽得懂的方式讓他瞭解。

陳委員淑慧：華人傳統觀念告訴孩子要尊師重道，這是我們美好的傳統，但是被狼師這些人……

蔣部長偉寧：被誤用了。

陳委員淑慧：對，在這個情況之下，從這件事的發生來看，我想要檢討兩件事，剛才我已經告訴你第一件事。其次，我想要檢討的第二件事就是，過去 1、2 年發生多件校園霸凌事件之後，在跨部會統合通報機制中，從警察學校一直到社工人員，方才有委員就這方面提出質詢，同仁想要瞭解在這項機制啟動之後，究竟發揮了多少作用？案件發生得越多，就表示這項機制的啟動已經發揮了作用，因為我們調查而知道了更多，當然案件增多的另一個層面在於，輔導及管制是否能達到？這部分應分兩方面去思考。今天發生這種事，孩子竟然跟家長說，他們不知道要如何求救，他們不知道求救機制在哪裡，這件事又讓我們發現到，一所學校中有數十個社團，我們對社團的教師或教練完全缺乏管制機制，連學校認不認識這些社團教練或老師都不知道，這是我們現今切身必須去做的事，我們不認識這些教師們，可是他卻直接面對、教導我們的孩子，這是多危險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未來不論是專任或兼任的體育教練或社團教練，我們會嚴格要求一定要對於他的……

陳委員淑慧：不是只有要求，今天本席要對教育部提出這樣的要求：未來針對社團外聘老師或教練的來歷、家庭個人資料及專長經歷，全部都要有管制機制，好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淑慧：至少我們知道學校要負這個責任。

蔣部長偉寧：是，應該先在前端做一些處理，讓他減少，學校教育的後端及導師責任各方面，我們也都要努力。

陳委員淑慧：多久可以擬定出這些措施？

蔣部長偉寧：今天我已經具體要求，現在已經在進行中，應該在下會期之前可以完成相關配套作業。

陳委員淑慧：在開學前一定要做好。

蔣部長偉寧：是，會完成相關配套措施。

陳委員淑慧：下會期我們會儘早排入議程，請教育部列席報告。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淑慧：不過，在這段時間，學校聘請這些社團老師的登記方式及各種作業方式有所改變，你們也必須在暑假期間加強宣導及要求，以免屆時學校手忙腳亂，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淑慧：現在進入今天的正題，有關幼兒園、幼稚園及托兒所改進的問題，也就是幼托政策的執行，在你的業務報告臚列出 19 項子法，我現在要澄清一件事，這其中已經完成 11 項，其中的程序為何？即將審查與已完成、辦理預告這中間是何種關係？

蔣部長偉寧：要預告。

陳委員淑慧：所以先審查？

蔣部長偉寧：不是，辦預告之後再審查，審查完成之後就算完成。

陳委員淑慧：還有即將審查、辦理預告。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其實……

陳委員淑慧：還有即將預告……

蔣部長偉寧：所以其實照順序……

陳委員淑慧：我看了霧煞煞！

蔣部長偉寧：即將預告就是馬上要預告，因為審查前要先預告。

陳委員淑慧：預告完就是完成了？

蔣部長偉寧：不是，預告完之後就審查，審查全部通過後才完成。

陳委員淑慧：我倒過來想了，所以，你現在的達成率……

蔣部長偉寧：11 項完成。

陳委員淑慧：即將預告有 2 項，才剛剛要預告。

蔣部長偉寧：對，現在其實……

陳委員淑慧：才剛剛要預告，還沒有著手處理，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還有 2 項是即將預告，這是最後的，不過也因為即將預告，預告完成之後，我們就進行審查，審查就完成，所以在進度上應該都沒有任何的問題。

陳委員淑慧：所以，公立幼兒園來得及在 8 月 1 日之前改制完成，讓他們有法可循？

蔣部長偉寧：其實預告的條文已經出爐，即將預告也都出來了，所以實際上這部分並沒有問題。

陳委員淑慧：剛剛好幾位委員……

蔣部長偉寧：8 月 1 日以前公托的改制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淑慧：好，請節省時間。我知道你要說什麼。剛才好多位委員關心第 5 項幼兒園評鑑辦法，認為評鑑必須與 5 歲幼兒學費免費脫鉤，我想這不必被質疑吧？孩子們 5 歲就讀幼兒園免費，這是政府的政策，跟學校辦學的優劣沒有關係，學校的評鑑結果不佳，你另外訂有懲處辦法，或者他不能招收那麼多的學生，即以減量方式來處理，為何這項辦法中的規定，讓人覺得一旦學校辦學不力，政府就不加以補助，政府原意是要懲罰學校，為何最後卻變成在懲罰孩子？你必須針對這一點加以澄清。

蔣部長偉寧：對，評鑑採用的一個基本的門檻，希望這些所都達到我們最基本的門檻，政府補助學童學費，讓他能到園所去就讀，我們希望去的人是合格的，如果這件事在某種程度上……

陳委員淑慧：那你就告訴學校不能招收這些學生。

蔣部長偉寧：對，確實是……

陳委員淑慧：你不可以說學生已經開學入校的，卻因為學校辦得不好，政府就不補助學校，這等於是在懲罰學生。

蔣部長偉寧：整個評鑑作業當然是每五年做 1 次。

陳委員淑慧：這樣不恰當，這有缺失。

蔣部長偉寧：我們每 5 年檢討一次，評鑑也有追蹤。

陳委員淑慧：不行，你在開辦之前……

蔣部長偉寧：剛才委員提出的思考方向，我們願意思考看看，從我的角度來看，我希望看到的就是：我們每一個小孩入園就讀，政府予以補助，他能去到一個合適，透過評鑑並通過評鑑的園所，這是我基本的概念，也就是說……

陳委員淑慧：那學校就不能開了，比如你核准某間學校可以收 100 個學生，你補助 100 個學生，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陳委員淑慧：但是如果學校評鑑結果不佳，你可以減少他招收學生數量，比如減為只能招收 50 或 60 個學生，你讓他沒辦法招收其他的 40 個學生，他們只好到別的學校去就讀，問題是你要懲罰的對象是學校，不是學生。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們不會這樣子做，任何一位家長進園所之前，他要獲得補助，我想我們都會事先讓他知道，不會說他已經進入到這所園所之後發覺……

陳委員淑慧：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絕對不會讓家長的權益受損。

陳委員淑慧：好，我們要保障的是孩子的權益。

蔣部長偉寧：是，這部分我可以確認。

陳委員淑慧：我們要求的是學校，要將這兩者分開。

蔣部長偉寧：對，一定不會懲罰到家長。

陳委員淑慧：好，另外一個問題，現在公立學校的比例大約是 3 成，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約 26%或 27%。

陳委員淑慧：未來改制之後，現在只有 5 歲到 6 歲的孩童免學費。

蔣部長偉寧：滿 5 歲的孩童。

陳委員淑慧：針對未來公立幼兒園不足的情況，不知道教育部要如何來解決？如果孩童就讀私立學校的話，2 歲到 5 歲間的學費是不補助的。有一些鄉鎮公所辦理的托兒所，未來沒有能力改制時會造成偏鄉地區這些幼童沒辦法就近讀幼兒園的現象，所以綜合這樣的現象，本席提出這樣的意見，部長是不是應該盡量將全國二萬多間的閒置教室，能夠適量的開放作為幼兒園？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要有活化教室的作為，所以我們未來在機制上是不是可以用協助或補助方式，讓公托或公幼的 capacity，可以適度的成長，也活化了教室，我支持這個大方向，而且我們願意來思考。

陳委員淑慧：本席希望部長做出措施與方案，朝多設公立幼稚園的方向。

蔣部長偉寧：是，這原來就是我們的政策。

陳委員淑慧：我們希望部長能夠提供方向，也就是鄉鎮公所附設幼稚園是大部分沒能力改制的，教育部對這方面如何來協助，你們如何做出全面性的普查？對於必要性的地區，如何協助他們改制，能夠解決偏遠地區這些幼童學齡前受教育的問題，請部長以書面答復好嗎？

蔣部長偉寧：好。

陳委員淑慧：最後本席要關心台南大學的未來，台南大學現在文化校區以及七股校區已經停滯三年多了，學校跟地方政府沒辦法得到妥協的情況下，確實非常阻礙台南大學校務發展以及學生的權益，全校 5,120 個學生在七股校區，當初要 73 億的遷校，搞到現在因地制宜或制校或制系，只有生態環境學系、理工學系兩個系要到新校區，他們都不願意去。

蔣部長偉寧：兩個學院本來似乎規劃要去，但是現在具體表達不願意去。

陳委員淑慧：所以現在台南大學何去何從？

蔣部長偉寧：關於七股校區的發展，我們必須更嚴肅的作進一步的研討。

陳委員淑慧：本席希望部長對台南大學的事情在年底之前能夠解決，到底是不是 73 億？到底還要不要花？到底它還在不在，還算不算？文化校區要蓋個小巨蛋，到現在因為當初的計畫、協調、和議是這個校區體育館小巨蛋必須提供社區來使用，現在市政府希望擴大這個小巨蛋，能夠提供全台南市 187 萬人口的居民享用小巨蛋，在地方政府以及校方爭執下，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要介入輔導，市政府如果要使用這樣的設施，市政府是不是也需要提出資源？不能夠擺在那邊三年，立個碑放到現在。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會積極跟相關單位作協調。

陳委員淑慧：本席希望下個會期開始會有一個結果。

蔣部長偉寧：會有適當的處理結果讓委員知道，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部長，國小教師編制明年要用 1.55 計算，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 1.55 已經開始了，我們希望在三年之內做到 1.65、1.7。

許委員智傑：部長是否知道現在各縣市在作教師甄選時是用多少比率？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至少要到 1.55，而且我們甚至於在課稅配套的部分，我也責成他們要趕快努力，如果課稅配套的那些代課跟代理，是不是可以某種程度用專責的角度，這個一定要做努力。

許委員智傑：本席在此提醒部長，部長去注意這個問題，現在各縣市很多都是用 1.5 去計算，所以在教師甄選時可能就會比較少。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國教司的黃司長具體去要求，既然 1.55 是我們的政策，就一定要以 1.55 來作指標。

許委員智傑：本席建議部長如果教育部主動出手比較能夠落實，教育部發個文到各縣市，不用再去查了，因為到底哪裡有或沒有，是查也查不完。

蔣部長偉寧：可以，這本來就可以做，這是政策要有具體作為。

許委員智傑：就請教育部發個文到各縣市。

蔣部長偉寧：好。

許委員智傑：另外，1.55 是以縣市為單位，或是以各校為單位？

蔣部長偉寧：1.55 是以縣市為單位，現在的設計是以縣市作考量，基本上，還是要落實到學校，在縣市為標準，但是應該落實到學校。

許委員智傑：所以部長的理念很正確，應該落實到學校，在教育部的要求，現在是以縣市為主？

蔣部長偉寧：對。

許委員智傑：從縣市的要求，跟各校的要求，這中間會有一段差距，這個差距什麼時候可以彌平？

蔣部長偉寧：我會整個看一下，即過去以縣市為思考的作為，實際用縣市來看這個指標，但是我認為應該落實到學校，為什麼之間會有此落差，我會具體瞭解原因，將原因消除以後能夠往下做，這個應該是儘快要做的，既然這是統一的標準，就儘量以各校考量。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可以麻煩教育部做一個統一的設計？如何落實到各校 1.55 的標準？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給本席一個時間？

蔣部長偉寧：應該先通令全國一定要做到 1.55，從各校滿足這個條件的作為上，我要先瞭解以後看看怎麼排除這個原因，黃司長說在 8 月 1 日以前可以完成。

許委員智傑：這個新學期開始是 1.55 以各縣市為主。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智傑：中間的落差就是到下個學期務必要補足。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補足。

許委員智傑：務必要完成。

蔣部長偉寧：好，會努力。

許委員智傑：因為 1.55 這個理想，本席很謝謝部長跟教育部的努力，有這樣的決心來貫徹，讓我們的師資在國小可以增加。

蔣部長偉寧：我們而且希望 1.55、1.6、1.65、1.7，既然這是政策，就應該逐年的讓它到位。

許委員智傑：因為部長上次有公開說百分之百可以完成。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智傑：本席很欣賞部長這樣子的政策跟努力的決心。

蔣部長偉寧：謝謝。

許委員智傑：但是我們要看到努力的結果，本席認為每一年都會產生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從 1.55 到 1.6 到 1.7……

蔣部長偉寧：這是每一年都會有的，我們啟動時就要做好。

許委員智傑：我們希望不必每一年都要問一次，教育部可以確實做好。

蔣部長偉寧：謝謝。

許委員智傑：根據幼照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從 101 年 1 月開始，公立學校附設幼稚園要多加一名教保人員，請問現在的執行情況如何？

蔣部長偉寧：據我的了解，今年 8 月 1 日起應該會全面配置，這是我們的要求。

許委員智傑：我們很認真、很仔細地注意教育部的政策有無落實，你們本來是規定從 101 年 1 月起，現在變成從 8 月 1 日起。

蔣部長偉寧：幼照法的施行是從 1 月 1 日開始，但是正式改制完成，公立的部分全部是 8 月 1 日，1 月 1 日和 8 月 1 日的落差就是因此產生的。

許委員智傑：部長要督促和要求教育部依法落實，你解釋的理由，我們勉強可以接受，……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但是我們希望你有一個概念：成功的人找方法，失敗的人找理由。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會找理由，該做的就要做，謝謝委員的提醒。

許委員智傑：我們希望教育部在部長英明的領導之下，可以做得更嚴格、更紮實。這部分是一些學校的需求，也是很多基層人員的心聲，所以希望能儘快落實。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智傑：另外，公立幼兒園在鄉鎮公所執行得如何？

蔣部長偉寧：其實是有一些狀況，因為人事費等各方面的負擔滿重的，所以有些鄉鎮市公所負責公托的改制，就在這時把公托關掉了，據我所知有一百多所。當然我們也努力協助，看看人事費是否可以分期補助，藉以維持運作。如果公托真的關門，原來的能量必須在鄰近的園所產生出來，至少總量不要減少，這是我們最起碼要做到的。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看到教育部的努力和誠意，因為就讀各鄉鎮公所公立幼兒園的多半是弱勢家庭的兒童，偏遠地區尤其需要公立幼兒園，假如這些公立幼兒園關掉了，那麼偏遠地區的弱勢兒童想要接受教育要怎麼辦呢？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去了解狀況，當然不一定是在隔壁，但是距離都不會太遠，少數案例可能稍微遠一點。即使只有一個案例，我們都會積極協助，讓在原來園所就讀的幼兒不致受到太大的影響。我已要求相關人員全面了解、監督這件事，不要造成衝擊。

許委員智傑：本席要提醒部長，即使只是少數，甚至只有一所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要被關掉，請問部長要如何照顧這些幼兒？本席是主張不能廢幼兒園，但是逼不得已時，教育部的配套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偏遠地區可以用較低的條件，例如社區互助的方式來處理。

許委員智傑：再者，幼稚園和托兒所在幼托整合之後，幼稚園可以兼收托兒所的學生，托兒所卻不能變成幼兒園。

蔣部長偉寧：因為幼稚園和托兒所比較起來，設置條件等各方面的門檻都比較高，不過我們會努力讓托兒所把條件拉上來。

許委員智傑：我們希望教育部能注意這個問題，當然幼稚園和托兒所在設備等各方面的要求是不一樣的，但是也不能讓托兒所統統關門。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要提供協助，讓他們也能達到門檻和條件。

許委員智傑：剛才本席請教部長的幾個問題，教育部如有具體的作為，可否提供本席一份報告，讓本席能夠了解和探討如何提升孩子的教育品質？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已提出為期 4 年的幼托整合優質發展計畫，相關資料會一併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另外請問高教司何司長，你是否看到了壹周刊的報導？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答復。

何司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了，我個人覺得非常遺憾，媒體應該要有社會責任，因為他們的影響力非常大，尤其負有教化大眾的責任。

許委員智傑：你的姪子到底有沒有在念中華大學？

何司長卓飛：和我完全無關，而且那是過去教育部的同事。

許委員智傑：誰是教育部的同事？

何司長卓飛：他所說的舅公不是我，是另外一個人。

許委員智傑：這個孩子的舅公是教育部的另外一個同事？現在退休了嗎？

何司長卓飛：他已經退休，我們就不提了。

蔣部長偉寧：特別向委員報告，針對這件事我請政風處人員做過全面調查，這件事子虛烏有，和何司長完全沒有關連，我們也要求媒體更正。

許委員智傑：這件事和司長有無關係就留待教育部政風處作進一步的調查。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完成調查，因為這件事對司長的清白影響很大，所以我們在第二天就進行調查。

許委員智傑：這是冰山的一角，中華大學可以為一名學生開一門課嗎？

蔣部長偉寧：學校可以在正常的程序之下讓學生畢業，但是不應該透過關說或其他方式進行，那就不適當了。

許委員智傑：為一個被當的延畢生臨時加開暑修，8 月 18 日學校簽核，8 月 22 日核准開課，9 月份拿到畢業證書，但是只交了電子檔，請問中華大學到底有沒有問題？

蔣部長偉寧：用這樣的程序來做，我們願意去檢討，看看這種作為有沒有違反正常的程序。

許委員智傑：暑修開課的課程表沒有這一門課。

蔣部長偉寧：聽起來這個程序是有瑕疵的。

許委員智傑：這門工業管理的課程是專門為一個人開的，即使這個案子和何司長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站在教育部和高教司的立場，你們對這件事要如何處理？

蔣部長偉寧：大學有自主的權利，可以去開課或做其他作為，可是如果有不正常的突然開課，其中確實有瑕疵。依我目前看到的部分，這樣的做法是不適當的。不過如果不是透過關說，學校為了讓學生畢業而特別開課，也不必然一定有弊端。我們會了解清楚之後再去處理。

許委員智傑：我要知道教育部如何看待這件事，我要知道教育部後續怎麼處理這件事，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我會用書面向許委員說明。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從蔣部長擔任教育部長以來，本席真心認為你是一位非常認真且負責任的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何委員欣純：今天我們所討論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雖然法已經有了，但是施行細則和子法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聽說你們向媒體預告的時間是 7 月，也就是這個暑假即將提出來。但是在還沒出來前，我發現母法當中有一些規定的東西及條件，讓我覺得教育部是漫步在雲端，這裡的雲端指的並不是雲端高科技，是雲端而非拿拂塵的，即認知與現實的狀況真的有一段很大的差距。

最近有一位幼托園所業者來向本席陳情，說他正好卡在幼托政策整合的過渡時期，在幼托條文出來之前，他所有設置園所的東西都已經過地方政府都發局、建管單位的審查了，只差一步就是使照還沒有拿到，但是在發布新法之前，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突然發現他們即將頒布新法了，所以在前一個禮拜就擋住使照的發放，直到現在，台中市教育局就不負責了，要求業者要適用新法，而他們也來請示教育部，教育部也表示要適用新法，請問投資了兩、三千萬的業者，在新法頒布之前的過渡時期，業者到底是要適用新法還是舊法呢？

蔣部長偉寧：如果改制了，又有許可證的，那就是適用新法，但若屬正在進行中的，因為新法已經施行了，就必須在新法的條件下進行相關的審查、處理。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才說你們教育部漫步在雲端，一點現實感都沒有，他們要投資經營一家幼托園所，在去年按照相關的法規進行申請，也都通過了，然就在幼兒照顧及教育法快要施行的前一刻，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表示將要有新法了，所以要求都發局不可以發給他們使照，以致整個程序要重來一次，他們現在已投資二、三千萬下去了，然這樣一來，所有硬體設備就要再重新檢視一次，方才部長表示立案的話就要用新法來立案，而建物在未發給使照的時候，他們會來申請立案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案子看樣子是一個特殊的案例，這部分我們會做專案的處理及了解。

何委員欣純：請不要將其視為特殊的案例，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案例，是希望教育部注意到這一點，既然要輔導幼托園所合法化，希望他們能夠合法經營、能夠優質化經營，在政策上、法令通過前後的過渡期，教育部及地方教育局、建管單位不能各行其事啊！

蔣部長偉寧：我會願意用這樣的案例，檢視相關作為後，適當的予以協助，讓其可以繼續往前走，同時也讓這個案例可以當成是一個通案，若之後有類似情況發生，也用這個方式比照辦理，好嗎？

何委員欣純：新法施行後若可以更優質化，則我們一定是支持、肯定的，但是不能造成現實上相關業者或是民眾的權益受損。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所以我也願意進一步了解並做適當的處理。

何委員欣純：請你們去檢視並做檢討。

蔣部長偉寧：好。

何委員欣純：就把這個個案當成是通案，希望以後能夠比照辦理，以保障人民的權利。

再來，我為何說教育部漫步在雲端，上個禮拜自由時報有針對幼托整合法規部分，點出了許多現實生活當中會發生的問題，像我家裡各有一個 3 歲及 6 歲的孩子，看了自由時報的專題報導後，我真的是心有戚戚焉。據了解，教育部有針對自由時報幼托整合問題相關報導做了回應，部長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是很關注媒體對我們推動各項政策的各項意見，我們都會適度的予以回應。

何委員欣純：這個回應是誰寫的？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國教司。

何委員欣純：你有看到嗎？

蔣部長偉寧：我要看到才能確認之前是否有看過這則回應。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不是上個禮拜，而是自由時報 4 月 23 日的專題報導，本席之所以說教育部漫步在雲端，不食人間煙火，因為你們的回應真的是很官僚、很本位主義、很豬腦袋。首先，第一個的回應提到了一些數字，表示以後要輔導他們轉型改制，這部分我沒有意見，第二個回應是，幼托整合實在不是部分公立托兒所停止服務的原因，雖然不是原因，但若要落實這個政策，教育部也要協助地方政府去解決這個問題，即這不是原因，但也是現實生活、也是正在發生的，如果幼托整合法令要落實的話，教育部不是應該去幫忙解決嗎？你們有針對地方閒置國中小閒置教室如何再利用、活化採取了一些措施，是否可以將其改為公立幼稚園？事實上，中央每年給地方政府來補助、協助他們增班的款項是很少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總金額也不少，一年統籌款關於這部分約有五百多億。

何委員欣純：我是說公立幼稚園的部分，每年新設班級數並不多，去年補助地方政府新設的班級數不到 100 所。

蔣部長偉寧：我的印象好像是 175 所。

何委員欣純：這包含現有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現有增設的也算是增班，總共有 175 班。

何委員欣純：請教部長，全台灣包括縣市政府及直轄市在內，總共有多少間小學？你們有無去統計過？

蔣部長偉寧：兩千六百多所。

何委員欣純：有多少小學的教室是閒置的？尤其現在又少子化，所以你們到底有無進行統計呢？如果要補助他們去增班、改進……

蔣部長偉寧：現在有多少閒置教室，我現在沒有辦法給委員詳細的數字，不過我們是有做過全面的統計及調查，這部分稍後我會請相關人員提供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應該要好好的活化、再利用這些閒置教室，且現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數目正在以快速的比例在增加，且現在也是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正在辦理招生、註冊的時間，而我今年的服務案件當中，很多弱勢、經濟困難的家庭小孩若要進去就讀，像以前都是不用抽籤的，但今年卻是爆滿變成要抽籤，雖然具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會優先錄取，但是如果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增班速度這麼慢的情況下，請問要如何去容納這些人呢？

蔣部長偉寧：據 100 年 1 月的調查，廢校的 178 校其中有 106 校已經有活化了，採取了一些不同的作為，其餘的五十幾所則是正在列管、正在做處理，但是這部分有多少班、多少教室，我會進一步請他們趕快去統計。

何委員欣純：如果全台灣有一百多所學校有閒置教室……

蔣部長偉寧：那是廢校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那是另外一個議題，所以就是廢校以外現有的小學當中……

蔣部長偉寧：因為委員要求這方面的資料，所以我就先給委員一點資訊。

何委員欣純：好，相關的數字就請你們稍後提供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好的。

何委員欣純：全臺灣那麼多小學有那麼多閒置教室，為什麼教育部補助成立公立小學附設幼稚園那麼少？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謝謝。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今年會特別需要？我剛剛說過，100 年度的低收入戶有十二萬八千多戶，你知道嗎？到了今年第一季，只是 3 月份而已，就暴增四千多戶，變成有十三萬多戶。100 年度中低收入戶有 3 萬 5 千戶，到了今年，光是到 3 月份就暴增 1 萬 6 千戶，變成有五萬一千九百多戶。我舉出這些數字是要告訴你，當審查資格通過確認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家庭都以這樣的速度成長，更別提那些邊緣性家庭，雖然無法符合低收入戶的資格，但是實際上是經濟弱勢，生活困難，這樣的家庭想要送他們的小孩去公立托兒所（現在改制為幼兒園），為什麼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公立幼兒園的經費這麼少？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部分，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檢討，看看以後有沒有機會來做更積極的作為。對於這些弱勢家庭的小孩，我們其實也有不同的補貼方式，協助他們去公立或私立的幼兒園。

何委員欣純：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家庭的小孩不一定要擠進公立托兒所，但是教育部一定要有一個配套的機制，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何委員欣純：剛才說的是第二個問題。我要提出的第三個問題跟一個豬腦袋的說法有關，您說幼托園所的收費不會因為幼托整合而提高，這真的是白痴的說法，整個新法通過之後，要求幼托園所人力和設備都要隨之提升，成本當然直接反應在費用上，由小孩和家長承擔，怎麼可能不會因為政策而提高收費？雖然我支持好還要更好，但是我覺得你在回應媒體的時候不要在雲端上回應，要就現實狀況來回應。

蔣部長偉寧：好，何委員，謝謝您的指教。關於您剛剛提到的問題，設園的條件提升以後，成本確實會提高，可是……

何委員欣純：關於收費標準，很多地方政府都還沒有提出配套法規。

蔣部長偉寧：要從托兒所變成幼兒園，條件當然就要改變，但是有些直接轉制的部分並沒有被要求在那個時間點必須改變設備，只要維持原來的機制即可，所以不會因為改制而增加成本。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提出的這個問題癥結點在於教育部要意識到現實正發生什麼事，要設法防範

，為家長和孩子把關。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您的提醒，我們會更努力來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6 月 4 日剛過兩天，6 月 4 日馬總統針對六四事件發表感言，感覺上他的感言好像一年比一年軟，一年比一年更曖昧，他只稍微提到六四的傷痛應該透過政治改革來撫平，也提到兩岸的民間團體應該針對民主治理跟人權維護作交流和對話，對中國政權的本質及六四事件發生始末違反人權、違反民主、違反自由，沒有任何譴責，也沒有要求平反，不但選前跟選後態度不同，跟過去馬總統針對六四事件發表的言論相比，真是一年比一年軟，一年比一年更曖昧，甚至連要求中國平反及還原歷史真相都不敢提。做為一個教育部長，你應該有明確的歷史觀，應該有更多的正義感和道德感，在內閣部會首長中，你應該具有更強的道德感，因為你要教育全國學子。做為一個教育部長，從一個教育工作者的角度來看六四事件，你個人有沒有六四事件感言？你所說的話可以成為學子了解這個事件的管道。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對我來說是一個挑戰，坦白說，我並沒有對六四事件作過非常充分的思考……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了解事情的始末。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這麼說，至少這一路過來我對這件事有一些了解，我要說的是，我並沒有深入了解這件事情的發展，我認為這是一個政治事件，對人權確實造成影響，我也期盼對岸能夠具體了解整個事件發生的始末，讓大家充分知道，讓這樣的事件未來不再發生。我認為最起码要深刻了解事件發生的原因，讓大家清楚知道事件的真相，如果這個事件對人權確實造成侵犯和影響，未來應該讓這類事件不再發生，這是我可以針對這個事件馬上說出的想法。透過今天跟您的互動，我願意更深層地思考，過去我並沒有深入地看待這個事件，不過，在兩岸之間未來的發展，這個事件將是一個相當具有關鍵性的事件，我願意更深入了解以後再向您回應。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你們對於六四事件造成的影響及中國違反人權、自由、民主的罪狀及屠殺的作為，在態度上還是有曖昧，還是不夠積極。雖然你說你對過程不了解，但是我肯定你說未來會用積極的態度去讓全國學子知道這個事件的來龍去脈及中國政權的本質，以及在其統治之下如何違反人權、民主、自由的價值。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了解得更清楚一點以後作更進一步的陳述。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政府應該帶領人民更加認識自由、民主和人權的價值，要極力捍衛這些價值。我們很遺憾見到馬英九總統沒有辦法在這個部分強調自由民主的可貴及人權的意義，可是你身為教育部長，應該不要受到太多政治的束縛，因為你要面對所有學生。

蔣部長偉寧：是，我同意，自由和民主是 fundamental value，是很基礎的價值，據我了解，其實馬總統也非常在意，我並不清楚為何您剛剛說他變弱，我相信在追求自由民主上，臺灣和大陸有很大的差異，我們的社會是一個 open society，是一個非常自由的社會。

邱委員志偉：部長，為什麼我不問其他內閣閣員？我只問你就是因為你要面對全國所有學生和家長

，你有義務讓他們認識中國政權的本質，以及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但是您對這個事件的來龍去脈很陌生，對它造成的影響也很陌生。

蔣部長偉寧：對自由民主的堅持，這是無庸置疑的，在現在這個時刻我可以很清楚地講，追求自由民主是一個國家非常基礎的價值，這是無庸置疑的，如果違反這個價值，我們要予以譴責。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歷史觀，正確認識中國政權的本質，現在有很多媒體和言論誤導學生，讓他們對中國有錯誤的期待和認知。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願意去深刻了解這個事件的始末，我也說它可能是一個政治事件，我去看了以後，會把我的立場正確陳述。我現在還沒有充分了解，發言也許會不夠周延，我會把這件事情掌握清楚以後，再向你陳述。

邱委員志偉：你所言所行對全國學生會有很大的影響。

蔣部長偉寧：是，我同意。

邱委員志偉：所以針對六四事件你應該超越政治框架，站在人權、民主、自由的角度，讓全國學生知道中國政權的本質及六四事件對所有人權、自由、民主價值的破壞。

蔣部長偉寧：我站在這裡就不從政治角度來考量這個事情，我也會再進一步跟邱委員報告我的想法。

邱委員志偉：好，我期許部長對於六四事件能有更多認識跟理解。

另外，全國幼兒園合格教師及助理教保員人數有多少？按照法律規定，可以提供教保服務的人員包括有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園長，可是因為你們針對 2 歲到 3 歲的部分制定了 1 比 8 的比例，所以對於人數的掌握上應該要很精確。

蔣部長偉寧：不滿 3 歲的部分必須要 1 比 8。

邱委員志偉：你們現在要求不能混齡，但是你認為混齡教育會比不混齡教育來得更差嗎？

蔣部長偉寧：因為確實是有比較小的小孩就讀，因此我們希望在某種程度上能有所區隔，如果是互助式的話也可以做。我現在先回答委員剛才所要的數字，在公幼部分的老師數有 6,191 位，合格的師資率是 99.6%。

邱委員志偉：包括教師、教保員與助理教保員在內嗎？

蔣部長偉寧：這是公幼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可以達到法律所規定 1 比 8 的比例？這會不會造成幼教市場一師難求？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未來一定要通過評鑑，這是一定要滿足的，否則根本就不行。

邱委員志偉：是否會出現評鑑結果有 90% 都不符合這個比例？

蔣部長偉寧：不會，我認為應該是不會發生這種情況。

邱委員志偉：你是否承認現在的合格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人數無法滿足整個幼托市場的需求？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還是要持續的進行培養，雖然過去這段時間也有一些專班。

邱委員志偉：師生比例 1 比 8 這個制度已經上路了，但是你們所培育出來的師資遠低於這個需求，所以你們應該想辦法在最短的時間內彌補師資嚴重不足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擬定相關條款，譬如五年條款、十年條款，當然，這也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讓所有的師資都合乎規範。

邱委員志偉：代理教師的部分要如何處理？

蔣部長偉寧：現在的代理教師？

邱委員志偉：就是五年的落日條款，你們不是說 5 年之內可以維持現職？

蔣部長偉寧：如果縣市政府繼續要聘用代理教師的話，可以依照原來的辦法繼續聘用，其實並沒有 5 年或 10 年的條款，因為他們是受到保障的，他們的工作權只要……

邱委員志偉：法律第五十五條不是規定 5 年之內，如果經過……

蔣部長偉寧：我是說現在已經在做……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協助他們取得正式教師的資格。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部分，委員剛才問的是代理員。事實上，如果缺開出來的話，就必須大家一起競爭，如果缺不開出來的話，那麼縣市政府……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應該要對相關法律更了解才是。根據第五十五條規定，5 年之內如果沒有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就不能在原來的服務單位服務。所以你們應該要輔導這些代理教師，確保他們的工作權，同時也可以彌補師資的不足。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也補助他們就學。

邱委員志偉：除了確保代理教師的工作權之外，代理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後，就可以彌補幼教師資不足的情況，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積極進行。

蔣部長偉寧：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在 19 項子法中有關於幼兒園兼辦國小課後輔導招募辦法，這個辦法是由哪個司負責？

蔣部長偉寧：國教司。

邱委員志偉：不是社教司嗎？究竟是社教司或國教司？

蔣部長偉寧：在兼辦這部分是國教司，社教司是在……

邱委員志偉：部長，國小辦理課後輔導這個部分是否已經刪除？

蔣部長偉寧：沒有，還是繼續在辦理。

邱委員志偉：草案是否已經公布了？還是仍然處於草案階段？以前國小可以辦理課後照顧輔導，提供平價的服務。目前全國大概有 13 萬，接近 14 萬的兒童有這方面的需求，如果你們將國小辦理課後輔導的辦法刪除……

主席：請教育部社教司羅司長答復。

羅司長清水：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幼教法的規定，只要是過去在托兒所、幼稚園或民間辦理的課後照顧，我們都一併整併在社教司的相關辦法中。

邱委員志偉：國小可以辦理課後輔導嗎？

羅司長清水：可以。

邱委員志偉：這 14 萬名學童不會變成托育的人球嗎？

羅司長清水：不會。

邱委員志偉：所以在法律規定上一定要很清楚，不能將國小課後輔導這部分刪除掉。

蔣部長偉寧：這是可以確認的，其實他們已經針對這部分向我做過報告。

邱委員志偉：已經確認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確認這 13 萬名學童不會受到影響。

邱委員志偉：另外，在 19 項子法中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的考核與待遇辦法，對於幼保員或工作人員的待遇提升是有幫助，本席在此也予以肯定。但是現在除了五都是由教育局負責薪資財源之外，其他的一般縣市則由鄉鎮市公所自己針對財源想辦法，萬一財源不足，就會像花蓮玉里鎮的鎮立托兒所因財源不足無法提高待遇而發生關門的情形。本席認為這個例子只是冰山一角，實際上還有許多縣市政府的鄉鎮市公所財源不足，現在你們要提高老師的待遇固然是好，但是會不會因此反而導致公立托兒所倒閉，無法提供服務的情況發生？

蔣部長偉寧：有部分的園所確實是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會積極的努力改善這種情況，讓這種情況不再繼續發生。其實我們現在也有一些處理方法，如果那些名額原來有的 capacity 受到影響的時候，至少鄰近的園所可以幫忙協助，讓總量可以不受影響。我也同意原來是在這個區域的可能要編上去時會少一些，所以我們必須要雙管齊下，盡量針對不同層級政府的財務狀況給予協助。

邱委員志偉：部長，幼托最重要的原則就是要質優、價廉而且離家近。

蔣部長偉寧：對。

邱委員志偉：假設玉里托兒所關起來之後，另外一個提供服務的替代處有沒有可能是 50 公里以外的幼托園？

蔣部長偉寧：不會，根據我們的全盤了解，最遠的距離大概是 7、8 分鐘，所以，如果有單一學校因為關閉而導致學童必須離開原來區域就讀的最遠距離大概是 7、8 分鐘。

邱委員志偉：總是造成了不方便，所以在執法上必須要兼顧財源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會再進一步去注意。

邱委員志偉：不要讓你的美意導致了公立托兒所的倒閉。

蔣部長偉寧：我也相當關心，所以他們也特別向我提出報告，目前最遠大概就是 8 分鐘的差距。

邱委員志偉：像玉里這類情況的托兒所有幾所？可能因為財源不足而倒閉的托兒所有幾所？

蔣部長偉寧：委員是問因為這個情況可能要關閉的部分嗎？

邱委員志偉：對。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有一百多所。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一百多所的話，問題可以說是很嚴重，你應該要正視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針對這一百多所進行了解，其中鄰近托兒所最遠的距離是 8 分鐘。

邱委員志偉：大約平均每 70 所就會倒閉 1 所，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維持了它的容量，不過還是有一些衝擊，譬如這個 8 分鐘的衝擊也是會有影響。

邱委員志偉：請將這 100 多所可能因為財政不足而關閉的公立托兒所名單提供給本席，本席要看看你所講的範圍與人數究竟有多少人。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做一份影響評估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這個問題不可謂不嚴重，所以請部長一定要重視。謝謝。

主席：接著我們再進行 3 位委員的質詢之後，請大家就休息 30 分鐘用餐。

接下來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為了讓大家有一個健全的幼教環境，昨天陳學聖委員在 9 樓大禮堂舉辦了一場公聽會，會中來了許多的幼保團體與幼教人員，他們都有很多的話要說，也有很多憂慮與不滿，但是部長卻沒有出席，為什麼你沒有出席？你不是一直表示你願意做、願意溝通嗎？但是顯然你不願意到我們的公聽會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已經和這 4 個幼教團體見過面了，而且他們的說明書好像沒有封面，所以我們也提供了。昨天是因為可能進行對行政院總質詢需要 standby……

呂委員玉玲：既然你沒有出席，後來黃司長是否有向你報告所有的情形？

蔣部長偉寧：有，其實陳委員也對會議的決議做了一些裁示。

呂委員玉玲：他們的 3 個訴求。

蔣部長偉寧：大致就是評鑑與補助脫鉤、相關的評鑑機制要怎麼做、是否要分等。

呂委員玉玲：既然司長已經向你報告了所有的情況，所以你應該也知道司長昨天被砲轟，還好有陳學聖委員維持秩序，大家也都非常的理性，願意藉由這個平台來溝通問題。既然司長已經向你報告，而你也都了解了，今天是否可以宣示，或者給幼教團體一個滿意的答覆？

蔣部長偉寧：關於評鑑分等這部分，事實上評鑑有兩種不同的做法，現在是採用門檻的方式，也就是一定要達到 minimal requirement，當然，我們願意就此再做溝通，不必然一定要用分等方式，其實可以設定門檻，規定業者一定要做到，例如我們可以考慮要不要保險，是不是學生都要有保險？這不是保多少的問題，而是一定要保，像這些都是門檻。還有一些項目，例如地址與實際使用是否一致。

呂委員玉玲：針對幼兒園的評鑑很多，而且光基礎評鑑就有 91 項、85 項或 81 項不等，司長昨天說要刪減到 65 項。

蔣部長偉寧：原來有一百多項，我們已經減少了。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向貴部要了基礎評鑑辦法，想看一看為什麼有這麼多項？但貴部卻沒有提供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因為還沒定案，但可以先提供草案給呂委員。

呂委員玉玲：貴部明明在今天的報告中提到「幼兒園評鑑辦法已完成」，為什麼本席昨天卻要不到？

蔣部長偉寧：那是一些指標，實際評鑑辦法還在草案階段。

呂委員玉玲：還有很多需要修改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對，因為還需要溝通，昨天也是一個機會。

呂委員玉玲：可是貴部報告說「已完成」。

蔣部長偉寧：辦法完成了。

呂委員玉玲：本席就是要看辦法啊！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馬上可以提供。

呂委員玉玲：本席要看看為什麼有這麼多評鑑項目？從 60 幾項到 80 幾項都有，是不是有過於嚴苛、過份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本來是一百多項，但本部願檢討，也願意與幼教團體一起溝通，看看哪些才是一定要達到的門檻。但基本品質的維持是需要的，以生師比為例，雖不一定要好到什麼程度，但至少要有 1 比 8，這就是我們的要求。

呂委員玉玲：大學評鑑不也分為 4 個等級？因此不及格者，就成為第四等。我贊成要有門檻，但不能要求評鑑的每一項都要通過，否則就要得到一百分才行。

蔣部長偉寧：不是，現在我們採行的是最低要求，也就是不要求業者要在某一項達到八、九十分，而是每一項都達到基本門檻，如同我剛才講的，保險是不是該安排？有就是有，只有 Yes or No。當然，評鑑並非一定都採用門檻，可是現在的設計，就是用門檻方式，希望業者每一項都達到，例如地址和登記、實際使用地址是否一致。

呂委員玉玲：所以適用的就保留下來，不適用的、嚴苛的、過份的、不夠實務的就刪減，但這樣還有 60 幾項啊？

蔣部長偉寧：本部會在檢討之後做調整，我願意接受呂委員的意見，如果有需要，本部願意調整。

呂委員玉玲：好。

蔣部長知不知道桃園縣通過貴部評鑑的業者有多少？只有 5%到 10%。桃園縣竟然這麼少，所以是不是貴部的評鑑有很大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對，我想未來的評鑑應該不會這個樣子，因為項目已經重新檢討、設計了。

呂委員玉玲：可是 6 月 30 日就要公布實施了，這個月就是 6 月，時間很緊迫、很緊張。

蔣部長偉寧：我們很希望能持續跟大家做具體溝通，而且正式實施評鑑是從民國 102 年開始，5 年一個循環。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家長都要送子女去讀私立幼兒園？學費這麼貴，為什麼還要去讀？為什麼不就讀公立的？對於公辦幼兒園，政府挹注這麼多資金在每個小孩子身上，每個小孩子平均一年有 10 到 15 萬，但是私立幼兒園只靠每人學費 3 到 5 萬，可見私立幼兒園辦得好，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私立學校是不是那麼 popular，我想我要再做一些了解，其實大家也是滿希望我們把公立學校辦得更多、更好。

呂委員玉玲：教育部派人到幼兒園做勘查，其實最好、最棒的評鑑委員是誰？其實就是家長，他們用最嚴苛的角度，來評斷幼兒園適不適合他們的子女？他們會觀察設備、教育、師資、環境，以及保母、保育員有沒有愛心和耐心，能夠照顧他們的寶貝孩子。

蔣部長偉寧：家長送小孩去哪一所幼兒園，當然某種程度也代表該幼兒園的努力，不過一個好的評

鑑機制還是持續要做，我們要讓這七千多所幼兒園都至少能維持一定的品質，所以就要透過專業方式來做。或許家長參與評鑑不一定合適，但在某種程度上參與，是可以考量的。

呂委員玉玲：幼兒園的評鑑已經規定在母法中，現在又設了 19 項子法，可是這 19 項之中，貴部完成的只有 11 項，還有 8 項仍是審查預告。

蔣部長偉寧：進度最慢的 2 個即將預告，其他則是已經預告，或者正在審查。

呂委員玉玲：所以應該實地勘查實務上的需要，而不是弄一大堆法條來限制自己，這樣會造成太多民怨，反而會傷害貴部和整個政府。

蔣部長偉寧：原來立法或規範的出發點一定是好的，問題在於執行時可能會造成衝擊或衝突，所以我們也願意從實務的角度來看。

呂委員玉玲：政府的美意是要讓 5 歲的孩子免教育費，所以這筆補助款是補助家長和孩子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精神上是，只要學童就學，我們就給予補助，因為要符合免學費的概念。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同意是補助家長和孩子？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說補助家長和孩子，可是要他……

呂委員玉玲：既然如此，為什麼要用基礎評鑑去限縮、限制幼兒園能不能得到補助？這些錢不是幼兒園得到，也不是貴部給幼兒園的教育資源。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希望這筆經費是在有入園事實時才予以補助，這是本來就應該這樣努力的，我也願意檢討……

呂委員玉玲：那你同不同意補助款和基礎評鑑脫鉤？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一點也是昨天討論……

呂委員玉玲：你說了很多次願意，那你今天願不願意讓補助款和評鑑脫鉤？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這樣說，看呂委員是否同意。我們有這樣的責任，這個責任在於如果該幼兒園沒有通過評鑑，而我們又讓孩子接受學費補助，去該幼兒園就讀，那麼在邏輯上是有衝突的。我們並不是一定要把兩者綁在一起，可是絕對不能造成一個想法、那就是一旦脫鉤之後，幼兒園可以不理會評鑑結果。

呂委員玉玲：現在已經有母法可以評鑑，卻又設了 19 項子法來評鑑，而且這還是幼兒教育免學費的補助款，是政府的德政，你難道要造成民怨嗎？這可是本末倒置。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是希望補助小孩子去就讀的幼兒園都是合乎評鑑的。

呂委員玉玲：當然要合乎評鑑標準，而且要登記立案，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任何一所幼兒園，我們都會讓小朋友……

呂委員玉玲：但也不能要求業者每一項門檻都要通過，我認為這一點要好好研究。

蔣部長偉寧：門檻這個概念，很多位委員都指導過。其實我今天早上已經針對這些項目，請各位委員將有意見的部分全部拿給我看，以了解到底有哪些門檻有問題，我願意再看。

呂委員玉玲：既然蔣部長說了這麼多次願意，本席希望你願意做到補助學費與基礎評鑑脫鉤。

蔣部長偉寧：好，我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政府對幼兒園管的真的非常多，而家長之所以把子女送到私立幼稚園，最重要的就是要給他們接受好的教育，因此公立幼稚園真的要加緊腳步、好好辦學。日前教育部規定學前孩子必須在國小一年級的 10 週之前才可以教注音符號，假設有評鑑委員到幼兒園問孩子：「你會不會注音符號？會不會拼音？」如果孩子回答「會」，那麼該幼兒園的評鑑就不合格了。還有，教育部也限縮私立幼兒園不可以美語教學或雙語教學，然而每一位家長都希望孩子不要輸在起跑點，更要贏在終點。我們花這麼多錢，就是要讓他們好好讀書、多培養一點才華，如果不能從小、從幼稚園就開始培育，那麼將來要怎麼在 12 年國教的超額比序中跟他人競爭？

蔣部長偉寧：針對比序項目，其實真的不需要補習，也沒有辦法補，培養多元的能力才是關鍵。

呂委員玉玲：剛才楊委員才拿出 12 年國教專修班的資料，就是針對比序問題。

蔣部長偉寧：不過呂委員也點出現在的實際情況，所以教育部必須正視這問題，想辦法與家長良性互動、讓家長有所突破，不需要凡事都想到用補習來解決問題。

呂委員玉玲：要抓大方向，您在部分小方向上限制太多了。每一位家長都會嚴格把關，找最好的學校讓子女就讀，所以幼兒園評鑑一定要審慎，在基礎評鑑中好好設計評鑑項目，動輒幾十項真的太多、太嚴苛。

蔣部長偉寧：針對評鑑項目，我願意再做檢討，既然呂委員特別指示了，我也願意再進一步檢討，看看是不是門檻問題，如果應該採用門檻，當然就維持門檻，如果真的用分級比較合適，我們就會拿出來檢視。其實即便是可以分成 A、B、C、D 四級，如果可以調降，我也不會把 A 類級當成門檻，而是會以 D 級為門檻。

呂委員玉玲：所以子法要相當周延。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門檻這個概念，對於各園所應該不是不利的，而是有利的。

呂委員玉玲：基礎評鑑在子法配套中必須非常周延，不能窒礙難行，造成民怨，這樣會傷害政府、也傷害教育部的形象。

蔣部長偉寧：謝謝呂委員的關心。

呂委員玉玲：本席再問最後一個問題。剛剛許多委員提到狼師問題，之前本席也請教過蔣部長，許多不適任老師一直留在學校，家長連署、學校、其他老師和學生也抗議，不要這樣的老師，但是教育部的回答卻是還要評估，而評估的結果就是讓不適任的老師不斷以請假方式，連續 3 年、5 年還留在學校，才會產生狼師。如果教育部要再評鑑，那麼本席要非常嚴肅地請教蔣部長，要如何管理狼師？有什麼辦法可以管理這些狼師？

蔣部長偉寧：只要有性騷擾、性侵害相關前科、相關紀錄者，本部會全面取得名單，日後絕對不讓他們再進入校園任職。

呂委員玉玲：要有前科？也就是要等到發生傷害學生的事情後，才能管理、才能限制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希望學校在聘任老師時，會做一些適當的了解，而且至少要先看過相關名單，只要在名單內就絕對排除。至於學校在任用老師時，是不是可以先做一些了解？其實各校都有相關方式，因此在這個部分，我尊重各校的作法。可是只要有紀錄，就要確保他絕對不能再進入校園，這是一定要做到的，而且不只專任、兼任老師，也包括體育教練、社團，所有範圍都不能

再發生這樣的案例，這是要做的。後端、也就是學校這一邊也要透過老師、教育等各方面，讓學生知道保護自己的身體，只要一有狀況，就要跟老師、導師、諮商老師報告，這一點也是必須全面處理的。

呂委員玉玲：最後本席還是要請蔣部長多多、審慎地考慮，多給私立幼兒園一點空間。如果是貴部評鑑不合格、有問題的學校，也必須給他們鼓勵、協助，不要叫他們停業、廢校，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都給予 6 個月的改善、追蹤期，也都有配套措施。

呂委員玉玲：他們真的投注很多心力在幫助政府辦學。

蔣部長偉寧：我們都有配套，並不是只要業者沒有通過評鑑就立刻處置，而是會給予 6 個月時間限期改善、協助；這是一個完整的配套，不是評鑑不過就沒機會，而且每一項評鑑的指標、如何操作，本部也會有全面、進一步的處理。

呂委員玉玲：蔣部長講了很多次願意，希望你願意做的事情，在執行力上，也要相關官員由上而下、通力合作。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本院有 20 幾位同仁共同召開公聽會，但教育部蔣部長卻做了一個很差的政治判斷。難得藍綠立委有共識，一起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就只有這麼一次，蔣部長竟然缺席，次長也沒來，司長還是在本席硬拗下才來。這顯示蔣部長在部分問題上可能被刻意疏忽，不然就是了解不多，對內情不夠深入。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非常關心這件事，尤其陳委員召集的這場會議，我是非常關心的。對於昨天沒有出席，我剛才也做了解釋，我也判斷可能隨時要來大院，也有待命。

陳委員學聖：我現在跟馬總統有同樣的感覺，你話講得太快、也講得太多，本席每次都讓你講很多，可是我現在得到這樣的結論。這是教育委員會這一會期最後一次委員會，蔣部長說話速度很快，原因可能是你想改的事很多，所以內心很急，但是內心很急，不表示處理問題的態度也要很急。本席舉兩個案例，證明很多立意良好的政策，如果缺乏良好的配套措施、倉促上路，就會造成反效果。

蔣部長上任以來所做的重大決策之一就是 12 年國教，過去 3 個月也都圍繞著 12 年國教，結果現在已經有補習班幫你下了一個定語，寧波東街和羅斯福路口一家補習班在看板上寫著「12 年國教，我們已經完全準備好了，免試班、特色班、科學班，提升競爭力才是致勝關鍵」。12 年國教即將上路，補習班竟然還可以開出免試班，蔣部長不覺得很荒謬嗎？本席提出這一點的用意在於，良法美意如果沒有良好的配套措施，就會導致很多原本應該幸福的人，陷入無止盡的夢魘，就像免試升學竟然衍生出免試補習班。這是本席擔心的第一點。

本席就用這個案例來引申，為什麼昨天有那麼多立法委員出席、有那麼多幼教辦學者清晨 3 點多從中南部趕上來？因為他們真正面臨了生死存亡關鍵。他們的存亡，影響的是我們下一代的教育品質。因為現在私立幼稚園和公立幼稚園的比例是 7 比 3，所以如果他們活得不好、甚至活

不下去，影響的是幼兒教育品質。為什麼今天有這麼多委員都在討論評鑑為何要綁補助？本來是兩件不一樣的事，綁在一起之後，為什麼有這麼多幼教辦學者站出來？因為你無法想像，這種評鑑對他們造成多大的恐慌。

如同因應 12 年國教免試升學，衍生出配合的免試班，現在也出現評鑑專業補習班，廣告主打「全國托育機構大評鑑」，負責幼稚園評鑑、托兒所評鑑、課後托育中心評鑑，托嬰中心評鑑，訴求的理念是「自己埋頭做，不如專家幫你做」、「保證通過」，就好像保證一定升上好學校一樣。廣告還訴求專人進駐，每月到機構完成評鑑、資料建檔，評鑑如果沒有通過，就有專人承攬、完成改善計畫，最後還標榜「獨家特賣」，就像記者宣稱「獨家新聞」一樣，業者提供一百多項完整的評鑑內容範本，你知道嗎？這些肩負幼兒最初起步教育的幼兒機構為什麼會慌？為什麼會擔心評鑑綁補助？會不會過還不知道，就馬上有人來送廣告單。廣告單一張只要 1 毛錢，可是你知道要付出多少代價嗎？30 萬到 50 萬。請問蔣部長，你痛不痛心？

蔣部長偉寧：我聽到陳委員這樣的說明，其實滿難過的，我希望本部同仁要具體讓所有相關園所知道，這個評鑑是基本門檻，絕對不是讓大家需要透過輔導或其他方式才能完成的。現在有 60 幾項評鑑項目，我就舉其中幾項跟您討論，讓你判斷這需要輔導嗎？設立地址和實際使用地址要求一致，這是其中一項；每個學生要有適當的保險，這也是一項，還有生師比 8 比 1，這些其實都是最基本的、最低要求，我們希望業者能達到，以維持一定品質。

陳委員學聖：如果評鑑如同蔣部長所言，是溫馴的羔羊或是領頭羊，帶領大家朝同一個方向走，而不是一頭披著羊皮的狼，那麼今天也不會出現這種保證通過評鑑的補習業者。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不認為補習班真的能夠做起來。

陳委員學聖：不，業者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抓到了這些辦學者的恐慌，因為辦學者擔心萬一通不過評鑑，得不到補助就不用活了，這就是恐慌。

部長在公務機關任職，過去在大學任教，都接受過評鑑，本席也曾在地方文化局擔任局長，接受過為民服務考核。本席今天調出全國評鑑考核第一名的機關，是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最後一名是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他們參加的是全國為民服務考核評鑑，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所在彰化縣評鑑是第一名，送來參加全國評鑑，因為輸給內政部移民署、輸給前面 23 個機關，所以排名 24，要不要懲罰？當然不該。

蔣部長偉寧：當然不該，該機關仍是好的機構之一。

陳委員學聖：評鑑是一面鏡子，讓大家看到自己的不足，而不是把評鑑當鞭子，威嚇業者跟著我們走，但今天這項評鑑卻完全扭曲本意，以致大家這麼慌，這點請蔣部長將心比心。

蔣部長偉寧：好，我願意進一步思考，不過我先向陳委員補充說明，這些評鑑項目，我也會具體去看，基本上我是用門檻概念。評鑑當然可以用分級，也可以用門檻，現在我們訂的這些項目其實都可以像是分級裏面最低那一級，把它當作門檻，用這個概念在做設計的，但我也可以感受到業者的焦慮，我常講同理心很重要，所以我願意再來思考，評鑑是不是確實造成大家的焦慮。

陳委員學聖：部長……

蔣部長偉寧：那真的是這樣子，我也願意在這邊特別呼籲，我們整個評鑑也並不是說評完以後，不

過，就馬上處罰，這些項目其實有改善的，我希望項目是合適的，而且在作為上也可以讓他們安心，這個要做到。

陳委員學聖：我不想陷入繼續爭議之中，因為我們會講得很多，但我知道你理解。我舉個案例，我最近看到王建煊院長接受訪問時做了一個動作，拿一本書往頭上敲一下。記者問他會不會痛。他說，現在政府所有握有生殺大權的官員三不五時就拿本書往自己頭上敲一敲。會不會痛？這叫寒天飲冰雪，冷暖在心頭。你要將心比心，你認為的不痛，也許是別人的大痛，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學聖：我再舉一個案例。我昨天聽了幼教老師說的心裏很痛，他們引述很多前輩跟他們講的話，說他們從事這個工作一切都為了孩子，但誰來為他們？你知道嗎？他們昨天講了一句話讓我心都快碎了。就因為我們連在幼教、幼保體系的師資部分都找不到合流、雙軌，都沒有定案，就讓第一線最好的老師忙得團團轉，忙的是什麼？忙著補學分、補資歷、補證照。他們昨天講一句話讓我眼淚都快掉下來了，他們說，最後所有的證書都拿到了，就只差一張證書。你知道是什麼證書嗎？是離婚證書！因為沒有時間照顧家裏。部長，你痛不痛？

蔣部長偉寧：痛。

陳委員學聖：真的很痛。所以今天這麼多委員不分朝野講這麼多話，你回去要打自己一下、司長打自己一下、科長打自己一下，就知道痛不痛。最後，部長，我不要陷入只有這麼小的議題，我要跟你想一件大事，今天所有的事情你要想，我們未來的私立幼托何去何從？以前我當臺北市議員時，阿扁上任就要廣設公立幼稚園，結果被議員擋下來，原因是基於理念問題，到底鼓不鼓勵私人辦學？如果是鼓勵私人辦學，那就不應該消滅它，我們後來得到的結論是，設立公立幼稚園是為了作為幼稚園的典範及照顧弱勢，但應該鼓勵私人興學，不要跟它為敵。然而今天很多人都說我們有閒置的校舍，有很多人想進公立幼稚園，卻進不去，所以希望廣設，我希望你認真思考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好。

陳委員學聖：如果你認為這個方向是對的，你認為現在私校跟公校 7 比 3 不對，你就跟我們講「委員，我需要 100 億，我 3 年後要改成 3 比 7，私立變 3，公立變 7。」也可以，但你要有個方向，不能像現在這種評鑑，好像是去威脅私立的說「你不是個夥伴，你是我的敵人，我要消滅你。」我相信部長、司長不是這樣想的，他是你最好的夥伴，不是你的敵人。

蔣部長偉寧：對，當然是。

陳委員學聖：但是你所有的政策不明朗化，結果可能就會讓他們覺得你是要消滅他們，最後存下來的只有財團化私人的幼稚園。部長，我最後的建議只有一個，如果國家的資源有限，不可能廣設公立幼托時，你就將有限的資源去彌補公立跟私立之間費用的差距，讓家長負擔是一樣的，這是第一點。其次，公立幼托要擺在哪裏？擺在原鄉、偏遠地區，擺在私人沒有辦法獨立辦學的地方，讓公立去補助，這才是真正公立興學的態度。

蔣部長偉寧：謝謝。你剛才講的我同意。其實接任這個工作以後，針對不同層級公立、私立學校之間的互動，我開始做一些比較深刻的思考。在幼兒園的環節中當然未來會找到一個平衡，這個平

衡若要 3 比 7 變 7 比 3，我想不太容易做到，可是我想讓好的公立幼兒園可以某種程度的成長，尤其在相對弱勢的區域設置，成為好的典範，這還是會持續努力的。但我想是不會走到 7 比 3 倒過來，以現在政府的能力來看，可能是做不到的。你剛才談到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期許我們要以同理心來看待整個事情，我當然是願意，我一向跟同仁這樣講，做任何事情、做任何決定，不再是昨天這樣想、今天這樣想、明天這樣想，而是要思考，假如他在那個位置上會做什麼樣的處理。我願意再接受你剛才說的，也許我之前話講得太快了，我願意深刻來思考。今天聽到好幾位委員告訴我，確實衝擊到這些辦私立幼兒園業者，我很難過，回去也必須跟同仁再作討論，看看我們好意說做個基本門檻的評鑑、維持品質的作為為什麼造成大家這麼恐慌，甚至要去補習，我們必須用同理心，我願意再次思考，謝謝今天陳委員給我的指教。

陳委員學聖：部長，在上路之前不要太倉促，好不好？能夠溝通就再溝通，好不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辛苦了，每次我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來跟你質詢時，不管是站在這裏或在台下，都聽到你在說「難過」。我還是回到我們上次討論的那個問題，就是身心障礙生大學或四技二專甄試的改善方案定案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整個相關作業所有規範是較事務性的，這部分我們已經確定 7 月底以前整個方案會清楚，所以下一次施做時，這部分 ready，這個專案小組已經跟我講是這樣子規劃的。另外，對於你特別談到考試的命題、鑑別度等考量，我們也進行些討論及思考，我了解段委員是希望透過統測或學測一次考試，這樣學生對未來入學可以做一些協助。我們也有思考，如果現在有身心障礙學生要考學測或統測，當然是可以的，這是一定沒有問題的，這條管道本來就通，可是多數的學生可能是有困難的。在這樣的學測跟統測上要讓他們有適當的表現，少數也許可以，可是對多數人而言反而是不利的，不過這條路是通的。此外，對於我們過去做的，讓身心障礙學生一起來考這部分我們要好好來檢討，讓它從鑑別度等各方面確實可以做到。兩個管道都可以走的時候，對學生其實是雙重保障，並不是因為他要考兩種試而對他不利，其實是對他有利的，因為學測、統測的設計不必然是為了身心障礙學生做的，所以要他去做很大的改變是不太容易的，可是學生如果合適去考，我們也協助讓他可以合適地去考試，但就我們原來身心障礙的考試，我們必須積極檢討。就鑑別度、怎麼去考的問題，我們的小組開始在作業了，也跟大考中心、統測中心去談。未來辦理考試的學校會採長期性的，現在正徵詢兩個學校是不是願意長期來做。你上次給我們的提醒，我們應該全面地，從考試、試務各方面積極處理。

段委員宜康：大學組跟四技二專組的科目加起來有 61 個科目。

蔣部長偉寧：非常多科。

段委員宜康：那是非常龐大的工程，就你剛才所說跟上次書面報告，即委由一所大學長期規劃辦理命題常模分析，建制客觀標準化的試題題庫，請問這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才有辦法達到這個目標？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漸進式的發展，希望從辦考試這個事情上去找一所，這樣可以累積經驗，對不對？而題庫部分我們也開始跟大考中心、測驗中心一起討論，而且已經開始準備，他們已經有題庫。其實這些身心障礙學生並不是完全不能使用那些題庫，只是要考那麼多題目是有些為難，所以我們會根據那些經驗來協助，將適合這邊未來做的題庫建起來。這是發展中的事，當然要真的做到完全都到位，可能要兩、三年的時間，可是這個努力今年就開始了。在新年度所有的考試，對於你上次提到的那些鑑別度問題，即便在沒有題庫的情況下，也應該有合適的題目出來，不宜再有那樣的問題發生。

段委員宜康：部長，我在這邊要跟你談這樣的問題其實很困難，一方面是時間，一方面是場合，一方面是這樣的情境。你知不知道從跟你質詢這幾次到今天，你教育部哪一個單位有來跟我主動說明跟溝通嗎？有沒有？

蔣部長偉寧：我的了解是有跟你辦公室持續互動。

段委員宜康：統統都是我的辦公室在問目前的進度，在跟你們要資料，當我希望跟你約時間就這個事情好好談時，你知道我得到的答復是什麼嗎？

蔣部長偉寧：我不曉得。

段委員宜康：是部長太忙。

蔣部長偉寧：這不應該是……

段委員宜康：很多事情我沒有辦法怪你，因為教育部本來就是一個龐大的官僚機構，但如果大家都知道我關心這個問題，如果大家都相信部長在這邊講的是心裏的話，這個問題本來就應該坐下來好好溝通，但就我關心的事情，我沒有得到任何一個單位主動跟我說明，而我要跟部長約時間時，我得到的是什麼樣的答復？我的辦公室問說，我能不能跟部長約個時間談這個問題，對方答復部長出國。問部長什麼時候回國，他說「明天回國」。我要一句一句的問，才能夠得到答案。

蔣部長偉寧：好。

段委員宜康：部長你不要跟我說好，我要問今天教育部在國會的代表是哪一位？教育部不曉得哪個單位的執行秘書叫李明，今天在不在？哪一位？

蔣部長偉寧：是李明，就是……

段委員宜康：哪一位？我的辦公室問國會聯絡人，什麼時候約得到部長。告訴我說執行秘書忘記了。部長很忙，除了這件事情之外，我什麼時候跟部長約過時間？我難道不知道部長很忙嗎？我要去跟你們執行秘書鞠躬哈腰嗎？我這麼不知道分寸嗎？我是不是要跟你們執行秘書先約時間，跟他報告？

蔣部長偉寧：我想已經發生的現況顯示這確實是不適當，未來我會責成同仁一定要盡最大的能量，在委員進行相關質詢或討論時，應該是要有良性的互動。你剛才講的是兩件事情，一件是針對我們過去的作為沒有及時讓你知道，這真的是要改進，我們會持續往下做。你也了解，我們確實有在進行，但應該定期讓你知道進度，這部分我來努力。至於我們是否可以有機會見面這部分，雖然我確實也是忙碌的，可是不能用「忙碌」一詞就不作安排，應該有個適當的安排，而不是只用「忙碌」就推開了，這也顯示我們在作為上是有不恰當之處，我也會深刻警惕並作改善。

段委員宜康：部長，我深信我自己不是一個不講理的人。

蔣部長偉寧：是，我也同意。

段委員宜康：但是我對我所堅持的事情會希望得到答案。

蔣部長偉寧：我了解。

段委員宜康：這個答案，我希望能夠經過溝通並說服我。

蔣部長偉寧：是。

段委員宜康：你在這邊所講的每一件事情，你對我的說明，我都可以聽得進去，但這並不表示我接受，因為我必須要好好一點一點再來談。我也知道有些家長團體其實是希望保留這個測驗的，這我完全了解，但他們對學測或統測的過程是不是有所誤解？或者是你們要將這個另外委託大考中心或統測的出題單位來做題目？如果要請他們出題，你們要付出什麼樣的代價？這方面你們到底有沒有處理、討論？在做政策評估之前，我們是不是可以溝通？你在國會的代表是可以跟我們好好溝通，說可不可以讓相關單位來向我說明？這我不是不能接受，但卻答復我說，叫我去問特教小組，他們有沒有說要請特教小組來向我說明？沒有，而是說請委員去問特教小組。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件事情，我今天就會檢討，為什麼你來問時，我們的國會組還請你去找特教小組。

段委員宜康：這是你的權，但是我跟你建議，這個國會的負責人，你把他換掉，他在國會太久了，他當老大太久了！他有沒有把我們放在眼裏？這樣怎麼跟國會溝通？你叫一個這樣的人在那邊把關，他官僚氣這麼重，他有沒有想到我們每天在處理的都是攸關孩子的事情？他看到部長每次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要道歉，他難道不用負責任嗎？他是這樣子溝通、協調的嗎？我再次建議，你把他換掉，看看新人能不能有新氣象，否則我告訴你，還是要付出代價的。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段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請教有關公立托兒所的問題。目前公托是不是已經全數改制完畢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這樣說，我們在 8 月 1 日應該要全面改制完畢。而私立的部分有 4,848 所，現在大概有 44.5%，即有 2,157 所，在公立的這邊 8 月 1 日應該會全面過去，所以整個進度都還好。

江委員啟臣：公立的改制問題比較小，但是公立有些可能地方上會面臨到問題……

蔣部長偉寧：有少數園所可能因為財務、人事費，相關……

江委員啟臣：對，偏遠地方由於農地、住宅用地或其他一些限制等，可能面臨被迫停招的問題，因為這一類托兒所可能是在一些偏遠的地方，一旦停招，對當地家長及學童的權益傷害會滿大的，

對此教育部有沒有因應的措施？

蔣部長偉寧：針對任何一個園所我們其實應該是有全部的了解，現在有一百多個園所可能因為財務或其他問題而有些狀況，我們初步當然要先加以協助，希望他們能改制，如果真的是有狀況，我們至少要讓它原來 capacity 可以維持，就是這個園所可以 20 個人……

江委員啟臣：起碼總量一定不能降低。

蔣部長偉寧：總量一定是維持的，至少要增加，同時還是要儘量就近，因為如果這個量擺很遠，也不夠嘛，對不對？所以，他們的分析是說，有少數園所可能會稍微遠一點，就是從舊的園所換到新園所之間少數有 7、8 分鐘的差距，不過，這部分我還會持續追蹤。

江委員啟臣：至少量不能比現在的少。

蔣部長偉寧：量是我們基本的原則。

江委員啟臣：這會影響到原本需要就讀的家長及小孩的權益。

蔣部長偉寧：對，總量是一定不能減少。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要請教育部特別注意，因為本席確實有收到一些民眾的陳情，說他原本可以送小孩去就讀的公托，因為改制等因素，園所面臨停招，導致他不知道小孩要送到哪裡去？我希望這部分在你們改制的前置作業中，應放在優先處理的項目上。

蔣部長偉寧：好，我會要他們再將這些……

江委員啟臣：而且宣導工作很重要，你必須提早讓他們知道這家園所可能要停招……

蔣部長偉寧：讓他們知道改到哪家園所去就讀。

江委員啟臣：對，這部分請教育部注意。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

江委員啟臣：其次的問題也與公托有關，不過這與其聘用人員有關。過去尚未改制之前，當然有一些人屬於約聘人員。

蔣部長偉寧：是。

江委員啟臣：8 月 1 日改制之後，可能他們就會面臨是否續聘或改聘等等問題，請問決定續聘及公開招考的權限在誰的手上？

蔣部長偉寧：這應該屬於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

江委員啟臣：就是地方自治單位的權限單位？

蔣部長偉寧：是。

江委員啟臣：這有沒有一個大方向或大原則，還是全都交由所長決定？

蔣部長偉寧：原則上，我們其實是希望既有的已經在工作的這些人，應該維持他們的工作權，所以大的原則其實是希望……

江委員啟臣：本席應該將這些陳情書給你看，我收到地方公托約聘人員送來的陳情書，他們表示決定人數的多寡是由所長來決定，問題是各所標準不一，有些園所是全數留用，有些園所則是部分名額採公開招考，所以，本席懷疑也搞不清楚究竟這方面的權限在誰的手上？這部分如果沒有統一，將會造成差別待遇的問題，就是有一些公托的約聘僱人員，可能在未來改制之後繼續被聘用

，但是有一些人則面臨被要求參加考試，重新招考，你認為縱使要重新招考，遊戲規則也應該訂定清楚，而且這中間大家不一定有時間準備考試。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這些人會許不是反對考試，可是他準備考試的時間不夠，還有，為何同樣都是約聘人員，有人可以繼續留用，有人卻必須重新參加招考，我覺得這有違公平原則。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職務代理人，原來是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僱用之人員，在園所所改制為幼兒園之後，其實他還是根據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的規定，僱用的辦法還是應該用原規定的辦法來處理，所以在某種程度上，有獲得一定的保障。可是鄉鎮公所是不是授權給所長作進一步的處理，而他的工作權還是……

江委員啟臣：本席所遇到的案例還是由所長在處理，這就會衍生公平性及權限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另外一個就是差別待遇的問題，要不就全部歸零，重新招考；不然就是有一些可以就地來重新聘用，這對那些沒有被聘用的人究竟公不公平？第二，如果要考試，大家是不是都同等待遇，都重新應考？這部分雖然你們授權由地方自治單位，如地方教育局去執行這些事項，我認為教育部仍應該監督他們有沒有充分去協調這件事。

蔣部長偉寧：我會全面瞭解既有代理或代課老師或人員未來工作權的相關情況。

江委員啟臣：要瞭解他們工作權保障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全面瞭解，他們已向我報告過，等我進一步瞭解之後，再做……

江委員啟臣：因為本席有接獲實際的陳情案例，坦白說，我不是很清楚在你們的授權上是否授權首長去做這件事？

蔣部長偉寧：這可能要由鄉鎮公所去授權才有可能性，因為這項權力是在鄉鎮公所手上。

江委員啟臣：不管如何，我們希望這中間的轉換過程能進行得比較順暢一些，配套也應該完備一點，這部分要請教育部負起你們的監督之責。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江委員啟臣：另外，這也是有關私校的事。其實私校教師退休待遇的問題，部長應該很清楚。

蔣部長偉寧：是。

江委員啟臣：雖然在 99 年開始有所謂的月退休金，但他們所得替代率相對還是比較低。

蔣部長偉寧：相較於公立學校教師來說是較低，可能 6、7 成。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些私校的教職人員一直希望能由公保轉為勞保，你應該知道這件事？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雖然教育部不是公保及勞保主政的單位，可是這些私校教師是你們業管的對象。

蔣部長偉寧：是，我會再做進一步的瞭解，之前他們告訴我說，前任的吳敦義院長任內也做出一些裁示，那時的決定是走公保的方式來做進一步的處理，不過，因為又碰到交通人員任用條例相關的一些情況，好像暫時 idle 在那裡，我想我會進一步去瞭解，提出勞保需求的可能性是不是有機會……

江委員啟臣：當然銓敘部在 4 月 23 日也表示規劃中的公保年金一旦通過之後，可以溯及到 99 年，可是現在私校教師他們所在意的是，勞保及公保雖然都有年金，但是這兩者的待遇還是以勞保為優，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不是完全清楚這方面的比較，不過我願意去瞭解這件事，也看看這樣的需求如果是合理……

江委員啟臣：其實現在面臨到一個問題，私校教職員希望轉到勞保這邊，但是勞委會認為他們若再轉過來的話，勞保可能會破產，銓敘部認為他們應該留在公保，好像這兩個單位的意見不一。

蔣部長偉寧：對。

江委員啟臣：教育部又是私校教職人員的主管單位，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跟這兩個單位及私校教職員工團體好好談一下？

蔣部長偉寧：好。

江委員啟臣：看要如何協調這個問題，好讓他們的權益可以獲得同等的對待，畢竟大家都是老師。

蔣部長偉寧：好，我會做進一步的瞭解，現在大的規劃當然是透過公保年金化的這個方向，至少目前的規劃就是這個樣子，可是因為您今天特別提出來，所以我會進一步去瞭解。

江委員啟臣：當然，我們有看到公保年金化這個方向，可是問題在於到底公保年金或勞保年金這兩者的待遇是否相同？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從合適性去說，倒不是說哪一個比較好，不然大家一定都選比較好的那一個。

江委員啟臣：當然。

蔣部長偉寧：可是我們背後要去思考，走哪個方向是比較合適的，這些都要一起考量，不是只從那一點對他是比較優先去思考，而是思考採公保或勞保何者較為合適，這可以進行一些討論，有了初步的決議之後，我們再往下做進一步討論。不過，至少從過去到現在的討論，都是以公保為主要的考量。

江委員啟臣：你們曾跟私校教職員工就這一點進行過協商嗎？

蔣部長偉寧：我到教育部這幾個月以來，還沒有時間與他們進行溝通，可是我對這件事的來龍去脈有過一定的瞭解。

江委員啟臣：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做比較好的溝通，因為這中間似乎有一些落差，坦白講，星期天他們才又向我們陳情，他們還是希望這件事能朝勞保年金去進行，所以，本席納悶的是公保年金及勞保年金的差異。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去瞭解。不過，我要向江委員特別提到，當然走公保這條路，以前也經過協議，我想當時多數的人基本的共識是願意朝那個方向去走，可是發展到現在這個時間點，因為原先在立法院並沒有通過，所以又有新意見進來，我最近跟您談的這部分是新的意見，可能過去所有的討論，至少就我的瞭解是，走公保年金化的方向是他們可以接受的方向，也是願意這樣去做的，事實上，這會比他們原來的情况有較多的改善。

江委員啟臣：關鍵應該還是在他實質權益的保障，是不是與其他老師能夠有一定對等的待遇？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再做瞭解。

江委員啟臣：教育部應該居中協調這件事。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段宜康委員有提到，好像很難跟您安排上會面的時間，其實我今天不是要談今天的議題，我知道你很忙，我一直想到辦公室跟您討論一些事。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好像約好了。

徐委員欣瑩：對，我利用這個時間來請教部長，你應該知道台灣少子化的速度。

蔣部長偉寧：對，105 年及 106 年已經大量減少，又跳一級。

徐委員欣瑩：已經是世界第一。

蔣部長偉寧：是。

徐委員欣瑩：馬總統也說少子化是國安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

徐委員欣瑩：我們既然生得那麼少，好不容易能生出來，是不是應該好好加以教育？

蔣部長偉寧：當然，不管生多或生少都要好好教育。

徐委員欣瑩：對。

蔣部長偉寧：可能生少更需要好好教育。

徐委員欣瑩：好。您知道去年全國的出生率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新生兒嗎？

徐委員欣瑩：對。

蔣部長偉寧：去年稍微成長一點，因為去年是民國 100 年，去年大概 18、19 萬名。

徐委員欣瑩：出生率大概是千分之多久？

蔣部長偉寧：我雖然對數字很在行，可是這一次沒有特別算。

徐委員欣瑩：沒有關係。

蔣部長偉寧：不過，我知道新生兒人數大約 18、19 萬名。

徐委員欣瑩：100 年大概是 8.48，以全國各縣市來說，你知道粗出生率排名前兩名的是哪兩個縣市？

蔣部長偉寧：我來猜猜看好了，我猜是花蓮及台北。

徐委員欣瑩：我會問這個問題，所以你一定要猜我的縣市，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我怕沒有那麼簡單。

徐委員欣瑩：馬總統曾到新竹縣，所以他知道，其實粗出生率最高的縣市是新竹市及新竹縣。

蔣部長偉寧：是。

徐委員欣瑩：新竹縣竹北市新生兒的出生率又是全新竹縣之冠。

蔣部長偉寧：是出生率還是新進人口移入數？

徐委員欣瑩：因為新進人口都是年輕人口。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比例上也是很多年輕人移入。

徐委員欣瑩：對。全國的人口從 2008 年到今年的增加率只有 0.27 左右，但是就竹北市人口的增加率來看，我想您昨天大概也有看到新聞報導，竹北市在前天有了第 15 萬名人口，在過去 10 年，成長了 5 成，就是人口增加 50%。

蔣部長偉寧：從 10 萬人增加到 15 萬人。

徐委員欣瑩：本席今天要讓部長瞭解一件事：竹北市的小學在人口快速移入的情況下，去年度與今年度沒有學校可讀的學生已高達五百多名，我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這個情況？

蔣部長偉寧：對。

徐委員欣瑩：相較於全國少子化，導致學校可能裁併的現況，竹北市卻面臨五百多位新生無校可唸的窘境，除此之外，十興國小超收 17 班，又超收了五百多名，六家國小超收 13 班，大約 400 名的學生，等於一個竹北市有一千多名學生受教權的資源及環境是相當堪憂的。尤其是剛上小學的新生卻無校可唸這種情況，所以，本席在此要特別拜託部長，在您上任之前，過去我們有所謂的教育優先區。

蔣部長偉寧：對，有，持續還再做。

徐委員欣瑩：這項政策是為了降低班級數，協助新建學校，但是現在則是興建學校的經費根本不足到有五百多名新生無校可唸，現有的學校又有超收 17 班、13 班的窘境，所以本席在此要拜託部長，是不是休會之後能夠安排一個時間到竹北市訪視？

蔣部長偉寧：我會跟國教司司長看看情況，其實徐委員上次在電話裡提過，我們初步有些瞭解，我想竹北可能是一個新興的城市，非常特別，所以區域重劃之後……

徐委員欣瑩：所以對於這樣特殊的區域應該給我們特別的資源。

蔣部長偉寧：這整個是一個非常特別的區域，不能以原來常態的作法來看，我同意這種看法，我們應該會專案看待，因為這個區域就是不太一樣，就是有很多新進人口移入，都是年輕人，可能是在竹科工作的人，這樣一個比較特殊的情況，我們會專案考量及處理。

徐委員欣瑩：好。本席也要在此部長瞭解，這些學生被擠壓如沙丁魚罐頭一般。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來安排。

徐委員欣瑩：還有，我必須讓部長瞭解學校的現況，他規定低年級學童只能在活動中心活動，不能去操場；高年級學童則只能去操場活動，如果下雨，高年級的學童根本不能離開教室，因為他們無法到操場去活動。此外，那五百多名沒有學校可唸的小學生，就暫借現有的國中上課，可是國中與國小的上課不同，等於一個學校有兩個制度，導致家長埋怨，地方民眾希望中央務必解決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好，中小學屬於地方與中央的責任，這當然是共同的責任，我們會視地方的需求加以協助，我會請副司長即刻安排，也許會期一結束，我們就會有時間到當地去訪視。

徐委員欣瑩：感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我去過南投及新竹縣等地，竹北那裡還沒去，我會去先看一下。

徐委員欣瑩：感謝部長，希望能儘快安排。既然竹北存在小學不足這個問題，那麼當地的公立幼托一定也不足，以教育部的角度來看，全國公立幼托比例應該是多少？現在幼稚園的就學人口及可以容納的公立幼托的人數兩者的比例為何？

蔣部長偉寧：現在大概是 1 比 2，公立大概三分之一弱，公私比大概是 3 比 7 或是 1 比 2，就是公立占 30%。

徐委員欣瑩：竹北市的公立幼托不到十分之一，針對這個部分希望教育可以來協助。

蔣部長偉寧：這就表示在這段時間裡，那裡的人口或各方面成長得比較快。

徐委員欣瑩：成長太快了，希望中央能協助。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以一個平均的作為可能無法跟得上。

徐委員欣瑩：希望中央一定要重視。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能跟新竹一起來檢視這些問題，可能一起努力，我想新竹本身也要做一些努力。

徐委員欣瑩：是，當然。另外，就本席所知，教育部有一個「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這是教育部與私立幼托機構合作，利用閒置的村里集會場地，設立由國小或大學協助監督之幼兒園來提供公立幼托的平價服務，現在新竹縣完全沒有這樣的計畫。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會一併考量。

徐委員欣瑩：是否能將新竹縣納入這項計畫？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檢視時，會將小學、幼托這幾項議題一次瞭解並加以處理。

徐委員欣瑩：好，感謝部長，請儘快安排，謝謝。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否瞭解大學畢業以後三年內的失業率有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的估算大概 7%到 8%吧！

許委員添財：部長怎麼樣估算的？

蔣部長偉寧：根據我過去的想法，在腦袋中稍微換算一下，這是我腦袋中的數字。

許委員添財：本席相信部長，因為本席沒有數字，勞委會也沒有數字，我們國家就缺乏數字，所以很難做科學的管理。

蔣部長偉寧：許委員比我還誠實。

許委員添財：有幾歲到幾歲，也有大學程度的調查，但是本席翻遍了資料是沒有大學畢業幾年內的數字。

蔣部長偉寧：有一些大概幾歲到幾歲的失業率情況，根據我可以整理到的資訊，我作整理後再提供給許委員參考。

許委員添財：本席為什麼要這樣問呢？因為現在臺灣的問題，不管是經濟、就業、證券都要進入細膩化，由於多元了，所以結構性的問題非常紛歧。

蔣部長偉寧：對，要有比較完整的資訊。

許委員添財：例如要鼓勵就業，但是要鼓勵哪一種人、哪一種職業、哪一種年齡層，甚至於性別，我們希望能夠主流化與平權，事實上，社會產業有結構性問題，所以要細膩化，部長認為大學畢業失業的學生，是私立學校畢業生占得多，還是公立學校畢業生占得多？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是私立學校的畢業生失業率比較高。

許委員添財：部長是用想的？

蔣部長偉寧：我用分析的。

許委員添財：怎麼樣分析？你們有分析的報告嗎？

蔣部長偉寧：各個企業可能在用人時的考量，可能公、私之間有一些差別，所以我以這樣的思考來看，可能公立學校畢業生的條件，相對有一些優勢。

許委員添財：想當然爾就是所謂的 stereotype。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能夠用 stereotype。

許委員添財：想當然爾啊！私立學校的程度比較差，以後出來找不到工作，公立學校的程度比較高，所以出來工作的機會比較大。

蔣部長偉寧：不是。

許委員添財：你是想當然爾嘛！各個學校都有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服務中心也有的已經做到就業輔導，部長應該掌握那些資料吧！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掌握各學校從事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相關的資料？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都有做各個學校畢業生的流向調查。

許委員添財：數據可不可以提供呢？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把各個學校畢業生流向調查的完整報告提供給許委員一份。

許委員添財：希望能夠提供完整的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有。

許委員添財：因為現在政府已經失去誠信，所以有時候態度很誠懇，甚至於有人說某個人溫良恭儉讓，但是現在被社會全面否定了，所以這是出乎大家一般的想像。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把各個學校畢業生流向調查的報告提供給許委員參考。

許委員添財：部長知道勞委會如何幫助大學畢業生就業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他也做一些媒合。

許委員添財：除了媒合以外，部長是否知道他們有什麼專案嗎？這個專案編列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我不清楚。

許委員添財：專門為大學生畢業來做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一些 coordination。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幫現任且剛連任的馬英九先生助選呢？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

許委員添財：因為你沒有幫他助選，所以我就不能夠要求部長要懂這個數字。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應該沒有關係啦！

許委員添財：第一任的政見他也編列預算給勞委會，勞委會也把預算用了，各大學也用這個經費來輔導他們的畢業生就業，但是現在這個經費用了以後沒有效果，接著現在畢業季節到了要唱驪歌。

蔣部長偉寧：行政院也責成勞委會、青輔會、教育部要共同努力。

許委員添財：各大學校長一樣的向勞委會申請這個經費，現在沒有錢了，錢花掉了卻沒有促進真正的就業，所以是一直用公部門的預算，來做各種各樣的補貼，結果就是為美化失業率的數字，這個失業的真相一直往後遞延，讓它不浮出台面。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應該掌握失業的具體情況，謝謝許委員剛才的提醒。

許委員添財：這些從勞委會那邊得不到資料，因為他們沒辦法就教育體系深入細膩的調查瞭解，所以這方面的資料要提供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我提供給許委員，我未來也會提供這個資訊給他，我們之間現在有一些 coordination。

許委員添財：部長也要跟勞委會取得溝通與合作，而不是勞委會丟他們的錢，部長所輔導與監督、管理的這些大學教育機構向他們要錢。

蔣部長偉寧：要有效的整合，陳院長也特別交代我們要進一步的溝通。

許委員添財：失業率到底是私立學校高，還是公立學校高？如果部長是憑印象認為公立學校低，私立學校高，數字可以證明部長的印象沒有錯，畢業三年內失業的有多少，畢業一年內失業的有多少，哪個學校追蹤的有多少？統計就有了，沒有提出這些統計數字，就有虧我們在唸書。

蔣部長偉寧：我們儘快來提供。

許委員添財：因為現在是中午，很多人在休息，本席說個笑話給部長聽，我們大台南善化有個牛墟，牛墟是作什麼用的？

蔣部長偉寧：牛墟可能是買賣牛的地方。

許委員添財：可能也對，因為現在不賣牛了，所以可能也對，過去是買賣牛，由於是個市集，結果有一個武當派及一個少林派，兩個在打拳賣膏藥。

蔣部長偉寧：但是武當跟少林應該是在大陸。

許委員添財：他們自稱是武當跟少林功夫的傳人，也沒有經過教育部的驗證。

蔣部長偉寧：這都是中華文化的一環。

許委員添財：本席是說笑話給部長聽。

蔣部長偉寧：我要配合委員才精彩一點。

許委員添財：所以要一搭一唱，結果有一天他們吵起來了，整個牛墟聽說這兩位大師吵起來，就蜂擁而上準備看功夫，結果一個是拿著木屐，部長知道木屐嗎？

蔣部長偉寧：木屐是木拖鞋。

許委員添財：對，一個是拿小板凳互相在追打，到最後他們兩位都沒有力氣了，人家都在問，你們不是有功夫嗎？怎麼會拿木屐跟小板凳呢？部長是否知道他們怎麼說嗎？

蔣部長偉寧：對方說有人拿木屐，他就拿板凳。

許委員添財：不是，他說因為我們的功夫太厲害了，我們不敢把真功夫拿出來，萬一殺掉對方，所以我就拿木屐裝樣子，他就拿小板凳裝個樣子，這就是臺灣的專家，且專家都是高學歷。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是許委員添財，現在是鄭委員天財，所以您可以讓我回應方才許委員添財的話嗎？他其實也是高學歷，知識份子就是了。

鄭委員天財：所以我們都要很謙卑的檢討，請問，有沒有人事單位來列席？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專門委員在此。

鄭委員天財：行政院從去年開始在組改，各部會的組織改造，有很多的機關或它本來是機構，或本來是臨時的機關，因為行政組織改造要合併或整併，所以很多本來沒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者他是聘用人員，或者他是其他契約的用人，在整個組改時，特別保障其權益，他可以繼續留用到離職為止。

蔣部長偉寧：對，基本工作權益應該獲得保障。

鄭委員天財：本席認為幼兒教育及照顧也是一種制度的改變，本來是在內政部相關托兒所的機制，現在要全部回到幼托整合由教育部來主管，在這樣一個制度改變的時候，國家在行政院組改對行政機關或一些臨時機關有很多的保障，但是在幼兒教育的部分，本來的托兒所改制成幼兒園時本席看了這些條文，很多權益的保障是不如這些政府機關。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這樣，如果……

鄭委員天財：部長不要這麼早回應。

蔣部長偉寧：好。

鄭委員天財：關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原來是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者是約僱的僱用辦法這些人，是不是可以繼續僱用？

蔣部長偉寧：對，我想照規範，他是可以持續依原來的規範繼續被僱用。

鄭委員天財：不管他有沒有資格？

蔣部長偉寧：對。

鄭委員天財：不管他有沒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的資格？

蔣部長偉寧：這件事如果原來是職務代理人的話，其實是可以依原來的辦法持續僱用。

鄭委員天財：雖然他沒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相關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蔣部長偉寧：我的瞭解，那些部分是沒有作規範，就是他可以持續做。

鄭委員天財：他原來從事的是教保服務的工作人員。

蔣部長偉寧：對，我的瞭解是這樣子。

鄭委員天財：但是如果回到前一項，即第二十五條的第五項針對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的部分，本席在 3 月 28 日曾經提出質詢，且有很多的委員一直強調留用，但是你們很快的就在 4 月 27 日發布考核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其中看起來是不會有什麼問題，因為文字的使用，本來僱用的是可以從事托兒所工作，因為改制以後，依這個法律他原來沒有這些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條件的人，就不能夠從事教保服務的工作，這部分要怎麼樣處理？在母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中只是規定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你們上一次擬訂的草案，本席發現第一跟母法有點逾越的嫌疑，但是就工作權的保障來說，他過去長期在托兒所服務，由於幼托整合的制度改變，你們都沒有參考我們過去前段時間很多立法委員所關心的部分，就在 4 月 27 日發布規定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如果仍不能勝任者，「仍不能勝任者」這句話為什麼一定要納入呢？其實前面調整至適當職務就已經很困難了。

蔣部長偉寧：對。

鄭委員天財：部長是否知道越偏遠的托兒所人數都很少？能夠調整到所謂的適當職務也很困難，適當職務是廚工，廚工也要有丙級的廚師證照，這些都是問題，再者，仍不能勝任者的部分，很多鄉鎮長也沒辦法提供適當的職務，因為他長期以來都從事教保服務，由於幼托整合後讓他不能夠從事教保服務的工作，現在又是這樣的規定，如果部長原來照母法抄過來就算了，現在又加上這些文字，這部分會造成很多人要失業，所以本席上次提出質詢，很多委員也一直提到要留用。

蔣部長偉寧：我想您的意思是我們加了這些說明條款以後，對於原來已經就任的人可能會受到衝擊，對不對？這是教育部內訂定的一個辦法。

鄭委員天財：已經發布了。

蔣部長偉寧：所以這是個子法，鄭委員如果有相關的修正建議，我們會納入參考，這是教育部內部訂定的辦法，如果要必要修正時，我們可以進一步的努力。

鄭委員天財：越偏遠的地方，越會產生這些問題，因為他能夠調整的適當職務幾乎是沒有。

另外，本席請教部長，根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其主管之幼兒園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其中所謂優先招收不利條件的幼兒，是什麼樣的情形？

蔣部長偉寧：是比較弱勢的。

鄭委員天財：目前這個辦法的草案有沒有包括原住民的幼兒？

蔣部長偉寧：關於優先入園的考量，原住民幼兒在裡面。

鄭委員天財：希望正式發布時不會改變。

蔣部長偉寧：好。

鄭委員天財：另外，我跟部長談過好幾次，就是 5 歲幼兒免費就讀公立幼稚園的措施是從原住民開始，現在已經適用到全國了，接下來是 4 歲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們做了粗估，大概要 2 億多的經費，所以我們還在考量有沒有可能，畢竟財務及其他方面必須綜整考量。

鄭委員天財：以教育部整體經費與國家經費來說，這並不算多，只有七千多人，將近二億五千多萬

經費，而且我們長期就是往這個方向規劃，過去以來，教育部與行政院一直是往這個方向努力。

蔣部長偉寧：我們未來在努力時，會以這個方向為優先考量，至於何時開始施行，我們會繼續努力。針對這個大方向，鄭委員已經提了很多次，我們也做了分析。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現在執政黨的政策方向就是如此。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就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的幾個相關問題跟部長共同研究、討論。根據教育部草案的總說明，學產基金有一個很大的區塊是以土地不動產為最大宗。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有八百六十多公頃。

劉委員權豪：現在整個草案的方向內容，部裡面是希望以出租為原則。

蔣部長偉寧：過去也是大多數以出租為主要考量。

劉委員權豪：草案中也是延續如此，可是以出賣、標售為例外。

蔣部長偉寧：原來是考量到畸零地，但委員有很多不同意見，所以我們會再討論。

劉委員權豪：學產基金非常有歷史背景，從清朝就開始，許多捐贈人希望政府把這筆錢用在辦學方面。草案第十條的相關規定會嚴重破壞以出租為原則的規定，舉例來說，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需。」，按照法案精神，就可以向學產基金申請購買某特定土地。

蔣部長偉寧：對，從設計條文來看，是這個意思。

劉委員權豪：但這一條太寬鬆，在台灣，人民有結社自由，要成立這些社團並不難。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當然還是要滿足原來第一條所規定「照顧弱勢學子、實現獎助興學」的目的。

劉委員權豪：我的意思是既然你開了這個頭，他如果要破壞你的出租原則就非常簡單。其次，一旦這些團體以比較寬鬆的方法與管道取得土地之後，政府就無法規範了，譬如社福團體買了這塊土地，之後他要處分這塊土地時，政府管不到他。

蔣部長偉寧：謝謝劉委員的提醒，審查到這一條時，我們會積極做進一步的互動。

劉委員權豪：同一條第四款規定「使用情形極為複雜、長久爭議難以解決。」，我覺得這部分會讓你們自己陷入麻煩，因為這個很難定義，要在施行辦法、子法裡面規範何謂長久、何謂極為複雜？是否訴訟叫做複雜？我認為教育部自己會陷入困境。

蔣部長偉寧：對，本來是想解套，可是這個解套說不定會套上另外一件事。

劉委員權豪：個人認為這就不好定義。

蔣部長偉寧：這幾點意見我都聽到了。

劉委員權豪：畸零地的部分，我是贊同，因為畸零地本身要發揮作用，大概也很困難，所以只要有一定的規範，對於販售給毗鄰土地，這點我是贊成的。但是袋地的部分就要慎重，第一，袋地不

見得無法發揮經濟效用，因為現在民法有相關規定，袋地本身有通行權。第二，袋地的面積有時是相當大的，所以包圍它的土地比較小，被包的範圍反而比較大，這在理論上是可能的，在這種狀況下，大的土地反而被小的土地買走，這會有困難。而且袋地通常不是被單一所有權人的土地包起來，有時是被 5、6 個不同所有權人的土地包圍，如果按照這個規定，最小土地面積的那塊地即使比袋地小很多，還是可以申請將大的袋地買過來，我認為這不公平。

蔣部長偉寧：對，這部分我們可以討論，因為原來都是「得」，但還是要滿足其他規範，要有審查機制。

劉委員權豪：一旦開了這個口，行政就會陷入兩難，我們希望這些財產能發揮功用、公益。

蔣部長偉寧：是，永續的發展是要考量的。

劉委員權豪：這個口一旦開大了，承辦人也會陷入一種困境，我是提供這個意見供部裡參考，大家對於這個草案都很關心，因為基金規模大概有 800 億。

蔣部長偉寧：全部算成現金，大概有 1,000 億左右。

劉委員權豪：這是規模非常龐大的基金，希望這個基金能永續經營，特別是在土地部分，希望能貫徹部裡面以出租為原則的概念。因為我們的原則是要出租，如果另外開一個洞，可以讓售、標售，反而讓自己陷入困擾。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四千多筆土地，我也會全面分析這四千多筆土地是不是有剛才所說袋地的情形，可以做一些 reference。整體來說，委員的想法我是支持的，要永續就不會把地賣掉，除非那個地真的是處理後會有助於進一步發展。

劉委員權豪：我們要貫徹部裡面訂定草案時以出租為原則的精神，不要一方面訂出這個原則，另一方面又開了一個門，自己還不知道。

蔣部長偉寧：我會特別注意。

劉委員權豪：希望你們就整個草案再詳細研究。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劉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對於整體幼教的關心，是基於台灣目前少子化的浪潮，因為年輕人大學畢業之後，不管是就業或整體生活狀況，在經濟範圍的壓力都很大；經濟壓力大，他們就不敢結婚，結了婚的也不敢生小孩。所以政府推動幼教環境時，應該更積極的以平價化、社區化的幼教政策，讓年輕父母在生了小孩之後，由政府以基本資源建立一個友善的幼教環境，讓年輕人不會因為需要很高的學費而不敢生小孩。針對社區化、平價化的幼教環境，不知道部長有什麼樣的規劃？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同意。其實剛才李委員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我們發展幼托整合的整個思考就是優質、平價、普及、近便。就長期發展而言，目前公立部分占全部的 30%、私立部分占 70%，我們會積極努力的在公立部分再加把勁，能夠有一些成長，做為好的典範，讓未來整個幼托整合與幼兒園的發展能夠做得更好。

李委員昆澤：未來的幼托整合是以公立為主，還是有其他考量？

蔣部長偉寧：現在是 30 與 70 的比例，我們會努力讓好的公托繼續設立，現在各縣市政府也在做一些努力，我們會積極協助。

李委員昆澤：像很多偏遠地區或鄉鎮公所，因為財政負擔的問題，有些公托成立的時間比較早，土地是農地或建地，不符合社福用地，以致無法立案，加上很多鄉鎮公所在財政壓力之下，都選擇關門。我們知道，偏遠鄉鎮有很多父母的經濟壓力本來就比較大，都是阿公、阿嬤在帶小朋友，之前有公托時，對他們真的是有很大的幫助，現在這些公托陸續關門，變成小朋友又要由阿公、阿嬤帶，壓力很大。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也去具體瞭解了，大概有一百多所公立園、所有這樣的情況發生，我們也積極的進行瞭解，看看鄰近的園、所能否提供適當員額，我們最基本要做到的就是總量不能減少，並能就近繼續做。我們分析後，可能會有少數園、所的距離稍微遠一點，這個我們還會努力。

李委員昆澤：幼托整合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經過 14 年的立法，今年正式施行，過去托兒所屬於內政部管，幼稚園屬於教育部管，現在全部都由教育部統籌處理。

蔣部長偉寧：這個大方向是好的。

李委員昆澤：「幼照法」上路，其實問題非常多，包括子法的設立、對法令的解釋、相關業者的適應等，部長也將幼托整合新制視為你期中考的考題之一。現在要將幼托園改制為幼兒園，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要在本法施行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請問目前改制的比率如何？

蔣部長偉寧：私立園、所有 4,818 家，大概有 44.5% 已經完成，這完全按照我們的進度，因為這是 6 月 1 日的統計。同時，公立園、所應該會在 8 月 1 日全面改制，所以這件事應該沒有太大問題。

李委員昆澤：剛才本席也提到，關於公立的改制，我們擔憂的是偏遠鄉鎮有關門的情形。每個小孩，不論是住在大都會或是偏遠鄉村、漁村，都是我們國家很重要的資產，不能讓偏遠鄉鎮的公立托兒所一直關門，使父母的壓力增加，也使阿公、阿嬤很頭痛。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一百多所，我們會積極檢討、協助，在鄰近園、所提供適當容量，讓衝擊減到最小，這些都是已經在做的。同時，我們也會新增一些，去年就新增了一百七十幾班，我們會持續來做。

李委員昆澤：經過少子化的浪潮，有很多幼稚園業者投注非常多心力，政府應該積極輔導他們合法化。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積極溝通，予以協助。

李委員昆澤：現在公私立幼稚園、幼托園要改制，必須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這兩項文件，目前尚未申請改制的私立幼托園，有多少間無法符合這兩項條件？教育部要如何因應？當然，對於幼教安全一定要很嚴格的要求。

蔣部長偉寧：私立的原則上都沒有問題，都可以改制成功。

李委員昆澤：現在有很多都沒有申請。

蔣部長偉寧：他們在程序上還在做。

李委員昆澤：教育部應該積極跟幼教業者溝通、協助輔導，給兒童一個最安全的幼教環境。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跟縣市政府一起合作，來做好這件事。

李委員昆澤：現在有很多人認為 5 歲免學費的補助款是否能夠直接補助給家長，而不應該設立限制。2001 年 8 月 1 日之前，5 歲免學費的教育計畫，直接受惠的是家長，如果將補助款透過政府直接發放給家長，更可以感受到社福的用意。

蔣部長偉寧：現在受惠的還是家長與兒童，只是要有入學的實際情況發生，我們才能補助；如果發了錢，可能有人還是沒有入學，因為這不是強迫的，所以基本上還是要有入學的條件發生，我們就會予以補助。至於如何讓補助的作業方式能夠適當的做，我們現在是補助園所，我想委員比較在意的關鍵在於評鑑可能跟這個有些互動，其他幾位委員也都提出來了，我們會具體的檢討看看。

李委員昆澤：幼兒園的基礎評鑑高達 81 項。

蔣部長偉寧：現在已經減為六十幾項，我們還在繼續討論，看是不是把必要門檻放在那裡，非必要的部分就盡量不要。

李委員昆澤：「幼照法」剛施行時，有很多實際執行的法令與實務之間的整合，需要花很大的精神去處理。受評鑑的每個項目其實都要符合安全規範，但有些過於細微或過於嚴苛，在短期內無法處理的，你們應該給予積極協助。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協助，今天其他幾位委員也提到，有些業者對此有點擔心，我們會積極互動，協助他們順利完成。

李委員昆澤：不分藍綠，每個委員都關心整體幼教環境以及對下一代的照顧，目前針對教保員及教保師的培育，有技職與師院兩個體系。幼照法第十八條規定，大班應該配置一位教師，但幼兒所改制後，合格教師嚴重不足，未來訂定子法第二十三條時，應該跟師資培育相關機構做更進一步的討論，是不是要配置一套符合幼教需求的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辦法，同時要維護全國現有 21,500 位教保人員的權益。

蔣部長偉寧：我們最近也在檢討，現在有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我們也在思考未來是不是用教保師，採統一單軌的方式，這還需要進一步釐清，大家的意見還不完全一致。我們在幼教體系與幼保體系也有不同意見，這部分就學術發展……

李委員昆澤：幼照法剛剛通過，今年施行，我們不僅面臨少子化的浪潮，也面臨上班族月薪只有 2、3 萬元的人占了 43%，他們的經濟壓力那麼大，政府尤其是教育部，對於整體幼教環境應該提供一個友善、平價化、社區化的幼教體系，這非常重要，部長的責任非常重大。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中低收入或低收入者，都有適當補助。

李委員昆澤：除了建立友善、平價的幼教環境，我特別關心偏鄉地區、漁村及貧窮的人。都會地區幼教環境的素質當然比偏鄉好很多，但是我們不能讓人民覺得，住在都市可以獲得比較好的環境，住在偏鄉、漁村的人則不能得到基本的照顧。

蔣部長偉寧：完全同意。

李委員昆澤：部長要注意公托一再關閉的現象。

蔣部長偉寧：過去二個月，我已分別到花蓮、台東、南投、宜蘭、澎湖視察，也到了深山，都是先到比較偏遠的地方看看實際情況究竟如何，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要努力把這個環節做起來。

李委員昆澤：幼教環境的整合，這一年會面臨很大的挑戰，對於偏鄉、弱勢應該擁有的友善幼教環境，期待部長能儘速建立。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李委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陳委員淑慧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蕭委員美琴、蔡委員其昌、賴委員士葆、蘇委員清泉及黃委員昭順皆不在場。

現在休息 30 秒。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吳委員秉叡、劉委員建國、江委員惠貞、紀委員國棟、姚委員文智、林委員正二、吳委員育昇、廖委員正井、邱委員文彥、林委員德福、羅委員淑蕾、王委員育敏、薛委員凌、李委員桐豪、黃委員文玲、徐委員耀昌、簡委員東明、楊委員瓊瓊、顏委員清標、呂委員學樟、黃委員偉哲及蔡委員錦隆皆不在場。

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經過一上午的折騰，辛苦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黃委員志雄：很多委員提出專業的質詢，有則改之，無則勉之，我相信所有教育部的同仁都是為教育齊心努力，基本上，本席予以肯定，或許和立法部門的溝通還有努力加強的空間。

蔣部長偉寧：有努力的空間。

黃委員志雄：做得不夠好的地方，請你們努力改善，我想這是態度的問題。昨天幼教四大團體有四百多人參與幼教的公聽會，本院也有二十幾位委員出席，整個狀況部長應該已完全掌握了，和幼教團體互動的過程中，他們給我們的訊息是，他們的意見一直無法獲得行政部門的認同與接受，所以他們覺得很無力，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或許教育部已經很努力溝通，但是他們認為這個窗口並沒有打開，所以他們很失望、灰心，基此，我們昨天開了公聽會，今天應該是教育委員會本會期最後一次會議，邀請部長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子法訂定及執行情形」進行報告，幼教團體昨天提出三個訴求，部長應該很清楚。

蔣部長偉寧：我清楚他們的訴求。

黃委員志雄：5 歲幼兒免學費是一項德政，不能做為懲罰教育機構甚至家長的手段，基本上，這個態度應該很清楚，學校辦得好或不好，可以藉由市場機制予以淘汰，10 年前，很多家長都想讓幼兒進公立托兒所，因為競爭激烈，必須抽籤決定，但機率很低，最近幾年公立托兒所受託幼兒人數寥寥無幾，因招生困難而關閉了一百多家。

蔣部長偉寧：關閉一百多家，不是因為它不 popular，而是有其他原因。

黃委員志雄：我知道，有預算問題，也有其他相關問題，待會兒，本席也會跟你請教這個區塊的問題。不管是公立托兒所或私立托兒所，最後都會面臨市場機制問題，好的，大家搶著要，不好的，未來招生時可能會面臨很大的困境，現在公立托兒所大約是 3 比 7，就讀公立托兒所的幼兒大都屬於弱勢家庭的孩子。

蔣部長偉寧：相對弱勢。

黃委員志雄：因為學費比較低，方便性高，離家比較近，剛剛陳委員學聖希望未來能倒過來，讓公立比變成 7 比 3，但可能很難在短短幾年內達到這個目標。

蔣部長偉寧：不太容易。

黃委員志雄：就如同過去的一般高中和技職一樣，過去大家一窩蜂就讀一般高中，就讀技職學校的比例很低，現在則慢慢平衡了。

蔣部長偉寧：一半一半。

黃委員志雄：為什麼會這樣？因為市場需求嘛！技職學校畢業後有一技之長。

蔣部長偉寧：要把學校辦好，不必然完全是市場因素。

黃委員志雄：你們要進行評鑑，大家都能接受，但是評鑑的指標、方式應該務實可行。

蔣部長偉寧：一定要。

黃委員志雄：用評鑑結果綁免學費，不但不可行，也非常不恰當，我覺得這沒有道理。

蔣部長偉寧：很多委員都談了。

黃委員志雄：我覺得這樣沒有道理，因為這是一種鼓勵，也是一項德政，所有年金都是針對個人而設，例如老人、婦女或小孩，沒有理由因為哪個教育機構辦得不好就不給予免學費補助，我覺得這個手段是不對的。

蔣部長偉寧：今天陳委員也提出相關的問題，我們會進一步思考，不過我們的邏輯是以評鑑作為門檻，也就是說，他們一定要到達這個標準，這個標準我們會定得非常清楚，不會隨便定，在此情況之下，如果他們無法通過評鑑，就表示他辦得不理想，在辦得不理想的情況下，如果我們還給予學費補助，邏輯上很難說得過去，但因大家一再談到這個問題，原來的園所又有很大的憂心，我們會再仔細思考，以同理心的方式，實實在在討論後，再做最後決定。

黃委員志雄：回到原點，部長的職責就是把國家整體的教育政策擬訂好，校長的責任就是把學校治理好，園長的功能也是如此，他的工作是維護園區安全、提升教育品質，而不是辦理瑣碎的行政工作，這是功能性的區隔。

蔣部長偉寧：技術層面部分我們會小心。

黃委員志雄：一般國中小校長如果因為沒有錢每天忙著募款，而荒廢學校的專業事務，情何以堪？我們編了那麼多教育預算，如果沒有辦法落實到這個區塊，而要他們去做其非專業工作，例如為了募經費而去喝酒搏交情，就本末倒置了。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黃委員的意見，我們來努力。

黃委員志雄：如果評鑑後發現確實有問題，沒有關係，慢慢會有退場機制，但不能用一個綁一個的

方式決定是否給予補助，這樣不合理。

蔣部長偉寧：公立托兒所關了很多。

黃委員志雄：一百多所。

蔣部長偉寧：可能是虧損連連、地方經費不足所致。

黃委員志雄：新聞報導屏東縣某鄉公所附設托兒所虧損原因在於人事經費編列浮濫，因為該鄉公所安插了 9 位公務人員進去，預算編列浮濫，造成虧損，審計部已行文要求鄉公所調整、檢討，沒想到鄉公所直接拿這個理由關閉托兒所，偏遠地區面臨很多這種問題，也許五都的經費相對比較充裕，但其他縣轄市、偏遠地區確實面臨這樣的困境，政府應該加強對偏遠地區、離島、需要關懷者的照顧，而且要因地制宜，這樣才能真正幫忙他們。

蔣部長偉寧：委員剛才所提的案例，我們也有一定的了解，最後關閉的原因不是原來的原因，不過我們會努力。根據同仁給我的資訊，一百多所公托停辦，大部分是使用執照的問題。

黃委員志雄：公私立托兒所的評鑑應該一致，私立托兒所達不到你們的要求必須退場，你們也會這樣要求公立托兒所嗎？

蔣部長偉寧：評鑑部分一體適用。

黃委員志雄：怎麼要求私立，就怎麼要求公立？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志雄：標準是一致的？

蔣部長偉寧：是。

黃委員志雄：不管是公立或私立，大家一起提升教育品質，這才是一個大方向。

蔣部長偉寧：評鑑機制完全一體適用。

黃委員志雄：本席建議適度脫鉤，評鑑方法也應該再調整。另外，教保員的問題，大家也談論了很多，如果馬上要用一般正式老師，以他們現在的資格，確實非常困難，如何循序漸進、逐步到位……

蔣部長偉寧：有一些緩衝。

黃委員志雄：給他們一些緩衝、輔導，才是正確的方向。公私立幼教團體都是我們的好夥伴，他們的工作就是照顧孩子，提供最好的幼教環境，我們不要把他們當做敵人，存有消滅敵人的心態。

蔣部長偉寧：完全沒有。

黃委員志雄：現階段他們的感受就是如此，你們自認為沒有這種心態，他們卻覺得不受重視，如何化解彼此之間的認同點非常重要。

蔣部長偉寧：所以必須用同理心看待這個問題，既然他們有這樣的想法，我們願意進一步思考，並和他們溝通，了解他們的心聲，並做適當的處理。

黃委員志雄：由上午的質詢，我們看到部長的誠意，過去因為部長剛接任，對幼教的細節不是那麼清楚，經過所有委員的質詢，部長應該已慢慢掌握具體的關鍵點。

蔣部長偉寧：其實教育部同仁已在適當時間跟我報告了，overall 其實我是了解的，如何去看待大家談到的三個議題，當然有不同的角度，我願意進一步深思這三個議題是不是要掛鉤，補助經費

怎麼給，基本評鑑怎麼評鑑，這些作為我們會做努力。另外，對於弱勢、偏鄉的照顧，大家也提了很多，偏鄉地區可能有資源不足的情況，怎麼協助，俟全面了解清楚以後，我會做適當的決定。

黃委員志雄：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本院舉行幼托人員的公聽會，不知道司長有沒有非常具體地跟你報告？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有，昨天下午我跟他們一起談了一下。

王委員惠美：藍綠之間，通常意見都不太合，昨天的情形很難得，我第一次見識到藍綠一致關心這個議題。

蔣部長偉寧：大家都很關注幼教，對幼教整合也有一些好的想法，我們會努力討論，並加以處理。

王委員惠美：昨天司長回去跟你報告以後，你覺得問題點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總共有三項，第一是評鑑到底要怎麼做，是用分等的方式，還是用現在考量的門檻方式，這是一個討論重點，未來我們會進一步溝通，如果還是維持門檻方式，也要把這個門檻定得非常清楚，讓業者不致於有很大的擔心。

王委員惠美：不只要很清楚，還要能讓業者做到。

蔣部長偉寧：清楚地讓他們知道，其中一項是辦保險，這是 yes or no 的問題，辦了就通過，沒有辦就不行。

王委員惠美：本席堅持在評鑑過程中，只要與兒童安全、照護問題有關，該堅持的一定要堅持。

蔣部長偉寧：這個門檻一定要達到，也就是一定要做到，沒有做到就是不合格、要改進。

王委員惠美：據統計，去年有一百多家公立托兒所關閉，大部分是因為使用執照的關係，使用執照部分應該是歷史的共業。

蔣部長偉寧：公立托兒所有使用執照問題，私立托兒所沒有這個問題。

王委員惠美：問題是，你們連公立托兒所都讓它關閉了，弱勢民眾情何以堪？他們等於少了一個選擇性。

蔣部長偉寧：我們把握一個原則，就是鄰近的園所一定要提高名額，總量上不能減少，換句話說，應該努力讓鄰近園所的名額增加，也許會比原來稍微遠一點，還是要盡量就近。

王委員惠美：現在公私托是 3 比 7，你有什麼計畫？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思考這個問題，但是還沒有最後的結論。未來是不是要讓公托部分成長，也要看整個政府的財政及相關情況來決定，不過大方向是成立更多好的公托，我們會和縣市政府一起努力。

王委員惠美：現在國小有很多閒置空間，原本立案成立 5 班或 6 班的國小附設幼稚園，現在可能只剩下 2 班或 3 班，導致很多老師被移撥，如果可以的話，不妨再辦公立托兒所。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積極努力，俟全面檢討以後再提出來。

王委員惠美：有關私托的部分，在評鑑過程中，該堅持的還是要堅持，但是你們定的標準一定要讓業者達得到。

蔣部長偉寧：要定得很清楚，讓業者達得到。

王委員惠美：不要吹毛求疵。

蔣部長偉寧：不會，一定不會。另外，有關經費怎麼給的問題，某種程度上，是和評鑑連結在一起的，如果評鑑結果出了狀況，我們會建議家長不要把小孩送到評鑑不合格的園所，在此情況之下，到不合格的園所，是不是要鼓勵……

王委員惠美：良心也不安。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也不安，所以是不是要給經費……

王委員惠美：這個部分我們很堅持。

蔣部長偉寧：有關教保員、教保師等相關……

王委員惠美：你們預計怎麼輔導？

蔣部長偉寧：現在還有一些爭議，在於原來的體系有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未來是不是能走向單軌教保師，我們現在正在討論到底未來是走單軌還是雙軌，還沒有定案，還要和中教司討論。

王委員惠美：希望你們儘快將相關的幼教人員、業者、教保人員、家長的意見彙整，讓相關的法令更加周延，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王委員惠美：我再和部長探討一件事情，就是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可能所有不適任教師和性侵的教師會被公布在這個網站上，但是昨天披露的教師性侵案，犯罪嫌疑人是約聘僱人員，請問你如何防範？有沒有什麼機制？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積極 update 這個名錄，甚至我們要討論將來是否將曾經有比較嚴重性騷擾行為的教師一併登錄，以往只登錄有性侵害的教師；同時，以後在校園內，不論是兼任、專任教師、社團、體育教練甚至保全人員，只要是跟學校有互動的，希望未來學校在聘任時都要作查證，這要全面有系統的來做，這是前端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你該和內政部協調。

蔣部長偉寧：對，這就要和警政署方面……

王委員惠美：這很重要，因為學生沒有這種意識和防禦力，在校園實在不該發生這種事情，所以，這部分請部長儘速和法務部、警政署做好因應的措施，把有性侵前科或不適任教師的訊息，讓所有可能任用的單位知道。

蔣部長偉寧：其實已經有一個草案出來了，就是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已經經過協商，馬上就要公告。

王委員惠美：我只是點出問題，校園安全確實很重要，請你們多努力。

再請問部長，有關國中小校長甄試，現在的制度如何？是中央統一辦理還是開放給縣市政府自行辦理？

蔣部長偉寧：現在是由縣市政府自行辦理。

王委員惠美：是法令規定還是中央授權的？

蔣部長偉寧：是根據國教法的規定。

王委員惠美：國教法當初的用意何在？

蔣部長偉寧：因為是由中小學的主管機關辦理，而中小學的主管機關就是縣市政府，依原來的設計就是如此。

王委員惠美：結果現在校長結黨結派，他們在基層透過相關人士召開讀書會，然後就去請一些大專院校的教授來當老師，通常校長的甄選也是由這些教授負責，甚至有些教授還知道考題。

蔣部長偉寧：這是完全不合適的，我會去瞭解之後採取適當的作為。

王委員惠美：包括營養午餐，都是一個傳一個，才造成一連串的事件。

蔣部長偉寧：已經有的弊端或相關情況，我們當然要積極處理，可是是否和校長的遴選有直接的…

王委員惠美：你們應該去瞭解到底每個縣市有多少個讀書會、讀書會有多少成員在很短的時間內都能夠變成……

蔣部長偉寧：好，我願意去瞭解，如果真的有這樣的現象，又造成一連串的弊端，實在是完全不合適的，我們會設法改善。

王委員惠美：教育真的是百年大計，如果連主管教育的人員操守都被懷疑了，這樣的教育能教出多少優秀的孩子，我都很懷疑。

另外，幼教業務是從兒童局移撥過來的，請問人員移撥多少？

蔣部長偉寧：兩個人。

王委員惠美：由兩個人承辦全國的幼兒教育，真是開玩笑啊！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向內政部反映給的人太少了，不過，我們還會努力透過國教司這邊人力的整合，做好這項業務。

王委員惠美：以前兒童局也是兩個人承辦這方面的業務嗎？

蔣部長偉寧：這一點我還要進一步瞭解，不過，既然任務已經交到我們手上了，我們就要積極的把它做好。

王委員惠美：你預計補充多少人力負責全國的幼托教育。

蔣部長偉寧：其實，8月1日起每個學校都要配置教保員，事實上，有非常多員額。

王委員惠美：中央要統籌啊！怪不得你弄不出好的幼兒政策。

蔣部長偉寧：沒有弄不好，我們還是努力的……

王委員惠美：你很有信心耶！我建議你，你們人少，趕快去向行政院要點人員編制進來嘛！

蔣部長偉寧：委員協助我們增加員額，我當然很感謝，可是現在只有這麼多人，我們先努力來做，同時再對外爭取。

王委員惠美：問題是現在你們就左支右絀啊！什麼事情都沒有定論，嚇得基層的私立托兒所每家都「皮皮挫」。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積極的向行政院爭取。

王委員惠美：對嘛！我在幫你講話，要你去向行政院多要點人來，你一直在解釋。說真的，全國幼教業務這麼龐雜，部長，6 歲可以定終身耶！你看幼教有多重要，我都覺得 12 年國教可以少推一點，不如先往下紮根。

蔣部長偉寧：關於 6 歲、3 歲定終身的說法，那天洪蘭老師還特別提到都不是真的啦！如果是真的，那小孩 6 歲以後就什麼事情都不要做了。

王委員惠美：部長，你出身大專院校校長，但是我會建議你在國中小、托兒所這部分多花點時間、資源，我想有好的基礎以後，再來推高等教育，才是對的；現在基層教育沒有搞好，就一直推高等教育，根本是本末倒置。

蔣部長偉寧：報告委員，我到教育部 4 個月，其實我花了 80% 的時間在中小學，也許能力還是不足，但是我在高等教育方面花的時間確實相對比較少。

王委員惠美：其實現在在大專院校當老師的都相當沒有成就感，學生不是在打瞌睡就是在吃東西，希望部長多花點在基層教育。

蔣部長偉寧：這就要從 12 年國教做起，讓學生的學習習慣、學習態度到了大學可以更好。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潘委員維剛、黃委員志雄、黃委員昭順、林委員淑芬、楊委員瓊瓊、鄭委員麗君及管委員碧玲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一）為解決「大學評鑑辦法」僅以評鑑成績作為私校辦學績優之判斷依據、未能兼顧時間點的拿捏，致使辦學表現確實績優之私立大學校院，無法得到私校法第 57 條所規定之獎勵，造成私校法賦予私校更高之辦學彈性及落實高教分流管理之立法精神無法落實，教育部刻正研議訂定「績優私立大專校院放寬辦學限制辦法」，對於提升私校辦學績效確實大有助益，本席對此深表贊同。

辦學績效之定義，本席建議可採多元價值模式，並參酌教育部各項專案執行成效，及參加國內外認可之全校性評鑑成績表現作為判定。

對於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依目前法規規定上限為 70 歲，但對領導大學辦學績優之私立大學校長年齡，私校法及大學評鑑辦法均放寬至 75 歲。此一規定符合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趨勢，確實有實施之必要。且私立大學與國立大學辦學績優因素具有本質差異，私大校長領導居關鍵地位，讓績優私大校長放寬年齡限制，繼續領導學校，應係維持校務進步成長之動力。現行辦法雖係私立學校法之授權，惟未追溯自私校法修正公布時即施行，對評鑑一個循環週期需 5-6 年而言，考量時間點之銜接，似有酌留彈性之必要，使得真正符合條件的績優私校真能延聘與留任卓越的領導校長，達到鼓勵私人興學之目的。

審視「大學評鑑辦法」明定私校經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之條文多年，但尚未有任何學校得以依規定提出申請獎勵。爰建議教育部能在 101 年 9 月開學前，完成「績優私立大專校院放寬辦學限制辦法」之訂定，使符合辦學績優條件之私立大專院校，得以依

該辦法在本年度內申請獎勵，以提升我國私校辦學彈性及競爭力。

(二)為解決「大學評鑑辦法」僅以評鑑成績作為私校辦學績優之判斷依據，未能兼顧時間點的拿捏，致使辦學表現確實績優之私立大學校院，無法得到私校法第 57 條所規定之獎勵，造成私校法賦予私校更高之辦學彈性及落實高教分流管理之立法精神無法落實，教育部刻正研議訂定「績優私立大專校院放寬辦學限制辦法」，對於提升私校辦學績效確實大有助益，本席對此深表贊同。

辦學績效之定義，本席建議可採多元價值模式，並參酌教育部各項專案執行成效，及參加國內外認可之全校性評鑑成績表現作為判定。

對於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依目前法規規定上限為 70 歲，但對領導大學辦學績優之私立大學校長年齡，私校法及大學評鑑辦法均放寬至 75 歲。此一規定符合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趨勢，確實有實施之必要。且私立大學與國立大學辦學績優因素具有本質差異，私大校長領導居關鍵地位，讓績優私立校長放寬年齡限制，繼續領導學校，應係維持校務進步成長之動力。現行辦法雖係私立學校法之授權，惟未追溯自私校法修正公布時即施行，對評鑑一個循環週期需 5-6 年而言，考量時間點之銜接，似有酌留彈性之必要，使得真正符合條件的績優私校真能延聘與留任卓越的領導校長，達到鼓勵私人興學之目的。

審視「大學評鑑辦法」明定私校經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之條文多年，但尚未有任何學校得以依規定提出申請獎勵。爰建議教育部能在 101 年 9 月開學前，完成「績優私立大專校院放寬辦學限制辦法」之訂定，使符合辦學績優條件之私立大專院校，得以依該辦法在本年度內申請獎勵，以提升我國私校辦學彈性及競爭力。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1.教育部擬定的「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一旦通過，雖然法條內容增加的教保人員的薪資標準，但是公托體系除了五都經費足夠之外，其他公托仍歸屬地方鄉鎮管轄，為了進行幼托整合，地方政府在經費支出或補助都存在許多困境，對於財務狀況不佳的地方政府，形成嚴峻的考驗。未來若是財源無法到位，是否將發生公立幼兒園將因地方財務困頓而減少，這將使得家庭經濟弱勢的托育服務受到衝擊，也與政府當初規劃的公立幼托的美意大打折扣。試問，在母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上路後，其他法規、設備、編制、師資、財源等相關配套何時到位？

2.教育部表示幼托整合的大前提是「教保服務品質要更好」，但是日前中天新聞專題報導指出，光是去年就關了 146 家公立托兒所，理由是虧損連連、地方經費不足。然而再根據新聞報導，以屏東縣某鄉托兒所為例，其實其虧損原因在於人事經費編列浮濫，實際上卻是因為托兒所裡被安插了九名公務員，審計部還去函鄉公所調整檢討，沒想到鄉公所卻反而拿這樣的理由直接關掉公立鄉托。但我們發現真正從事教保教學的都是臨時編制人員，薪水不過 2 萬元左右，卻因為幼托合一政策的上路，導致這些教保人員沒了工作，而需要幼托的小孩子還要另覓其他更為高價的私托，這樣的結果與當初大家所推動的平價公托、幼托合一的方向似乎完全不同，到底是哪個政策環節出了問題，產生了這樣的結果？

3. 10 幾年前，台灣小孩想進公立幼稚園，比上大學還難，在招生期辦理登記後，還得排隊抽籤，時至今日，受到少子化衝擊，及私立園所的強勢競爭，公幼的招生壓力日益嚴峻，許多公立幼托在這兩年甚至招不到每班 30 人的滿額學生。相較公立幼托的式微，私立幼托以貼近家長期待的課程在近年快速的崛起，且坊間有許多打著「國際學校」、「雙語學校」、「全美語幼兒學校」旗幟的機構，試問幼照法上路後，這幾類機構到底合不合法？根據報導幼托整合上路後，教育部近期擬定的「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草案，明令幼兒園的學齡前兒童禁止全美語或雙語教學，「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而且幼兒園「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注音符號應等到小一前十週才教，且不宜納入握筆寫國字的課程。所以這表示，家長不能對小朋友教導如何握筆寫字？注音符號等到小一前 10 周才教的依據標準何在？前 10 周教與前 11 周教的差別何在？那 1+1 的算術何時可以學？試問，這幾類機構裏面可能包含 12 歲以下所有年齡層的小孩，包含 6 到 12 歲以下的安親班，6 歲以下的幼兒園，這到底要歸納為幼兒園，還是課後照顧補習班？這些機構該視為未立案？或是立案為「補習班的幼稚園」？試問，面對幼托園補習班化的現況，要如何藉由幼照法的正式上路解決改善這樣的狀況？

4. 2011 年 8 月 1 日，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正式上路，其政策的旨意在於減輕家長經濟壓力並提高幼兒就學率，更可以視為政府的德政，然而依照兒照子法草案顯示，未來幼兒園評鑑將與免學費補助相互結合，但實際上根據兒照法第 51 條等相關規定，幼兒園之評鑑經追蹤仍未改善者，則處以連續罰款、減招、停招等相關懲處。基於減輕家長負擔及提高幼兒就學率，與減緩少子化現象，本席認為免學費與幼兒園評鑑應該脫鉤，若幼兒園的評鑑不符標準，就循應有的法條進行懲處，不該拿家長補助學費開刀。

5. 近年來，安親班、補習班陸續發生疑似老師性侵學童事件，包括日前台中市安親班王姓負責人於 2006—2010 年間，性侵 12 名女童，桃園龍潭安親班張姓負責人性侵 10 多名女童等。本席也擔心未來幼照整合後，幼托中心需要更多的教保人員，或是增加外聘的課後安親班老師，試問這些外聘的老師如何進行規範？教育部是否應該立即與法務部及內政部建立一套檔案查詢機制，凡是任何與幼教及教學相關機構用人時，可上網查詢應徵者是否具有前科，以保護小朋友的安全。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正式上路，相關配套子法也陸續公（預）告，惟在子法修訂中教育部迫於時間壓力，硬性規定將於本月底正式施行，卻未能周全顧及基層幼兒教育從業人員的聲音，以強勢的行政作為及引爆不同關係團體之對立方式，將實務執行上有侵害幼兒權益及窒礙難行之法條強行入法。

（一）「免學費」補助款應直接補助給家長，不應設立限制

幼兒免學費政策，是馬總統公開宣示之重大福利政策，也得到本院委員的支持，認為將對舒緩我國家庭育兒壓力以及提高生育率將有重大幫助。

但目前由教育部所訂定之辦法，卻規定補助款並非直接發給家長，而必須透過評鑑合格之幼兒園代為申請轉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當初之立法目的，乃直接針對小孩與家長加以補助，

並未授權主管機關將該補助與評鑑制度結合。

2011.8.1.上路的五歲免學費教育計畫，因為直接受惠的是家長，如果將補助款透過政府單位直接發放給家長，讓家長更可以感受到政府的德政。例如：目前 0—2 歲的保母托育補助就是每個月直接補助給家長、育兒津貼向主管機關申請後直接匯入申請人帳戶、各項社會補助向縣市政府的社政單位申請後直接匯入申請人戶，「免學費」補助款是一種社會福利補助，所以應該比照現行社會福利補助的方式直接補助給家長。

(二)教育部研擬之幼兒園評鑑制度存有缺失，不易實行且將造成現有幼托機構沉重負擔

現行教育部所規劃之幼兒園評鑑內容及方式太過繁複，嚴重衝擊現有幼托機構。本席以為，評鑑制度存在的目的，應在於藉由評鑑發現並鼓勵辦學績效優良之業者，而非作為處罰之工具。若依現行規劃之評鑑內容，幾乎所有幼托機構都將不合格，也就沒有足夠的機構讓父母選擇，造成有補助卻拿不到的窘境。

近來，過於頻繁以及嚴苛的評鑑制度，所造成的惡果已經反映在醫療院所上，也讓醫療從業人員多次發出怒吼，甚至引發離職潮，原因就在於醫護人員將因為評鑑而花費巨大的時間、人力、成本在應付評鑑，而犧牲原本照護病人的本業。

無論是醫護或是幼托，過多過重的評鑑制度下，讓業者即從業人員疲於奔命，卻忽視真正該追求的服務品質，最後影響的又是我國整體人民的福祉。

教育部規劃之幼兒園評鑑指標有 35 項目、76 細項、129 個檢核資料，受評鑑的每一個項目、細項都要全部通過。評鑑辦法第 7 條規定幼兒園未通過評鑑，6 個月內要改善並通過追蹤評鑑，如未通過追蹤評鑑者依幼照法第 51 條規定，令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完全無視幼兒之就學權益，也嚴重剝奪幼教從業人員之工作權，實非政府施政應有之作為。大學評鑑的等第分一等（80 分以上）、二等（70 分以上）、三等（60 分以上）、四等（未滿 60 分），幼兒園之評鑑應比照大學評鑑分為四個等第，如果獲得四等才視為未通過而應該接受追蹤評鑑，並依母法第 51 條規定處分。

(三)未來訂定第 23 條子法時應以單軌制的「教保師、教保員」為主流

「幼照法」第 18 條規定，大班應配置一位教師，托兒所改制後合格教師嚴重不足，未來訂定子法第 23 條時，請與師資培育法脫鉤，另外配置一套符合幼教需求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辦法。目前培養幼教師資有師院體系的幼教系培養幼教師，技職體系的幼保系培養教保員二個體系，雖然體系不同，但課程內容、設備與師資均大同小異，目前在職場的從業人員絕大多數都是幼保系畢業的教保員，未來訂定第 23 條子法時應以單軌制的「教保師、教保員」為主流，以符合實際需要並維護大多數教保人員的權益。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子法訂定及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案。

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藉由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讓學產基金土地可輕易讓售、標售！

學產基金之資產源於清朝時起地方人士之獻田興學，累積至今，因資產龐大，而教育部中辦對土地、資產管理被動、閒散，尤以部分土地長期被占用及積欠租金情形最為嚴重，但管理單位教育部中辦卻抱持得過且過之心態，任由土地被侵佔、積欠租金。

土地長期遭占用

據教育中部辦公室統計資料，截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學產基金經管之國有學產土地總面積達 856.59 公頃，公告現值 644 億 1,693 萬 4 千元；經管之國有學產房屋，計有 42 棟，帳面價值 9 億 1 千餘萬元。

(一)被占用土地面積

95 年度至 97 年度前 3 年被占用土地面積約 120 公頃（占用比率介於 13.08%至 14.09%之間），每年占用面積變動不大；惟截至 98 年度 9 月底止被占用土地面積增加至 132.94 公頃，占用面積較前一年度增加 11.59 公頃，增幅達 9.55%，占用情形未見改善，甚至趨於惡化。

(二)被占用土地公告現值

95 年度至 97 年度被占用土地之公告現值分別為 106 億 9,679 萬 6 千元、112 億 1,451 萬 7 千元及 112 億 0,689 萬 5 千元（占用比率介於 16.67%至 17.75%之間）；惟截至 98 年度 9 月底被占用土地之公告現值增加至 123 億 8,733 萬 1 千元，占用比率上升至 19.22%；顯見約有近 2 成土地之公告現值被占用。

積欠租金情形嚴重

學產基金土地超過 7 成均以出租方式運用，但由於之前由縣市政府代為管理時，並未積極清查出租狀況，以致於累積積欠租金達 1 億 7465 萬元，且當時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未積極稽核催繳，有多筆租金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形成長期免費使用學產基金土地之不公平現象，不但有違先賢捐田興學之美意，亦彰顯主管機關對學產基金欠缺有效監督管理。最近 3 年度被占用學產基金房屋計有 1 棟，面積 1 萬 4,921.61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達 2 億 9,485 萬 4 千元（占全部學產房屋價值 9 億 1 千餘萬元之比率逾 3 成）。該棟學產房屋為花蓮教師會館，民國 86 年辦理標租並由國統大飯店得標，惟自 92 年 11 月起至今未繳納任何租金，形成占用關係多年；截至 98 年 9 月底，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7,536 萬餘元，致基金蒙受巨大損失，目前學產基金提起法律訴訟中。請問部長，目前訴訟情形如何？

根據教育部提供之資料

99 年學產房地處理情形

(一)教育部為積極改善學產土地被占用情形，依 98 年度訂定「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持續加強列管清查，要求占用人依規定給付使用補償金外，同時輔導占用人依據國有財

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等規定向該部申請承租。截至 99 年 10 月，較 98 年度 12 月被占用面積減少 37.76 公頃，經清理結果被占用面積為 72.55 公頃，占全部總面積 8.52%，被占用比率已減少 4.38%。被占用公告現值 39 億 1,831 萬 3 千元減少至 10 億 9,584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4.44%。教育部正持續依照該占用清理計畫分年分期積極清查納入管理，務求達成財政部訂定「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達成每年處理占用房地總數 10%之預定目標。

(二)為有效管理學產土地之租金、使用補償金收取及控管機制，教育部已訂定「學產土地租金暨使用補償金債權執行計畫」，針對列管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繳納戶，如未於開徵期限內繳納，除以公函催繳 2 次，並針對積欠情形嚴重者優先透過司法程序，以加強實現債權。99 年度經積極清理，截至 10 月已收取債權 1 億 4,908 萬元。

(三)花蓮教師會館訴訟案，一審判決教育部勝訴，已於 99 年 7 月 19 日收到判決書後，為防債務人等脫產致影響學產權益及考量實質執行效益，業於 99 年 7 月 20 日持該准予假執行判決書查詢施勝郎及黃瑞雲財產資料，並已於 99 年 9 月 10 日提供擔保金 3000 萬元具狀針對債務人應將系爭房屋返還及該屋內生財器具、設備暨 98 年度司執全字第 80 號假扣押執行事件所扣押之標的等聲請執行，並督促委任律師追加執行施勝郎及黃瑞雲等所有不動產，本案將賡續配合法院處理。

1. 學產基金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被占用土地面積 132.94 公頃（較前一年增加 11.59 公頃，增幅 9.55%）、公告現值達 123 億餘元（較前一年增加近 12 億元，增幅 10.53%），最近 3 年度被占用房屋 1 棟，面積 1 萬 4,921 餘平方公尺、帳面價值達 2 億 9,485 萬 4 千元；顯見學產房地被占用之面積及價值，不僅未隨著基金逐年清理而呈現下降趨勢，甚至較前幾年度增加。監察院於 2001 年 5 月，針對學產基金土地長期遭占用、未積極催繳巨額欠租等缺失，通過對教育部及省政府的糾正案。時屆 9 年，學產基金土地遭占用的問題仍未解決。根據審計部日前公布的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教育部所轄的學產基金共 855 公頃，其中就有 110 公頃遭占用。不只如此，過去幾年由租用淪為被占用的學產地，更是與年俱增，2007 年增加 3.12 公頃，2008 年增加 4.84 公頃，2009 年更增 7.73 公頃，是少數遭佔土地不減反增的單位。

2. 學產地因長期遭人占用，或發生鉅額租金未積極催繳情況，一直為人詬病，學產房地被占用之情形嚴重，且年代久遠，又積欠租金部分，有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亦有長期占用免費使用等問題，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向來消極處理，讓占用土地、積欠租金單位有機可趁，只要教育部不處理，拖過請求權時限就好。

藉由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讓不動產輕易讓售、標售法制化！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怠惰，未來將賤賣國有土地，圖利他人！

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第十條：

本基金之不動產為應經營管理需要或重大公共利益，得與等價土地互易或設定地上權。

本基金之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標售或讓售；

一、畸零地

二、袋地

三、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需

四、使用情形極為複雜、長久爭議難以解決情形者，得辦理標售或讓售

前兩項互易、設定地上權、標售與讓售之對象程序、金額計算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部對該項條文的解釋為：

一、基於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基金不動產原則不得處分，惟與等價土地互易應無減損本基金資產之疑慮；另為活化資產，提高土地效益，倘土地區位不佳，地上權因其權利穩定，將有助於吸引他人投資經營，爰於第一項規定為應經營管理之需要或重大公益，得與等價土地互易或設定地上權。

二、不動產之出售或贈與將減損資產內涵，1 惟土地為畸零地、袋地者，因面積狹小無法建築或未臨道路而使用成本高，考量管理成本及經濟效益，應得辦理標售或得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又 2 對於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所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需者，基於本基金之公益性質對上開公益性強烈而有移轉本基金不動產所有權必要之情形，亦應准許之。另 3 不動產若使用情形複雜，長久爭議難以解決者，因爭訟成本高於其收益所得，或管理成本大於收益，不符經濟效益，亦應容許其以相當市價之對價出售。

1. 請問部長，經營管理需要和重大公益的定義是什麼？

2. 管理成本及經濟效益之高低又該如何界定？

3. 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所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的定義是什麼？廣泛、不具體的列舉以上事業單位，會不會造成賤賣、圖利之弊端？

4.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對於學產基金的不動產長期都以消極怠惰的心態管理，這次在條例中甚至為自己的懶散怠惰找藉口，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使用情形複雜，長久爭議難以解決者，因爭訟成本高於其收益所得，或管理成本大於收益，不符經濟效益，亦應容許其以相當市價之對價出售，按此條文，以後只要中辦覺得學產基金不動產複雜不想處理、且年代已久的爭訟案件，就可以直接以市價對價出售？如果本條通過，不出幾年，學產基金的占用土地案件就會越來越少，因為都被教育部中辦賣光了，這還是好聽的說法，更糟糕的甚至是賤賣、圖利特定團體！

私立學校法修正，未來成為逃稅、洗錢的管道！

昨天本席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共同召開「掩護私校全速前進，教育政策航向何方」記者會，指出教育部近年來幾乎是一面倒的掩護私校，且不分品質良窳，既否認退場也不提專案查察，整個教育部是結構性的對私校管理鬆綁、放水，不僅社會譁然，有品質的私校對此也感到不解。這六點分別為：

一、無條件、不排富全額補助學費

二、縱容私立國中考試挑人，並用直升當免試

三、教育官員轉進私校，默許公校校長被挖角

四、袒護超高招生名額不降，不管教職員薪資待遇保障

五、修法改變教評會，完全取消非董事席次保障

六、統合視導略過私校，對教學不正常通通放水

這些都是教育部掩護私校的具體作為，本席手上也都有實際案例可以佐證。

而今天審查的私校法更是對私立學校大放水，尤其是第 62 條修改為：

1.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現金捐贈，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2. 前項捐贈，得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該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同一年度受贈自指定捐款達一定金額或比率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政府代表一人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

請教部長，62 條修正後，會不會發生捐款如准其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以費用列支，將使該項捐贈全數流入特定私立學校，恐淪為少數捐贈者規避稅賦管道，造成政府稅收損失及影響租稅公平的問題呢？教育部的防範機制為何？

又，該減稅優惠捐贈者得指定學校、指定用途，不僅與促進私立學校平衡發展之教育政策有所違背，且扭曲社會資源配置。

（現行規定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捐款給公立學校的個人或營利事業卻可以獲得 100% 抵免稅捐。）

本席必須要指出的是，部分私立學校財務不透明，監督機制也不夠嚴謹，如突然提高捐贈抵稅之數額，未來恐使私校捐款成為逃稅、洗錢的新管道。例如有些捐款人先捐款給學校，再由學校以高價向捐款人買回教學設備；也有些學校先與說好的工程公司簽約，再故意違約，最後再以違約金賠償，將學校的錢洗出去等等。類似的弊端過去均時有所聞，如今教育部放寬規定，不正是掩護私校、圖利私校，未來私立學校就是洗錢的最好管道！

2008 年修法私校法第六十二條的比較

2008 年以前的版本	2008 年修正為	比較
第五十一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款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款，得依左列規定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	第六十二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成立）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私校法修正，將捐贈對象由私立學校改成學校法人（也承認修法前私校）。 三、列舉比例未調整。 四、未指定對象，由基金會統籌者得全數提列。

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得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 基金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本次修法版本

行政院版	台聯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經由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	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	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	一、<u>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的現金捐贈，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與公立學校享同樣待遇。</u> （院版全面放寬，台聯版維持現狀，除非是做清寒獎學金才能全數提列）

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u>現金</u>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u>全數</u>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u>前項捐贈，得指定捐款于特定之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該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同一年度受贈自指定捐款達一定金額或比率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政府代表一人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u>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u>管理及前項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辦法</u>，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u>前項捐款指定作為補助學生清寒獎學金之用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u>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二、院版增加受贈金額或比例達一定程度，政府需加派董事或監事。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27號2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幼照法之執行應首重「落實監督」和「幫助弱勢」】

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2012.06.06 議程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政策部提供

一、弱勢家庭幼兒勿過度集中，安置不分公私立

- (一) 公立幼兒園依政府規定，應優先收托四種弱勢家庭幼兒（低收入、身心障礙、原住民、外配子女），但如果這四類優先收托之幼兒過度集中，恐被外界貼上標籤，影響公幼幼兒心理及園務發展，對這類幼兒反為不利，亦使家長感到羞赧。**建議施行細則中應訂定每班不超過五分之一，甚至更低。**
- (二) 本會支持公幼應負擔較多公共責任，但若一個區域內，四種優先收托的幼兒過多，超過五分之一之上限，政府應協調安置於「離幼兒家庭較近」、且「評鑑優良」之私立幼兒園，支出差額應由政府補助，公私協力分攤照顧不利條件兒童。

二、公幼教師兼行政，妨礙幼兒受教權；幼照法規定之補充人力應限時到位

- (一) 請給幼兒園行政人力，「學校附幼」的行政工作應由學校處室辦理，獨立幼兒園要有專職的行政人力，不要再由帶班老師兼。

現在不論學校附幼或獨立幼兒園，都要帶班老師兼行政，兼行政老師那一班，大部分時間只有一位老師照顧幼兒，這根本是妨礙孩子的受教權，甚至連孩子的基本安全都有問題。聽說學校行政單位還以「附設幼兒園」並非義務教育，不願辦理幼兒園的行政業務，如果學校行政人力不足，就應加人力。（高雄市教育局明確公文，要求學校行政單位要處理附幼之行政工作）

- (二) 幼教法規定公校附幼多加一位人力，請督導各縣市至少在今年8月人力到位。

公立學校附幼對各種弱勢需要多加協助或特別協助的孩子「零拒絕」，也因此需要處理的孩子的問題也特別多，幼照法18條因此給公幼多加一個「教保人員」。但幼照法自101年1月實施，人力卻沒到位，部分縣市會在今年八月開始聘，但各自又訂了一些限制，而幼照法並沒有授權各級政府可以另訂限制。

三、「教保服務準則」重落實，幼兒教學應有專業人員執行

- (一) 要有「人力」和「決心」，落實「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預計於今年7月實施；這個準則裡規定不能教的東西（結構性知識、精熟性質的學習），其實在以前的「幼稚園課程大綱」裡，也規定不能教。但是不僅私立幼稚園在教，連公立的在教，不只教，而且有「手寫作業」（妨礙幼兒小肌肉發展）。以前某些縣市政府推說缺乏人力監督幼稚園，如果本「準則」公告後，縣市政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府一樣缺人力，或者根本沒決心，目前存在的幼教學習亂像只會持續或變本加厲。

(二) 幼兒教學應有專業教學人員

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幼兒的教學活動，主要是「在遊戲中學習」的型態，和中小學迥然不同。又要「遊戲」又要同時「學到東西」，這種教學計畫的設計和執行，顯然應該有受過相當訓練的專業人員來擔任。依「師資培育法」，教學工作應該由教師擔任，但「幼照法」規定，幼兒班只有在大班需要「至少一位幼教老師」，其他都可只聘「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現在各縣市也都大量招聘「教保員」。請問，教保員的訓練可擔任專業的教學活動規劃或執行嗎？

四、幼照法附帶決議：幼兒「混齡活動」的基本安全問題

幼照法通過時，「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於制定幼兒園設施設備基準時應明訂：「二歲未滿三歲與三歲未滿四歲之幼兒，室外活動之空間或時間應有區隔，並且與滿四歲以上之幼兒室外活動空間或時間作區隔，以保障其安全。若有混齡活動之必要，應有一人以上之教保服務人員在場督導，並應視二至四歲幼兒之人數增加在場督導人員」，俾保障幼兒之安全。如果您親自照顧過幼兒，您不用聽說明，就知道這個決議有多重要。請問教育部把這個附帶決議，落實規定在那裡？

五、班級人數應再修法降低

(一)「幼照法」規定，2~3 歲班級「生師比」是「8：1」，至少要降至「4：1」。

一個大人要同時照顧 8 個這麼小的幼兒，必需在教室的規劃、室內設備和玩具的選擇上，有高度的安全要求，否則教保人員顧這個顧不了那個，就很容易發生危險。「8：1」簡直是一個法定的危險陷阱。

(二) 3~6 歲班級，每班人數應降至 26 人以下。

這個法顯然前後不相符；前面第 7 條說「幼兒為主體」，教育部也說，「在少子化時代應更精緻」，後面「18 條」的班級人數卻維持「現在的 30 人」，連國小去年都降到 29 人一班了，未來幾年還要降至一班 25 人，幼兒園還一班 30 人，那有更精緻！而且，已經有很多公私立幼稚園收不到每班 30 人，幼照法還在堅持 30 人，真是不可思議！

(三) 最好再把「3~4 歲」班級人數再降至 20 人以下。

3~4 歲幼兒的身心理發展只比 2~3 歲的好一點，上一年還一班 16 人，才大一點，突然變成一班 30 人，這符合那一種教育原理！

聯絡人：詹政道老師(02-25857528#201；0982-939527)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2 年 6 月 5 日

掩護私校全速前進 教育政策航向何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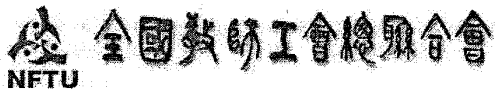
自從民國 100 年馬總統宣示要在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以來，社會越來越感覺這是一場扭轉資源分配的大賭博。近三個月以來，立法院及輿論也對「錢進私校、不給規範」批評愈來愈激烈，然而教育部對於「私校公共化」仍停留在理念層次，令人好奇。為何對私校的政策竟可以失衡到常人難以理解，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今天與立委共同召開記者會，披露一連串匪夷所思的施政疑點，要求教育部向人民清楚說明，為何十二年國教非要這樣做？

全教總發現，教育部近年來幾乎是一面倒的掩護私校，且不分品質良窳，既否認退場也不提專案查察，整個教育部是結構性的對私校管理鬆綁、放水，不僅社會譁然，有品質的私校對此也感到不解。

一、無條件、不排富全額補助學費

民國 96 年規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補註弱勢學費，重點是經濟弱勢，就讀於非自願就讀之私立學校給予學費差短，但到了 100 年版，學費補助變成不管家庭經濟能力，也不管是否為自願入學，大開善門的結果，光以 103 年為準，較 87 年以前對私校學費補助多出 198 億(另增加對公校補助 48 億學費)，教育經費受到嚴重排擠，也超過去年底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法提昇 200 億的額度。這樣的措施只會改變入學選擇，不能增加校園進修及設備改善、活動費用，十二年國教變成發錢活動。而且認證高中質優質化更是先設定 80%目標，評鑑時放水，幾乎校校有獎，通通補助，私校比例不降反增，增加公帑支出。

簡單的說，教育部在高中職完全以教育券概念規劃，卻未記取美國實施教育券的負面效應(造成階級隔離效果)，更罔顧學費補助將使私立高中職定位改變，變成半公營半民營的機構，教育部不參考公股持股的概念，不願仿國外例子，修私校法調整董事會結構，於是私校繼續凸顯自主性，忽略公共性。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二、縱容私立國中考試挑人，並用直升當免試

私校招生原本依私校法 38 條，其招生辦法由主管機關逐年核備，但近年來，「抽籤制」漸不被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採用，反而默許以各種名目進行測驗，並直接告訴考生是否錄取。許多私校運用「十二年國教的政策內涵具有不確定性」、「家長對稀有子女的過度期待」，加上「國中招生得以測驗篩選」便奮力衝刺，教育部、教育局處充耳不聞，就讀私立國中十中取一，再加上教育部對於容許高比率直升充當免試始終不放棄，私校開設所謂六年一貫醫科班便蔚為風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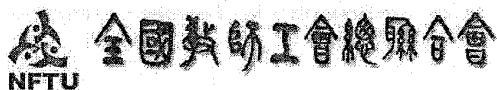
以臺南市為例：今年德光中學辦理的國中部入學考試成績通知單直接以學生考試成績排名並指明是否錄取；港明高中則以林廣文教基金會為名辦理小六學生的學藝競賽並標示測驗結果的 PR 值對小六學生排名；黎明中學與昭明國中也以學藝競賽為名行考試招生之實。更有甚者，臺南市某些國小更在校務公告或榮譽榜上直接言明錄取的學校與學生姓名。這些做法不啻助長私校以升學掛帥做為教育唯一的目標，也是對十二年國教政策保障學生多元與適性學習發展的一大諷刺。

國民教育階段為義務教育，事實上教育主管機關卻縱容篩選入學，以測驗成績和私立國中收費當門檻，國中畢業又可拿著政府的紅包直升，門閥主義落實於私校經營十分徹底。

三、教育官員轉進私校，默許公校校長被挖角

教育部近年來高層官員退休後轉任私校主管有如過江之鯽，幾乎遍及教育部重要職務，除了有利益迴避的疑慮外，外界又有雙薪、充當門神等批判。在德國，自「公務人員照顧法」第 53 條以下，對此都有減發月退休金的明確規範，我國至今不肯修法。地方教育局處首長看中央官員如此，也有樣學樣，以中部地區風氣最盛，中市教育局長、副局長退休後都轉任私立高中校長。而知名公立高中校長在盛年之際，被挖角到私校，形成假退休、真轉任，教育部也毫無修法減發退休金的打算，尤其在私立高中職全額接受政府補助學費以後，性質已形同半公營半民營，竟還讓遊走其間的人領全額退休金，教育部如何對得起人民。

全教總支持公私人力適度交流，也認為退休人力再運用不是壞事，但強力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主張對於退休轉任後工作所得超過在職薪資六成以上者，應自 103 學年度起給予停發非自繳退休金之限制。在此同時，教育官員對於自身退休後之兼職，應以部份時間為限，以免上行下效。立法院也應立即啟動一波修法，使公部門人力退休轉任私部門有所規範。

四、袒護超高招生名額不降，不管教職員薪資待遇保障

如果教育部力挺私校經營的同時，能同時要求私校對教師的勞動條件給予應有照顧，則至少是一個相對均衡的施政，然而教育部近日函釋，竟以教師法立法前(84 年)，一個 82 年的舊函釋來放任私校，愛怎麼給薪就怎麼給薪，一切和教育部無關。事實上教育部長期核定私校高額招生：高中部 47 人一班，高職類科 50 人一班，長期以來已成為私校工作者沉重的負荷，所有私校教師不能期待降低班級人數，不能期待調整學費，不能期待官方介入薪資，只好拼命賺第八節及夜自習鐘點費，人人疲倦撐持。在新實施的退撫新制中，部份學校更公然以兩套數字糊弄教師，提撥退撫用正常值，發薪水就打八折，明目張膽偽造文書。

教育部對於私校教職員的養老給付年金化近年來被動以對，不只全由銓敘部規劃，對於和勞保、國民年金保險給付衡平不敢主張，對於官方版公保法要求史無前例的退休後補扣保費未能堅持反對，對於私校教師無生育給付，教育部雖支持，但銓敘部竟不願採納，在在證明官方總是遺忘私校教師，他們不僅是年金孤兒，更是生育給付的棄兒(勞保有生育給付，公教人員有生育補助)，教育部力挺私校，卻不對私校要求付出正常社會成本，不用心為私校教師建立完整社福制度。

五、修法改變教評會，完全取消非董事席次保障

對於教師法中，原規定私校教評會中未兼董事之教師應佔二分之一以上，多年來私校董事會對此一直耿耿於懷，認為是不利資方聘免教師的絆腳石。歷年來修法版本有各種比例的調整建議，唯獨近三年來，教育部的修法主張急轉彎，改為全部取消非董事教師之席次保障，至今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討論會中依然堅持該條文，查憲法第 165 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落實在其任用保障上，至少不能讓私校老師成為招之即來、揮之即去、動輒得咎的勞動者。私校經營者希望完全企業化，完全落實主管意志，教育部的修法完全向資方呼應傾斜，失去保障私校教師的用心，也令私校工作者難以在專業自主上做太多堅持。

當私立高中職接受完全的學費補助，私校經營者得到更多的助力與便利，連用人都大開生殺便門時，私校教師在工作權的保障卻即將一落千丈，教育部的平衡作為在哪裡？

六、統合視導略過私校，對教學不正常通通放水

當多數公立國中接受教育部規範，國三模擬考縮減至每學年四次時，許多私立國中自去年暑假到今年五月，就自行增加了六次以上的模擬考，次數之頻繁已嚴重影響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綱應有之學習權益，但教育部未曾全面查察，放棄對私校的監督權。在教育部統合視導中，對於教學正常化只靠紙上作業，以致私立國中加課借課走火入魔無人要管、管教過當無人要管，教師專長不符無人要管，私立國中變成國法排除適用之地，變成台灣島中的教育殖民地。部分私校一再強調嚴管勤教，將學校當補習班經營，日夜趕課，進度超前，難度超越課綱，混淆惡補與教育，教育部近三年來從不糾正，從不監督，從不披露，簡直變相鼓勵家長去認同，國教史上，從未有如此「盛況」。

結論：

這波政策傾斜不是單一偶然，更不是一日、不是一人造成，全教總要求教育部不能再口中喃喃「私校公共化」，卻在作法上完全悖離。我們認同私人興學的空間必須維護，也體會教育選擇權應予落實，然而當局實施選擇性的齊頭平等，在學費上毫無設限的免費，不僅大大增加政府支出，該退場的未能退場，影響教育經費的效能，也不符民眾的期待。對於私校內部的法治及外部的公共性更缺乏平衡作法，對於受雇者權益也未予以提攜保障，這樣傾斜的施政絕無僅有，我們預言：必然失盡人心。自去年 11 月以來，本會以記者會、行文、提供立委諮詢、會議建言等多種方式，仍無法明顯改變教育部的作為，我們呼籲社會大眾，共同監督教育行政單位，唾棄假公平、真輸送(利益)的失衡的亂政。

新聞聯絡人：秘書長吳忠泰 0928-144881、文宣部主任羅德水 0917-817123

掩護私校全速前進 教育政策航向何方

	巧門一	巧門二	巧門三	巧門四	巧門五	巧門六
措 施	無條件、不排除富全額補助學費。 (對私校學費補助金額預估表)	縱容私立國中考試挑學生，讓高中用直升當免試。 (各地考試挑選學生模式舉例)。	官員卸任退休轉進私校當門神，特定校長被挖角無配套。 (假退休真轉任一覽表)	袒護每班超高招生名額不降，卻不管教職員薪資待遇保障。 (教育部公文)	修法改變教評會，完全取消非董事席次保障，便利資方聘免人員。 (教師法修法草案)	統合視導略過私校，對教學不正常統統放水。 (剪報及統合視導資料)
影 響	1. 完全採用教育券概念，放任不正當私校照常可讓學生領全額學費補助，讓私校學生比例不降反增，增加公帑支出。 2. 董事席次不動如山。	造成學生偏態分布，造出六年一貫醫科班蠱惑社會。	利益迴避蕩然，影響社會觀感。	大省勞動成本，更以多兼課分掉全職缺，造成師資體質劣化，教師負荷過重。	對私校教師工作保障崩解，教師屈從行政要求更甚。	考試過多不管、借課加課不管、管教過當不管、專長不符不管，私校如同補習班，扭曲社會價值。
應 有 策 略	1. 修正私校法，規範董事會公益化。 2. 禁止高中優質化認證放水。	1. 修正私校法 38 條。 2. 在高級中等教育法中訂定私立高中職招生須配合 12 年國教。	1.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參攷德國立法規範，退休轉任私校者，減發月退休金。	1. 積極推動私校教職員有基礎年金。 2. 依私校法施行細則規範私校教師待遇。 3. 利用校務評鑑檢查私校財務。	1. 修正教師法時，教師未兼董事擔任教評會應有下限比例。 2. 統合視導應包括私校。 3. 主動查察，並接受檢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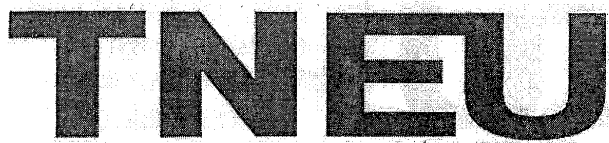
對私校補助金額預估

學 年 度	高中職(含五 專前三年)總 學生數	合計受益 學生數	受益學生數 比率(%)	對私校補助 金額預估	備註
100	958,610	539,722	56	—	100-102學年度學費收費方式： 1.「高職免學費」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公私立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免繳學費。 2.「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私立高中學生比照公立學校繳交學費；公立高中維持現行收費方式。
101	956,504	537,467	56	—	
102	927,471	521,068	56	—	
103	880,593	880,593	100	私立19,813,342,500 (公立4,843,261,500)	103學年度起，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全面免繳學費。
104	853,727	853,727	100	私立19,208,857,500 (公立4,695,498,500)	
105	840,213	840,213	100	私立18,904,792,500 (公立4,621,171,500)	

受益學生數資料來源：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12basic.edu.tw/>

註1：符合免學費補助資格的學生，自實施學期起，即不需繳交學費。但雜費、代收代付費仍應依原有規定繳交。

註2：對私校補助金額預估計算方式為「合計受益學生數之二分之一為私校，補助金額為每人每年四萬五千元」；公立學校每人每年為一萬一千元。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Tainan Education Union

會址：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電話：06-2033601 (含傳真)
會務信箱：tneu001@gmail.com
網址：<http://www.tneu.org.tw>

工會 <新聞稿> 101.05.03

以成績導向、升學掛帥辦理國一新生入學 私立中學不能說的秘密

私立中學入學考試是以往升學主義大環境下的產物。在經過多年的教育改革中，私校升學考試卻從來沒有因此消聲匿跡，頂多只是從地上轉至地下或藉由其他方式借屍還魂。這些問題不解決，一元化的成績導向與升學掛帥就無法消弭，學生的多元發展選擇權就被剝奪。

今年德光中學辦理的國中部入學考試成績通知單直接以學生考試成績排名並指明是否錄取（如附件一）；港明高中則以林廣文教基金會為名辦理小六學生的學藝競賽並標示測驗結果的 PR 值對小六學生排名（如附件二）；黎明中學與昭明國中也以學藝競賽為名行考試招生之實（如附件三）。更有甚者，本市某些國小更在校務公告或榮譽榜上直接言明錄取的學校與學生姓名。這些做法不啻助長私校以升學掛帥做為教育唯一的目標，也是對十二年國教政策保障學生多元與適性學習發展的一大諷斥。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認為，臺南市教育局應立刻要求本市私立國中與私立中學應立即對這些不當的招生行為做出補救措施：有辦理小六學生學藝競賽或評量的私立國中與私立中學應公告及緊急通知考生其學藝競賽或評量成績與可否入學無關，私立國中與私立中學國中一年級的入學是採學生登記後公開抽籤的方式。前述說明文字亦應同時於學校網站上公告周知以維護小六學生升學的選擇權。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Tainan Education Union 工會 <新聞稿> 101.05.03

會址：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電話：06-2033601 (含傳真)

會務信箱：tneu001@gmail.com

網址：<http://www.tneu.org.tw>

<附件一>

成績排名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與 _____ 小朋友：

首先要感謝家長對本校的支持，以下是小朋友的成績結果：

班別	數理班	英文班	常態班
排名	10	9	15
結果	不錄取	不錄取	不錄取

成績計算方式：

數理資優班：總成績＝國語×1＋數學×2＋英文×0.5

英文資優班：總成績＝國語×1＋數學×1＋英文×2

常態班成績：總成績＝國語×1＋數學×1

每年參加本校活動的人數非常踴躍，但是錄取的人數有限，粥少僧多，故在試題上不得不靈活些，以達到鑑別的作用。所以如果小朋友沒有達到您的預期，請以鼓勵代替責罵。

由於名額有限，所以貴子弟的表現雖不差，也只能割愛。雖無緣伴之，共同邁向學習之路，仍期盼小朋友能繼續自我鼓勵、自我期許，相信終會發出耀人光采。

德光中學



TNEU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Tainan Education Union

會址：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電話：06-2033601 (含傳真)

會務信箱：tneu001@gmail.com

網址：<http://www.tneu.org.tw>

工會 <新聞稿> 101.05.03

<附件二>

72341

印刷品

台南市西港區慶安路 229 號
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寄

台南市

收



親愛的家長 您好：

貴子弟

參加證號碼：

就讀國小：

班級：

參加林廣文教基金會主辦之小六學習診斷評量：

國語 PR 值	數學 PR 值	自然與社會 PR 值	總分 PR 值 (國語+數學+自然與社會)
6	7	6	6

感謝您踴躍參加本次小六學習診斷評量

敬祝 闔家安康

林廣文教基金會 敬上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Tainan Education Union

會址：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電話：06-2033601 (含傳真)
會務信箱：tneu001@gmail.com
網址：http://www.tneu.org.tw

工會 <新聞稿> 101.05.03

<附件三>

臺南市
佳里區
塹內國小
WanNai Elementary School 全球資訊網

返回首頁

校園公佈欄

牆內相簿

進修管理系統

登入

使用者名稱:

密碼:

使用者登入

忘了密碼?

現在就註冊!

學校簡介

學校沿革

行政組織

校長室

教務處

總務處

校務資訊

六年甲班

五年甲班

四年甲班

三年甲班

二年甲班

一年甲班

幼能班

班級評表

塹內主題網頁

塹內國小教務評審網站

區內司法小志工專區

防災教育資訊網

家庭教育主題網

在地歷史發展成果網

校園反霸凌行動網

資訊融入教學網

健康促進學校網

母語本土語言教學網

校園運動大檢閱

交通安全教育網

中區數學博覽會

生命教育網

區內傑出教育網

環境教育主題網

教育優先區網頁

初級專業網頁

林投內的能源基地

九年一貫教學資源網

習課程計劃

常用公務系統

基層機關公文整合系統

台南市線上課表系統

垃圾郵件過濾系統

台南市政務服務中心

dLcam教師研習網

台南市公職人員

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

台南市運動休閒資訊網

本站消息

賀 六甲汪欣樺同學參加昭明國中學科檢測成績優異

楊福誠 - 塹內國小 1201204-11 15:09:12

賀! 康崇儀老師

指導六甲汪欣樺同學參加昭明國中101年國小學科能力檢測成績優異, 獲得錄取。

校 長 邱英娟暨全體教職員

全賀

家長會長 陳智惠暨全體委員

賀 康崇儀老師指導六甲學生參加「台南市100學年度成語競賽第一關」成績優異:

楊福誠 - 塹內國小 1201203-19 10:02:29

人氣04

潘怡真榮獲優等獎:

汪欣樺榮獲合格獎、黃仁杰榮獲合格獎、黃怡涵榮獲合格獎

校 長 邱英娟暨全體教職員

全賀

家長會長 陳智惠暨全體委員

賀 六甲學生參加學藝競賽金榜題名

楊福誠 - 塹內國小 1201203-16 16:25:11

人氣12

賀! 康崇儀老師

指導六甲汪欣樺參加佳里國中101年國小資優生學科競賽名列第16名。

指導六甲潘怡真參加灌明中學「林黃文教基金會101年台灣省南區小學六年級學生學習診斷評量」成績PR值84。

指導六甲學生參加黎明中學小六學藝競賽錄取名單5名, 汪欣樺PR94、黃仁杰PR91錄取實優班、黃琪涵PR85、潘怡真PR80、黃怡涵PR80。

校 長 邱英娟暨全體師生

全賀

塹內國小

家長會長 陳智惠暨全體委員

卸任、退休官員、校長、教授轉任私校調查表

種類	轉任情形				
	卸任者	原職務	卸任日期	就職日期	新任職務
教育部、教育局處官員卸任後轉任私校主管	○○○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2008.07.31	台中市長春藤高級中學校長
	○○○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2011.12.02	2011.12.02	歲格中小學校長
	○○○	教育部次長			正修科大講座
	○○○	教育部次長			銘傳大學教育與語文院長
	○○○	教育部主秘			大葉大學副校長
	○○○	教育部技職司長			銘傳大學系主任
	○○○	教育部人事處副處長			佛光大學人事處主任
	○○○	教育部中教司長			景文科大教授
	○○○	澎湖縣國立馬公高中校長	2010.08.01	2011.08.01	臺中清水嘉陽高級中學校長
	○○○	雲林縣立北港國中校長			雲林縣私立天主教文生高級中學校長
公立中小學校長退休後轉任私校主管	○○○	雲林縣麥寮高級中學校長	2008		私立環球技術學院應外系系主任
	○○○	桃園縣校長			桃園縣私立福祿貝爾雙語小學校長
	○○○	桃園縣北勢國小校長			桃園縣私立有德雙語小學校長
	○○○	桃園縣校長			諾瓦兒童創意學校校長
	○○○	台中女中校長	2010.	2010.08.01	私立新民高中校長
	○○○	文華高中校長(1999.8~2004.7)		2011.08	宜寧高中校長(2004~
	○○○	南投縣中寮國中校長			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中校長
	○○○	台南女中校長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務主任
	○○○	臺南二中校長			南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曾任主任)
	○○○	文華高中校長	101.02.01	101.02.01	私立港明高中校長
公立大學校	○○○	建國中學校長			延平高中校長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上海台商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專任教授

長、教授退休 後轉任私校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所所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 究所所長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所長
	○○○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教育部教務長 主任秘書常務次長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專任教授
	○○○	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政策與行 政研究所教授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專任教授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 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副教授			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專任教授兼學習 與教學中心執行長

正本

教育部 書函

檔 號：	檔號: 110105007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1. 5. 04
	歸檔日期: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茹
電 話：(02)77366346

10452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072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應依相關法制規定辦理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1年（來文誤植為100年）4月17日全教總字第101053號函。

二、查本部82年11月22日台（82）人字第065035號書函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敘薪及考核制度之訂定，係由各校參據公立學校教職員薪級架構、起敘標準及考核晉級等規定自行訂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是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項目及標準由學校董事會視財務狀況自訂。

三、次查本部87年6月12日台（87）人（二）字第87063044號函規定：「各私立院校教職員考核辦法，除應符合下列原則規定外，其餘如考核內容、考核標準、考核程序、考核獎金之發給，均請依權責自行訂定，並逕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一、考核年度為學年度。二、教師之晉敘薪級得比照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規定辦理或考核結果列為乙等以上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為原則…」爰私立學校

教職員工之考核內容、考核標準、考核程序、考核獎金之發給，係由學校自行訂定。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本：本部人事處

教育部

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次討論會議紀錄

五.

會議時間	101年3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常務次長益興	紀錄	賴昇帆
出席人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副處長厚偉、羅科長忠政、黃科長琦雅、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黃教授程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周教授志宏、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薛理事長春光(李校長柏佳代)、黃校長國鏞、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劉理事長欽旭、吳秘書長忠泰、羅副秘書長德水、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吳理事長福濱、劉副理事長承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李主任秀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洪科員甄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劉視察漢、本部人事處陳處長國輝(張副處長沛華代)、陳科長惠娟、呂專員易芝、姚專員佩芬、王專員慧茹、申評會翁執行秘書榮銅、楊旻睿先生、高教司梁專門委員學政、技職司彭專門委員淑珍、中教司陳科長彥潔、國教司武科長曉霞、中部辦公室陳專員坤漳、法規會黃組主任淑芳、教研會劉執行秘書仲成、張組主任 育、賴專員昇帆、陳錦慧小姐、江姮姪小姐		
請假人員	蔡甫欣律師事務所蔡律師甫欣、黃前參事英霓、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成教授永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本部陳參事德華、顏專門委員寶月		

「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次討論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有關本法第11條及第17條之1修正條文內容及修法理由，本部相關單位業依據101年3月13日第1次討論會議之決議修正，請參閱。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頁2)，本次會議擬就本法第18條之1廣續討論，請與會人員惠提修正意見。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其組成應包括<u>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u>，但學校班級數在六班以下者，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u>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u>；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之規定移列本條規定。 (二)考量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包括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之審議，其組成應具有專業性、公正性及代表性，增列與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之規定。 (三)另考量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係人事權之核心部分，故在繼續保障教師參與之前提下，且避免教師適用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團體協約法後，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不宜因對任一類別比例保障過高，致渠等享有最終會議之決定權，爰刪除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之規定，以促進組織結構運作之合理性及符合民主原則。 三、依大學法二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與第二十四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而依前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係由學校自訂，經校

六、

教部視導 私校應納入監督

陳祥麟／特稿

十二年國教浮現讓人憂心的問題。從教育部的地方教育統合視導報告裡，仍可見到許多縣市都有學校考試題、挪用藝能課或學習節數超過上學等情況。私校的情形，恐怕更「不能說的秘密」，政府不能再坐視不管。

憂心十二年國教會造成「公私立翻轉」，公立學校素質變差，辦學處處受限，私校卻可以不受拘束的考試、加課、衝升學率，導致不少家長提前讓孩子到私校「卡位」，一些「明星」私校招生大爆滿。

教育部除了要正視私校的問題，把私校也納入監督，更應該解決統合視導項目中，不少縣市總是做不好的問題。例如：許多學校沒有依照九年一貫課綱的學習領域節數授課，不少學校授課節數太多，學生每天七點就到校，晚上六點才下課，難怪教育部長蔣偉寧說：「中國中生太疲勞了。」

除了上課多，考試也多，大考小考不斷，還挪用藝文、體育領域來考試，模擬考一年十次。既然統合視導項目都評鑑了，也確實訪視到縣市仍存在一些問題，教育部除了扣分、扣減獎補助，更應積極想辦法，讓問題在十二年國教上路前徹底解決。

國中違規模擬考 中市屏縣遭點名

(2012/5/27)

陳祥麟／臺北報導

教育部三令五申國中模擬考只有國三生能考，且全學年不能超過四次，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不能考，仍有學校陽奉陰違。教育部調查各縣市政府後，發現臺中市和屏東縣都有疑似違規。全國教師會祕書長吳忠泰呼籲，教育部不能只管公立學校，私立學校違規情況更嚴重，很多私校一學年考九到十次模擬考，政府不能再縱容。

教育部去年訂定《國中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準則》，並要求縣市政府督導各公私立學校是否有違規情況。但臺中市某公立國中疑似違規辦理模擬考，教育部共發了十一份公文給臺中市教育局，希望能限期說明，但教育局僅回復兩次，第一次回應是「尚難認定是模擬考」，最後回覆「是國三課程結束後任課教師私下的複習評量，不是學校統一辦理的模擬考」。另外，屏東也有一所公立學校疑似違反規定，實施模擬考被檢舉。

對於教育部的調查，吳忠泰說，他親戚的小孩讀桃園縣某私立國中，去年暑假至今已經考了九次模擬考，這不是少數個案，政府不能再對私校的違規「裝做什麼都不知道」。模擬考不是罪惡，只是有些學校無視課綱存在，藝文課、體育課都拿來考試，影響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總統日前表示，就任以來積極推動校園國際化，除薪資無上限、延攬優秀人才，另一方面也希望更多大學畢業生出國留學，但台灣目前在美國留學生人數不到三萬，降到歷史新低，令人憂心。註 1

1. 部長，現行國外留學主要國家？人數？對於赴美留學人數日趨下降主因？貴部要如何「努力增加」？提高誘因？提高公費留外名額是否可行？抑或有其他方法？如何做到「留住國內人才，吸納國外人才」的具體目標？

二、中興大學與國立大里高中、台中高農爭取合併，日前拍板定案；教育部陳益興次長表示，樂見三校合併，現有師生權益都不會受影響，最快今年底完成，102 學年度合併後首度招生。

1. 部長，對於上開合併案例看法？貴部如何協助？目前審查進度？貴部有何具體鼓勵政策？合併對於兩所高中（農）師生權益確保？註 2，如何使該合併案更具競爭力？如何發揮「1+1」的加乘效果？使其成為標竿合併案例？

2. 部長，新國中圖主要特色？與興大「數位文創園區」計畫目前進度？如何協助該計畫成為中台灣數位雲端教育的「領頭羊」？註 3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三讀通過後，教育部陸續研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但其實和先前規定及政策方向並無太大差異，重要的是，教育部、各縣市不積極執法，「這些準則寫了恐怕也是白寫」。註 4

1. 部長，如何積極去執行其幼托整合的相關規定？或僅聊備一格？或理想性過高？出汗性大肌肉活動？城鄉間幼兒園的活動空間與運動設備是否俱足，幼教老師的專業是否足夠？實務上業者若要提早教學注音符號以便銜接小學課程？要如何處理？如何落實其稽查？

註 1：總統表示：現在台灣赴美的留學生，或許被留學英國或是其他國家分散人數，但他仍提醒教育部長蔣偉寧「要努力增加」。

註 2：興大指出，台中高農與大里高中併為興大附屬高中，今年五月上旬已由三校的校務會議通過，可望成為全國第一件高中、職同時併入大學案例。但兩校雖有合併共識，但未來是否影響教職員福利、校長遴選方式是否變更、經費來源是教育部或大學？目前都未知、且可能影響合併。

註 3：國中圖除了擁有傳統圖書館所欠缺的大量電子圖書及數位服務外，為促進國際交流，也邀請英國、美國、法國合作設立「資料中心」，國中圖與中興大學已合作提出「數位文創園區」計畫，將既有範圍再擴大，希望中央能全力支持，打造全台灣最重要的數位園區。

註 4：教育部近期擬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草案，最快七月公告實施，明令幼兒園的學齡前兒童禁止全美語或雙語教學，「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而且幼兒園「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注音符號應等到小一前十週才教，且不宜納入握筆寫國字的課程。

鄭委員麗君書面質詢：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子法訂定及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並備

質詢。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案。

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國教向下延伸、五歲幼兒免學費是馬英九總統的政見之一，99 年在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偏遠地區已經實施。然而根據「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第一條的規定，倘若幼兒園評鑑未過、則大班幼兒將領不到每學期最少 15,000 的補助。由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1 條中已規定限期改善、追蹤評鑑，再不通過及罰款 6,000-30,000 元，三次以後就會處分幼兒園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處罰。如此規定是否有重複處罰之虞？

2. 且許多偏鄉地區幼兒園缺乏，若僅因評鑑結果即不發給幼兒就學補助，則幼兒又無其他選擇，豈非逼迫幼兒因無法獲得經費補助而無法就學？如此設計是處罰幼兒園還是處罰幼兒？

3. 教育部以「剝奪幼兒教育補助款」的方式欲藉此增加幼兒園基礎評鑑的約束力，然而實際受害者卻可能是選擇權不多的幼兒，如此設計顯然有應改進之處。教育部應儘速回應各界質疑、重新檢討適當作法。

4. 公幼應負擔較多公共責任，但若一個區域內，四種優先收托（低收入、身心障礙、原住民、外配子女）的幼兒過多，超過五分之二之上限，政府應協調安置於「離幼兒家庭較近」、且「評鑑優良」之私立幼兒園，支出差額應由政府補助，公私協力分攤照顧不利條件兒童。

5. 現在不論學校附幼或獨立幼兒園，都要帶班老師兼行政，兼行政老師那個班級，大部分時間只有一位老師照顧幼兒，這根本是妨礙孩子的受教權，甚至連孩子的基本安全都有問題。聽說學校行政單位還以「附設幼兒園」並非義務教育，不願辦理幼兒園的行政業務，如果學校行政人力不足，就應加入人力。因此呼籲教育部請給幼兒園行政人力，「學校附幼」的行政工作應由學校處室辦理，獨立幼兒園要有專職的行政人力，不要再由帶班老師兼職。

6. 公立學校附幼對各種弱勢需要多加協助或特別協助的孩子「零拒絕」，也因此需要處理的孩子的問題也特別多，幼照法 18 條因此給公幼多加一個「教保人員」。但幼照法自 101 年 1 月實施，人力卻沒到位，部分縣市會在今年八月開始聘，但各自又訂了一些限制，而幼照法並沒有授權各級政府可以另訂限制。因此既然幼教法規定公校附幼多加一位人力，請督導各縣市至少在 8 月人力到位。

7. 幼照法通過時，通過「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於制定幼兒園設施設備基準時應明訂：「二歲未滿三歲與三歲未滿四歲之幼兒，室外活動之空間或時間應有區隔，並且與滿四歲以上之幼兒室外活動空間或時間作區隔，以保障其安全。若有混齡活動之必要，應有一人以上之教保服務人員在場督導，並應視二至四歲幼兒之人數增加在場督導人員」，俾保障幼兒之安全。請問教育部

把這個附帶決議，落實規定在那裡？

8. 這幾年教育部對私校的好處不斷放寬，但要求公共性的卻付之闕如。教育部非但未能要求私校加速公共化、反而掩護私校加速拉開與公立學校的差距。教育資源分配的不公，使得台灣教育的社會階層流動效果不彰。現在已經有許多家長為了因應「施行十二年國教」可能帶來的衝擊，已經開始導致有錢人進入升學為主的私校高中，期盼將來得以考上公立大學；窮人只能選擇進入公立高中、但可能因缺乏競爭而考上私立大學。如此一來恐將造成有錢人利用經濟優勢進行「階級複製」。教育部面對此現象是否應著手解決？

9. 會有上述的結果，是因為教育部對私立中學的放任，推出的政策和作為都與「均優」、「均質」的十二年國教核心價值背道而馳。而在「十二年國教」政策中也看不見對私立中學「國中部直升高中部」的限制。教育部應要求私校若接受 12 年國教之免學費補助必須增加公共性，例如：讓校務資訊公開透明、增加公共董事……等。同時針對「官員卸任退休轉進私校當門神，特定校長被挖角無配套」、「縱容私立國中考試挑學生，讓高中用直升當免試」、「不排富，全額補助學費」等措施進行全面檢討。

管委員碧玲書面質詢：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幼托機構管理不力，卻懲罰幼兒

一、依據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之計畫緣起：「審酌政策原意係希冀 5 歲幼兒之教育能比照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繳納學費之概念，至於貧苦之幼兒再進一步補助其他就學費用。爰為符應計畫精神，將計畫名稱訂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計畫內容參採國民教育精神，將 5 歲幼兒就學視為準義務教育，比照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免學費概念，提供 5 歲幼兒學費補助以達成免學費政策目標；另，為減輕經濟所得相對較低家庭育兒負擔，再依家戶年所得，提供其他就學費用之補助。至於所提以實質補助私立幼教機構方式，讓就讀私立幼教機構的 5 歲幼兒也可享有免費教育部分，因考量計畫執行之務實性及相關補助之正當性，爰無論幼兒所就讀者為公立或私立幼托機構，有關學費或其他就學費用之補助，均以就學之幼兒為補助對象。」

二、依上述計畫緣起，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補助對象為幼兒，即幼兒只要在政府給予合法立案開設之公私立幼托機構就學，應皆可獲得補助才合理。

三、「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之計畫目標乃是主管機關所應努力管理以提供家長選擇者，然教育部卻以綁架學費補助款，以逼迫幼托機構改善教保環境，是犧牲幼兒權益，以圖管理之方便；違反計畫之原意，剝奪幼兒受補助之權利。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計畫目標有三：

1. 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入園率。
2. 提供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
3. 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四、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乃主管機關之責任，教育部卻將選擇是否有補助學費的幼兒園當成家長的「自由選擇權」，對於資訊不足，無從選擇學校，及鄰近學校選擇有限的幼兒及家長而言，「自由選擇權」是要付出無法領取補助款的代價。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對於「二、達成目標之限制」如下：

(一)學前教育非義務教育，亦非強迫教育，爰即使提供全體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之措施，但幼兒是否入園所接受教保服務，係屬家長自由意願，因此，高百分比入園率之達成有其限制。

(二)本計畫對於符合就學補助之園所訂有規範，滿 5 足歲幼兒必須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或合於規範之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始得享有就學補助，但是否選擇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以領取就學補助，仍屬家長之自由選擇權。

※公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薪資差距大，引發同工不同酬、階級待遇之疑慮

一、教育部 2012.4.27 所公布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學士學歷新進教保員薪資每月 34,155 元，但經過師資培育課程檢定與實習的「教師」則比照國中小學教師，大學畢業本俸為 21,775 元，加上學術研究費 20,130 元，共 41,905 元。教師與教保員起薪差距 7,750 元。

二、公幼學士教保員，15 年年資薪資為 48,155 元，但教師則為本俸 34,430 元，加上學術研究費 26,290 元，共 60,720 元。教師與教保員薪資差距 12,565 元。

三、公幼學士教保員，最高年資薪資為，48,155 元，但教師最高年資則為本俸 47,080 元，加上學術研究費 31,320 元，共 78,400 元。教師與教保員薪資差距 30,245 元。

四、此二種薪資結構存在著極大的差距，在同一工作場合存在著不平等階級的隱憂，教育部應訂定辦法，鼓勵優秀教保員與助理教保員在職進修，爭取取得教師資格之機會。

幼兒園學士教保員與學士教師薪資比較表

	學士教保員薪資 (元/月)	學士教師薪資(元/月)				
		合計	學術研究費	本俸	薪額	薪級
第 1 年	34,155	41,905	20,130	21,775	190	26
第 2 年	35,155	42,570	20,130	22,440	200	25
第 3 年	36,155	43,235	20,130	23,105	210	24
第 4 年	37,155	43,900	20,130	23,770	220	23
第 5 年	38,155	44,570	20,130	24,440	230	22
第 6 年	39,155	48,595	23,160	25,435	245	21
第 7 年	40,155	49,595	23,160	26,435	260	20
第 8 年	41,155	50,595	23,160	27,435	275	19
第 9 年	42,155	51,595	23,160	28,435	290	18
第 10 年	43,155	52,595	23,160	29,435	310	17
第 11 年	44,155	53,590	23,160	30,430	330	16
第 12 年	45,155	57,720	26,290	31,430	350	15
第 13 年	46,155	58,720	26,290	32,430	370	14

第 14 年	47,155	59,720	26,290	33,430	390	13
第 15 年	48,155	60,720	26,290	34,430	410	12
第 16 年		61,715	26,290	35,425	430	11
第 17 年		62,715	26,290	36,425	450	10
第 18 年		70,410	31,320	39,090	475	9
第 19 年		71,740	31,320	40,420	500	8
第 20 年		73,075	31,320	41,755	525	7
第 21 年		74,405	31,320	43,085	550	6
第 22 年		75,740	31,320	44,420	575	5
第 23 年		77,070	31,320	45,750	600	4
第 24 年		78,400	31,320	47,080	625	3

【私立學校法】

一、第 62 條：行政院提案、台聯黨團提案

修正重點：

1.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現金捐贈，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2. 前項捐贈，得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該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同一年度受贈自指定捐款達一定金額或比率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政府代表一人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

爭議點：捐款如准其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以費用列支，將使該項捐贈全數流入特定私立學校，恐淪為少數捐贈者規避稅賦管道，造成政府稅收損失及影響租稅公平。又該減稅優惠捐贈者得指定學校、指定用途，則不僅與促進私立學校平衡發展之教育政策有所違背，且扭曲社會資源配置。

二、第 41 條：行政院提案、蔣乃辛提案

修正重點：放寬私立國中小得視實際校務需要設校長一至二人。

三、第 57 條：蔣乃辛提案

修正重點：私立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得不受增設班級、招生人數、招生方式、校長及教師之年齡、學費、辦理實驗教育等，之限制。

教育部意見：高中職階段，非屬強迫入學，全國公立高中職校比率為 42.36%，私立高中職學生人數占全體 46.77%，其組成結構與國中小有明顯差異。

私立學校即使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但仍享有各項賦稅優惠，且其教職員退撫儲金之 32.5%仍由政府提撥，故仍應負擔社會公共責任。

近期已有部分輿論提出在輔助私立高中職校提升辦學品質之同時，亦應強化私立學校之公共責任一事。如何兼顧私立高中職校的公共性與自主性間取得適度之平衡，仍須凝聚社會之共識，

建議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免試為主）及全面免學費政策穩定上路，進行效益評估後再議。

建議：

1. 2012.5.21 教育委員會審查高級中等教育法時，在教育部同意之情況下，通過增列第 35 條之 1：

第三十五條之一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五條免學費之規定。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五、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六、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七、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八、貫徹教學正常化。

註：第五十五條：高級中學校學生除未具中華民國國籍、重讀者外，免納學費……

2. 教育部既已承諾私立學校之入學方式未經核准者，不能享免學費之規定，反之，即承諾未享免學費者，入學方式可自行決定，今日反對蔣乃辛版，有其矛盾之處。蔣乃辛版主張增設班級、校長及教師之年齡、學費、辦理實驗教育等，亦不受限制，教育部是反對哪些不受限制，應予說明。

【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

立法重點：

1. 本基金不動產之管理，以出租收益為原則；本基金不動產之撥用，除撥供公立學校、道路及古蹟使用者外，應辦理有償撥用。本基金財產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處分。

2. 本基金之不動產為應經營管理需要或重大公共利益，得與等價土地互易或設定地上權。

質疑點：本基金之不動產有「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需」或「使用情形極為複雜、長久爭議難以解決」情形者，得辦理標售或讓售。此恐因定義過於廣泛而出現賤賣、圖利之弊端。

王委員育敏書面質詢：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研商「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及考核辦法（草案）」會議資料，教育部似規劃非營利幼兒園朝公設公營之友善教保園模式來運作，縱使非營利幼兒園之收費較平價，卻可能扼殺幼兒園之多元化發展，使非營利幼兒園淪為僵化、單一之運作模式。以台北市十幾家公設民營托兒所為例，並未硬性規定一致之收費標準，收費介於公托與私托之間，雖非最便宜，但一般中產階級家庭多可負擔，且多年來營運模式運作成熟，托育服務品質良好，廣受幼兒家長好評。本席主張，非營利幼兒園應朝多元化發展，並因地、因人制宜，教育部所訂之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及考核辦法（草案），硬性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採單一收費方式及單一營運管理模式，如何兼顧城鄉及區域差異？如何滿足不同族群幼兒之多元需求？

再者，邇近有民間團體向本席陳情，教育部不贊成將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盈餘（贖餘款）用

於照顧弱勢幼兒，亦反對訂定非營利幼兒園之弱勢幼兒學雜費減免辦法。經查台北市各公設民營托兒所之承辦單位，與主管機關之合作模式彈性而多元，各自發展出經營特色，並採自負盈虧之經營模式，相關盈餘可用於減免弱勢幼兒之費用，得以兼顧區域差異及不同族群幼兒之需求，應持續辦理。惟教育部為何反對將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盈餘（賸餘款）用於照顧弱勢幼兒？為何不藉此加強對弱勢幼兒之照顧？

此外，托育服務的特色之一在於照顧弱勢，惟教育部所擬之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及考核辦法（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卻規定招收幼兒達 90 人以上之非營利幼兒園，每園才需設置社工人員 1 人。事實上，並非只有 90 人以上規模之非營利幼兒園，才會收托弱勢幼兒，即使是 90 人以下的幼兒園，也可能收托弱勢幼兒，也同樣需要設置社工人員。因此，本席主張非營利幼兒園不論收托人數多寡，一律應設置社工人員。對此，教育部應修正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及考核辦法（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明訂非營利幼兒園均應進用社工人員。

又根據教育部於 101 年 5 月 24 日會議所提供之「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同樣是大學畢業，幼教老師、教保員、學前特教老師第 1 級的月薪是 34,155 元，社會工作員第 1 級的月薪卻只有 30,600 元，兩者相差 3,555 元！本席請問教育部，同樣在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不同專業人員之薪資，為何會有如此的落差？教育部是否故意歧視社會工作專業，使非營利幼兒園聘僱之社工人員蒙受差別待遇？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一、弱勢家庭幼兒勿過度集中，安置不分公私立

公立幼兒園依政府規定，應優先收托四種弱勢家庭幼兒（低收入、身心障礙、原住民、外配子女），但如果這四類優先收托之幼兒過度集中，恐被外界貼上標籤，影響公幼幼兒心理及園務發展，對這類幼兒反為不利，亦使家長感到羞赧。請問教育部，是不是贊成（訂定）每班優先收托幼兒不應超過五分之二？

二、公幼教師兼行政，妨礙幼兒受教權

「學校附幼」的行政工作應由學校處室辦理，獨立幼兒園要有專職的行政人力，不要再由帶班老師兼。

現在不論學校附幼或獨立幼兒園，都要帶班老師兼行政，兼行政老師那一班，大部分時間只有一位老師照顧幼兒，這根本是妨礙孩子的受教權，甚至連孩子的基本安全都有問題。試問教育部，贊成此論點嗎？

三、「教保服務準則」重落實，幼兒教學應有專業人員執行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預計於今年 7 月實施；幼兒的教學活動，主要是「在遊戲中學習」的型態，和中小學迥然不同。又要「遊戲」又要同時「學到東西」，這種教學計畫的設計和執行，顯然應該有受過相當訓練的專業人員來擔任。依「師資培育法」，教學工作應該由教師擔任，但「幼照法」規定，幼兒班只有在大班需要「至少一位幼教老師」，其他都可只聘「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現在各縣市也都大量招聘「教保員」。請問教育部，是否贊成由教保員擔任專業的教學活動規劃、執行幼兒教學嗎？

四、班級人數應再修法降低

(一)「幼照法」規定，2~3 歲班級「生師比」是「8：1」，至少要降至「4：1」。

一個大人要同時照顧 8 個這麼小的幼兒，必須在教室的規劃、室內設備和玩具的選擇上，有高度的安全要求，否則教保人員顧這個顧不了那個，就很容易發生危險。「8：1」簡直是一個法定的危險陷阱。

(二)3~6 歲班級，每班人數應降至 26 人以下。

「幼照法」規定說「幼兒為主體」，教育部也說「在少子化時代應更精緻」，但在班級人數上，卻維持「現在的 30 人」，連國小去年都降到 29 人一班了（未來幾年還要降至一班 25 人），幼兒園還在一班 30 人，那有更精緻？更何況，已經有很多公私立幼稚園收不到每班 30 人，為何教育部還在堅持 30 人？

(三)最好再把「3~4 歲」班級人數再降至 20 人以下。

3~4 歲幼兒的身心理發展只比 2~3 歲的好一點，為何突然變成一班 30 人；綜上，這符合那一種教育原理？

五、教育部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 19 項子法，仍有資源分配不公與侵害幼兒教育權益之疑慮

(一)私立幼兒園所存亡危在旦夕

全國公私立幼兒園的比例約為公立幼兒園 1,729 園：私立幼兒園 4,903 園，比例為公立 26%：私立 74%；目前幼兒園基礎評鑑評鑑指標共 81 項，只要一項不通過，半年內未通過追蹤評鑑，必需遭受罰款、減招勒令停辦或廢止設立的命運。請問教育部，這對私立幼兒園公平嗎？

(二)補助與評鑑需脫綁：免學費補助直接補助家長

五歲免學費教補助款在幼照法上路後，按就學補助辦法現行規定，補助款需由通過評鑑之幼兒園代為申請轉撥。原本該全民受惠的政策，卻因為補助款網綁評鑑機制，變成政府一罪雙罰教育機構。這剝奪了全民直接接受幼兒補助款的權益。教育部是否應該比照現行社會福利補助的方式直接補助給家長？（例如：目前實施的 0-2 歲保母托育補助就是按月直接補助給家長。）

主席：關於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決定如下：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周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何委員欣純等臨時提案：

建請增列討論事項：

「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何欣純 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林佳龍 林淑芬 許智傑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提出抗議，因為今天委員會本來安排了審

查教育部所提私校法第六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便提供私校更多的資源，可是本席很久以前便提出了私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為什麼沒有併案審查？尤其我們提出的是，私校除了接受補助或社會捐贈，還享有各項賦稅優惠及政府提撥的教職員退撫金等等，因此，應增加其公共責任，所以我們針對私校接受政府補助，不僅認為應依 12 年國教相關規定辦理，更重要的是增加其公共化的責任，並增聘社會人士擔任董事。也就是說，政府一方面要擴大給私校資源，另一方面也要建立對私校對等的規範。所以本席的提案應與教育部的修正案併案審查，才能整體思考，為什麼沒有安排？召委說這些法案是教育部希望本委員會進行審查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將我們提出的私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與教育部提案併案審查。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鄭委員的提案，其實私校公共化的問題是非常關鍵的，大家都很關注，除了鄭委員，林佳龍委員都提過，所以大方向我們應該要做，而且我們也承諾會在 7 月底之前把私校公共化的全套相關措施都提出來，提出來以後再作進一步的討論。所以我比較傾向完整的看待公共化作為，到時候再一併審查委員的提案，而不是今天就談私校公共化的問題。私校公共化的問題當然可以討論，也可以去做，可是我們要全面檢討，我已經承諾了，也不可能迴避，我擔心如果今天就討論，是否可以把整個公共化的作為都談清楚？所以我建議這部分暫緩，等到我們提出具體而完整的方案之後，再與委員的提案併案討論，這是我的建議，當然還是要尊重大院的決定。

鄭委員麗君：主席，因為本會期只剩下一個禮拜的時間，部長在這邊作的承諾，我們也不能確定教育部能不能夠照做，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主席裁示增列討論事項，將本席等提出的修正草案併案討論。因為整個私校的資源和對等的管理應一起來看待，何況今天的討論事項也將併案審查台聯黨團的提案，為什麼獨缺民進黨黨團的版本？請主席作一個公允的處理。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支持鄭委員的講法，因為這其實是一個疏失，也許是不小心造成的。這個問題涉及私校董事會，尤其私校享受了租稅的優惠，剛才部長講 7 月會提出一個完整的方案，可是這次 12 年國教及相關的方案都沒有處理私校的問題，而私校未來如何發展很重要。剛才部長的意思是，我們的提案會保留到教育部提出完整方案時再一併討論，還是如何？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私校法的修正，昨天教師公會也提出了意見，他們一再強調蘿蔔和棒子要配套，如果我們今天只討論給私校好處，卻不同時處理課以公共責任的機制，我覺得給社會的觀感會很不好，所以我認為蘿蔔和棒子兩種機制要同時審查，才是最恰當的。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各位，對何委員欣純所提將鄭委員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校法……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能動輒就說現在來處理，因為現場國民黨和民進黨的委員是 8：6，如果要表決民進黨永遠都不會贏，所以現在不能說要不要處理，現在應該溝通、講道理，如果舉手表決就來處理，民進黨提什麼都不會過，那教委會就可以不要開了。教委會應理性平和的討論。

主席：我瞭解，所以我說來處理嘛！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看看是否要併案處理。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非常能夠諒解鄭麗君委員對本案的關心，他很用心，針對私校法提出了修正草案。恐怕鄭委員是誤會了召委安排的議程，貴黨也有召委，每個委員都一樣，如果我們有提案，都會去拜託召委，看有沒有機會在付委之後安排審查，所以召委絕對不可能故意排了台聯的提案，然後不排鄭委員的提案，這一點請多諒解。第二、針對鄭委員提出的私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 7 月份才要完成相關辦法的審查，如果立法院先行提出，到時候我們決定的方向和行政院版本是不是比較不容易協調？所以我建議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還是可以討論，但是討論之後還是保留到行政院版本提出後再作決議，好不好？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一向都能互相尊重，為了教育這個百年大計，所有法律的訂定都很周全，而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也都很理性，我們可以公開討論所有的議程。今天黃志雄召委安排私立學校法相關的討論案，沒有道理不把鄭麗君委員的提案放進來一起討論，雖然性質不同，還是可以把它列進來，同樣是私校法相關的討論案，應該可以放在一起。所以我認為今天也不需要經過什麼表決。主席裁示就可以把鄭委員麗君等所提提案，併入討論事項列為第六案。今天只是討論而已，我覺得我們這個要求相當合理。相關法律併案審查是很合理的，你不要說……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我是否可以瞭解一下這個程序？我想，合適的大家一起來談，是我一向的態度，沒有問題。我並沒有要迴避任何意見。可是因為我們也會有一個比較完整的相對提案，所以我希望我們的案子進來，之後一起出委員會。我希望能夠有這樣的機會。果真如此的話，討論當然就沒有問題。不過我還是尊重委員的意見，我只是表示我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今天沒有要馬上處理，只是討論而已。討論時應該把相關法律修正案併入，一起討論嘛。只是討論而已，不需要那麼緊張。

主席：本席來做裁示，授權給我，好不好？

好，那我們就把它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六案。基本上，這個條文的性質不太一樣，不過既然同仁希望能夠列為討論事項第六案，本席也予以尊重。

由於條次不同，不能併案，所以只能夠併同，也就是說，今天的討論事項有五案，鄭委員所提的修正案列為第六案，且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等同已經詢答完畢。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先將討論事項所列各案所有條文及修正動議都先唸過一遍，然後進行協商，逐案處理。

壹、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部分：

一、行政院提案條文：

名稱 學產基金管理條例

- 第 一 條 為活化學產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資產，以照顧弱勢學子，實現獎助興學目的，並落實本基金永續經營之目標，特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本基金原依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資產包括受贈及依法取得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學產財產。
- 第 三 條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教育部為管理機關。
-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學產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
 -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三、受贈收入。
 - 四、其他有關收入。
-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學生急難慰助及助學金支出。
 - 二、教育事業補助支出。
 -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其他有關支出。
- 前項第一款之慰助、助學金及第二款補助之發給對象、項目、基準、金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基金不動產之管理，以出租收益為原則；其出租，應以書面為之，未以書面為之者，不生效力。
- 前項出租之方式、租期、租金計算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八 條 本基金不動產之撥用，除撥供公立學校、道路及古蹟使用者外，應辦理有償撥用。
- 第 九 條 本基金財產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處分。
- 前項財產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 第 十 條 本基金之不動產為應經營管理需要或重大公共利益，得與等價土地互易或設定地上權。
- 本基金之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標售或讓售：
- 一、畸零地。
 - 二、袋地。
 - 三、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需

。

四、使用情形極為複雜、長久爭議難以解決。

前二項互易、設定地上權、標售與讓售之對象、程序、金額計算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有價證券之出售，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但不能依該法規定出售者，應採公開標售方式處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受贈之學產財產，除附有負擔者外，得逕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六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十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委員提案部分：

1. 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提 案
刪除	第九條 本基金財產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處分。 前項財產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不動產為應經營管理需要或重大公共利益，得與等價土地互易或設定地上權。 <u>前項所為之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第一項互易、設定地上權之對象、程序、金額計算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第十條 本基金之不動產為應經營管理需要或重大公共利益，得與等價土地互易或設定地上權。 本基金之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標售或讓售： 一、畸零地。 二、袋地。 三、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需。 四、使用情形極為複雜、長久爭議難以解決。 前二項互易、設定地上權、標售與讓售之對象、程序、金額計算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其後配合條次變更）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楊應雄 陳碧涵 孔文吉

2.林委員佳龍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第六條 <u>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教育部聘請相關單位主管、有關機關（構）之代表、學者及專家兼任之。</u> <u>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u>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定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定規定辦理。	鑒於學產基金金額龐大應設置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爰將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規定於本條例中明訂。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許智傑 陳碧涵 何欣純

貳、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部分：

一、行政院提案條文：

名稱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

第 一 條 為因應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以下簡稱社教機構）發展趨勢，提升社會教育品質，增進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特制定本條例，設置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第 二 條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納入本基金之各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本基金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隸屬本基金之各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以各該社教機

構為管理機關。

第 三 條 社教機構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依法辦理。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門票及銷售收入。
-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四、社會教育活動、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收入。
- 五、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 六、受贈收入。
- 七、孳息收入。
- 八、其他有關收入。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
- 二、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 三、研究發展支出。
- 四、社會教育活動、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支出。
- 五、銷售支出。
-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 七、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八、其他有關支出。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 八 條 本基金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外，以各該社教機構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有價證券出售，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社教機構據以辦理。

第 十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分配。

第 十 一 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行 政 院 提 案
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 <u>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u> 。	第十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分配。
第十三條 <u>原隸屬本基金之社教機構，改隸文化部後，其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未施行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u> 。	新增條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楊應雄 孔文吉 陳碧涵

參、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經由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現金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前項捐贈，得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該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同一年度受贈自指定捐款達一定金額或比率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政府代表一人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管理及前項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捐款指定作為補助學生清寒獎學金之用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

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肆、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蔣委員乃辛、丁委員守中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但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置校長一至二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伍、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及評鑑績優學校辦理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陸、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鄭委員麗君、蔡委員其昌、吳委員秉叡、陳委員亭妃、楊委員曜、許委員智傑等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或學生學費由政府提供之金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歲入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伍仟萬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三至五名充任該學校法人之董事，其中包括由該校選舉之教師代表一人，該校家長會長。

第一項董事之資格、指派或選舉程序等相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私立學校之立案與招生）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 一、招生辦法。
-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學生接受政府學費補助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相關法律辦理招生。

私立學校得依第一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逐案處理。首先進行第一案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部分。

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兩字是不是要拿掉？只有管理收入，哪裡有處分？

陳委員淑慧：有異議就保留。

林委員淑芬：好，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先保留。

主席：第四條暫行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第五條可不可以增列一款？我們希望能夠增列對弱勢學子的獎學金以及就學安全網的需求。

我建議增列第四款，明定保障就學安全網和弱勢學子的獎學金，然後原來的第四款變成第五款。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本來基金就是要做這些事，你要寫……

林委員淑芬：就學安全網和弱勢學子的獎學金。

蔣部長偉寧：「獎補助」好了。

林委員淑芬：好。

那教育事業的補助要嗎？為什麼我們還要補助教育事業？以前教育事業的補助都補助誰？

藍主任順德：有一些私立學校弱勢的學生。我們現在有一些工讀的工讀金，就是弱勢的工讀金。

林委員淑芬：但是這件事我們對的是學生，不是學校。以後我們是不是讓這筆錢直接到學生身上，而不是到學校，再給學生。

陳委員淑慧：他是做一些計畫。請主任解釋一下。

藍主任順德：現在是這樣子，工讀生的工讀金是跟學校申請，學校報上來之後，我們補助學校。

林委員淑芬：為了預防學校挪用，這個條文是不是應該正名，就是我們直接寫「工讀金的補助支出」，我們不應該用到教育事業的經營者身上。

工讀金的補助就是照原有程序，沒有改變。不管它是公立或私立學校，工讀金的補助支出都可以用這個條文。

陳委員淑慧：教育事業裡面，除了工讀金之外，還有沒有別的項目補助？

在場人士：還有一些高關懷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一年支出多少錢？

陳委員淑慧：有高關懷，還有什麼？

在場人士：還有原住民一些補助，那些特殊專長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對，我們都要對到學生，不能對到事業單位去。這個條文你是不是想辦法修正一下？

在場人士：好，我們再來修正一下文字。

林委員淑芬：你們修正一下。我們要對到學生身上去，不是事業單位。你們一年補助多少錢？

藍主任順德：大概 7 億。

林委員淑芬：差不多，好。

主席：第五條暫保留。等修正文字提出來之後再來處理。

接下來是第六條。第六條有林委員佳龍等提出修正動議。

蔣部長偉寧：這個建議的大方向我們是支持的，但還是有修正幾個文字，即第六條修正為「本基金設學產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教育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其組織、任務及委員遴聘規定，由教育部訂定之。」委員版本規定的比較詳細，我們表示尊重，然後條次就往下遞改。換言之，原來這是規定在組織法，現在就搬到這裡來，本來我們覺得兩邊都可以放，但因為林委員建議放在這裡，所以我們就搬到這裡來。總之，這是不衝突的。

主席：增列的第六條就依方才部長唸的條文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其餘條文照原條次進行，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條，針對第九條，蔣委員乃辛等有提出修正動議。

蔣部長偉寧：第九條是否可以保留，第十條蔣委員要刪的……

蔣委員乃辛：第九條就刪掉，不要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也就是通通回歸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這樣不就好了嗎？

蔣部長偉寧：請法規會黃組主任做簡單的說明。

黃組主任淑芳：因為原來第九條是有一個目的，第一項就予以揭示，原則上是不能夠處分的，除非另外有規定。而另外有規定的部分則是規定在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十條是不動產，第十一條則是有價證券的出售，因為公用財產是包含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及其他權利，所以這部分有兩條的規定，原來蔣委員的意見很好，是希望放在第九條第二項去排除，就是不受國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的限制，可是這樣一來，在第十一條就要再寫一次，因為動產、有價證券的部分，也是要排除國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換言之，第二十八條是談公用財產是不能處分或擅為收益，而公用財產是包含了有價證券。

蔣委員乃辛：沒有錯，我要的是必須經過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的程序去處理，就是要把公用變為非公用，而這是要報到行政院，行政院同意你賣，這時你才能賣，所謂不能隨便賣就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法要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後面那個基金也是要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為何大家一天到晚都要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呢？

黃組主任淑芳：蔣委員第九條第二項有提到「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的限制」。

蔣委員乃辛：這是你們的草案條文第十條，我把土地出售全部都刪掉了，就是不准你們賣土地。像畸零地不一定就要賣掉，也是可以拿來調整地形，然後還是可以拿回一定面積的土地，比方說原來是一個形狀長條且不能單獨興建的畸零地，在跟旁邊的土地互換以後，最後拿回一塊可以單獨興建的土地，即這部分有一個交換的方式可以來做處理，否則基本上通通都是不要賣。

黃組主任淑芳：這部分我們完全贊成蔣委員的意思，現在就是說原來蔣委員是希望把不受國產法第二十八條的部分放到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可是因為考量到不是只有這一條有處分，第十一條有價證券的出售也是屬於處分……

蔣委員乃辛：處分的東西基本上都應該屬於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範的範圍，如果大家都要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這時就要修正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而不是在這裡做排除。

林委員淑芬：我們支持蔣委員的看法，就是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開宗明義就提到「國有公用」，而且學產地就是國有公用土地，對國有公用土地的處分並不能凌駕在國有財產法之上，甚至予以排除，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

再來，關於土地的管理是這筆基金收入的來源，金雞母才會源源不絕的生出金雞蛋、才會源源不絕的有收入，如果都處分光了，就再也沒有收入進來了。

蔣部長偉寧：蔣委員的提案內容中，第一項是規定「本基金之不動產為應經營管理需要或重大公共

利益，得與等價土地互易或設定地上權。」第二項是規定「前項所為之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所以精神上是如此，對不對？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我之所以提案刪除第九條，就是希望不管是動產、不動產，都要回歸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

蔣部長偉寧：所以「前項所為之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這些話要不要擺進去呢？

蔣委員乃辛：那是你們中辦希望我擺進去，所以我才折衷讓步的，若你們不要擺進去，我也可以接受。

林委員淑芬：我們認為一定要受國有財產法的規定。

陳委員淑慧：可否請教育部把這個排除的理由說清楚？

黃組主任淑芳：因為這是公用財產，依國產法的規定，是不能處分或擅為收益，所以要經過行政院的程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才可以處分，而我們現在很多的基金，包含已經通過的大學校務基金、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都是用公用財產直接去做處分，所以都有排除那個規定，比方說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也是有規定可以加以處分，不受國產法第二十八條的限制，也就是說，這樣一來就不用先去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然後才可以處分，若沒有這個排除規定，則這是不可以處分的。

蔣委員乃辛：由此可知，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是不周延的，如果大家都予以排除，那就應該去修正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基本上，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要先報行政院，經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這個財產就要移交給國有財產局，由國有財產局去處理，而不是由負責學產地的教育部去處理，所以這個程序會造成一定的關卡，即行政院在核定的時候，會質疑其是否真的有必要出售這塊土地，如果今天都不用經過這些種種的關卡，該土地的主管機關若要出售，不用先將土地交給國有財產局，而是可以直接出售，就是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本席之所以建議刪除草案第九條，因為第九條包含動產、不動產，動產的部分第十一條有規定，不動產的部分第十條有規定，而我的建議是將袋地、為社會、文化、教育等所需土地、使用情形極為複雜、長久爭議難以解決的土地等部分皆予以刪除，惟一剩下的就是畸零地部分，若拿了地方政府的土地畸零地合併證明書，這時就可以依畸零地的處理方式來處分土地，而處分土地有不同的方式，比方說一、把土地賣給人家，二、本來擁有的是小地，後來買下附近的大地，這也是可以的，三、互相調整地形，即本來是畸零地，無法單獨興建，所以採用交換土地的方式，而換回來後的土地並沒有加以出售，但可以單獨興建，所以在交換土地時，可以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意思就是我換回土地時，還是學產基金的土地，所以是不用轉為非公用土地的。

郭組長曉蓉：委員說得沒有錯，學產基金若有涉及一些處分行為的話，依照現行國產法的規定，是要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交回國財局，讓國財局幫他們去交換、去設定地上權，甚至有必要的話，會採取一些讓售的動作，而今要將其提高為條例的位階，設置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去做進一步的經營管理，可能教育部在這方面追求的是效率，就是變成為非公用財產由國產局來處理的話，其效率是否符合他們的要求，所以委員提案中標讓售的部分是可以刪掉的，但是就互易跟設定地上

權，就現行規定來看，的確是處分行爲，如果要維持教育部追求效率的精神來看，若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的監督底下，直接就可以做這件事情的話，就必須排除第二十八條規定才有辦法做。

蔣委員乃辛：就像我方才說的，交換土地回來後或是設定地上權後，土地還是屬於學產基金的，所以我才同意中辦的意見，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不過，其他土地要變動的時候，就不能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的限制，所以這就是我刪除草案第九條的原因。

郭組長曉蓉：委員把草案第九條刪掉，然後併到新的第九條第二項，其實教育部在執行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只不過我們這裡要提醒的是，因為後續有價證券的部分，同樣也有排除第二十八條限制的問題，所以才會希望草案第九條還是留下來，不然後續有價證券的部分，就不能依他們目前想要的方式，即由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就可以來做處分的動作。

蔣委員乃辛：過去在處分第十一條動產的部分，其情況是如何？

林委員淑芬：因為不能處分，只有收租金，所以並沒有賣過，因此，我們應直接討論第十一條，把原來第十條就修正為第十一條，把原來第十條設定成兩種處分方式，第一種是易地，第二種是設定地上權，第二種在現實面我們是允許的，但等價土地互易的部分，其「等價」如何估算，中間可能就會有陷阱了，像土地方面的以地易地，很多都是以一大塊非精華區土地來換都市精華區的一小塊土地，這看似等價，但實際上是不等值的，比方說，拿觀音山的墓地或林口管制區的一整個山頭去估價，然後拿去換市中心的幾百坪土地，雖然價格上是等價，但是價值上是不一樣的。

蔣部長偉寧：委員都是從比較顧慮的角度來看，如果修一部法都是基於防範的角度來看，其實就不能有什麼作為了，不過我還是尊重委員的意見，就是管理上等價一定要做到，可是等價之後不必然就會發生方才提到的情況，基金管理委員會如果讓委員方才提到的情況發生，即價格上是等價，但是價值上是不一樣，這時對於我們要照顧弱勢學子、實現獎助興學的目的馬上就衝突了。

林委員淑芬：部長講的剛好是錯的，因為把台北市精華區少數幾坪地去換偏遠地區的一整個山頭，未來山頭的出租收益是等於零，可是保有都市精華地……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就不會去做這樣的事。

林委員淑芬：你不會這麼做，但未來的人會怎麼做我們並不知道。

主席：第九條及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就先保留，因為茲事體大。

林委員佳龍：我是支持興利跟防弊應同時做到，所以大方向是應該來活化學產基金的，方才林淑芬委員有提到換地的顧慮，的確，在台中就有發生這樣的情況，就是土地位於精華區，表面上價值很高，但事實上也沒有辦法利用，在此情形之下，往外圍來發展長期來看不一定是不好的，所以重點是要強化監督機制，而且要讓教育部有誘因去進行相關的活化，不然現在大部分也都是國有財產局在處理，所以在設計上大家要多多權衡一下。

主席：草案第九條、第十條以及蔣委員乃辛等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予以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第十一條也保留，因為跟第九條有關。

主席：第十一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部分。

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條條文之討論，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林委員淑芬：報告主席，這部分不是有幾個館都移到文建會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確實已將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史前博物館及中山堂等四個館舍撥到文化部，所以這四個館以後就不受本作業基金之規範，但我們自己還有 11 個館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條條文之討論。

林委員淑芬：基金的管理，是不是都要設一個管理委員會？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校務基金，當然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我問的就是社教機構的作業基金需不需要也要放入一個完整的管理機制？如果完全都由行政部門自行……

蔣部長偉寧：立法院會定期審查所有的基金。

林委員淑芬：這是外部監控機制，我問的是內控機制。

蔣部長偉寧：那這樣是否在條文上增列一小段文字，類似剛才那一條？

主席：第二條既然要進行條文修正，請教育部先擬訂修正的文字，第二條先暫行保留。

進行第三條條文之討論。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蔣部長偉寧：我們等一下加一條條文，跟第一案那個管理委員會的設置一樣，我們就加一條。我們趕快來寫吧，請羅司長根據剛才前面的經驗，我們加一條有關管理委員會的設計，文字上如何修正，我們先做一些準備，待會再跟召委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看草案第五條基金的用途。

蔣部長偉寧：這些都是根據實際上的作業需要而制定的相關項目。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條條文之討論。

陳會計長慧娟：第六條條文中之「國庫法」是否就比照剛才的學產基金，改成「公庫法」？因為現在財政部的公庫法已經涵蓋了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公庫，未來財政部將會廢止國庫法。

蔣部長偉寧：我們把條文中的「國」改為「公」就是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條文中的「國庫法」改為「公庫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條，教育部要不要簡單做個說明？

羅司長清水：按照國產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要由行政院指定一個主管機關，為簡化流程，所以規定「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第二項亦同，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有價證券等，處分時只要報經教育部同意即可，不受國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如此規定最主要的目的是未來執行時能讓基金更有效地運用。

蔣委員乃辛：為何要排除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二項？

羅司長清水：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二項的規定是，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不包括有價證券及權利在內。

蔣委員乃辛：為何要排除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二項？難道你要把本基金的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統統贈與掉嗎？奇怪，你們自己訂出來的法律，問你們為什麼都講不出來？那當初是怎麼訂出這個條文的呢？比照什麼？剛剛學產基金也只有排除國產法第二十八條，並未排除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二項，為何要排除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二項？

主席：請教育部官員說明。

黃組主任淑芳：因為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在國內之國有財產，其贈與行為以動產為限，所以如果是國內的國有財產，要贈與出去只能是動產。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因為基金一旦取得就成為國有財產，有可能再贈與出去，但根據第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贈與出去的標的只限於動產，此時我們就無法把有價證券及權利再贈與出去，所以才規定排除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二項之限制。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條文上是這樣規定。我剛剛問的是，為什麼要把這些有價證券及權利再贈與出去？要贈與給誰？為什麼要提出這個東西？我覺得很奇怪。

主席：第八條先暫行保留，等教育部能具體說明時再討論。請問蔣委員，這樣可以嗎？

蔣委員乃辛：可以啊。剛剛官員講說是標本，但標本跟有價證券及權利不一樣，可是條文卻把有價證券跟權利統統擺進去，排除第六十條第二項之限制，這是不對的嘛！

主席：第八條先行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條。

蔣委員乃辛：第十條我有一個修正動議，就是若有賸餘可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來處理，換言之，若有賸餘可以擺在基金內而不需要繳庫。說實話，教育部給社教單位編列的預算太少，很多社教單位需要的費用，包括聘用約僱人員的人事經費，甚至連出國策展時的機票費都不給，這實在說不過去，該給的一定要給。

陳會計長慧娟：有關出國經費這部分，現在社教機構受限於行政院對出國經費的控管，例如不能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等等，確實比較摳節。如果館所未來這方面有特殊的需求，我們會再來協助他們

爭取。

蔣委員乃辛：還有一些人員編制的費用也不給他們，約僱人員的錢也不給，那業務要不要推？要推。編制不給，人不給，找約僱人員你也不給，那怎麼辦？所以他們沒有錢，沒有錢這些館所怎麼去推動業務？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希望不管是從編制、從財務、從各方面都應該提供充分的經費，但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們只能努力做。不過，修訂基金設置條例主要的目的也是讓它有一些收入，這些收入可以有比較彈性的使用，如果有結餘也可以保留到下個年度再用。總之，就是希望未來能夠活化這些資源，而不只是反正……

蔣委員乃辛：所以本席針對第十條提出修正案，就是規定有結餘時可以擺在基金運算中循環使用。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也同意，「如有賸餘，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分配。」的意思是什麼？請會計長說明。

陳會計長慧娟：所謂「如有賸餘，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分配的意思。」其分配方式除涵蓋蔣委員修正動議中所規定的撥充基金或作為未分配賸餘外，還有其他方式，例如繳庫也是分配的方式之一。蔣委員是基於館所經營非常困難，所以規定未來他們努力所賺的錢有賸餘時不需要繳庫，這樣可以提供他們開源的誘因。

蔣部長偉寧：我現在談的是剛才蔣委員的問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分配」的意思是教育部還可以分一些是不是？還是就照蔣委員的意見，結餘就保留給基金使用，就不做分配了？未來條例通過以後就不需要繳庫了。

陳會計長慧娟：不是。跟各位說明，依照預算法的規定，基金賸餘有一些分配的項目，其中包括「撥充基金」、「未分配賸餘」，也包括「繳庫」，所以一定要分配，只是分配的項目是否限縮。

蔣部長偉寧：如果真的變成一個基金，基金營運以後確實有結餘，為什麼不留給基金，讓基金持續往下用？就留給基金繼續用有困難嗎？

陳會計長慧娟：所以我們支持蔣委員的建議啊！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同意有賸餘就保留在基金中，這就是基金的概念，這樣才能保留彈性，我也希望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有賸餘就不繳庫，保留在基金中循環使用。

主席：所以各位同意就照蔣委員的修正動議，還是再做文字修正？

陳委員淑慧：原來是要繳庫嗎？

蔣部長偉寧：原本不是基金型態時，當然就是統進統出，它的預算從這邊來，收入也要繳庫。

陳委員淑慧：所以現在成立基金以後，盈餘就保留在基金裡面？

蔣部長偉寧：對。這樣有基金的概念，也讓基金的運作比較有彈性，校務基金設計的概念也是如此。只是我剛才問了一下我們的同仁，「依相關規定辦理分配」可能的作為是什麼？應該讓我們大家都聽清楚。

陳會計長慧娟：盈餘分配的項目包括一、彌補以前的虧損；二、提列公積金；三、分配股息、紅利或繳庫；四、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的事項；最後一項就是未分配盈餘。

陳委員淑慧：對不起，請重新來過。盈餘分配的項目還包括什麼公積，現在一下子這麼多項目必須要分配，我們對這個基金未來運作的方式及作用還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建議本條保留，好不好？以後所謂的「公積」，為什麼還要設公積金？

陳會計長慧娟：報告委員，這些項目不是一定都要，我只是說分配有這幾種可能性，不是這五種都一定要分配到。我再說明一下，盈餘分配包括五種項目：一、彌補歷年的虧損；二、提列公積金；三、分配股息、紅利或盈餘繳庫；四、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的事項；五、未分配盈餘，有可能全部都放在未分配盈餘，也有可能全部繳庫，所以只是說分配有這五種可能。

陳委員淑慧：所以也有可能去分配盈餘？

陳會計長慧娟：對。

陳委員淑慧：分配給誰？盈餘分配給誰？

陳會計長慧娟：彌補虧損就沒有給誰的問題，就是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陳委員淑慧：不是，我問的是使用盈餘的項目，你剛才講了四、五個項目，裡面包括有公積金、分配盈餘等等，所以我問你公積金的作用為何？盈餘又要分配給誰？分配盈餘的對象是誰？這個又很複雜了，所以，我的意見是本條先保留。

蔣部長偉寧：向陳委員說明，盈餘分配的項目雖有五項，但並不必然每一項目都有，也有可能全數保留盈餘，至少從基金的角度來看，立法院每年都會定期審查基金，而且我們設計條例的精神也是讓基金保有一些彈性，所以我支持蔣委員的提議，讓贍餘保留在基金中，如果產生赤字，也要用保留的贍餘去回填。這是比較有彈性的作法，就是基金的贍餘不再繳庫，過去的制度是收入的部分都要繳庫，其實真的把社教機構的運作綁得很死，所以，蔣委員的提議，我們也願意支持。

蔣委員乃辛：雖然分配的項目有五項，可是過去的作法基本上是統統繳庫，所以，社教機構再怎麼努力所賺的錢也統統繳庫，對它們的營運一點幫助都沒有。可是，如果明定將贍餘放在基金中循環使用，它們努力的結果可以充實基金，讓它們的基金將來可以……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是逐年，甚至我們編列的公務預算額度都可以減少，校務基金現在也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現在它們的預算完全靠公務預算撥補，否則就沒有辦法了。

主席：所以，部長基本上支持蔣乃辛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

蔣部長偉寧：對，我支持，這樣比較單純，讓基金可以保留盈餘循環使用。

蔣委員乃辛：一般的基金預算都是這樣。

蔣部長偉寧：對，高中的校務基金也是這樣規定。

陳委員淑慧：是啦，這個精神我們是同意的，也就是讓基金的盈餘可以循環使用，讓基金可以完全掌控，但是使用的對象跟方式，我們必須再嚴加審議，我不希望每個基金都變成一個小金庫。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我們會有一個基金管理委員會，等一下會增列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的條文，基金管理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基金的使用，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淑慧：好。

蔣委員乃辛：關於陳委員的顧慮，基金的預算必須經過立法院審議，最後盈餘多少我們立法院都可

以掌控，如果盈餘很多基金太大，我們可以要求將部分盈餘繳庫，因為我的修正動議是「得」併入基金內；另外，教育部本身也可以要求基金將盈餘繳庫。

陳委員淑慧：到時候就像其他一般的基金，只要管理委員會開會同意，就可以做對委員有利的事情，比如剛才會計長提出的公積金，這跟我們設置基金原本的目的並不相關，可是委員會開會就可以做這些決議，我們事後才能得知，這就是小金庫的弊病。

蔣部長偉寧：我想現在應該不會這樣做，我們等一下也會建議增列基金管理委員會來負責管理工作。

蔣委員乃辛：我的想法沒那麼複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條照蔣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無意見？

蔣委員乃辛：有關第十一條，社教單位希望能讓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收入、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等不在此限，以充裕他們的經費，基本上我認為針對他們的經費，教育部應該寬裕一點。這些項目統統納入以後，說實話將來經費到底會有多少我不敢講，所以當時它們希望我提出修正動議，我沒有接受的原因就在這裡，但是對於它們的年度經費，教育部真的應該寬列一點。

蔣部長偉寧：我們編列這部分的預算，一定在我們財務許可的情況下，希望它們發揮成效，也投入適當的資源，讓它們能夠有效率的營運並產生成效，這是好的。我們剛才也通過讓賸餘保留在基金中循環使用，所以我認為基金的營運已有彈性，社教單位好好去做就會有一些……

蔣委員乃辛：可是它們使用的項目要寬一點，如果將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收入、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等不在此限，審計部基本上是有意見的，正因審計部有意見，所以我沒有接受社教單位的要求提出修正動議，並不是我反對，而是審計部有不同的意見。可是，當我們把賸餘納入基金中循環使用以後，教育部對於它們基金的使用限制是不是可以酌予調整、放寬？

蔣部長偉寧：其實未來基金的運用要有一個規範，哪些可以用、哪些不能用應該訂定一個辦法，這樣應該可以保留其彈性，目前看來這個作業基金已經有點像校務基金了，因為盈餘都可以保留在基金中彈性地循環使用，所以蔣委員的擔心應該不需要特別考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蔣委員提議增列的第十三條。

蔣委員乃辛：我的修正動議就是，像國父紀念館等四個館所原本歸教育部管轄，現在併到文化部，文化部尚未對這四個館所訂定其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所以在文化部尚未設置作業基金的情況下，是否能準用我們現在審議的這個設置條例？就是讓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等四個館所也可以適用這個作業基金條例？

主席：針對蔣委員的修正動議，部裡面有無其他意見？要不要說明一下？

羅司長清水：原則上，我們教育部樂觀其成，不過這四個館所現在已經歸屬文化部主管，我們剛才也拜託文化部的人員問問看它們部內的意見如何？我們樂觀其成，事實上這四個館所也有此需要

，但據我們瞭解，文化部也正在訂定一個不用報行政院的做法跟作業計畫，它們也正在處理。

蔣委員乃辛：因為在 520 之前，它們都可以用這個作業基金條例；可是 520 之後，這四個館所搬到文化部以後就不能適用這個條例，所以，我的修正動議就是在文化部的作業條例還沒有通過之前，讓這四個館所可以先適用這個基金作業條例。

主席：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就照蔣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好不好？反正我們先通過再說。

接下來進行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的討論。

蔣部長偉寧：召集人，剛才有一條關於增列基金管理委員會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要處理，還是待會回頭再處理？

主席：等一下回頭處理。

請看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本條有行政院版本及台聯版本。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們建議第三案跟第六案合併討論，因為兩案都是同一部法，都是私校法的修正案。

主席：第六十二條跟第十五條、第三十九條有沒有直接關係？如果沒有，不合併討論其實還好，我們逐步討論下來也可以；如果有相關連，當然我們要一併討論，如果沒有直接相關連就無妨。

請部長說明第六十二條的精神。

蔣部長偉寧：有關第六十二條，過去對於捐贈給私立學校的減稅等各方面是有限縮的，從早年的 20% 一路往上開放，我們覺得即便是捐款給私校，從一個比較完整監督的角度來看，如果監督的作用夠好，我們也願意看到民間捐贈興學，不管是公立或私立學校，都能產生相同的效益。我們是從這個思考的角度提出修正案，將過去捐贈給私校的金額只有 50% 修正為 100% 可以列為扣除額、費用或損失；當然，我們也進一步規範，當捐贈達到一定額度時，應該增加董事或監察人去瞭解其捐贈使用的情形，我們希望透過此一修正案，讓監督等各方面能夠做得更好，讓私立學校的財務更透明。至於台聯黨團的提案，據我瞭解，其提案內容比較限縮，規定列為扣除額或費用、損失的比例從 50% 往上開放時，其捐贈的金額限於指定用途作為清寒學生的獎學金，這是兩個版本的差異。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以鼓勵捐款給私立學校，同時我們在監督上也要有更多的作為。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蔣委員乃辛等所提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教育部是否要回應？

鄭委員麗君：我對第六十二條有詢問，請問第六十二條的捐贈來源，教育部能否說明捐贈來源有無任何限制？國內、國外、國際或者……

何司長卓飛：私人企業都有。

鄭委員麗君：請問私人企業部分有沒有任何條件？

何司長卓飛：過去 91 年到 100 年，大部分都是營利事業所捐贈。

鄭委員麗君：那國外的企業呢？中國的企業呢？

何司長卓飛：國外的沒有案例。

鄭委員麗君：現在條文上只規定「捐贈」，個人或營利事業的捐贈，捐贈的來源是完全開放嗎？

何司長卓飛：對。

鄭委員麗君：那這樣會有問題。

主席：這個條文剛剛大家沒有意見，已經通過了，如果鄭委員有意見，待會可以提出復議。

現在回到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另外陳碧涵委員也提出修正動議。請問部裡面對於蔣乃辛委員所提的第四十一條是否要做一個回應？

何司長卓飛：對於蔣委員所提的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部裡面基本上認為是 OK 的，當然，修正動議的內容對於校長資格的界定會更清楚。

主席：所以教育部希望採用陳碧涵委員所提出的修正動議版本？

蔣部長偉寧：對，其實修正動議跟蔣委員修正條文的精神是完全一致的，只是加上一些相關的規範，就是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草案照現行條文增列第五項，其文字為「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這跟蔣委員的提案精神完全一樣，不過特別要強調，對外不代表學校，因為原來的校長已經代表學校；「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其職掌及職權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就是在蔣委員設計的精神下，我們在文字上做更清楚的規範，避免屆時因兩個人都說自己代表學校而產生爭議，就是讓文字更明確化，這部分我們也跟蔣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如果增設的這個校長不對外代表學校，請問增設之後，如何區別哪一個校長可代表學校，哪一個校長不代表學校？因為在我們增設第二個校長時，這個校長所有的資格、任用辦法與原來的校長是一模一樣的，既然增設校長的 *qualification* 與原校長全部一樣，我們卻給他一個限制，讓他到外面時不代表學校，不能被當成校長，這方面怎麼去限制？這兩個都是校長，要如何區分哪一個屬於增設，哪一個是原來的校長？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學校要去做區隔，學校董事會通過這個決定時必須要做成決議。

陳委員淑慧：所以對外這些學校只有一個校長，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可以稱呼他是校長，可是他所做的決定不能代表……

陳委員淑慧：我覺得很 *confuse* 耶！你們要怎樣去限定哪一個校長可以代表學校，哪一個校長是增額的，不能代表學校，我會很 *confuse*。

蔣委員乃辛：以現在來講，國中小的校長一定是用國中校長的資格，國小的部分是用主任的名義，可是國中校長不懂國小的教育，在這種情況下，有些私立學校就想聘請好的校長來擔任主任，可是沒有一個校長願意擔任主任，因為這些校長過去是校長，現在怎麼跟外界說自己變成主任？所以多聘不到有校長經驗的主任，沒有人要來。因此，我們的條文將原來主任的名稱變成「校長」，這樣校長對外還是可以表示自己到某某學校的國小部擔任校長，可是……

陳委員淑慧：那這個校長對學校的功能是什麼？

蔣委員乃辛：因為他過去有擔任過國小校長的經驗，所以對於學校……

陳委員淑慧：所以是現任校長的能力不足嗎？

蔣委員乃辛：假如一所學校同時有國小、國中與高中，必須是高中的校長才能擔任這個學校的校長，而這個校長沒有國小的經驗，也沒有國中的經驗，因為國中、國小校長的任用資格是不同的，

一個國中校長只有國中的經驗，沒有國小的經驗，怎麼去帶領、管理國小的校務呢？有些私立學校想聘請一個有名的公立學校的退休校長來當主任，沒有人要來，私立學校願意多花錢來提高國小的教學品質，可是沒有人要來，所以，讓這些學校能夠聘一個國小的校長，可是對外來講，整所學校還是只有一個校長可代表學校，至於對內，到底誰做最後的決定？還是董事會本身來做決定。

陳委員淑慧：所以這種情況是發生在所謂的「完全中學」，有小學、國中，甚至有高中部的學校，需要分級去聘任校長？

蔣委員乃辛：對。

陳委員淑慧：那麼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限制如果有第二個校長出現時，這個校長不能代表學校，因為能夠出去代表某某 ABC 學校的校長只有一個人，對不對？是不是？

蔣委員乃辛：可以用「總校長」的名稱或是其他的名稱作為區隔。

陳委員淑慧：我剛剛也提出此議，可是法律上並沒有「總校長」這樣的名稱或編制。所以，我現在 confuse 之處在於，如果出現兩個校長，國中小一個校長、高中一個校長，或者國小一個校長、國中一個校長，假設我是那個校長，我出去外面，你又要給我限制說我是增額的，所以我不能代表學校說我是校長；可是在校內，我是學校編制內的校長，然後我被 qualified 是按照校長任用的辦法被聘任的，然後我出去外面卻不能說我是 ABC 學校的校長。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這個修正動議調整一下就可以符合陳委員的意見，我建議將修正動議的內容「視實際需要增設校長一人，對外不代表學校」調整為「視實際需要增設總校長一人，對外代表學校」。

陳委員淑慧：可是他們說沒有「總校長」這個名稱，「校長」的法律地位、社會地位就是「校長」，我們現在的制度上沒有一個所謂的「總校長」，也沒有「總校長」的任用辦法。

林委員淑芬：報告主席，鄭麗君委員與本席分享了一件事，她抗議你剛剛主持議事不公。她剛才對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表示不同意，那你為什麼強姦鄭麗君委員的意見，就說完全無異議通過呢？她表達不同意，你怎麼可以強姦她的意見，說她同意了？你應該依法定程序處理，如果不同意就表決，我無話可說，她不同意啊！還沒有處理的時候，她人都在這裡表示不同意。

蔣部長偉寧：不是啦，我坐在這裡，我來講清楚。其實剛開頭確實鄭委員好像在那邊，其實主席也確實已經說沒有異議了，說完「無異議」以後，大概隔了幾秒鐘，鄭委員就表示不同意……

主席：沒有錯，部長英明。

蔣部長偉寧：有隔一小段時間，我講實話，我沒有去玩弄……不過後來鄭委員確實有掉頭過來表示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同時啦！主席問有意見、沒有意見，你說沒有意見的同時他已經表達不同意了啦！

主席：林委員，讓我講一下啦！我想這是時間點的問題，因為我也有詢問……

鄭委員麗君：我人就在會議室裡，我就是不同意，主席怎麼可以宣布我們都同意通過呢？

主席：我瞭解。鄭委員您坐下來，我會給您滿意的答復，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什麼叫「滿意的答復」？

主席：因為待會還會再 run 回來，所以第六十二條先保留，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們認為剛剛主席所宣稱的「無異議」「同意」，這個紀錄不正確，我們要提出異議。這個案子有人不同意，所以你們要照不同意的機制繼續處理。

鄭委員麗君：有人不同意，主席怎麼可以說「無異議，通過」呢？

林委員淑芬：有人不同意，你不可以宣稱「通過」。

主席：我徵詢其他委員的意見，好不好？因為剛剛有詢問過，現階段有委員表達不同意的意見，請問其他委員的看法是如何？第六十二條是要讓它通過還是保留？

林委員淑芬：保留，不同意。

蔣委員乃辛：剛剛部長有把當時的狀況講出來，所以就是通過了以後，鄭委員才從這邊過來……

林委員淑芬：不是，立委在審法案，立委本人講的不算，竟然要以部長講的意見算話……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邊有錄音嘛，放一下錄音帶就知道……

鄭委員麗君：部長是主席嗎？

主席：既然有正有反的意見，我們就……

蔣委員乃辛：有錄音嘛！把錄音放出來一下就知道剛剛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對不對？然後我們再來談要怎麼處理……

鄭委員麗君：剛剛主席要宣布的時候，我們就說「等一下，我們不同意」，我就從這邊轉身過來，然後主席就說唉呀算了、算了，同意、同意，這個我們……

陳委員淑慧：你講那個話的時候，已經進行到四十一條了，清清楚楚……

鄭委員麗君：錯，完全錯，如果大家再繼續扭曲事實的話，我要表達非常嚴厲的抗議！我人就在現場，我沒有離開這個會議室，為什麼要扭曲我們表達的意見？

主席：我站在中立的角度。

蔣委員乃辛：放錄音帶就可以還原事實嘛！

主席：現在我們把時空倒轉，回頭處理第六十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林委員淑芬：保留。

陳委員淑慧：通過。

主席：既然有不同的意見，現在就進行處理。

林委員淑芬：不要處理啦！

陳委員淑慧：又不讓人家處理，豈不是大家都要聽你的。

主席：我的立場最公正。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們持平而論，有關行政院版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案，現在我們暫且不論中資、台資或其他資金，學校董事的捐資，本來應該拿出來的錢，變成全數扣抵……

主席：林委員，我們已經進行到第四十一條了，如果你再回頭討論第六十二條，在程序上就會變得很亂。

林委員淑芬：主席，現在不是正在處理第六十二條嗎？行政院版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案是否有可能圖利董事自己？因為董事自己出資，但又全數扣抵，然後他還可以繼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同意讓第六十二條通過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讓第六十二條通過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同意和反對均為 2 票，正反同數，取決於立法，本席同意。按照剛剛我們確定的方向，第六十二條通過。

林委員淑芬：反對！不行，我們反對！

主席：在流程上我們已經處理完畢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認為主席處理議事非常不公。

主席：進行第四十一條。

林委員淑芬：反對！我也反對第四十一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一條修正動議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我們認為今天主席對於排定議程的處理方式很不公，這個會議我們也不必開了，因為人數比例是 8 比 6，所以我們無論是用舉手來表決或是要表達意見……

主席：現在是三三兩兩，不是 8 比 6。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理性問政的方式，這是訴諸數人頭的表決……

主席：好啦！我們現在處理第四十一條。

林委員淑芬：我們反對數人頭式的表決，強過私校法第六十二條，給私校的經營者這麼大的好處啦！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四十一條有何意見？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陳碧涵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和蔣乃辛委員設計的精神是一致的，所以，我們同意採用陳碧涵委員的修正動議來作處理。但我的思考是，因為國中部或國小部可能有一位是代表國小部，一位代表全部，本來過去是採用國中部或國小部部主任，如果現在給予比較尊崇的 position，從用人的角度來看，可能找到更好的人選，所以我們是從這個大方向來思考並接受這個方式。至於採用總校長的名稱可能會造成新的麻煩出來，過去國中部或國小部都各自有部主任，我們本來的設計是部校長，可是這樣也有點奇怪，也就是國小部的校長，國中部的校長，但在對外代表學校或參與校務會議作統整時，真正的代表還是以 1 位為限，不然會發生 2 個人都是代表國民中小學的情形。

陳委員淑慧：施行起來是否可行？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有寫：「要在組織規則中明定其職掌及權責事項，報主管機關核定」，也就是他們之間的互動必須定義清楚，在這個基準上……

陳委員淑慧：所以並不是規定增設的那個人不能代表學校，而是指只能有一人可以代表學校，所以這部分在文字上應該作修正，不是增設的那個人不能代表學校稱為校長，而是只有一位校長可以代表學校。

蔣部長偉寧：對，沒錯。我跟陳委員說明，因為我們原來……

陳委員淑慧：只能有一位校長能夠代表學校，而不是增設的，這位校長不能代表學校。

蔣委員乃辛：修正為「而視實際需要增設校長 1 人，其中一位對外代表學校」。

陳委員淑慧：不是限定增設的校長不能代表學校。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因為在上段文字有提到校長對外代表學校，可是新增的校長就不代表學校，所以我認為應該將文字綜整為「其中一位代表學校」是可行的，讓衝突變小。我會請我們的法規會同仁把整個文字再重整一下。

主席：你們應就文字作完整的修正，第四十一條暫行保留。

陳委員歐珀：主席，雖然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我看到剛剛大家的爭論，聽起來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

陳委員淑慧：沒有啦！我們 OK 啦！

陳委員歐珀：不是啦！我是說剛才在討論其他案子的過程，既然是協商就應該互相尊重，不能在協商時動不動就動用表決。

陳委員淑慧：我們沒有呀！

陳委員歐珀：剛剛你們在處理兩個案子時就動用表決，我坐在後面都看不下去了，希望主席不要用這種方式來處理議事。

鄭委員麗君：其他委員會很少用這種方式在處理了啦！

陳委員歐珀：否則我們就不用坐在這裡審查，留給你們審查就好了。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歐珀：主席在處理議事時應該尊重其他委員嘛！

主席：有，我有尊重。

林委員淑芬：如果主席在委員會上一直要用表決方式硬幹，沒有關係，以後在院會審查時，我們就逐條、逐項、逐款來表決。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鄭麗君委員的提案併同討論，今天我也沒有採取表決的方式，我是把它納入第六案，讓大家共同討論，並不是每一案都在表決。但是畢竟議事還是要正常運作，既然有正、反意見，我當然要處理，針對這點特別向大家報告。

現在進行私校法第五十七條修正草案。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對於私校法第五十七條仍有顧慮，所以昨天我跟部長溝通過，同意今天就不討論了。

主席：第五十七條另訂期處理。

進行第六案，即鄭麗君委員所提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案。

請教育部作回應。

陳委員歐珀：主席，有人建議先休息。

主席：現在休息，等提案委員回來之後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因為提案的鄭麗君委員不在場，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案暫行保留。

林委員淑芬：我反對！我們認為要現在處理，因為鄭委員有委託本席處理，要進行逐條審查。

主席：好，請你回座，不要一直走來走去。

進行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之討論。

請教育部針對鄭委員的提案作回應。

蔣部長偉寧：我先講我的意見，我們確實答應要在私校公共化的環節上做努力，剛才跟林委員討論、互動時也提到，我們會在 7 月底之前提出全面性的修正，將來會有好多條文，不止是牽涉到這兩條，也會牽涉到其他很多條文，我覺得在經過綜整之後再來作討論會比較完整，這是第一個意見。第二個意見，如果一定要討論第十五條，我們也會來看，譬如談到公益監察人相關部分時，因為我們正在準備未來要修正的 19 條條文，屆時也會一併討論 1 億 5,000 萬元額度的問題，未來對於是否將教師代表放入條文，可能還有待思考。至於鄭委員版第三十九條條文，其實在我們的高級中等教育法裡面已經完全可以 cover，但剛才同仁跟我講，如果一定要增列，也沒有關係，因為相關文字我們都已經有規範了。

林委員淑芬：所以，言下之意，你們對於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都可以認同、接受。

蔣部長偉寧：我們認為第三十九條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因為它本來就在高級中學法……

林委員淑芬：第十五條呢？

蔣部長偉寧：第十五條還需要進一步作詳細的討論，我剛才提到，因為第十五條會牽涉到未來整個私校公共化相關的其他議題，我們應該把整個私校法完整的修法提出對應方案之後，再來作討論；換言之，我們今天可以討論，因為我們已經答應了，也和大家互動過了，可是我希望等到我們的方案出來之後再來討論會比較完整。

林委員淑芬：請教部長，就私校對於獎補助達到一年總歲入的 30%，以及總額達到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可以讓公股入校指定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董事，而且包括該校選舉產生的教師代表或家長會代表，在基本原則上，你是否同意這樣的概念？

蔣部長偉寧：因為我們現在所討論私校公共化還需要進一步討論；換言之，初步我們認為它必須達到一定額度，現在的規範是 1 億 5,000 萬元，當然金額還可以再作討論，我們是比較在意於設置公益監察人，因為董事比較具有經營的概念，但從監督、監察的角度來看，應該要有適當的監察人，大的概念是相近的，可是因為董事和監察人之間在扮演的角色上也許還是有些差異，所以雖然我們有這樣的思考，可是還需要進一步來落實，也不能說完全同意，但如果捐贈有達到一定的額度，在精神上，我覺得應該去監督。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我們的歧見在於，你認為要設置公共監督的角色，但我們並不這麼認為，應該是要介入學校的經營，因為所謂的公股入校，也就是以開發單位為例，只要有國家的錢投入的就要有公股，所以，我們認為公股的概念要進入、介入學校的經營，才能實質的改變學校的經營方式。

蔣部長偉寧：對，所以我剛才也有提到，我們現在的設計當然還是以監察人的概念來看，所以我們

還需要繼續討論，之後我們會在 7 月底提出我們的版本；換言之，因為委員提出意見，我們會綜整這些意見，再提出我們自己的版本，我想私校公共化是大家都關注的，我們在推十二年國教時，對於這個環節必須要有具體的作為。

林委員淑芬：好，請問各位委員，是否能暫時完成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的處理，同意審查完竣，交付院會協商？因為教育部在 7 月就會提出修正條文，距離下會期 9 月底開議還有 3 個月的協商期，我們可以併整個教育部的改革的配套方案一起討論，所以請求各位委員支持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討論結束，一起交付院會協商。

陳委員淑慧：有多少條條文？

林委員淑芬：兩條而已，因為教育部對其中一條有意見。

沒關係，有 3 個月嘛！而且你們 7 月就會提出整個配套的修法，我們將條文交付協商至少要到 9 月底或 10 月才會再討論這個案子，所以如果本案出委員會，還有 4 個月可以協商，在時間上，我想是充分而且足夠的啦！好不好？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有無其他意見？

陳委員淑慧：據行政單位的說法本法還有 6 條要修正，現在鄭委員的版本只有 2 條，所以本席建議委員會，俟行政院提出相關的修正條文之後，我們再擇期併案審查。

主席：陳淑慧委員建議，因為教育部在下個會期還會提出 6 條修正條文，所以鄭麗君委員和蔣乃辛委員所提的條文修正案在未來擇期併案處理。

林委員淑芬：可不可以先交付協商先談？

主席：請問蔣委員有何意見？因為剛剛有委員提出兩個不同意見，林淑芬委員希望交付協商，陳淑慧委員則希望等教育部版本出來之後再併案審查，也就是和蔣委員提出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案的處理方式一樣。

蔣委員乃辛：因為我和教育部對於第五十七條有不同的意見，那就暫緩處理，先讓教育部想想看再擇期審查，現在教育部對於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也有不同的意見，我希望也是讓教育部先想想看，再來擇期審查，也就是跟我的提案處理方式一樣，今天就不審查。

林委員淑芬：本席建議，乾脆今天審查的私校法不論是第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六十二條或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案，都等到教育部提出完整的修正案之後再一併討論、協商。

鄭委員麗君：林淑芬委員提出的意見非常有道理，因為我們剛剛有要求增列、併同討論，之所以提出這樣的意見是因為整個私校法應該整體來看待，你們給他們利益，相對也要有所規範，所以要整體看待，但是現在教育部說要等教育部的版本出來之後再併案討論，所以如果依照教育部的說法，今天所審查的私校法條文修正案也應該一併請教育部帶回作整體的討論。

陳委員淑慧：我們花了那麼多時間取得共識，你現在要全部翻盤……

蔣委員乃辛：既然鄭委員提出這樣的意見，那我提出的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案也要一起討論。

主席：已經處理過了。

蔣委員乃辛：因為我同意教育部的意見，今天我提出的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案就暫不審查，既然教育部對於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有不同的意見，也應該比照處理第五十七條的精神來處理嘛！

陳委員淑慧：他們有意見是因為他們自己研議的版本還沒有出來。

蔣委員乃辛：對，所以今天先不審嘛！

主席：本席具體建議，因為距離下個會期只有 2 個月至 3 個月時間就到了，未來不論是國民黨、民進黨或教育部所提出的法案，我們一定都會優先處理。

鄭委員麗君：我們反對！為什麼民進黨的版本永遠都要等教育部的版本？

林委員淑芬：我反對切割處理。

鄭委員麗君：主席永遠都在欺負在野黨、小黨！

林委員淑芬：我們認為整個私校法的修法要有完整的配套再一併討論，就如同蘿蔔和棒子合併約制的道理一樣，所以今天私校法的每一條的修正草案都要一併處理，不可以切割、分割處理，如果先給蘿蔔，結果以後也不知道是否會有棒子，對於私校的規範與約制，也會沒有法律工具，所以我們認為整個私校法統統都要全案保留，不准出委員會。

主席：請問各位有何意見？

林委員淑芬：現在是意見的保留？還是大家把爭議保留，然後出委員會？我們不同意出委員會的保留。

主席：保留條文付院會協商，大家意見怎麼樣？

林委員淑芬：保留出院會協商不行。你是說全部？

主席：沒有，針對這兩條。

林委員淑芬：不行，要全部，這是一個完整的配套。你要給私校好處，就要同時對私校有所規範及完整的配套，蘿蔔和棒子要同時約制，不能只給便宜，政府賠了夫人又折兵。以後要約束，課以公共責任的部分，沒有同時配套完成，這是不公平的。

主席：我中性的建議，針對第十五條和第三十九條保留協商。

蔣委員乃辛：我的第五十七條也保留協商，大家一樣就好了。

林委員淑芬：你的保留協商是什麼意思？我們保留意見，然後出委員會，到院會協商？

陳委員淑慧：要等到行政院版的一起併案協商。

主席：蔣委員所提的第五十七條以及鄭委員所提的第十五條和第三十九條都保留協商送院會。

林委員淑芬：好，同意，送院會協商。

主席：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林委員淑芬：沒有意見。

陳委員淑慧：不行！併案協商。

林委員淑芬：同意！

主席：各位先討論，我只是先詢問意見。

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先處理，要不然現在意見還是分歧。各位委員，針對鄭委員麗君所提私

校法第十五條和第三十九條條文之修正，贊成……

林委員淑芬：你又要處理了嗎？你要處理我們嗎？

鄭委員麗君：本席提出程序問題。主席剛才裁示這個修正案增列討論，我們剛才才有說明為什麼一定要增列討論，我不是因為這是我的法案，所以堅持一定要進來討論。因為我們放寬了對私校的相關資源，給他們更多的錢，就要賦予相對的責任。今天教育部先送了第六十二條等幾條過來，他也增加了董事，到了十二年國教，我們要處理他的公共責任，又要處理董事。所以我在這邊非常持平的建議兩條路，第一條路，要不就一起在這邊處理，然後我們保留送協商，一起協商再討論董事會組成怎麼調整；要不就是由教育部帶回去，整個一起看，等他們整體思考以後，再進來做整體討論。私校的這件事一定要整體看待和討論。

主席：我再做一個具體的建議，針對今天所提的私校法第六十二條、第四十一條……

陳委員淑慧：第六十二條已經照案通過了，不討論了。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誤會我們的意思了。

鄭委員麗君：如果委員大家都同意，我們還是可以處理。

陳委員淑慧：你不是要保留送院會嗎？

鄭委員麗君：我沒有要送院會，我全部都要擇期另審。

林委員淑芬：把我們私校法全部擇期另審。

陳委員淑慧：第六十二條已經表決通過，不能處理。

主席：我大概瞭解了，私校法第六十二條剛才已經表決處理過，所以基本上沒辦法再做調整。但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七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九條是不是擇期再做處理？

林委員淑芬：你們這樣做，老實說，我們覺得相當的遺憾，因為你只通過第六十二條，事實上就是圖利私校經營者，其他相對要課以公共責任以及要規範他的，竟然要擇期再審，只通過這一條圖利條款，這是多麼難看啊！

主席：就照我剛才所說的處理，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第六十二條照案通過，但要留在委員會不送出去。

林委員淑芬：報告主席，第六十二條雖然表決通過，但是不是請求主席把第六十二條保留在委員會，繼續討論，一起處理？條文雖然照你們表決通過，但還是留在委員會繼續討論，好不好？

主席：這樣可以，照剛才的協商結論處理。

回到學產基金和社教基金保留的部分做討論。學產基金目前保留了 5 個條文，分別是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和第十一條。

現在先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條。

蔣部長偉寧：文字照剛才大家所討論的綜整以後，第一項分成一、二、三、四款，修正如下：「一、學生急難慰助、助學金、工讀金及其他獎補助費用支出。二、弱勢家庭學生之就學補助支出。三、管理及總務支出。四、其他有關支出。」都是以學生為主軸做思考，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好。

蔣部長偉寧：第六條經討論之後，大家同意由教育部訂定。

林委員淑芬：「教育事業」就拿掉了，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對，「教育事業」拿掉了，以對學生為主。第六條大家已經討論過了。

主席：我們已經通過了。

蔣部長偉寧：第七條也沒有問題。

主席：這一條也通過了。我們進行第九條。

蔣部長偉寧：刪除第九條，併入第十條。原第九條也刪除了，條文內容併入第十條。

林委員淑芬：但修正意見說明還有。

蔣部長偉寧：刪除了。

林委員淑芬：好，第十條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文字合併之後，變成剛才討論的文字。

林委員淑芬：我可不可以增加一點？現在就只准易地和設定地上權，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增加一點，易地原則應該是同樣的土地使用分區才行，就是說，不能用農地來換商業區用地，不能用非都來換都市計畫，所以易地原則應該要確實遵守所謂的土地分區原則，用同樣的土地分區使用。

蔣委員乃辛：還有一些鄰近的。

林委員淑芬：還要再加一個鄰近。

蔣委員乃辛：因為土地地形不完整，所以才要交換。如果地形完整，不可以交換。

林委員淑芬：要設定鄰近的要件以及同一個使用分區要件。

蔣委員乃辛：而且地形不能是單獨興建的土地才能夠交換，如果可以單獨興建，就不需要交換了。就是一些畸零地、袋地沒有面臨建築線的。

蔣部長偉寧：這樣就回到剛才林委員原來的意思，就是將土地互易拿掉？

林委員淑芬：沒有。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還是有一定的限制？

林委員淑芬：要約定易地的條件，要設門檻，不能每一個都很容易易地。

蔣部長偉寧：門檻相同的土地分區？

林委員淑芬：蔣乃辛委員還強調要有鄰近的規定。

蔣委員乃辛：第三項就是由教育部定之。

林委員淑芬：如果沒辦法放到辦法之中，至少立法說明欄一定要放進去，易地條件一定要是鄰近；第二，要是同樣的土地分區使用，不能非都換都計範圍內，工業區換商業區。

蔣部長偉寧：這點要放在條文裡面，還是附帶決議？

林委員淑芬：立法說明要完整的講清楚這件事。

黃組主任淑芳：在對象後面加一個「條件」，好不好？將來授權我們訂辦法，我們會把剛才委員的

建議放進去。

林委員淑芬：不行，今天的立法必須把立法說明放進去，否則我們不能確定你們真的會照我們今天的立法意旨來做。

蔣部長偉寧：就把說明放進去。不放在條文裡，放在說明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對，但完整的文字要怎麼處理？

蔣部長偉寧：放在說明裡面，以後定這個的時候，就根據說明來訂，一定要遵守。委員再看說明的文字要如何周延，你再強化。

林委員淑芬：包括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要相同。

蔣部長偉寧：其實鄰近很難定義，我建議不要。

林委員淑芬：這是蔣委員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蔣委員一定要放入鄰近嗎？這到時候該怎麼定義？

林委員淑芬：我們認為土地分區使用一定要一樣。另外還有一點，要在同一行政區域範圍內，不能臺東的商業區來換臺北市的商業區，一定要在同一個行政區域內。

陳委員淑慧：他已經寫同等價值了。

林委員淑芬：不行，等價不等值。要鄰近、要同一行政區、還要同一土地使用分區。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我們來討論一下，我們的目的是讓他發揮效益，這是一個思考，要讓他產生成效，也要做一些約束，這個約束不能綁到這件事找不出一個 solution、feasible domain，這樣就不用綁了，也不用做了，訂了也白訂。所以我們要思考剛才的擔心能不能用其他適當的文字來做限制，又不至於讓這些條件定下去之後，案子根本就不會發生。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是放在立法說明裡面。

蔣部長偉寧：委員希望立法說明要強調等價、等值，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講清楚，等價、等值是抽象的概念。

蔣部長偉寧：就是等價值，不管怎麼樣，一定要寫等價值。還有什麼？我們先從概念性做呈現。

林委員淑芬：從概念性我們一定要同一使用分區，這點無庸置疑。

蔣部長偉寧：我們先記下來，等一下再來討論。

林委員淑芬：第二點，要同一行政區域為概念。至於蔣委員的鄰近是什麼意義，恐怕要請他說明。他認為畸零地才准易地，我覺得這個概念很好，因為基本上要保有土地，才能保有這個基金的永久收入來源。

蔣部長偉寧：我做一個建議，直接就修在第十條裡面，你看合不合適？就加入「同一使用分區之等價土地」，這樣就框進去了。

林委員淑芬：可是要框在同一行政區域的同一使用分區。

蔣部長偉寧：同一行政區域是指什麼意思？

陳委員淑慧：如果我們的畸零地要去換人家的學校用地，我們可不可以換？

蔣部長偉寧：當然就不能換，已經不能換了。

陳委員淑慧：我們有一塊畸零地，他有一個學校用地，然後要捐給我們用，和我們換地，這可不可以

以換？

林委員淑芬：不會有這種狀況出現，我聽不懂你的假設。

蔣部長偉寧：就是說，也許有一塊畸零地，然後要換一塊大一點的學校用地。

林委員淑芬：世間會有這種狀況嗎？

蔣部長偉寧：畸零地有時候也很值錢。

陳委員淑慧：因為我的學校用地旁邊……

林委員淑芬：你不能用一個最極端的例子來變成一個互換的原則。

陳委員淑慧：我就處理過這種事情，我的土地價值比較低，去換一個價值比較高的土地，可是和學校連接，學校可以擴校。但因為這樣的限制，我就沒辦法換了。

林委員淑芬：這樣會出現取巧的情形，因為很多地方的學校是既成的學校用地，而且學校在使用，地方政府都沒有徵收，這種個案非常多，地方政府不編列徵收，結果地主就說，他要拿被你們當成學校用地的地去換學產地，我覺得開這個頭會造成很多問題。

蔣部長偉寧：在一些作為上，林委員也有談到，興利防弊都要，興利是我們原來主要的規劃，但防弊也要注意，但如果集中心思都在防弊，訂一大堆規定都是以防弊為主要考量，這一條可能就白訂了。

林委員淑芬：這會有時間性的不對等，他本來是劃為學校用地，地方政府便宜行事沒有徵收，現在時空背景不一樣了，你要他們用等價來換學產地，這件事不允許也不可以。

蔣部長偉寧：可不可以用其他方式做管制，讓興利、防弊都能實現？

林委員淑芬：但我模擬出的這個問題是最大的問題，而且這是都市裡面最普遍的現象。

主席：我做個建議，第九條刪除，第十條、第十一條保留。

林委員淑芬：不行，如果要保留，就要全案保留送協商，要處理就是全案保留送協商。現在就差在第十條我們要求的易地要件。

主席：我們就保留協商。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能把我們對第十條的堅持和這個籌碼讓掉，所以我們認為，如果要保留，整個學產基金管理條例都要保留送協商，全部 18 條都保留送協商。

主席：因為時間很有限，我建議，第九條刪除，這點基本上沒有問題。第十條、第十一條因為有極大的差異性……

蔣部長偉寧：第十一條沒有，就只有第十條。

主席：對第十一條，陳學聖委員不是有修正動議？

陳委員淑慧：這是有關社教的。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照教育部所提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十條保留。

林委員佳龍：補充說明，對第十條，在林盛豐擔任政委的時候，我曾經在臺中協調戶外圓形劇場和體二用地的換地，市政府向學產基金租了這一塊地之後，租了 6 年，之後不可能將這些設施都打

掉。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其實支持這個案子。

林委員佳龍：所以我要表達，只要限定一些監督的機制就可以了，因為臺中的學產基金用地特別多，如果有一些土地的互易，確實會創造多贏，這是我實際上遇到的，但是要做好監督機制。

林委員淑芬：我可以同意林佳龍委員的意見，但要框定一個要件，只准行政機關之間等價易地。對行政部門之間的等價易地，我們就不用框條件。不行，還是要框要件，只准行政機關之間的等價易地，而且使用分區要相同。

蔣部長偉寧：行政機關？如果學校與原來的畸零地不同，何必要……

主席：第十條保留。

蔣部長偉寧：好啦，我們去找一個興利防弊的條文……

林委員淑芬：反對，我們要全部都保留！

蔣部長偉寧：對於第十條，我們去研擬一個興利防弊且統統都兼顧的條文，對於您剛才的顧忌，我們來做處理，因為其他的條文都討論完了，有關第十條，我們整個討論後，再提出建議條文。

主席：請各位看一下教育部提出的第十一條修正文字，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好啦，沒意見啦！

主席：第十一條修正通過。

原則上學產基金管理條例是保留第十條。

現在回頭處理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方才保留的是第二條與第八條。

林委員淑芬：主席，學產基金管理條例的處理結果是怎麼樣？還要再整理條文，稍後再討論，是嗎？

主席：第十條保留。

有關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現在處理第二條。

蔣部長偉寧：是不是可以不要列在第二條，改為增列第四條，文字如下：「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由各社教機構設置管理會管理之。

前項管理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社教機構首長擔任召集人，其組織、任務及委員遴聘規定，由各社教機構訂之。」，可以嗎？

蔣委員乃辛：其實這一次社教機構只是從公務預算變成基金預算，其他部分都沒有改變，有沒有必要設置管理委員會？因為大學自主，所以校務基金有設置管理委員會，因為很多項目並不列在預算中，但高中校務基金就沒有管理委員會。基本上，社教機構的預算都要送到立法院審議，到底有沒有再設置管理委員會的必要，大家可以討論一下，但是我覺得沒有必要。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是為了因應要做更多的掌握與瞭解，所以我們才提出這樣的建議，如果委員認為不要設置管理委員會，我也沒有特殊意見，我也可以尊重。

蔣委員乃辛：我個人認為不需要設置管理委員會。

主席：現在處理社教基金設置條例第二條，教育部建議增列第四條，那麼第二條是否就照案通過？

蔣委員乃辛：本席認為社教機構基金的部分不需要設置管理委員會，因為這只是從公務預算轉到基

金預算，其他都沒有變，校務基金有很多不計入預算中的自籌經費部分，再加上大學自主，所以才會設置管理委員會。

主席：蔣委員的意見是毋需增列第四條？

蔣委員乃辛：這個部分的預算都要送到立法院審議，如果還要設置管理委員會，這樣是不是疊床架屋？我覺得不需要啦！

林委員淑芬：基本上，這種機關未來大概會朝向行政法人化去處理，而行政法人也是有內控機制與外部監督，所以我們的想法是他們在內部行政上也要有內控機制，再配合立法院的外部監督，本來是想用這種雙重設計，這個部分請大家討論看看，因為現在的兩廳院也是內部與外控同時存在。

蔣委員乃辛：行政法人就一定要，如果政府的預算沒有超過 50%，根本不要送到立法院來審議，但是社教機構的預算全部要送到立法院審議，等於是完全在立法院的掌控下，如果將來要改為行政法人，就一定要設置，但現在並不是行政法人，只是一個基金預算，而且要送立法院審議，所有的收入都要送來立法院審議的。

林委員淑芬：因為現在它不是行政法人，所以我們並沒有強行要求要這樣做，但是因為我們一年只有審查一次它的預算，如果內部有一個比較民主的管理程序及內控的監督機制，事實上，也可以提出經營意見，讓內部能有比較多元的意見可以採納，我只是提出這樣的建議。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這樣對他們來說制肘更多，效率反而沒有了，因為他們的預算要經過教育部、行政院，最後再送到立法院來審議，高中校務基金就沒有設置管理委員會，也是以這樣的方式在處理，大學有設置管理委員會是因為大學自主，很多預算在預算書中顯現不出來，所以才要設置管理委員會。

林委員佳龍：我建議可以考慮設置管理委員會，這樣可以擴大社教機關的內部參與，尤其又涉及到基金的使用，我覺得館長一個人的責任太大了，如果能夠透過管理委員會，就一定會折衷出一些意見，可能就比較敢做決定，我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因為有權力就要有責任，站在館長的角度，應該也會希望加強大家的參與，多人參與應該不至於做出太離譜的決定，也能相互平衡。

蔣委員乃辛：因為公務機關是首長制，而且社教機構的組織並沒有改變，只是預算編列的方式改變，從公務預算變成基金預算而已，在此情況下，如果首長決定的一件事情還要經過管委會通過，這就不是首長制了，這樣整個組織規程就要做改變。如果組織改成行政法人，當然就要用這種方式來處理，但是現在組織規程並沒有改變，還是首長制，首長制中送出來的東西、決定的預算還要經過委員會的通過，那就變成是委員制而不是首長制了。我覺得現在只是由公務預算轉換為基金預算，原本的組織及機關運作並沒有改變，在這樣的情況下，有沒有必要設置管理委員會？

主席：第二條暫行保留。

現在處理第八條。

羅司長清水：針對這一條，我們剛才查詢過了，當初會規定「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主要是因為當初考量到歷史博物館有一些財產要贈與到國外去交換時，可以減少作業程序，但是經過方才我們的討論，事實上還是回到國產法，如果要贈送給外賓時，

還是要報行政院核定，所以就把「及第六十條第二項」刪除，至於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的部分要予以保留，因為那是取得動產的部分，這部分由教育部同意就可以了，所以處分時就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的限制。

主席：第八條除將第二項後段「及第六十條第二項」刪除，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也就是說，這個基金還是要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二項的規定辦理，只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的適用？

蔣部長偉寧：對。

主席：第八條照教育部所提修正建議通過。

第二條保留。

第十一條之前討論時已經通過了，但陳委員學聖要針對第十一條表達意見。

陳委員學聖：這一點要請各位協助幫忙，因為我之前擔任過三年的文化局長，知道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在自籌基金方面的辛苦性，因為我剛才到場時，第十一條已經討論過了，所以我就沒有中斷大家的討論，希望在第二輪審議時再爭取大家支持，我建議在原條文「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議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面加上「但授證收入、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收入、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不在此限，惟應由主管機關訂定收支管理辦法。」。如果我們給他們一個動力，他們就會願意去外面找合作對象，讓博物館可以越做越大。過去我擔任文化局長時，唯一能做的是場地免費出租，讓別人能夠來表演，我不能給他們任何其他相對的回饋條件或更多的獎勵，如果政府預算、公部門預算相對少的時候，能不能給博物館更多鬆綁，讓他們朝大博物館的方向去經營，但是這些鬆綁也是由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讓他們在沒有公務預算的情況下，還能夠更加活絡，以上建議，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

林委員淑芬：這個精神就有所謂法人化的精神存在，如果是這樣，我們認為應該要有配套，所以這一條是不是保留再討論？因為必須要同時有配套，這樣才能夠有相對應的權責關係，所以這一條先保留，這個精神不錯，但恐怕要有配套。

陳委員學聖：我不反對配套，因為第一個行政法人法是我上屆擔任立委時通過的，此法通過後也只有中正紀念堂適用，其他機構要適用就面臨到很多困難，我認為我們在等待一個偉大的理想到來之前，是不是有逐步可以突破的空間存在？我們越早啟動，這些單位就能更加活絡，我想如果有配套，可不可以給個時間，不要拖很久，也許這些博物館可以很快的就變得更加有活力。

林委員淑芬：陳委員，雖然我們鼓勵他們朝法人化發展，但全臺灣第一個法人化的兩廳院還是有一半以上靠政府捐助，沒有辦法達到預算平衡，更不要說有盈餘了。而且兩廳院通過時並沒有行政法人的法源依據，是特案、個案通過的，到第 7 屆才通過行政法人法這個法源依據。在已經有法源依據的情況下，為什麼教育機構卻沒有直接用所謂法人化的管理方式去獨立運作？是因為這真的很難，不要說達到收支平衡，連門票收入都沒有辦法做到某種比例的規模出來，所以這個東西，我們……

主席：陳委員，這個條文就等到協商時再來處理，好不好？因為這個條文已經討論過，也作出決議了。

報告委員會，協商到此告一段落，陳委員學聖對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一條聲明不同意，列入紀錄。

經協商，學產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如下：「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學生急難慰助、助學金、工讀金及其他獎補助費用支出。

二、弱勢家庭學生之就學補助支出。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前項第一、二款之發給對象、項目、基準、金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如下：「第十一條 本基金有價證券之出售，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但不能依該法規定出售者，應採公開標售方式處理。

前項所為之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六案決議如下：

一、第三案至第六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第一案及第二案保留條文逕送院會處理。

三、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四、第一案及第二案需交由黨團協商。

五、第一案及第二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黃召集委員志雄補充說明。

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11 案，先進行第一案。

一、鑒於學產基金不動產長期有被占用、廉價出租、閒置沒有被利用等缺乏效益情事，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提供上述學產基金不動產被占用、廉價出租、閒置沒有被利用之現有清冊，以及未來活化規劃等書面報告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陳碧涵 楊應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二案。

二、鑒於幼兒園評鑑指標高達 76 細項（129 個檢核資料），如未通過評鑑者將依幼照法之規定被迫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評鑑條件若過於繁雜嚴苛，未來執法上恐衍生許多人為弊端。評鑑之目的應為輔導，而非作為懲罰依據，建請教育部將評鑑項目整併減半，分門別類，並積極鼓勵、輔導幼兒園通過評鑑標準，讓幼兒能夠擁有更良善的受教環境。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說明。

何司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向林委員報告過，將倒數第二行「將評鑑項目整併減半」修

正為「將評鑑項目檢討以減半為目標，並合理縮減」。

林委員佳龍：我同意，以此為目標，但是也要盡量去做。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照教育部所提建議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三案。

三、鑒於近年來，安親班、補習班、社團外聘教師陸續發生疑似老師性侵學童事件，然安親班、補習班、社團外聘教師等，因囿於現行法律規定，相關幼教及教學機構對於任教人員多無法確實掌握其品德優劣，爰此建請教育部與內政部及法務部應成立聯合稽核系統，凡是至安親班、社福機構、學校單位任教的老師都應有一套檢覈稽核機制，將不適合與孩童接觸的狼師阻絕在外。

提案人：黃志雄 呂玉玲 楊應雄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四案。

四、鑒於 2011 年 8 月 1 日，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正式上路，其政策的旨意在於減輕家長經濟壓力並提高幼兒就學率，然按現行就學補助辦法規定，其補助款須由通過評鑑之幼兒園代為申請轉撥，原應直接受惠於家長的免學費政策，卻因補助款與評鑑機制相互結合，間接剝奪家長獲得應有福利的權益。爰此建請教育部應調整就學補助辦法，將補助與幼兒園評鑑脫鉤，以避免家長權益受損，俾利整體執行績效之提升。

提案人：黃志雄 呂玉玲 楊應雄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說明。

何司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建議本案修正如下：「鑒於 2011 年 8 月 1 日，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正式上路，其政策的旨意在於減輕家長經濟壓力並提高幼兒就學率，然按現行就學補助辦法規定，其補助款須由通過評鑑之幼兒園代為申請轉撥，且因補助款與評鑑機制相互結合，恐引發爭議。爰此建請教育部應檢討縮減基礎評鑑項目，以避免家長權益受損，俾利整體執行績效之提升。」。

主席：本席對於教育部提出之文字修正建議沒有意見。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照教育部所提建議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五案。

五、馬英九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宣布，國民小學教師班級員額將分 4 年，從每班 1.5 人提高到 1.7 人，惟教育部不但未對此政策提撥經費，反要求地方政府運用原有「2688 專案經費」調高班師比，形同中央開支票，地方買單。此外，又將「全校未達 9 班而學生總數達 51 人以上

者，另增置教師 1 人」與「納入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亦納入計算之教師員額，顯有為達成政策目標，而美化數字之疑慮。建請教育部應對此政策提撥所需經費（非使用「2688 專案經費」）以增加教師員額，並排除「全校未達 9 班而學生總數達 21 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 1 人」與「納入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方式辦理，以免導致因無法聘足所需專任教師，教職場充斥非典型雇傭人力，影響學生受教權甚大，教育部負起責任，以為官箴。

提案人：許智傑 蘇震清

連署人：林淑芬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說明。

何司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針對本案提出三點修正意見，因為有關全校未達 9 班而學生總數達 21 人的部分，其規定應該是 51 人，並非 21 人，所以建議將第六行的「21 人」修正為「51 人」。第二，建議第八行後段「建請教育部應對此政策提撥所需經費」增加「研議」二字，也就是修正為「建請教育部應對此政策研議提撥所需經費」。第三，第十行的「21 人」也修正為「51 人」。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照教育部所提建議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六案。

六、鑑於幼托整合上路後，公私立幼托園所將改制為幼兒園，其中私立幼托園所預定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改制。經查目前包含台南市在內，有六縣市私立幼托園所完成改制比例偏低，且該六縣市幼兒就讀私立幼托園所之比例皆超過半數，甚至多達七成，若私立幼托園所未能及時改制完成，公立幼兒園招收員額亦為有限之情形下，就讀該園所之幼兒將面臨無處可去之窘境。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擬定具體措施，積極鼓勵尚未申請改制之私立幼托園所，加速改制為幼兒園。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縣市別	私立幼托園所學生比例	私立幼托園所完成改制幼兒園比例
桃園縣	79.6%	2.5%
台北市	66.9%	6.1%
高雄市	76.6%	28.4%
屏東縣	71.6%	36.1%
宜蘭縣	52.4%	38.2%
台南市	77.5%	45.3%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呂玉玲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七案。

七、台北市轄部分國民中學之學生間，時有語言或肢體霸凌之情事發生，學生礙於班上同學之關係，家長礙於主客觀之限制，對於子女在學校求學生活之關切也力有未逮，目前校方雖有生活輔導老師唯多係兼任性質。對於頻傳霸凌事件之國中，建請 教育部應加強督導並協調台北市教育局，需具體落實生活輔導管理作業機制，強化第一線導師對學生身、心的關照，對於「反霸凌」的宣導與執行必須落實，以有效協助國中生在安心、安全之快樂情境中學習。

提案人：陳碧涵 呂玉玲

連署人：邱志偉 許智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八案。

八、本院陳委員學聖等 7 人，有鑑於「五歲免學費」教育補助款在幼照法上路後，補助款需由通過評鑑之幼兒園代為申請轉撥，原本該全民受惠的政策，卻因為補助款綑綁評鑑機制，扼殺合格托育機構的生存權利，同時間接篩選本應當獲得福利的幼生家長。這不僅傷害幼兒補助款的權益，也剝奪了家長的教育選擇權，實非全體幼兒家長之福。免學費補助款應屬社會福利補助，本席建請比照現行社會福利補助的方式直接補助給家長或以教育券方式由合法立案幼兒園代為申請，避免家長權益受損與幼兒園的資源耗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學聖 陳碧涵 蔣乃辛 孔文吉 呂玉玲

連署人：楊應雄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說明。

何司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向陳委員報告過，教育部建議將第五行後段「本席建請比照現行社會福利」修正為「本席建請教育部研議比照現行社會福利」。

主席：也就是在「建請」之後增加「教育部研議」？

何司長卓飛：是。

陳委員學聖：你不要騙我就好了，不要研議就研究在那裡，部長，我們君子協定。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照教育部所提建議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九案。

九、本院陳委員學聖等 7 人，有鑑於目前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高達 81 項，只要一項不通過，即屬不符合標準之園所，若於半年內未通過追蹤評鑑，即須依幼照法第 51 條規定受罰款、減招勒令停辦或廢止設立之處分；在此嚴苛的評鑑標準下，甚至衍生出專業性的評鑑顧問機構，讓評鑑制度淪為「為評鑑而評鑑」的表面工作，並助長財團介入經營，打擊合法幼教業者的生存權利；但另一方面，公設幼兒園卻自立於此評鑑機制之外，令人產生公平性的質疑。綜上所述，本席建請幼兒園之評鑑應比照大學評鑑制度區分為四個等第，即分為一等（80 分以上）、二等（70 分以上）、三等（60 分以上）、四等（未滿 60 分），若遭評為第四等第才視為未通過，以求評鑑制度合理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學聖 陳碧涵 呂玉玲

連署人：楊應雄 蔣乃辛 孔文吉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說明。

何司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本案與前案相同，教育部建議將第六行「本席建請幼兒園之評鑑」修正為「本席建請教育部研議幼兒園之評鑑」，也是加上「教育部研議」這五個字。

陳委員學聖：我也跟前案的意見一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照教育部所提建議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十案。

十、本院陳委員學聖等 7 人，有鑑於目前培養幼教師資可分為：1.師院體系幼教系培養之幼教師；2.技職體系培養之幼保系培養教保員二個體系，雖然體系不同但課程內容相同，設備、師資也雷同，惟目前在職場的從業人員絕大多數都是幼保系畢業的教保員，依幼照法第 18 條規定幼兒園大班應配置一位合格教師，但合格教師於托兒所改制後嚴重不足，本席建請未來依幼照法第 23 條訂定子法時，請與師資培育法脫鉤，另外配置一套符合幼教需求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辦法，並應以單軌制的「教保師、教保員」為原則，以兼顧廣大教保服務人員的工作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學聖 陳碧涵 楊應雄 呂玉玲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說明。

何司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建議將第五行「請與師資培育法脫鉤，」等字刪除，其次，建議將「另外配置一套符合幼教需求之教保人員資格辦法」修正為「另外制定一套符合幼教需求之教保人員資格法規」，也就是將「配置」修正為「制定」，將「辦法」修正為「法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案照教育部所提建議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基於「五歲幼兒免學費」該項政府照顧幼兒家長之德政，現已因教育部先以「合作園所」，後以「幼兒園基礎評鑑」等行政作為之名，將補助與評鑑掛勾，導致幼兒與家長權益受損，為免引發民怨並減損政府照顧幼兒、家長之美意，建請教育部將「五歲幼兒免學費」補助款與幼兒園基礎評鑑脫鉤，直接撥付款項給有立案幼兒園報名造冊之幼兒家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蔣乃辛 楊應雄 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陳淑慧 黃志雄 蘇清泉 紀國棟 楊瓊璿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確認，並函送本委員會委員後將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星期三) 上午 9 時 7 分、下午 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6 月 4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9 分至下午 4 時 1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欣瑩 江啟臣 黃文玲 段宜康 紀國棟 吳育昇 邱文彥 張慶忠
李俊俤 陳超明 張曉風 陳其邁 高金素梅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羅淑蕾 盧嘉辰 李貴敏 鄭天財 黃偉哲 陳明文 孔文吉 林佳龍
陳碧涵 陳歐珀 許添財 廖正井 薛 凌 呂學樟 徐耀昌 陳亭妃
李桐豪 吳宜臻 魏明谷 林正二 蔣乃辛 江惠貞 李應元 簡東明
尤美女 田秋堇 蔡正元 王惠美 林明溱 楊瓊瓔 蔡其昌 李昆澤
邱志偉 黃昭順 林世嘉 鄭麗君 蕭美琴 葉宜津 蘇清泉 呂玉玲
鄭汝芬 潘維剛 楊麗環 林滄敏 顏清標 劉權豪 吳育仁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賴幸媛
副主任委員 高 長
副主任委員 張顯耀
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企劃處處長 楊家駿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法政處處長 吳美紅
港澳處處長 嚴重光
聯絡處處長 盧長水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高孔廉
經貿處處長 陳榮元
經濟部常務次長兼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首席代表 梁國新

投資處處長	邱一徹
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范良棟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談判代表	陳正祺
檢察官	張尹敏
貿易局副組長	賴國星
財政部司長	王 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長	莊玉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門委員	蘇慧芬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	陳美菊
法務部檢察官	范振中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專門委員	林柏君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專門委員	莊繼章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為請財政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案。

三、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請查照案。

四、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請查照案。

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中央警察大學入學及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六、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七、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送「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請查照案。

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軍人公墓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九、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十一、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採摘箭竹（包籐矢竹）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勘誤表及修正規定勘誤表，請查照案。

十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十二案，准予備查。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首席代表梁國新就「江、陳第八次會談談判議題、協議草案與預期成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務部、司法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派員列席並備質詢。【必要時改開秘密會議】（本次會議計有委員徐欣瑩、江啟臣、黃文玲、段宜康、吳育昇、紀國棟、邱文彥、陳超明、李俊俤、林世嘉、陳其邁、張曉風、姚文智、李貴敏、黃偉哲、田秋堇、邱志偉、尤美女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經濟部常務次長兼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首席代表梁國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高孔廉等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潘維剛、鄭麗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臨時提案

（一）依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明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目前行政院唯一授權與中國談判之機構，且該基金會為政府捐助 50%以上資本成立，本應依據憲法及預算法，受立法院監督。又 2008.10.13.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為因應兩岸事務，必要時由院長邀請陸委會主任委員及海基會董事長赴本院黨團協商會議專案說明；在野黨團認為有必要前往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時，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應加以配合。本院內政委員會多次邀請海基會董事長到會報告並備詢，該會董事長卻屢次缺席會議，迴避監督，藐視國會，特予譴責。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黃文玲 段宜康

決議：不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二）海基會受託於第八次江陳會與中國簽訂投資保障協議，內容涉及投資人保障、爭端解決機制等議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四條第二項：「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所指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海基會所預擬之投保協議草案自應受到全民監督，爰要求陸委會應責成海基會將雙方擬簽署之協議草案內容送本院進行審議。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林世嘉

決議：不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三）海基會經濟貿易糾紛處定期公佈之「海基會協處台商經貿糾紛案件」及「海基會協處台商人身安全案件」等兩份統計資料中並未詳實揭露海基會協處結果，然海基會副董事長高孔廉於去年江、陳第七次會談前曾表示：「海基會協助台商申訴的行政解決方式有時說不定比簽署投資保障協議更有效率」。基此，要求海基會於一周內彙整開放兩岸交流至今，海基會協處「台商經貿糾紛案件」及「台商人身安全案件」之結果並對此擬具檢討、改善或精進報告送本委員會，以作為考核海基會工作成效，評估兩岸簽署「投資保障協議」必要性及急迫性之參考。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黃文玲

決議：修正通過，除「要求海基會於一周內彙整開放兩岸交流至今，海基會協處『台商經貿糾紛案件』及『台商人身安全案件』之結果並對此擬具檢討、改善或精進報告送本委員會，以作為考核海基會工作成效，評估兩岸簽署『投資保障協議』必要性及急迫性之參考。」文字修正為「要求海基會於一個月內彙整近四年內海基會協處『台商經貿糾紛案件』及『台商人身安全案件』之結果送交本委員會。」外，餘照案通過。

（四）有鑑於第八次江陳會中預擬簽署之投資保障協議，有關爭端解決機制究竟是採取「調處」、「調解」或「仲裁」，尚未明確，惟一般國際仲裁中，公正第三方達成的「仲裁判斷」具有強制拘束力，且不需徵詢雙方同意，具有效、快速、經濟及公正等優點，而調解或調處中，調解人提出調解方案，是否成立得先經過雙方同意，耗時甚鉅，難收成效。為徹底保障投資人權益，同時避免矮化我國主權，爰要求海基會應將「國際仲裁機制」納入協議之前提，使投資人遇爭議時得自行選擇多種爭端機制解決方法，否則海基會不得逕行簽署投資保障協議。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林世嘉

決議：不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五）鑑於台商於中國投資屢受人身安全及自由威脅，故責成陸委會會同相關部會及海基會、兩岸經合會等談判單位，堅持將台商人身安全及自由納入江、陳第八次會談之協議內容，並於協商時明確表達中國做到（1）無例外通知；（2）保障台商家屬探視權；（3）保障經貿團體代表探視權以及（4）保障訊問時律師在場權利，此外並納入人權對話，以確實保障國人赴中國投資之基本人權。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黃文玲

決議：不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六）簽署投資保障協議之目的在於締約雙方政府透過公權力保障投資人在地主國之政治風險。基此，責成陸委會會同相關部會及海基會、兩岸經合會等談判單位，就「人身自由遭限制時，不論羈押種類、無例外且完整的通知、通報制度」、「保障家屬探視權」、「保障經貿團體代表的探視權及代為委任律師職權」、「保障訊問時律師的在場權」、「以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國際仲裁模式處理我國台商與中國政府間之非商業糾紛」、「明訂遵守兩項國際人權公約」、「擴大人身保障範圍至雙方人民在彼岸經商、工作、訪問、留學、旅行、探親者及其家屬等人」、「檢討民事限制出境措施，要求中國政府檢討修正『關於依法限制外國人和中國公民出境問題的若干規定』」、「要求中國廢除公安機構『先行拘留』制度」、「要求中國建立『提審』制度」、「建立公平合理的徵收補償機制」、「納入保障勞工工作權之主張」、「雙方政府對於惡意關廠以及有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者，應禁止到對方投資」、「併購後一定期間，應禁止大量解雇」等議題列入江、陳第八次會談中攸關「投資保障協議」簽訂之前提。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黃文玲

決議：不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七）針對兩岸兩會即將簽署之投資保障協議內容，要求海基會應於文本中明列：

- 一、台商人身自由權保障相關內容包括 1.人身自由遭限制時無例外且完整的通知、通報制度，2.保障家屬探視權，3.保障經貿團體代表的探視權及代為委任律師職權，4.保障訊問時律師的在場權，且均須納入協議文本中。
- 二、投資保障協議應依據國際慣例導入國際仲裁單位與仲裁規則（例如世界銀行之下的國際仲裁單位，或是具有公信力、設於第三國的仲裁機構）建立爭端「仲裁」機制，而非無法律強制力之「調解」機制，且應保證其仲裁結果能被有效施行至中國各級政府與企業。
- 三、不得將「中資來台可享有國民待遇」等原則文字寫入投資保障協議文本內。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黃文玲 李俊俤
姚文智

決議：不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八）鑑於第八次江陳會中將簽署的投資保障協議人身自由條款，不應僅處理 24 小時通報家屬問題，我方應於第八次江陳會談中，將以下事項納入談判協議條文。

一、保障家屬探視權：

目前中國的監獄及（行政）拘留所是允許探視，但是偵查及審判階段的看守所是不允許家屬探視。

二、保障代表探視權：

兩岸政府，應允許兩岸經貿團體代表探視在對岸受拘留、逮捕、羈押、收容、監視居住、勞動教養等人身自由受限制之人民，並代為委任律師；並應從首批獲准設處的台灣貿協上海、北京辦事處，以及中國機電出口商會台北辦事處開始。

三、保障訊問時律師的在場權：

用以避免刑求、逼供與不正訊問，並及時提供法律協助。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黃文玲鄭麗君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第一輪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含主席】，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1 人，可否雙方均不過半數；第二輪表決結果，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九）鑑於美國國務院及國際特赦組織呼籲中國政府針對天安門事件展開公開、獨立調查，並提供六四大屠殺期間遭軍事鎮壓受害者、監禁者之名單，釋放仍在監獄服刑之示威人士，故責成陸委會、海基會及相關單位就上述之事項，正式向北京政府提出要求。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黃文玲

決議：不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十）鑒於基本人權精神以及兩岸互信原則，陸委會應責成海基會去函要求中國（大陸）政府應於第八次江陳會前，公布台灣人被關押在監獄、看守所、拘留所、勞動教養所、監視居住處所的人數、地點、案由，並將其姓名彙整通知我方政府。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黃文玲
鄭麗君 黃偉哲

決議：修正通過，文字修正為：「鑒於基本人權精神以及兩岸互信原則，陸委會、法務部及相關部會去函要求中國（大陸）政府應於下會期 9 月 1 日前將台灣人被關押在監獄、看守所、拘留所的人數、地點、案由，並將其姓名彙整送交本委員會。」。

（十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受陸委會委託辦理與中國方面就涉及公權力行使的事宜進行聯繫與協商，其中多數協議攸關雙邊政經事項，涉及我國未來前途發展與各項資源之分配，並牽動我國的主權定位，影響既深且廣，其後果為全民共同承擔，故應由受全民監督。海基會既是受託行使公權力，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大法官釋字 461 號解釋之精神，海基會董事長自有赴本院備詢之義務，惟海基會董事長屢次拒絕本院內政委員會邀請到會報告並備詢，迴避監督，嚴重藐視本院。又陸委會身為海基會最大捐助單位，依民法第三十二條及陸委會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對海基會的業務有指示、監督的權責，對此卻未有積極作為，自有監督不周、失職之問題，特此譴責陸委會主委賴幸媛等相關人員，並移送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林世嘉

決議：不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十二）中國大陸胡潤研究院日前公布「2012 年胡潤中國外來富豪榜」，旺旺集團總裁蔡衍明擁有財富人民幣 500 億元（約新台幣 2335 億元），首次成為中國大陸外來富豪首位，顯示其在中國大陸投資金額龐大，利益錯綜複雜。惟查蔡衍明之子，目前仍擔任海基會之董事，顯有重大利益迴避之問題，爰要求陸委會責成海基會立即解除蔡紹中之職務，並調查蔡紹中擔任董事任期內有無涉及違反利益迴避之義務，於兩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林世嘉

決議：不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十三）自馬英九政府上任後，台灣與中國共簽署 16 個兩岸協議。由於此 16 個協議皆在未經立法院授權下，由政府部門逕與中國閉門簽訂，並於簽訂後始送立法院備查。鑑於兩岸協議簽署規避立法院監督，行政部門至今對 16 項協議所提報告皆流於形式且只談成效未究損失。故責成陸委會於兩週內邀集各相關部會，就此 16 項協議之兩造執行情形、具體獲利、衍生風險及損失、預期效益達成率等提出完整檢討報告，並對不符預期之協議提出重啟談判之評估計畫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俤 黃文玲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決議：不通過。

（本案採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含主席】，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宣讀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等十五案：

-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条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2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2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向委員會說明，這次審查集會遊行法是列第一案，因為上個月的 10 號審查台聯和鄭麗君委員所提修正案的時候，當時國民黨立委曾經表示希望行政院版送到本院後再來審查才能論述周延，才不會造成日後窒礙難行的狀況，所以當時國民黨立委表示到 5 月 31 日之前如果沒有送到本院來，他們就尊重主席，不管未來主席是我或是另一位召委紀國棟委員，都可以排定審查這兩個集會遊行法，包括林淑芬委員或行政院的版本，當天國民黨也簽署了行政院假如送來本院即予審查的提案，現在行政院版已經送來本院，本院這個會期即將休會，委員會開會的時間就剩下今天和明天兩天，按照本院的議事規則，這個案子必須由各朝野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交予議事處後，才會交付我們委員會審議，但是到目前為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台聯黨團都已經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只有國民黨團的成員並沒有簽署，所以這個案子今天要審議，但還有國民黨團沒有簽署，是不是徵詢一下各位委員的意見，看是要再給國民黨一點時間，讓他們考慮一下到底要不要簽署不復議同意書，簽署後委員會就可以馬上進行審查，還是要作什麼樣的處理？我們先就這個案子要怎麼處理這部分作處理。

現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第一位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同仁。我手邊這張是今天的開會通知單，第一個案子就是要審查集會遊行法，集會遊行法我們在 5 月 10 日第一次審查，當天為了審查內容，國民黨一再強調沒有院版進來就不要審查，搞到 9 點多；5 月 14 日國民黨還動員否決議事錄，創下立法院的先例，5 月 16 日議事錄交由黨團協商，協商完後 5 月 28 日行政院版正式送到立法院來，然後於 5 月 29 日進程序委員會，6 月 1 日要交予付委，但是請大家看這一張，這是不復議同意書，所有黨團都簽了，獨獨只有國民黨不簽，這到底是什麼意思？國民黨把集會遊行法列為本會期的優先法案，在內政委員會審查的時候說院版沒有送來，所以先不要討論，現在院版來了，國民黨還要擋，不簽署不復議同意書的話，這個案子就沒有辦法交到委員會來進行審查，那我們要問國民黨到底要堅持什麼？還是行政院版來了，吳育昇就還是要擋？所以這非常清楚，國民黨從頭到尾只在玩兩面手法，一方面講說集會遊行法是個惡法需要修正，為了人民的集會遊行基本權利應該來調整，一方面只要談到集會遊行法就不敢簽署、就不敢讓它付委、不敢讓它被討論，到底是行政院的版本太爛？還是根本沒有要推動集會遊行法？我今天提出這個程序問題就是，明明開會講得這麼清楚，第一案就是要審查集會遊行法，國民黨為什麼不簽署？院版也已經進來了，內政委員會忙了一個多月到底是在幹嘛的？改革該做的事就去做，行政院版進來還不敢審議，這算什麼？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李俊俛委員也講得非常清楚，事實上我們覺得馬英九先生一直口口聲聲說集會遊行法要通過，但是最近行政院版送進來，國民黨卻不願意就這個部分簽署不復議，先進程序上的完備，然後讓今天可以審議這個案件，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事實上國民黨就是玩兩面的手法，一方面口口聲聲說集會遊行法是重大法案，必需通過，但是另一方面卻來阻擋集會遊行法的審議，所以我們要嚴厲譴責國民黨，尤其是在上次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吳育昇委員

竟然把協商的單子放到自己的口袋裡面，後來搞到 9 點多才拿出來，他們口口聲聲說只要行政院版送進來就馬上可以審議，但是從今天所有的作為可以看得出來，其實國民黨就是要擋集會遊行法，所以我們嚴厲要求就這部分嚴重譴責國民黨所有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我們嚴重譴責他們，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同仁。火氣不要那麼大。今天如果要審院版的集會遊行法，實際上也沒辦法去審，為什麼？因為 5 月 10 日的議事錄沒有確定，總召在這裡，我們現在同意送王院長協商，所以就是鄭麗君委員、台聯的版本議事錄不確定。剛才黃文玲委員也記錯了，你說我那天那張是在 9 點多拿出來，事實上 9 點多民進黨已經發動突襲成功，當然我們認為不成功，而你根本就沒有來，怎麼會到 9 點多我才拿出來？錯、錯、錯！那麼短的時間就記憶不周，我深表遺憾，這是第一點。

鄭麗君委員、台聯版那次審查會的議事錄不確定，朝野同意送交王院長協商，但是王院長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召開協商，如果那一次的議事錄不能確定的話，今天又如何能夠審查院版的集會遊行法？所以本席的觀點是遺憾。其實主席「呷緊弄破碗」，你如果當時忍耐一下，等院版進來，今天大家就可以好好來審它一審，如果鄭麗君委員、台聯版本當時都沒有審的話，今天就可以一起審。這是第一點，我在這裡一併說明，請媒體朋友清楚了解，今天如果審了院版的集會遊行法，就會漏掉鄭麗君委員、台聯的版本，在議事程序上是不周延，也違背了主席從頭到尾要把台聯黨團及鄭麗君委員版本納進來的好意，所以這叫作「呷緊弄破碗」。第二點，剛才總召在這裡，他現在走開了，這次民進黨要求國民黨簽的不復議同意書，第一是夾帶了柯總召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裡面是要限縮檢察官職權，所以民進黨團提給國民黨的不復議同意書，第一個就是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也就是李俊俤委員剛才把面板放大的那條，請你拿給記者看一下，也就是這份不復議同意書是要求國民黨兩個案子，一個是要限縮檢察官職權的刑事訴訟法，第二個才是行政院版的集會遊行法，這麼急幹什麼？以不復議集會遊行法之名，行刑事訴訟法躲避、逃避綁架過關之實，這不是一個在野的主流政黨應該扮演的角色。所以我有兩個論述，第一，今天審集會遊行法，沒有鄭麗君委員、台聯黨的版本，整體的議事程序是不周延、不完備，也違背了當時所有版本一起審的結果，因為主席堅持前面的議事錄是成立的，國民黨堅持 5 月 10 日議事錄是不成立的，所以協商之後由王院長朝野協商，現今王院長都還沒有協商，你們就急著審院版的集會遊行法，在程序上自陷矛盾，前後失據，無法公開對外說明理由。第二，要求國民黨團簽的不復議同意書理不直氣不壯，意圖偷渡柯建銘委員版本的刑事訴訟法限縮檢察官職權，這個非常清楚，李俊俤委員拿的和我手上拿的是一模一樣，他的還是放大版，請各位媒體朋友把它照清楚、看清楚，一個不復議同意書裡面夾帶的真正的陽謀是什麼？真正的目的是什麼？今天國民黨非常平和，而且已經在今天的開會通知單當中講過，這案沒有經過不復議同意書簽署之前就不能夠審查，所以今天國民黨理直氣和，我們在這個地方是跟你講道理，不要亂譴責，理不直氣不壯，既想偷渡刑事訴訟法、想限縮檢察官職權，又想遂行柯總召個人的政治企圖，整個民進黨黨團被綁架，我深表遺憾。

主席：身為主席，我要提醒吳育昇委員，講話不要帶有個人情緒性的字眼，大家要互相尊重，這是禮貌。第二就程序的部分做說明，我們今天排定的是行政院版，講得非常清楚，跟鄭麗君委員或台聯黨團的版本無涉，鄭麗君委員和台聯黨團的版本已經是在議事錄確定的程序中，大家有爭議所以交付朝野協商，所以那是在講那兩個案。至於行政院的版本，就是今天委員會排定要審查的有關集會遊行法的唯一版本，這個版本我再跟各位作說明，只要國民黨簽了不復議同意書，我們委員會就可以進行審議，所以按照議事規則，並按照過去的議事慣例，主席作這樣的說明。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同仁。坦白講主席剛才說要互相尊重，但是人要自重才能取得大家的尊重，如果謊話連篇，從頭到尾藉由各種不同的理由左閃右躲、故意虛與委蛇，不但是浪費本委員會，今天部長和所有官員也在這裡，其實就是一句話：不想審、不想通過，根本就不想修改集會遊行法，這就是國民黨吳育昇委員所代表的意義，大家不要被他唬弄了。剛才說不復議同意書夾帶柯總召的案子，如果真的要講這些細節，柯總召不在這裡，你竟敢這樣羞辱他。事實上同時有兩個不復議案，柯總召的案子國民黨書記林鴻池委員已經簽了，這是同時在協商的另一個案，偏偏這個案就不簽，有什麼理由不簽？現在推給王院長，王院長也是你們整個國民黨黨團運作的一環啊，像這樣的案子，每次搬出不同的理由，先把委員會的協議裝到口袋裡，然後舉出不同的日期、不同的程序、不同的理由、不同的協商，統統搬出來，為的是什麼？為的就是在這裡不斷地耍賴、不斷拖延，為了要圓馬英九說集會遊行法是個惡法要修改的謊，統統都是如出一轍。我希望今天內政部部長說的是真的，內政部給大家的口頭修正報告是什麼？說集會遊行法的修正將使我國民政治向前邁進一大步，期盼在各位委員大力支持下儘速審議通過實施。行政部門表面上這樣子提出了報告，法案也拿出來了，但是用層層關卡，一下是議事錄、一下是協商、一下不復議，用這些程序干擾，讓我們無法進行。吳育昇委員，核能電廠的事情，你是完全站在國民黨的立場；證所稅的事情，你也透過黨團在那邊騷擾；今天這樣的事情，又是你。整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亂源就是吳育昇委員，已經夠尊重你了，每次浪費大家的時間，今天民進黨團已經準備好了，行政院版本如果能夠送進來，不復議同意書你們簽完，其實剛才所提到的這兩個版本，我們都可以透過修正動議，在這裡馬上開會、馬上進行，但是我們看不到誠意，卻像一個潑皮在這裡耍賴，我們委員會應該要通過譴責吳育昇，也通過譴責國民黨黨團。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同仁。有關院版的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基本上我們都要知道，國民黨不是不審，是絕對要審，而且是跟以前包括台聯、民進黨的版本併在一起審，但是問題就是，目前依我推算應該是在程序委員會，到禮拜五的院會，院會中會徵求所有在場的委員或黨團要不要提出復議，而現在是整個程序還沒有走完，如果在院會裡程序走完，我們就是希望行政院的版本能夠跟所有委員提出的版本一起審查。我們也知道上次為什麼會發生這麼大的衝擊，事實上當天的審查到 4 點鐘以後，國民黨所有在座 7 個委員一直枯等到晚上 9 點，所以我們沒有擋，而是希望併案一起審，為什麼呢？請各位想想看，一個法案我們不能夠今天通過了前 3 條，但是明天又有另外一個委員或行政機關再來提出幾條，這樣法案要怎麼審？修法一定要有一致性，基本上為了

讓整個法案能夠完整，所以都是在院會經大體討論通過以後，等後面的版本送來併案再審，國民黨黨籍的委員是希望集會遊行法修法以後是有完整性的、有一致性的，是符合民意、適合社會的需要，以及行政院和老百姓的意見能夠統合，所以和院版一併審查是有絕對的必要。

今天我們也特別跟各位報告，國民黨一定要審，但是必須讓它把程序走完，至於有沒有提出復議，我是認為不急。還有一點非常重要，民進黨或台聯黨一直說國民黨的委員不審，其實不是，因為並不是今天沒辦法排入議程就不能審，一屆有八個會期，除非今天是這一屆最後一個會期的最後一天，逾屆不連續，否則內政委員會在未來七個會期裡頭通通還可以審，所以我們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為了集會遊行法能夠有穩定性，能夠讓所有老百姓接受，並使行政機關便於執行，請大家稍安勿急，我們再找時間，禮拜五過了以後假如還有延長院會或還加開委員會的話，還是有機會審，我們大家要一致和諧。謝謝各位。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剛才張慶忠委員的發言，我走來走去聽到張慶忠委員講說不是不審，只是程序還沒走完，程序在下一分鐘就可以走完了，因為有關行政院版的集會遊行法我們有請國民黨團等朝野黨團簽了，只要國民黨不提復議，今天集會遊行法當然是可以審，這就有問題了，為什麼要審行政院版的集會遊行法，要國民黨放棄復議今天審，而國民黨竟然不答應？這就是問題的原點。不過我現在先說明，剛才吳育昇委員點名到我，所以我趕快跑來把整個過程向各位說明一下，這個過程我是還原所有情況，先前我們請國民黨對於刑事訴訟法和集會遊行法不要提復議，國民黨不簽，所以我昨天找林鴻池委員講說那兩案拆開可以吧？他說拆開可以，所以就將這兩個案子拆開。後來國民黨簽了這張，就是有關刑事訴訟法的部分他們不提復議，所以刑事訴訟法現在正在樓上 302 會議室審查，和司法院版的刑事訴訟法併案審查，所以國民黨絕對不是怕刑事訴訟法會限縮檢察官權力，各位要了解，刑事訴訟法是一個人權法案，也是人權的憲法，這是非常重要的，昨天我們都在和法務部和司法院溝通，現在正在審，所以這樣的結果顯現國民黨對於自己行政院版的集會遊行法不敢進行審查，這就奇怪了，所以今天要把這部分講清楚，講清楚大家才不會一直鬼扯到失焦。所以今天很清楚，是國民黨拒絕審查院版的集會遊行法，這就很奇怪，這種情況就像是證所稅是馬英九拍板定案的東西，結果國民黨團卻把它否決掉，這是國民黨的執政亂象。今天行政院版要在這裡討論，國民黨竟然反對，吳育昇委員說是因為刑事訴訟法，但結果不是，而張慶忠委員說要等程序走完，事實上等一下蓋個章就可以開始審了，所以我們今天要把話講清楚。

我同時在這裡拜託內政委員會的委員，這個會期以來，內政委員會所有的法案都沒有辦法審，因為國民黨過去的邏輯是把所有他們不要的法案全部擋在程序委員會，現在壓力很大，擋住的法案越來越少，他們沒辦法之下，像集會遊行法、刑事訴訟法這些他們不喜歡的法案只好到委員會來審，國民黨在戰略上犯了一個大錯誤，委員會審查大家討論，但是吳育昇委員每次在這裡坐鎮，所有的案子都不可以出委員會，他怕什麼？怕出了委員會到院會去就麻煩了。這是頭殼壞去了，只要照程序走，無論什麼法案在委員會討論後送到院會，國民黨有非常正當的手段可用，因為國民黨人最多，他們可以控制程序委員會哪個案子要排，如果今天怕外面的壓力，在審完送院

會排討論事項的時候，要排在第 100 案也可以，這是正當的手段；但是現在卻阻絕不讓它出委員會，這是完全錯誤的，今天大家照正常遊戲規則來講，我們承認我們人少，也承認表決我們會輸你們，但是法案正常討論不應該不讓它進行，因為你心中有鬼，怕討論下去引起喧然大波，你們國民黨受不了，所以乾脆就不要了。你們應該要改變這種想法，內政委員會才有祥和審法案的時間，大家才有討論法案的空間。

吳育昇委員也是國民黨黨鞭，你等一下就把這張拿回去蓋個黨團章就好了，蓋完以後就來審查，對不對？行政部門也應該上來說明，這都是可以做的事情嘛，明明可以很順利處理的事情，卻要把它搞成大家來抗爭，搞得所有內政委員會的委員這會期都不知道要做什麼，法案都不能審，也不能出委員會，到底這個立法院是在幹什麼？所以我希望吳育昇委員應該放棄偏執的想法，不要什麼都用圍堵的，以為可以把所有事情掩蓋住，很多事情大家要勇敢去面對、討論，讓立法院有個論政的空間，這才是立法院的基本尊嚴，假如連立法院的基本尊嚴大家都不願給的話，那內政委員會又有什麼成就感？包括江啟臣委員，我剛才問他做的習不習慣，他說很不習慣，因為不知道要做些什麼，他也是博士啊。所以大家就照程序去走，每一條再去好好討論，要採強制報備制、許可制，還是要廢除都是可以討論的，討論的結果最後決定權在院會，院會你們人最多，法案要怎麼排，只要按照正常遊戲規則，我們都同意。

所以我今天要特別把這件事說明清楚，並不是國民黨為了擋我的刑事訴訟法限縮檢察官職權，我的刑事訴訟法是要彰顯和兩公約的接軌，所以昨天林鴻池委員看到之後說這個他們沒有辦法擋，現在正在審了。所以大家要想清楚，假如內政委員會要用這種錯誤的戰略邏輯，吳育昇委員應該要改變你那種錯誤的戰略邏輯，錯誤的觀念引導整個委員會的氛圍、委員會程序的進行，每件都要抗爭，對執政黨不見得有利，請各位委員能夠明察秋毫，事情真相就是如此。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會期快要結束了，多數穩定的執政黨應該是要用比較協調、溫和的方式來處理現在還沒完成的法案，但是執政黨的做法其實是背道而馳，剛才張慶忠委員所講的，我們要從長計議，那美牛案為什麼那麼急？證所稅為什麼那麼急？油電漲價為什麼那麼急？所以這就是執政黨的選擇，有的急，有的不急，有的一定要趕快完成，有的可以拖。請問主席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因為我們不曉得部長的態度，到底這個案子，院版是國民黨黨團擋行政院，還是行政院跟國民黨黨團唱雙簧？其實具體來看行政單位的動作就可以知道，可不可以請教部長，有沒有去跟黨團拜託，說這個案子這個會期一定要過？今天國民黨不簽署不提復議的承諾，你們事先知不知道？既然不知道，那麼現在要不要去拜託他們支持一下？因為現在大家反而在質疑行政院沒有修法的誠意，甚至懷疑馬總統在總統大選提出集會遊行法要採取報備制的政見根本是假的。而內政部所附口頭報告文稿的結論更是極大諷刺一本次集會遊行法修正將使我國民主政治向前邁進一大步。結果只是在口頭上邁進，實質上連一步都踏不出去，問題卻出在自己的執政黨黨團的不斷阻擋。部長要不要當場拜託、協調看看能不能處理？不然我們罵了半天，國民黨若仍不開會，終究還是沒辦法審查。所以請部長出面處理，因為你們都是同樣的黨團，不要演變成我們把國民黨、吳育昇罵半天了，但行政院卻都事不關己。事實上，這法案審查就是你們行政院的事

情，你們身為執政黨就要拿出執政黨的樣子，謝謝。

主席：所提建議待會再行處理。

接下來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同仁。我來到立法院就突然覺得「霧煞煞」，若講到心機，黃委員剛剛還跟我有說有笑，轉瞬站在臺上就說要譴責國民黨的立委，真是莫名其妙！你要譴責我什麼？我們是正當地作事情，然而民進黨卻把我們國民黨的戰將吳育昇說成是亂源，你們說有亂象，但我在旁邊看大家都沒有亂，我才發覺亂源都是你們製造出來的。

說實在地，國民黨絕對沒有反對集會遊行法修正案，何以這麼說呢？我記得陳其邁召委與王卓鈞署長在詢答時總共談到 6 個問題，王署長答稱其中 4 個可以接受、另外 4 個則不能接受，這就表示大家都能保持沉穩的態度來就事論事，今天只要法案付委審查，相信大家就會按照提出來的版本來進行審查。

至於有人質疑這次國民黨沒有要修法，我必須再跟民進黨的朋友強調，並沒有人在阻擋法案！國民黨絕對會支持審查，而且會理性、公平、積極地審理。但是問題出在哪一個環節？不要總是認為國民黨不審查法案，像我就會支持審查！所以你們謾罵國民黨是不合理的。

而且我們是依照會議的程序來審查，不像你們上次強渡關山，這件事召委也曉得，講多了難免損及私下好朋友的交情。因為上一次開會的議事錄未能確定，後來說要請王院長協商，但是到現在卻還沒有結果，所以這二位召集人應各打 50 大板，各位贊成嗎？在這裡亂來亂去實在毫無意義，若決定要審查，你們二位召集人現在就去請院長協商，免得我們在這裡無辜受災。你們要開會就得開會、要會議休息就得休息，但每次休息都好幾個鐘頭，我們卻只能枯作等待，這樣怎麼是互相尊重呢？

其實你們都是很優秀的人才，針對這個問題的核心，若從議事程序來看，就是這議案現在要不要從院會交付委員會進行審查？而這個問題可由二位召集人報請王院長解決。所以我們並沒有作亂、我們都很理性、很積極要去審理，錯是在你們二位召集人，所以黃委員不要譴責我們，應該要去譴責這二位召集人怠忽職守，好不好？你們一味地譴責實在不合道理，這不是光靠強辯就可以講贏的！

最後，我們並沒有不審理集會遊行法，所以請不要這樣罵我們。是否決議請內政委員會的二位召集人去找王院長召集協商，再將協商結果送回本委員會，因為就是你們二位召集人不負責任才會造成今天的局面！你們可以罵我們，但我們卻不能隨便亂罵，我們很尊重你們，所以你們也應該尊重我們。本席建議主席宣布休息，好讓你們二位召集人去找院長協商，這樣子好不好呢？謝謝。

主席：有二點事項說明。第一點，當日王署長針對 4 點的原則方向都有同意，並非有 4 點不同意。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仍有幾點是不同意的，主席可以再確認看看。

主席：大方向仍屬同意，畢竟我唸的是馬總統的主張，我是在考他。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有分自願報備與強制報備二種，你講的自願報備他要怎麼……

主席：我那天是唸馬總統的主張，而王署長也都表示同意。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他能講到那樣，表示他有意思要修了。

主席：第二點，今天排定的是行政院版集會遊行法草案審查，與台聯及鄭麗君委員的版本無涉！

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的立場並不是害怕審查集會遊行法，我們的作法都是按照程序在走，所以當時的協商也是按照程序在走。然而為什麼國民黨沒有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呢？誠如剛剛柯總召所證實的，原來是因為他把刑事訴訟法綁在一起，所以國民黨才沒有簽署！

最重要的是，5 月 10 日審查鄭麗君委員跟台聯版本的議事錄到現在仍未確定。考量集會遊行法各修正版本具有高度競合關係，不僅有全案修正，也有部分條文修正，既然前階段有關鄭麗君委員跟台聯版本的議事錄未能確定，要如何重新審查另一個行政院的版本呢？從理論或實務來看，若今日進行審查，則行政院版本的決定內容可能會與當時鄭麗君委員、台聯版本不同，那麼未來的議事程序該怎麼進行呢？

所以為什麼連主席都同意於今天的開會通知寫明若各黨團未簽署不復議同意書，該案即不予審查。這難道是我們國民黨團壓著陳其邁召委去寫出來的嗎？當然不是！那是依據陳召委與大家共同尊重的議事規則所寫出來的。所以今天若要審查行政院版的集會遊行法，前提就是民進黨團必須同意有關鄭麗君委員與台聯版本 5 月 10 日的議事錄內容全部不算數、全部歸零，且因鄭麗君委員與台聯代表均有在場，可將該二版本以修正動議或其他方式再拿進來一起審查，始可回到公平的基礎、從零出發。

不要用馬總統的話來將王卓鈞署長一軍，如此對一個警政首長是非常不公道的。

所以今天國民黨非常理性，雖然你們將矛頭指向我，我也願意承擔，這不成問題。因為這是我們黨團的事情，而身為黨鞭本來就要負責任，就如同柯總召必須要作說明是一樣的道理。然而從柯總召的說明中也再次讓我們清楚知道，原來他是在不復議同意書中將二個案子綁在一起，這也是我第一次看到，而且他還連送三次，至昨天早上還在拜託國民黨團簽署，後來林鴻池委員終於在昨天中午簽署，但這是因為老柯私底下的拜託，這細節我就略過不講了，因為那是另外一個思考。

我要理性的指出，今天如果要審行政院版本的集會遊行法當然可以，問題是民進黨黨團和總召是否願意承認 5 月 10 日的會議議事錄不算數？讓一切歸零？我尊重你們的決定，我都沒有意見。但是如果在議事錄還不確定，尚待王院長召集協商的前提下，那個議事錄是跑在我們今天的議程之前，所以在二者法條有高度競合的情況下，我們認為今天的集會遊行法並沒有審查必要，謝謝。

主席：針對剛剛吳育昇委員的指教，說明如下：開會通知寫得很清楚，若朝野黨團沒有達成不復議的共識而未能完成法定付委程序，今日就不予審查；反之，若國民黨簽了不復議同意書，今天就可以審議。這都有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且本席一開始就敘明在先。

所以本席上週在排定這個議案時，就一直催請國民黨黨團要趕快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好讓今天能夠進行審議。但是到目前為止，國民黨還是沒有簽署，這必須要先作說明。

此外，立法院審查法案分併案及不併案二種方式，主席今日所排議案就是單獨一個行政院版

本的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我們今天其實是在幫國民黨完成馬總統的人權主張，所以今天只排行政院版的審議。至於鄭麗君委員與台聯黨團提案的議事錄發生爭議，應由朝野黨團協商，本委員會不作處理，這也都有納入委員會當日的決議中。所以很單純地，今天就是審查行政院版的草案，至於要不要支持或進行實質上的條文審議，則由委員會與朝野各黨團來共同決定。

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對於行政院版本的集會遊行法進行審查，基本上國民黨是支持行政院版本應儘速審查，但問題在於行政院版本在程序委員會至院會間的程序還沒有走完；另外在確定 5 月 10 日審議集會遊行法的議事錄時，最後是由柯總召蒞臨本委員會建議交由院長協商。所以現在是一腳在委員會到院會之間，另外一腳在程序委員會送請院會交付本委員會之間，因此才會衍生今天的爭議。

本案集會遊行法雖只有部分條文修正，但仍有多處競合，今日縱使行政院版本的集會遊行法進行討論，但是接下來逐條審查時，若有修正內容競合情形，仍然有加以整合的必要。所以今天若要審查行政院版本，一定會面臨前後條文或不同版本間的整合問題，建議召委應再三思考今日會議的進行方式。

至於剛剛段委員所提美牛事件，有件事要特別向大家報告，事實上我很少談論此事，在我們當中有接近三分之一的委員是長期居住美國或赴美國求學，若問到長期以來有沒有吃到美牛，事實還是有！難道他們都不害怕美牛會危害到健康嗎？問題的重點在於，針對食品的健康安全當然要繼續來把關維持，但是吃過美牛的人若要以美牛議題來作政治炒作若以政治議題來炒作美牛，本席對此感到非常遺憾，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同仁。立法委員代表民眾來監督政府，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政府部門、相關官員都不得在國會殿堂中說謊，因為這是一個最基本的態度，也是對國會的尊重。更重要的是，立法委員在這裡發言也不能隨便說謊，如果為了自己的政治目的而滿口謊言，這樣是不會被人家尊重的。

在今天的開會通知單已經清楚寫明是審查行政院版的集會遊行法，所以跟鄭麗君委員、台聯的案子一點關係都沒有，今天只是針對行政院的集會遊行法來做審查，這是第一個重點。

第二個重點，立法院相關內規並沒有規定相類似的案子一定要併案處理，常常可見委員會將不同的審查報告送交院會處理，所以並沒有規定鄭麗君委員、台聯的案子一定要等到行政院的案子付委後再併案處理。

第三個重點，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明白規定：「議事錄，出席委員如認為有錯誤、遺漏時，應以書面提出，由主席逕行處理。」換言之，依據該條條文規定，議事錄只有「錯誤、遺漏」得提請處理，沒有「否決」的情形。

所以鄭麗君委員、台聯黨團的案子，均已經本委員會審查完竣，至於議事錄有沒有確定本來就是交給朝野協商，與本委員會沒有關係。所以回到第一點，不應該因為沒有鄭麗君委員、台聯的案子，就主張今天的行政院版本不能審查。今天開會的內容重頭到尾都是行政院版的案子，因

為這就是今天開會通知單所寫的，也才是今天要討論的，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們在 5 月 10 日、5 月 14 日、5 月 16 日這三天花了相當多的精神，所有的委員在這裡都非常認真地審查這個案子，然而只因為吳育昇的一句話，主張一定要等行政院的本來併案審查。我這裡還有當天他提出的黨團協商，到最後他還把這一張收起來，甚至把自己的名字給劃掉！

我們也完全同意讓行政院版送進來審查，大家若有不同看法都可以針對行政院版發言，結果今天唯一的阻礙卻是國民黨不簽署不復議同意書。然而剛剛吳育昇卻說之所以未簽署不復議同意書是因為柯建銘綁了刑事訴訟法，但事實是林鴻池已經簽署了刑事訴訟法的不復議同意書，所以不是刑事訴訟法的影響，而是國民黨根本沒有想要審查集會遊行法。

要不是國民黨不想審查集會遊行法，就是吳育昇自己一個人不想審查。立法委員身為一個民意代表，要在國會殿堂監督政府，請你不要謊話連篇，這是最基本的道理。事實已非常清楚，我們所有委員會成員都非常認真地想要審查行政院版的集會遊行法，反觀吳育昇在 5 月 10 日、5 月 14 日、5 月 16 日聲聲呼喚一定要等行政院的版本，但行政院版來了之後他卻又不審了，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整個會期內政委員會因為吳育昇阻擋法案，到現在為止總共只通過 2 個法案，這樣子像話嗎？所以我在此呼籲內政委員會應該要有立法院的基本尊嚴，那就是針對法案認真審查，不要受吳育昇一個人影響，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有表達意見，簡單地講，柯總召的意見我本人也很認同，只要多花 5 分鐘的工夫就可以進行審查。而且重點是從 5 月 10 日以來，國民黨立委的立場都很明確，就是希望能併案審查，所以若情況允許的話，花個 5 分鐘進行朝野協商，讓全部歸零，好讓政院版、鄭麗君版、台聯版一起審查。

至於審查法案，我也認同李俊俔委員所說立法委員應該要認真審查法案。在我還沒有當立委之前，曾去拜訪天主教的李克勉主教，他本身就是學法律的，他告訴我立法委員審查法案或是立法、修法時，均要合乎縝密性、周延性，要能兼顧整體、又要能深入。所以我們要秉持認真負責的態度來審查集會遊行法，希望除了行政院版以外，能連同鄭麗君版、台聯版併案審查。而我也贊成朝野協商，既然大家一致都想要審查，若能達成共識，那就一起併案審查，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集會遊行法在 5 月 10 日已經做了一個決議，就是集會遊行法行政院版的草案應於 31 日前送達本院併案審查，如果屆時未送達，我們就可以就這部分逐條討論。事實上這部分很清楚，這些字都是當時吳育昇委員寫的，但是後來他又畫掉。所以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知道，5 月 10 日那天的事都是在騙我們、都是假的，因為 5 月 31 日行政院版本送進來，今天他們只要簽了不復議同意書，馬上就可以審，可是他們又不願意簽。剛才李俊俔委員也講得很清楚，台聯版及鄭麗君委員的版本都已經審議完，也已經送出委員會，我們今天的議程只是審行政院版的部分，應該針對行政院版的部分來做審查。況且對於行政院版我們今天也都有準備，我們已準備好修正動議的部分，但是今天他們不簽我們就沒有辦法審。所以這部分

從頭到尾都是國民黨不想審集會遊行法的緣故，才會從 5 月 10 日就一直擋，到現在還是擋，他們所做的任何說明，都是在欺騙我們每一個人。謝謝！

主席：集會遊行法是保障人權最重要的一部法案，本會期所有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的法案中，這是最具指標性的一個法案。基於我們以人權立國，也基於對人權的保障，本席今天要很慎重的告訴所有委員，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法案，是保障人權非常重要的一個法案，假如我們委員會今天沒有辦法審議集會遊行法，實在有負人民所託。尤其馬總統簽署兩公約之後，前幾天人權報告出爐時，馬總統還特地針對集會遊行法中有那些部分應該要修改，鄭重的向人民宣誓，假如今天總統講的話不算話，他所屬的政黨黨團在國會中不簽署相關的協議以進行審議，我覺得馬總統必須受到嚴厲的譴責。今天我們排定的第一個案是這個行政院版的草案，這是沒有任何黨派也沒有個人政治利益的考量，完全是基於集會遊行法關乎人民集會結社相關自由人權的保障，所以本席希望國民黨團應儘速簽署這個案的不復議同意書。我們給國民黨團半個小時的考慮時間，假如不復議同意書一簽好，我們就立刻進行審議。我們今天就在這邊，看內政委員會內所有黨團的成員，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或其他各黨派的成員，讓大家好好來看一看誰要審集會遊行法、誰杯葛集會遊行法，讓國人看清楚。

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一案是有關集會遊行法行政院版本的草案，由於國民黨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簽署不復議同意書，按照議事規則，今天就沒有辦法對這部分進行相關法案的審議，所以我們繼續進行下一個法案的審議。但是委員會在這裡還是要強烈表達遺憾，我們認為今天沒有辦法進行集會遊行法的審議，對於人權的保障或是落實馬總統競選的政見來說，都是個遺憾。對於沒有辦法達成上述目標，我們還是要表達強烈遺憾。

我們繼續進行第二個法案的審查－公民投票法的逐條討論。因為林淑芬委員的提案被國民黨在立法院把這個案子卡住，所以林淑芬委員所提集會遊行法廢止案，我們沒有辦法在今天進行審議。

第三案是已經進入到逐條討論的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已經宣讀完畢，我們就開始進行審議。大家手上應讓都已拿到資料，這是葉宜津等 26 人的提案，是有關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的審議。我建議逐條不分條次進行審議，等大家針對各逐條討論完畢之後，我們再來做處理好不好？這樣可以節省大家時間，因為大家講的條次也許不一樣。假如有需要部會首長答復的部分，我再請部會首長跟各位進行相關條文的討論。

現在進行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討論。委員如欲發言者請舉手。大家都沒有意見是不是？那我就開始進行逐條處理，因為剛才我請大家發言，都沒有人要表達意見。

請問各位，對於葉宜津委員所提第二條以及趙天麟委員所提的第二條，就是有關公民投票法包括全國性、地方性公民投票這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假如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葉宜津委員的版本通過？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我現在已經在處理。所以我剛才特地問過大家有沒有意見，要不要發言？我剛才已經宣布逐條討論，因為很多人對於不同條文有意見，大家一次進行詢答，請大家表示意見，但剛才大家都沒有意見。因為剛才請大家表示意見，大家都沒有意見，所以我才進行逐條處理，現在我們就是一條條在處理，不做發言。既然陳超明委員有意見，我們就一條條來處理。

針對第二條，請問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表達？我們限個時間好不好？因為現在已經進入逐條討論，所以我們限時 3 分鐘。陳委員口才那麼好，或許 1 分鐘就可以。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第二條中最重要的，也是大家要特別注意的一點，就是領土變更案之複決。有關領土變更案，以我們現在跟中國大陸的關係，如果這個法案通過，我相信會帶來很多影響。這個案跟趙天麟委員的提案，等於增加了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把它交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委員審議。到底審議委員會有沒有這個權限去審議領土變更案之複決？我想這點要仔細的研討一下。這是臺獨的版本，大家要考慮一下。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葉宜津委員提案的第二條第一款，有關領土變更的複決，我也認為這件事要非常的慎重，因為這牽涉到歷史、地理、主權及國家的權益，沒有相當嚴謹的配套，考慮確實有失周延。所以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擺在這邊不妥，應該有更審慎的考慮。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領土變更的部分，其實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裡就有相關的規定。領土變更的權利現在已經拿到立法院來，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精神，我們在訂公民投票法時，應該要把這個權利交給全體民眾處理，所以在公民投票法裡增訂領土變更的部分，本來就應該可行，而且應該要讓民眾有這樣的權利。至於剛才陳超明委員所擔心的，公投審議委員會可不可以審議領土的變更，我覺得這不是問題，因為本席主張把公投審議委員會廢掉。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李俊俤委員講得很清楚，有關領土變更的部分，最重要的是憲法增修條文已經把權利拿到立法院來，而且上次內政部也就這個部分表示過他們沒意見，所以我們認為在這個地方增列領土變更複決的部分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再補充一點，現在我們台聯版的公投法版本雖然還沒有進來，但是針對憲法修正案創制的部分以及條約協議的復原部分，我們希望未來也能夠再列入。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不是新東西，只是配合憲法增修條文加以修正。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規定，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

總額之半數就可以變更，所以我這個只是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的修正而已。我們應該要趕快配合憲法修正條文，否則就是立法怠惰，所以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一條，如果照剛才葉委員的講法，憲法已經有明文規定，要有立法委員四分之三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的同意，再由全國公民來投票。既然這一點憲法已有明文規定的話，我們就不應該把它放到公民投票法裡。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一定要放進去！憲法規定要「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所以我這裡是講複決，不是公民投票。我的條文是複決。

陳委員超明：但是領土變更茲事體大，所以在憲法裡……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這是變更的複決，第四條就是。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一定要訂，不訂不行。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一定要放進去！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立法院要通過還要經過複決，但是內政部的看法我們也要尊重一下，要了解一下他們有什麼看法？是不是請內政部長來說明一下？你們不能不表示意見。主席，您也要請主管單位表示一下意見，好不好？

主席：我們現在是逐條討論，所以本席剛才也說過，大家如果有問題要問可以請教他們。

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葉宜津委員的修正提案大概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可以公投事項增列領土變更案之複決，第二個是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依照 94 年之憲法修正案，有關領土變更案之複決，要經過立法院四分之一的提案，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的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所以這裡即便不增訂，還是可以照著憲法修正案的規定進行。所以這部分是否增訂，我們尊重貴委員會的決議。至於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因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百四十五號解釋，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的職務係就個別公投案，審議是否符合規定而交由人民創制或複決，具有協助人民行使創制複決權之功能，所以我們內政部也已配合大法官的解釋修改公投法第三十五條，將公投審議委員會的組織、產生方式做配套的修正。有關這部分，我們認為既然大法官會議也肯認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功能，所以這部分希望委員能審慎研議。

陳委員超明：公投屬於複決的一項，現在他們主張把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取消，內政部的看法怎麼樣？在領土變更上面來講，他們是整個要把它取消掉。

黃司長麗馨：如果依照大法官這樣的解釋，公投審議委員會還是具有審認這個案子是否符合可以提公投之規定，它有它的功能，所以我們認為公投審議委員會事實上還是有它的功能。

陳委員超明：所以你們認為有存在的必要對不對？

黃司長麗馨：對。

陳委員超明：他們認為應該整個廢掉，說你們是鳥籠公投，請司長也順便解釋一下。

黃司長麗馨：對於公投審議委員會的組織，我們在 98 年已提過修法，也通過了，而且大法官也肯

認他的功能，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條文能予以保持。

陳委員超明：他們一直講你們是鳥籠，等一下又講烏籠，搞得大家迷迷糊糊，到底鳥籠在哪裡？以致他們一直要把這個委員會廢掉。你要把你們的立場講出來。

黃司長麗馨：其實一個公投案如果依法提出來，對於這個公投案是不是符合可以公投的事項、是不是可以進行公投，應該還是要有一個公投審議委員會來審查。

陳委員超明：司長應該這樣明示，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有存在的價值，還可以做很多事，要把它廢掉是不合理的，而不是答復尊重他們的意見。

黃司長麗馨：因為 98 年我們也特別對它的組織修法，也已通過，讓它不是照政黨比例產生，現在公投審議委員會委員的組織，是任何政黨都不超過二分之一。我們已配合大法官的解釋，將公投審議委員會的組織做過修正。我們認為公投審議委員會應該還是有協助人民正當行使公投的功能。

陳委員超明：所以不宜廢掉。謝謝！

主席：發言時間超過很多。中選會、內政部講話都跳針，都一樣。第二條我們做個處理，因為葉宜津委員的案是最遠的案，除了領土變更複決及裁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外不涉及其他，所以我們先處理葉宜津委員的提案。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可以分成兩部分處理，領土變更可以在這一條，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可以等到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再討論。

主席：葉委員，我來處理，您放心。請問大家對於葉宜津委員的提案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我的看法是領土變更之複決存在，但是「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為之」應予保留。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等到第三十五條再討論。

主席：第二條因委員有不同意見，先予保留。

進行第三條。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只是把業務分工明確化而已，與現行或將行的部分並沒有什麼衝突，所以這一條行政院應該可以支持吧？只是辦理業務分工，讓它明確。

主席：請行政院綜合業務處施處長說明。

施處長宗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葉委員宜津：行政部門沒有意見喔？謝謝。

主席：行政院沒意見。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三條，因為它跟第二條最後一項「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為之」相互之間有關係，所以假如第二條保留，我們建議第三條也一併保留。除非第二條修改通過，第三條才有修改的必要，所以本席建議第三條保留。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內政部長，您對這件事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我請黃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條是有關公投的主管機關及公投審議委員會，因為前面討論第二條時，有關公投審議委員會設置的部分我們已經保留，所以這裡如果把公投改成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來主管，似乎就沒有公投審議委員會的設置，因為它就變成用中選會來取代公投審議委員會。所以我們認為第三條跟第二條是連動的，如果第二條保留，第三條就應該保留。

陳委員超明：本席要問的就是這個問題。請教中選會，本席想了解一下，我們現在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中央選委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葉委員另外提出來的是地方選舉委員會，其實這都是隸屬於一個行政機關，因為地方選舉委員會大概都是縣市政府聘請來的。所以這樣突然降了一個地位，選委會的預算要從哪裡來？個別編還是由縣政府來編？劉副主任你要勇於表達，不要那麼客氣。還是你其實喜歡權力大一點？你要接下來就給你做，但到時候問題可能會很大，預算編列等各種問題都要討論。本席是不是不該再問？還是問得太突然讓你嚇了一跳？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其實地方選委會的預算都是中央編的，有關第二條及第三條的問題，我覺得這牽涉到整體制度的設計，如果不是整體考量，光是這樣把公民投票移到中選會的話，以中選會現在的組織沒有辦法處理這樣的事。舉例來說，後面會提到要在多少時間內處理完這個案子，但中選會的委員都是兼任的，現在的組織就是這樣，如果要在多久時間內處理完，除非中選會的委員是專任、常任，要不然其實沒有辦法處理這樣的事。

陳委員超明：你要謝謝我，我給了你回答的機會。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謝謝！

陳委員超明：你看到國民黨就覺得比較親切，比較敢回答，看到民進黨就什麼都說好，不要這樣。剛才本席仔細看了一下，我覺得這裡面絕對有差別在，因為我們都曉得地方選舉委員會的人手有多少，他們聘僱的人員不足以應付任何的選舉，而且預算要編列在哪裡？應該是由行政單位委託你們辦理，你們在旁邊負責監督才對。不要輕易答應說沒有問題好不好？也請主席給他們一點時間，他們每次看到主席都很尊敬您，所以有時候話講不出來。謝謝！

主席：第三條有沒有人反對？（有），既有反對意見，就保留。

進行葉委員宜津等人提案暨趙委員天麟等人提案第十條。

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十條是有關公民投票案的提案人數，現在葉宜津委員提出一個新的規定是 100 人，我們認為公民投票茲事體大，不宜輕易變動，所以本席建議還是維持原條文。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民投票是保障公民的提案權，本席在這個地方就明確的舉民進黨執政時代的版本來做論述。民進黨執政時代，行政院的版本提案第 9459 號主張

維持千分之五以上以防杜泛濫，門檻不宜太低；而民進黨自己委員提案的版本，委員版第 5193 號，也是維持這個樣子。意思就是在民進黨執政的 8 年當中，不管是民進黨的行政院所提的版本，或是民進黨委員所提的版本，都明確的認為公民投票的人數不能太低，因為太低的結果會造成提案泛濫，所以我想我今天在這個地方要特別引述當時民進黨的行政院版以及當時民進黨委員的版本。我再講一次，當時民進黨行政院的版本是政府提案第 9459 號，跟民進黨黨團版本的提案是委員版第 5193 號，兩者都認為公民投票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千分之五以上以防杜泛濫，門檻不宜太低。在這個地方我引述民進黨執政時民進黨委員及行政院版的觀點來論述，本席也同意當年民進黨的提案以及當年民進黨行政院的版本，我認為這個人數不能調到 100 人，否則以後誰執政也不知道，整個國家公民提案可能會到處泛濫。要 100 個人太簡單了，恐怕會造成濫用、浮濫的事實，立法委員處理這個事情時，不能因為過去我在朝，我的思考就不一樣；我今天在野，我就無限上綱。我覺得我們大家都是輪流執政的政黨，應該要公平審視，所以本席明確的主張這部分不應該更動現行條文的規定。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公民投票法我們上次在答詢時已經問得很清楚了，現在全世界提案門檻最高的就是臺灣。我再唸一遍，包括立陶宛、西班牙、奧地利、葡萄牙、匈牙利、波蘭、斯洛維尼亞、歐盟、義大利、瑞士，沒有一個國家的門檻比臺灣高。剛才吳委員育昇提到在民進黨執政時代，其實吳委員育昇所引用的那個數據是不對的，我這裡有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院總第 1574 號、政府提案第 11126 號函，當時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的提案人數是萬分之三，根本不是千分之五。公民投票本來就是人民的基本權利，所以門檻部分沒有必要訂的這麼高，至於會不會通過、連署的人數跟通過的門檻又是另外一回事。提案人數本來就應該要讓人民可以真正的來參與，這才是真正的重點。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世界各國對於公民投票的提案門檻，其實很少有像我們臺灣目前法律所規定的這麼高。我要請問副主委，就目前來講，世界各個民主國家中，有哪個國家的提案門檻是比較高的？目前來講都很少，其實一般都是 1 個人就可以提案了，對不對？其實很多國家都是這個樣子的？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很少，應該沒有一個國家是只要 1 個人就可以提案的。

黃委員文玲：提案人數跟連署人數是不一樣的。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是沒錯，我個人對於這一條的意見是，公投是一個救濟措施，基本上，在我們國家民眾要表達意見的管道其實是相當多的，所以我個人覺得，大部分的政策都應該要在立法院來進行比較深入的討論、辯論、以及決定。公投這部分應該只有在代議政治，也就是在行政跟立法部門都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時，民眾才要拿來救濟的一個手段。

黃委員文玲：副主委，你上次好像不是這樣子講的，你上次好像是說，你也認同公民投票的連署門檻很高。事實上，這是人民直接實行民權的一個重要的法案，提案人只是希望這部分能夠讓人民

表達意見，所以這部分根本就不需要設任何的限制才對。事實上，世界上很多國家都沒有對此設有限制，而且我們還設了提案門檻跟連署門檻，所以事實上這是一個難度非常高的公投法。我很尊敬副主委，因為我知道你是這方面的專家，你在這方面是非常專精的。我認為，提案人數這部分只是要讓人民可以表達意見，因為他的提案也未必可以送到行政院跟立法院來做審議等等。對於一些重大的議案，只有他符合一定的條件，應該就要讓他可以提案、成案，然後再讓他可以去連署，因為連署又是另外一回事。我覺得提案這部分，我們應該要尊重一般人民的權利，要讓他們可以直接實行權利。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部分我們尊重委員會。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也認為這是可以尊重的，只要委員會這邊同意就可以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但是門檻也不宜訂的太低。

黃委員文玲：不宜太低？那如果像葉委員宜津寫的 100 人應該也還好？謝謝！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部分我比較沒有意見。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民投票法是為要讓人民可以直接行使民權。坦白講，現在不要說是誰執政、政黨會輪替的話，因為這不是政黨輪替的問題，我們今天身為立法委員，那我們就有責任要去實現，不管是說主權在民、或者是民主的昇華，我們不要讓公民投票變成是一個受限制的烏龍公投、或者是烏籠公投，我們應該要往這樣的方向來走，雖然剛才有些條文都保留了。我想要請教副主委，因為現在有不同的版本，但是大家應該都要有概念一點，這 100 人的門檻我們大概都很容易理解，但是如果現在要進行公投的話，那千分之五的人數是多少？中央有沒有這個數字？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是 9 萬。

姚委員文智：9 萬？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姚委員文智：剛才有委員提到，民國 97 年民進黨所提出的版本是萬分之三，誰可以幫忙算一下，萬分之三的人數是多少？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五千多人。

姚委員文智：五千多人？

主席：應該是萬分之五。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因為這個要看你的分母是什麼？如果分母是總統的選舉人數，那就是 5,400 人。

姚委員文智：當然是以總統、副總統的選舉來看，人數是 5,400 人是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是。

姚委員文智：這只是提案的人數，後面還有一個連署人數。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現在這個版本已經比很多國家的連署人數都還要高，所以我們現在應該要降低這個提案人數的門檻，這部分中選會

應該可以支持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認為降低提案人數這部分的問題並不大，至於要降到什麼程度才算合理？我認為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

姚委員文智：如果提案人數要 5,000 人，這樣算不算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5,000 人應該是 OK，但是這其中還有一個概念，那就是這 5,000 人是哪些人？

姚委員文智：要湊到 5,000 人來提案應該也不容易，因為這還不是連署的人數。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還要看是哪 5,000 人。因為在不同的國家，他們會希望這 5,000 人是要分布在不同的地區或者是不同的階層，因為這樣才能夠表示、反應這個社會某一塊人的意見，這樣這個案子本身才會比較有意義、有代表性。

姚委員文智：副主委，這個話講的太遠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是我的意見。

姚委員文智：因為除了 5,000 人的提案門檻之外，後面還有連署人數、還有層層的關卡，所以這些都代表我們對於這件事情的慎重，所以你不要再講什麼區域、族群、階層，這樣其實是治絲益棼。有些國家，光是連署的人數有 5,000 人就可以成案了，是連署、還不是提名。所以副主委是不是同意，只要有 5,000 人、也就是萬分之三你就可以支持，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覺得人數少是 OK 的。

姚委員文智：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副主委，剛才姚委員問你，你是說你同意千分之幾？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是萬分之三。

陳委員超明：萬分之三？我覺得你好大膽，這樣你也答應？我不是反對，我只是按照實務上來講。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官員要有膽當、魄力。

陳委員超明：好，我尊敬。但是這裡面又分成 2 項，一個是全國性的、一個是地方事務性的，你知不知道他們的實力很強？萬分之三？萬一他們又連署提案要求再把這個人數往下降？我跟你講，這樣你大概每天都做不完，我不騙你。你說提案人數只要 5,000 人，我跟你說，這個人數我馬上、立即就可以把人都找出來，所以這個問題你不要輕易的去答復，因為這是一件很慎重的事情，選舉不是馬馬虎虎的事情，剛剛你說萬分之三你覺得也 OK？但是這到底是全國性的萬分之三？還是地方性的萬分之三？如果每件事情都可以這樣，那你每天都會忙到沒日沒夜的。如果問題真的這麼簡單的話，那我們都可以知道，臺灣的政治將無法穩定了。我覺得你應該要好好、慎重的考慮這個問題。如果你答應了，那我就要問你，問題的癥點在哪裡？我不敢否決你的看法，我尊重你的看法以及剛才姚委員的看法，但是你答應他萬分之三可以？你回去之後就會曉得，你將來會遭遇到什麼樣的後果了。這些問題你都要好好的考慮，好不好？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考慮到的是提案之後，後面還會有其它的配套。

陳委員超明：可是頭過身就過了，我說的是實際的情況，我不是要跟你們吵我要怎麼做，但是應該要是可行的才能夠來做，不然到時候你們事情是會做不完的，事情會很複雜的，你們不要馬馬虎虎的好不好？謝謝。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會的。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李委員俊俚說我說的是錯的，我沒有說錯，這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來的行政院版，這是當時第十條的立法理由摘要。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民進黨黨團由柯建銘總召、邱委員垂貞、還有陳委員其邁等 3 人聯名所提出來的民進黨黨團版本也是維持千分之五。我講的是一個歷史的事實，所以現在不要動不動就說別人都錯、自己都對，我們應該要理性的辯論，大家互相尊重。我是不太喜歡人家講什麼話就說：你一定是錯的，我是對的。到底有沒有道理？大家都應該要理性的相互來尊重。民國 97 年民進黨提出的版本是萬分之三，但是為什麼今天葉委員宜津提出來的版本忽然間降到 100 人？很顯然民進黨整個思維是沒有一致性、是沒有核心價值、是想到哪裡就寫到哪裡。你可以馬上從萬分之三讓步到 100 人？我覺得這個很奇怪？你為什麼不主張 200 個、300 個、500 個、1,000 個、1,200 個、1,800 個？很顯然的民進黨在這個地方並沒有一個核心思維。先不要說民進黨過去是不是執政黨，剛才姚委員文智說現在已經是 500 倍、幾百倍的，我覺得這樣才顯示出這個提案的草率跟荒謬，如果今天這個提案是 1 萬人，那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討論的，因為為什麼是 1 萬人？因為如果是千分之五的話，我剛才算過，如果就以第 13 任總統選舉的選舉人數 1,800 萬人來算的話，在扣除掉投票率之後，千分之五大概就是 9 萬人左右。所以如果我們要討論這個部分，那我們就應該要很理性的從人數上去做調整。剛才劉副主委的那個觀點我懂，可是我不贊成把門檻降到 5,000 人那麼低。但是基本上他也提供了一個思考，我覺得我們大家要理性的討論、辯論，但是還是要各有所本，我第一個本的就是當年民進黨執政時民進黨黨團的版本，包含我們召委當年在民進黨黨團所提出的版本，也就是維持原案，不做更動。民進黨在民國 97 年、在民進黨要下台之前，才提出這個要改成萬分之三的版本，當年（民國 97 年）我也在立法院，當年民進黨也從來都沒有努力的去推過這個版本，而且當時邱委員議瑩還擔任內政委員會的召集委員。類似像這樣的一個法案，你都快下台了才提出這個版本。好，如果說因為今天民進黨是在野黨，所以要提出這個版本，那我覺得這也應該要很慎重的由民進黨黨團來提出一個版本，也就是維持你們原來、民國 97 年、西元 2008 年下台前，你們黨團的那個版本，也就是要一致性的維持萬分之三的這個邏輯。今天民進黨的委員到底是不是反對葉委員宜津的這個版本？你不覺得 100 人是一件非常荒謬的事情嗎？而且剛才我在台下跟邱文彥委員聊天時也談到，像澎湖要開賭場是一件何等重大、嚴重的事情，結果賭場業者竟然只要找到 100 人來連署，就可以重新舉辦公民投票，你覺得這樣對地方好嗎？對此我是抱持著高度的懷疑。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吳委員育昇其實應該要先回答一個問題，當初民進黨的版本有沒有機會送到委員會來討論？當時都卡在程序委員會，我相信這個你一定還記

得，我們回顧歷史不應該割裂跟片段。我在這邊要請教副主委，剛才陳委員超明的講法，我認為我們這個是代議士在侵奪人民的權利。我們都講主權在民，所以我們的權利都是人民的，對不對？實際上，我們也不可能像過去雅典城邦那樣的讓大家都來參與討論，所以現在才有代議政治，這是現實上不得不然之惡，但是我們現在卻活生生的看到，本來是要代替人民行使權利的這個代議士，今天居然要在這邊設下門檻，要妨礙人民直接來行使這個屬於人民的權利。當然我也承認，我們不可能讓公民投票的案子都沒有門檻，無論這個案子是政府提出、國會提出、或者是人民提出，但是如果今天這個門檻高到讓人民難以直接提出行使權利的地步，那就表示代議政治直接侵奪人民的權利了。我要問的是，你不覺得現在這個門檻太高了嗎？千分之五只是提案權，對不對？要有 9 萬多人連署才能提出一個案子，而且等到公民審議委員會通過之後，還要開始連署，請問連署還要多少人？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要二十幾萬人。

段委員宜康：是 90 萬人，對不對？誰有那個辦法、能力？我們到現在有哪個案子是由人民直接提出來行使公民投票權利的？沒有。我們所訂的這個公民投票法看起來好像是直接行使民權，但是結果根本就是剝奪人民的權利。你是政治學者，你覺得我們應該這樣子嗎？我要再一次的回到政治學的 ABC，代議政治是不得不然之惡，我們今天遇到這樣子一個狀況，結果我們代議士卻公然的在這邊講：這個不能太浮濫。提案的連署人數不管是 100 人、或者 1 萬人，葉委員宜津的這個提案並不表示我們就不能再提案修正，如果我們覺得有意見，那我們就修正，但前提是，我們是不是都共同的認為這個門檻太高了，這個門檻是沒有辦法可以達成直接民權的，你同不同意？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個人認為，門檻高不高並不是單純的用人數就可以決定，我剛才說我可以接受 5,000 人這個數字是因為我們還要有其它的配套措施。現在的門檻差不多、將近要 9 萬人，其實這 9 萬人只要有列出名字、地址跟身分證字號就可以了，這個相對來講是容易的。但是在要成為總統候選人的連署裡面，其實是還要附上身分證影本的話，換句話說，這真的就是要當事人同意。我們覺得，如果當事人同意，而且也願意附上身分證影本的話，如果有這個配套，那我們覺得提案的連署門檻 5,000 人是 OK 的。

段委員宜康：是，所以這個你是可以挺的？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因為這個不是完全數字的問題，真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其實我們還是可以進入這樣的一個討論的。不要副主委說這個可以討論、我們可以接受，大家就很緊張的好像公民投票的案子每天都會發生一樣，這怎麼可能呢？不可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在台下聆聽段委員宜康的發言，我很尊敬他的發言，因為吳委員育昇跟我講一句話，他說民進黨裡面，段委員宜康是最理性的。其實昨天的提案我本來是要支持的，至於剛才所提的，我也並不是要反對。當初民進黨在推公投法的時候，

我也是拿著火炬支持著，我也有仔細的去研究過整個情形，但是我還是要把實情講出來，這樣到底會不會浮濫？這並不是說直接表達不好，因為到時候如果大家都一直在提案、重覆的在提案，就好像沒有任何的限制。並不是用最低的門檻就表示我們是民主成熟的國家，因為門檻最低並不表示我們就是民主，有時候浮濫反而是一種濫用自由的現象，因為每一個人的觀點都不一樣。我覺得合理、公道最重要，其實這個問題應該要由內政部、中選會提出來，他們應該要把他們認為最合理的比例提出來才對。我剛才提出會不會有浮濫的情形？我們自己都曉得，不要說身為代議士的我們在這裡說的就像聖旨，其實這裡面都是可以討論的。我要再次表達我的立場，我支持公投，但是不能過於浮濫，我們要合理、尊重的給大家一個可以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希望段委員不要誤會，我也很民主的，我不會亂擋法案。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從頭到尾都是你在阻擋。

陳委員超明：我哪有在擋？我說的都很合理，你不要說跟你的意見不同就是在阻擋，好不好？謝謝指教。

主席：第十條的修正意見，關於人數的部分，整理剛才大家的發言後，大概有幾個數字，一、100人；二、萬分之三；三、千分之五，也就是原來的規定。

100人這部分有無意見？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不同意。

主席：萬分之三呢？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不同意，因為沒有配套措施。

主席：不是說可以討論嗎？怎麼馬上就喊不同意？大家要不要討論一下？

吳委員育昇：那就繼續討論。

主席：為了趕快進行審議，本席徵詢大家的意見，對維持千分之五同意嗎？（不同意），既不同意，本條保留。

進行第十一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十一條葉委員宜津是提案將第二項刪除，原條文僅規範原提案人3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新提出。我認為這樣已經很好了，因為這樣可以避免淪落讓個人或少數人一再、重新的炒做同樣一個議題，而第二項也沒有制止非提案人，所以本席認為該條文應該維持原條文，謝謝。

主席：第十一條按照葉委員宜津所提修正通過，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本條保留。

進行第十二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第十一條跟第十二條是有連動關係的，所以我們建議第十二條維持原條文。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討論的是提案人數的連署門檻，應該要回到

公投法最基本的精神是什麼？公投法最基本的精神就是要讓人民能夠參與、表達意見，但是我們卻利用立法院的立法權把所有的門檻都訂的非常高，讓人民都不能夠行使公投權，這是本末倒置，這是完全違背、剝奪人民參與的基本權利。其實 1.5%的這個門檻數字都已經有一點高了，我剛剛、還有在我上一次的質詢過程裡，我都已經唸得非常清楚，沒有一個國家的門檻比 1.5%還要高，只有臺灣訂得這麼高。而且從剛才幾位委員的態度裡面我們也都看得出來，他們其實就是不想修改公投法，這跟早上不想審查集遊法都是一樣的。這部分我們是贊成葉委員宜津所提的 1.5%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民投票是人民直接行使民權的一部分，所以我們認為，第一、提案人本來就不應該設有限制。至於連署人門檻的這部分，如果按照最近這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的 5%來講的話，那連署的門檻要將近 90 萬人左右才有辦法成案來舉行公民投票。本席認為，在這種情況下，這等於是設了重重的關卡要讓人民沒有辦法直接去行使民權。事實上，葉委員宜津所訂出的這個總數的 1.5%已經是太高了，我們認為 1%就已經很多了。我們就舉一個例子來看，以原住民來講，如果原住民要針對劃定自治區的範圍來舉辦公投的話，原住民現在有 14 族，到目前、4 月份為止，他們的人數總共才 52 萬人，那這樣他們怎麼有辦法可以達成 90 萬人的連署門檻，讓他們可以成案的來舉行公民投票？所以我們認為，現行公民投票法這個 5%的門檻確實是太高、太苛刻了，我們認為應該要降低它的門檻。至於是要降低為葉委員宜津所提的 1.5%、或者是我認為比較合理的 1%？我認為這個我們還可以再討論。

主席：有委員提議 1%，大家同不同意？（不同意）。

原來葉委員宜津所提的 1.5%，大家同不同意？（不同意），既不同意，本條保留。

進行第十三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行政院對葉宜津委員的這個提案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綜合業務處施處長說明。

施處長宗英：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依照憲法第五十三條，本來就擁有政策擬定跟決策權。依照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的提案權，所以是否還需要再增加賦予行政院有公投的提案權？這部分似乎是多餘的，所以我們建議不用更正，可以再行審酌，應該予以保留。

張委員慶忠：基本上，原條文規定：除依本法規定外，行政機關不得藉用任何形式對各項議題辦理或委託辦理公民投票事項，行政機關對此亦不得動用任何經費及調動各級政府的職員。基本上這就是要維持公民投票的真實以及中立性。如果現在要修改成這個樣子，那好像就跟你剛才回答的不一樣了。既然叫公投法，那就應該要把權利還給老百姓，但是這裡頭竟然還要規定行政院可以做什麼，你對這個的看法為何？葉委員宜津是提案要把原條文裡面相對的這些都撤銷掉，這跟你剛才的回答就不一樣了。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說明一下，現行第十三條是限制行政機關有公投的權利，所以當然就不能動用經費去辦公投。但是現在葉委員宜津的修正案是要賦予行政院有權對於公投法第二條的一些法律的複決、立法原則的創制提出公投的權利。剛才我們院裡面的代表是認為，其實依照憲法，行政院本身就可以決定政策，行政院本來就有權可以提出法律案送交立法院來審議，所以似乎沒有必要再有這樣一個公投提案權。

張委員慶忠：你講了半天我還是聽不懂，公投的目的是在哪裡？第十三條所規範的是限制行政機關很多的措施，基本上，把這些措施拿掉等於把原條文刪除，如果本修正條文通過，這樣整個公投法的精神是否還有辦法維持？

黃司長麗馨：因為公投本來就是在補足代議政治的不足，對行政院來講，它本來就有權可以提出法律案，所以再增加行政院有公投的提案權，似乎和現行憲法的體制有所不合，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予以保留。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行政院的代表，公民投票的基本精神和概念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綜合業務處施處長說明。

施處長宗英：主席、各位委員。它是在補足代議政治的不足，讓公民可以……

李委員俊侶：能夠表達意見嘛，對不對？那我請問你，公民投票法現在規定是行政院的職權，依照行政院的研究，世界各國有哪一個國家的公民投票法限縮行政機關提案的權力？你瞭解不瞭解？你們行政院都沒有在研究嗎？

施處長宗英：因為這部分有關事項我們是請內政部來……

李委員俊侶：公投法第三條明定這是行政院的職權，你們行政院不要每次都放著不管！

施處長宗英：剛剛黃司長也有說明，基本上就是在補代議政治的不足，我們本身就有這個……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你請回。我請教黃司長，世界上哪一個國家的公民投票法禁止行政機關提案？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要看那個國家的政治制度，有的是內閣制國家……

李委員俊侶：你們研究這麼多了，有哪個國家禁止？無論是內閣制或總統制的國家，請你舉一個國家為例讓我看。看看。

黃司長麗馨：其實很多國家……

李委員俊侶：答案是沒有！我已經查過了，答案是沒有，為什麼？它的目的在補足代議政治的不足，但是當行政、立法陷入僵局時，比如說現在行政院提證所稅案，可是立法院說不行、證所稅統統不能通過，但行政院認為證所稅是改革的最重要法案之一，所以提案交付公投，這樣不行嗎？

黃司長麗馨：我們現在討論這個問題，要從中國民國憲法的觀點來看。

李委員俊侶：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是什麼？中華民國憲法規定行政院不能提案行使公民投票權嗎？

黃司長麗馨：憲法規定行政院有一些政策決定權，那我……

李委員俊侶：黃司長，老實講，講憲法你不會比我清楚啦，所以這個部分不要亂掰，世界上沒有任何國家禁止行政機關本身提出公民投票案！這甚至是解決行政、立法僵局的一個方式，所以不要隨意限縮，這部分你們應該要非常清楚，行政院不要一天到晚找世界上都沒有的制度來限縮人民的基本權利，包括行政機關！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照葉委員宜津等人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本條保留。

進行第十四條。本條提案內容是將現行法規定予以刪除。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葉委員宜津等人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本條保留。

進行第十六條。請問各位有無沒有意見？

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十六條，我建議原條文「立法院之提案經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起。」予以保留；我希望保留原條文，謝謝。

主席：保留。

進行第十九條。

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劉副主委，現在要把「投票二日前」改成「投票七日前」，就中選會的立場，你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在辦選務的時候，我們實際上都比法定日期還要快，所以在日期部分我們建議保留一點彈性，不要訂死，我們在工作的时候，當然儘量力求讓所有的選民方便，所以是不是能夠保留原來的二天？也就是「二日前」不要更動。

吳委員育昇：目前選罷法關於選舉的事項，也都是用這樣的方式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應該都是在五、六天以前就已經送達了，所以不會真的到最後那二天，但是我希望規定的法定期間還是能給我們保留一點彈性，不要變更。

吳委員育昇：這樣對你們比較有彈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

吳委員育昇：但實務上你們可能都在五、六天前就已經送達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實務上我們一定是給大部分的選民最大的方便。

吳委員育昇：你現在是怕如果改成七天，整個把時間掐死之後，萬一做不到的話……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如果跟著那個東西移動的話，會影響其他方面的作業，希望儘量不要訂得那麼死。

吳委員育昇：所以你們認為維持二天的情況，對你們是最……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我們一定是盡力做到七天前送達，但是最好不要把它訂死，謝謝。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

主席：維持二天？其實七天也沒有什麼不可以嘛，對不對？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因為行政機關有困難嘛，所以我們還是維持原來的條文。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如果他認為這樣，不然就改成五天嘛。

主席：大家為了「二日」或「七日」在那邊爭執，實在是……

請問行政機關「五日」可不可以？一定要「二日」？開玩笑！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請盡量給我們一點彈性，實際上我們在進行選務的處理時，一定會做到最大的方便性，「二日」當然是沒有問題，但是前面配合做的，我們一定可以做得好。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副主委你們一定不會拖到最後那二天，但是法律這樣訂有點奇怪，事實上我們給你們太多的寬限了，你想想看，一個選舉事項我在投票前二天才接到選舉公報，這不是很荒謬嗎？所以其實七天的要求絕對不是不合理，因為你們有那麼長的作業時間，而且公民投票又不是突然從天上掉下來的，每一關其實都有留時間，所以你們如果覺得「七日」的期限對你們來講太緊，那我們折衷一下，既然你們講五、六天，那我們就訂「五日」嘛，我覺得法律上訂「二日」其實很不好，萬一真的在二天前才接到公報呢？這樣給你們太多、太大的空間。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地方訂的是所有和選務有關的事項，我們希望每一個地方都一致，假定這個地方有變動，那選罷法其他的地方也應該要變動，如果這裡改成七天或五天，那其他的地方也要改，但我們覺得我們有這樣的努力，事實上我們也正一直在做。

段委員宜康：公投法可以先修正，之後其他選罷法等再跟著連動，這沒有影響，因為我們也不是現在就會有選舉，這個地方可以先修正。這個「二日」其實是不合理的，如果我們都同意，萬一真的讓人家在投票二天前才收到呢？我們對你們的要求就是這五、六天，難道你們覺得這個做不到嗎？不至於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主要是還考慮到例如合併選舉……

段委員宜康：法律上還是要有一點要求，如果連這個要求都不讓我們做，卻要我們都相信你們的誠意和能力。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確實很努力在做，這個可以做到。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但是法律不能只有樣訂，例如對酒駕的要求，難道都相信大家不會喝酒？是這樣嗎？如果是這樣，那我們都要相信公務員都不會貪瀆，也就不需要貪污治罪條例啦！

主席：大家都尊重段委員宜康的意見，那就把它改成「五天」。

進行第二十條。

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劉副主委，這個有沒有改變整個公投法基本架構的設計？因為裡面把自治條例的複決案整個拿掉了，所以我認為實質上可能有牽動到。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自治條例不是我們主管的法律。

吳委員育昇：那本席請問黃司長。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自治條例的問題，因為這一章是關於全國性公民投票的規定，所以把自治條例放在這章當然在體例上不是很完美，不過自治條例如果實現以後，由於複決案的緣故，就可以停止公民投票的進行，其實是就地方政府在公民投票的進程序上而言，有這個規定放在這裡會比較好，因為……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如果把這個東西拿掉，就會影響到整個地方自治的進行及地方政府所推動的公民投票。

黃司長麗馨：對。葉委員認為這一章的章名是講全國性的公民投票，把這個放在這裡似乎不妥，所以要把它拿掉；但是我們認為現在地方所訂的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都訂得不是很周延，如果這裡面繼續放這個條文，雖然在體例上不是那麼好，但是對於地方政府執行地方公投而言，能有法律上的相關規定，是有助於他們的。

吳委員育昇：對，本席也認為如果把這個拿掉，一定會實質上牽涉到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行使公民投票的權益。

黃司長麗馨：對，它的實質內容我們覺得可以留下來，因為這個有助於地方……

吳委員育昇：把它拿掉以後，雖然形式上符合章名的意義，但實質上會讓整個地方自治團體在使用公民投票時產生困擾，或者是一些法律上不周延的情況，對不對？

黃司長麗馨：對。

吳委員育昇：這樣顯然不是提案委員所要達到的目標，我認為民進黨委員也不會故意去造成地方政府在使用公民投票時喪失了法律比較周延的保障！所以在這裡我還是認為要維持原條文，它的缺點最多就是不符合章名，對不對？就只有這個缺點，其他沒有問題啊。

黃司長麗馨：對，它的內容沒有問題。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

主席：這個第二十條……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主席，我建議這一條可以不予修正，大家可以看一下內容，如果同意進行修正會變成是民進黨在影響地方政府使用民公投票權，這樣不好啦。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如果這個地方不放，地方公民投票對自治條例就沒有辦法行使公民投票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對，就會喪失法源。

主席：那本條就保留。

進行第三十條。

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公民投法的投票人數問題，除了提案門檻、連署門檻之外，現在講到投票部分，從現行法第三十條規定來看，它的門檻是投票人數必須達全國人數的二分之一，而且投票票數也要超過二分之一，也就是法律上所講的絕對多數，這樣公投案才能夠通過，這樣就過分地限制了人民直接行使權利的部分，因為事實上門檻重重，包括提案門檻、連署門檻等。現在總統的選舉也沒有一定要超過全部投票人數的二分之一去投票，再有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的同意，才有辦法當選總統或副總統。所以公民投票的投票人數反而是這麼嚴格用絕對多數的方式，我們認為應該改為相對多數，葉委員宜津等人的提案認為在有效票數中，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時就應該要算是通過了，我們認為還是要採相對多數。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就是把整個投票通過的門檻降低，我們首先要考量公民投票和一般選舉不同的地方在哪裡，一般選舉決定在於人，也就是舉才；而公民投票雖然是人民直接行使權利，但是決定的是一件事，但是「事」以後的發展是誰來負責？當然是全體公民來負責，所以門檻不宜降低。何況我們發覺全世界無論是哪個國度，包括人口那麼少的新加坡、香港區議會等等，都是採取代議士制度，所以代議士制度就是全世界治理國家最恰當、最好的方法，所以本席認為既然是公民投票，那就不宜將門檻輕易地降低。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三十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本條保留。

進行第三十一條。這是關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屆期不續審的原則。

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葉委員宜津等人提案的第三十一條修正案，最後一項就是關於「立法院審理前項第一款之議案，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基本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很重要，就是逾屆不續審的規定，它的精神和原則在於維持新的民意。而我們也都知道，整個國家、社會的民意是瞬息萬變，既然有新的民意產生，那我們還是要予以尊重，要以新的民意、逾屆不續審的精神來處理，所以本席認為要維持原條文規定，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三十一條照葉委員宜津等人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本條保留。

進行第三十三條。葉委員宜津等人提案的內容是將現行法刪除，請問各位有沒有不同意見？

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關於第三十三條的刪除，本席認為公民投票還是有它的重要性，而且這一條也和第二條及其他條文有關，假如上面那些條文都保留，而且審議委員會也還沒有撤銷，現在卻統統要撤銷掉，加上這些條文之間會有連動，所以本席建議本條保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葉委員宜津等 26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將現行法刪除，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本條保留。

進行葉委員宜津等 26 人提案第五章章名。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施處長，公投審議委員會設在行政院底下，請行政院將意見在國會殿堂中表達清楚，你們堅持公投審議委員會要繼續存在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綜合業務處施處長說明。

施處長宗英：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剛剛內政部也講了很多次了，基本上因為整部公投法有所謂的適用事項及排除事項，要對這些事項加以認定，就需要有一個公投審議委員會來做這樣的……

李委員俊俔：依照你的見解、看法，公投審議委員會……

主席：李委員，請等一下，因為時間已到中午 12 點，所以，本席先就會議程序的進行徵求在場委員的同意：上午會議進行到公投法處理完畢為止，隨即休息，至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處理選罷法等相關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至於內政部李部長，下午請假處理重要公事，由次長派代表列席說明，請問各位是否同意？

（同意）既然各位同意以上會議程序，現在就請李委員繼續發言。

李委員俊俔：處長認為公投審議委員會有繼續存在的必要，那麼，站在行政院的立場，公投審議委員會所為究竟是程序審查抑或實質審查？

施處長宗英：應該是實質審查。

李委員俊俔：換句話說，人民希望行使創制、複決的權利，上面應該還要再設一個太上委員會以實質審查人民到底可不可以做這件事，是不是？

施處長宗英：就公投法而言，它的職權已有明文……

李委員俊俔：其實，對人民行使創制、複決權，上面還要有太上委員會審查是否可以這樣做，乃是行政院的立場。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劉副主委，根據行政院的說法，公投審議委員會設在行政院之下並負責實質審查的工作，請問副主委是否同意這樣的說法？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有一個做實質審查的委員會，我認為這是應該的，至於設在哪裡，我覺得……

李委員俊俔：劉主委是這方面的專家，應該了解目前世界各國對人民行使公民投票權均無其上還再設立公投審議委員會的規範，頂多是在憲法法源或在國會裡面有審查會的設置，現在公投審議委員會乃是一個行政機關的下屬單位，它竟然職司人民可否進行公民投票的審查，請問副主委，目前世界各國有這樣的機制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看過比較多的例子都是在國會裡面才有這樣的委員會。

李委員俊俔：依你的了解，目前各國中應該沒有用行政機關來作為限縮人民行使公投權利的機制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但會有一個實質審查的單位。

李委員俊俔：我是問副主委：依你的了解，目前世界各國中並沒有用行政機關來限縮人民行使創制

、複決權的事例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很少。

李委員俊侶：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內政部黃司長幾個問題，根據現行內政部組織法規定，公民投票跟你們內政部一點關係都沒有，但今天上午會議我們卻是從頭到尾聽你們內政部說明，你剛才說大法官會議第六四五號解釋文有提及：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存在有其功能與必要性，請教司長，你是否知道有很多大法官對第六四五號解釋文提出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

李委員俊侶：對大法官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我現在就唸其中一段給司長聽：「公投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行政院公審會，職司公民投票的審查，旨在限制人民公民意志形成與表達的政治基本權利」。以上是許玉秀大法官認為公投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違憲的主要理由，請問黃司長的看法如何？

黃司長麗馨：李委員本身也是憲法學者……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主張不可以用行政機關來限縮人民的基本權利。

黃司長麗馨：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如何，我認為應該看決議的主文，或許其他大法官有不同意見……

李委員俊侶：司長越講越離譜，大法官會議第六四五號解釋文並不是在講公投審議委員會存在的問題，而是說該案聲請釋憲主要是因為政黨比例代表制的部分，所以，通過後並不表示公投審議委員會有存在的價值與意義，也不表示大法官會議同意要在人民上面設置一個太上委員會，此在許玉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中都已经講得很清楚。

照司長的見解，司長是否堅持要在人民之上設置一個太上委員會，以審查人民可不可以行使公民投票的權利？

黃司長麗馨：我並沒有堅持，事實上，一如委員方才提到世界各國立法例中，有行政機關做這方面審查的，也有國會或司法機關進行這方面的審查。

李委員俊侶：其他國家很少有這種事例，即使有，也都是做程序審；其實，在上次答詢時我們已就這部分講得很清楚，所以，我只是希望三位能再做一次意見的表達，行政院主張公投審議委員會有存在的必要，理由是他們認為應該設置一個太上機關以審查人民有沒有行使公民投票的權利，中選會認為設在哪裡沒有關係，但有必要進行實質的審查，至於你們內政部的意見則是根據大法官會議第六四五號解釋文，主張公投審議委員會還是需要設置。

黃司長麗馨：不是委員說的這樣，大法官會議在理由書內有提到……

李委員俊侶：我告訴司長我的主張：公民投票乃人民基本權利，沒有任何人，特別是沒有任何一個行政單位可以高過人民並告訴人民：什麼議題可以公民投票，什麼議題不可以公民投票。這才是公民投票的真意、才是基本人權的保障。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章章名刪除，有無異議？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既有委員反對，本章章名保留。

進行第三十四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條文均為刪除，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四條刪除有無異議？

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案第三十四條以下條文，除第五十四條之外，大部分都跟公投審議委員會有關聯，所以，本席建議第五十四條先討論，其他條文因為具有關聯性，建議做一次討論。

主席：針對張委員的提議，本席認為程序上還是要完成逐條處理，所以，現在就從第三十四條開始徵求在場委員的意見。

針對第三十四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及趙委員天麟等提案均主張刪除，請問各位，對本條刪除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本條保留。

進行第三十五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及趙委員天麟等提案均主張刪除，請問各位，對本條刪除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本條保留。

進行第三十六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及趙委員天麟等提案均主張刪除，請問各位，對本條刪除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本條保留。

進行第三十七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及趙委員天麟等提案均主張刪除，請問各位，對本條刪除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本條保留。

進行第三十八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及趙委員天麟等提案均主張刪除，請問各位，對本條刪除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本條保留。

進行第五十二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主張刪除，請問各位，對本條刪除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本條保留。

進行第五十四條。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行第五十四條規定，當公民投票有爭議時，應依大法官釋憲或依行政爭訟程序解決，而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一項規定，則是將大法官釋憲的救濟途徑給拿掉，本席認為仍宜維持現行兩種救濟途徑的規定，以便於人民做選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四條還有無其他修正意見？（無）無其他修正意見。

請問各位，本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本條保留。

進行第五十五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主張刪除，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有針對條文內容做部分修正，請問各位，對本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予以刪除有無異議？

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五十五條與前面公投審議委員會的條文有關聯，而且也有門檻的差別，所以，本席建議還是維持原條文較為妥當。

主席：針對第五十五條，張委員慶忠提議保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保留。

報告委員會，關於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總共條文 21 條，僅修正通過 1 條，其餘條文均保留送院會，本案

到此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各位，院會討論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院會討論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本席於院會討論本案時做補充說明。

有關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審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相關議案。

休息（12 時 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十五案，其中第一案至第八案均已說明及詢答完畢，今天進行逐條審查；第九案至第十五案是新列入的議案，在處理程序上，我們先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再請內政部、中選會及其他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之後，即進行詢答。

現在請黃委員文玲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黨團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提出修正草案，擬就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資格增加一項重要的條件——必須是出生於臺灣，才能符合總統、副總統的參選條件。我們認為總統、副總統如果是在自由地區即臺灣出生的話，則其對臺灣地區的認同及對國家的忠誠度，才能夠比較清楚。

事實上，已有很多國家把出生地列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參選要件，包括美國總統選舉也有相同條件的規定，像歐巴馬還好是在夏威夷州出生，如果他是在印尼或其他國家出生的話，恐怕就無法參選美國總統。前加州州長阿諾史瓦辛格，因為是從奧地利移民過去，所以他就沒有辦法參選美國總統，主要是考量到美國如果與奧地利打仗的話，他到底是要效忠美國還是奧地利？這也是美生條款存在的理由。本黨團認為臺灣確實也有必要做這樣的規定，以確定總統、副總統對於臺灣、對國家的忠誠度。除了美國之外，其他國家如智利、阿根廷、菲律賓等國也有類似的規定，所以我們希望此一修正案，能得到各位同仁的支持。謝謝。

主席：繼續請提案人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選罷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的修正，本席等認為，即便總統的投票與立委分開，未來也可能與公民投票同時舉行、同時開票，因此，本席等提案修正第五十三條，如果總統、副總統選舉能夠併同其他的選舉，在開票的順序上，以總統的選票優先開票。因為總統選舉乃眾所矚目，其開票過程及公平性影響到未來的政治及社會安定，希望能做特別的處理，無論它與什麼樣的選舉一起進行，以法律明定其選票都要優先來開票。

至於第三十五條，則是修正總統、副總統的投票應於總統、副總統就職前 30 天至 90 天舉行。現在把總統選舉與立委選舉放在同一天投票，結果讓總統就職日與當選日相差了 4 個月，不論是過渡期或空窗期都太久了一點，引起學界和外界的批評。萬一現任總統未能當選或是現任總統與下一任總統當選人不屬於同一個政黨時，都會有很大的問題。那麼長的一段時間，在政治上容易有動盪，尤其以臺灣朝野信任度相對比較低的狀況下，會有各種的猜測，各種的疑慮、相互攻訐都有可能發生，所以我們認為過渡期愈短愈好。

現在我們把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放在同一天舉行，考量的是減少社會成本，可是萬一發生總統被動解散國會，馬上改選之後，總統和立委的選舉也永遠不可能一起舉行。所以，為了某方面的便利，而可能要讓政治付出極大代價，本席認為這樣的制度應該要做矯正。本席等提案修正第三十五條，將總統、副總統選舉期程期限由 30 天修正為 90 日內至 30 日完成，其實這 90 天已經定得非常寬，如果中選會和各位同仁沒有意見的話，本席希望改為 70 天。謝謝。

主席：因為本席也是提案人，在此簡單說明本席提案修法的幾個重點。

一、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選罷法不一致的部分，我們考慮到未來立委選舉與總統選舉合併舉行可能變成常態，因此提案修正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條文。

二、有關競選時間，明定為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總共有 15 個小時，以保障人民的參政權，擴大民主參與。

三、有關總統、副總統就職日部分，本席等與段委員宜康的建議類似，我們也認為不應該超過 3 個月。

四、有關選舉黑函或是抹黑等等，為端正選風，維護候選人權益所做的修正，則是在第四十七條。

五、有關錄音、錄影與掛號寄達選舉結果，相關條文的修正在第五十三條。

六、針對選舉買票方式、花招，五花八門。利用工作獎金作為發放條件，誘使他人因利益所趨而從事賄選行為、相關樣態的規範則在第八十六條。

七、刪除自白減輕條款，本席認為應該是查獲候選人犯案始得減輕，否則現有行賄罪刑度三至十年，因為第八十六條第五項有所謂的自白減輕規定，導致很多賄選被告在偵查中自白，法官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宣告緩刑，以致形成賄選者有恃無恐的漏洞，基此提案刪除，除非因為自白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這部分才給予減刑。

八、有關投票處所不該拉票的距離，現行法規定 30 公尺，本席等認為應增加為 50 公尺，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秘密投票之權利。

九、競選違反行政中立的規範，除應課以刑責之外，亦應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十、有關總統、副總統賄選之偵查部分，亦課以檢察總長必須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案件偵結後，赴立法院報告之義務。

十一、違反政黨法或相關選罷法的罰款逾期不繳納者應如何處理？本席等主張從政黨繳納之保證金內逕予扣除，給予明確的法源依據。

接下來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今天會議審查大院委員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 15 個版本。其中許添財委員等人所提第 26 條、蔡其昌委員等人所提第 62 條、陳亭妃委員等人、李俊俤委員等人分別所提部分條文、吳育昇委員等人所提第 44 條、邱議瑩委員等人所提第 62 條、林佳龍委員等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所提第 70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已於 101 年 4 月 9 日及 5 月 9 日向貴委員會報告有案。

至於其他各版本所提修正內容，謹將本部參考意見說明如次：

一、陳其邁委員等人擬具修正本法部分條文：

(一)有關兩項選罷法規範歧異條文修正為一致，以利適用之修法方向，本部敬表贊同。

(二)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完成選舉投票期限，是否由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30 日前」修正為「任期屆滿前 3 個月內至 30 日前」，查憲法對於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期限並未有明文規定，大院如對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完成投票期限具有共識，本部自當尊重大院審議決定。

(三)有關是否明定政黨或任何人擬具工作計畫，以選舉得票率作為不正利益之發放標準，而使人從事一定競選或助選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該不正利益沒收之，查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對於賄選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已有明文，至有關以選舉得票率作為工作獎金之發放標準，性質屬投票獎勵措施，宜否以賄選行為視之，並作刑事處罰，建議再予審慎考量。

(四)有關是否明定妨害總統、副總統選舉案件偵查終結後，檢察總長應赴立法院報告，查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立法院得於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偵查終結後，決議要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赴立法院報告，已有相關規範。又基於課予檢察總長赴立法院報告之義務，似非屬本法規範範疇，建議回歸法院組織法規範。

(五)有關增訂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俾利強化公益及人民訴訟權益之維護；另增列違反本法所處之罰鍰，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得於候選人或政黨繳納之保證金或應撥給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本部均敬表贊同。

二、邱議瑩委員等人擬具修正本法第 12 條條文：

為防杜選舉人以不實之戶口遷徙取得選舉權，並配合戶政機關撤銷不實遷徙登記所需時間，建議維持本法選舉人居住期間定為「6 個月」之規定。另大院審議中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業將該法所定選舉人居住期間「4 個月」修正為「6 個月」之方向修正，如經完成立法程序，兩法將作一致性規範。

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修正本法第 20 條條文：

查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候選人之產生，依本法僅限由政黨推薦及連署人連署 2 種方式為之。基於本法對於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資格及產生方式，已有合理限制，且較諸一般公職候選人具有更嚴格之限制，規範尚屬適切，以「出生地」來限制登記參選資格，恐對於人民參政權形成差別待遇，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之參政權本旨未盡相符，建議再予審慎考量。

四、陳亭妃委員等人擬具修正本法第 34 條條文、蔡其昌委員等人擬具修正本法第 53 條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建議明定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增列開票之全部過程須錄影存證等，因屬選舉委員會權責，且事涉選務層面之配合執行，建議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段宜康委員等人擬具修正本法第 35 條及第 53 條條文：

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期限之修正，本部意見已如前述；至於有關是否增訂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或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時，以總統、副總統選舉先行順序開票，事涉開票作業之辦理，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權責，建議參酌該會意見辦理。

六、邱議瑩委員等人擬具修正本法第 70 條條文：

本法第 70 條有關總統、副總統就職未滿 1 年不得罷免之但書規定，係於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其立法理由係參照 36 年 3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 條規定訂定。基於連任之總統、副總統，係經由全民直接選出，為維持政治安定，使當選人有一定執行職務之期間，有關罷免案提出期間之限制，本部認為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相關意見亦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向貴委員會報告有案。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之修正，謹補充說明如下：

一、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於任期屆滿前 90 日內至 3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部分，如果做成明確的規定，中選會當依新規定來處理。

二、投開票報告表要不要用掛號寄給候選人？事實上，在投票當天，我們就將投開票結果上網公布，對每一個投開票所投票出來的結果，最後也會彙總寄給每一位候選人。這個工作是否需要重複再做，我們覺得是可以考慮的。我們認為比較積極的作法是從宣導方面進行，鼓勵選民積極的去監督，在每一個投開票所，依照法定程序作業，隨時都可以向相關的選委會檢舉，這樣做可能比較有效，也比較正面。

三、關於選舉投開票的順序，應否明確規定總統選舉優先開票的問題，其實現行的作業就是這樣；至於是否以一次一個票匭為限，則要請各位委員考慮。以今年 1 月的選舉為例，一共有 14,806 個投開票所，其中 77%是兩組同時開票，我們大概在 10 點的時候完成所有的開票。我們也問過工作人員實際上的開票速度，如果每一個投開票所以 1,500 個選民來計算的話，開完一個票匭大概需要 1.5 個小時，加上其他的作業時間，可能會接近 2 個小時。假設下一次的地方選舉，依此方式開票，各縣市如果有 5 個票匭，我們估計它的開票時間一定要到 12 點以後才能完成，所以我們覺得需要考量一下它的影響。我們是希望加強宣導，鼓勵大眾對投開票所的作業是否符合法定的程序，進行有效的監督。

四、我們希望未來能對投開票所的開票作業做更詳細的規範，讓投開票可能產生的失誤降至最低。另有委員提案，希望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罷法齊一的部分，我們完成贊成。

以上的說明，如果還有疏漏之處，在逐條討論中，我們可以做進一步的補充說明。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單位要作補充說明，我們按照程序來進行，第九案到第十五案的部分已經做完提案說明，現在有一些新的議案進來，所以還是回歸程序，先進行詢答。在場都是比較關心這個法案審議的委員，我提出一個建議，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5 分鐘，不延長。進入逐條討論的時候，假如針對個別議題大家有意見，屆時再提出來討論。我們按照早上登記發言順序開始進行詢答，登記發言時間已截止。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不發言）段委員不發言。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簡單問一個問題，今天提案當中有提到所謂的臺生條款，怎麼樣強化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對臺灣或國家的忠誠度，這點大家都不反對，中選會的態度也是如此。我想請教副主委，針對這樣的提案，一定要在臺灣出生的人才才有參選總統、副總統的權利，我們會不會遇到一些實務上可能會遭遇到的困難或狀況？例如我今天到美國留學，在美國生小孩，我的小孩是臺灣人還是美國人？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他有當美國人的機會，按照我們的法律，他其實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其實我們想提的也是這一點，忠誠和他在哪裡出生可能沒有什麼積極的關係，如果限制在臺灣出生才可以參選總統、副總統，像剛才江委員提的情況，我覺得會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以量來講，這種狀況或許還算少，我們現在實質面臨最大的問題還有一點，我們有多少臺商在大陸？相信超過 50 萬人，多一點可能百萬人，他們在大陸出生的小孩算不算臺灣人？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算中華民國的國民。

江委員啟臣：所以算？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算。

江委員啟臣：如果按照這樣的條款，他有沒有權利參選中華民國的總統？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規定要出生在臺灣，應該就沒有。

江委員啟臣：當然，所有委員都有提案權，本席也認定如何強化候選人對國家的忠誠度是必要的，但如果通過這樣的草案，這樣的條件會不會剝奪一些其實很愛這個國家的人的權利？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可能。

江委員啟臣：就算以美國來講，剛才我們也提到美國的條例，美國條例其實和它的歷史背景有很大的關係，過去之所以這樣是因為從歐洲到美國坐船要坐很久，可能要一個月以上，而且他們立這個法也差不多是 200 年前的事，加上這個法在美國也有爭議。對美國來講，他們也在討論這個限制是不是符合現在地球村的時代？甚至有人認為自己的國籍是世界，不是某一個國家，自認是全球公民，他今天愛到哪個國家，有了這個國家的國籍，他就會愛這個國家，所以這樣的立法是不是符合現階段的國際環境和國內環境？這點可能要思考。例如猶他州聯邦參議員早在 2003 年就已向國會建議，要針對這條憲法規定進行相關修正，美國內部其實也在檢討這一條。歐巴馬總統在競選的時候，也因為這樣的條款，最後有演變成種族仇恨的嫌疑。

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要強化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對國家的忠誠度，是可以考慮某種作法，但

如果要以出生地來界定，我覺得這一定要非常小心，因為，第一點，他可能會剝奪很多真正愛國家的人的權利，因為出生地不代表他對國家的忠誠度，有些人可能是在船舶上出生的，這該怎麼辦？他可能在那個地方也沒住過，可是卻被剝奪了參選的權利，甚至於現階段有一些立委可能就沒有機會選總統，如果本條通過，現在立法院有些立委可能會失去選總統的權利。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好，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紀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不發言）邱委員不發言。

請姚委員文智發言。（不發言）姚委員不發言。

請徐委員欣瑩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不發言）李委員不發言。

本席不發言。

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聯黨提出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二十條修正案，希望能訂臺生條款，我有看到內政部和中選會的意見，你們是認為要審慎研酌，我想請教次長和副主委一個問題，請問林書豪到底是哪裡人？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林書豪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依照憲法規定，他是中華民國國民。

黃委員文玲：副主委的意見是什麼？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和內政部一樣。

黃委員文玲：他確定有中華民國國籍嗎？

簡次長太郎：除非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否則他生而就有中華民國國籍，這是依照國籍法的規定。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現在不知道他到底有沒有？

簡次長太郎：應該有，除非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但根據我們的資料，沒有看到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因為到美國取得美國國籍，不必放棄中華民國國籍。

黃委員文玲：他從小就在美國出生、長大，但他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你認為他適合在臺灣參選總統、副總統的職務嗎？

簡次長太郎：如果他要參選的時候放棄美國國籍，他可以回來參選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

黃委員文玲：所以依照目前的法律，他只要放棄美國國籍，就可以參選？

簡次長太郎：對。

黃委員文玲：所以他對臺灣的認同度等都是足夠的？也就是說，他足以擔綱總統、副總統這樣一個重大職務嗎？依照他對臺灣忠誠度的部分，雖然他放棄美國國籍，但他在美國是受他們教育和文化的洗禮，他也很少回到臺灣，雖然他每個暑假都會回來做公益，但他對臺灣的認同度不會因此有所影響嗎？也就是說，當臺灣和美國有重大利益衝突的情況，如果他來擔任總統、副總統這樣

的職務，你們認為還是很適當嗎？

簡次長太郎：如果他有心回來當中華民國總統，他就不會常居在海外，他當然要回來設戶籍，並取得我們這個地方的認同。我在這裡可能要向黃委員報告，他當然要先回國設籍 15 年以上，但這點先另當別論。美國的法律並不是說沒有在美國出生就不能選總統，這點可能要先澄清。美國憲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無論何人，除生而為美國公民或在採行本憲法時即為合眾國之公民者外，不得當選為總統。換句話說，生而為美國公民，就有資格。

黃委員文玲：生是指出生，出生為美國公民，不是這樣嗎？

簡次長太郎：不是，他這裡是說生而為美國公民，這裡面有很多條件，我舉一個例子，第一個，出生地並不只限制在美國本土。

黃委員文玲：美國本土也就是說在夏威夷也算，不是嗎？

簡次長太郎：不是，屬地以外的還是可以。

黃委員文玲：已經規定生而為美國公民了。美國和臺灣的條件未必相等，但當時的立法目的就是為了解決美國總統是不是對國家有忠誠度的問題，還有包括是否對美國有認同，所以才訂了這樣一個相關條例。如果照你所言，加州的阿諾史瓦辛格到底可不可以選？

簡次長太郎：我現在舉的例子就是指出生在美國或其屬地以外，雙親均為美國公民的，所以還是有例外規定。

黃委員文玲：所以他不是屬地，屬地還是屬於美國所管轄的部分。

簡次長太郎：他不是在美國出生。

黃委員文玲：阿諾史瓦辛格是在奧地利出生。

簡次長太郎：他可以在外國出生，只要父母親都是美國人就可以。

黃委員文玲：所以他就沒有辦法參選美國總統，這是很明確的事情。

簡次長太郎：我不清楚這個個案，他可能後來才歸化。

黃委員文玲：你不清楚，你還回答我？

簡次長太郎：我的答案不是針對這個。

黃委員文玲：為什麼當時阿諾史瓦辛格不能參選？他也很想選，就是因為他是奧地利出生的人。

簡次長太郎：因為這還沒經過查證，我不敢在這裡和你辯。

黃委員文玲：這個規定對臺灣和我們國家的忠誠度非常重要，所以未來總統、副總統在臺灣出生這個條件應該要成就，因為必須符合很多條件才能變成總統、副總統的參選人。

簡次長太郎：我剛才的理論是說，並不是只有出生在美國才是生而為美國公民，生而為美國公民可以當總統，雖然他在海外出生，但他的父母親如果是美國人，他還是可以。

黃委員文玲：我們希望未來總統、副總統的部分還是要修法，把在臺灣自由地區出生的條件列進去。

主席：次長，你剛才說林書豪有中華民國國籍？

簡次長太郎：有中華民國國籍。

主席：你怎麼會知道？

簡次長太郎：我怎麼會不知道？

主席：真的嗎？

簡次長太郎：依照國籍法規定，父或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他就有中華民國國籍。

主席：現在有嗎？

簡次長太郎：現在的國籍法就是這樣規定。

主席：他現在有沒有？

簡次長太郎：除非他放棄中華民國國籍，否則他就是有。這個很清楚，所以報紙上大概有些誤解，問他是不是中華民國國民？林書豪當然就是中華民國國民，這一點疑問都沒有。

主席：國籍不是用登記的嗎？還是不用登記？

簡次長太郎：不用登記，像我們也都不用登記，出生就有。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慶忠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曉風發言。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為什麼我們的總統選舉和立法委員選舉必須在同時、同一次選出？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時立委和總統任期屆滿的時間比較接近，當時我還是中選會委員，等一下可以請副主委做補充。中選會那時候的考慮就是認為兩個職務任期任滿的時間太接近了。不過這也有討論空間。

張委員曉風：這可能可以省錢、省力氣，但缺點是什麼？

簡次長太郎：當然，一般認為缺點是擔心會有憲法上執行的空窗期，如果現任總統落選了，幾個月之內，他會變成跛腳的總統。

張委員曉風：我認為除了這個以外，還有一個非常嚴重的缺點是老百姓不太能夠以他們的選票做制衡，例如說，我將選票投給國民黨，希望國民黨的候選人當選總統，他也順利當選了，再過幾個月或半年，我要選立法委員的時候，我可能會把另外一個黨當作我主要的考量，這樣才能充分發揮在野黨監督的功能，這個考量應該要放在裡面。當然，每一個執政黨都希望自己是朝大野大，做事會比較方便，可是做事比較方便相對的就是失去檢討的思維。我們可不可能有這樣的思維，讓總統、立法委員這兩個選期能拉開？也就是總統選舉在前，立法院選舉在後，這樣比較能制衡。

簡次長太郎：最好的釜底抽薪之計就是修憲，讓任期不會在一起選舉，但現在任期太靠近了。如果要一起選舉，就要修法，如果沒有，就會變成現在這樣。像現在這樣，大家就會做考量，像當時中選會考量是否合併，這些其實都有討論過，大家也有不同的意見，最後做成這樣的決定。

張委員曉風：第二，假如我們同意臺生法，15 年的設籍是否太短了，你會不會這樣認為？假如要參選總統，他應該要超過 40 歲。

簡次長太郎：在臺灣設籍的時間是可以考量 15 年會不會太短，這點是可以討論的。

張委員曉風：選總統必須老過 40 歲，如果沒有一半的時間是居住在臺灣，實在是太短了。

簡次長太郎：這一部分是可以討論的。但要在臺灣出生才可以參選這部分，連美國採出生地主義的國家都沒有這樣的規定。

張委員曉風：這是另外一件事，萬一這條通不過的話，我認為他在臺灣待的時間其實更為重要；當然，血統法又是另外一個考量，這也是一個合理的考量，就像你所說的，美國是採這個方法，也就是父母是中華民國國籍的就可以選。對臺生法，如果他出生在馬祖、澎湖，應該也是可以選舉，這中間還有一些比較細緻的問題，不僅僅是「臺灣」兩個字而已。但何時可以修改這樣的概念？

簡次長太郎：今天修法法案當中沒有人提案延長在臺居住 15 年的規定。

張委員曉風：時間的先後可以導致朝野的平衡，一個是設籍 15 年的規定太短了。

簡次長太郎：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其昌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說，我知道原先提案的用意是什麼，但我倒覺得有一些問題就如同次長剛才所說的，在美國參選總統的資格是生而為美國人，但如果他在海外出生，父母親都是美國人，他還是有資格。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父母親是美國公民，他還是可以選總統。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我們比美國還嚴格。但我知道這樣訂的用意，我想提一些例子，例如他在臺灣出生，但幾年後就被帶到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在其他國家長大，然後回來參選。這符合了臺灣出生的規定，但他是不是瞭解臺灣這塊土地，或有沒有融入、瞭解這個社會？這就不一定了。所以這有考量的空間。

簡次長太郎：所以現在才有在臺居住要滿 15 年的規定。

黃委員偉哲：這也可以，例如他在臺灣出生，兩歲就到外國去，25 歲才回來，40 歲選總統，如果真的一定要跟臺灣的社會民情相連結，我們可以再把 15 年拉長一些。

簡次長太郎：對，就像剛才張委員講的。

黃委員偉哲：這點是不是可以討論？

簡次長太郎：這個可以討論。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你剛才提到一點，如果總統和立委要分開選，現行的狀況就有分開選的空間，在 2008 年以前也都是分開選，從 1996 年我們第一次選總統到 2008 年，我們都是分開選的，分開選的結果，總統或許有藍綠，但立委一向就是只有一個黨比較大。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講，我認為不需要動到憲法。

簡次長太郎：如果要合併同時選舉就要修憲。

黃委員偉哲：這一次 2012 年也沒有修憲，只是造成很大的爭議。

簡次長太郎：如果修憲就不會有這種爭議。

黃委員偉哲：如果要把任期合併，立委任期就要延到 5 月 19 日，這會怪怪的，因為牽涉到會計

年度的問題，除非我們恢復以前的會計年度從 7 月 1 日開始。如果我們會計年度要採曆年制，就是從 1 月 1 日開始，立法委員任期卻到 5 月多，這就有點怪怪的。

簡次長太郎：以前有過，如果要合併選舉，可以延長期限到與後任期屆滿的時間同期，這在地方自治實施的過程中，以前的省議員、省長都曾經發生過。

黃委員偉哲：對，我的意思是，如果會計年度是 1 月 1 日開始，立法委員任期卻從 5 月 20 日開始，我覺得這應該很奇怪。

簡次長太郎：會計年度的問題應該還好解決，是修憲比較困難。

黃委員偉哲：是立法委員任期從 5 月 20 日開始比較好？還是把總統任期改到從 2 月 1 日開始比較好？在幕僚作業上，你們有做過相關的評估嗎？

簡次長太郎：要縮短總統的任期可能比較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

簡次長太郎：總統任期本來有 4 年，現在只剩下 3 年多。

黃委員偉哲：但只有這一任是這樣。

簡次長太郎：如果憲法硬是修成這樣的規定，還是可以做，不是不可以，但這樣比較不合理。

黃委員偉哲：可能要從第 14 任總統開始。另外一個問題請問次長，在集遊法方面，這一次檢察官到最高法院靜坐，一個靜坐的人坐在那邊，其他檢察官每個都上來一下就走了，規避集遊法的限制，因為沒有 3 人以上的集會。但相對來講，坐在那邊的檢察官是一個，但後面的檢察官是很多個，當然，你可以看他有沒有聚眾、遊行和演講，但很多檢察官手臂上都綁著一個布條，這有沒有共同識別的東西？你可以說有或沒有，但有人會說有。所以坦白講，這種在法律邊緣的事情，我們會覺得，檢察官本身的訴求是一回事，到底法院法官應該怎麼做也是一回事，這可以交給社會公評。但檢察官在挑戰集遊法，坦白講，不是一個好的示範，除非檢察官和我們站在一起，和 2007 年以前的馬總統站在一起，和那時候的民進黨站在一起，都主張集遊法改成強制報備，都主張人民集遊不必變成核准制。次長，那天在那邊有沒有警察在執法？應該只有最高法院的法警，沒有轄區分局警員。

簡次長太郎：應該沒有。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檢察官來，分局怎麼敢去執法。所以我覺得很奇怪，某種程度而言，那天訴求本身的內容是有討論的空間，但坦白講，這個行動、行為不是一個好的示範。

簡次長太郎：根據集遊法，如果群眾聚集，警察在處理時會考慮到比例原則。

黃委員偉哲：官大的就不敢去？官小的再去？

簡次長太郎：也不見得，例如說如果群眾聚集很難驅散，當下有可能就暫時不執行。

黃委員偉哲：但昨天那個場景，警察敢命令檢察官解散嗎？這不可能，轄區也不敢。就某種程度，檢察官和法官都是執法人員，也是國家正義最後一道防線，我覺得昨天那種示範有待檢討。但警察也不要心存僥倖，事實上，分局長可以去和檢察官溝通，叫他不要這樣做，造成警方的困擾，警方也不想舉牌，讓大家不好看。我認為轄區應該可以去溝通，好不好？

簡次長太郎：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劉委員權豪、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許委員添財、吳委員秉叡、林委員佳龍、李委員應元、賴委員士葆、蕭委員美琴、李委員昆澤、陳委員碧涵、林委員正二、王委員惠美、黃委員昭順、江委員惠貞、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淑蕾、田委員秋堇、魏委員明谷、蘇委員清泉、薛委員凌、林委員岱樺、李委員桐豪、尤委員美女、陳委員淑慧、蔡委員錦隆、徐委員耀昌、呂委員玉玲、邱委員志偉、楊委員瓊瓔、簡委員東明、呂委員學樟、顏委員清標、林委員淑芬、林委員世嘉、鄭委員汝芬、陳委員超明、楊委員麗環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因為今天議案非常多，有 15 案，我們也做了一些整理，按照過去慣例，我請議事人員說明併案的原則。請李主任秘書說明。

李主任秘書秋美：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共 15 案，裡面包括李俊俤委員、陳亭妃委員、陳其邁委員的提案是屬於多條的修正，其餘都是單條的修正。上次 5 月 23 日第 33 次會議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時候，我們當時有做了一個原則性的決定，還是按照過去的慣例，無論修正案條次多寡，一律將相同條次的提案併案審查，會發生互相卡案的情況。所以單條修正的部分是不是採過去慣例？有相同條次而只是單條提案的部分，就予以併案審查，多條修正的部分則以不併案審查為原則。以上向各位委員做說明。

主席：這是過去的慣例，我們就依照過去慣例做處理。

先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唸一遍。

陳委員其邁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行政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應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

李委員俊俤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但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提議、提出及副總統之缺位補選，由立法院辦理之。

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李委員俊俤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邱委員議瑩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前條有選舉權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選舉人：

- 一、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
 - 二、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
- 前項第二款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另定之。

李委員俊侶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選舉人，除另有法律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

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或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陳委員其邁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時間，應自上午七時開始，至下午十時結束。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或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李委員俊侶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並註記僑居地。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出生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且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選舉人，年

滿四十歲，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許委員添財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
-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
-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十三、持有外國永久居留證或有外國國籍，未放棄者。

李委員俊俔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
- 二、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 三、擁有或現正申請外國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者。
- 四、曾擁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未能或不配合出示書面放棄紀錄。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當選人因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總統、副總統補選候選人。

陳委員亭妃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一百二十日前發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五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補選或重行選舉之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三十五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前項第一款之投票日期應定於星期日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

陳委員其邁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至三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段委員宜康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九十日內至三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李委員俊俔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陳委員其邁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李委員俊侶等 2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之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下列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政績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前項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李委員俊侶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彩色選舉手冊，並得以互動、影音、多媒體等方式，呈現之。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及政見，各組候選人合計以一萬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第五項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選舉手冊應於投票日二週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主管機關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

吳委員育昇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前項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同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之一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

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陳委員其邁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陳委員其邁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

、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李委員俊侶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投票所除選舉人、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應於上午七點開放，晚間八點結束。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各投開票所投開票過程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存證，並應於主管機關網站直播公開。

第五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陳委員其邁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投票所除選舉人、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同一時間開票以一票匭為限。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

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或掛號寄發予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四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段委員宜康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投票所除選舉人、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或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時，以總統、副總統選舉先行順序開票。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五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蔡委員其昌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投票所除選舉人、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開票之全部過程，須錄影存證。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選舉人名冊及錄影光碟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四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陳委員其邁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蔡委員其昌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應訂於禮拜日舉行。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

邱委員議瑩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應訂於投票當月之雙數週週六舉行；投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

陳委員其邁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

改定之投票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票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林委員佳龍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後，立法院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連任者除外。

前項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立法院應將罷免案連同罷免理由書及被罷免人答辯書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後，立法院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連任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立法院應將罷免案連同罷免理由書及被罷免人答辯書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邱委員議瑩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

之同意提出後，立法院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前項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立法院應將罷免案連同罷免理由書及被罷免人答辯書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陳委員其邁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並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政黨或任何人擬具工作計畫，以選舉得票率作為不正利益之發放標準，而使人從事一定之競選或助選行為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該不正利益依第三項之規定沒收之。

陳委員其邁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五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李委員俊俚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應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陳委員其邁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報紙、雜誌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於選舉期間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陳委員其邁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項之選舉案件偵查終結後，檢察總長應赴立法院報告。

李委員俊俚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原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如已就職，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當選人自當選無效判決確定後，所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追繳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於職務內所領取之薪資或其他相關費用，亦同。

陳委員其邁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一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

陳委員其邁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前項之罰鍰，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並得於第三十一條候選人或政黨繳納之保證金或第四十一條所定應撥給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

主席：剛才已經宣告過併案原則，各位手上都有條文對照表，我們就按照條文順序做處理，有些案子的條文比較多，這是獨立一個案，其他案子假如沒有意見，最後再來做程序上的處理。現在逐條做意見表達。

進行第五條。

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大原則我們是同意，但有幾個字建議修一下，第五條的第三行：「除因天然災害行政機關」，因為這裡面包括法院等其他機關，所以「行政機關」建議改為「政府機關」；另外，第二項文字中的三個「應」字要全部拿掉，因為公職人員選罷法也沒有「應」字，這樣兩個法才會一致。

主席：本席等提案第五條照行政部門的修正意見通過，文字修正為：

「第五條 本法所定各種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進行第六條。本條沒有爭議，就是省轄市改成直轄市而已，其他沒有改變。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李委員俊俚等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條。

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提案第八條的旨意已經在第六條第一項當中完全涵蓋，所以第八條可以刪除。

主席：第八條刪除。

進行第十二條。

簡次長太郎：（在席位上）建議第十二條還是維持 6 個月，因為修正公職人員選罷法那一天討論的時候，大家好像也都支持 6 個月，所以本法應該維持 6 個月。

主席：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進行第十三條。請問各位，對本條照李委員俊俚等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條。

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對第一項，我們還是覺得維持現在的規定，也就是 8 點到下午 4 點比較妥當。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投票的時間，大家已經在這邊詢答過很多次了，我們還是希望延長，中選會覺得延長會阻礙到開票的時間，我想請教副主委，除了投票投到 4 點，中選會有沒有可能延長 1 個小時到 3 個小時？因為很多勞工朋友這個時間還在工作，下班以後趕去投票還來得及，我們應該讓大家保有更多投票的權利。這一部分在上次公職人員選罷法做討論的時候，只要是提到延長時間，中選會都不同意，我不知道中選會對這部分可以接受到什麼樣的程度？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其實也有試過延長 1 個小時，但投票率下降了。

李委員俊侶：因為是不同的選舉。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是不同的選舉沒錯。

李委員俊侶：不同選舉之間比較投票率是沒意義的，我的意思是，例如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合併，這已經是全國最大的選舉，理論上應該要延長時間，讓大家更能來參與投票，應該是這樣，我不知道中選會為什麼一定要堅持非得 8 點到 4 點，延長一點點都不可能？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是覺得沒有實際效果，所以覺得沒有必要。

李委員俊侶：有或沒有效果，我們可以再討論。重點是延長有沒有困難？

主席：請教副主委，像美國的投票時間，包括 2008 年總統大選和 2010 年期中選舉，部分的投開票時間是 13 小時，俄羅斯也是 12 個小時，你可能會說這有時區，所以我舉的例子不太恰當，但英國也有大概 15 個小時投票的例子，法國總統大選投到晚上 8 點。所以各國投票時間都很長，只有臺灣只有 8 個小時。假如這是人力、經費的考量，但至少可以像李俊侶委員說的，延長 1 到 2 小時，這在實務上會那麼困難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關其他國家，最近我看的資料比較多的是俄羅斯，俄羅斯最近這幾年來大量電子化，所以他們可以開放的時間滿長的，而且採取的方式很多。每一個國家採行的制度都有他們國家環境的考量，如果我們還是用人工開票的方式，要延長工作時間或增加工作人員，這基本上都會使產生誤差的因素又多了一點點。這當然不是必然的，但就我們國家施行的現行制度，其實弊端不大，所以我們覺得還是維持現狀。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十五條延長時間的問題，我要請問劉副主委，就我們行之多年的制度，假如我們有跨時區或地方很大，或者交通方便的話，這有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或者行之多年來，有沒有造成窒礙難行或困擾？因為本席認為在投開票時間內，要來的早就來了，早上一大早 8 點開始投票，7 點半就排隊排很長了。到了傍晚，我們也特別提出，

只要是在時間內已經進入投票所的人都擁有投票權，對於不會來的人，即使投票時間延長，他們還是不會來。另外，延長投票時間會不會造成大家等待開票的時間增加？而且等待的時間增加也會造成投開票的變數。一旦有一天我們反攻大陸的話，我會建議延長時間，但目前在臺灣地區，無論經度、緯度，我們的地方都不是很大，有沒有必要延長時間？現在有沒有發覺窒礙難行的地方？有沒有人反映如果時間不延長，他們就投不了票？這種情況多不多？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並沒有接到這方面的申訴。

主席：我再請教副主委，你現在蒐集到投票時間最短的國家是哪一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和泰國是一樣的。我們算短的。

主席：對，大部分國家都比我們長，最短的就是臺灣，所以延長 2 小時其實也還好。這一條應該可以，這是對大家都有利的事情。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投票率已經達到 8 成。

主席：沒有到 8 成。這也沒有什麼黨派立場的問題，如果我是行政官員，最好投票時間只有 3 小時，結束我就輕鬆了。但站在保障民權的立場，應該要適度延長，上午 8 點到下午 6 點，這樣不可行？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現在沒有因為時間短而有窒礙難行之處，時間長反而會增加變數。

主席：不會有變數。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向各位講實話，我們的工作人員，特別是主任管理員和主任監察員前一天就要去布置，第二天再做這些選務工作，這時間很長，長達十幾個小時，我們擔心他們工作時間再拉長，後面收尾的時候可能會比較隨便，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

主席：不會啦！拉票時間都是晚上 10 點才結束。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做過研究，全世界投票時間最短的就是我們，其實所有的理由都卡在哪裡？卡在我們的開票方式，我們現在還是人工開票，連俄羅斯，他們民主發展比我們晚，現在也都是電腦開票，刷下去，票數統計就出來了。為什麼我們還在用人工開票？理由很簡單，因為不信任，國民黨過去的歷史讓大家不信任，有電燈熄掉的，也有開票的時候亂唱票的情形，到今年都還有。所以問題出在這裡，不是投票率的問題。

基於民主國家，應該保障每一個人有投票的權利，所以理論上把時間延長沒有多困難，中選會一直站在一個立場，認為工作人員太辛苦等，但我們都已經說得很清楚了，既然是投開票所，這可以採輪班的方式，投票所歸投票所，開票所歸開票所。所以延長時間，像剛才主席建議的，從上午 8 點延長到下午 6 點，只有延長 2 個鐘頭，這能增加多少投票率？現在當然還計算不出來，但至少保障那些想投票的人，這應該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也是可行的方式。

但如果因為開票的困難，例如擔心時間延太久，那麼臺灣永遠沒辦法解決，最好就像剛才主席說的，我們上午 8 點投票，11 點結束，12 點開票，下午就放假了。所以這件事其實是為了保障所有公民的權利，只要在時間之前，選民想要去投票都可以，如果限縮得那麼死，會減少選民

的投票機會。而且以我對現況的瞭解，很多勞工朋友是工作到下午 4 點鐘，4 點鐘以後再去投票就來不及了，所以為什麼會有很多委員提案，建議將選舉改在禮拜天投票，或延長投票時間，就是因為這個因素。唯一的理由就是讓大家享受公民投票的機會，行使他們的權利，這本來就是應該要做的，中選會不要再以行政上的困難、時間拖太久、開票不容易等理由拒絕，如果要開票容易，改成電子計票就好了，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副主委是政治學的學者，對你過去在民主政治的想法，大家也都有一定的瞭解。既然今天有機會在這裡修這個法案，我們幾次也都談到，當然是往民主越深化、參與更多，讓民眾更有機會表達意見的方向去做。我屢次在這裡提醒大家，我們已經把選舉整合成每兩年一次，基於種種的條件考量，剛才主席的版本也願意退一點，所以是不是可以這樣做？包括張慶忠委員在內，如果在這個關頭上，大家還是不斷的用行政或過去的思維來處理這個案子，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就失去意義了，包括後面還有很多條文，是不是大家能夠往這方面一起來折衷？看如何能擴大參與。

我和大家分享一個經驗。2008 年總統選舉的時候，我一路從臺北要趕到戶籍地高雄投票，有多少人其實劃不到位置，在臺北火車站登高鐵的時候面臨抉擇，我非投不可，所以我劃了商務艙，但我看到有很多人還在排隊無法投票。所以投票不是你們想得那樣，社會各階層能不能參與是他們的權利，不是我們在這個冷氣房或用公務員及其他一定的社會屬性就能瞭解的。這個社會有很多勞動階級，有很多人在外地工作，他們的投票權利其實需要我們替他們保障。我個人也有這樣的體驗，我進到投票所剛好是滑壘進去的，但我知道還有很多人沒有辦法像我這樣一路從高鐵商務艙、計程車衝進去投票，大家要想一下，我希望我們不要用行政或庶務如加班費等枝枝節節的理由來干擾我們追求國家民主更深化、參與更多元的價值。

主席：就按照我剛才的建議，上午 8 點到下午 6 點。

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做以下的建議，依臺灣的交通條件，已經可以做到一日生活圈的目標，我們現在只有看到上午 8 點鐘以前大排長龍，3 點半或 4 點大排長龍的機會並不大，所以，實務上目前……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是火車站大排長龍，不是投開票所。

張委員慶忠：所以是不是早上提早 1 個小時？將整個投票時間往上加。有一個現象我要向大家做說明。事實上，4 點截止投票以後，接下來就是要開票，因為開票時間也很長，所以期間會發生的衝突、紛爭和爭議比較多，因此要有一段時間讓大家釐清。上次我們在三合一選舉的時候發生甲里長兩千多票，乙候選人只有 800 票，結果兩個人發生誤會，還好那天還有很長的時間可以把主任管理員和監票員找來，讓他們澄清。將來投票時間延長，拖得太晚才開票，很多事情會發生更大的誤會，所以假如要讓大家多一點時間投票，我個人建議往上加，或者不要增加太長，現在整個選舉制度已經那麼成熟，也沒有什麼糾紛，增加時間說不定會造成更多的糾紛、爭端。立法應該這樣，如果沒有什麼新生的爭議，我們最好維持現狀，假如一定要加，我個人建議往上加，讓

排隊的人可以早一點來排隊。

主席：最好早上 4 點到下午 4 點。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7 點。

主席：選務人員一定會說他爬不起來。

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主委，過去 4 點選舉投票完之後開票，如果是總統、副總統選舉，大概是幾點會開票完成？需要幾個小時？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因為是三個票匭。

黃委員文玲：對，所以比較久。一般只有一個選舉的情況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應該可以提前兩個小時。

黃委員文玲：你的意思是 6 點就可以確定到底誰當選？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8 點。

黃委員文玲：沒有，投票是到 4 點。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程序上還要確認檢務，和一般報票不一樣。

黃委員文玲：這樣要開票到幾點？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剛才講過，如果是一個票匭、1,500 個選舉人的話，開票加上整理的時間將近兩個小時。

黃委員文玲：所以 6 點就差不多出來了，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6 點是投開票所出來。

黃委員文玲：對，然後再匯整過去。我覺得以前我父親在當中選會主委的時候，開票好像比較快，7 點就開完了，我記得那時候 7 點就可以知道誰當選、誰沒當選。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那是媒體，媒體開票比較快，因為他們不需要確認最後的正確結果，這是我們要負責的。

黃委員文玲：雖然還有最後的正確結果，但事實上每一個投開票所在這之前已經可以確定了，投開票所的工作在兩個小時之內就可以完結。所以如果投到 6 點，最多到 8 點，投開票所的結果就可以出來了，只是中選會內部的工作還沒結束，因為他們要報回中選會，是不是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是單一選舉，差不多 8 點多就可以完成。

黃委員文玲：所以看起來應該是可行的，我建議時間改成早上 8 點到下午 6 點，副主委可以接受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同的選舉會有不同的情況。

黃委員文玲：應該沒什麼問題。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下一次七合一選舉，縣市的投開票所會有 5 個票匭。

黃委員文玲：我們現在是就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規定，早上 8 點到下午 6 點，這樣應該 OK。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公職人員選罷法的部分沒有改？

黃委員文玲：我們今天是針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那是另外的部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另外還有公投，如果是同時併的話，也會有這種問題。

主席：公投不可能。就早上 8 時到下午 6 時。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先到下午 5 點試試看，先延長 1 小時。

黃委員文玲：（在席位上）他們很快就可以開完票，2 小時就結束了。

主席：好啦！修改成下午 5 時，照張慶忠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往前是絕對不行，因為前面還有作業時間，還要加上公共交通的時間，其實到 5 點還是有些困難。依照過去的經驗，單一選舉時，立委和總統都差不多選到 9 點到 9 點半左右。

主席：條文按照本席等 21 人提案，時間就尊重張慶忠委員的意見，自上午 8 時到下午 5 時。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時間，應自上午八時開始，至下午五時結束。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或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主席：進行第十六條。本條應該沒問題，第十六條照李委員俊俛的意見通過。

進行第二十條。

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據目前現行第二十條第二項，為什麼會規定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者是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出生不是中華民國國民。

黃委員文玲：有一個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表示他以前是中華民國國籍，他放棄之後現在又要申請回復，但他在臺灣出生，你就不給他，不是這樣嗎？你最主要的問題在哪裡？是因為他放棄了中華民國國籍，缺少對中華民國的忠誠度，所以你們才認為他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嗎？是這個因素嗎？如果是這個因素，我們之所以規定「出生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就是要和第二項相呼應……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是，第一項是規定「出生於」，它和我們規定參選人國籍的精神是不一樣的。我們應該規定「出生為中華民國國民」就可以參選，這樣比較符合立法的精神。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的意思是，只要他的父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即使在非洲出生也可以嗎？換言之，剛才提到的林書豪也可以參選嗎？本席覺得這樣和第二項的規定不同，乾脆第二項全部刪除了。你們之所以規定第二項，是因為你們認為這些人有可能對臺灣不忠誠，影響到國家安全，才會這樣訂，對不對？按照你們的邏輯，這些人當然應該排除。其實增列「出生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這個條件，就是在確保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對於臺灣的忠誠度，以維護國家安全，不是嗎

？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最主要的前提是認為出生地和他的忠誠度沒有關係。

黃委員文玲：出生地和忠誠度沒有關係？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第二點，他出生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黃委員文玲：如果按照副主委的講法，不應該有第二項規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第二項的精神不是這樣子。

黃委員文玲：意思是這樣子。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一樣。

黃委員文玲：邏輯是一樣的。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一樣。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修正條文對於出生地的規定，原條文是規定：

「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要修正為：「出生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基本上，假如修正這項條文，就現實情況而言，這樣做的機會不大。而且因為我們國家很小，現在我們有很多優秀的人才往來各國，如果在條文中刻意限縮在出生地，反而會讓居住的地域性太過狹隘。假如他不是臺灣出生，要參選中華民國總統很難，所以我們認為維持原條文會比較容易管理。

主席：本席折衷一下，按照副主委的意見修正為：「出生為中華民國國民繼續居住……」，這樣可以嗎？反正在國外出生的中華民國國民也可以參選，只要出生為中華民國國民就可以參選，好不好？張慶忠委員認為，優秀的臺灣子弟林書豪也可以參選，因為他的父母親都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他也是中華民國國民。

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如果現在修正為：「出生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主席：那是在講年齡的限制。

簡次長太郎：原條文規定：「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就很清楚了。現行的條文比較完整。修正條文的文字確實有一點問題，我覺得邏輯上有問題。

主席：憲法並沒有限制參選人要居住幾年，對不對？

簡次長太郎：不是，我是說單獨用出生地來限制的話，會有違憲之虞。

主席：依照同樣的邏輯，你規定須設籍 15 年也違憲了，人民的權利義務事項本來就要用法律保障，用這個加以限制。

簡次長太郎：但這有一個基本原則，他必須是中華民國國民。

主席：他是中華民國國民沒有錯啊。本席是要挑戰你的講法，為什麼要規定須設籍 15 年？

簡次長太郎：最基本的原則是，他必須是中華民國國民。

主席：這當然沒有錯。

簡次長太郎：如果規定出生地的話，恐怕超越了……

主席：按照台聯黨團的提案，假如他出生是中華民國國民，在 20 歲時又設籍 15 年……

簡次長太郎：那不是規定「出生為中華民國國民」，而是「出生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主席：對，但本席改了，你都沒有在聽。

簡次長太郎：「出生於」可以刪除，修正為「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居住六個月以上」也可以。

主席：剛才副主委表示，若修正為「出生是中華民國國民」也可以。

簡次長太郎：「出生」二字是多餘的。

主席：若規定「出生是中華民國國民」，他的父母親有可能是在國外生下他的，對不對？如果父母親從臺灣搬到美國，他在美國出生，要回來臺灣選總統，我們認為這樣也可以。

簡次長太郎：這是贅詞，只要是中華民國國民就可以了。「中華民國國民在自由地區居住六個月以上……」這樣很順，你把它……

主席：這不是順不順的問題。

簡次長太郎：這不通，真的不通！修改之後要比原來更好、更有意義才對，可是你這樣改……

主席：又不是在寫抒情文，這是在寫論說文，要講道理的。

簡次長太郎：不，原來的條文就有這個含意了。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簡次長提到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40 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及副總統。這是選舉資格的規定，年齡須滿 40 歲，像本席已經超過 40 歲，我也可以參選。這項條文的重點在於年齡，既未規定居住地，也沒有規定要設籍多久。我們剛才還特別詢問劉副主委的建議，這樣的條文是合理的，因為如果歸化的，這部分必須要慎重考慮，未來歸化的可能會越來越多……

簡次長太郎：歸化本來就不可以參選。

李委員俊俤：基本上，這樣的規定是合理的。方才劉副主委講的很合理，念起來也很通順，而且和違憲一點關係都沒有，和違憲沒有關係。

主席：次長，這項規定與年齡有關，就是必須年滿 40 歲。他要參選的時候，當然必須是中華民國國民，否則怎麼能參選？這不是規範出生地，而是年齡必須滿 40 歲。

簡次長太郎：所以現在要修正為「出生為中華民國國民」，把「自由地區」等文字刪除嗎？

主席：真的要保留嗎？副主委好不容易贊成。如果把各位的意見折衷，修正為「生為中華民國國民」，各位可以接受嗎？

第二十條保留。

進行第二十六條。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皆與居留權有關，可以一併處理。

主席：好，第二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一併處理。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在詢答的時候已經討論過非常多次了。永久居留權的問題，屢屢在國內造成許多爭議，所以我們要在選舉之前訂出一個明確的

規範。你當然可以有外國居留權，但你要提出放棄的證明，就這麼簡單！你只要提出文件，證明你已經放棄就沒有問題了；如果提不出來，表示你對國家的忠誠度本來就有問題。在選舉之前明確規範，總比日後產生紛紛擾擾好得多。所以這部分，本席在提案條文中規定，曾經擁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者，如果不能配合提出證明，表示你的忠誠度確實是有問題的。所以，針對這部分做限縮，並不會產生什麼問題，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曾經擁有外國居留權或持有外國永久居留證的問題，基本上，很多人都曾到國外唸書，像本席的小孩也在國外唸書，在求學期間，他會擁有外國的居留權；但是他畢業回來之後，如果要再去國外進行商務活動，必須重新辦理簽證。所以，如果條文規定曾經擁有外國居留權者必須提出證明，將來會窒礙難行。

第二點，關於曾經持有外國永久居留證者，問題在於這個居留證是否仍然有效，假如依照居留國的規定，居留證已經無效，你還要求那個國家核發放棄證明，這要怎麼申請？因為居留證已經無效了。假如已經超過時效，永久居留證就無效了；但即使居留證無效，他也符合「曾經擁有居留證」這個條件，你要求他提出放棄證明，假如他拿不到，那怎麼辦？

以上是本席的看法，請各位考慮一下。留學就能取得居留權，假如留學回來之後，要再去該國的話，不是觀光就是以考察的名義出去，所以居留權不會永久跟著當事人。你要求他舉證、提出放棄證明是很困難的，這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大家可以思考一下。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委員是前輩，不過，很抱歉！張委員剛才講的都不是事實。本席曾經在美國留學過 7 年，拿的是學生簽證，和居留證一點關係都沒有。永久居留證（PR, Permanent Resident）要自己去申請才能取得；要放棄 PR，也必須提出放棄聲明。以本席留學的美國為例，他們規定得非常清楚，你要放棄永久居留權的話，必須填寫 I-407 表；如果沒有的話，表示你沒有完成放棄的動作。即使你已經找不到永久居留證，向該國申請放棄證明也都非常、非常簡單。

所以，我們的要求非常清楚，我們也不願意在選舉之前再有任何紛紛擾擾，這項規定也沒有針對特定對象。上次中選會針對公職人員選罷法進行答詢時，表示查核困難，但全國能夠參選總統的人也沒幾個。這項規定非常清楚，你要參選之前，必須提出這些證件；如果連證件都提不出來，表示你的忠誠度確實有問題。為了避免社會的紛擾，還是有必要進行規範，懇請支持，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用居留權來限制人民參選總、統副總統，我們查過所有的資料，在世界各國的體例中，真的沒有這種規定。我還特地要求同仁去查，世界各國都沒有這樣做，唯有中華民國的法律這樣規定，我認為不宜。但是，不能擁有外國國籍，這是百分之百確定的。此外，有關回復國籍的問題，本來擁有中華民國國籍，後來放棄，表示你根本不想要有中華民國國籍，回復之後，當然不可以參選；此外，大陸地區人民也不可以參選。這些規

定已經很嚴格了，對於這項條文，希望大家能理性討論，謝謝。

主席：本席也想問次長，世界上有其他國家像臺灣一樣，規定投票時間 8 小時的嗎？

簡次長太郎：現在不是已經增加 1 小時了嗎？

主席：本席的意思是，你用這個理由來解釋是不通的。你剛才怎麼不說世界各國的投票時間……

簡次長太郎：立法的時候，當然要參考世界各國體例，不能只有中華民國……

主席：以後你要早一點講，如果民進黨委員的提案有理，你也要講。

簡次長太郎：也許有的國家有規定，持有永久居留證……

主席：全世界有哪個國家規定，持有綠卡的人可以參選該國總統？

簡次長太郎：也許有，只是我們沒有去查。

主席：因為你們查不到。如果按照馬英九的邏輯，你查不到全世界有哪個國家允許持有綠卡的人參選總統，那就是沒有。查不到就是沒有啊，對不對？

簡次長太郎：如果有查到，就是有。

主席：查不到就是沒有啊！沒有研究報告認為瘦肉精有害，對不對？馬英九的邏輯就是這樣。

第二十七條保留。

進行第三十四條。投票時間不用修正，剛才討論過了，只是要處理星期日的爭議而已。投票時間剛才已經處理過了，關於第三十四條星期六、星期天的部分，大家有什麼意見？

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特別定在星期日，好像是星期一到星期六都不行；既然規定「應定於星期日」，等於否決了其他 6 天。目前並未特別規定投票日非在禮拜六不可，這部分就不要規範，否則很多事情不容易處理，本席建議不予增列，謝謝。

主席：修正為星期天投票、星期一補假一天，這樣就能解決大家的問題。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現在投票日本來就不用上班。

主席：不對喔！張委員，如果明定星期天投票、星期一補假一天，這樣可以嗎？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如果條文這樣規定，以後要找其他時間投票，可能都沒有辦法。

主席：選總統這麼重要的事情，可以放假一天，讓公務人員好好休息，補眠補到隔天中午，還可以繼續睡。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本席認為星期六投票，星期天休假，比較不會影響景氣。

主席：星期一會補假啊！我剛才不是講了。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如果補假，企業界會罵我們。

主席：不會啦。國定假日是由人事行政局在負責，而且 4 年才選 1 次，又不是每年都選。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我們要尊重行政機關，他們以往都定在星期六，條文中不定，並不表示星期日不行。

主席：因為這個案子，我看我們還有朝野協商要處理，既然張慶忠委員也同意試辦，我們就提一個附帶決議，下次選舉在星期日舉辦。文字部分不予修正，內政委員會決議下次總統大選在星期日投票、星期一補假，人事行政局在排假的時候就可以處理了。

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發言。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選擇在星期六投票，其實真的是經過很周全的考量。因為星期六是放假日，而且我們也會選擇大禮拜，基本上，對於行使投票權利的妨害應該很小，所以我們覺得還是應該維持星期六。條文中可以給我們一點彈性，如果明白規定為星期日，會衍生其他問題。舉例而言，上次有原住民立委提到星期天他們會做禮拜，雖然人數不見得很多，但他們有他們的堅持。至於勞工的部分，我們在做民調的時候，勞工的意見也是比較……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討論時，副主委也在場，在西方國家，星期要做禮拜的基督教徒或天主教徒更多，他們都可以在星期天投票，為什麼我們不行？坦白講，如果我國的勞動法令規定週休二日，星期六和星期日都休假，我們不會特別堅持；現在就是因為勞動條件的緣故，有很多人必須在週六上班，這個遠超過剛才提到的信仰相關問題，我們才會希望更改投票日。為什麼不能試試看呢？不然請張委員承諾馬上修改勞動法令，這樣本席也支持。如果未來勞動相關法令統統改為週休二日，投票日要定在星期六或星期日，隨便你們；但是，在勞動法規未修正前，我們現在可以做的就是把時間定在更多人能夠參與投票的星期日。這也沒有什麼好堅持的，其實 4 年才選 1 次，先試辦一次在星期日，假如情況真的很差，屆時你提案修法，本席會支持的。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副主委提到，第一點，星期六投票已行之有年，大家已經習慣了；第二點，這天投票不會影響到部分宗教的作息。而且大家都認定星期六是最好的投票日，尤其是剛才提到的宗教性活動，他們一定會在星期日做禮拜，如果定在星期日，反而會把投票時間切割得更少。而且人事行政局已經規定投票日放假、不上班，當天視為假日，這已經有明確的規定，所以本席認為改為星期日反而會妨礙人家做禮拜。當改變不一定會更好的時候，我們還是建議維持星期六，謝謝。

主席：有關第三十四條，投票時間剛才已經處理過了；第二項星期日的部分保留。「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七時到下午五時」刪除，星期日的部分保留協商。

本席再宣告一次，時間上午八時到下午五時的部分已經處理完畢，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一款之投票日期應定於星期日舉行投票。」後面文字刪除。修正的文字是這樣，我們將修正的文字保留，再送協商。

進行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是討論投票日前的部分。

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這樣訂定，將來總統、副總統和其他公職選舉就一定會分開選，貴委員要怎麼決定，我們都予以尊重，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我們希望能為選舉機關保留一點彈性，以這次選舉為例，立委選舉之所以和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是因為這樣可以避免短時間內有二次

全國性的大選。當然有些同仁會說，這有解散國會的疑慮，或將來是否有人會堅持總統和立委選舉一定要合併。但本席還是認為不要明定，因為明定之後，也許將來只差一、二個月，還是沒有辦法合併選舉。以今年這次選舉為例，假如按照這樣的規定，立委選完就過年，過年之後再舉行總統大選，顯然是浪費社會資源、勞民傷財，所以本席建議維持原條文，讓選務或選政機關可以彈性運用，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反對的理由都是勞民傷財，但本席也提過，依照憲政制度，只要總統行使被動解散國會之權，未來總統和立委的選舉永遠都無法合併。那我們要付出的代價是什麼？本席提過，如果政黨輪替，看守期長達 4 個月，這應該是舉世僅見，尤其在臺灣藍綠互信程度這麼低、我國民主文化仍未上軌道的狀況之下，我們要付出的代價可能是整體社會和政治的安定。我們為了少花錢、少投一次票，可能會造成國家社會的動盪，因此本席希望同仁能夠再思考，到底哪一個比較重要。

更何況，憲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如果行政院長要代行總統職權，期限不得超過 3 個月。雖然在選出新總統到原任總統卸任這段期間，原任總統還是總統，但他已經進入看守期了，而且依據憲法規定，行政院長代行總統職權不得超過 3 個月，倘若原任總統競選連任失敗，這個效益會更加嚴重。如果他謹守本分，在這 4 個月期間沒有作為，不管是人事或他該做的事情都不敢做、不能做，這個政府等於 4 個月沒有運作；如果他要執行總統的職權，必須有所作為，又會逾越了看守的本分，陷入兩難。而等著接任總統的當選人與政黨都會睜大眼睛，看原任總統在這個階段有沒有做好，怕他影響接任之後應有的資源；或多做了什麼事情，致使接任之後發生問題等。本席覺得這都很麻煩。本席和陳其邁委員提出修正案，其實是考慮到國家的安定。所以本席要在此呼籲，不要說什麼勞民傷財，臺灣辦過那麼多次選舉，不會因為多選舉一次，政府就倒了。如果這件事不好好處理，萬一發生我們所講的狀況，這個社會要付出的代價太大了，謝謝。

主席：有道理，就按照段宜康委員版本通過。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協商。

主席：張委員從頭到尾都在反對，你不覺得嗎？剩你一人，以一擋百，我很尊重你。那你講一個理由嘛！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時間的部分，讓行政機關或選政機關去討論。

主席：張慶忠委員，你不要每一條都反對啦！你這樣，我們會抓狂喔！

好，張委員被我們說服了，他沒有表達反對的意見。第三十五條照段委員宜康版本通過。

進行第四十三條。

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規定要有一致性，既然上次選罷法的部分保留了，這一條也應該保留。

主席：好，有道理。第四十三條保留。

進行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四十三條之一保留。

進行第四十四條。

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四十四條，本席還是主張我所提出來的意見。第一點，目前總統選舉在公報中並沒有總統政見，全國最重要的職務，居然沒有政見，這不合理，本席認為應該要列出政見，而且 600 個字是寫不完的。

此外，吳育昇委員的提案和本席的提案有一個最大的不同，吳委員的提案是政見必須經過中選會的審查，這是一項莫名奇妙的規定，中選會憑什麼審查總統候選人的政見？總統候選人只要提出政見，選舉公報就應該刊登，如此而已。敬請各位支持本席的提案，以一萬字為限，總統候選人的政見須刊登於選舉公報中，謝謝。

主席：這個爭議不大，看需不需要經中選會審查。

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李委員所提有關投票手冊一事，就是在網站上把各種資訊放得比較齊全，這是我們可以做的。事實上，現在我們只要有製作出來的東西，都會放在網上。所以，提供選舉人的資訊這方面，我們一定都盡力去做。但是，另外繕印手冊的成本很高，我們覺得有需要這樣做嗎？對於這一點，我們是比較保留。

第二、關於審查，我們今年在選舉時做政黨票這部分時，各政黨都有做全國不分區的廣告，這部分現在是由我們審查。我們的委員在審查前就說：「中選會的角色應該是低度介入。」這個共識很高。所以，我們所有的審查都是看它有沒有使用謾謗別人之類的文字。另外，在今年的審查裡面只有一個政黨提出來的文宣說要鼓動暴動來抗稅。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跟該政黨說這個不妥，請他們自己改一下。除此之外，沒有提任何其他修正的意見。

主席：副主委，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總統、副總統的部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不會介入，非常低度。

主席：我們現在講的是總統、副總統選舉，又不是講政黨。你講的完全不是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的審查。比較活潑一點的話，製作總統候選人的 DVD，在我看來也是正常的。

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部分本席之所以要提出製作手冊或 DVD，是因為在南部鄉下地方很多年長的朋友是不會用電腦的，你把資料掛在網上，他們根本看不懂，像過去嘉義市出身的蔡同榮委員，你跟他說資訊掛在網上，他根本聽不懂，但他製作 DVD 送給全嘉義市每個人，大家就都會看。事實上，現在製作 DVD 的成本並沒有多少，所以，這也不是不能做到的。

至於說由中選會審查政見，本席堅決反對。如果有涉及其他刑事的部分，相關法律即可處理。憑什麼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政見還要中選會審查？我不管你們是低度介入還是高度介入，都不應該審查。如果有其他涉及法律事項者，自然有相關法規可以處理，為何還要去審查候選人的政見？政見本來就是訴求於選民的，選民自己會用頭腦作判斷。不要低估選民的智慧，讓選民自

己去判斷，千萬不要再由中選會介入來審查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政見。這真是莫名其妙的事情！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總統的部分，候選人提出政見，我個人表示支持。但是，條文裡作出這樣的規定，我們是否應該要考慮一下印刷的成本，因為這印刷的成本是整個社會的成本。紙本的部分如果是一萬字，可能會印得很多，若是這樣，個人認為，紙張的浪費其實很不環保。站在環保的立場，我覺得電子化的部分可以用在較多的文字；簡要的部分才做成紙張的印刷。這部分請大家考慮一下，看看怎樣的方式能夠更周延。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謂政見的審查，其實不是審查，只是由中選會查看候選人有沒有違憲、違法或不好的行為。基本上，我認為中選會的篩選是有必要的。

主席：坦白說，寫一萬字也太多了。本條文原本的立法意旨在於總統不用寫政見，但立委要，所以，總統候選人也要適度地表達政見。李委員的版本裡是寫「並得以互動、影音、多媒體等方式，呈現之。」到選舉時，我希望中選會針對這部分去跟候選人協商，看這部分要如何處理。是要用 DVD 或是以網路呈現？條文中用「得」這個字，就是要雙方或所有的總統候選人協商，同意後再作處理。這部分我們就留一個彈性。但是，關於字數以一萬字為限這部分，似乎可以與吳育昇委員的版本折衷作一處理。好不好？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我作一個建議……

主席：一萬加六百除以二，大概是五千，這樣大家都接受好不好？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一組有兩個人，所以，他們的學經歷是兩組，政見才是一組。一萬字聽起來很驚人，但我剛才大概算了一下，像 A4 紙大小的版面，如果以我們手中的條文對照表這個字體大小，用這個格式寫的話，大約可容納一千八百字。我認為以五千字為限其實差不多。就候選人來講，若是寫得長篇大論也沒人要看。其實選舉公報就已經是文宣的一部分了，他也希望政見簡單明瞭，讓人容易了解。所以，是否可以折衷？我知道邱委員是站在環保的立場提出意見，如果還覺得字數太多，我們可以再刪減一點。但是你要知道，總統候選人的學經歷必然不簡單，他一定會想辦法多寫一些，再加上政見。政見是治國大計，即使一條條列下來，也一定相當可觀。

請教主委，你們所謂的「一萬字」，標點符號算不算？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標點符號沒有計算在內。

段委員宜康：空格欄位算不算？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也不算。

段委員宜康：既然空格、標點符號都不計算在內，我建議字數修正為以三千字為限。

主席：那就以三千字為限。至於審查，坦白說，不應該審查。如果選立委、里長或其他公職，要審

查候選人的政見還有點道理；選總統，還由中選會審查候選人政見，就沒道理了。

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覺得那個東西應該刪除的主要原因，在於他如果觸犯刑法，我們等於是幫他散布，我們也有責任。所以，我們覺得那個部分還是應該要給我們這樣的權利。以前有一次有五組候選人，就曾有一位總統候選人寫過很不堪的話，真的有！如果大家還記得李敖先生寫的東西，應該就知道我所言不虛了。

其次，條文中李委員還提到製作選舉手冊，我們覺得，選舉手冊還是以不做為宜。因為我們現在已經編列預算幫候選人做很多不同的事情。而且，我們一定用各種不同的手段來幫他們宣傳。所以，我認為，另外再製作手冊應該是沒有必要。另外，本條文不規定選舉手冊應於投票日二週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在實務上比較難處理。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有關手冊和字數的部分，我不堅持。但是，我提的是一個概念性的問題，如果總統的政見還要審查，那就跟人民的公民投票權還要經過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查一樣。

主席：我還是提醒各位注意，這是總統、副總統選舉，若說政見會寫毀謗或觸犯刑法的東西是不可能的。尊重言論自由，這在公報上已寫得很清楚，政見是由人民檢驗的，最後的裁判不是中選會，而是選民。若有違法的部分，自然有司法機關去處理。你們不審就沒事，這反而跟你們沒關係。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想中選會不會去介入它的實質內容，這一點可以確定。

主席：這我們沒有把握。大家哪有把握？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但是，技術性的事項可否讓我們處理？比方說，我們計算字數，或是告訴他們哪個字有錯。事實上，我們在這次審查時就發現有錯字，我們提醒他們後，他們就改過來了。這種技術性的檢查，應該是 OK 的。不曉得李委員能否接受？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可以。但不要寫「審查」。

主席：不要說「審查」。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可否容我請業務主管賴處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珙：主席、各位委員。按照我們以往的經驗，我們都是非常低度的處理，但是有一些諸如錯別字、使用英文字或大家無法理解的文句等等，形式上必須要處理。包括字數，要刪哪一段，這也要處理，這是審查。

關於公報的印刷，這是另外一個法律行為。候選人所提供的資料裡若有涉及毀謗、侮辱……等問題，我們幫他刊載的話，就有共犯之嫌。所以，這部分一定要有一個審查的機制。事實上，自辦理選舉以來直到目前為止，我們還不曾有把人家重大的問題作不當審查的事。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如果拼錯字，就由他自己承擔嘛！美國的共和黨總統提名人連「美國」一字都拼錯，對於這樣的總統候選人，選民就不會支持嘛！至於你剛才說你們會涉及法律問題，事實上，這個依法律執行，根本就沒有你們的問題。所以，我只是堅持一個概念，那就是中選會不要審查總統候選人的政見。總統候選人的政見好不好、有沒有寫錯字、寫得漂不漂亮、主張帥

不帥，根本就應該由選民自己作決定。

主席：要寫英文也是他們家的事！我們就按照李俊俋委員的版本，但其中「手冊」修正為「公報」，字數「一萬字」修正為「三千字」。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選舉公報現在已經有了，所以就不要「選舉手冊」了吧？

主席：好。至於「得以互動、影音、多媒體等方式呈現之。」就是由中選會與候選人就這部分去作協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選舉手冊如果改為選舉公報，有關「應於投票日二週前」，現在的規定是「二日前」，因此建議修正為「二日前」。

李委員俊俋：（在席位上）我提醒一下，這部分上午已改為「五日」了。

主席：好。「二週前」修正為「五日前」。

第四十四條照李委員俊俋的版本修正如下：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彩色選舉公報，並得以互動、影音、多媒體等方式，呈現之。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及政見，各組候選人合計以三千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第五項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五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主管機關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彩色」二字……

主席：好，第一項中「彩色」二字刪除。本條文照剛才所宣讀之內容，但把第一項中「彩色」二字拿掉。

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各位也許認為可以不要審查，其實這只是字眼的問題，我們不會審查內容，但是請讓我們有跟候選人說哪個地方有問題的這樣一個規定。如果法律上沒有這樣的規定，我們很難執行。

主席：你們本來就可以提醒他，並沒有說不能提醒啊！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我再提醒一下。李委員版本第五項所規範者只是有關時間的問題，與第四項中所謂「第五項經查明不實者」無關，所以，似乎應刪除「第五項」三字。

主席：第四項中「第五項」三字刪除。

進行第四十六條之一。本席要請各位把握時間，所有條文審查完畢之後再散會，請大家不要拖太久時間。

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本條文中「公職人員」似宜修正為「總統副總統」，因為如果用「公職人員」，勢將變成每個條文都必須要改。

主席：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為：「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七條。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七條照陳委員亭妃的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二條。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二條照陳委員其邁的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三條。

針對本條，陳委員其邁等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其邁等所提修正動議：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u>每一投票所之選舉人數以一千三百人為限。</u> 投票所除選舉人、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u>並錄音錄影存證。</u>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投票所除選舉人、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	一、為因應延長投票時間之實施，於第一項增列「每一投票所之選舉人數以一千三百人為限」，以縮短選舉人排隊等候投票時間，並減輕選務人員負擔。 二、為強化計票過程的透明性，減少選舉爭議，規定開票所應將開票全部過程錄影錄音存證，錄影光碟並應與用餘票等包封送交選舉委員會保管。 三、為使電腦計票程序更加透明公開，以杜絕選舉爭議，增列候選人或政黨推薦電腦計票中心監察員，監察電腦計票作業之規定。

簽名交付或掛號寄發予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選舉人名冊及錄影光碟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四項選舉、選舉人名冊及錄影光碟，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及錄影光碟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中央選情中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置監察員若干人，監察電腦計票工作。

前項監察員由各組候選

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四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人各自推薦，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監察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其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黃文玲 段宜康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投開票所的人數部分，希望能給我們彈性。事實上，我們會參照地區當地的人口來處理，也就是說，這方面我們會作周詳的考慮。如果這部分定死的話，我覺得我們在作業上會比較沒有彈性。

關於錄音、錄影部分，其實稍早和以前我們都曾提到過，我們在精神上希望能夠讓所有民眾對於監督……

主席：錄影、錄音部分，我們保留協商，好不好？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關於監察員這部分，容我請業務主管賴處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的監察制度分為兩個體系，一個是投票所監察員的部分，另一個則是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的部分。現在又弄了一套新的監察制度，就跟整個監察的體系扞格難合。照理說，現在整個選務作業中心應該是由監察員這部分的人來做監察就可以了，不需要再弄另外一套監察制度。

主席：我記得以前可以去選舉中心看開票。

賴處長錦珙：監察小組委員隨時都可以到選務中心去……

主席：我記得以前候選人可以去看開票情形，我就去看過。

賴處長錦珙：對，那個都可以，沒問題。現在又新設一種新的監察員，這種監察不但要我們去訓練，還要去作一套講解。我們認為，如果有必要，就從現在投開票所的監察員那邊去訓練，訓練完畢，就直接擔任監察員的職務，並負起監看的責任。

主席：我們可以派人到中選會去看嗎？根據現行規定，政黨可以派代表進中選會看電腦開票的狀況，是嗎？

賴處長錦珙：他們有設的話，可以。但有些不一定有設，因為都是在鄉鎮市公所裡面，如果你們要去看，他們都不會反對，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主席：這部分是有限制的。好像法令有規定必須是候選人或什麼人才可以進去。

賴處長錦琬：只要選監委員都可以進去看。

主席：我提這個案的理由很簡單，因為總統大選的開票，電視台報票的速度比中選會快很多，候選人當然會質疑中選會開票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怎麼會差那麼多。電視都開完票了，中選會卻還開不到三分之一。所以，當然要有人進去裡面瞭解整個中選會電腦計票的方式、過程到底有沒有問題，這是合理的。

賴處長錦琬：中選會沒有問題。我們中央的計票中心都可以來……

主席：那是你說的。

賴處長錦琬：各個鄉鎮作業中心都要派人另外去處理。

主席：現在我們在討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不是在討論其他法令。所以，我覺得很合理，如果民進黨執政，國民黨一定會說民進黨在做票；當然，如果是國民黨執政的話，民進黨也會認為國民黨在做票。所以，對總統大選這部分，若可以讓候選人派若干人進到中選會擔任監察員，應是合理的。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其實，現在到選務作業中心去看整個作業的程序基本上是不會有問題的。現在的問題是，在各投開票所政黨所派出的監察員，他們可以受到足夠的訓練去選務作業中心看，也就是說，用現有監察員系統即可處理這個問題，不要另外再設。

主席：好，若照副主委的意見，這樣的話，要怎麼改？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要達到什麼樣的功能，容我們來考慮好不好？這部分應該是可以處理的。應該可以在現有的監察員系統裡面增加職務。

主席：中選會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我們可以處理這一塊，就是不要再創造另外一個新系統出來。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本條可以這樣處理：中央選情中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置監察員若干人，監察電腦計票工作。監察員設置及其他相關規定由中選會依規定處理。後面兩項規定就不用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就是讓我們依現有的監察員的體制來處理。

主席：那你就把現有的監察員體制寫在條文裡，這樣可以吧？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可以。就是說，我們從現有的監察員體制裡挑一些人出來做這樣的工作，這是可以做到的。

主席：本條那就照剛剛李俊俔委員所提修正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可否麻煩中選會提具體修正文字，稍後再處理。

主席：請中選會儘快提出修正文字，散會前我們再做處理。

錄音、錄影的部分保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本席對倒數第二項有意見。

主席：最後那兩項已刪除。

其他錄音、錄影的部分保留。

請教中選會，根據統計，臺灣現有投票所當中，投票總人數，也就是選舉人數，最多的是多少人？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部分我們有做分析，最高的有三千多人，但那些投開票所全都是戶政事務所所在的投開票所。為什麼會這樣？因為有些戶籍是逕行遷入，這是戶政制度的問題，就是有些人出國、遷移卻沒把戶籍遷走，他們就把這類人的選票都丟到戶政事務所裡面去，這些人其實……

主席：這類人以外的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部分除外，最高的大約是二千人左右。原則上，我們規劃時是以 1,500 人上下為原則。

主席：這部分的文字我們就不作修正了，因為當初是為了能在開票的時間錄音、錄影，所以才作這樣的修正。對這部分我們就不堅持，也就是說，人數上我們就不作規定。請問各位，對本條還有無其他修正意見？

請中選會選務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國祥：主席、各位委員。本條文第三項中有一「或掛號寄發」的規定，因為我們現在……

主席：這部分保留。

針對第五十三條，請議事人員彙整剛才發言委員提出的意見，整理成一個修正條文，宣讀後，我們再把該修正條文保留，送院會協商。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修正如下：第一項「每一投票所之選舉人數以一千三百人為限。」等文字刪除；第三項「錄音、錄影存證」及「或掛號寄發予」保留；第四項「之錄音及錄影光碟」保留；第五項「及錄影光碟」保留；第三款「及錄影光碟」保留；第七項「中央選情中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置監察員若干人，監察電腦計票工作，其監察員之設置，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第八、第九項刪除。

第五十三條按照剛才所宣讀的修正意見修正後，保留送院會。

進行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照本席所提修正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十二條，剛才已說過第六十二條保留，請中選會選務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國祥：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針對第六十二條修正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是贊成的。但是對照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有些項次有遺漏，所以，我們建議對照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作相同之修正。

主席：請處長宣讀修正的內容。

莊處長國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若照這樣修正，就可以兩法一致了。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我們現在是處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照你的說法，就變成各選舉區可以另外訂時間。什麼叫做各選舉區？若是照此規定，比方說：總統選舉時，全臺灣都投票，但花蓮有颱風，於是花蓮就不投票，等颱風過後才投票。是這樣嗎？

莊處長國祥：我們配合總統與全國選舉區的部分，再作文字修正。

主席：第六十二條等回頭再處理，請中選會選務處提出具體修正文字。

進行第七十條。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這一條沒必要修正。

主席：第七十條保留。不用再講了，因為大家都已經講到爛了。而且，國民黨不要修正。

進行第八十六條。

請法務部陳參事說明。

陳參事文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不要增訂最後一項，也就是把它刪除。因為這個行為態樣如果真的構成賄選罪，基本上在第一項就已將此賄選行為包括在內。但是如果訂得這麼明確，因為有些是正當工作所積累的狀況也會入罪。所以，如果是以具體個案來判斷其構成賄選，基本上，行求期約、收受交付賄賂的部分應該可以包含得到。另外，如果是以客觀的得票率作為發放的標準，有時候反而會把我們不是規範本意的行為包括進來。

主席：所以，就是把「得票率」刪除？

陳參事文琪：我們是建議可以不要訂。

另外，針對倒數第二項，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因為自白減輕，然後因而查獲的話，再減輕或免除其刑。這跟我們在其他法律的減免其刑的體例是比較一致的，而且是有層次之分。

主席：但就買票來講，一般都是下面的人去買票。如果被逮，他也許會承認有買票，但就不說是誰叫他買票。這樣的情況下，減刑也沒什麼道理。對不對？這是實務上經常遇到的事，他絕對不會說是誰叫他買票的，事實上都是候選人或總幹事叫他買的。問到里長，里長總會說：「有啦！是我，沒有錯。」實務上就是這樣。像我們這種對選舉很有經驗的人，都知道不可能是里長自己拿錢出來買票，所以，那種情形符合減刑或緩刑，哪有道理？

陳參事文琪：在實務上，對於賄選的案件，查得到比較重要。如果他能夠自白，基本上，對於案件的查察是比較有幫助的。所以，我們認為在實務操作上，現行法的規定是可以的。

主席：對啊！所以，我的提案第四項是說，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是

共犯者，免除其刑。這樣不是很有道理嗎？

陳參事文琪：因而查獲是共犯的話，是減輕或免除其刑，要看他對這個案件的貢獻，再作裁量。但對自白的部分，我們還是要給予鼓勵，因為這有助於犯罪的偵查。

主席：請問，一般刑案的涉案者假如自白，有沒有減刑？

陳參事文琪：不是必然。但就一般自白來說，我們會把它斟酌、考慮為他犯後的態度，就是說，他承認、他自白。所以，這邊為了要比較容易去查到賄選行為，原來的規定是減輕其刑。事實上，怎麼減？還是要有一個裁量權，也就是必須根據他個案的實際情形。

主席：第八十六條保留。俟審查會時再回頭處理。主要是考慮到成效的問題，實務上就算減刑，真正的「大咖」還是抓不到。

進行第九十三條。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這些行為，不論是幾公尺內都不行，在條文裡畫一個範圍是要求你們去處理，你們可以說：「一公里外不可以來投票。」這樣行嗎？當然不可以！所以，這只是賦予你們的責任，在 50 公尺以內你們要去看，對不對？並不是說，我在一公里外就可以逼人家不可以來投票。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的修正最好能與公職人員選罷法當中的規定一致，現在一邊是規定 30 公尺以內，一邊則是規定 50 公尺以內，這樣並不妥當。

主席：好。

第九十三條照本席所提修正意見通過，並增加註記：「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十三條之一。

主席：第九十三條之一照李委員俊俚等所提版本保留送協商；陳委員亭妃等所提修正意見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十六條。

主席：跟各位提醒一下，第九十六條是處理第四十七條等相關條文的罰鍰。本席等提案條文是在第四十七條裡面，請大家回頭看第四十七條，當初在寫的時候忘了還有電視廣告，所以，現在提議再增列電視廣告，即將內容修正為：「報紙、雜誌、網路或電視廣告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該刊載他的姓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至於第九十六條的文字，只是罰則而已，就是報紙、雜誌、網路或電視廣告這部分，相信各位也同意本席所提修正意見。後面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的部分，是否請中選會表示意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電子媒體的部分應該是另有規定，對不對？

主席：有關平面媒體的部分，在第四十七條裡有規定。至於廣電媒體的規範，則是規定在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與第四十六條沒有什麼關係，第四十六條是說廣播電視要有償提供……等宣傳部

分，而第四十七條則是說黑函或抹黑，不管是電視或報紙都有禁止的規定。

第九十六條「行政中立的部分」刪除，不處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原來第四十七條如果沒有廣播電視廣告這部分，就不行。主席剛才建議增列廣播、電視、網路的廣告，應該要在第四十七條裡有這樣的規定，後面……

主席：剛才就是回頭處理第四十七條。

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琬：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六條是規定可以做哪些事情，第四十七條是……

主席：沒有問題，我剛剛看了，唸起來很通順。

賴處長錦琬：網路上要怎麼寫名字，我是不清楚。

主席：候選人或任何人若是在網路下廣告，必須要署名；買廣告不能不寫名字。

賴處長錦琬：對，但這是不同的規範條文。

主席：第四十六條是規範所有的電視或廣播必須公平地供大家使用，與黑函的條文是兩件事，並不衝突。

請問處長，假如電視廣告用黑函的方式處理，現行法令中哪一條有規範？當然沒有，對不對？所以，它們不衝突。

賴處長錦琬：規範體例是不同啦！如果要做規範，應該在第四十六條做廣告的規範……

主席：第四十六條是說廣播、電視必須有償提供時段供候選人從事競選廣告，這部分要公平，不能有差別待遇。第四十七條則是在規範廣告，但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裡面有關電視廣告的部分並沒有規範，廣告的規範只有在第四十七條，所以，規範在第四十七條，體例上沒有問題。

賴處長錦琬：一個廣播廣告，你要他怎麼寫名字？

主席：廣播的廣告要講名字啊！也就是說，要說這是誰講的。要不然，就電視啦！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就是在第四十七條……

主席：剛剛已經處理過。

繼續處理第一百條，因為有意見，本條刪除，不處理。

繼續處理第一百零六條。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加計利息」的部分刪除，因為公職人員的部分也是同樣的作法。

主席：本條保留。

繼續處理第一百十一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一百十三條。

簡次長太郎：（在台下）建議在第二項後面加上「或政黨」三字。

主席：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之罰鍰，候選人或政黨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選舉委員會並得於第三十一條候選人或政黨繳納之餘證金或第四十一條所定應撥給候選人或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款項內逕予扣除。」本條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六十二條。請中選會選務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國祥：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為「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場所已達或預見其將達各該直轄市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進行改定該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日期，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選舉投票日前後，投開票日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第六十二條牽動範圍太大，建議保留。

主席：第六十二條保留。

報告委員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15 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委員其邁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時，須經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0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6 時 2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鄭天財 廖正井 吳宜臻 呂學樟 林正二 尤美女 柯建銘
王惠美 王廷升 潘孟安 林國正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段宜康 徐欣瑩 黃偉哲 江啟臣 黃文玲 陳明文 孔文吉 林佳龍
許添財 陳歐珀 薛 凌 陳亭妃 徐耀昌 李桐豪 林岱樺 紀國棟
羅淑蕾 吳育昇 江惠貞 蔣乃辛 邱文彥 張慶忠 簡東明 林明溱
蔡其昌 楊瓊瓊 徐少萍 李昆澤 邱志偉 林世嘉 黃昭順 高金素梅
張曉風 蘇清泉 呂玉玲 鄭汝芬 潘維剛 楊麗環 林滄敏 顏清標
劉權豪 吳育仁 陳雪生 吳秉叡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法 務 部 部 長 曾勇夫
司 法 官 訓 練 所 所 長 林輝煌
司 法 院 司 法 行 政 廳 廳 長 黃國忠
司 法 人 員 研 習 所 秘 書 陳邦豪
銓 敘 部 常 務 次 長 涂其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廖慧全
主 任 秘 書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宋餘俠
副 主 任 委 員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顏秋來
副 人 事 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吳鈞富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簡任視察	周道君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	陳首翰
國防部軍法司檢察事務處 副處長	廖文盟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劉姿君
醫學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	盧國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 副處長	胡原龍

主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長 周厚增
專員 蔡明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擬具「法醫師法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案。
- 四、處理法務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主管業務歲出部分（第 12 款第 1 項）通過決議：101 年度「法務行政」科目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及「戒毒成功專線計畫」，惟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出所後毒品再犯率未降反增，業務成效有待檢討提昇，爰凍結該經費五分之一，俟該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李貴敏、廖正井、呂學樟、鄭天財、吳宜臻、林正二、尤美女、王惠美、林國正、潘孟安、林岱樺、段宜康、邱志偉、蘇清泉、許添財、江惠貞、徐少萍、陳歐珀、楊麗環、黃偉哲、謝國樑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江惠貞、鄭汝芬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三案，逕行逐條審查：

(一)「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八條、委員所提修正動議與附帶決議及銓敘部就草案第七條所提修正意見，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二)併案審查「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

1. 草案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2. 委員蘇清泉等 19 人提案刪除第十三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3. 行政院提案刪除第四十八條，不予採納；並將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

4.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健全法醫師制度，確保司法鑑定品質，法務部應於二年內重新檢討法醫師制度，包括法醫師養成、法醫師各項職責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檢驗員之角色定位以及相驗、解剖及鑑定其業務應由醫師或病理專科醫師或法醫師執掌、不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及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是否需要負責不同的業務等問題，並提出法醫師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之修法版本。

提案人：吳宜臻 尤美女 潘孟安

(三)「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案：

1. 草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二章章名、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七條、第三章章名、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均照案通過。

2. 草案第五條，除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之人員應依受刑人之請求，協助其依移交國之法令，閱覽卷證取得相關資料，併送返國。」，及增列第四項為：「第一項之人員應告知受刑人有前項之權利。」外，餘均照案通過。

3.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關本法第二十三條施行前之準備情形，行政院應會同司法院向本院報告，並於施行後每半年向本院報告執行情形。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鄭天財 廖正井 呂學樟

(四)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五)除「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須交由黨團協商外，其餘二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三、第四案處理法務部 101 年度預算凍結報告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一)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首先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修正要旨。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並對 大院向來關心司法人權的保障，表達由衷敬意。茲就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及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修法背景

一、刑事訴訟法部分

本次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案，共修正 50 條，增訂 2 條，合計 52 條條文。所審酌之理由如下：

(一)落實人權保障

依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8 條並明文政府機關應檢討主管之法令，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施行後二年內，完成修正。此外，因應本院釋字第 665 號關於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之解釋，刑事訴訟法與人權保障有關之規定，亦應一併檢討修正。

(二)特偵組檢察官所為起訴以外之各項處分，缺乏審查機制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簡稱特偵組）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職司之案件，經特偵組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撤銷緩起訴之處分，現行法對於告訴人或被告聲請再議、原檢察官依職權送再議、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之機制均付闕如，缺乏檢察機關內部審查及法院外部審查機制，形成法律漏洞，自有立法補足必要。

（三）檢察事務官無迴避規定

檢察事務官與檢察官、書記官同屬檢察機關之職員，受檢察官之指揮，襄助檢察官執行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所定之職權。為避免檢察事務官執行職務時，遭質疑有偏頗之虞，有增訂檢察事務官準用關於法官迴避規定之必要。

（四）防範有罪判決確定之被告潛逃之需要

鑑於目前被告經法院判處罪刑後，為規避入監執行而棄保潛逃之案例時有所聞，尤以受重罪刑判決者為然。造成罪犯逍遙法外、社會正義無法伸張、嚴重影響司法威信，自有必要修正刑事訴訟法執行相關條文。

（五）各項法律用語之一致性

78 年 12 月 22 日公布修正之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法官」、「檢察長」、「檢察總長」。刑事訴訟法相關用語，亦應配合修正。

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有關第三審法院採行強制辯護之重大變革規定，相關配套措施、應行注意事項及人員編制，均需時間妥為規劃，自宜另訂施行日期，以使新制運作順暢。

貳、修法重點

一、增訂司法院得制定閱卷規則

辯護人及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或由律師擔任之告訴人代理人，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攝影，其閱卷事宜，應有一定之規範，爰明定閱卷規則授權司法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38 條之 1）

二、增訂執行拘提或逮捕時應告知事項

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2 款及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明定執行拘提、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告知之事項，及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修正條文第 88 條之 1 第 3 項、第 89 條第 1 項、第 80 條第 2 項，刪除現行條文第 88 條之 1 第 3 項）

三、修正法定障礙事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之保障：『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為落實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辯護依賴權之實質保障，爰增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等候辯護人到場期間，亦列為不得訊問之法定障礙事由。（修正條文第 93 條之 1）

四、修正羈押之相關規定

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 款後段：「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

人之自由。」規定，並因應本院釋字第 665 號關於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之解釋：

(一)修正重罪羈押及預防性羈押之規定，並明定檢察官到場陳述時，除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外，亦應陳述其據為聲請羈押理由所依據之事實，俾利被告、辯護人之防禦及法院之審查。（修正條文第 101 條、第 101 條之 1）

(二)修正視為撤銷羈押時，應將被告釋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08 條）

(三)增訂限制住居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規定，並明文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向法院或檢察官聲請撤銷上述限制。（修正條文第 119 條之 1、第 121 條）

五、修正訊問證人之規定

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第 7 目規定之精神，明定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禁止強制取供及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關於訊問時應錄音、錄影之相關規定，於證人之訊問亦準用之。（修正條文第 192 條）

六、修正再議及聲請交付審判之規定

增訂特偵組檢察官所為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再議及交付審判機制。（修正條文第 256 條、第 256 條之 1、第 258 條之 1）

七、強化量刑程序

明定當事人、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並給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俾量刑更加妥適。（修正條文第 289 條）

八、修正職權上訴制度一限於宣告死刑之案件

無期徒刑因屬自由刑，被告受無期徒刑之判決後折服，願及早入監執行者，自應尊重其意願，爰修正職權上訴制度，僅宣告死刑之案件應依職權逕送上級法院審判，亦即將宣告無期徒刑之案件應依職權逕送上級法院審判之規定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 344 條）

九、修正上訴期間之規定

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上訴期間為 10 日，相對於民事訴訟法第 440 條規定上訴期間為 20 日，實嫌過短。爰比照民事訴訟法規定，修正刑事案件之上訴期間為 20 日。（修正條文第 349 條）

十、修正第三審審判適用強制辯護之規定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是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強制辯護規定，應不分審級均有適用；爰修正明定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案件，非經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不得判決。（修正條文第 388 條、第 395 條）

十一、修正執行之規定，以防杜受刑人潛逃

增訂裁判確定後，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論知死刑、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第 456 條、第 469 條）

十二、配合法院組織法相關用語修正

將「推事」、「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法官」、「檢察長」、「檢察

總長」。另增訂檢察事務官準用法官迴避事由（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17 條至第 26 條、第 46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8 條、第 60 條、第 63 條、第 67 條、第 68 條、第 71 條、第 85 條、第 280 條、第 292 條、第 313 條、第 390 條、第 391 條、第 394 條、第 426 條、第 457 條）

十三、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七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388 條、第 395 條之修正，涉及第三審法院採行強制辯護之運作方式、第三審法院公設辯護人之編制及指定律師擔任辯護人辦法之擬定等重大變革，對於第三審審判程序之進行有深遠影響。從而，相關配套措施、應行注意事項及人員編制，均需時間妥為規劃。爰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七，明定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第 395 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期使新制運作順暢；其餘條文則自公布日施行。

叁、對於大院委員等所提修正條文之意見

大院(一)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廖正井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宜臻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根德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廖正井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九)委員柯建銘等 3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以上各項草案係基於：(一)維護程序正義、強化律師辯護權；(二)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強化檢察官舉證責任；(三)確保司法人權；(四)保護弱勢被告及犯罪嫌疑人辯護權，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五)防止受刑人潛逃，彰顯社會正義等方向，所為提案，與本院保障人權及維護公義之理念一致，敬表尊重。惟部分條文內容因涉及訴訟制度變革，影響現行實務運作，允宜再審慎評估，容於具體條文討論時，再行逐條表示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大力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接下來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的案子非常多，請容我簡要報告。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及大院廖召集委員等所提的修正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本部意見如下：

壹、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部分，除第三百八十二條部分，本部贊同廖委員正井等十七人所提修正案，也就是把第三審補提上訴理由書的時間改為二十天以外，對於司法院的意見，本部都敬表贊同，沒有其他補充意見。

貳、委員提案部分擇要報告如下：

一、廖委員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認為有再斟酌的餘地，事實上其中第二項在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函送審議之版本已有類似規定。

二、吳委員宜臻等 3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因為司法院

、行政院會銜函送審議之版本已有規定，本部建請支持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函送審議的版本。

三、陳委員根德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認為可行性可能需要再予考量。

四、廖召集委員、呂召集委員等人擬具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除了第三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四條部分，本部贊同廖召集委員等之提案以外，其他部分本部認為還有斟酌的餘地。

五、廖委員正井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剛剛我已經報告，有關第三百八十二條的部分，本部贊同廖召集委員等提案版本，其他修正條文，本部認為還有研究的餘地。

六、親民黨黨團擬具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認為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三百十六條之一的修法方向值得贊同，但內容可能還需要再考慮。有關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九條部分，則建請支持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函送大院審議之版本。

七、陳委員其邁等人所提之修正草案，本部認為與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函送審議的版本相同，所以本部贊同陳委員等之提案。

八、柯委員建銘等 31 人所提出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非常多，本部除了對第三百八十八條，即刪除第三審不適用強制辯護之規定，因為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函送審議之版本已有類似規定，建請支持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函送審議版本之外，第四百六十五條有關死刑停止執行的部分，這個精神本部是贊同的，但是文字部分本部認為還需要斟酌。至於其他部分，柯委員等雖然是為了保障人權而提出這樣的草案，不過如同司法院所說明的，因為條文內容涉及訴訟制度的變革，而且影響社會秩序的維護和公共利益的維繫、及被害人權益的保護，所以我們認為還需要再審慎評估。

以上為簡要報告，詳細部分敬請主席和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並請大力支持行政院和司法院會銜函送大院審議的版本。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在場的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首先請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吳委員不說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幫柯委員說明。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和柯委員共同提出的版本一共要修正 26 個條文，最主要的修正理由如下：第一是維護程序正義，強化閱卷權及辯護權，所以在法條的修正當中，我們希望 1.將審判中的律師閱卷權擴大到判決確定以後也可以拷貝光碟，因為我們知道目前在判決確定之後是沒有辦法閱卷的，所以我們希望判決確定後也能夠拷貝光碟。2.增列筆錄應向詢問人及辯護人朗讀或閱覽、詢問記載有沒有錯誤。3.規範檢警人員拘提、逮捕被告時，不得浮濫使用戒具，以維護被告人權，並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因為我們經常看到檢警拘提、逮捕被告時，馬上就使用戒具，其實當那個手銬一銬上去的時候，就等於宣告這個人有罪了，對這個人或其家庭所造成的傷害是無法彌補的，即使後來判決無罪，也不會有人去管他們，所以對於戒具

的使用要相當慎重，不可以浮濫。4.對於沒有辯護人的低收入戶，國家應該幫他指定辯護人，強化低收入戶、無辯護人之辯護權。5.羈押理由與證據應告知被告及辯護人，因為我們知道現在檢察官聲請羈押時，證據和理由有時候被告和辯護人是看不到的，所以很難進行實質辯護。6.強化辯護人於訊問時在場，並隨時對異議請求記明筆錄。7.給予第三審選任辯護人之權利，因為我們看到可以強制辯護的案件，只有第一審、第二審的時候，國家要幫他強制選任辯護人，可是到了第三審，因為沒有開庭，所以就變成沒有辯護人，這對於被告的權利維護是不當的。

第二是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強化檢察官舉證責任：1.增列「扣押物若為文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請求抄錄或攝影」。2.刪除重罪部分為逕行拘提事由，因為現在所謂犯重罪是檢察官認定的，所以可以馬上羈押、逕行拘提，所以這部分我們把它刪除。3.刪除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追訴」二字，不容許先押人再蒐證。4.增列使當事人有機會透過詰問鑑定人，充分檢驗鑑定報告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避免誤判，因為江國慶等案後來變成冤判或者一直無法確定，都是鑑定報告有問題。5.強化檢察官有舉證責任，防止證人受不正影響。

第三是確保司法人權、刪除違憲條款。1.鑑於最近的「大咖」落跑事件，我們認為，附條件釋放目前所能採行的保全手段僅有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相關規定缺乏彈性。在高科技時代，其他可能取代羈押之保全手段，例如電子手銬、衛星定位追蹤系統、電子監視等等，均為侵害被告較小的有效手段，但是因條文之僵硬規定而無從採用，只能屈於現狀，採取傳統的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造成棄保潛逃之結果，最近「大咖」落跑就是這樣。不該押而押，該押而未押，保全手段非常不正確，因此我們特別增列如果沒有其他適當方法來防範的話，才能採取具保等手段。2.偵查中羈押期限現在是二個月，我們要把它改為十天，因為二個月太長了；此外，延押屆滿聲請五日改為三日。3.落實量刑分離原則，因為現在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皆是重罪，可是要判重罪的刑度，他們並無法表達意見，所以法院應該依照當事人或辯護人的聲請，裁定分離證明被告犯罪之程序與科刑之程序。4.增訂停止執行死刑之法定事由，因為國際公約和國際趨勢其實是要廢除死刑的，但是國內目前要廢除死刑有其困難，所以我們增列停止執行死刑之法定事由。

第四是保護弱勢被告辯護權、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1.除審判階段，低收入戶在偵查中之羈押程序往往沒錢請求辯護人，所以我們規定他有請求指定辯護人的權利。2.增列告訴人（被害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法院陳述意見，法院調查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3.增列告訴人可以陳述意見，請求審判長適當詢問。4.強化當事人選任鑑定人之權利。

另外還有一點和所有媒體朋友最有關係的，就是增訂記者得為拒絕證言之職業對象。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親民黨這次提出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稍後林正二委員會在質詢時做進一步的說明，但是因為看到法務部的回應，我們要先請法務部仔細評估。

大家都知道，現在重大犯罪判決確定之後，往往因為時間落差，導致棄保潛逃的窘境，對國

家司法威信是一大挑戰，社會也因此而對司法體系能否落實公平正義感到人心惶惶。

我們看到法務部對第一百十六條和第三百十六條的修法方向表示認同，但認為技術問題仍有待商榷，我對此沒有意見，因為這是法務部和司法院在執行相關法律時面對的困境，但我還是希望法務部和司法院能肩負起這個責任，因為這個修正案的提出是基於社會對司法正義嚴重失去信心的關鍵，也就是潛逃的問題，所以我們要設法彌補這個漏洞。親民黨就是基於這樣的思考和善意，提出這個修正案，所以我們期待法務部和司法院不要以「實務上有問題，所以我們就不做了」來回應，而是應該更積極地表示：我們認同這個方向，所以我們會在修正條文的時候，把相關的議題寫進去，讓它的落實度更為可行。這才是應有的態度。

同樣的道理，針對第四百五十六條和第四百六十九條的部分，法務部的態度是：你就根據司法院的提案就好了。如果大家細看的話，就知道問題在哪裡。其實我們有些地方是要落實誰有拘提的權利，我們的積極性更強、主體性更明確，這是我們提案修法的目的。

總之，我們希望司法院和法務部不要有本位主義，如果你們有本位主義的話，我們花很大功夫修了法律，到時候還是出現眾所關切之潛逃出境的事情，這樣大家不就做白功了嗎？所以，請司法院和法務部能夠更積極地面對我們所反映的民意，做更有效的改善和修正。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檢察官六四到最高法院靜坐一事，本席兩次在委員會質詢時拜託司法院出面協調要他們不要靜坐；可是，很遺憾還是發生這樣的行為。根據這幾天媒體報導，本席首先要請教林秘書長，陳瑞仁檢察官說了一句話—最高法院是問題製造者，檢協會理事長施慶堂說最高法院是老大心態，蠻橫不講理。像這樣對最高法院的評語，你的感覺是怎麼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的問題製造者，大概是指發回更審比例比較多一點。過去最高法院或許有發回更審次數較多的問題存在，可是，這幾年來，最高法院在這部分也做了非常多的改革，以及很多檢討。依照民國 100 年數據顯示，發回比例是 18.67 %，今年一到四月也只有 16%。檢協會在新聞稿中表示最高法院動輒發回，以致案件纏訟多年無法定讞，製造很多問題，這和近年來改善情況有點出入。當然，檢察官有他們的立場，但也要跟事實相符。所謂的問題，除了發回更審以外，其他問題究竟是什麼也應具體說明，才有辯論的焦點。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最後一句話講對了，陳瑞仁檢察官說，當你們做出這樣的解釋以後，最高檢察署曾經行文到司法院，三年多來沒有回覆。

林秘書長錦芳：他講的應該不是針對決議，而是針對非常上訴的問題。我知道最高檢曾經就非常上訴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所以，不是對這個……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個決議是年初才出來的，所以，不可能是三年前的發文，三年前是針對最

高法院另外一個有關非常上訴的決議。

廖委員正井：你們沒有答覆那個就對了？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最高法院一個決議事實，決議本身獲得律師界、學界很多認同。

廖委員正井：這都沒有關係，我的意思是一件公文連答覆都不給，這樣對嗎？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有轉給最高法院，請最高法院研究。

廖委員正井：他的意思就是沒有答覆。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最高法院的一個決議。

廖委員正井：你們可以答覆他這是最高法院的決議。

林秘書長錦芳：有，我們也有給他副本。

廖委員正井：那就表示陳瑞仁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他的意思應該是結果，他希望有一個結果。

廖委員正井：媒體報導檢察總長黃世銘講，他有建議最高法院楊院長召開學術研討會也被拒絕。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錦芳：我不清楚他和最高法院楊院長的對話。

廖委員正井：這是媒體報導的。

繼續請教吳次長，人權協會理事長蘇友辰也站出來講話，他說最高法院所做的決議是司改的一大步，此次司法院也對靜坐正式發布新聞稿，認為這是脫法的行為，教壞民眾，次長對此看法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關於法官要不要為了維護公義的需要依職權調查證據，是法律明文規定的，是大院通過的刑訟法所規定的。在法律尚未修正前，我覺得不管是司法部門或行政部門，都應該遵守法律規定，如果要更動規定，要透過一定程序，至於這是不是司改一大進步，我尊重蘇理事長的意見。不過，我要說明這是現行法的規定。第二，集會遊行法對於集會遊行有一定定義、規定，目的當然是為了避免集會遊行若未經過許可，警方就無法有效維持秩序，如果沒有不符合集會遊行法有關集會遊行的規定，當然就沒有申請許可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以後集會遊行就變成脫序的行為，大家如法炮製，就一個人一個人輪流一直坐下去。

吳次長陳鏞：要符合集會遊行法集會遊行的規定才有需要申請。

廖委員正井：司法院講得沒錯，這是教壞民眾，就是知法的人教壞民眾。警大刑事系副教授林裕順講「與其毋縱，寧可毋枉」，司法院之所以做出這樣的解釋，因為調查證據本來就是檢察官應該做的。

吳次長陳鏞：檢察官應該要負舉證責任，但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刑訟法規定，法官在必要時要依職權調查證據。

廖委員正井：相信當初立法意旨是法官應該調查檢察官起訴不合理之處，要調查對被告有利的證據，要保護人權，而不是找不利被告的部分，本席看新聞媒體有報導一些專家學者所講的。

吳次長陳鏞：當時的立法意旨不是依職權為被告利益調查，包括為被告的不利益，立法紀錄都記載

得很清楚。

廖委員正井：法官應該站在中立立場，對檢察官及被告所提做一個裁判者。

吳次長陳鏞：法官是中立第三者沒錯，但現行法規定，法律本來就可以設計訴訟制度，大院有權設計訴訟制度，所設計的訴訟制度，大家都要去遵守，否則，某個部門不遵守法律設計出來的制度，社會秩序就沒辦法維繫。

廖委員正井：今天最有資格講話的就是你，你老婆也是法官，對不對？

吳次長陳鏞：是。

廖委員正井：你講錯話，回去他就會嘮叨了。再請教林秘書長，我們有幾個最高法院？

林秘書長錦芳：一個。

廖委員正井：但民眾的印象是有幾個？

林秘書長錦芳：民眾的印象應該是有幾庭，的確是有很多庭。

廖委員正井：幾庭？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刑事的部分有 13 庭。

廖委員正井：民事庭有 7 個，行政法院下又有 7 個，刑事庭有 12 個，加起來共有 26 個，每一個庭判決都不一樣。陳長文大律師就表示民眾向他反映，我們有 26 個最高法院，而不是你所講的一個。

林秘書長錦芳：針對這部分，我向各位委員報告，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下有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等等許多不同的庭，為避免各庭之間意見不一致，我們現在積極要求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草擬大法庭機制，讓各庭之間見解不一致時可以有迅速統一法律見解的機會，希望這樣的研究案落實於法院組織法裡，可以很快向大院提出。

廖委員正井：有個記者王文玲小姐寫得非常正確，這次事件你們都是行家，攻擊對方都擊中要害，有權力的人應該要先反躬自省有效認真執行職務，而不是在制度上辯來辯去，高來高去。我非常認同他的看法，陳長文教授以人權立場，希望呼籲馬總統出面化解，但我一定會在近期內舉辦一場公聽會，公聽會之後一定要進行修法。我的立場很清楚，第一，人權一定要保障。第二，訴訟制度不宜太長，一審、二審、三審、再不斷發回更審。上次質詢時我曾提出，老百姓對我們的判決不信任，對檢察官起訴不信任，其實最不信任的是法官和檢察官，一下判無罪、一下判有罪、然後又判無罪、有罪，再上訴、發回等等。這都是值得司法人員好好澈底檢討之處，最終一句話還是「寧可毋枉」。

今天看了很多媒體報導，我感同身受，你們是有權力的人，應該在維護人權之下，不要冤枉人。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秘書長，今天送來本院的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修正案，我們統稱為防大咖落跑條款，這是司法院認為有修正必要，還是法務部的要求？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法務部提出的需求，因為在執行面上認為有需求。

吳委員宜臻：那就要請教吳次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非修不可嗎？羅福助等大咖落跑是因為刑事訴訟法漏未規定，導致讓他們落跑嗎？你認為真正原因在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認為有需要修法，所以才會建議司法院修法。

吳委員宜臻：所以在未修法之前完全不能動、不能做，大咖一定會落跑？或是任何被判有期徒刑兩年以上被告很有可能在判決確定後，卷宗來不及移送執行地檢署時落跑嗎？

吳次長陳鏜：這個當然是有可能。

吳委員宜臻：羅福助等大咖為什麼會跑掉？

吳次長陳鏜：所以我說是有可能。

吳委員宜臻：你不覺得其實是法務部針對一些個案，例如被判有期徒刑，最後事實審被判一定刑度以上，也許沒有限制出境、沒有具保、也沒有羈押，少數案件被告，刑度也不輕，在得知判決確定之後，其實是法務部沒有注意到程序，所以讓被告跑掉，修法有沒有可能是法務部卸責、掩耳盜鈴的做法？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羅福助先生是有被限制出境的，而且有具保。

吳委員宜臻：今天我要談的就是，如果被告有被限制出境，或限制住居，那麼，在判決之後卷宗未移交之前，重點就不在跑不跑得掉，他要跑的時候還要等卷宗移交之前，讓你們通知派出所所在地的司法警察趕快執行拘提到案嗎？

吳次長陳鏜：老實講，我們建議整個修改訴訟制度，改成一個事實審，也就是第一審若判決有罪就可以羈押的制度，這樣就不會讓判決有罪的被告脫逃。

吳委員宜臻：修這些條文並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即使有交保、有限制出境，還是可能透過各種我們不知道的方法，或者法律無法管制的方式跑走。所以，重點不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而且，據本席知道，法案送來本院現在才開始討論，但今年五月十號的時候，本黨一名前立委黃宗源委員因為相關案件被判刑確定三年六個月，當時法案還沒送進來，就因為你們啟動防潛逃機制，在判決書都還沒收到，卷宗還沒移到執行地檢署，他已經被監控了，而且執行通知書也發了，修正條文都還沒通過，怎麼可以……

吳次長陳鏜：個案是按照現行法律規定處理，所謂防逃監控，我們只是監控，並沒有限制人身自由，我們只是了解他的行蹤而已。

吳委員宜臻：所以，防潛逃監控不用修法，你們在某種程度只要一收到判決書之後就可以做一些聯繫，還有限制出境的部分也可加以管控。本席之所以會提到這部分，是因為本黨前委員黃宗源委員被判刑三年六個月之後，法案都還沒送來本院，他就被你們的防潛逃機制監控住了，禮拜四、禮拜五被你們以電話告知下禮拜一要執行，他還擔心不能參加自己女兒禮拜六的婚禮，後來，不曉得是管區派出所的刑警或警員就開始在他家附近監控，當他去參加婚禮的時候，也因為有相關監控的人員在附近，搞得他們全家雖然在辦喜事卻是人心惶惶的。

他事先得知大概確定會收到執行通知，但是在期間計算上沒有跨工作日，等於說星期六、日

他一辦完家裡的喜事之後，下個星期一的一大早就要報到執行。他來不及去辦理很多應該要變更的登記，例如他可能是公司的負責人，還有很多經營的事業要處理，這些都來不及辦了。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九條都還沒送進本院審查，你們的監控機制就已經啟動得這麼徹底，請問還需要我們通過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九條的修正條文嗎？

吳次長陳鏜：當然我們認為有需要，所以才會把案子送過來。

吳委員宜臻：其實我看也是啦！你修正的文字也還是「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而不是「應」！「得」字和「應」字之間大概是有一些執行空間上的差別，我是擔心你在執行的時候，反而是選擇性的去處理跟通知，因為「得」和「應」這兩個字其實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在情理上，你如何讓真正被判刑到 2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告，能夠適當的處理家裡的事情，讓他可以安心。甚至他可以收到判決書，看到為何他上訴了這麼久，請了律師或是沒有請辯護人去寫的上訴理由書被駁回的真正理由，讓他願意臣服於判決書並接受執行，而不是馬上就用監控的方式來移送。連法條都還沒有通過你都可以這樣做了，如果法條通過後你會怎麼做？你會普遍性的全面執行還是選擇性執行？

吳次長陳鏜：我們不是按照修正草案的規定來處理的，我們還是按照現行法的規定來處理，等卷宗送到以後我們才去執行。

吳委員宜臻：你說黃宗源的個案是因為卷宗送到了，既然你能夠這麼快，以後每一案也都這麼快的話，又何需修法？

吳次長陳鏜：但是這個還是有空窗期。

吳委員宜臻：你可以去啟動監控機制，如果是比較重的罪，快一點的話可以透過整個檢卷移送的過程來加速程序執行，讓你真正想要對他執行的被告或受刑人來報到。可是本席擔心的是這個法條一旦訂定之後，幾乎無一倖免，所有可能依照這個程序被執行拘提的人，可能馬上就被通知執行到案，他連家裡的事情都來不及準備就得要進牢了。本席是認為這個法條有無訂定的需要？如果真的要訂定，是不是只有這樣的一個手段？

剛才本席看到親民黨黨團所提的法律文字修正部分，他們回應第四百五十六條，可能是針對有其他監控的方式，其實跟你們實務上的監控方式很相近，他們只是建議了很多科技設備的部分，但是我看到你們版本的內容只有「執行」的文字。通常 2 年以上有期徒刑大概跟經濟或是白領犯罪比較有關係，我覺得這在一般老百姓看來，而且並非每個人都有能力潛逃，如果不是比較重大或具有政治氛圍的案件，卻讓他們連家務事都沒有辦法料理就要去報到執行，似乎不妥，但這個法條一訂定進去之後，幾乎沒有選擇的餘地，本席認為這樣的文字還是值得去做考慮跟修正的。

另外請教次長，本席 4 月 2 日在本委員會曾質詢要求法務部，針對司改會去年 11 月、12 月間以及今年 3 月 29 日舉行 3 場記者會，點名 9 件檢察官起訴草率的案件，本席當場要求你儘速告知你們的處理程序，雖然你不斷地延宕，但本席也就諒解你們，結果一直拖到 5 月 31 日才答復我，針對司改會點名的這 9 位檢察官辦案草率的部分，你的答復內容裡沒有任何一件是關於你們人事懲處的結果。司法院前一陣子登上新聞的那個判決，有個法官剪剪貼貼的搞得判決書都弄錯

了，但是不到一個多月，他們很快地就公布人事懲處結果，予以記過。然而法務部在人事懲處的部分，不是只有司改會，連我們委員也在盯並希望能夠看到法務部針對這 9 名檢察官的相關懲處或後續處理，但是怎麼會催了半天，結果你後來給我的答復，其中連一件都沒有告訴我到底你按照人事懲處規定懲處到什麼程度？是口頭申誡、警告、記小過還是寫報告？

吳次長陳鏜：其中有一件，臺北地檢署已經決議要予以申誡處分。

吳委員宜臻：申誡？那結果是什麼？

吳次長陳鏜：因為我們有一定的人事程序。

吳委員宜臻：次長，我會提這個事情是因為本席在立法院是新鮮人，來到司法委員會看到法務部跟司法院對於法案的要求，以及針對整個司改，其實檢察體系回應民間社會的期待，在動作上真的是比較慢、比較沒有誠意！看到這樣的檢察系統，以及方才廖委員質詢吳巡龍檢察官去靜坐的事情，其實我們也常會思考，我到底是要幫助檢察體系爭取在刑事訴訟上的位置，還是乾脆就給檢察官一個定性說：你又不是司法官，沒關係啦！讓最高法院來幫人民爭取權益就好了，檢察官大了就不要再調查對被告有利的事情，舉證不利的事情好了。本席最主要的是要強調，你們對於被人家點名的惡檢的自我反省機制，以及你們處理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九條防大枷條款的問題。本席只是要強調一件事情，那就是我們真的看不到檢察體系的改革誠意，看不到你們有動作，本席一直很希望法務部能夠有明確、看起來比較善意的一個回應，次長，你們真的跟不上司法院！

吳次長陳鏜：對於任何一個人，他的人權都應該受到保護，我們檢察官的人權也應該受到保護，所以要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我們是按照正當法律程序來處理，還要去查明他到底有沒有違失，如果有違失，當然要有一定的程序來做處理。所以我們其實是非常慎重地在處理，也非常重視委員的高見，我們有處理，並不是沒有處理。

吳委員宜臻：怎麼會查那麼久呢？司法院就不會查那麼久，為什麼你們一個案子就要查那麼久？而且有很多是人家在去年就點名的！

吳次長陳鏜：因為司法院的個案比較單純，那是把另案的判決書剪貼到本案來。

吳委員宜臻：次長，你們那 9 名檢查官裡面，有 1 個也是被人家點名說是誤植，只是你們不承認那個是誤植，那個是因為被告本來就要寫上去，只是沒有寫到他的犯罪事實。這個不是誤植？不是跟那個剪貼很像嗎？程序上的疏失……

吳次長陳鏜：我們是認為他有違失，所以我們要依照程序處理，因為依考績法規定，要由當事人任職的機關透過考績委員會提出懲處建議，還要依照考績法的程序層層上報。

吳委員宜臻：是啊！次長，我看到你對於辛苦的檢察官同仁如此慎重，慎重到讓外面的人看不到你們自我反省的機制與能力。因為我們也非常清楚，在「法官法」裡面針對檢察官評鑑的部分，都是要等到不起訴以及案子偵結之後才會發動評鑑。至於在偵察中有任何的疑問或是被起訴之後，有關檢察官偵察評鑑的發動，事實上依法條規定是被限制的。

一直以來，我們對於檢察官有沒有濫行起訴或是濫用法律見解，一直思索究竟要有如何的監督機制，但又因被扣上偵查不公開的帽子，唯一只能就程序上比較離譜的部分加以監督，司改團

體點名要求法務部說明，但程序上又看不到。所以本席只是要強調，你今天如果要為檢察官同仁爭取「法官法」上司法官的真正位置，他在職權行使上要值得人家尊重，相對的在檢察一體的過程中就檢察官的部分，你們要讓人看得出誠意，否則當我們在思考有關整個刑事訴訟法保障人權的部分時，實在是不敢期待檢察官可以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謝謝次長。

吳次長陳鏞：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我們看到貴院所提出的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距離我們所期待的其實有一段很長的距離，我們發現裡面有一大部分真的就只是把推事改成法官而已。當然貴院也說這次提出的刑事訴訟法修正案，主要是針對違反兩個人權公約的部分予以修正。政府公布兩公約並提出國家報告，但是之後民間社團也提出了影子報告，不曉得司法院是不是有看過這個影子報告？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在修法的時候有參酌這個報告。

尤委員美女：在這個影子報告裡面，它至少提出十幾點認為有違背公約的部分，你們針對這十幾點全部都有提出修正嗎？

林秘書長錦芳：違反兩公約的部分都有放進來，其他比如說訴訟制度中比較重大的一個改革，在二、三審之間上訴審的那個部分，陸續由刑事訴訟法研修會討論當中。

尤委員美女：其他的部分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我們會儘快。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好像已經修了很久，我們一直都聽到刑事訴訟法要修正，可是往往修正了老半天還是看不到完整的版本。你們今天的版本一樣是只針對時事或被戲稱為雞肋條款的部分修正，讓我們看了以後覺得，是不是要讓你們通過好對外說刑事訴訟法重大條文修正通過了多少條，但其實裡面有一大部分只是把推事改成法官、把首席檢察官改成檢察長等等，我們覺得這些條文跟司法改革毫無關連。

至於跟人權有關的重要部分，貴院忽然提出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但關於心智障礙者強制辯護的部分，依照目前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規定，因為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者，應指定辯護。所謂無法為完全陳述，實務上的解釋為完全不能陳述，因此實務上就發生了這樣一個案例，有個中度智障者被警察逮捕並指稱他涉及 12 件竊盜案件，檢察官便將他起訴，但在宜蘭地方法院時，就發現到經過該院勘驗被告警詢錄音帶內容的結果，被告在員警詢問的過程中有無法明瞭員警所提出問題的情形，以致於員警必須以更淺顯的字句來解釋案情。詢問的過程中，被告就自身的前科紀錄或是跟本案犯罪有關的事項，譬如最重要的犯罪地點、時間以及到底偷竊了什麼東西，他都沒有辦法回答，全部都是警察幫他回答，帶子裡面他的回答只有「嗯」、「啊」，難道這就叫做被告已經完整陳述了嗎？就因為他會講國語，會講「嗯」、「啊」等等，所以就認為他並不是完全不能夠陳述而沒有幫他指定辯護人？貴院這次所提出來的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裡面，並沒有就這個部分去做修正，貴院的看法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所講的第三十一條指定強制辯護案件，其中除了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還有一類案件就是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這類案件也是屬於第三審，包括強制辯護在我們的修法裡面也把它納進去，那至於……

尤委員美女：但你們的解釋是他完全不能陳述，可是你們所謂完全不能陳述就是他幾乎沒有辦法講！所以跟這個有關的其實是也就是第九十九條所謂通譯的問題。上次在貴院也開會討論到底要不要設立原住民法庭，原住民的立委也提到，雖然很多原住民會講國語，可是其國語表達的組成方式跟漢人是不一樣的。今天如果法官在那邊講了一長串的國語，他聽不太懂，但是你會說他不能夠講國語嗎？他會講，可是法官所講的話跟他所聽到的是不一樣的。在這種情況下他可以使用通譯嗎？絕對不行。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目前第九十九條條文「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所謂語言不通，就是類似原住民或是新移民，他們不通國語，跟我們的語言不通的情況，草案的規定是「應由通譯傳譯之」，現在修法有這樣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這就牽涉到你們所謂的「不通國語」的定義，今天他會講國語，並不是不通國語，只是不通曉，對不對？會講國語是基本的，這就好像你學了一輩子的英文，但是今天到國外法庭去，你能夠用英語在那裡與人對答嗎？不能嘛！對方講些什麼你只能表示聽懂或沒聽懂，你要講話又詞不達意，像這種情況可以說是通英語嗎？如果文件欄位寫著問你是不是懂英文：“Can you speak English?”，我勾選會，可是叫我到法庭去，我能夠用英語在那邊與人對答嗎？沒有辦法的嘛！我一定需要通譯幫我把對方的話翻成中文，然後我講中文，也由他幫我翻成英文回答對方，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尤委員美女：可是依照我們目前的法條或是你們所修正的條文來看，用的是「語言不通」的文字，對不對？可是語言是通的，我會講英文，外籍配偶因為全部都要受訓，他們也會講國語啊！

林秘書長錦芳：有關委員擔心的這個問題，將來我們會在應行注意事項的部分加以提醒法官，針對這種情形就是要有通譯，必須要有通譯來幫他……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你們可以將法條的「不通」改為「不通曉」，這部分其實在監察院對你們的糾正報告裡就寫了洋洋灑灑一大本，沈委員美真非常認真，因為事實上這是民間團體對於外配、原住民完全不通曉國語而被判刑的結果而陳情的案子，這個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所謂第三審強制辯護的案件，固然這次貴院有做了一些修正，可是你們沒有考量到對於很多在第三審沒有獲得有效辯護的案件，應該要如何救濟？因為今天修正案如果通過了，你們還有一個施行法規定，要再給你們 6 個月的緩衝期。兩公約是在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的，到今年 101 年已經近 3 年了，根據貴院給我們的數字，自 98 年 12 月 10 日兩公約施行以來直到今年 3 月，共有 6,084 件的強制辯護案件在第三審時欠缺辯護人，因為目前我們法律規定只有一、二審有強制辯護，第三審是沒有強制辯護的。

我們的兩公約已經在 9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只要違反兩公約就是侵害人權，不管你們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在今天或什麼時候通過，通過之後還要 6 個月之後才施行，到時這類侵害人權的案件

就會超過 6,084 件。因為強制辯護的罪都是重罪，對於這些因為第三審沒有強制指定辯護人幫他行使被告的權利，以致於被判有罪定讞甚至可能被判重罪的人，我不知道貴院是不是能夠給他們救濟的機會，譬如讓他們可以提起非常上訴，是不是可以？

林秘書長錦芳：程序從新，為配合兩公約施行法，在兩年之內要檢討的法案，事實上我們在上個會期就已經提到大院來了，但是很遺憾地沒有獲得通過。

尤委員美女：本席要說的是從兩公約簽署之後，不管法案什麼時候會通過，對於此期間這些違反公約的事件是不是可以給予他們一個提起非常上訴的救濟機會？因為我們不會溯及既往，當然也許我們這裡應該規定溯及到 98 年兩公約通過之後。

林秘書長錦芳：法律規定非常上訴有一定的條件，依照目前來看，這些沒辦法構成非常上訴的要件。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們現在在修法，因為這的確違反兩公約，你們既然是按照兩公約在修法，那麼是否可以將兩公約簽署之後到法律通過施行間無法得到救濟的這個部分納入考量？譬如說明天通過法律並於六個月後施行，可是有一個人卻在施行的前一天被判決確定，那真的是怨都怨死，請問你們會不會考量對這些人給予非常上訴救濟的機會？在施行法的不溯及既往部分是否應有例外規定？

第三、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不得上訴第三審部分，假如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判決有罪的話，請問對有這種情形者要不要給予救濟的程序？因為兩公約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課刑罰，也就是說對於兩審定讞案件，在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卻判決有罪的情況下，照兩公約的精神，此時是否應該給他一個覆判的機會？可是目前的修法中並沒有提到這個部分，既然我們在檢討現行法律違反兩公約之處，而這部分又確實違反兩公約，那麼是不是也應將此列入考量？這部分其實在民間的影子報告中都有提出。

另外，剛才許多委員都質詢到 6 月 4 日那天檢察官去抗議的問題，檢察官當然應該循正當的程序去尋求救濟，但是他不循正當途徑卻到法院前面靜坐表達抗議，針對這部分，本席要說的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此處所謂「公平正義的維護」是指對被告不利的事項還是有利的事項？抑或是基於維護整個社會的公平正義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的事項進行審查？檢察官盡他舉證的責任這當然是無可厚非，因此本席認為檢察官靜坐抗議這件事是另一個議題，我們該思考的是今天兩方對這樣的議題正在角力，對於這樣的解釋正在修法，是否應考慮將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明確定出來，否則司法院與法務部為此爭吵不休，行政院與司法院之間始終擺不平的話，人民該怎麼辦？既然現在正在修法，那是不是要將第一百六十三條訂清楚，把紛爭解決掉？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是有關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完全之陳述而強制辯護之規定，相對於原住民因語言障礙無法通曉的情形，請問能不能也列入提供強制辯護之範圍？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鏹：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關於不通曉法院使用的語言，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的規定要用通譯，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也有同樣的規定，所以是使用通譯的問題而不是選任辯護人來替他辯護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所謂「智能障礙無法完全之陳述」的重點在於智能障礙，所以就算找辯護律師也無法解決他的問題，應該要找能夠與智能障礙者溝通的人，其實這也屬於傳譯的一種，所以這部分可能還要再做一番探討。

其次，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是有關「得選任辯護人」之規定，因為現在有法律扶助法，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法律協助，法扶基金會與勞委會也針對勞工部分提供選任辯護人相關協助，至於原住民部分，法扶基金會也在與行政院原民會協調推動這樣的機制，但是許多勞工，尤其是原住民未必會知道這樣的機制，請問可否在第九十五條中明確規定檢察官應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這樣的機制而非僅籠統的告知可選任辯護人而已？由於一般民眾不清楚有這樣的機制，所以才會針對中低收入戶提出可以選任辯護人的提案，如果對勞工以及原住民也能明確告知選任辯護人的機制為何的話，即可全面兼顧。請問次長的看法為何？

吳次長陳鏹：如果法扶基金會要採取這樣的措施，事實上並不需要修正法律，可以在遇到原住民族民眾個案……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涉及第九十五條第二項是否應即停止訊問的規定，依照現在的條文來看好像認為不需要，但是如果從更保障當事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立場來看，是有這個需要的。

吳次長陳鏹：現行第九十五條只是規定要告訴他可以選任辯護人，至於智能障礙無法完全陳述者若在偵查中沒有選任辯護人的話，則要告知他我們會替他選律師來作為辯護人，目前在偵查中就只有這樣子規定。至於那些原住民族或其他需要法律扶助的人，如果法扶基金會有提供這樣的扶助，那麼在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移送到檢方的時候，我們就會告訴他可以請法扶基金會派律師擔任辯護人，目前也不需要修改法律，就可以這樣做。

鄭委員天財：我所瞭解的檢察官都很忙，連構成要件是不是符合都沒有去看條文，就開始傳訊被告、證人與嫌疑人，等到傳訊完後，是不是符合構成要件他才在研究。我見過這種案子，我就告訴檢察官，構成要件是怎麼樣，所以以下的動作他就沒有做了。所以檢方只看刑事訴訟法，不會看法律扶助相關的法律。次長，如果沒有窒礙難行，在這裡規定，能夠獲得更多的權益保障又何妨，所以這部分我們可以再探討。現在的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訊問只有針對被告，如果增加犯罪嫌疑人，次長的看法如何？

吳次長陳鏹：犯罪嫌疑人也要告知，有準用的規定。

鄭委員天財：有另外準用的規定？

吳次長陳鏹：在司法警察訊問的時候是有準用的，警察在訊問被告……

鄭委員天財：另外一個法規？

吳次長陳鏹：不是，也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二有準用的規定。

鄭委員天財：剛才提到第九十九條有關被告為語言不通者，我比較在乎的是前面的檢察體系，如果

把它改為語言不通曉，或其他更好的用詞，能夠做更廣泛的使用，次長的看法如何？

吳次長陳鏜：我們可以考慮，我再研究看看，如果認為這樣可行，不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我們可以考慮。

鄭委員天財：第九十九條的訊問是針對被告，犯罪嫌疑人有沒有準用？

吳次長陳鏜：也一樣，在第一百條之二，司法警察在訊問的時候都準用第一百條之二的規定。

鄭委員天財：次長請回座。

吳次長陳鏜：謝謝！

鄭委員天財：接著我要請教林秘書長，針對原住民族法庭或專股，非常謝謝司法院很快在 5 月 13 日邀請各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召開研商會議，經過一段時間，請問司法院這邊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這是一個既定的政策，已經有這樣的共識，至於其他的細節容我們有一點點準備的時間。

鄭委員天財：所以還沒有完成規劃？

林秘書長錦芳：對，不過已經在規劃中。

鄭委員天財：我要特別強調，不要想得太複雜，案件多的就是專庭，案件少的就是專股，在我想像中其實不是那麼困難。法務部已經行文給所有檢察機關，他們也朝專股的方式在推動，請司法院能夠更積極來辦理。

林秘書長錦芳：好。

鄭委員天財：接著本席要請教法扶基金會吳董事長，原住民族的司法權要獲得最好的保障，要設原住民族法庭或專股，在檢察機關是專股，在法律扶助的律師部分，也希望能夠建立。我已經跟董事長交換過意見，專辦原住民的案件，你就不要用輪流的方式，現在是用輪流的方式，希望改為遴選專辦原住民案件的律師，現在規劃推動得如何？

主席：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景芳：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上次交代之後，我有跟原住民族民眾比較多的 3 個分會接洽，其中南投分會的分會長點頭了，現在在跟他積極研議，我們會派專職律師，因為目前手上專職律師還有 2 個員額。

鄭委員天財：專職律師是專職律師，那是要去規劃的沒有錯，對於各分會，你不能只找 3 個分會，只要專門辦原住民案件的律師，選任之後我們好受訓，不然你怎麼受訓和辦講習？這個部分沒有那麼困難，你應該比法院與檢察機關的更容易，譬如，我是法扶基金會遴聘的律師，案件少的我除了辦其他案件之外，其他的是照輪流，但是遇到有原住民的案件就是由我來承辦，這樣的方式有什麼困難？一點都不困難，在法扶基金會應該更容易，因為你是民間機構，不會像法院與檢察機關有分案辦法的規範要去修正，你要定執行的時間嗎？

吳董事長景芳：我今天下午會立刻跟幾個分會長就這個議題再進一步磋商，希望一個禮拜之內能夠達成，然後跟委員回報。

鄭委員天財：案件多的就 2、3 個律師，由這 2、3 個人來分攤，如果有什麼困難我們再交換意見。

吳董事長景芳：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吳次長，接續剛剛鄭天財委員所提到有關原住民族法庭或專股的部分，我就想到，司法院在上個月針對要不要設原住民族法庭或法院的問題，做了廣泛的討論與研究，他們發覺原住民的區塊應該給予尊重，因此朝向設置的可行性，只是時間還沒有做確定。

還有，剛剛鄭委員提到的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在偵訊期間，除了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之外，能不能加註原住民的部分？我提出我個人的看法，原住民的語言溝通是其中之一，原住民在表達語言時是用母語經過腦子翻成國語，從嘴巴講出來，這個轉換時間至少 3 至 5 秒鐘，會給辦案的人包括檢察官與法官感覺，你的作答怎麼那麼慢？是不是有作假或思考？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原住民思維的模式跟漢人有很大的差異，差異在哪裡呢？我們一般講話，我去臺東；原住民是講，去臺東我，動詞放在前面，主詞或名詞放在最後面，時間的副詞放在更後面。不管辦案人員或法官在訊問時會覺得，你怎麼會拖拖拉拉？因為他的思維模式限制了用國語講出來的文法，所以這就是我們一直強調的，除了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之外，相對於原住民而言，縱然原住民會講話，但其所表達出來的意思卻不被一般漢人所接受，甚至還被懷疑。所以不論是原住民的語言溝通、思維的模式，或是其文化的背景，都足以證明跟漢人有很大的差距。若採用這樣的法條，沒有加入原住民的部分，本席覺得有失公平、正義的原則。本席建議刑事訴訟法中應另增列原住民的部分，即偵查當中，若沒有經過選任辯護人在場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該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在場。對於上述的修正意見，不曉得次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到的其實應該是通譯的問題，因為原住民無法用完整的國語表達自己的意思，所以應該是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所規定使用通譯的問題。

剛剛幾位委員也曾提到，如果原住民不能自如地運用國語，這時候就需要使用通譯，我們可以做這樣的考量。但是，這跟選任律師為辯護人是兩回事，因為律師本身不一定了解原住民語，所以這是通譯的問題，至於我們要如何強化通譯的使用，這是可以研究的。譬如說，原住民不能完整的用國語表達自己的意思，這時就要使用通譯來傳譯，這樣才能夠完整的傳達他的意思，這是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的問題。

林委員正二：通譯本身是檢察官還是律師？

吳次長陳鏞：都不是，他是通曉受訊問人的語言。

林委員正二：可能由外聘人員來擔任通譯官，是不是？

吳次長陳鏞：是的。

林委員正二：如果是這樣的話，就還有差距。本席建議在法條中直接增列「原住民」三個字，以影

響法院在審理當中或偵訊程序必須有強制辯護，我覺得有其必要性。

吳次長陳鏜：比如說，委員國語講得很好，不需經由通譯來傳譯，但是有些人可能是需要的。

林委員正二：大部分的原住民都需要，尤其是年齡在五、六十歲以上的原住民，幾乎都是用最原始的原住民語言來表達。例如，通常國語會說「我要考考你」，但是他們不知道考試的意義，就會說成「我要考試你」類似這樣的用詞。基本上這與原住民的語彙及資訊的收集不足有關，跟溝通沒有關係。又比如我們會說討論或是開會，他根本不曉得討論、開會是什麼意思，他只知道像我們在講話一樣，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時候會造成辦案的人員聽不清楚。本席希望大家能針對這部分做個考量，我們也有提出修正動議，當然，最後還是要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其次，吳宜臻委員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提出修正，希望有關證人訊問的部分，不要僅限於同法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九條的規定，並在修正草案說明當中強調「其中第一百條之一及第一百條之二並未在準用之列」，希望將這兩條條文增列在內，但在修正草案中，遺漏了第一百條之二條文，我們也對此提出修正動議，即在吳委員宜臻所提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後增列「及第一百條之二」的規定，如此比較符合修正草案的說明。

再請教次長，有委員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建議將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有關「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之規定與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一併列入。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單獨明列出來，所以我個人對此提出修正動議，將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部分列在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的第二項，並將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的部分列在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的第二項，因為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的部分另有但書「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規定，如果把但書也涵蓋違背第三十一條的部分，我覺得比較不妥當，所以本席建議將違背第三十一條的部分列在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其他部分仍維持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的規定。

吳次長陳鏜：因為這涉及個別條文前後的比對，且準用、引用條文比較多，我們會在會後再仔細核對條文，如果委員提出的修正意見與現行條文沒有矛盾之處，我們可以考量。

林委員正二：前幾天，有檢察官在六四靜坐抗議，剛才廖正井委員也提出看法，媒體都報導最高法院對此事的看法是冷處理，或是認為不太妥當，請問林秘書長有無聽到最高法院對此事的訊息？你能不能告訴我們，或是跟檢察系統有關的法務部做個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最高法院對檢察官所表達的意見都很重視，而且不僅限於檢察官的意見，包括委員、律師及各界學者的意見，最高法院一向都很重視，也都會審慎的評估處理。

所謂的「冷處理」，是因為檢察官表示要去靜坐，而最高法院位於博愛特區內，在總統府の後面，它是屬於集會遊行法的禁區範圍內，「冷處理」就是不希望因檢察官的靜坐引起其他各界人士的注意。譬如有些人是前往聲援的，但也有些人是去抗議檢察官的，可能會引起其他的紛擾，所以最高法院希望能夠冷處理，這也是出於維護治安的善意。

林委員正二：司改會認為檢方的反應有點過度，你的看法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各界的看法不一。

林委員正二：將來是否要朝修正第一百六十三條的方向做調整？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部分是可以討論的，立法政策要如何決定本來就是立法的權限，至於能不能維護公平正義，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的大前提，法院是一個公平的法院，被告跟檢察官兩造的武器對等，而法院是否只調查哪一部分的證據，這是屬於立法裁量的問題，我們尊重立法院立法政策的決定。

林委員正二：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次審查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本席覺得還是在亡羊補牢，只是沒法解決過去一些大的問題而已，現在的重點是放在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之修正，就是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的執行。本席要請教次長的是，在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修正之後，可以防患未然嗎？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多少是可以防止脫逃的狀況，但是我要說明……

王委員惠美：但是這就提供檢察官相對的武器。

吳次長陳鏞：其實我們真正希望的是，如果第二審改成事後審或是法律審，只有第一審是事實審的話，我們建議建立第一審有罪就要羈押的制度，這樣才能真正防止被告逃亡。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做這樣的建議，但是，顯然司法單位不能認同，是不是？

吳次長陳鏞：是，他們認為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請問司法院的論點是基於人權的考量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委員剛剛提到有罪羈押的問題，法務部在 94 年曾經提出這樣的案子，在當年的 6 月……

王委員惠美：所以人跑掉了，卻不是你們的問題，而是檢察官及地方警察執行不力的問題，與司法院完全沒有關聯？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的，當時法務部希望建立有罪羈押的制度，司法院在 94 年 6 月的時候也很慎重的處理，還召開過公聽會，邀請立法委員、學者專家、司法官、檢方……

王委員惠美：在 94 年以後，你們還有再召開相關公聽會嗎？

林秘書長錦芳：之後這個部分就沒有再提出來。

王委員惠美：在 94 年以前，到底脫逃了幾個大咖呢？迄今又總計有幾個大咖脫逃呢？當時的時空背景和現在一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脫逃多少人是關於執行的問題，它屬於法務部的職掌。

王委員惠美：雖然你們在 94 年很慎重的處理完此事，但本席建議，時代一直在變化，現在民眾的要求度跟過去相比應該是一樣的。如果以你的論點，我們的法令就不用再修正了。因為過去這樣的情形，你們也關切過，但是經過了六、七年的狀況，你們是不是針對這個部分，能和法務部、

人權單位及關心的人士，舉辦一場公聽會，再由你們做最後的確定？我們所追求的是公平正義，卻讓這些大咖被告一而再、再而三的脫逃，對我們的司法來講是很大的恥辱，有關這個部分，請秘書長仔細的研究。

林秘書長錦芳：當時是有一個共識，等到通盤檢討羈押制度之後，會再針對這個部分做檢討。

王委員惠美：到現在都已經過了六、七年，你們還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要做通盤檢討？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是隨著訴訟制度的變革，就如同委員剛剛說的……

王委員惠美：對啊！你們會隨著訴訟制度的變革，不斷地做通盤檢討。但是到現在仍然沿用 94 年的制度，顯然你們的資料來源有點過時，請你們回去之後，再做相關的研討。

林秘書長錦芳：好的。

王委員惠美：再請教次長，針對已經判決到執行的過程之間，還有一個空窗期，即是在判決之前，如果被告覺得狀況不對，就會乘機脫逃。修法之後要以第一審有罪即予羈押的制度來彌補這個空窗期。

吳次長陳鏜：對。

王委員惠美：這部分真的非常嚴重，現在兩岸是暢通無阻，被告在第一審發現狀況不對時，就馬上乘機脫逃，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司法院做相關的說明。

另外，本席看到有關性侵的部分有所謂的科技監控，請問法務部有無針對監控的部分提出相關意見？

吳次長陳鏜：有的。依照今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已擴大實施監控設備的使用時間。去年年底之前，原來只有在夜間宵禁時可以用電子監控的方式，但是夜間宵禁才實施電子監控不能有效的防止性侵害犯有再犯的行為。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現在有第三代的電子監控系統？

吳次長陳鏜：是，我們正在研發第三代……

王委員惠美：是否可以將此視為重刑，在還沒有判決之前即所謂的空窗期，有沒有辦法另訂補助措施？

吳次長陳鏜：當然，事實上我們也有考慮和建議，若這些具保的被告有需要，是可以使用電子監控的方式進行監控。

王委員惠美：可是本席看不出條文中有這樣的規定。

吳次長陳鏜：我們也有向司法院提出建議。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向司法院提出建議，但不被採用，是不是？這次親民黨的修正版本也有把所謂科技監控納入，請問司法院的意見如何？為什麼法務部提出的建議，還有親民黨黨團也提出了版本，最後你們還是不採納，這到底是什麼原因？

林秘書長錦芳：有關電子監控的條文，事實上，司法院很早就依照各方的建議，也擬定第一百一十六條之二有關電子監控的條文，但是當時因為電子監控的主機要放在法務部，還是要放在警政署，行政機關的意見並不一致。後來是行政院政務委員表示，既然行政機關內部的意見不一致，這個條文就暫時不提出來，事實上，我們很早之前就擬定好了。

王委員惠美：只因為這樣，你們就決定條文暫時不提出？只是為了主機要放在哪裡的意見不一，你們就不再探討這個可以避免造成很多的困擾、避免造成警察污名化的措施？你們這種做法未免太不積極了！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行政訴訟法的提出必須經由行政院會銜，如果行政院會沒有通過的條文，我們沒有辦法會銜成功的話，也就無法送至立法院審查。

王委員惠美：既然你們能認同這個部分，你們就積極地跟行政院做協調，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牽涉到行政機關的問題，也就是電子監控的主機要放在法務部或警政署，如果這個問題能夠解決，其他的問題亦可以解決了。

王委員惠美：現在又是法務部的問題。請問依照法務部的看法，電子監控主機應該要放在哪裡？

吳次長陳鏜：這當然涉及資源與監控人員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距離多遠之內才可以監控？

吳次長陳鏜：因為第三代電子監控系統還沒有發展完成，也還沒有完整的……

王委員惠美：等於現在開始使用第三代的電子監控系統，也是在測試當中，不知道它的狀況會是如何，也不知道這些使用者在電子監控期間有無脫逃或其他的狀況，對不對？

吳次長陳鏜：對，因為目前還在測試當中。

王委員惠美：這顯然跟整個潮流、跟我們的認知有很大不同。這種東西國外發展的狀況如何？

吳次長陳鏜：國外有些是在使用當中。

王委員惠美：效果呢？

吳次長陳鏜：我沒有對這方面有……

王委員惠美：能不能針對這部分在國外的情形瞭解一下，再把相關結果給我？

吳次長陳鏜：是，可以。

王委員惠美：我想你們在這部分應該要積極吧！不然每次犯人脫逃，都引起社會廣泛討論，一而再，再而三的如此，對司法威信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傷害。此外，前檢察官吳傑人犯罪之後已經定讞，但在發監執行過程當中，可能是透過遷移戶口而拖延時間逃避執行。他本身擔任檢察官，是內行人，知道中間相關的漏洞，我們對於這部分難道沒有一個預防措施嗎？

吳次長陳鏜：我們現在實務上的作法，就是如果他把戶籍遷移到法院檢察署管轄區以外，我會囑託他遷移戶籍地的那個管轄的檢察署執行，實務的操作就是如此。

王委員惠美：這中間如果有空檔期呢？當你還沒有通知到，他又搬了，一而再，再而三的如此，他要什麼時候執行呢？因為你們就是聯絡不到人呀！這部分有沒有辦法跟戶政做同步？能不能在相關行政做規範？讓該執行的人早點去執行，不要一而再，再而三，好像逍遙於法外一樣。

吳次長陳鏜：關於這個個案，我們可以……

王委員惠美：你們討論時應該用通案，不要用個案。

吳次長陳鏜：事實上，到最後我們都能解決這些問題，所以吳傑人到最後還是被發交執行。

王委員惠美：多久之後？

吳次長陳鏜：其實隔沒有多久。

王委員惠美：沒有很久嗎？

吳次長陳鏞：對，差不多不到一個月。

王委員惠美：從高雄遷到屏東、從屏東遷到新北市，後續你們是怎麼將他攔截住的？

吳次長陳鏞：他自動來報案。

王委員惠美：後來實在覺得太煩了，所以自動來報案？

吳次長陳鏞：他覺得我們一定會找到他、一定會拘捕到他。

王委員惠美：那是他有先見之明，因為他瞭解程序。但如果是懂這個的一般民眾，他不認為會被你抓到，一而再，再而三的如此呢？我想在你們執法的過程中，像這種行政程序是不是應該跟相關的戶政體系做好連線？

吳次長陳鏞：是，我們會改善。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吳次長，你們二位是否先代表所屬機關握個手？你們最近的關係好像滿緊張的。

你們拒絕握手嗎？有這麼嚴重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呂委員學樟：沒有問題的話，就握個手嘛！表示大和解，否則最近你們的關係太緊張了。

前天有檢察官的六四運動興起，吳巡龍檢察官到最高法院靜坐，抗議最高法院刑事庭在年初時作成的一個決議，將法官為維護公平正義「應」調查證據的責任，限制在專指對被告有利的事項。這樣的抗議舉動，其實凸顯院、檢雙方的恩怨情仇及本位主義作祟。從過去委員會審查「法官法」，到日前審查司法院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的組織法修正案時，就可以看出院、檢雙方的矛盾。但是刑事訴訟法的公平正義不應該成為院、檢互相推託卸責的代名詞，不要變成意氣之爭，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該好好的深切檢討。剛才雖然你們兩位有點心不甘、情不願，但我還是要你們代表兩個機關雙方握個手，畢竟這對司法改革有很重大的影響。

持平而論，在 10 年前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時，已經把法官職權的調查轉向聽訟，調查證據責任已由「應」改為「得」。而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犯罪之權，是偵查的主體，可以指揮檢調實施偵查，本來就應該負舉證的責任，證明嫌犯有罪。剛才秘書長也提到，被告跟檢察官的武器本來就不很對等，法官站在人權的角度，有必要做一部分的自我限縮；檢察官本來就應負舉證責任，證明嫌犯有罪，這是落實「無罪推定」等各項原則的基礎，如果法官要調查證據，這不是讓法官的心證提早形成嗎？今天檢察官未善盡舉證責任，常常有濫權起訴或濫權不追訴的情況，應該想一想如何改進才是，竟反而要法院負責，實在說不過去。但是法院過去 10 年來對這個問題沒有重視，如今才做成決議，這樣轉彎的理由在哪裡？10 年前為何不做？10 年後才來做。如果以人權來看，不主動調查對被告不利的事項，但對被害人有利的事項要不要調查呢？要嘛！雖然現在是審檢分隸，但不是要讓審檢對立。其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明明規定法院為發現真實，有權主動調查有利或不利被告的證據，只是最高法院就真的把他界定為權力，這樣到底

有沒有問題？我們應該思考一下。

另外，針對吳巡龍檢察官的疑問，相信也是許多人的疑問，包括黃世銘檢察總長都有疑問，只是他不方便講而已。世界各國法院對於證據調查義務的部分，是怎麼樣規定的？各國法院對於有利或不利於被告的證據，都有調查的義務嗎？司法院有沒有就此做過相關研究？請秘書長大致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基本上，世界各國的人權先進國家都強調法院是站在中立角色，跟委員剛才講的一樣，就是檢察官要善盡舉證責任，法院在無罪推定的前提下，由檢察官提出對被告不利的證據來證明他犯罪，各國的法院都站在中立的立場來聽訟，這次最高法院引起爭議的刑庭會議決議重點，主要是闡明檢察官必須提出證據證明被告犯罪，法官是中立的裁判者，基於公平法院的原則，法官沒有接續檢察官應盡的責任而依職權調查不利被告證據的義務，所以認為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的但書規定在這個論理基礎之下，應該以有利被告的事項為限，但是卷內若有刑事上不利被告的證據，檢察官疏未申請調查的時候，法院審酌不調查可能會影響判決結果時，可以告訴檢察官申請調查證據，經過告訴人、被害人委託律師的閱卷權、在場權、陳述意見權的各項規定來強化檢察官控訴的功能，這是整個精神所在。

呂委員學樟：世界各國的情況到底如何？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

林秘書長錦芳：好。

呂委員學樟：吳次長，本席真的覺得很奇怪，如果法務部、檢察官對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有意見，為什麼當初會銜本院今天審查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法務部不提出來修正，而放任檢察官去靜坐抗議？究竟是檢察官在做秀，還是法務部故意給司法院難看？司法院和法務部的溝通管道究竟出了什麼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這次並沒有提出來修正，主要是 10 年前修正時已經廣泛討論，「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中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是對被告有利或不利的證據都要調查，這是當時立法院在審查過程中的共識，法律沒有疑問，是最高法院做成的決議違反當時立法的本旨，檢察官才会有不同的意見。

呂委員學樟：檢察官要求和最高法院進行辯論，司法院認為如何？願意接受辯論的挑戰嗎？

林秘書長錦芳：任何法律議題都可以經過公開的辯論，因為事理越辯越明，所以任何議題都可以經由公開討論程序加以澄清。

呂委員學樟：本席認為司法院和法務部應該好好坐下來談、溝通，院檢對立畢竟會讓外界看笑話，更不利司法改革的推動，平心而論，我不認同吳巡龍檢察官靜坐抗議、推動六四運動的動作，但是我對最高法院、司法院也有一些意見，你們動不動就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的規定發回更審，完全沒有次數的限制，部分法官在雞蛋裡挑骨頭，用洋葱式辦案方式審查，故意找一些芝麻蒜皮的理由發回更審，現在速審法已經通過了，坦白說，速審法就是為高等法院一些法官制定

的，依照目前的情況，司法怎麼會有效率、公信力？怎麼會讓人信服？動不動就以剝洋蔥式的方法發回更審，不逕為裁決，這叫做不負責任。三審是終審，基本上都是法律審，為什麼不能逕為裁定、裁決？為什麼一定要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無限制發回更審？不僅勞民傷財，也浪費很多司法資源。以第三者的立場來看，我覺得法務部、司法院應各打五十大板。

這次司法院、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配合兩國際人權公約，國際人權公約有許多值得我們效法、採行的部分，我們的法規有不足的地方一定要趕快完成立法，過去法院常常出現相同類型犯罪事件刑度高低不同的判決，有的判 10 年，有的判 3 年，落差真的很大，以致於民眾、媒體對法官的判決產生疑問與不解，問題出在量刑標準不一，據本席所知，去年司法院就開始建置量刑資訊系統，請問現在進度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從去年開始，我們逐步建置量刑資訊系統，以一類一類的犯罪類型為主，目前已完成妨害性自主量刑資訊系統的建置，到今年 5 月 24 日為止，已有將近六千人點閱，成為法官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客觀、完整量刑參考工具，現在我們也完成了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的建置。

呂委員學樟：量刑資訊系統方面，希望將來能給我們一個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好。

呂委員學樟：進度如何，也要給我們一個報告。我們很重視這個部分，因為法院的量刑是民眾與被告最關心的，目前法院都只調查有罪、無罪，至於判決有罪後的刑度，大家好像都不注意，其實量刑辯論才是最重要的，據了解，美國的法庭都有量刑辯論的程序，我們台灣好像不是很重視，秘書長，這個部分請你們考慮予以改進。

林秘書長錦芳：這次修法有提出來，第三百八十九條有量刑辯論的程序，不但要表示課刑範圍，還要加以辯論，這部分已有改善。

呂委員學樟：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法院林秘書長及法務部吳次長都是法界的大老，對於這幾天院檢之間的爭議，你們各有說辭，剛才主席也針對 6 月 4 日檢察官在最高法院前靜坐的事件發表一些想法，此事儼然已經成為一場意氣之爭了。老百姓、基層的反應是，司法應該是捍衛公理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怎麼會變成應該當大人的院檢之間吵成一團呢？如果連院檢雙方都吵吵鬧鬧的話，被告、被害人權益的保障又在哪裡？

我看了一下，這位靜坐檢察官的學經歷相當優秀，他願意冒著大不諱來挑戰院方，而且又選在 6 月 4 日做這件事，我覺得他應該有相當大的勇氣。對於這一千多位檢察官連署所代表的意見

，難道最高法院的院長不應該跟他交換一下意見嗎？請秘書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最高法院是尊重各方的意見。

林委員國正：怎麼尊重？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他們在做這個決議的時候，也是經過充分的辯論。

林委員國正：後來最高檢黃世銘總長曾經嘗試與最高法院楊院長做溝通，希望有機會讓他們表達意見，這個意見有傳達上去嗎？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並沒有參與最高法院與最高檢察署總長之間的對話。

林委員國正：但是從報紙的報導可以得知，總長確實有提到這個訊息。

林秘書長錦芳：報載是這樣。

林委員國正：如果報紙所寫的屬實，總長的要求是希望最高法院增加多一次的討論機會，把相關協會、檢察官及法律學者的意見做一次溝通，這有什麼不好嗎？請秘書長回答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他們在做成這個決議之前，也開過兩次會議，最後才達成這個決議。當初在內部討論的時候，有一部分法官贊成的意見就與檢協會現在的主張一樣，所以是經過兩次非常冗長的辯論程序，才產生這樣的決議。最高法院大概是基於檢察官的意見其實在做成決議之前也已充分地討論，我想是在這樣的考慮之下……

林委員國正：你認為這妥適嗎？如果最高檢的總長都出面向最高法院的院長表達這樣意見，但是最高法院連最基本的一次溝通或研討會都不辦理，這妥適嗎？有這麼困難嗎？

林秘書長錦芳：研討會是可以辦啦。

林委員國正：難道對於總長的寶貴意見，最高法院認為連開個會議都嫌太多了，反正決議已定，你不覺得這會引起對方的同仇敵愾，這是態度的問題嗎？秘書長感覺如何？怎麼這麼不通情理呢？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已經表示要召開類似的研討會。

林委員國正：對，已經發生 6 月 4 日的靜坐事件了，還需要勞動主席辦理公聽會。如果連最高檢總長的意見都被拒於門外，在社會上擁有如此崇高地位的檢察官還要走上街頭表達意見，最高法院又因此批判他。你們不聽他的意見，要教他怎麼辦？檢察官有釋憲權嗎？

林秘書長錦芳：檢察官就這個案件本身是沒有的。

林委員國正：他要求見也見不得，又沒有釋憲權，他該怎麼辦？他不走上街頭去靜坐抗議，還能怎麼樣？秘書長，大家都認為他的做法不對，不然你告訴我要怎麼做才對？要怎麼做，才可以引起社會大眾注意這個議題？如果你，要怎麼做？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牽涉立法決策、立法政策的問題，終究、澈底的解決方案是在立法院，所以由立法院來……

林委員國正：對嘛！最高法院的院長可以跟總長講一下嘛！依照刑事訴訟法，立法機關是在立法院，可以請立法院召開公聽會，邀請更多學者專家來討論，有這麼難嗎？還有，檢察官都靜坐了，也有許多檢察官到現場聲援，當時就算最高法院的院長不在，也可以指派最高法院的第二把、第三把交椅或是政風單位的人接見，但是最高法院都沒有做，這樣妥適嗎？

我覺得這件事已經變成兩個懂法律、都是最精英的人在鬧笑話、意氣之爭，我們又怎麼敢期盼這些人幫我們捍衛公理正義呢？秘書長不覺得這真的是笑話嗎？有沒有改進、精進的地方？身為司法院秘書長，你認為最高法院在處理這件事情上有沒有可以更精進的地方？

林秘書長錦芳：我想雙方如果都能基於同理心，為對方多設想一點，事情都有解決的方法。

林委員國正：我先問你，待會兒我再問法務部。對於司法院業管的最高法院，你認為最高法院的處理方式可不可以更精進、更圓融、更妥適？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所有的作為都有更圓融、可以討論的空間。

林委員國正：「所有的作為」是指哪些作為？是楊院長的說法，還是他的行為？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針對當天靜坐的行為。

林委員國正：你還是沒有回應我的問題。我是問你業管的部分，至於靜坐的部分，我待會兒再問次長，你不用踰越到靜坐的事情。這是很簡單的事，大家可以坐下來談，何況彼此都是法界的人士，很多都是學長、學弟的關係，只是各有不同的看法、學說。中南部的百姓都看不懂，院檢之間竟然鬧成這樣，要怎麼幫我們捍衛最後的司法防線、維護公理正義？不可能嘛！

而且這幾天我一直在注意這件新聞，那位檢察官的要求只有兩個：第一，世界上有哪一個國家的院方可以把整個調查權完全交由檢方去做的？第二，為什麼最高法院有權修改立法院制定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檢察官只要求回答這兩個問題，最高法院的院長可以跟他見個面、跟總長一起談一談，現在怎麼會演變成讓台灣的老百姓都在關注這個議題？我覺得最高法院的老大心態並不妥。或許、假設最高法院是對的，但是處理的態度卻是不對的，應該有更精進的方式，而且連我們英明的主席都表示要召開公聽會。我拜託主席儘快召開，如果法律不夠周延，譬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的「不得」規定有一些爭議，或是不符合與時俱進的法律變動性，我們可以聽聽大家的意見。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國正：還是司法院擴大解釋，或檢察官在認知上面有差異？透過公聽會，我們可以邀請各方面的學者專家表達意見。請秘書長轉達，最高法院是捍衛司法裁判的最後一道防線，不能有意氣之爭的心態，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林委員國正：再請教次長，經過這幾天的紛紛擾擾，你認為這個問題凸顯出來以後，有沒有獲得大家共同重視這個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問題獲得大家的重視是沒錯的，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有關為了維護公平正義的需要，法院應該依職權調查證據，到底是只對被告有利，還是對被告不利的，也要依職權調查，這個是可以討論，但是跟委員報告，這在當時修正刑事訴訟法時，已經過深入廣泛的討論，當時的共識是認為對於被告有利、不利的情形，都一併要加以調查，這是當時大院通過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修正案的時候……

林委員國正：在修正理由裡面，你們有否討論到這些議題？解鈴還需繫鈴人，如果在整個法律修訂

過程裡，在 91 年 1 月 17 日修訂這個條文之後，大家如果認為目前還存有一些疑慮，我跟主席報告，真的希望能把大家請過來，不然這個議題再這樣下去，未來萬一出現某種狀況，亦即明知道被告是有問題的，但因為檢察官站在被告這邊，萬一檢察官要幫助被告，在證據蒐證方面是不齊全的，法院基於沒有調查義務，就判他無罪。這樣檢察官就不是在幫被害人，檢察官很多都是在幫被告，故意讓證據蒐證不齊全，到時候判決就會無罪，所以這些東西我認為需要立法院修法，或是大家集思廣益做一個更精進的處理時，請局長能代為轉達楊院長，請大家能用大人的高度，用法界大老的高度，不要停留在小孩子的意氣之爭，否則真的會讓人家看笑話，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有很多委員都相繼提出 6 月 4 日，吳巡龍檢察官在最高法院靜坐，表達他對法律看法的問題，當然我們可以肯定吳檢察官是一位非常優秀的檢察官，但是本席要就教吳次長，你認為除此之外，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來表達法律上的見解不同？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鏜：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檢察部門已經多次表達不同的意見，但是最高法院都沒有給予很肯定的回應。

劉委員權豪：所以站在法務行政體系的立場，你也贊成吳檢察官用這樣的方法來表達法律上的見解嗎？

吳次長陳鏜：對於吳檢察官個人表達他不同的見解，只要在合於法令的規定下，我們都尊重。

劉委員權豪：這有兩個層次，第一是我們要討論最高法院決議本身是否妥當。第二要探討的是，他身為一個行政法律人的體系，採取這樣的表達方式是否合宜這件事。當然他個人要表達他的自由，我們也表示尊重，但法律上的見解不同，除了在法庭上用法律來進行表達之外，難道靜坐也是一個好方法嗎？當我們這個國家，連檢察官都要出來靜坐時，這著實讓我覺得有點納悶。而且照次長這樣講，法務部已經多次提出看法，但是最高法院不採，可是最高法院也沒有義務要採法務部的見解，我們要先確立這個原則，因此如果照次長這樣的說法，那法務部的見解最高法院都一定要採取才對？

吳次長陳鏜：當然最高法院不一定要採取檢察部門的見解，但是吳檢察官他個人認為，最高法院的見解是牴觸當時立法院整個立法的精神，所以他才採取這樣的舉動，因為檢方已透過很多管道來表達不同的意見，但最高法院都沒有採納。

劉委員權豪：所以你們的核心價值還是認為最高法院是不對的，並認為你們自己已經做了很多方法，但我很質疑你們是不是真的有試過很多方法，如果最高法院的決議不對，事實上在審判進行當中，檢察官也可以請求停止審判，並根據這樣的決議或以其他釋憲的方法來進行。坦白講，法務部或是個別案子的檢察官還是沒有盡到一切法律上可行的方法，我當然是捍衛，也主張每個人都有言論表達的自由，但身為檢察官這樣特殊的角色，就連檢察官自己都放棄他身為檢察官可以在法律上進行的論證，而採取靜坐的方法，我不認為這樣對事情會有具體的助益，我要表達的意思就是這樣，今天法律上有許許多多的方法，你可以寫論文投稿或要求停止審判，也可以聲請大法

官釋憲，請問這些方法，你們全部都做過了嗎？

吳次長陳鏞：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有寫過文章，還有某一個大學也曾經就這個議題舉辦過研討會……

劉委員權豪：次長，最高法院決議被司法院大法官，認為有違憲的地方，雖然不能說是多數，但我們也看過有很多這樣的決議，最後被推翻了，我不知道法務部有沒有這樣去做，如果法務部本身也贊成吳檢察官這樣的看法，那我認為你應該窮盡一切法律上、司法程序上可以做的的方法，不然我真的匪夷所思，今天如果是一般人在進行社會的改革，或是沒有司法權力在手上的人，如果採用這樣的方法，我們會認為這是他唯一的表達方式，可是這樣聽起來，法務部好像也認同吳檢察官在法律上的意見？

吳次長陳鏞：因為整個立法過程就是這樣。

劉委員權豪：那我個人認為不應該這樣鄉愿的說，我支持你個人的看法，法務部本來就應該出來捍衛你們的法律見解，除了寫文章之外，司法程序還有很多方法可以做，大法官釋憲跟在具體案件間要求停止審判都可以做，或是法務部具體的把這樣的法律修得更明確，也是可以做的，我主要要講的，就是這一項。當我們國家的檢察官都放棄他在司法程序上，可以為他認為的法律核心價值做論證、辯護，而採取這樣靜坐的方式，我不能說沒有效果，可能會引起很多人的注意，但很多人只會注意到的是有位檢察官到最高法院前面靜坐，而不是注意到法律實質內涵到底符不符合我們國家整體的利益。

吳次長陳鏞：其實就個案來說，檢察官是沒有聲請釋憲權，至於具體個案法官要不要停止審判，聲請釋憲？這是法官的權限，我們沒有辦法去限制法官。

劉委員權豪：如果真的要採取大法官釋憲，那有很多案子還是可以進行。我在想，如果最高法院所作的決定出來後，還是會把這個決定用在具體的案子裡，這個決議是什麼時候會做出來？

吳次長陳鏞：是在 101 年第二次刑事庭。

劉委員權豪：當然以後有很多法官會引用這項決議，最高法院的決議當然沒有法律上的實質效力，但法院的法官，包括檢察官都常常在引用最高法院法官的決議在辦案，或做判決，我相信沒多久，他就會被引用到很多判決裡，我的意思是說，站在法律的程序上，法務部或檢察官有很多是可以為自己的核心價值做辯護。

吳次長陳鏞：當然對於個案我們會去主張，但是就個案來說，我們是沒有權利聲請統一解釋或釋憲。

劉委員權豪：秘書長，關於最高法院 101 年第二次刑庭決議，本席認為從來沒有一個大法官的決議會引起這麼多注意，因此我們也不能說吳檢察官這麼做沒有任何貢獻，這件事確實也讓大家可以更清楚的了解法官的審判程序。秘書長，你站在一個法律人及司法行政體系幕僚長的立場來看，最高法院刑事庭這樣的決議是否違反了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的相關規定？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這項決議在理論的推演上是具有一貫性，以往我們採取的是職權進行主義，法官是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在 92 年從糾問式的職權進行主義改成改良式當事

人進行主義，法官變成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採行這樣的走向就是要求法官站在一個聽訟的位置。而檢察官與被告則是兩造當事人，當事人在基於武器對等的原則下，檢察官要善盡舉證的責任，因為我們的刑事訴訟法採行無罪推定原則，所以在無罪推定的前提之下，檢察官要善盡舉證責任，要舉出不利被告的證據，證明被告有罪，在尚未舉出對被告不利的證據之前，法院推定被告都是無罪的，因為它是站在一個公平的角色。基於無罪推定、檢察官善盡舉證責任與公平法院的理念之下，貫徹當年修改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所以法院在理論上推演下來，對所謂的公平正義維護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的部分，指的應該就是有利被告的證據。但是最高法院在決議中也講的很明白，萬一卷內有形式上不利被告的證據，而檢察官又疏為聲請調查的時候，法院審酌不調查可能會影響到判決結果，此時法院就要告訴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

劉委員權豪：可以曉諭檢察官善盡他的職責。

林秘書長錦芳：對。

劉委員權豪：但是法官不會直接介入進行調查。

林秘書長錦芳：對，因此最高法院也有想到很周圓的一套解釋。

劉委員權豪：所以我們這樣一路走來，是否更要落實無罪推定，有利被告的基本思想？

林秘書長錦芳：並非一定是有利被告，但是要在無罪推定的大原則下，要求檢察官必須善盡舉證責任，法院沒有義務接續檢察官的補位來證明。

劉委員權豪：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因素，我們之所以要求法官不能直接依職權去調查他認為對被告不利的證據，因為當法官的人一旦先入為主認為證據對被告不利，在進行職權調查時所走的方向，通常都會隱含了自己的價值判斷在內。

林秘書長錦芳：是。

劉委員權豪：坦白講，因為認為對被告不利而去進行調查，基本上已經違反了無罪推定的原則，本席當然也能夠了解法務部的想法，大家都害怕這樣的解釋出來之後，壞人將會有漏洞可走，坦白講，對檢察官或法官而言，判斷誰是好人、誰是壞人，實在是一件很困難的工作，因為我們都會有自己的價值判斷，所以在擔任檢察官或法官時必須將自己的價值判斷摒除或降到最低，唯一用來判斷這個人是否該被法律處罰的依據就是法律、就是證據，因此本席是支持最高法院這樣的決議。不過，本席也知道這是一條相當漫長的路，因為我們必須從一個已經實施職權進行主義幾十年的國家進入準類似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國家，所以在往前走的同時，一定會有許多的痛苦。

林秘書長錦芳：適應期。

劉委員權豪：對，更何況我們還有長期以來已經固定的價值觀。當然，本席支持這樣的決議文，不過我們也要肯定吳檢察官平日在澎湖地檢署的表現，雖然本席並不贊成他使用靜坐的方式，不過這件事卻也產生了一個額外的收穫，那就是讓許多人注意並了解最高法院決議到底是什麼、無罪推定又是什麼等等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薛委員凌、潘委員孟安均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林秘書長一個問題，民國 99 年進行五都市長和市議員選舉，選完都會出現一些訴訟官司，包括選舉無效、當選無效等。根據選罷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的規定，關於當選無效之訴，各審法院都要在 6 個月內審結，你知道現在還有多少案子沒結案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還是有一些案件沒有如期審結。

段委員宜康：我不是要考你，因為我手上的資料也不是最新的，最新的資料還需要再向你們調。

林秘書長錦芳：好，我再提供給委員。

段委員宜康：我手上的資料是 4 月份向你們要的，向你說明一下這個狀況，從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開始，包括市長、議員都就職了，到今天是 101 年 6 月，他們執行職務已經 1 年半的時間，假設二審法院現在立刻把沒有結案的案子結掉，如果判決當選無效，這就必須遞補，但他們已經執行業務 1 年半了，本來應該要擔任議員的人在那邊等了 1 年半的時間。選罷法當初立法的意旨，就是希望不要拖久，以前曾經也發生過，等到當選無效宣判，議員或者立委可以遞補上去的時候，任期都已經要結束了。就我 4 月份調的案子，件數還有十幾件未審結，裡面還有停留在一審的，經過 1 年半還在一審，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法律的規定是強制要求各審法院要在 6 個月之內審結，如果沒有審結，責任誰要負？

林秘書長錦芳：確實有一些案件如委員所講，無法如期審結，但他有很多原因，司法院也一再要求各級法院在審理選罷法案件的時候要注意審結期限，但案件本身有複雜性，實在無法在 6 個月內審結。

段委員宜康：有的案子刑事部分已經結束，買票已經判有罪，你說有的案子很複雜，還要調證據等。但有的案子是因為被告一再請假，法院也真的很奇怪，被告的人大概都是當選的人，選輸的人不服氣提告，覺得當選的人是用買票等其他原因才選上，所以認為他沒有資格。被告的人一定千方百計拖時間，結果法院還配合他拖，讓他一直請假。所以我希望司法院能夠去瞭解，不要一句話說案子很複雜，你要去問延宕的具體狀況是什麼？為什麼讓被告一直請假？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事後我會針對每一件案子寫明事實原因，再向委員做報告。目前統計到 6 月 6 日為止，還有 11 件沒有結案。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我 4 月問的那 11 件，到 6 月還是 11 件。所以從 4 月到 6 月進展其實有限。

林秘書長錦芳：其中有 4 件已經定了辯論，還沒有看到他訂出來的宣判期限；有 2 件已經訂期要宣判，只是時間還沒到。如果扣除這 6 件，還剩下 5 件。

段委員宜康：有一件是高雄的案件，去年 10 月 17 日地方法院已經宣判，到 5 月 11 日，高院還在準備程序。

林秘書長錦芳：這一件已經訂出 5 月 23 日要辯論。

段委員宜康：但什麼時候要宣判不知道。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辯論以後。

段委員宜康：我的重點是，案子宣判之後，不管是被告還是原告，都會有一方上訴，上訴不可能拖太久，因為去年底之前就上訴了，為什麼到今年 5 月還在準備程序？為什麼準備程序需要那麼久？

林秘書長錦芳：我回去再瞭解一下。

段委員宜康：我希望你給我們完整的說明，以我剛才提到的案子，你必須告訴我們，為什麼準備程序那麼久？到底在準備什麼？為什麼會這樣？我認為不是加緊催他就算了，我們還要瞭解為什麼過去會延宕？去年底人家就上訴了，到了 5 月還在準備程序，他這段時間在做什麼？還打算拖多久？我們除了希望加快程序外，還要追究過去為什麼延宕？所以是不是請你給我們一份比較完整的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好。

段委員宜康：不要讓原告覺得法院在包庇被告，我們還是要有一個觀念，司法是把守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也就是要利用這個把守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讓大家看到，如果有違反選罷法的行為，足以造成當選無效，法院一定速審速決，不讓案件拖延。你可以想見，如果現在才辯論，辯論完之後下個月宣判當選無效，時間已經超過 1 年半，任期已經過了三分之一了，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這確實是不好。

段委員宜康：這在民主政治上是極大的諷刺，這三分之一的時間他執行職務的正當性已經出了問題，那個本來應該要當選的人，在那邊等了超過 1 年半的時間。你大概多久可以把這份資料給我？

林秘書長錦芳：我儘快，1 星期內就可以提供。

段委員宜康：除了 1 個禮拜內把資料給我們之外，是不是也可以給內政委員會？因為內政委員會包含選務、選制的工作，我們也需要瞭解，另外也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各一份，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你是立法院最認真的召委。秘書長辛苦了，大家都沒有休息，也沒有睡午覺。我看這幾天大家很關注一個新聞時事，不知道秘書長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最高法院和檢察官的問題。

潘委員孟安：就是檢察官的六四運動，站在司法院捍衛法官權利的基礎上，你對這個單一事件有什麼看法？

林秘書長錦芳：我認為所有法律的問題和議題都容有討論、辯論的空間，不管檢方或是院方，他們都應該尋求比較適當的管道來做陳述。例如像這件事，終究解決的機關，也就是有權制定法律的

機關是大院，最後是屬於立法院立法的裁量，對於公平正義的維護，是要以有利被告為限？還是及於不利被告？這些都可以由立法院來裁量，他可以請求由立法委員這邊來裁量，或做出解釋。

潘委員孟安：秘書長的回答讓我很意外、很訝異，怎麼會是由立法院來裁決呢？那法官在幹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我是說這可修法。如果認為法律規定有不夠明確的地方，我們可以再來修法。

潘委員孟安：既行的體制行之多年了，今年高院做了一個解釋出來，才引爆這個風暴，這關立法院什麼事？這些人從檢察官到法官，都是同一個司法訓練所出來的，為什麼有這麼大的差距？在司法院的認知，是把責任推給立法院，我認為這非常不負責任。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牽涉到法律解釋的問題。

潘委員孟安：這有修法嗎？

林秘書長錦芳：原先這一條是有修的，國家的刑事訴訟是採職權進行主義，法官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修了之後變成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法官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原先這樣就過了，但後來又加了一個但書。

潘委員孟安：得依職權，也就是法官可以選擇不依職權，也可以選擇應依職權，「得」就是可以要，也可以不要。在案件判定之前，可以很認真的去調查證據，也可以很懶惰的不去調查，這個「得」賦予大家不同的意見，這些意見就是縱容法官，認真辦案的法官比較笨，因為「得」可以解釋成不要，他可以要或不要，由他心證，所以法官就不去辦案，請問這樣的法官評鑑在哪裡？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除了這條規定之外，刑事訴訟法還有無罪推定的原則，以及檢察官盡舉證責任的原則規定，這些規定都寫在更前面，要先符合這兩個規定。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規定？因為在無罪推定的原則之下，檢察官要善盡舉證責任，舉出不利被告的證據，證明他有罪。因此在整個訴訟中，法官是站在中立的地位，基於法院保持公平的立場，他做這樣的規定。

潘委員孟安：所以你的意思是，今年元月份做出這個解釋之前，法院是站在一個不中立的地位？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就是中立的地位，因為這個法院解釋……

潘委員孟安：這個解釋拗成說法官要做出裁定，扮演仲裁者的角色，照理來說應該是這樣，由檢辯雙方攻防，法官扮演仲裁的角色。所以本席覺得很疑惑，在還沒有修改之前，法官的角色是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認為有這一號決議可以讓規範更為明確。

潘委員孟安：本席請法務部來說明一下，司法院秘書長已經做出這樣的解釋，高院也做出這樣的解釋函。次長站在檢方的立場，你怎麼看？

主席：請法務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陳鏞：主席、各位委員。在民國 91 年 2 月 8 日大院修正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剛才秘書長也說明了，原來是規定法院為發現真實，得應職權調查證據，但這有一個但書：「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當時立法院的立法理由是認為對被告有利、不利的，如果於公平正義的維護有必要，都必須要調查。這是立法的意旨。

潘委員孟安：你們兩位都是司法人員出身，站在檢方和院方不同的立場，難怪會發生這樣的問題，法務部要捍衛檢察官應有的職權，而且要求法院也應該基於這樣的職權，你們的解釋是認為這後面還有一個但書。司法院的解釋是把但書拿掉，他們沒有看後面，只看前面「得」的規定，表示他們可以不用調查。所以大家對司法如何相信？單單這樣的制度和修法，不管是「得」還是後面的但書，雙方意見就不同，檢方體系的法務部是持這樣的認知，認為後面有這個但書，法官也應該去做犯罪證據的調查；但司法院的解釋是認為他們只需要看到那個「得」就可以了，後面可以不理了。司法院和法務部光單一這件事就有不同的看法，你說你們將來要如何判案？

林秘書長錦芳：我講一下，好不好？我剛才講的是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的本文，但書是說對於公平正義事項的維護，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對這一項，次長說立法理由有這樣寫，但在我看到的大院頒布的立法理由，並沒有說限於不利被告、有利被告的證據，沒有這樣的解釋。所以最高法院才基於整個體系的理論目的性解釋做出這樣的決議，認為公平正義維護應依職權調查的但書，是限於有利被告的情形，決議文是這樣來的。

潘委員孟安：次長對秘書長的看法有什麼意見？

吳次長陳鏞：就我們的理解，在整個立法的過程當中，為了維護公平正義的必要，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這是指對被告有利、不利的情況都要應職權調查證據，否則的話，前段就不需要了，他可以直接寫「但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就好了，何必要前面那一段？邏輯上的解釋也是這樣，而且據我的理解，在討論的過程中確實是這樣，所以才會在前段加上「於公平正義的維護」有必要的時候，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老實講，這和檢察官的利益完全無關，這是整個制度的問題，是整個社會秩序維護和公共利益維繫的問題，把被告判罪對檢察官有什麼好處？沒有。這是制度面考量的問題。

潘委員孟安：次長和秘書長各執其詞，各自捍衛以及解讀各自的立場，但被告該怎麼辦？這是制度面的問題，你們雙方解釋都不一樣，到底是哪一方正確？照理說，在無罪推定中，要判定別人有罪、無罪本來就是在有利的證據和不利的證據當中做裁定，法官是仲裁者，兩造雙方由法官仲裁。但我個人認為，仲裁當中難免多了一些心證，在判定之前，法官對不利、有利的證據都應該引用，檢方更責無旁貸，對於不利的證據、有利的證據也應該予以攻防，公訴辯護者應該針對被告有利的證據做辯護，彼此之間做攻防，再由法院做裁定。但法官在裁定之前，有沒有權利和義務主動去找有利、不利的證據？兩造雙方各持不同的意見。如果我是被告，在這樣的制度下，我的權利在哪裡？我們的制度如此紊亂，造成院檢雙方的六四運動，因為剛好是 6 月 4 日，檢察官的六四運動讓司法院看起來好像是壓迫者，司法院好像變成六四運動的製造者，檢察官是六四的抗議者。真奇怪，我們的司法怎麼會變成這樣的情況？現在大家一頭霧水，雖然法律人很清楚，但卻各自堅持自己的意見，次長也是這樣堅持，司法院秘書長也這樣堅持。請問我們的制度變成這樣，到底要如何解決？是不是要聲請大法官釋憲？你的看法是什麼？如果聲請大法官解釋，你們會不會服氣？也不服氣？

吳次長陳鏞：當然，如果做成大法官解釋，我們就要遵照大法官解釋文。

潘委員孟安：現在就是無解，就只能請求大法官釋憲。如果這件事聲請大法官解釋，次長的看法是

什麼？

吳次長陳鏜：我不反對。

潘委員孟安：秘書長的看法呢？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吳次長陳鏜：但向潘委員報告，檢察官對具體個案，或就這個議題，我們沒有權限聲請大法官解釋。

潘委員孟安：我知道，所以我正在就教你們專業的立場和看法，至於是不是要請求大法官解釋，這要由別人發動，不是你們。這個部分我們會思考看看，要不然院檢各執其詞，各自僵持，就為了「得」的要與不要以及但書的問題，雙方吵成這樣，外界對司法界的觀感也不會太好。所以我覺得彼此間應該溝通一下，除了各自捍衛各自的立場以外，能否找到一個共創雙贏的制度？國家審判、起訴涉及典章制度的建立，現在兩造雙方各執其詞，這樣的制度和解釋都是有問題的，所以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要如何把制度面弄好？這點我們要再來思考看看，可能要請召委，他比較具有法學素養，我們可能要聲請大法官解釋，要不然這是無解，難道要擲筊問神明或問上帝？請兩位就座，我希望雙方能各自溝通一下。

吳次長陳鏜：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其昌、孔委員文吉、江委員啟臣、許委員添財、柯委員建銘、吳委員秉叡、蕭委員美琴、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昆澤、紀委員國棟、黃委員昭順、江委員惠貞、邱委員文彥、姚委員文智、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淑蕾、魏委員明谷、徐委員欣瑩、蘇委員清泉、林委員佳龍、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淑慧、徐委員耀昌、呂委員玉玲、邱委員志偉、楊委員瓊瑤、簡委員東明、顏委員清標、張委員慶忠、林委員世嘉、吳委員育昇、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黃委員偉哲要求發言 5 分鐘。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高法院 97 年第 4 次刑庭會議做成一個決議，將最高檢察總長的非常上訴權駁掉，有這回事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這樣一號決議。

黃委員偉哲：你們和最高檢或最高檢和最高法院後來針對這件事有什麼樣的互動？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決議出來以後，最高檢察署也曾經表示不同的看法，但這個決議本身運作到現在也沒有發生什麼問題。

黃委員偉哲：最高檢對此有意見，他們認為提起非常上訴的正確率在 78%，2011 年的正確率更高達 83.2%，也就是說，他們會覺得他們提起非常上訴是有道理的。可是以這個角度來說，當初讓檢察總長擁有提起非常上訴這個權的存在與否對司法公正或是司法運作的用意在哪裡？

林秘書長錦芳：非常上訴的設計目的是在統一法律見解，糾正違法的判決。他有兩個非常重要的目的，第一是統一法律見解，如果和統一法律見解無關的，例如這個見解老早就存在，如果犯應該

怎麼計算才成為累犯，這在實務上根本毫無爭議，只是這個判決有問題，自己弄錯了，這和統一法律見解無關，依照最高法院決議的認定，雖然判決違法，但不構成非常上訴的理由，因為目的不符合。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說，如果判決違法或判決錯誤，應該尋其他的救濟管道？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就是非常上訴，如果法律錯誤，就是非常上訴；如果是事實錯誤，就是再審，這是兩個途徑。但是非常上訴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目的。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非常上訴有被濫用嗎？

林秘書長錦芳：有一部分，最高法院提出的前提是沒有統一法律見解的必要。另外，這個判決對被告沒有更有利的話，這也沒有救濟的必要，雖然違法，但沒有救濟的必要。因為依照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判決縱使違法，被非常上訴撤銷，但不利被告，就是效力不及於被告，這就沒有提起非常上訴的必要性。因為訴訟資源是有限的，必須是原則性、重大性的案件，才能做非常的救濟程序。

黃委員偉哲：站在司法院這個立場，本席要問你一個問題，將來司法院針對國家的訴訟制度，無論是刑事還是一般訴訟制度，你們會不會覺得讓法官的角色越來越維持中立是你們未來的方向？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刑事訴訟法從職權主義改成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就是朝這個方向進行。我們現在是所謂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就是希望以後能漸漸朝向中立法院的角色來進行。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某種程度來講，當然，你們可能會舉英美國家，法務部或檢察界會舉德國為例，但不管如何，要讓民眾聽得懂，依你們的看法，如何做才是法官應該扮演的角色，這點要讓民眾也瞭解，檢察官是代表怎麼樣的立場來做起訴的動作，法官則是站在什麼樣的立場做判決。因為一般民眾對這個並不瞭解，尤其是最近的爭議，他們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檢察官要去抗議？檢察官是不是有碰到什麼問題？法官的角色又是什麼？在這個爭議當中，民眾有點霧裡看花。法務部以及去抗議的檢察官會去闡釋自己的立場，當然，法官本人可能不會這樣做，但司法院站在政策的高度，像你剛才講的，要讓法官的角色愈趨中立，就這個部分，你可能要和社會有一個對話，或是讓社會有更清楚的瞭解和認知。

林秘書長錦芳：好，這部分我們會更加努力。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各別委員會及本會。謝委員國樑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謝委員國樑，為本次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主要在落實與國際公約保障人權相關規定接軌，本席頗表認同，惟在保障人權之際，對於停止羈押逃亡、棄保潛逃及假釋犯再犯罪之預防，建請法務部等相關單位亦應加以重視，以保障人民權益。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按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係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就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而言，理應積極進

行相關修法，本席頗表認同。

二、惟本次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雖在與國際公約之保障人權接軌，但近期國內時有發生因停止羈押逃亡、失聯者或棄保潛逃及假釋犯再犯等重大犯罪情事，對司法公正、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傷害。

三、因此，除就人權保障之積極修法外，對於犯罪嫌疑人或假釋犯之監控，建請法務部等相關單位亦應積極研議修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以免打擊司法執行之公信力。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如各位委員無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一併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然後就進行協商。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見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命令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法官為被害人者。
- 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 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
- 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 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廖委員正井、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法官為被害人者。
- 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 四、法官現為或曾與被告或被害人同財或共居之關係者。
- 五、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
- 六、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七、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八、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九、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法官為被害人者。

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

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

一、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

一、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法官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法官迴避。

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法官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法官迴避。

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聲請法官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聲請法官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廖委員正井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不能合議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出抗告。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出抗告。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廖委員正井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檢察署執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

檢察長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

陳委員根德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在場者，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指派律師到場，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指定，準用之。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被告或辯護人，除偵查中以外，得檢閱卷宗、證物以及訴訟進行過程之錄音、錄影，並得抄錄、攝影或複製。

對於前項被告閱卷之聲請，法院得以防止證物被破壞為由，限制被告僅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之影本和證物之照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被告之代理人並準用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一 依本法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攝影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在場之辯護人得協助被告閱覽，並得對筆錄記載有無錯誤表示意見。

受訊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但附記辯護人之陳述，應使被告明瞭後為之。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扣押物若為文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請求抄錄或攝影。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廖委員正井、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搜索、扣押時，準用之。

前項行詢問犯罪嫌疑人或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製作筆錄並全程錄影，其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上開筆錄者，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

廖委員正井、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搜索、扣押時，準用之。

前項行詢問犯罪嫌疑人或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製作筆錄並全程錄音錄影，其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上開筆錄者，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獨任法官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獨任法官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法官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法官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法官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法官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為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總長、檢察長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或檢察署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所或居所。
- 二、案由。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 二、案由。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年齡、籍貫、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
 -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以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執行拘提者，需證明無其他適當方法防範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二、被訴之事實。
- 三、通緝之理由。
-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 五、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簽名，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八條之一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九十五條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

前項情形，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之一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除於拘提或逮捕被告有必要者外，非有下列情形，不得使用戒具：

- 一、有脫逃之虞者。
- 二、有自殺之虞者。
- 三、有暴行之虞者。
- 四、有被劫、被擊之虞者。
- 五、其他有擾亂秩序之虞者。

前項情形而有使用戒具必要時，應維護被告之名譽，並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

前項情形，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為已無使用戒具必要時，應即解除其使用。

稱戒具者，為手銬、腳鐐、聯鎖、捕繩或其他得收拘束狀態之工具。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 二、在途解送時間。
 -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
 -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選任辯護人，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得依法請求指定辯護人。
 -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無辯護人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時，應即停止訊問。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文字陳述。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所依據之事實，並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廖委員正井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事實或證據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所依據之事實，並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且無其它適當方法防範之，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應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前項檢察官所依據之事實及所提出之理由與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法官為第一項訊問時，得依被告或辯護人之聲請，於訊問前給予被告或辯護人適當之時間為防禦之準備。

對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案件，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官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便護人而聲請指定或法官認有必要者，亦同。

以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執行羈押者，需證明無其他適當方法防範之。

對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之羈押聲請，法官得以附加條件要求被告配合，取代羈押執行。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
-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交猥

褻之結合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十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十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罪。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之搶奪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條之常業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押票，應按被告指印，並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

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三、羈押之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

四、應羈押之處所。

五、羈押期間及其起算日。

六、如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押票，由法官簽名。

法院為羈押之裁定後，被告或其辯護人得檢閱羈押卷宗並得抄錄、影印或攝影。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羈押。

法院對於前項之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或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陳述意見，並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

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十日，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三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十日，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戶籍或限制住居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報到。
- 二、接受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指揮對被告所實施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規定。前列事項之執行，偵查中依檢察官之指揮；審判中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指揮。
- 三、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恐嚇之行為。
- 四、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 五、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監控方法、執行程序，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九條之一 限制住居，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向法院或檢察官聲請撤銷前項之限制。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第一百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之撤銷限制，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及其他關於羈押事項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依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第一百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之撤銷限制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陳委員根德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五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要求證人指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避免證人受誘導、暗示或其他不正之影響。

證人之指認，未受誘導、暗示或其他不正之影響，且與本法其他規定相符者，得為證據。

被告有辯護人者，應將指認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辯護人。

除有急迫情形外，證人指認之過程與方法，應全程錄影。

被告主張證人指認係受誘導、暗示或其他不正之影響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指認之客觀可信性，指出證明之方法。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

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法院陳述意見，法院於調查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直接詰問之。被告如無辯護人，而不欲行詰問時，審判長仍應予詢問證人、鑑定人之適當機會。

前項證人或鑑定人之詰問，依下列次序：

一、先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主詰問。

二、次由他造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反詰問。

三、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主詰問。

四、再次由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覆反詰問。

前項詰問完畢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更行詰問。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為訊問。審判長為訊問前，告訴人得陳述意見，請求審判長為適當之訊問。

同一被告、自訴人有二以上代理人、辯護人時，該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辯護人對同一證人、鑑定人之詰問，應推由其中一人代表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兩造同時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其主詰問次序由兩造合意決定，如不能決定時，由審判長定之。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八十二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記者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條之一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九十八條 鑑定人就下列之人中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之知識、技能、經驗、訓練或教育得協助法院瞭解證據或事實者。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審判中選任鑑定人，應以當事人雙方合意之人為鑑定人。當事人雙方不能合意者，由法院聽取當事人雙方之意見後選任之。

有前項不能合意之情形者，當事人亦得自行負擔費用，各自委任鑑定人。

被告無資力者，得請求法院支付前項委任鑑定人之必要費用。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二百零六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得聲請傳喚鑑定人到庭接受詰問，非有正當理由，法院不得拒絕。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已作成之鑑定，並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二百零八條之一 當事人得請求選任鑑定人審查已作成之鑑定，法院亦得依職權為之。

前項鑑定人之選任，準用第一九八條之規定。

廖委員正井、盧委員嘉辰等提案條文：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廖委員正井、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及聽聞訊問之內容，不得予以隔離。

前項訊問時，辯護人得陳述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聲請證據調查，隨時對不正訊問表示異議，並請求記明筆錄。

於第二項訊問前或訊問中，辯護人得隨時要求與被告為合理時間之會談或告知其應有之權利，並適用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廖委員正井、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參酌刑法所列不罰事項，認為以不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處分。

檢察官於個案偵結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時，對於曾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名義傳喚、詢問或搜索而依前項為不處分者，應以書面通知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百五十六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

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查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案件，其再議案件之處理，準用前三項之規定，經原檢察官向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廖委員正井、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二百五十六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不得聲請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查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案件，其再議案件之處理，準用前三項之規定，經原檢察官向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不得聲請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前四項得聲請再議者，以一次為限。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被告接受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者，經原檢察官向檢察總長聲請再議。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準用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 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聲請交付審判，應向該管第一審法院為之。

律師受前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涉及另案

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廖委員正井、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二百六十四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

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相關證據。

前項證據應包含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全部情形。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二百七十條之二 公訴提起後，法院應即通知被告儘速選任辯護人，其低收入戶者，得聲請法院指定辯護人。

前項情形法院應酌定期間使被告回覆選任辯護人之情形或聲請指定辯護人之意願。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未於指定期間內回覆且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即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期日，應由法官、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期日，應由法官、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三 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法院依當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應裁定分離證明被告犯罪之程序與科刑之程序。

其他審判案件，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依職權或當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為前項之裁定。

前二項情形，在被告未經法院宣判有罪前，當事人不得提出科刑之資料，法院不得為調查。

第一項、第二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百八十九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 一、檢察官。
- 二、被告。
- 三、辯護人。

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已依前二項辯論及表示意見者，得再為辯論及表示意見，審判長亦得命再行為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法官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法官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法官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法官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百十三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法官為限。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三百十三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法官為限。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百十六條之一 宣示判決時，被告經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而未諭之得易科罰金或緩刑者，應予羈押。若法院未為羈押之諭知者，檢察官亦得聲請之。但有事證認定被告顯無逃亡之虞者，且不具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或被告羈押之期間與所宣告之刑期顯不相當者，不在此限。

前項羈押之期間，不得逾判決之刑期；其延長羈押之次數，不受第一百零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案件經上訴者，原審或上訴審法院依所提事證認上訴有理由、或其他有利被告之事證，致第一項之羈押顯然不當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百四十九條 上訴期間為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廖委員正井、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三百四十九條 上訴期間為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高委員志鵬等提案條文：

第三百四十九條 上訴期間為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廖委員正井等提案條文：

第三百八十二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

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非經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不得判決。但有第三百九十五條所定應以判決駁回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除第三百八十四條情形外，前項案件，於送交卷宗及證物前，未經選任辯護人，原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並於第三審法院認有辯論必要時，到庭辯護。

經選任或指定為第三審之辯護人應於被告提起上訴、收受他造當事人上訴書狀或經指定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於第三審法院。

第一項前段之案件，第三審法院於判決前，選任辯護人解除委任，或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或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第二項及前項指定律師為辯護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之案件，上訴於第三審時，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原審法院審判長於卷證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前，應指定律師為辯護人，於二十日內為被告補提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或辯護意旨狀。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

，制作報告書。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百九十一條 審判期日，受命法官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三百九十一條 審判期日，受命法官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法官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法官調查。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法官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法官調查。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百九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除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案件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外，其以逾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亦同。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扣押文件抄錄或攝影、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百二十六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四百二十六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廖委員正井、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四百五十四條 簡易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三、應適用之法條。

四、第三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

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百五十六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百五十六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檢察官得於必要時，於裁判確定後，法院卷宗尚未送達前，立即執行之或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款規定，即刻啟動並執行相關科技設備監控機制。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百五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配置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

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下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

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

第四百五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

第四百六十五條 受死刑之諭知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法務部命令停止執行：

- 一、心神喪失。
- 二、懷胎或生產未滿二月。
-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聲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尚在審理中。
- 四、聲請再審，尚未裁定確定。
- 五、聲請非常上訴，尚未判決確定。

依前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生產滿二月、司法院大法官作出解釋、再審裁定確定或非常上訴判決確定後，非有法務部命令，不得執行。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但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逕行拘提，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但受死刑、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得限制其出境、出海或住居。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七修正草案：

第七條之七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除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五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其內容如下：

1-1、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三十一條 <u>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為原住民，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在場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在場，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偵查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者，檢察官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亦同。</u>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u>檢察官或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u>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u>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u> <u>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指定準用之。</u>

提案人：林正二 吳宜臻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呂學樟

【修正動議】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九十五條修正條文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指定，準用之。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指定，準用之。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先告知左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中低收入戶、勞工、原住民者，得依法令請求選任辯護人。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指定或未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或應先告知左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第九十九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曉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提案人：鄭天財 尤美女 林正二 吳宜臻

1-1-2、《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尤 美 女 版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整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在場者，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指派律師到場，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	第三十一條（陳根德委員版）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在場者，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指派律師到場，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

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整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指定，準用之。	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指定，準用之。
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解送時間。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因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整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第九十三條之一（司法院版） 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解送時間。 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 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選任辯護人，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 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 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訊問。 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並應釋明其事由。
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聾、啞、語言不通或不通曉國語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其知曉之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九十九條（司法院版） 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文字陳述。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司法院版）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

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十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u>十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或第六十一條之罪。</u> 前條第二項至第九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十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十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罪。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u>十日</u>，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u>因案情複雜、調查證據特別困難或其他重大事由，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u>，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u>三日前</u>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u>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u>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十日，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第一百零八條（司法院版）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第四百五十六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u>前項情形，檢察官於判決書送達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u>	第四百五十六條（司法院版）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司法院版） 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

並得為限制出境、出海或命其定期報到之必要處分。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應傳喚之。但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逕行拘提，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潘孟安

委員柯建銘「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正條文」修正建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原 提 案 條 文
第三十三條 <u>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攝影或複製；於開庭日起至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前，得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u> (第二項不修正)	第三十三條 <u>被告或辯護人，除偵查中以外，得檢閱卷宗、證物以及訴訟進行過程之錄音、錄影，並得抄錄、攝影或複製。</u> <u>對於前項被告閱卷之聲請，法院得以防止證物被破壞為由，限制被告僅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之影本和證物之照片。</u>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或依法律扶助法申請辯護人。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無辯護人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無辯護人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選任辯護人之意思時，應即停止訊問。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 <u>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u>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 <u>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u>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	第一百零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

聲請法院撤銷羈押。 法院對於前項之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或得為被告輔佐人之陳述意見。<u>偵查中撤銷羈押，並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u>	聲請法院撤銷羈押。 法院對於前項之聲請得聽取被告、辯護人或得為被告輔佐人之陳述意見，<u>並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u>
第一百六十三條 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 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 <u>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法院陳述意見，法院於調查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u> 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百七十條之二 公訴提起後，法院應即通知被告儘速選任辯護人或依法律扶助法申請辯護人。 前項情形法院應酌定期間使被告回覆選任辯護人之情形或聲請指定辯護人之意願。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前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未於指定期間內回覆且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即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	第二百七十條之二 公訴提起後，法院應即通知被告儘速選任辯護人，其低收入戶者，得聲請法院指定辯護人。 前項情形法院應酌定期間使被告回覆選任辯護人之情形或聲請指定辯護人之意願。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前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未於指定期間內回覆且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即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柯建銘 吳宜臻

1-3、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u>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u>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呂學樟 吳宜臻

1-4、

修 正 動 議	柯 建 銘 委 員 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十日，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u>三</u>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十日，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u>三</u>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五日前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除當庭宣示者外，於期間未滿前以正本送達被告者，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羈押期滿，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	一、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五條關於延長羈押次數及羈押總期間限制之規定，已於 101 年 5 月 19 日施行，爰配合為第五項之文字修正；增訂第七項；現行條文第七項酌為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八項。以求體例一致。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依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七項視為撤銷羈押者，羈押已不存在，自應將被告釋放，爰參照公約精神，刪除現行條文第八項至第十項，以保障

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十日，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前項羈押期間已滿仍未判決確定者，亦同。

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十日，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

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更新計算。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依第二項及前項視為撤銷羈押者，於釋放前，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認為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者，並得附具體理由一併聲請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

人權。

		居，而有必要者， <u>並得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u> <u>但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法院就偵查中案件，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審判中案件，得依職權，逕依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繼續羈押之。</u> <u>。</u> <u>前項繼續羈押之期間自視為撤銷羈押之日起算，以二月為限，不得延長。繼續羈押期間屆滿者，應即釋放被告。</u> <u>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於第八項之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準用之。</u>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吳宜臻 潘孟安

修正動議

1-5、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 <u>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u>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 <u>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u>

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

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鄭天財 吳宜臻 廖正井 呂學樟

修正動議

1-6、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 法院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 <u>不調查將誤判被告有罪時，不在此限。</u> 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 法院為發見實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u>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權調查之。</u> 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鄭天財 吳宜臻 廖正井 呂學樟

1-7、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一百九十二條 <u>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〇〇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〇〇條之二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u>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鄭天財 吳宜臻 廖正井 呂學樟

1-8、

修 正 動 議	司 法 院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百五十六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u>最高法院檢察</u>	第二百五十六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u>最高法院檢察</u>	第二百五十六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 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所為不起訴、緩起訴之處分，形式上與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處分同，均為第一次之處分，一般案件之聲請再議或依職權送再議，依本法之規定，應經或由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為之，惟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直接隸屬於該署，依檢察一體之法理，其製作之書類既經該署檢察總長審閱，即無可向「上級」檢察署聲明不服之救濟問題，若再議程序直接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將使原屬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所職司之案件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其分院檢察署再行偵查或審核，則顯失設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之立法本旨，且實難收實質審查再議

<u>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查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案件，其再議案件之處理，準用前三項之規定，經原檢察官向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u> <u>前項再議，均以一次為限。</u>	<u>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查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案件，其再議案件之處理，準用前三項之規定，經原檢察官向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u>		之功能。 三、基於獨立性、效率與審慎之考量，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應僅能再向檢察總長聲請再議或依職權送檢察總長再議。 四、基上理由，告訴人或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雖僅能再向檢察總長聲請再議或依職權送檢察總長再議，但此類案件仍得依本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之外部監督機制聲請交付審判，當事人之訴訟權當能確保，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為職權再議造成被告處於程序不安定之狀態，爰於第五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潘孟安 柯建銘

1-A、【尤美女委員提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12 年 6 月 6 日

提案－司法院應會同行政院共同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中通譯之相關規定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通譯之設計係出於保障不通曉法庭地語言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防禦權益而設，惟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關使用通譯之時點係限於刑事追訴機關或法院為訊問之需要，因此實務之操作結果，通譯之設置完全偏重在協助刑事追訴機關或法院調查事實，而非著重於協助被告參與程序。因此現行刑事訴訟法我們看不到真正考量「被告防禦權之需求」而設計之通譯制度，例如被告有權主動請求使用或撤換通譯；所有法庭活動之進行無論是否涉及法院對被告之訊問，通譯均應主動為被告翻譯之……等，因此司法院實有會同行政院共同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中通譯相關規定之必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潘孟安 吳宜臻

1-B、【尤美女委員提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12 年 6 月 6 日

司法院及行政院應修正現行特約通譯之選任資格及教育訓練之相關辦法並制定通譯倫理規範

刑事訴訟法 § 99 附帶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等人，鑒於刑事訴訟程序涉及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生命、身體自由之剝奪與限制，因此通譯之設置與不通曉法院所在地使用語言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否為完全之陳述及落實其訴訟防禦權習習相關，更因司法通譯有其專業性及精準掌握法庭參與者使用詞彙之必要性。因此擔任通譯者，不僅語言能力要求甚高，甚至亦有受到倫理規範的必要，惟現行刑事訴訟程序之特約通譯語文能力資格，僅以經政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序之證明或於通譯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即可；亦無特約通譯倫理規範的制定，實不妥適，因此司法院及行政院應修正現行特約通譯之選任資格及教育訓練之相關辦法並制定通譯倫理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潘孟安 吳宜臻

1-3-1、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司 法 院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u>下列情形之一</u>，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u>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u>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u>下列情形之一</u>，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u>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u>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法官為前項之	一、第一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一款後段規定：「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是羈押之法定理由，自亦需合理且正當。 三、第一項規定羈押之目的應以保全刑

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官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之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第一項訊問時，檢察官應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所依據之事實，並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所依據之事實，並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事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為限。故被告所犯縱為該項第三款之重罪，如無逃亡或滅證導致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危險，尚欠缺羈押之必要要件。故單以犯重罪作為羈押之原因，可能背離羈押作為保全程序的性質，其對刑事被告武器平等與充分防禦權行使上之限制，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惟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該被告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故如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非不得羈押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六六

五號解釋闡釋在案。
爰修正第三款文字，以契合該號解釋之精神。

四、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之強制辯護案件，原則上均屬重罪，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比例甚高，兼衡羈押涉及被告長時間的自由拘束，其結果有時較一般案件判決有罪的結果更為嚴重。是以，強制護案件之被告在偵查中之羈押程序，亦應享有國家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協助的權利，爰增訂第二項。

五、因偵查不公開，現行辯護人無閱卷權，無法瞭解案情。是以，法院於羈押訊問前，允宜予被告、辯護人相當溝通之時間，俾於羈押審理時，為妥適之答辯，故增訂第三項，用維被告人權。

六、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法院進行羈押審理時，檢察官到場與否，委由其自行決定。實務上，亦以檢察官未到場之情形居多。然而，檢察官未到場，不僅法院無從具體針對羈押之理

			由進行驗證與裁判，亦有害於被告及辯護人提出答辯主張。爰移列修正為第四項明定「第一項訊問，檢察官應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所依據之事實，並提出必要之證據。」 七、現行條文第三項酌為文字修正移列為第五項。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u>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u> 二、<u>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u>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u>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u> 二、<u>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u>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u>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u> 二、<u>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u>	一、配合九十四年二月二日刑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之修正，爰將第一項序文之「實施」修正為「實行」。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一款後段規定：「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三、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得為羈押原因，故將之排除於預防性羈押之列。惟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

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一項第三款已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修正，重罪不得作為羈押之唯一原因，現行條文自應配合修正，以避免產生被告所犯雖非重罪，但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者，而得依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規定，為預防性羈押，惟被告所犯為重罪，如無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縱有再犯之虞，亦不得羈押之不合理現象。故將屬重罪且實務上再犯率較高之罪名，列為預防性羈押之對象，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並增訂第九款至第十二款。

四、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與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猥褻罪、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均屬對於身體自主權或性自主決定權侵害之犯罪，該等犯罪有相似之處，且依實務經驗，再犯率甚高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十一、人口販運防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十一、人口販運防

，自有增列為預防性羈押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以符實需。

五、依據實務經驗，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違反保護令罪之加害人因情緒管理不佳，並有暴力傾向，且常無視法院核發之保護令，反覆肇生同類犯罪，通常對被害人及其特定親友或家屬再犯率甚高，為落實家暴被害人及其特定親友或家屬人身安全之保障，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二款，以符實需。

六、配合第一百零一條修正酌作第二項文字修正。

<u>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u> <u>十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罪。</u>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u>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u> <u>十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罪。</u>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柯建銘 潘孟安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第十五條：依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七條：依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及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依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及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依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及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依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及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四條：依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及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五條：依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及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六條：依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一條：修正如下：「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為原住民、或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犯罪嫌疑人为原住民或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等候律師到場之時間逾四小時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依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一條：依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四十三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條：依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及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一條：依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依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依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及陳委員其邁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七十一條：依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七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依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九十條之一：修正如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除於拘提、逮捕或羈押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必要者外，非有下列情形，不得使用戒具：

- 一、有脫逃之虞者。
- 二、有自殺之虞者。
- 三、有暴行之虞者。
- 四、有被劫、被擊之虞者。
- 五、其他有擾亂秩序之虞者。

前項情形而有使用戒具必要時，應維護被告之名譽，並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

第一項情形，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為已無使用戒具必要時，應即解除其使用。

稱戒具者，為手銬、腳鐐、聯鎖、捕繩或其他得收拘束狀態之工具。」

第九十三條之一：除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選任辯護人，而等候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等候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律師到場致未予訊問或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外，其餘依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九十五條：修正如下：「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中低收入戶、勞工、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有意見的就應該保留再討論，什麼叫不修正！誰敢這樣搞？立法院是這樣搞的啊！

主席：繼續宣讀。

第九十九條：修正如下：「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曉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

以文字陳述。」

第一百零一條：……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等一下，對於我的版本，什麼叫做暫不修正？

主席：等一下再講啦。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搞什麼東西！

主席：何必這樣呢？有話慢慢講嘛！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大家要互相尊重，你以為可以隻手遮天啊！法案是這樣審理的啊？連談都不跟我談，什麼叫暫不修正，法務部有意見可以來談，司法院有意見可以來談啊，我看這個法案今天要怎麼出委員會！你叫人動員來表決！

主席：繼續宣讀。

第一百零一條：修正如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其他適當方法防範之，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官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之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第一項訊問，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所依據之事實，並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之案件，檢察官應到場。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修正如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項之不能安全駕駛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等一下，你應該要尊重，主席可以這樣強姦的啊！

主席：柯總召，今天大家都很認真在這裡討論，你沒有在場，但你可以問問其他委員或助理，……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今天因為 NCC 的事情，……

主席：你聽我講，你先聽我講……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哪裡可以說我的版本暫不修正！

主席：你聽我講嘛！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這是司法院的意見嗎？還是法務部的意見？

主席：不是，柯總召，我對你很尊重……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對你也很尊重，所以我看你怎麼搞……

主席：你先聽我講嘛！第一，今天大家都很認真在這裡討論，第二，你所提出的版本我們大部分也通過了，第三……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你給我暫不修正幾條？

主席：你先聽我講嘛！你等一下可以去看錄影嘛！我們一直在討論你們的版本，大家能做的就去做，今天有意見的，並不是我廖正井個人的意見，我一直問法務部，也一直問司法院，所以你今天把目標……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立法院審法案是以他們為主嗎？

主席：不是，我也有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這不是我廖正井自己做決定的，你在立法院時間很長，我當主席當然是儘量尊重大家意見嘛！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立法院從來沒有這種紀錄，……

主席：我儘量尊重大家意見嘛，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對於本席的提案決定暫不修正，這是誰裁示的？

主席：剛才我們還特別詢問過，如果法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如果審法案時連一點尊重都沒有，以後沒有一個法案會過！大家試看看！

主席：過不過跟我廖正井無關，你不用來恐嚇我，過不過我還是一樣過日子，……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你可以這樣子搞嗎？

主席：你不用這樣子恐嚇，有話可以好好講，我對你也夠尊重嘛，是不是？今天從開始開會到現在，你版本中的哪一條我們沒有好好討論？你何必發這樣的脾氣呢？你可以調錄音帶或錄影帶，哪一條沒有討論到？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討論沒有結論，就應該保留繼續再討論啊！

主席：對，但我們擔心如果因此把這些案子保留，會不會影響其他條文的通過，因為他們認為會影

響其他條文的通過，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現在結論怎麼辦？你這個案子要怎麼出委員會？

主席：柯總召，我希望你來指導，不要你人不在現場，然後一進來就發飆，你這樣做對嗎？大家都是同事啊，你有什麼話可以講嘛！可以提出來討論嘛！沒有必要這樣子嘛！你對主席這樣有什麼意思呢？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那剛才是在唸什麼東西？

主席：唸完後，如果還有意見可再提出來啊，你發什麼飆呢？開會你又不來，我們在這裡審了老半天，我對你……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今天整個立法院一大堆事情，……

主席：對啊，那我也一大堆事情，每個人也都有一大堆事情啊！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現在不是來了嗎？

主席：你來可以表達，但是不要這樣對主席嘛！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這種事情可以做這樣的裁示嗎？

主席：我今天也有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啊！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立法院從來沒有人敢這樣裁示，對於委員的版本，如果大家有意見，就是再討論、再協商，怎麼可以說暫不審議呢？

主席：你可以來指教，沒有關係啊！

吳委員宜臻：召委，其實我剛才提的程序上的問題就是行政院版本有些條文有修正，有些條文沒有修正，有些我們有意見，柯委員版本裡有很多條文事實上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所以我剛才才有問過協商結論是要暫不修正還是保留，我們一直希望能夠保留，也就是說，我們希望對於沒有共識的條文以保留方式處理，這樣比較符合今天審查……

主席：對，所以剛才我有詢問議事人員，如果保留會不會擔心影響其他條文，因為他們擔心影響其他條文嘛！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就算會影響其他條文，還是要保留，讓大家好好談啊！

主席：沒有關係，大家決議要怎麼樣就怎麼樣，我無所謂。你不要這樣子，大家互相尊重嘛！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是很尊重你，沒有想到你會這樣做？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繼續唸啦！

主席：我剛才才有問啊！

請議事人員繼續宣讀協商結論。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十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十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六十一條之罪。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零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一百零七條：照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條文通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一百零二條是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全部保留啦！委員的提案全部不要過，司法院的版本通過就好了？

主席：我們休息協商一下，柯總召，不要這麼生氣啦。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我從來沒有看過這種事情，如此不尊重立法委員的提案，你怎麼可以這樣搞法？

主席：你的意思是我亂搞囉？是不是？協商一下。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非常謝謝整天在這裡開會的林委員正二、鄭委員天財、尤委員美女及吳委員宜臻，你們辛苦了。

對於今日討論事項所列之議案，還是有些條文大家還有意見，沒有辦法協調好，所以我們就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9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孫大千 薛 凌 李桐豪 顏清標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翁重鈞 李應元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 鄭天財 林佳龍 蕭美琴 黃偉哲 蔡其昌 廖正井 李昆澤 劉權豪
陳歐珀 黃昭順 江惠貞 林正二 王惠美 蔣乃辛 邱文彥 陳淑慧
羅淑蕾 徐欣瑩 蘇清泉 徐耀昌 呂玉玲 楊瓊瓔 簡東明 呂學樟
邱志偉 吳育昇 楊麗環 林世嘉 林滄敏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裕璋
銀行局 局 長 桂先農
證券期貨局 局 長 李啟賢
保險局 局 長 黃天牧
檢查局 局 長 鍾慧貞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 盧召集委員秀燕

專門委員 黃瑩宵

主任秘書 李水足

紀 錄 秘 書 黃輝嘉 編 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該會證券期貨局 101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該會證券期貨局相關預算執行及業務推動案。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該會證券期貨局 101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該會證券期貨局相關預算執行及業務推動案。

（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盧秀燕、薛凌、蔡正元、孫大千、李桐豪、賴士葆、費鴻泰、曾巨威、蔡其昌、翁重鈞、羅明才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及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該會證券期貨局 101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該會證券期貨局相關預算執行及業務推動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中國經濟情勢因歐債及地方財政危機衝擊而日趨嚴峻，台商首當其衝，已開始引發倒閉潮。雖我國金融業進入中國市場已落後他國 10 年以上，不能不急起直追，但值此特殊時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宜加強相關業者入陸的風險控管措施。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所以，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25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溱等 20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0 人、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分別擬具「加
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
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先請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要旨。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瓊瓔委員與本席共同提案增訂「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最主要是希望發揮公會自治管理功能，給予專業自律及懲戒機制，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維護客戶權益，確有助於國稅單位傳達法規資訊、政令宣導及政務執行，所以增訂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之相關懲戒規定，已依法執業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尚未加入公會者，應於本法案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加入公會，給予適當的緩衝時間，請各位委員支持增訂第三十五第三項，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要旨。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提出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主要的意義在於茶葉採收後要經過發酵、萎凋、沙菁、揉捻、燥乾及烘焙等多道加工程序，一般茶農無法自己去做，一定要由代工廠來執行，而稅務單位認為他們有營利的情形，所以要課稅，非常的不合理。所以這些茶農一直在反映，希望茶菁加工廠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證，加以扣稅。對於茶農課茶葉加工稅的稅金也不多，像我們南投縣 1 年所課的稅還不到 300 萬元，但是這會造成農民經濟上的困難，所以我提出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增列第三十三款條文，希望法務部和財政部賦稅署能夠接受，不要造成農民經濟上的困難，以上說明。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說明提案要旨。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提案跟林委員明濤其實是一樣的，老實說，現在國內茶農受到大陸、東南亞茶業很大的挑戰，茶農的生計也非常困難。我們政府一再鼓勵聯合行銷，廠農一家，如果現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對這些加工、代工製茶廠徵稅，這些稅金未來無疑會轉移到茶農的身上，因為加工、代工廠不可能代付這些稅負，他會將其轉移到茶農的身上，使得茶農的生計更為雪上加霜。所以是不是對於單一茶農你就讓他設一個廠，由於烘焙的機器非常貴，一個農民根本沒有能力弄個加工廠或是茶業烘焙廠，所以一定要有人幫忙做加工、代工的工作，然後再讓農民自己去銷售。對於這樣的加工、代工廠，我們還要向他們收稅嗎？

林明濤委員的提案在上一屆就已經提出來，而面臨現在國稅局全力要向這些加工型的工廠徵稅的情況，時間上非常緊急，所以，我希望委員們可以支持，讓我們能夠照顧到茶農。而且不只是南投縣，現在北部地區像是羅委員明才的故鄉坪林，以及嘉義、臺中縣市也都會面臨這樣的問

題。何況稻米在加工、代工方面，碾米廠是不用繳稅的，所以我希望茶業也可以比照稻米的方式處理，因為茶葉畢竟還是我們比較具有競爭力的經濟型農作物，如果我們不保護這個產業的話，未來真的會被大陸、東南亞的茶業打敗。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財政部張部長分別對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說明。

張部長盛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大院林委員明濤等 20 人及蔡委員煌瑯等 16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及第 29 條條文修正草案」、楊委員瓊瓔等 20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受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之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林委員明濤等 20 人及蔡委員煌瑯等 16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及第 29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茶菁或粗製茶加工免徵營業稅並免辦營業登記之規定，建議維持現制，理由如下：

一、照顧農民是我們稅法的基本精神，各位委員知道不管是所得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遺產稅及營業稅等等，農民全部都是免稅的，所以照顧農民是我們的本意。針對這個提案而言，我們的營業稅對於農產品是「對物免稅」，也就是未經加工的生鮮農產品全部免稅。對於加工的部分，如果是農民自己加工，他自己所賣的產品也都全部免稅。但是這個提案講的是委託他人加工，這幾個文字很容易被援引比照為將來農產品加工廠全部免稅，譬如蘿蔔的加工廠以及鳳梨加工廠製作的鳳梨酥等等，所有農產品的加工勞務恐怕會免稅。這可能就不是照顧到農民，而是照顧到那些加工廠，這是第一點，怕有援引比照的問題，會失去照顧農民的本意，反而照顧到加工廠。

二、加值型營業稅是透過輾轉的轉嫁方式，到最終產品才由消費者負擔的，並不是由加工廠負擔，營業人都沒有負擔到稅金，他只不過是代政府收稅、抵稅，到最後階段是由消費者負擔的。所以茶菁加工的勞務課稅，最後是反映在茶的價格上，由喝茶的人來繳稅、由買茶的消費者來負擔的。

三、目前營業稅是地方政府大部分的重要財源，將來也是一樣，它是統籌分配款的重要財源，如果有前述援引比照的情形而讓營業稅損失，會造成地方政府的一些反彈，因此，我們建議維持限制。

貳、楊委員瓊瓔等 20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原則同意。

本修正草案增訂第 3 項規定，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業必歸會」是一個重要的政策，因為有公會來要求會員自律，對會員做訓練，這些是非常好的，所以原則上我們是同意的，但是如果強制規定不加入就不得營業，我怕這個規定太過強烈，所以希望能夠有緩衝的期限。另外，如果「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加入公會，也希望能夠明定其有違反刑法或相關規定時要移送懲戒，我們是希望能加入這兩個部分，可能就會更為完整，以上是我針對這兩個案子所做的簡單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張部長如果有修正參考資料，請你的同仁準備一下。

現在回頭處理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9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於說明財政部立場時提到茶農沒有自己加工茶葉，而是委託加工後再拿回來自己賣，你提到如果是農民自己加工及販賣，就沒有營業稅，但他們若是委託加工後再拿回來，等於加工廠是幫茶農執行其工作的一部分，在這種情形下還要課營業稅嗎？

我再舉個例子，茶農請工人帶著機器到他的茶田耕作，這樣要不要課營業稅？工人拿工錢收取費用，雖然說他是一個營業單位，是一個工廠，但這是因為農民把茶葉拿去請他代工，然後再拿回來自己賣，也不是代工者幫農民賣的，他並不是進貨，沒有進、出貨的問題，農民是拿去加工後再拿回來，只是把代工當作是耕作的一部分，對此你解釋看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發言。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農產品的加工會變成營業人的加工勞務，加工者是銷售勞務給買受人，所以，他們是賣勞務而不是賣茶菁；也就是說農民將茶菁委託加工廠加工，加工的營業人出賣其勞務，所以，變成是勞務業者要不要免稅，不是免……

許委員添財：這是解釋上的問題，你把他當成是賣勞務，其實他是收工錢，不是賣勞務，主體是茶農，標的是茶葉，農民銷售自己農產品是不需營業稅的，這部分提供給部長參考，不要浪費這麼多時間，這其實是有關解釋上的問題。

張部長盛如：不是，我跟委員解釋，要看那個主體是不是農民，如果農民是工廠，那就不叫做農民。

許委員添財：農民可以請工人來幫他耕作，也可以雇機器到他的田裡來耕作，那為什麼農民不能在自己銷售自己所耕種的茶葉之前，請人家幫他加工，這在解釋上是不一樣的，我現在要把爭點統統講出來，留給你看。

請問部長，你是否看過今週刊「報告馬總統，國家治理出現危機！」的報導？

張部長盛如：沒有。

許委員添財：這裡面提到的就是我上一次質詢你的問題，到底臺灣資本市場的稅負跟國際相較是重還是輕？這裡寫著「簡單比較就能發現，台灣資本市場的現行稅負，其實已是美國的 2.4 倍、日本的 5.6 倍。」。算法就是在資本市場的運作結果，被課徵到的所有稅加起來除以 GDP，占台灣 GDP 的 1.7%，包括股利所得、稅額加證交稅，美國是占 0.7%，日本是占 0.3%，你認同這個資料的算法嗎？

張部長盛如：事實上關於這樣的算法，這個資本利得稅的定義是什麼？它是把股利所得也放進來，股利所得在我們所得稅法裡是營利所得，跟存款的利息所得是一樣的，也就是說我把資金放到銀

行拿利息所得，或是我把資金放到股票拿股利所得，那個同樣都是資金的報酬。

許委員添財：如果把股利所得拿掉的話，我們的百分比比美國和日本更高，因為台灣的股利所得是 1,082 億，證交稅是 1,060 億；美國的股利所得是 416 億美元，資本所得是 560 億美元；日本的股利所得是 1 兆 5,842 億，資本所得是 1,483 億。如果用證交稅來比資本利得稅，把股利所得拿掉，那麼台灣的百分比占得更高。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經濟學家，我不了解的是，剛才包含股利所得是 1.7%，股利所得拿掉後反而更高，這一點我沒有聽懂。

許委員添財：這是相對比例，不是 1.7%再提高，而是可能變成 1%、1.2%或是 0.8%，和美國相比，原來是 2.4 倍、5.6 倍，現在可能變成 3 倍、7 倍。這一點是股市對政府要課證所稅、不降證交稅最大反彈的根據，提供部長參考。這不重要，重要的是 IPO 要不要追溯既往？

張部長盛和：我很鄭重地向委員報告，所有的法律基本原則都是不溯既往，除非法律另有明定。

許委員添財：所謂不溯既往是指拿到 IPO 的交易行為不溯既往，還是拿到 IPO 股票地位不溯既往？

張部長盛和：不溯既往的內涵才重要，昨天我曾和金管會陳主委討論過，不溯既往是指實施日前 IPO 的所得不課稅，還是實施日前發行的等到以後賣……

許委員添財：我要問的就是這個。

張部長盛和：目前我們的設計是實施日前的所得，所以成本才會用實施日前的收盤價來計算。

許委員添財：如果我擔心 IPO 股票被課稅，於是在今年年底以前把所有 IPO 股票統統出售，讓這些股票變成非 IPO 股票，會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

張部長盛和：當初我們是用降低稅負的概念來降低衝擊，一年減半，三年再減半。所以 15%的稅率一年就減到 7.5%，三年就減到 3.75%，稅率就低了。

許委員添財：能夠課到的稅都跑掉了，明年重新上市的又產生意願和誘因的問題，因為其他國家對 IPO 不課稅，企業就會到那些國家去上市，至於投顧公司正在輔導、準備上市的績優中小企業都嚇壞了。本席認為，最後整合版能夠課到稅的有一部分會產生副作用，把稅基趕走。你的老長官邱正雄雖然祝福你，但是他也說你們要課的稅有違憲之虞，因為你們規定股價指數達到 8500 點就要課稅，可是到時被課稅的人不見得是賺錢的人，從所得稅的精神來講，要真正有所得啊！可是現在賠錢的人，你們都假設他們有賺錢，這是違憲的。

至於交易額 10 億元這部分也是違憲的，既然邱前部長都說違憲，本席身為在野黨會不要求釋憲嗎？這幾個月台灣損失慘重，還沒有課到稅就賠了很多稅，證交稅因量縮而導致的損失應該超過 200 億了吧？而本席釋憲的結果，你們的稅法不是形式化就是空洞化，最後等於白忙了一場。另方面，根據公共債務法所定義的國債占平均前 3 年的 GDP 已經是 37%，今年我國出口成長又衰退，依照 IMD 的國際評比，從第 5 名退步到第 45 名。今天國泰金開了第一槍，說今年 GDP 的成長率不可能保 3，這樣一來稅收一定不如預期。其實就算稅收如預期，你們今年也會碰頂，超過公共債務法 40%的上限。原來預算就會碰頂，如今稅收又不如預算，所以必然碰頂，請問你能不能保證在你任內不會提高舉債上限？一句話，會不會？

張部長盛和：債限 40%是我國很獨特的規定，歐盟的債限是 60%，日本則沒有債限，美國也是完全沒有債限，他們提高公債的金額達 149 次，我國的問題是債限訂得很低。

許委員添財：當時公共債務法是本席和彭百顯一起提出的，我也認為這個規定不是很合理，但是為什麼要規定上限呢？就是因為當時舉債速度膨脹太快，別國是在 20 年、30 年才達到一定的百分比，我國卻在短短 5 年就達到，所以我們不得不以法律來限制。

張部長盛和：我國債限是個問題，因為訂得很低，比歐盟還低。

許委員添財：你的意思是不排除提高舉債上限的必要性？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只是把事實向委員及大會報告，各國的債限都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不答應？

張部長盛和：我們儘量努力不破表。

許委員添財：如果破表的話，你要不要提高上限？

張部長盛和：這不是我要不要提高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不破表，就要忍痛眼看經濟衰退蕭條。

張部長盛和：事實上，我國的負債狀況在改善中，例如每年赤字占 GDP 的比例逐年下降。

許委員添財：因為公共建設逐年減少嘛！

張部長盛和：這很重要。

許委員添財：公共建設逐年減少，從長期來看，問題更嚴重。正常來說，公共建設的支出可以支持經濟建設，經濟建設再來培養稅源、稅基。現在我們卻陷入貧窮的惡性循環，沒有經費，沒有預算，也沒有財政能力建設；所以經濟成長每下愈況，稅收就更困難，財政就更惡化，這就是惡性循環。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指教，我改天再親自向委員解釋。

許委員添財：危機重重啦！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前部長離開了，之前她要推動的政策和承諾都不算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委員這句話，我要再了解內涵。

吳委員秉叡：沒關係，請問財政健全小組還要繼續運作嗎？

張部長盛和：我會繼續，但是方式和內容可能會調整。

吳委員秉叡：什麼時候會調整？原先要到地方召開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座談會，到現在完全沒有開。

張部長盛和：我會來調整。

吳委員秉叡：這很空泛，好像空白授權。

張部長盛和：比如說，原先是 23 個縣市都要開座談會，我可能會調整為在北、中、南、東召開 4 場，因為不需要開 23 場，我會慢慢調整，重點在聽取意見。

吳委員秉叡：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行政院版本早就送到立法院，你們會不會像對證所稅法那樣不加以

捍衛，大院高興怎麼改就自己改？

張部長盛和：各地方政府對這個案子都有意見，我們的意見是提高地方政府的自主財源，如果大家都有這個共識，那個法案是很好的。

吳委員秉叡：那個法什麼時候要推？版本送來後，沒看到委員會審查，也沒看到院會審查。

張部長盛和：我們盡力來推，還請委員支持。

吳委員秉叡：馬總統在兩、三年前就承諾，五都升格之後一年內要完成這個配套，結果跳票好幾年了，這個會期還是無法修法。其實財政收支劃分法關係到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每個地方政府都非常重視，現在一直拖延，我們完全看不出未來在哪裡！你們覺得舊的版本不可行，所以提出新的修正版本，可是新的版本又不過，這要怎麼辦呢？

張部長盛和：請委員支持，公共債務法和財政收支劃分法是配合五都的法案，我們會盡量推動。

吳委員秉叡：你們態度不積極的話，不要說五都升格好幾年，搞不好馬總統這屆任期做完，法案都還沒有修正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到各地開會時，會把這個議題讓地方政府知道，大家儘快達成共識，不要意見分歧。

吳委員秉叡：本席一再提出質詢之後，財政部已經把試算表送到委員會，而且也給個別委員了，可是現在完全看不到修法的跡象。

張部長盛和：每個地方政府都有它的立場，都希望分得比較多，這需要尋求共識。

吳委員秉叡：劉前部長在此三番兩次承諾本席，絕對不會調高公債法所規定中央政府 40%的舉債上限，本席按照 GNP 計算後，舉債空間只剩五千多億。主計長曾經公開向媒體表示，今年預算有一千多億的資金缺口，要編列很困難。如果按照馬總統 4 年來舉債一兆三千億的幅度不加以縮減，今天預算就算編得出來，明年也編不出來。何況今天媒體報導，今年的 GDP、GNP 都下修，搞不好連保 2 都有困難，舉債空間要增加並不容易。今年 GNP 如果是這樣的話，明年稅收應該不會漂亮，到時舉債的需求又要增加，部長能不能承諾中央政府 40%的舉債上限不會調高？

張部長盛和：過去兩、三年的舉債狀況未來不會再發生，因為當時是為了金融海嘯而要振興經濟，另外是莫拉克颱風的重建工作，這兩個如果沒有……

吳委員秉叡：天災和人禍是無法在事前說完全不會有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要有充足的子彈作準備。有記者問我，現在財政困難最大的隱憂是什麼？我說是將來政府遇到重大災難時的應變或是對社會弱勢照顧的能力會有所欠缺，舉債的最大問題在於沒有世代正義，前面的人借錢如果是用在資產的投資，將來還可以擴大稅基、還可以回收，這還有道理。但是很多錢是亂花的，以苗栗縣政府來說，負債已經 409 億，今年國慶還要以 1 億 8,000 萬元去放煙火，這是經常門還是資本門？放掉的煙火還能回收回來嗎？另外，世大運光是 5 年宣傳預算就編列了 12 億，還要動我們林口的運動公園，選手村就要蓋 300 億，一個電廠的投資動輒幾千億，台灣經得起這樣的財政浪費嗎？相同的邏輯，如果中油和台電要漲價，內部先要縮減開支，把自己的漏洞補起來，自反而縮之後才能要求別人。要是大家拚命浪費，這個國家

殘破的經濟和財政到底要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委員的見解很正確，負債就是收入小於支出，支出部分要由各地方政府和各機構覈實編列，再看看公共支出的成本效益……

吳委員秉叡：我看到的最大問題是，雖然大家都說不要造成地方和地方間的緊張，但是本席在台北縣、新北市長期擔任民意代表，我覺得台北市和其他地方比起來實在太有錢了，有錢到不知道怎麼花錢。台北市的基本建設已經差不多了，所以有錢沒地方花，動不動辦個展覽會就是幾百億，辦個運動會又是幾百億。別的縣市哈得要死，窮到連預算都編不出來，不是別的地方的人比較懶惰、頭腦比較不好，而是我們的財政收支劃分真的有很多問題。大家常常以台北市為櫥窗，以後段班的縣市當作廚房；總公司設在台北市，工廠則在其他縣市生產，污染也在那些縣市。這些問題都沒有完全匡正，但是我知道你們也很為難，因為台北市長比什麼都大，他不滿意的話，很多中央政府官員都嚇得皮皮挫。長此以往，整個國家的發展是失衡的。過去有人說五都升格是為了平衡各地的發展，但是我們看不出這樣的結果，可能還會更糟糕！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們才需要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和公共債務法，委員提到的問題就是我們要修法的緣由。

吳委員秉叡：這搞不好比證所稅還迫在眉睫，可是你們把所有的精力都綁在證所稅上面，忽略了這些法案，希望下個會期能有些進展，財政部應該要更加積極。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那天我們弄到 11 點通過證所稅法案，把 5 個版本送到院會去協商，有人說會課不到稅，財政部的人表示怎麼會課不到，試算起來一年有 150 億。請問你們是怎麼試算出來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發布這個數字。

吳委員秉叡：報紙有報導。

張部長盛和：可是我們沒有發布。

吳委員秉叡：我希望你們不要講大話。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們對稅收沒有講話。

吳委員秉叡：當初奢侈稅要通過時也是說一年要課 150 億，請問去年課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四十幾億，不到五十億。

吳委員秉叡：宣稱 150 億，結果課不到 50 億，不及三分之一。

張部長盛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的目的不在稅收，而在抑制房價。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就不要開一張 150 億的空頭支票啊！

張部長盛和：那是用靜態的方法來估算的。

吳委員秉叡：子曰：為政不在多言。你自己訂了高標準，結果達不到，最後自打嘴巴，你要負責任的。依我的看法，證所稅如果依共識版通過的話，幾乎收不到稅收。因為 8500 點以上採雙軌制，所以散戶課不到，剩下 IPO、交易額在 10 億以上的，那部分能課多少？既然有 10 億的門檻，就可以利用人頭啊！一年交易 10 億以上才要課稅，我弄三、五個人頭，我一年有辦法交易 50 億嗎？很難吧！所以你有方法，我有破解。至於 IPO 的部分，今年可以趕快賣，不然就放很多年

。所以那天媒體記者問我對證所稅共識版的看法，我說那天出委員會的共識版是證所稅的逃避版，其實並沒有要課稅，只是想解決這幾個月混戰而已，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財劃法一直沒有排入議程是因為公債法還沒有付委，行政院那方面沒有準備好，而這兩個法案必須一起審。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委會初審通過證所稅的修法，張部長表示這就像人類登陸月球，是稅改的一大步；證所稅的政策、目標在達成公平正義，重點是先建立制度，而不是在稅收。請問部長，制度建立是不是立場穩固，才能可長可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這個制度建立了以後，未來大家習慣、適應了，知道我國證券交易所得要課稅，慢慢、慢慢就可以修。有法律才能修法，沒有法律，想要修都沒辦法修，所以我的看法是先建立制度，以後再來求好。

林委員德福：有公平正義，但欠缺疑慮的制度，是不是會發生憲法上的爭議？

張部長盛和：對不起，我沒有聽懂委員真正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有公平正義，但是欠缺疑慮的制度，是不是會發生憲法上的爭議？

張部長盛和：我不知道這跟違憲有什麼關係。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的義務，所以我們用法律來訂定課稅的事項，跟憲法不知道有什麼……

林委員德福：剛剛有委員特別提到，過去財政部的老長官邱正雄有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未來要是修法以後，在制度上會不會有一些爭議？

張部長盛和：如果照目前的共識版通過的話，其實能讓這個爭議暫時平息，後續就是我們如何執行、宣導的問題。至於違不違憲，我認為那是另外一個層次，因為憲法只是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的義務，既然這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人民就要依法律行事，所以我認為這應該沒有……

林委員德福：沒有問題？

張部長盛和：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外界所說的新版失去公平正義，部長則認為新版有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的精神，但是公平正義的程度越大，對市場的衝擊當然就越大。以部長的看法，在通過一讀的證所稅各版本當中，馬總統到底比較支持哪一個版本？

張部長盛和：馬總統是我們的總統，我不可能請示他，我都是與院長聯繫、向院長報告，所以……

林委員德福：那院長的看法呢？

張部長盛和：照我看，如果大家對這個共識版都有共識，應該會支持。

林委員德福：原來行政院的版本到底……

張部長盛和：跟委員報告，行政院版本的精神已經融入了。

林委員德福：融在修正版裡面。

張部長盛和：對，行政院的版本不是主張分離課稅、單一稅率嗎？現在的共識是分離課稅、單一稅

率 15%，也是行政院版的稅率。

林委員德福：依您看，行政院的版本及修正的版本一共有 5 個，您認為哪一個版本的公平正義程度是最大的？

張部長盛和：如果要講公平正義，而不講衝擊、能否通過的話，當然，沒有門檻的版本是最大的。沒有門檻的限制就可以一網打盡，公平正義的程度最大，但是股市完蛋了，法案通不過，這樣就沒有意義了。

林委員德福：所以本席才說公平正義越大，衝擊可能會越大。

張部長盛和：是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表示民主就是要尋求共識，在整個過程中，最後的結果才重要；而公平正義的程度越大，衝擊可能會越大，應該先建立制度，先求有，再求好。請問部長，在現在送請朝野協商的 5 個版本裡面，部長認為哪一個衝擊最小？

張部長盛和：我想就是共識版的衝擊最小。原因如下：第一，在前兩年可以從核實課稅與設算課稅之中二擇一，也就是在 104 年以前，是在核實課稅與設算課稅之中二擇一，而設算課稅則是股市達到 8,500 點以後才設算。也就是說，7,000 點到 8,500 點之間是延緩課稅的，這個衝擊最小。等到 104 年以後，才把 10 億元以上的部分納入，所以共識版既有延緩課稅，核實課稅的部分又很輕，稅率又降低了，這個衝擊最小。

林委員德福：所以共識版的衝擊最小？

張部長盛和：是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哪個版本的衝擊比較大？

張部長盛和：就是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沒有門檻的版本，其衝擊最大。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市場衝擊越小，整個法條越不具公平正義？依您的看法，會不會造成這種狀況？

張部長盛和：公平正義與經濟發展本來就是在兩端互相取捨、相長，如果往公平正義走，經濟發展就會受到影響。這次有人問我共識版有沒有公平正義，我認為如果不通過，完全不課稅，那更不公平，我們現在至少進一步，所以它對公平正義是有幫助的。如果要更跨一大步也可以，問題是市場能不能接受。

林委員德福：其實這次修正證所稅的法律，第一個面臨的就是實際的問題，因為卡到歐債，問題更是雪上加霜，最後才形成一個共識版。剛才有委員特別提到一個問題，本席也有相同的看法，就是時機很重要，不要在不對的時機提案。最近受到歐債的影響，有些亞洲國家還在減稅，但是我們剛好相反，反而在加稅。其實加稅要看時機，我們絕對支持改革，沒有反對，問題是改革的時機是很重要的。希望部長以後不管是徵稅或加稅，改革的時機一定要抓得很準。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德福：日前曾次長表示目前國安基金密切在觀察中。國安基金進場護盤有一定的要件，而且是安定台股最重要的政策工具，不能輕易啟動。以目前整個狀況來看，開徵證所稅的變數仍有歐債的問題，才會讓國安基金進場護盤，你認為是否如此？

張部長盛和：如果大家對證所稅的案子有共識，目前這個不確定因素已經降低了，包括今天在內，台股已經連續 3 天上漲，我看不確定因素降低了，未來……

林委員德福：但是量、價都是萎縮的，你不覺得嗎？

張部長盛和：我想如果證所稅一通過、一落底，大家的信心就會恢復。

林委員德福：部長認為，既然證所稅的法案已經出了委員會，應該在這個會期要趕快……

張部長盛和：儘速！

林委員德福：讓它三讀通過。

張部長盛和：對，老百姓最怕的就是不確定，如果能夠確定，大家知道了，事實上暫時也課不到稅，因為有延緩的規定，差不多 8,500 點以前都不會課。

林委員德福：證所稅已經凌遲股市將近 3 個月，本席認為，不論是政府基金、外資、本人、法人，甚至於散戶，應該幾乎都受到波及、衝擊。部長認為我們是不是應該在本會期趕快讓這個法案三讀通過？

張部長盛和：是的，我也拜託林委員及各位委員支持，儘快讓它通過，這對國家、人民都有好處。

林委員德福：這個會期要是沒有通過的話，要等到下個會期處理。

張部長盛和：就還要再等，大家會期待會不會有更大的變動又出現了。

林委員德福：本案如果延到下個會期處理可能會夜長夢多，到時候可能會有更多法案加入協商，又變成沒有辦法通過，衍生很多的後遺症出來。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委員的見解很正確。

林委員德福：對於這方面，張部長應該多呼籲，我們委員會儘快讓它落定。

張部長盛和：請委員支持，也請各界一起努力，儘量讓本案儘速通過、塵埃落定，這才是對國家人民、經濟發展最有幫助的。謝謝。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開源徵稅當然經常遇到阻力，節流又找不到有效的辦法，債務幾乎持續地增加，因為社會福利一直在增加。我們先前討論土地實價課稅的做法，財政部有沒有打算繼續推動？

張部長盛和：實價課稅就跟這個問題一樣，最重要的就是實價在哪裡？所以才會有實價登錄制度的建置。目前內政部正在建置，已經到一定的階段，日後俟實價登錄制度建置完成，土地增值稅、公告現值大概就可以靠近實價，那也是另外一種實價課稅。實價課稅不代表一定要課所得稅才是實價課稅，土地增值稅接近實價是我國很獨特的制度，源於國父思想，是憲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這也是另外一個制度。所以實價課稅要視其定義為何，土地公告現值接近實價，也是實價課稅的一種。

林委員德福：其實公告現值要是接近實價，就是實價課稅。

張部長盛和：也是實價課稅的另外一種。

林委員德福：等於公告現值與市價一樣，任何交易都是以市價來課，那個就是實價課稅。

最後，剛才有很多委員一直在關心茶農，尤其是小茶農自行加工的部分，要是認定為確實是他們自行加工……

張部長盛和：自行加工的部分不課，像茶農自行採收、自行加工、自行賣茶……

林委員德福：像這些部分，我認為倒是可以寬鬆處理。

張部長盛和：目前都沒有課。

林委員德福：我還有一個問題，劉前部長表示，台灣國有資產長期以來活化程度不足，速度太慢，未來可以檢討活化國有資產，以作為償債的來源。請問部長，財政部的下一步改革會加速國有資產的活化嗎？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我的重點。國有財產這麼多，不僅是財政部有公股事業，經濟部及交通部也有很多公股事業，所以國有資產的活化非常重要。今天的報紙披露，過去退休的國有財產局局長要回來當財政部的常務次長，我跟委員報告，土地活化就是我的重點之一，活化國有財產，使其活絡，並引進民間投資的機制，英文稱為 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e），也就是讓民間加入投資，我們提供國有財產，這才是未來增加公共建設的動力之一。

林委員德福：現在活化資產好像只有國有財產局的責任，但是各地方、縣市政府不一定會配合，這一點是最嚴重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們要開輔導會及宣導會去訓練，讓他們知道 BOT、PFI 是什麼，以及要如何運作才會成功、對他們有利，這是我積極做的。

林委員德福：我們現在債台高築，國債鐘一直在往上升，我認為如何活化國家的資產很重要。

張部長盛和：是的，確實是如此。

林委員德福：所以張部長的責任重大。

張部長盛和：謝謝。

林委員德福：一定要設法降低我們的國債，這是非常重要的。

張部長盛和：這是我的使命。

林委員德福：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恭喜張部長，自你上任以後，外界的評價一直很高，你真的對稅務非常熟悉，我們希望你繼續加油。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賴委員士葆：這一、二天看起來，外界對於我們的共識版其實是很支持的，因為原本外界一直認為這次的證所稅修法是假的、課不到稅。怎麼會課不到稅呢？如果課不到稅，就不會有企業家出面表示意見，所以很明顯是已經課到了嘛！我不斷在強調，我們要整體看，不要只看自然人那一塊。老實講，現在景氣不好，我想你也不敢期待股票大幅上漲。所以不管是什麼設計，那個部分本來就沒有、本來就很少，只有一點點，但是法人這一塊很大，光是法人的部分從 10% 提高到 12%，就可以增加幾十億元的稅收，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的。

賴委員士葆：另外還要再加上 IPO。雖然正確的數據還沒有出來，賦稅署告訴我，初估應該不多，

約有 100 億元，但是我聽到這個數字好興奮，100 億元很多吧？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的重點其實不在這個 100 億元，而是制度的建立，我覺得這個才是重要的。

賴委員士葆：不簡單啦！

張部長盛和：因為建立了制度以後，104 年會加入 10 億元的部分，以後大家習慣了，到時候大家有共識，要把 10 億元降到 9 億元、8 億元，修法就越來越完美了。所以先求有，再求好。

賴委員士葆：所以可以收到多少稅，你不會那麼在意？

張部長盛和：是的。

賴委員士葆：我也同意。再回過頭談一談今天大家很關心的議題，就是郭台銘董事長提出要課徵富人稅，我看到你們有回應。我們當然很感謝這些有錢人願意多繳一點稅，在政府稅收這麼困難的情況之下，我們真的非常感謝。特別是在證所稅風波這段時間，我看明年的證交稅初估可能會少掉二、三百億元，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現在才 5 月，還看不出來。

賴委員士葆：可是 5 月份就少了百分之二十幾。

張部長盛和：看看下半年會不會好起來。第一，如果證所稅的法案通過、塵埃落定；第二，如果歐債問題解決了，股市就起來了。這兩個不確定因素是目前影響最大的。

賴委員士葆：那就讓證所稅的法案快點讓它塵埃落定吧。但是看起來，現在有一股力量是希望不要課證所稅，改徵富人稅來取代。請問部長，可以取代嗎？

張部長盛和：這是兩件事，不能取代的。

賴委員士葆：但是這兩件事有一個共同的性質，就是凸顯公平正義。

張部長盛和：這個是共通點，但是這兩個方法不能互相取代。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是兩件事。要課富人稅，我們絕對歡迎，可以增加政府稅收，我們要感謝，但這是兩件事。

張部長盛和：是的。

賴委員士葆：現在看起來，只要在野黨要求朝野協商，就需要 1 個月的時間，可能沒有這麼快。我在乎制度，目前這個制度的反應看起來還不錯，現在就是部長的事情了，你有什麼法寶、妙招，可以讓本案在 6 月底或這個會期之前通過？

張部長盛和：我的妙招就是一直拜託委員、立法院王院長趕快協商，因為這個法案在立法院，已經不在行政部門了。

賴委員士葆：你在拜託的過程中，有沒有感受到對方也跟你一樣？你有沒有收到訊息？

張部長盛和：我覺得有。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來電？

張部長盛和：有。我覺得有好的回應。

賴委員士葆：雙方有來電，對方也有給你正面的回應，所以你很樂觀，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的。

賴委員士葆：所謂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不過身為財委會的委員之一，我們希望這個案子趕快塵埃

落定，越快越好，市場不安定因素就少掉一個了，未來只剩下歐債的影響而已。

張部長盛和：我相信這是多數人的盼望。

賴委員士葆：我也認為這是市場多數人的盼望，請你好好加油，繼續拜託。

張部長盛和：我繼續加油也是要委員支持，各位委員一起努力。

賴委員士葆：我們財委會的執政黨委員，你不必來，你可以花一點時間在其他政黨及黨團。

第二，即使你說公平正義，其實我們還是要面臨一個問題，現在歐債的問題非常嚴重，原因就出在政府債台高築、國債太多，我們現在的國債也有這個危險。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想乘機向委員及各位委員解釋。歐債、美債與我國的國債債債不同，全部都不一樣。第一，歐債是外債，譬如希臘，它的比重高到 GDP 的 173% 以上；我國沒有外債，是零外債。第二，我國發行的公債幾乎都是由國內的金融機構持有，而且這些金融機構很多都是國營事業，所以沒有倒債的問題，不像外債有擠兌的問題。第三，我們的利率非常低，所以，我們的債務成本很低，而且債限在全世界可說是非常低的，我不敢說是最低啦！因為有些國家比我們還要低，我們的債限依規定是 40%，不過現在還沒有破表，歐盟的規定是 60%，至於日本則是沒有債限。去年我曾經去訪問日本的財政部次長，我問他日本為何舉債那麼多，這樣不會有問題嗎？他說日本是零利率，舉債不要錢，但收稅要錢，因為必須支付稅務員的薪水。其次，舉債必須經過國會的通過，國會通過就等於是監督。所以日本的觀念跟我們並不一樣，因為他們認為舉債沒有成本，但收稅反而需要成本，這個觀念我提供給大家做參考。

賴委員士葆：聽你這樣講，我的感覺是我國的財政結構好得不得了！好得冒泡！

張部長盛和：不是好得不得了，我要跟各位講的是，不要過度憂慮啦！

賴委員士葆：不要憂慮，那就是好得不得了啊！

張部長盛和：不要說樂觀到好得不得了啦！但不要過度憂慮，因為我們的債務狀況和各國是不太一樣的，因為我們還在債限內，而且我們的債限是偏低的，也沒有外債。

賴委員士葆：現在外界一再挑戰，每天一直罵，說我們的國債有多大，潛在債務也高達 20 幾兆，國家瀕臨破產，你們怎麼講？

張部長盛和：委員，罵的人總是有的，如果都沒有人罵，那這件事大概早就……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因為罵的人也不太懂？

張部長盛和：這要看他罵什麼啦！因為他們罵的東西，有些我……

賴委員士葆：這分成兩種，一是真的不懂，另一是懂但故意要罵人，二者都有啦！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不過確實有人挑戰，認為我們採取的標準和國際標準並不一樣，所以國債數字被美化了，其實就差個一年期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如果把它加起來，應該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把一年以下的部分加起來？

賴委員士葆：對。

張部長盛和：其實一年以下的部分並不算債，因為它算是周轉嘛！

賴委員士葆：但在國際上是列入計算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IMF（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標準並沒有納入，還是維持一年以上。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國債有沒有 5 兆？

張部長盛和：中央是 4 兆 6，如果再加上地方，大概有 5 兆，而且加上地方債限就是 48%，至於中央則是 40%。

賴委員士葆：你講了這麼多，那你為什麼不和日本一樣？

張部長盛和：我們當然不……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們的資金成本也很低啊！

張部長盛和：是，很低。

賴委員士葆：錢那麼多，然後沒地方去，只好拚命去炒房地產，股市炒不起來就去炒房地產，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關於游資的問題，很多人都質疑政府為什麼不認真去拚經濟，也就是透過發債，讓我們的公債市場更好一點，因為現在的資本市場就只有股市嘛！既然資金成本這麼低，政府為什麼不多使用民間的資金去從事國家建設？你為什麼不多發點債，例如建設公債之類的國債，你為什麼不這樣做？

張部長盛和：這是另外的想法啦！民間資金很充裕，閒置的資金大概有 10 兆以上，關於如何運用這些閒置資金，委員講的發債是一種方式，但是我們有債限的限制，所以這一點很困難。另外一種想法則是將民間的資金導入投資，也就是 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的概念，將民間的資金誘導進來，我覺得這個觀念很重要，這是我要去推動的。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以舉個例子說明？

張部長盛和：很類似 BOT，但和 BOT 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 BOT，大家會很怕哦。

張部長盛和：民間來做，民間營運，但不是一定年限後又要回來。

賴委員士葆：你的方案什麼時候可以出來？第一個方案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張部長盛和：其實目前還在 BOT 啦！因為 PFI……

賴委員士葆：PFI 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張部長盛和：國際上有 PFI 的機制，但是國內連這樣的機制都沒有，所以我要求所屬必須趕快建立 PFI 的機制。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張部長盛和：關於這個機制，我們先去研究一下國際的做法，是不是給我們半年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PFI 和 BOT 最大的不同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BOT 有很多限制，包括政府採購法的限制、各種法令的限制，這部分必須拿掉，PFI 則是比較偏向市場經濟。

賴委員士葆：簡單來講，PFI 就是讓民間替政府做一堆事情啦！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將限制拿掉，不要有那些囉囉嗦嗦的網綁。

張部長盛和：民間的事情就讓他們去做。

賴委員士葆：應該是政府的事情讓民間去做。

張部長盛和：對，政府的事情讓民間去做，然後民間收一點費，享受一點點基本的利潤。

賴委員士葆：對，賺一點錢。

張部長盛和：大概就是市場經濟的概念。

賴委員士葆：最後，現在還是有一股聲音，因為最近一直有人提到當初資本利得稅根本選錯標的，應該選擇房地產的實價課稅，而不是從證所稅開始，請問你怎麼看？

張部長盛和：我想這種說法一方面是希望將證所稅拿掉，不過那是另外一個動機。另外，房地產的實價課稅也不是那麼容易，因為實價登錄制度還沒有完成。

賴委員士葆：這一點我是保留啦！因為沒有實價登錄一樣可以課奢侈稅啊！其實我覺得你可以大聲講，因為我覺得奢侈稅做得很不錯。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賴委員士葆：應該繼續推啦！因為奢侈稅的重點不在課多少稅，而是避免房價繼續惡性炒作，我覺得這一點必須講清楚。

張部長盛和：這個目標已經達成了，所以大家用稅收來攻擊，我反問他們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在哪裡，如果是壓抑飆漲的房價，那個目標已經達成了。

賴委員士葆：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恭喜張部長，因為就立法的進度和程序而言，能夠讓證所稅這麼重大的法案送出委員會，算是很不簡單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李委員應元：這個問題本席等一下再繼續請教部長，關於今天這兩個比較簡單的法案，基本上，本席是贊成部長所提的原則，請問農業相關的加工品所徵收的加值營業稅大概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委員提到農業加工品，我不知道有沒有這麼細的統計，不過未經加工的農產品是全部免稅的，至於農業加工品的部分，其實我們吃的東西全部都是農業加工品……

李委員應元：所以有關茶菁的部分，你能不能支持？

張部長盛和：我擔心的其他產品要求是援引比照，如果一個加工廠是幫大家加工，然後加工勞務全部免稅，我擔心將來農產品的加工業會全部免費，因為包括鳳梨酥也算是農產品加工，我擔心的是這一點。

李委員應元：這個問題等一下進行逐條討論時，我們再看如何做修正。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基本上，整個農業部門的收入占總收入很小的比例，所以社會上應該可以同意這個部分，以便對農業、農民、農村多加照顧，至於原則部分要如何處理，我們等一下再來做討論。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另外，記帳士的部分，本席也支持你們，因為沒有加入就不得執業，是對人民權益很大的剝奪，所以如何讓其更加周延，的確是值得大家來探討的，所以本席原則上是支持你們的。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部長提到公平正義只占財政學教科書的一章，還說公平正義越大，市場的衝擊就越大，不過公平正義是主導公共政策的指針，經濟學上重視的是對市場效率的影響有多大，市場的公平正義影響又有多大，分配正義是多大，也就是公平與效率之間的問題，我想部長應該同意這個看法。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關於郭台銘董事長所提出來的主張，你覺得他這樣做公平嗎？也就是他所提的分配正義一事，你的看法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他提的是富人稅，也就是針對富人加稅，如果富人們都有共識，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也非常敬佩。其實現在的所得稅本來就有富人稅的概念，最高稅率是 40%，所得 400 萬以上就要課 40% 的稅，這就是在對富人課稅，這個概念是所得越高的人課越多的稅，也就是租稅的垂直公平，這就是富人稅的概念。

李委員應元：但是將人分成富人和窮人，對社會不盡然是……

張部長盛和：不能用二分法。

李委員應元：不盡然是好的。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現在是採取累進的所得稅，全世界基本上應該都同意這個概念。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李委員應元：但是如果只有針對大戶去課富人稅，對於社會不一定是很正面的影響，例如：有人說那第 301 名要怎麼處理？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李委員應元：到時候關於誰比較富有的爭議一定會很多。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所以經營國家顯然和經營企業是不一樣的，企業是我說了算，董事長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所以本席認為比較好的做法應該是捐獻，如果富人願意將錢捐給社會，那是他們自願、歡喜甘願的舉動，應該比較沒有問題，我覺得這樣做應該比較正確。如果以這樣來看，現在國民黨的修正動議版本，大概距離很遠吧？

張部長盛和：距離……

李委員應元：距離所謂的社會公平正義這件事情。

張部長盛和：這要看您從什麼基準來講，如果是完全不用課稅的基準，因為這個基準是零，現在能夠往前進一步，我認為就是前進一大步了。如果是從百分之百往下看，那當然還有努力的空間，我們是從零開始啦！

李委員應元：不過你的同學曾巨威委員當天並沒有連署該版本。

張部長盛和：可是我從媒體上看到，他對動議版打了 80 分的分數。

李委員應元：他應該是不希望讓你這位同學太漏氣啦！今天郭台銘先生為什麼會講這些話？曾巨威說他對臺灣的有錢人非常失望，對市場非常失望，他是一位學者出身的立法委員，當然是站在這樣的角度來看事情。可是你是一位部會首長，你必須兼顧全面。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李委員應元：顯然這個版本還是有所缺憾。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李委員應元：本席希望部長能夠盡量在最快的時間內完成，因為當天已經那麼趕了，這並不算是穩健的做法，兩個星期之內的變化這麼多，絕對不是穩健的做法。由於部長才剛接任，所以本席願意給你幾個星期的時間，好好去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方案，因為當天你是捍衛行政院版，可是行政院版現在又有這些爭議，所以部長應該設法加以整合，將它變成張盛和部長的版本，然後負起完全的責任去說服社會，並和社會溝通及立法院溝通，這一點你做得到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們已經溝通這麼久了，好不容易才整合成 5 個版本送出去，其實我也非常支持動議版……

李委員應元：所以你完全接受動議版？

張部長盛和：對，但是也……

李委員應元：行政院版還要不要做？

張部長盛和：行政院……

李委員應元：你還要不要推行政院版？因為當天你是很明確的說要捍衛行政院版。

張部長盛和：我是說行政院版的精神可以融入。

李委員應元：其實本席今天是好意，願意給部長一段時間，既然有一個月的朝野協商時間，你就不要急著要在兩、三天，甚至一天以內很急迫的提出，以免到時候又掛一漏萬，或是前文不對後語，這樣就枉費財政部這麼多位專家及部長的专业了，這真的太可惜了。本席鼓勵財政部應該在這段期間，無論是一個星期或兩個星期，你們應該好好將各版本做整合，請問部長對於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盛和：我老實跟委員報告，第一，它沒有門檻，所以所有股民全部都要一網打盡，而且是在賣出股票時先扣繳，這個扣繳相當於證券交易稅的加稅，所以一下子大家都必須加稅，然後將來再來申報所得稅、再來扣抵，如果不申報就不退稅，它是採取申報才退稅的角度，而且是一網打盡，所以它是加稅的概念，我認為它的衝擊會更大。

李委員應元：你的版本不是加稅嗎？你要課稅難道不是加稅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加稅不一樣。

李委員應元：不過市場上的反應並不是太壞，當然稅是課得越少越好，不過這個版本可以兼顧到一定的公平正義，也可以增加一定的稅收，在某種程度上稽徵成本也很低。你說的沒有錯，它用稽徵的方式是借用證交稅的課法來稽徵，其實羅委員明才也說證交稅增加 1%沒有關係，更何況我們的版本是放在所得稅的概念去處理，將來還可以退稅。

其實沒有一個版本是完美的，但是我們應該去找出，第一，稽徵成本最低、程序最簡單的版本。其次，稅率不要太重。第三，必須課到一定的稅額，這樣才不會做白工。第四，符合市場習慣，對市場的衝擊相對不大。以上意見提供給部長參考。

張部長盛和：謝謝。

李委員應元：你說公平正義只占一章，不過我要提醒部長，公平正義雖然只占一章，可是它卻貫穿整個人類的歷史，所以哈佛大學 Michael Sandel 教授的那本書一直維持在排行榜的前五名，他的課程每年也幾乎有一萬名的學生去聽課，現在甚至全世界都在聽他的課。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撞死 5 個人比較正義，還是撞死 3 個人比較正義？這裡面有很多爭議。我的意思是說，當你在引述公平正義的時候，我要奉勸部長謹慎一點。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李委員應元：因為它是貫穿公共政策的基本概念，我們當然要這樣來做事情。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一定要堅持公平正義，只是在達成公平正義的過程中，千萬不要不計代價，讓市場遭受非常嚴重的衝擊，這是我的重點，我不是不要公平正義，而是一步一步來，循序漸進去達成公平正義，經濟發展及市場必須同時兼顧。

李委員應元：在效率和公平之間，其實都一直按照社會的進展、社會上的特殊情況在設法找出比較好的方案。

張部長盛和：是，浮動在調整。

李委員應元：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根據媒體的報導，財政部次長的人選已經出來了，剛退休的國有財產局局長要來擔任你的常務次長，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桐豪：所以部長已經在這邊確認這個消息了，你說邀請他來擔任常務次長的原因，是因為他非常瞭解 PFI，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是要他負責國有財產、土地的活化，其實 PFI 這項制度國內還沒有。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這是你剛才提到工作重點嘛！

張部長盛和：要引進。

李委員桐豪：PFI 是從 80 年代開始實施的，請問哪一個國家最重視這個做法？

張部長盛和：請委員指教，因為我沒有去比較過各國的實施情形。

李委員桐豪：既然你要推動一項政策，怎麼會沒有做研究？

張部長盛和：這在國際會議場合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包括 APEC……

李委員桐豪：你不能因為看到人家討論這個議題就說你要這樣做啊！你自己應該先去做好研究，就像本席上一次質詢你的時候提到什麼叫做成本，以及證券交易所的成本是什麼，我講了一大堆的東西，還問你有放進去嗎？你說等到法案通過後我們再來做研究，中華民國的政府是這樣子在推動政策嗎？同樣的道理，證所稅有就好，結果你們只對股票課稅，可是權益呢？憑證呢？期貨呢？選擇權呢？結構性商品呢？公司債呢？公債呢？可轉換公司債呢？資本市場裡面有多少商品？你們說有就要課稅，可是卻只有一個股票而已啊！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範圍的大小及取捨啦！

李委員桐豪：範圍大小？

張部長盛和：就是取捨啦！如果要一網打盡，包括納稅人啦！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我講的，你們要課證所稅不是有就好！

張部長盛和：逐步漸進啦！不是有就好，循序漸進，這是我的觀念。如果一下子去一網打盡，包括將納稅人一網打盡、標的一網打盡、主體一網打盡、客體一網打盡。

李委員桐豪：請問非中華民國居住的居民要不要課證所稅？

張部長盛和：非居住者要啊！已經納入了。

李委員桐豪：請問其他國家有沒有課？

張部長盛和：關於這個東西，各國的制度都各有考量啦！

李委員桐豪：具有中華民國特色……

張部長盛和：我們對於非居住者現在本來就是課最低稅負。

李委員桐豪：從財政部的觀點，當你們在推證所稅的時候，你們有沒有跟經建會、經濟部、金管會做必要的討論？包括向總統府確認一點。過去四年來發展具有台灣特色的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的融資平台，你們有沒有討論過這部分？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禮拜一才上任……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是你現在是代表財政部。

張部長盛和：方才委員問說有沒有討論過，我相信是有的。

李委員桐豪：我可以告訴你，沒有啦！否則你不會提出這樣荒腔走板的內容，連外國人也課稅，IPO 也課稅，然後只對公司派課稅，你可以看看媒體是怎麼反應的，我們的中小企業現在怎麼樣了？我看他們不是因為臺灣的投資環境不好，是因為他們在臺灣根本沒希望。我去大陸拜訪了許多金融界人士，最流行的叫做創投，創投是在做什麼？他看到一大堆中國大陸的中小企業在那邊蓬勃發展，為什麼？大家有個夢想，那個夢想就是他的股票可以上櫃、上市（臺灣稱之為上櫃、上市）。結果你的稅制公平是，對於既有的市場上純粹在交易的這些人，你給他網開一面，這群

人好抓，因為他的資料都是既有的，而且是你進到我這個資本市場來，那我就課你稅，因為好抓、方便嘛！但是失去了公平性，我們不是反對課稅，但是要公平，那個公平的尺度要如何衡量是一件很困難的事。

張部長盛和：公平的尺度還有公平的界定。

李委員桐豪：這真的很困難。我同意你要有門檻、要逐步來做，這是 OK 的，但是你一開始就建立一個不公平的門檻，而這個不公平的門檻會傷害到整個臺灣產業的發展，包括自己資本市場的發展，當你拿石頭砸自己腳的時候我才會問，我不是在責備財政部，財政部當然只要有稅就好了，可是今天這個問題本身是一個跨部會的，甚至應該要積極協調、想清楚再做的一件事，其實親民黨提出來的證所稅版本才是我們認為真正合理的，而這個責任是政府自己做了沒有？政府做得到做不到替人民算出他賺的錢、他付的成本？如果替人民算得出來，人民就沒有話講，該繳多少就繳多少，這是我們的態度，我現在不是要跟你談證所稅，因為這部分還要協商，你也不要期望 6 月 15 日會過關。

如果你們要開臨時會，親民黨也奉陪，因為我們的成本小，只有 3 位，國民黨有六十幾位，大家一起來陪一陪，暑假我們來開個同學會嘛！所以親民黨奉陪，因為我們的成本很小，但是我們會把我們的要求提出來，那就是公平，哪有說 8,500 點要課稅？那你就把它叫做證交稅即可，不要把它魚目混珠，交易的行為和所得是不同的，對行為課稅怎麼會叫做所得課稅？關於證券交易，你們在設算的時候是設算一種行為可能的所得，把它變成交易稅，但是它不具有所得的性質，一個是行為，一個是結果，完全不同！請問交易虧損可否扣減、可否抵扣？誰可以抵扣？有沒有抵扣的權利？你要不要鼓勵這個社會長期投入資本市場？應不應該長期持有？應不應該減稅？這些都是問題。

接下來我再回到 PFI，因為我對 PFI 很有興趣，本席要跟你報告，英國可說是真正大量落實這部分，因為這是保守黨的政策，所以我同意你做，在觀念、理念上，國民黨就等同於保守黨的概念，是屬於共和黨的概念，所以你做是對的，但是我也要提醒你，英國國會的財政委員會有找出這樣的事實，他說，因為使用 PFI，在金融危機的時候導致非常高的社會成本，這在融資計畫裡面是一個極度無效率的方法，這是英國國會做出的決議。請問中華民國的潛在負債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根據主計總處的公布，大約是 13 兆至 14 兆。

李委員桐豪：最新的資料已經是 15 兆啦！像勞保基金，動不動就開支票，昨天我在衛環委員會就問你們到底知不知道勞保負債多少錢？勞委會勞保處自己就說 5 兆。立法委員開了很多支票，政府應該有這個責任，每開出一張支票就應該告訴我們這樣需要花多少錢、欠多少債，這樣我們才會真正持平的來做一些政策的考量，基於成本效益，你要做這件事情是 OK 的，但是大家先準備要負擔多少？

2007 年 10 月份，英國整個 PFI 的資本價值是 680 億英鎊，透過民間的資金來做公共建設，但是在整個合約的金額上，它要花費的成本是 2,150 億英鎊，這個成本真的很高，羊毛出在羊身上，你認為民間機構會這麼甘心嗎？就像今天台電公司的 IPP 不就是如此嗎？它的保證利潤會不會造成社會的嚴重負擔？所以本席在此要奉勸部長，聽到一個名詞、去做這個決定之前，可否煩請

你們的稅制委員會以及你們的同仁們好好去做一些研究？至少讓我們知道這個計畫本身可不可行、能不能承擔，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針對今天要修正的這幾個法案提出個人的看法，第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關於農產品委外代工的部分免徵營業稅，本席建議這部分要非常慎重的考量，因為那個規模大小差很多，而且也擔心被人濫用，如果只針對茶葉的部分，馬上鳳梨酥可能也要比照來做，而小型、家庭做的鳳梨酥和工廠做的，你要如何界定那個界線？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要慎重考量。

第二，當我們的財政是赤字時，任何減稅的案子若講不出一個理由，我都反對，否則我們的財政會繼續惡化。方才你跟賴委員談及日本銀行的利率是零，若去借錢很便宜，所以他們國會是希望去借錢，本席則不希望去借錢，因為借錢是要還的，如果借錢不用還，那我就鼓勵你去借，如果你找到哪個地方借錢可以不還請告訴我，我也去借。其實合理的徵收是不用還的，而且是可長可久的，即使日本借錢不用利息，但本席認為我們還是要拉回到財政健全的角度來看。今天兩位委員所提的修正法案立意良好，但是我們一定要非常小心，也就是說，如果沒有找到可以增加的稅源，還有如何防範其他想要藉這個小突破變成大收穫，我是反對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費委員鴻泰：再者，大家關心的是你新上任之後，能否恢復往日大家對財政部的肯定？也希望能夠恢復財政部替國家財政多收到一點稅、健全政府的財政狀況，財政為庶政之母，如果沒有稅收的收入或其他各種收入，政府的政策、良法美意是無法推動的，對低收入的照顧也無法做到，財政部拚命的收錢，錢當然不是給你們用的，你們是幫國家來造福天下蒼生，因此，本席認為財政部的士氣很重要，聽說財政部的次長、署長或局長要見部長還要預約，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張部長盛和：現在我的門是敞開的，大家可以隨時進來，一有人來，我就聽到腳步聲了。

費委員鴻泰：什麼意思？你是說你當部長以後？

張部長盛和：對。

費委員鴻泰：在你當部長之前？

張部長盛和：我退休 4 個月的時候我不知道，但是以前李部長的時候，如果我們要見李部長，除非他在忙……

費委員鴻泰：李部長是你們任何人想要跟他討論都可以？

張部長盛和：是的。

費委員鴻泰：你也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是的。

費委員鴻泰：那我怎麼聽說財政部連次長想要見部長都還要先預約？

張部長盛和：是不是要看時點？要看是什麼時候，應該不是這 3 天吧！因為我才當部長 3 天。

費委員鴻泰：你的意思是你的前任？

張部長盛和：我不知道，我不敢講，因為要看那個報導是什麼時候。

費委員鴻泰：這個問題就太敏感了，我對他沒有意見，我只是聽說，我以為是在講你，聽說連次長去見部長都還要預約。

張部長盛和：不會啦！

費委員鴻泰：許署長，你見張部長要先約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也是要跟秘書通報一聲說我要過去了，如果部長在忙，那就晚一點過去，如果部長有空，他都會見。

費委員鴻泰：隨時可以見？

許署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請回座。基本上，我對財政部官員的能力、操守是肯定的，不過，領導統馭不要分階級，如果分階級，你的 leadership 就會有問題。

接下來本席要花點時間跟部長談談郭台銘以及一些民間企業家昨天的發言，以郭董事長為例，我對他的用心與好意是肯定的，當企業面臨別的國家的競爭，尤其是很多人都不看好，這個國際的局勢大家都不看好，像王院長今天就問郭董，你想要繳富人稅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是真的還是來鬧的？基本上我對他們是肯定的，其實他們退休後，他們的財富可能吃幾輩子都吃不完，我想應該不是為了他個人，而是臺灣在古聖先賢共同打造出來的經濟奇蹟如果毀在幾個人的手上，心有不甘。其實郭董事長所談的富人稅和證所稅，這兩個稅目是不一樣的，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同意，完全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就好像犀牛和水牛，雖然都有牛這個字，但牠們不是一家人，所以我們不能把富人稅取代證所稅或證交稅，但是我們要瞭解這些企業家是好意的，政府要幫助他們，如果政府幫助企業，政府就是在幫助人民，因為他們提供很多就業機會也繳了很多稅，他們讓大家有工作，社會也會安定，我想政府不宜跟人民對抗，政府也不宜跟企業對抗，大家不是敵人而是一家人，你同意這個講法吧！

張部長盛和：是的，所以過去才有所謂的三挺，即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

費委員鴻泰：如果社會大眾可以接受禮拜一國民黨所提出之修正動議版本，也就是說，股民和非股民經過漫長 3 個月的時間，看到了資本市場的混亂，尤其是證券市場的混亂，大家想要安定下來，而且絕大部分的人都可以接受的話，本席在此呼籲，部長對其他在野黨要好好努力了，感覺上民進黨願意接受的程度是比較高的，至於其他黨團，我覺得你就需要努力了，因為市場的聲音是希望不要再亂下去了，希望不確定因素能夠儘速消除掉，希望大家不要再拖了，不要再去凌遲這個資本市場，對於這部分，你們要好好努力，你要朝這個方向來做，你會做嗎？

張部長盛和：會做。

費委員鴻泰：那就大家加油！因為國家是我們的，我們不容許也不希望這個市場永遠是混亂的。我們可以從各種稅目，不管是證交稅或是證所稅，希望能多收到可以收到的稅，國家建設需要這些

稅，低收入戶、殘障人士、老人、小孩無法賺到很多錢，他們需要國家財政的幫助，我們不希望他們處於貧窮的狀況。部長，你們的責任很大，尤其是你剛上任，我個人對你的能力、操守、態度等均寄予厚望，也絕對支持你，請你好好去做，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的氣氛相當好，我來這裡八年多了，我第一次上台居然有同仁幫我鼓掌，我覺得非常溫暖，費委員，再次鼓掌我會感到更加溫暖，謝謝。方才部長曾提及資產要活化，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雖然大家都知道財政困難，但是我們國家有很多財產，尤其是不動產，所以可以活化不動產，比方說，火車站後面的京站、101 等等，還有很多案例，像這些把國有財產提供出來，然後民間的資金一起來參與，如果全部要由政府自己做，政府也沒有這樣的錢，可以讓民間有投資的機會，然後把國家的經濟帶起來，整個觀念就是這樣，就是國家出財產，然後民間出資金，大家一起來合作。

薛委員凌：資產活化就是這個意思？

張部長盛和：是的。

薛委員凌：在 100 年 9 月 26 日以後，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就禁止標售，請問國有財產局這一塊是否列入你的資產活化？

張部長盛和：活化和標售是兩回事，因為標售是賣掉，沒有活化。

薛委員凌：在 100 年 9 月 26 日以後，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就禁止標售，重點是它有界定多少坪可以禁止，請問有沒有另外一個規範是低於多少坪以下就可以處分？你才剛上任，你總會有你的看法吧！

張部長盛和：目前臺北市還在禁止標售，因為飆漲得太厲害，其他縣市大概在 500 坪以上禁止標售。

薛委員凌：500 坪以下還是可以囉？

張部長盛和：是的，其他縣市是這樣。

薛委員凌：這個意思就是讓 499 坪以下的土地儘量有作為，讓資產活化，好讓國家多收一點錢，是不是這個態度？

張部長盛和：500 坪以上也要活化，就是跟民間合作。

薛委員凌：這是你上任之後的新政策？

張部長盛和：這不是賣，就是活化，和民間合作、開發。

薛委員凌：或是現在正夯的說法，就是權利變換這一類，是嗎？

張部長盛和：類似這樣。

薛委員凌：就是都更的權利變換，讓政府有收益，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有一點類似。

薛委員凌：部長是稅官，你太清楚稅務了，本席請教你，今年 5 月份繳交房屋稅，已經在 5 月 31 日截止了，請問房屋稅這部分的稅收增加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還沒有看到真正的統計，我想署長會有資料，不過房屋稅很穩定，每年大概都是六百億左右，因為房屋的評定標準價格不會有太大的變動。

薛委員凌：現在台灣民間非常疾苦，物價統統上漲，而且有 70 個行政區域的房屋評定現值加碼，當然這是政府的稅收，不知道是不是台灣人民的薪資所得增加了，還是投資獲利增加了，財政部在 2 月份把房屋評定現值調高了。我們也知道政府在打壓，如果產品、物資的價格隨意上漲，就要送公平交易委員會，但是財政部在 2 月份調高房屋評定現值，居然調高將近 7%，這要如何處理？我們都知道，2011 年光是個人綜所稅就增加了 355 億，成長了 38.8%，實在很可觀；反觀一些營利事業反而跌了，稅收減少。很奇怪的是，因為這是房屋評定現值調高了，調了將近 4 成，超過 38%，這要如何處理？老百姓在 5 月份接到稅單，默默去繳稅，如果沒有繳，政府就說老百姓抗稅，要罰滯納金，每 2 天罰多少，以 5%這樣一直加下去，老百姓好像挨了一記悶棍。部長，你剛上任不久，尤其你又是稅官，如果稅收不好，就找老百姓加稅，這樣有道理嗎？況且，一加就加了 38.8%，70 個行政區域全部都加了，這樣有道理嗎？

張部長盛和：我回應兩點。第一，綜合所得稅稅收的成長並不是加稅的結果，事實上，我們的綜合所得稅都是減稅的，前面 3 個稅率各加一個百分點，標準扣除額……

薛委員凌：部長這樣講，可是這個數據不是假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加稅的措施，是稅增加啦！

薛委員凌：你是用房屋評定現值加下去。

張部長盛和：房屋稅大概有 5 個縣市有調整地段率，因為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有地段率和房屋的折舊，這些都要綜合評估，只有 5 個縣市調整地段率，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和苗栗縣，其他沒有調整。

薛委員凌：調得這麼高，38.8%的調幅會不會太恐怖了？確實有民眾在反映，這是確實的事情，數據也沒有造假。把台灣人民當提款機是不對的，你要如何解決？新部長上任應該要有因應措施才對。

張部長盛和：地段率的調整就是剛才所講幾個縣市，就是看繁榮的程度做調整，因為每一個街道的繁榮程度不一樣，以台北市來講，從西區發展到東區，所以一定要調整地段率；而新北市突然冒起來了，有些地方又沒有繁榮，所以地段率調整是地方政府的權責。

薛委員凌：這個本席知道，你很清楚稅的問題，台灣人民如果不繳稅就是抗稅，這個合不合理？本席提出這個問題，你要有所作為才是，希望你要因應。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委員指教。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財政部、金管會和央行是鐵三角，你們開會都會有連結，現在央行重重打擊房市，當然對於豪宅的打擊，我們都不予置評，但是，這個出手可能會打到一些中產階級，那才是要命。台灣的經濟應該要活絡，貿易活動應該要活絡，如果打房政策打到中產階級，比如對第一次購屋調漲利率或是減低成數，或是像剛才部長所講，因為那 5 個地方未來會重劃或是新興

區塊而加以打壓，如果一般中產階級被打到，他們的薪水沒有增加，而利率調高了，這個問題點應該也關係到財政部的稅收，如果打壓下去，大家都一灘死水，趴死在那邊，這樣也不好。所以，部長應該要提出建議，因為這牽涉到台灣的經濟問題，非常重要。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據財委會剛送出去的證所稅修正動議的規定，基本上，架構是分成上市上櫃之前取得的股票跟上市上櫃之後取得的股票。上市上櫃之前取得的股票，除了興櫃或是成交期間取得的股票以外，其他幾乎全部納入課稅範圍；另外，在上市上櫃之後取得的股票，只有到 8,500 點或是 10 億的賣出金額以上才要課稅。請教部長，這 10 億的金額等於是在對市場的大戶課稅，你覺得這 10 億的金額會不會太高了一點？對於大戶的定義範圍會不會太小了一點？是不是應該把 10 億往下調？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蔡委員在金融方面的專長應該是比我內行。

蔡委員正元：不敢。

張部長盛和：我們用一年 200 個交易日來算比較好算，就 10 億來講，一天 500 萬，比如當沖 500 萬，根據一些金管會同仁的看法，一天 500 萬的交易量應該是還好。

蔡委員正元：還好嗎？

張部長盛和：是。

蔡委員正元：有一位馬教授經常在媒體上說，我們定為 10 億就是袒護市場炒手、袒護市場大戶，你對這樣的批評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沒有所謂袒護，其實，我們設定一個門檻，不管是設定在那裡，都會有人在門檻之下，難道對下面的人都是袒護嗎？所以不能用袒護這樣的說法，我們乃是循序漸進的先設一個門檻，縮小衝擊的範圍，所以，不應該稱之為袒護。

蔡委員正元：如果以後再把它降下來呢？

張部長盛和：如果大家適應了，也有把 10 億降為 9 億的共識，那就是修法的過程了。

蔡委員正元：本席記得我們之前討論的時候，金管會主委最早是主張 20 億，賴士葆委員主張 5 億，曾巨威委員主張 1 億，本席主張 5,000 萬，當然那個時候我們沒有什麼結論，只是一種腦力激盪而已，最後金管會妥協的結果是定為 10 億，對這個 10 億要不要提出更具體的數字？因為當沖一天 500 萬，那我們每天在當沖的到底有多少？去年賣出 10 億以上的只有一千一百多個人，20 億以上的大概有 350 人，30 億以上的大概 150 人，是不是這些人都是做當沖的？當然，當沖提供了市場的流動量，我們要很注意、很尊重，可是這是不是就是所謂的大戶？或是政府要站出來去教育這些 T 台、聯晚等媒體上的名嘴和名筆？如果他們不懂就要教他們，因為他們在外面就像小狼狗一樣到處亂叫。所以要去跟他們溝通，你是財政部長，你要講出道理來解釋為什麼你們可以接受 10 億，就是因為當沖這個原因。

張部長盛和：因為一天當沖 500 萬而已，應該算是不多。

蔡委員正元：當沖會不會被當成市場投機？

張部長盛和：當沖本來就是所謂的搶帽子，就是當天買賣來賺取利差。

蔡委員正元：在國外都是自營商在做，我們台灣的自營商不能做這種事情。

張部長盛和：是。

蔡委員正元：請部長再仔細思考一下，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蔡委員正元：第二，今天上午有很多委員同仁提到奢侈稅的問題，李述德前部長來找本席談奢侈稅的時候，我也向他請教了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台灣現在有 22 個縣市，可是其實房地產過度飆漲的只有台北市和新北市，基隆地區都沒有動，高雄也沒有動，花蓮、台東、南投、雲林根本不用提了，台南地區更慘。這 22 個縣市，就像是一個班上的 22 個同學，只有 2 個同學發燒，為什麼要其他 20 個同學一起吃感冒藥？這樣做的道理何在？

張部長盛和：因為國稅要全國一致，要分區課徵並不容易。

蔡委員正元：人會跑來跑去，可是房地產不會跑嘛！你們要逼其他沒有感冒發燒的同學吃藥，這樣不是很奇怪嗎？這是本席質疑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本席質疑的是有沒有更有效壓制房價的方法，就是貸款嘛！150 萬以上不貸、100 萬以上只貸 3 成、80 萬以上只貸 4 成，那怎麼會壓不下來呢？很簡單就可以壓下來了。所以對於這一波房價到底是中央銀行或奢侈稅壓下來的，本席有點存疑。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些都包括在健全房市方案裡面，都是其中的一環。

蔡委員正元：可是被本席料中了一件事情，本席認為你們為了這個方案所要付出的代價太大了，你們收了多少奢侈稅？

張部長盛和：大概是三、四十億。

蔡委員正元：其中是以車子多還是房子多？如果扣掉車子的部分，應該沒有多少錢，因為大部分都是車子的稅嘛！其次，部長有沒有注意到，在去年最後一季和今年第一季，台北市政府和新北市府所短收的土地增值稅有多少？像這些都要算到你們的成本裡面。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蔡委員正元：所以，奢侈稅一毛都沒有收到，還倒賠了，你去查一查，看要不要還台北市因此而短收的土地增值稅。因為你們是鎖定交易量而非房子的交易價格，所以交易量一鎖住，問題就層出不窮，不進行交易總可以吧！有錢人繼續持有房子，像梁次震買皇翔 F4 一坪 250 萬，他買了 3 戶，他也沒有貸款啊！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們，對於政策成本要仔細評估，像日本以前實施奢侈稅只有 4 年就廢除了，因為他們發現有兩個問題。房地產並不像股市有統一的價格，而是有區域性價格，所以打下來，台北沒有死，反而讓其他地區死光光，像這個成本也要算進來，不能為了台北市的房價而讓其他縣市的人受災受難。而且像中南部的仲介本來就沒有賺到什麼錢，你們這樣一打，在這方面少收的營業稅、營所稅和個人綜所稅全部加起來是多少？這個政策的成本高得一塌糊塗，光是看得見的台北市和新北市少收的土地增值稅，要不要補給人家？你們的政策思考不能如此不細膩。

部長，請你開始去思考，本席並不是要你們廢掉奢侈稅，但是應該要對奢侈稅做修正，檢討對房價太離譜的地方是不是打得不夠重，而本來就很慘的地方，你們還一腳踹在地上，那不是更糟糕嗎？像在中南部買房地產還要想一想兩年以後有沒有資金需要、如果要出脫會不會有人買，出脫時也要課一筆稅啊！那時候李前部長還跟本席說中南部也有遏止投機的需求，本席聽了很不客氣的回他一句話：中南部那種房地產更需要投機的需求。像這些觀念都要仔細去檢討，否則要付出這麼大的代價，而且還不確定明年台北市政府和新北市府會短收多少土地增值稅。所以也許我們可以用別的办法，或是對奢侈稅做修正，這並不丟臉啊！現在台北市高房價的沒有掉，中房價的不動，那低房價的呢？還是有啊！像費委員信義區那邊的房子有的是一坪 300 萬，有的是一坪 100 萬，有的是一坪 50 萬，也有一坪 40 萬、30 萬，甚至還有一坪 20 萬的房子。房價是有產品區隔、有區域區隔的，像你們這樣一體適用下去，在短期內當然有效，可是我們不能天天吃感冒藥啊！所以拜託部長思考一下。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你上任之後，全台灣非常關注的證所稅議題，會影響到整個資本市場的問題，總算比較穩定下來了，我們看這幾天的股市逐步趨堅，看起來股民好像鬆了一口氣，包括大企業也是如此，現在聽起來就算大家覺得有一點點不滿意，但是所跨出的這一步總算讓人能夠接受，在各黨派之間，我們看到民進黨接受程度也是滿高的，委員們也覺得公平正義可以以後再加強，大概就是這個方向了。如果這個事件不趕快塵埃落定，股市因為不確定因素而爆跌的話，恐怕其他黨派如親民黨或無黨就要擔負整個市場的矛頭與壓力，我們希望讓大家都知道，也希望把這樣一個責任往親民黨及無黨聯盟的身上丟，因為大家協商的結果，都認為應該往前踏出去，臺灣不能再空轉了！大家不要再討論要不要課證所稅的問題，都已經討論那麼久了，臺灣只有一個，這是我們自己的家鄉，我們自己的資本市場，我們的未來都在這塊土地上。或許有人認為企業應該負擔更多的責任，可是坦白說，這些企業主也很辛苦，像郭台銘先生有一百多萬名員工，很多大企業可能都有二、三萬名員工，他們肩負著社會責任，所以我們應該建立祥和的社會，不要再有仇商反富的心態。部長認同本席的看法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正確！因為這個國家是大家共同建立的，不要分什麼富人、窮人；事實上有錢人賺錢繳稅照顧弱勢，這是整個國家的運作。我們收稅就是量能課稅，高財產、高所得，繳多一點的稅，再把稅收拿來做社會福利、社福建設，讓弱勢者可以在這個社會安詳的生活，這正是整個的循環。

羅委員明才：對你擔任財政部長，我們都寄予厚望；但是社會的貧富懸殊愈來愈大，郭台銘先生表示他願意來號召、推動所謂的富人稅。本席認為，富人稅如果要推動的話，應該朝向樂捐的方式，財政部有沒有做財產總歸戶的計畫？這些年下來，我們的統計資訊愈來愈完整，假設富人有 3 百人的話，部長覺得未來的推動有沒有需要考量的地方？如果能有這樣的制度出來，很多的富人如果可以進入這 3 百大的話，應該也是一種光榮，因為可以名留青史，而且拿出來的錢可以建設

地方，建設國家，總比留了一大堆錢給子孫，那不是「福留子孫」，有時候是「害留子孫」。我們看到很多有錢人的第二代、第三代，為了錢而吵吵鬧鬧，搞得雞飛狗跳，甚至父親過世，都沒有辦法安然下葬，讓人看了很難過。現在既然有人提出富人稅的主張，這是一個好的開始，請問部長，對此稅務可有初步規劃，要如何踏出第一步？

張部長盛和：昨天郭董事長提出這樣的概念，他敢這樣提，讓我覺得很敬佩。如果富人也都群起響應的話，我們也樂觀其成。事實上，在我國的稅制裡面，量能課稅的精神是有的，尤其是所得稅，已經對富人課稅；至於要不要對他加更高的稅，那是另外一件事。現在 400 萬以上課 40%，如果他們願意多繳稅，我們是不是再多一個級距，比如 500 萬以上課 50%或 45%，都是一種方法。重點是這個社會的氛圍，我們要讓有錢人都有「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這樣的共識，願意捐輸，像羅委員的提議，用捐贈的方式，捐贈給政府也很好。

羅委員明才：對於富人稅，部長可否採用雙軌制，比如三年或五年內，他自己願意主動貢獻財富給國家，可以頒發類似榮譽市民、榮譽公民給他？讓願意捐助國家的行為蔚成風潮。過去的一些做法比較呆板，很多人捐了，大家也都不知道，這樣的氣氛可否由部長來帶動？一旦造成風氣，我們的社會會更祥和。此其一。

其次，在財產總歸戶之後，也慢慢得知國人的財產狀況，未來如果他的財產超過 10 億以上，可以特別加強宣導，5 年以後開始對富人稅的部分，立一個稅目來課徵。部長贊成不贊成此一雙軌制的推動？

張部長盛和：委員提到的第一軌，對於捐贈多的頒發榮譽公民，這個觀念很好，但榮譽公民不是由財政部頒發，我們可以頒發榮譽納稅人或納稅多者。可是這部分也會有兩種人，一種是為善不欲人知，我們要頒發給他，他不收，我們曾頒發誠實納稅人一些獎牌，他們都不來收。有些人是捐贈之後，不想曝光，不想讓人知道；有些人則是我捐贈了，我可以讓大家知道，所以這部分的處理，需要滿細緻的。榮譽公民證的頒發可能要由內政部或更高的行政院來頒發，對誠實納稅人這部分，我們可以來做，如果是捐贈的話，就不是誠實納稅人的概念了。

羅委員明才：希望部長可以好好思考這樣的制度，並跨出第一步。因為我們的社會在這幾年來，出現小小的對立—仇商反富，這樣也不好，既然有富人願意拋磚引玉，我們就要有成人之美，幫忙推動，讓這樣的氣氛能成為一種風氣，這也是一種臺灣之光！不要每次談到臺灣，就說臺灣是個貪婪之島，文化各方面都不是很精緻。如果可以從心靈出發，跨出第一步，對國家長期的發展也會有幫助。

張部長盛和：至少社會的氛圍可以慢慢改善。

羅委員明才：因為我國遺贈稅的級距已經降至 10%，很多富人、商人都心存感謝，卻不知如何表達。如有機會，我們希望能舉辦座談會，看看如何來推動，並跨出第一步。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記不記得當年課徵奢侈稅那時財政部政務次長張盛和，就是你，說什麼叫豪宅？豪宅的定義是什麼？就是必須是獨棟、面積 100 坪以上，而

且要四面採光。請問部長，你對豪宅的看法有沒有改變？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還要更多條件，譬如，有警衛、獨立進出的門戶，這些都是。針對豪宅，臺北市已經在擬……

黃委員偉哲：臺北市不算，依照你的定義，臺北市沒幾棟算的，連帝寶都不算，你說的是獨棟，但帝寶並沒有獨棟，也沒有四面採光。

張部長盛和：獨棟是一戶還是很多戶，帝寶一棟下來是一層一層。

黃委員偉哲：你認為帝寶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目前社會上都認為帝寶是，我也認為是，從價格來看，從管制……

黃委員偉哲：你認為是？

張部長盛和：是，就是豪華。

黃委員偉哲：你那時候說不是。

張部長盛和：豪華不是大的意思，而是 *luxurious*，是奢侈的意思。

黃委員偉哲：在鄉下，很大也沒有用。

張部長盛和：是。

黃委員偉哲：很高興你現在認為帝寶是，可是以前你認為帝寶不是。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帝寶是符合高價且已達到奢華的標準。另外，國有非公用土地中現在大概有多少是閒置在那裡？或是被占用你們一直沒有處理的？

張部長盛和：國有非公用土地大概 22 萬公頃，被占用的……

黃委員偉哲：閒置運用……

張部長盛和：閒置滿多的。

黃委員偉哲：五萬多吧？

張部長盛和：滿多的。要清理占用的部分，首先跟委員報告，國有財產局沒有公權力，唯一的辦法就是要透過訴訟的途徑，但那太慢、太難了。

黃委員偉哲：你們每年清理進度都很有限，而且你們清理的進度比不上被占用的速度。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這就是問題所在，因為國有財產局沒有公權力，它是公務機關，所以……

黃委員偉哲：過去銀行對於列入呆帳的部分很難催討，因此就委外，或將資產賣給資產公司，甚至有些債權人就低價賣出去。國有土地當然是不能賣的，但整個清理的作業，除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外，請問部長是否考慮研擬一套辦法讓它委外？就是在訴訟的層次讓民眾幫忙去進行訴訟或清查？有時候你們連清查都沒有清查到，被占用了很多年都還不知道，有時候還過了刑事追訴的期間，變成只好打民事官司，結果一打就好久了。

張部長盛和：國有財產的清理占用，還有清理欠稅等都是很艱難的，但是都要努力。

黃委員偉哲：這牽涉到公平正義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國有財產的清理占用其實可以多軌進行，目前國有財產局沒有公權力，要靠訴訟一條路，我曾經想過是不是用一些替代役男來幫忙清理。

黃委員偉哲：拿 GPS、財產清冊去查？

張部長盛和：對。

黃委員偉哲：他們清查知道這個被占用之後，然後再去委託……

張部長盛和：對，然後接著再來，這樣至少知道哪裏是被占用的，接著才跟……

黃委員偉哲：現在很多地方被占用你們還不知道？

張部長盛和：是。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希望說……

張部長盛和：當然我們也要建立 GPS 資訊，就是要設置國有財產資料中心，所以幾個資訊的健全、人力的充實……

黃委員偉哲：而且這是變動的，譬如有些抵費地陸陸續續在增加，這部分……

張部長盛和：產籍的清理、被占用的清理……

黃委員偉哲：然後再去處理？

張部長盛和：然後活化，像這些都要一步一步來。

黃委員偉哲：對。你任內這部分應該可以做吧？

張部長盛和：所以各位委員看到，我把退休的國有財產局局長請回來，不就是有這個含意嗎？

黃委員偉哲：你是說你自己退休後當部長，所以就把退休的國有財產局……

張部長盛和：不是，退休後的國有財產局局長……

黃委員偉哲：專門找退休的？

張部長盛和：不是，他剛剛退休，不到一個多月，我請那個國有財產局局長回來當常務次長，穩住國產這一塊，繼續推動產籍的清理、產籍的占用，然後活化。

黃委員偉哲：你知道他為什麼退休的？因為他沒有公權力，所以覺得不如歸去，就退休了，結果你把他找回來了？

張部長盛和：對，他士氣獲得鼓舞。

黃委員偉哲：士氣獲得鼓舞？

張部長盛和：對，國產局這部分。

黃委員偉哲：你怎麼鼓舞的？你沒有給他工具……

張部長盛和：不是，就把他們的局長……

黃委員偉哲：把他升官當作鼓舞？

張部長盛和：不是，另外，現在代理的國產局長也不退休了，這就是鼓舞。

黃委員偉哲：你跟他說，他要退休，給他當常務次長？

張部長盛和：不是，人事安定下來啦，人事安定最重要。

黃委員偉哲：我同意，這部分就歸這部分，我很期待你們能將這部分，你剛剛講清查、清理、處理……

張部長盛和：再來活化。

黃委員偉哲：活化是各部會的，不見得你們自己就能活化。

張部長盛和：但是我們掌管 22 萬公頃非公用的，而各部會是公用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活化的部分還牽涉到現在沒有被占用，但可以交給各部會或租給民間去活化的，這是一個區塊。

張部長盛和：是。

黃委員偉哲：另一個部分是被占用，而且被占用滿久的，你們要去……

張部長盛和：那個要清理。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這部分能成為你思考的……

張部長盛和：一個重點。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日前提到美國人在臺灣有些所得的，美國政府要求臺灣的銀行能夠配合，當初包括李部長或劉部長都有提過，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因為我們是主權國家，美國跟臺灣沒有簽全面性所得協議，沒有簽什麼協議，我們沒有義務替美國清查美國人在臺灣的所得，可是我們也希望國人，尤其是大戶在海外的所得能夠課徵到，因為現在已經完成立法程序了，問題是美國、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考不考慮循著怎麼樣的途徑，譬如中國大陸透過江陳會等？美國有什麼樣的平台，雖然不一定能簽協議，但基於互助互惠原則，能夠怎麼樣互相對於彼此的國民在彼此的境內之所得去做一定程度的了解？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是稅務資訊的交換。

黃委員偉哲：對啊，這也是你的本行。

張部長盛和：稅務資訊的交換其實就是租稅協定裏面的一條……

黃委員偉哲：這沒有辦法……

張部長盛和：對，那沒有辦法，光是這一點，我想當然是可以努力……

黃委員偉哲：沒有辦法跟我們簽全面性的協議。

張部長盛和：對，但是可以努力的，問題是只談一條稅務資訊的交換，可能還不太夠。

黃委員偉哲：失之偏頗。

張部長盛和：是。租稅協定的部分我們還是儘量來推。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接著輪到發言的李委員昆澤、林委員佳龍、江委員啟臣、鄭委員天財、廖委員正井、楊委員麗環、盧委員嘉辰、林委員正二、陳委員明文、蕭委員美琴、邱委員文彥、徐委員欣瑩、徐委員少萍、徐委員耀昌、蔡委員其昌、羅委員淑蕾、江委員惠貞、陳委員亭妃、李委員貴敏、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明濤、顏委員清標及高委員金素梅皆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是老同學、老朋友。我今天聽到你的詢答過程，我相信社會各界都知道，你上任以來，我對你的期許其實是非常高，很多委員對您也非常支持，我相信你應該也可以深深感受到。本席也非常瞭解你，在你擔任部長的期間，本席對你除了表示支持與期許之外，當然我也希望你在很多方面做決定之前能夠更謹慎小心，因為部長的

話就像君無戲言，今天我的詢答就舉幾個簡單的例子供部長參考。

方才提到我們的債務問題時，您特別提到日本、美國的債務，也做了比較，這方面固然有其實際的數據，但本席要提醒部長，你在用這樣的數據來引證時要特別小心，不要讓社會大眾以為，好像說我們現在只有 35%、36%，別人看起來是 190%、200%，好像就可以幫我們的舉債脫罪，我覺得這是可能會在社會上造成誤解的一個數據引證，我們在看待債的問題時應該要有另外的一個角度。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曾委員，關於這一點，我的目的其實不是在那裡，只是為了讓大家知道，對於我們的債不要太過憂慮。

曾委員巨威：是，我知道。但你在引用這些數據時，應該用其它的方式來讓民眾更安心，而不是只用表面的數據，這也是一個可能誤導的說法。

第二，部長在提到 IMF 的定義時，特別提到我們和 IMF 的定義其實差別不大，最多就是一年以下的部分有所不同，其實我們不止，我們的自償有自償與非自償的計算，與 IMF 也不盡相同，所以，部長你在講出這句話時，就表示這是你的專業，你要負責的。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這部分其實也要講清楚，我希望這是部長的口誤。

第三，剛才部長特別提到 PFI 的概念，我們都知道，我們最近在解決政府財務問題時，都會引進 PPP 的概念，希望公部門和私部門合作，包括後續的 PFI 或 BOT 之類的概念其實都是在這個大前提下所引伸出來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當然，我非常認同部長在這方面更加的努力，但我也要提醒部長，這部分要很小心，因為我們有這個概念也不是只有現在，在這二十年當中，政府也努力過，也引進 BOT 的案子或類似的概念，但是，一路下來，我們也發現了很多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急於要讓資產活化、讓私有資金進到公部門來幫助我們籌資，這些大家都認同，但是，其中還有很多細節，部長在做最後的決定之前，應該要對社會大眾有個交代，讓社會大眾更放心，因為歷史的經驗告訴我們，我們其實也發生了很多的弊端。

第四，部長特別提到實價課稅，你是不經意地講出來，其實我們還沒有實施實價登錄，即才剛始，因此，感覺上實價課稅的路還有一段距離，但是，有位委員也特別提到，其實我們要不要按實價課稅不必然完全與實價登錄的具備與否掛勾，當然，如果有實價登錄，讓我們在實施課稅時更有依據、更方便，但它不是一個必要而絕對的前提，例如我們的奢侈稅其實一樣可以做得很好。

第五，當李桐豪委員詢及我們對非居住者的課稅狀況時，因為我們現在在設計上是把它納入證所稅未來的核實課稅，本席又聽到部長不經意地講出來，我們的非居住者現在在 AMT 也有課稅，錯了，我們的 AMT 其實是排除的，部長，本席講這些，不是要挑戰你的專業，我相信你也是在應對過程中不小心出現的。但因為我們是老朋友、老同學，我太瞭解您的口才便給，思慮的

反應非常敏捷，專業也很足夠，就是因為如此，我對你這個老同學、部長其實更珍惜，也希望你在回答的過程中千萬要小心，在做決策之前，也千萬要謹慎。

張部長盛和：謝謝。

曾委員巨威：這是本席站在老同學的立場上，首先要提醒部長的。

其次，我們就要回到今天的議題重點上，我們談加值型和未加值型的營業稅部分，今天談的是所謂的財經和粗製茶的部分，當然我支持財政部的看法，但是，我們要如何說服提案的委員，這是關鍵，提案委員關心的是兩個重點，第一，對農民的照顧有沒有維持到？第二，茶葉的競爭力有沒有受到傷害？我個人覺得，如果光是用部裡面的說法和部長剛才的回答，我覺得對那兩位委員的說服力可能不是那麼足夠，所以，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我們今天如果不允許所謂的委託加工部分免稅，到底有沒有傷害到對農民的照顧？

張部長盛和：我們對農民的照顧，在稅法上是各稅法都有照顧的，現在自己加工的部分是沒有課稅，委託加工部分，如果只是委託農民，只拜託個兩、三家幫忙加工，這種不是營業人，營業人本來就不是營業稅的課稅範圍，我講的是委託工廠部分。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覺得現在兩位提案的委員有些誤解，財政部應該要更努力去加以釐清，即其實這樣的規定從頭到尾就沒有失去照顧農民的基本意旨。

第二，他們也會擔心，如果課稅，會不會讓茶葉的競爭力喪失？茶葉競爭力喪失，他們最關心的就是價格，如果今天即使讓它免稅，部長請以您的專業告訴我們，價格上會有什麼影響？

張部長盛和：老實說，在營業稅法上，農產品的免稅叫做中間免稅，後面會追補回來，沒有好處。

曾委員巨威：對，我就是要部長講這句話。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們在第八條最後一項才規定，如果你是免稅，可以申請拋棄，如果免稅有好處，為什麼要拋棄？但大家不知道中間免稅是沒有好處的。

曾委員巨威：部長，所以，我就請您站在財政的專業角度，讓這幾位關心農民生計和茶葉競爭力的委員能夠真正瞭解，加值型營業稅，即使是免稅，其實反而對它的價格是不利的，因為它會追補回來，在追補的過程中，說不定還會稅上加稅，反而對價格不利。所以，我們不能只看表面上這個階段的免稅而以為這樣是具有價格競爭力的。部長，我支持也同意財政部的看法，剛才費委員也發表了他的看法，我也支持他。但是，既然有提案的委員這麼關切，所以，你們在論述時，尤其是對農民，要讓他們清楚瞭解到，這樣的規定其實並沒有傷害到他們的生計。

張部長盛和：反而不利。

曾委員巨威：第三，我們的郭董事長這兩天發表了很多他個人的看法，他特別提到，如果沒有 IPI，他早就死了，我們的證所稅現在把 IPI 放進來，未來會不會死掉更多的郭台銘？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應該不會，因為以後的 IPO，相信委員也很清楚，尤其是共識版，我們的稅率變成 15%，一年以上還減半，就剩下 7.5%。三年以上再減半，剩下 3.75%。

曾委員巨威：所以，您預計情況應該不會那麼嚴重？所以，郭董事長誤會了，他擔心太多了。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所以，這方面你們也要讓他們更清楚地瞭解，才不會產生誤會。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再者，郭董事長這兩天很善意地表示了他願意多承擔一點稅負而提出所謂富人稅的概念，我也看到財政部對外的正式說明是樂觀其成，請問部長，我們不要談這種虛的……

張部長盛和：不是，所謂樂觀其成是對他個人表示敬佩。

曾委員巨威：除了樂觀其成四個字，可不可以進一步地告訴本席，就郭董事長這件事而言，它背後對財政部從事稅改的意義為何？未來政府還要推很多的稅改，郭董事長的善意對你們未來在推稅改的時候有何值得更進一步提醒自己之處？

張部長盛和：委員很清楚，稅改一定要獲得全民的支持及立法院的共識，因此我們在「樂觀其成」之前有一句話，就是未來如果能夠獲得多數人的共識，我們就樂觀其成。

曾委員巨威：當然，本席要提醒你，由於郭董的出現，他告訴我們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這次我們很努力在做稅改，但是其實卻引起社會上很大的騷動，這已經逼得郭董事長出面提出意見，他希望因我們的稅改所引起的騷動可以終止，我認為這是他的原意。以後財政部推動的稅改，是不是還會引起社會的騷動？對此你們是不是要更小心、周延及謹慎一點，讓這樣的現象不要再重複出現呢？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第一，我們希望委員說的騷動，能夠盡量趕快落幕。

曾委員巨威：至少不要重蹈覆轍。

張部長盛和：第二，未來在獲取這個教訓之後，我們會謀定而後動。

曾委員巨威：今天的今週刊有一些資料說明，本席麻煩部長，針對今週刊這樣的算法，到底對不對；還有這種算法會不會誤導民眾，說我們的資本利得稅不低於其他國家，此種算法在專業上可不可以被接受，數據上又到底對不對呢？請部長好好計算之後，能做更公開的說明，並將這份資料送給本席一份。

張部長盛和：好。

曾委員巨威：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委會送出 5 個版本，不管是休會的 15 日之前，或是要召開臨時會，本席認為在一、二個月內就要做一個了斷，因此本席希望社會各界對這 5 個版本能有更正確的瞭解，同時也讓立法委員可以有所選擇。

前兩天，有人說行政院의 修正動議就是部分藍委的版本，只能收到 5 億的稅，昨天賴委員士葆非常不服氣，根據你們的精算，該版到底可以課徵到多少稅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正確的數字還在估算中，但是絕對不會小到 5 億，我的估算是會有六、七十億，所以不可能只有 5 億而已。

盧委員秀燕：如果 15 日以前要定案，你們要趕快算出來。行政院版大概可以收到多少稅呢？

張部長盛和：行政院版送去時，他們原本的估計是 100 億。

盧委員秀燕：藍委版是六、七十億。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保留一下，因為還沒有算出來，我的意思是絕對不會那麼少。

盧委員秀燕：民進黨團版呢？

張部長盛和：民進黨版是全面一網打盡，所以是加稅的，稅收會很多，可是那不是證所稅，等於是證交稅，即加千分之一的證交稅，如果沒來申報所得就不退……

盧委員秀燕：1 年大概有一千億左右的證交稅，所以大概是三百億左右。

張部長盛和：這個案子的改革應該不要把稅收放在主要的……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照理講，上述問題在財委會進行審查時，就應該要搞清楚。民進黨版的千分之一，大概就是三百億左右。那親民黨團版呢？

張部長盛和：親民黨團版比較複雜，第一年的試算期不課，第二年是宣導期，第三年是減半，第四年才開始全面課徵，所以是分段實施，當然就更不好估算了。

盧委員秀燕：全面開徵會徵到多少？

張部長盛和：該版沒有門檻，所得稅綜合申報是 5%到 40%，這也是一網打盡的，當然影響就會很大。

盧委員秀燕：有沒有 500 億？

張部長盛和：實在講，我們無法去估。

盧委員秀燕：會超出民進黨版的 300 億嗎？

張部長盛和：這是動態的，如果這個案子出來，股市就零了，而稅收不就是零嘛！股市的量要如何去估，比如一直萎縮，稅收又將如何出來呢！

盧委員秀燕：如果以這一、二年來衡平計算出平均值呢？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真的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盧委員秀燕：許委員添財版呢？

張部長盛和：許委員版是另外一種方法，與民進黨版不太一樣，就是和分離課稅的精神是一樣的，單一稅率是 10%，比目前還低 5%，在扣除額中，滿 3 年才半數，而我們的 1 年就半數了。這與分離課稅減半的概念一樣，主要差別是在時間上的長短，滿 5 年全部免稅，當然在範圍上也都是不同的。

盧委員秀燕：如果滿 3 年減半，大概可以徵到多少稅？

張部長盛和：委員問倒我了，滿 3 年的部分，連金管會可能都沒有數字，現在買賣股票並非是你賣的股票是滿 1 年或滿 3 年的，我們沒有這部分的統計數字。

盧委員秀燕：如果財政部希望在 15 日休會之前可以定案的話，本席認為財政部應該採取負責任的態度，儘快將精算或設算的稅收提出來，這樣才能讓立法委員來參考。我們不能在什麼都不知道的狀況下去開徵一個稅，就比如現在有人喊 5 億或 70 億，這樣的差距實在太大了，讓立法委員不知該如何去選擇呢？

張部長盛和：除了稅收之外，我們會去做利弊評估。

盧委員秀燕：本席會提出上述問題，就是因為昨天郭董事長提出，300 名富人繳 180 億，他的意思

可能在於證所稅開徵之後，大概只能收到一百億左右。如果在景氣不好時，證所稅一開徵，可能會將股市打趴，1,400 家上市櫃公司的籌資就會發生困難。他的意思簡單說，就是不要課徵證所稅，政府如何欠稅收，這都沒有關係，可以從 300 名富人籌到 180 億的稅收繳給政府。

如果 300 名富人願意拿出 180 億的稅收，是不是至少比行政院版及藍委修正動議版好呢？

張部長盛和：如果單純從數字來講，180 億當然比 100 億大。我們推這個制度的目的，不是在稅收的數字而已。既使課了 180 億的富人稅，證券交易所所得並沒有課稅，這還是不符合社會的期待。

盧委員秀燕：今天你是正式拒絕，雖然郭董事長立意良善，可是我們是基於有所得就要課稅來開徵證所稅，這與政府欠稅收沒有關係，是不是這樣呢？

張部長盛和：這是租稅公平能夠往前邁進一步，他談的是稅收。

盧委員秀燕：政府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一方面基於公平正義，要開徵證所稅，另一方面有些富人也表示，他們願意為國家的稅收來努力。現本席就以你上個月講過的話來說明，你說你喜歡爬山，就如攻百岳一樣，攻上一個山頭之後，還要再繼續攻另外一個山頭。因此本席以為你弄完證所稅以後，是不是會處理房地產的實價課稅，依此而言，財政部在完成證所稅以後，你們會不會研擬調徵富人稅呢？

張部長盛和：那只是昨天郭董事長提出來的，事實上在我腦子裡還沒有啦！我們很敬佩郭董事長這樣的觀念，如果能夠獲得富人的共識，我們也是樂觀其成。真的有共識後，我們再來，但是我腦子裡還沒有什麼富人稅的概念，等真的有共識再說，但是現在我們腦子裡還沒有所謂富人稅的概念，因為所得稅的課徵就是基於富人稅的概念，像年收入 400 萬以上，稅率就是 40%。

盧委員秀燕：第一，所以你拒絕郭董事長的提議，就算前面 300 名富人願意多拿點稅款出來，你也不會停止證所稅的推動？

張部長盛和：這絕對是兩回事。

盧委員秀燕：第二，如果政府開徵證所稅，你也暫時不會考慮郭董事長所提的富人稅？

張部長盛和：這要先看社會的共識和氛圍，因為某某董事長就說了：「三百戰士哪裡找？」他就有這個反應嘛！

盧委員秀燕：我想這部分要清楚的向社會表達。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第三，郭董事長昨天也提出一個滿有趣的事，他說我們有些政府機關，像立法院、總統府因為有歷史的因素，所在地現在已經變成市中心，那也沒有關係；可是像中油公司、台電公司，為什麼一定要位處「非常豪宅」的區域？他說如果把中油公司現址賣掉，至少也有四、五百億，像中油這種公司其實可以遷到新市鎮的地方，好比土城、淡海之類的，這樣的話，至少可以讓國家資產有效運用。郭董事長這席話讓本席聯想到，如果這些公司不必擠在這種「豪宅」的區域，那就可以活化政府的資產，同時可以避免或是分散、緩和房地產和物價不斷上漲的情形。因為它可以帶動政府部分的公營事業遷往已經開發的新市鎮，繼而帶動當地人口和房地產的移入。其實他們這些大樓只是總部的設立，並沒有營業及門市的功能，所以部長是否贊成把中油、台電的這些國營事業的土地賣掉，讓他們遷移到新市鎮或是中南部？

張部長盛和：委員所提資產活化的概念，我是贊成的，這種細部的確是需要規劃的。剛才委員談的那個概念是很好的，譬如某個報社的總部在忠孝東路精華區，他們已經搬到汐止，然後把這邊出租了，這個就是資產活化的概念。可是這個問題需要由各公司去評估，不是我們財政部……

盧委員秀燕：財政部要主導啊！因為國家總資產是你們在管理……

張部長盛和：我們在行政院的土地小組中會提出這個活化的概念。

盧委員秀燕：你們大概多久之內會提出來？

張部長盛和：這個小組已經成立了，但是活化的概念要由各公司來評估。

盧委員秀燕：像這種本身不具有營業功能以及展示功能，只是當做總部用的公司，其實不需要占用這麼精華的地段，應該提供政府當做資產活化的使用，所以我覺得他們應該遷移。事實上，這些企業要打拚生意，都可以在土城、淡海、新竹等地了，為什麼不能到中南部去？因此，本席正式提案，建議財政部的資產活化小組在短期之內應該要有正式的評估，同時向我們財委會提出報告。請問大概多久時間可以做？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小組不在財政部，是在行政院。

盧委員秀燕：但你們是主管的嘛！

張部長盛和：我們可以在那邊提案。

盧委員秀燕：請你根據我這個質詢內容提出來……

張部長盛和：是，委員所提土地活化的觀念非常好。

盧委員秀燕：另外，八大公營行庫對於民眾具有示範作用，可是最近驗出來說土銀、華銀所提供的感熱紙不少，你只要去領錢，就會有一張感熱紙跑出來，其中含有雙酚 A，這個成份則導致不孕，重則致癌。身為財政部長，舉凡柴米油鹽醬醋茶都要管，不知你如何督促土銀、華銀改善？他們這些公股的董事長都是派任的，必須要好好經營才是，怎麼可以經營得這樣「零零落落」，一點績效都沒有？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大家對於目前的紙本電子發票也有這種反應，我們也正在改，所以只要民眾有任何反應，我會請他們改進。

盧委員秀燕：部長要特別打電話給土銀和華銀，請他們加油。

張部長盛和：好。

盧委員秀燕：再者，有關發票的部分，前兩天發生一起中獎千萬卻成空的事件，因為是 0 元發票，所以不能兌獎。請問原因何在？

張部長盛和：0 元發票只能算是收據，他根本沒有消費，因為他是以紅利換東西，原本只要開立收據就可以，但為了方便，店家就打一張 0 元的統一發票……

盧委員秀燕：如果沒有消費，只具有收據功能，那麼這張 0 元發票算是什麼收據呢？他根本沒有消費啊！

張部長盛和：可能就是記帳的一些功能，亦即營利事業開立這張發票，證明東西換過了。

盧委員秀燕：我是覺得 0 元發票不給獎是有點道理的，因為他根本沒有消費，要給他 1000 萬，真的沒道理，可是倒過來看，店家給人家一張 0 元發票，結果對方中獎了，卻是空歡喜一場，這樣

也是滿殘忍的。既然財政部推動稅改，要不要考慮以後 0 元就不要開統一發票了，免得人家花了時間去兌獎，結果還空歡喜一場？

張部長盛和：我們可以做這樣的宣導。明明是要開立收據，大概他們認為這樣開比較簡便，因為他們就只有一套開立發票的系統，並沒有開立收據的系統。

盧委員秀燕：這樣既浪費紙張、不環保，又讓人家空歡喜一場，心靈受傷，這是何必呢？它也不具有財務上作證的效果，不是嗎？所以是不是考慮改革？我想稅改，大小都要改，所以 0 元的部分，以後是否可以考慮不要開立發票？

張部長盛和：這個不是我們的硬性規定啦！

盧委員秀燕：最後一點，今天是財委員本會期最後一次開會，而本席是最後一位登記發言，所以我要在此做一個完美的句點。這個會期，財委會的工作非常艱辛、沈重，大家都很辛苦，因此，我希望大家能夠有一個快樂的收場。我知道部長和曾委員巨威是同學，關係非常好。以前曾委員唸大學時開玩笑說他不但是「愚」，而且還排第二，自稱是「愚二」，而部長也開玩笑說：「如果他是愚二，我就是閒一」。所以現在是「閒一」來當部長，「愚二」來當立法委員，看來你們兩人都很謙虛，其實你們都是資質過人、表現優秀、極端聰明的。既然一個是「閒一」、一個是「愚二」，那麼本席可以自稱「貧三」，因為我不閒，也不愚，資質平庸，我可以來跟你們排行，叫做「貧三」。你是否同意呢？

張部長盛和：委員，自稱「愚二」、「閒一」，那是年少輕狂的時代啦！事實上，自稱「愚」的人，通常都不愚，真正愚的人，不會自稱「愚」，所以他是極度聰明的。當時因為我比較年長，所以既然他是二，我就是一，這都只是年少輕狂時的自稱，就當做往事好了。

盧委員秀燕：你在這時候願意出任財政部長，尤其上任第一天，就面臨一個大陣仗，我們財委會挑燈夜戰 15 個小時，終於把證所稅送出財委會的大門，所以我今天在結束之際，特別用這樣開玩笑的方式，讓大家輕鬆一點，畫下一個快樂的句點，同時也讓你知知道，雖然財委員的同仁工作很辛苦，但是只要我們願意抱持一個樂觀、理性的態度，為國家來工作，那就可以保有快樂的心情。

張部長盛和：我也在此表示感謝，因為委員那天主持會議長達 15 個小時，可說是體力、精力、毅力、耐力跟智慧過人；我們尤其要感謝所有財委會的委員通過那個案子，讓社會一些紛擾總算落幕。我在此敬表感謝。

盧委員秀燕：讓證所稅出了財委會大門，可以說是財委會在你上任第一天送給你的一個禮物，希望你珍惜。這段時間，也就是 15 號之前，你要多聽立法院和社會各界的聲音，整理出一個比較好的版本。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尤其我剛才提到，有關這 5 個版本利弊的評估、稅收的評估以及帶來的衝擊，都要清楚分析，並將結果提供給本院委員，不要大家都用嘴巴來喊價，像藍委的修正動議版，到底是收 5 億？還是收七、八十億？我希望這段時間，財政部要加油、要用心一點。

張部長盛和：是，感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貧三」召委。

現在時間接近中午 12 點，我們延長會議時間把議案處理完畢。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現在逐案進行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條文，含委員臨時提案；我們 7 分鐘後進行協商，請相關人員移駕。現在開始宣讀。

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0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林委員明濤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 一、出售之土地。
-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 四、托兒所、養老院、殘障福利機構提供之育、養勞務。
-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 七、（刪除）
-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業務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業務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三十三、茶菁之加工勞務。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蔡委員煌瑯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左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一、出售之土地。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 四、托兒所、養老院、殘障福利機構提供之育、養勞務。
-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 七、（刪除）。
-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股權之公司組織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 十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

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察、通訊器材。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三十三、茶菁或粗製茶等加工。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林委員明濤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第三十三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

蔡委員煌瑯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第三十三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營業登記。

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

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訓練課程、訓練考評、受理登錄之機關、登錄事項、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公會之組成、組織及理、監事任期、章程之訂定與應申報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委員臨時提案：

一、個人出售土地，不論是出售素地，或出售合建分售或分成之土地，皆已依法繳納土地增值稅，且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個人出售土地」免納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售之土地」免徵營業稅、暨「個人提供土地以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方式與建設公司合建者，該個人如僅出售土地，應免辦理營業登記」復為財政部 84 年 3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41601122 號函釋所明定。財政部及財政部國稅局在無法律條文明確規定前，不得擴充解釋以「個人提供土地給建設公司，若以合建分售方式，致有多筆或多次出售土地，就其出售土地之收入，於土地增值稅外，再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為由，就出售土地之收入重複課徵土地增值稅和個人綜合所得稅。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盧秀燕 李應元

主席：現在開始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進行協商，現在關於農民的部分，本來加工就是免稅，是否可用解釋令的方式？

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農民自己在家裡將茶菁加工後作茶、賣茶，這些都免稅，所以農民的加工勞務本來就免稅，如果用提案方式擔心會免到營業人，替農民代工是個營業人，就變成營業人的加工勞務是免稅，擔心不僅是茶菁，將來各種農產品的加工全部免稅，目前我們吃的東西都是農產品，但是大家在品的好茶一斤一萬元，本來就轉嫁給消費者。

主席：茶的部分也是茶農。

張部長盛和：要照顧到茶農，立意是很好，現在農民加工本來就免稅，如果照委員說的，第一，我們是不是用解釋令，即農民接受其他農民委託就其收購的茶菁加工是免稅，必須本身也是農民，不能是大營業人，免營業稅就免登記了。

賴委員士葆：部長其實說得很清楚了，專門代工的工廠不能夠放掉，本席看起來他們也不是這個意思，所以本席建議方才說的解釋令是否責成部長現在請哪一位同仁將文字寫給我們看以後，我們再以解釋令予以通過，法律的部分就不要修正，因為財政部有一些稅是擴大解釋，所以確實需要解釋令來處理，請財政部寫一下財政委員會的決議，我們簽個字即可。

張部長盛和：解釋令我們回去再研擬。

主席：現在進行楊委員瓊瓔、徐委員少萍等 20 人擬具「記帳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的部分。

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同意這個提案，但是要加上一個延緩的規定，不要太急了，如果一下子沒有加入的就不能夠執業會太嚴，看是延緩六個月或一年；另外，加上如果有違反一些刑責要移送懲戒。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任秘書，沒有案子的話，可以有附帶決議嗎？

李主任秘書水足：我們今天的修法，如果跟這個法有關的，要通過決議是這個法的附帶決議。

費委員鴻泰：我們沒有這個法，單獨作個決議也是可以用臨時提案，不能夠用附帶決議。

賴委員士葆：那個臨時提案建請他作一個解釋令。

主席：好，我們用提案來提。

蔡委員煌瑯：不是啦！部長剛才拿過來的，是財政部自己寫的修正動議，我們同意呀！可以用修正動議就更好了，如果部長可以接受修正動議，我們就可以接受。

張部長盛和：可以，你們加個建請財政部……

蔡委員煌瑯：那就不是修正動議了，修正動議是修到法裡面，那是財政部自己寫的修正動議。

張部長盛和：我們說用解釋令可以做。

主席：如果要修法的話，就要二讀跟三讀，現在部長承諾用行政命令，馬上出去就有個依據，行政命令是北區、中區等五大國稅局都會下去，財政部當面都說清楚了。

賴委員士葆：有時候修法是隨便說說而已，即立法委員修法即可，是把責任推給我們。

蔡委員煌瑯：是產業競爭的問題，如果用修正動議的話，法律明文規定就沒有所謂解釋的空間，加工跟代工有模糊的空間。

費委員鴻泰：國稅局在執行上有問題，因為認定很不明確，把它弄明確就好了。

張部長盛和：第一，修法比較慢；第二，別的農產品加工會援引比照，例如現在有第三十三款，以後會出現第三十四款、第三十五款。

林委員明濤：如果是農產品加工，照顧農民也沒關係。

張部長盛和：會照顧到那些大營業人。

主席：如果是食品加工，例如鳳梨酥、罐頭，影響會很大。

張部長盛和：我是擔心援引比照，加工也要求免稅，這樣就不好。

主席：我們請財政部部長回去馬上公布，大家都贊成要照顧農民，我們請委員都來簽字，這樣就有個依據，好不好？

我們也感謝提案人林委員明濤、蔡委員煌瑯的溝通協調馬上有個結論，財政部也獲得善意的回應，為了照顧農民，就茶農的部分，讓財政部馬上提出行政命令作解釋。

關於記帳土的部分，方才部長說要加強一部分的約束。

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入會有業必歸會的原則，但是現在如果這麼硬性規定不入會就不得執業，擔心會影響權益，所以要提供緩衝期。

主席：緩衝期一年，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另外，加上如果有違反一些刑責要交付懲戒。

主席：把這兩項也加進去，好不好？一個緩衝期是一年，另外，是將限制條款加進去，請問各位，對一年內，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蔡委員正元等所提臨時提案第一案，有無異議？

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在蔡委員正元等所提臨時提案第一案中的「財政部及財政部國稅局」，修正為「建請財政部研議」。

蔡委員正元：要怎麼樣研議？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研議看看。

主席：倒數第六行加上「建請財政部研議在無法律條文明確規定前」。

好，感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參與。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三項修正為「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公會之組成與組織、理、監事任期、章程之訂立與應記載事項及應申報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增列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其文字如下：

第四項：「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

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信譽。

五、違反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六、違反依第二項規定所發布之辦法及第三項規定。」

第五項：「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項：「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加入公會。」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照委員修正動議通過。

新增臨時提案一案並照案通過，其內容如下：「建請財政部以行政命令解釋：農民接受其他農民將其收穫之茶菁加工之勞務，免徵營業稅並免辦營業登記。」。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曾巨威

蔡煌瑯 林明濤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

一、有關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 20 人、委員蔡煌瑯等 16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

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

今日議程到此告一段落，感謝各位委員及工作人員的辛苦，也感謝記者先生媒體小姐，今天是本會期最後一天的委員會，感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21人擬具「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李慶華等18人擬具「漁會法第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李慶華等20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草案」案；七、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23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瓊等20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35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9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本院委員盧嘉辰等48人擬具「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水利署蓄水建造物整體更新改善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案，該部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案
(頁次：1－78)

發 言 者	廖國棟（主席）、張嘉郡、李慶華、黃偉哲、林岱樺、黃昭順、徐耀昌、潘維剛、陳明文、丁守中、高志鵬、楊瓊瓊、蘇震清、林明濤、李應元、許忠信、簡東明、林佳龍、林滄敏、許添財、孔文吉、高金素梅、吳育昇、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汝芬等2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節如等19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等3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蔡錦隆等28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7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4人及親民黨黨團擬廢止「勞動契約法」案

(頁次：79－150)

發 言 者	蔡錦隆（主席）、鄭汝芬、王育敏、陳節如、陳歐珀、江惠貞、田秋堇、蘇清泉、徐少萍、楊 曜、許添財、黃偉哲、蔡其昌、江啟臣、劉建國、李桐豪、尤美女、吳育仁、潘維剛、楊瓊瓔、鄭麗君、趙天麟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子法訂定及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案；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蔣乃辛等22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51－296)

發 言 者

黃志雄（主席）、孔文吉、林佳龍、陳碧涵、蔣乃辛、楊應雄、林淑芬、陳淑慧、許智傑、何欣純、邱志偉、呂玉玲、陳學聖、段宜康、江啟臣、徐欣瑩、許添財、鄭天財、劉權豪、李昆澤、王惠美、潘維剛、黃昭順、楊瓊瓔、鄭麗君、管碧玲、王育敏、劉建國、陳歐珀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廢止「集會遊行法」案；三、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6人、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2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等十五案
(頁次：297－380)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李俊俤、黃文玲、吳育昇、姚文智、張慶忠、柯建銘、段宜康、 陳超明、徐欣瑩、邱文彥、葉宜津、江啟臣、張曉風、黃偉哲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廖正井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吳宜臻等32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根德等22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廖正井、呂學樟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廖正井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一)委員柯建銘等3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頁次：381－470)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尤美女、李桐豪、吳宜臻、鄭天財、林正二、王惠美、呂學樟、林國正、劉權豪、段宜康、潘孟安、黃偉哲、謝國樑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明濤等20人、委員蔡煌瑯等16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2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471－518)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徐少萍、林明濤、蔡煌瑯、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李應元、李桐豪、費鴻泰、薛 凌、蔡正元、黃偉哲、曾巨威、盧秀燕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8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